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9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 ～ 62 ）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63 ～ 120 ）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處理或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1 ～ 164 ）

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4 案；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三、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四、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6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5 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165 ～ 24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審查或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 案；二、審查：（一）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

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1 ~ 288)

交通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9 ~ 35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五)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四)委員楊曜等 18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1 ~ 40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

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07 ~ 484)

112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如何強化台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 (485 ~ 514)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 (515 ~ 53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9 ~ 54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亭妃 楊瓊瓔 孔文吉 蘇治芬
陳明文 翁重鈞 呂玉玲 陳超明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劉世芳 游毓蘭 鄭正鈴 李德維 洪孟楷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 江啟臣 莊瑞雄 洪申翰 蘇巧慧 賴香伶 王鴻薇
何欣純 廖婉汝 湯蕙禎 林德福 張其祿 張育美 王美惠 馬文君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主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台電強化電網韌性相關計畫執行現狀、經費編列與具體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蘇治芬、廖國棟 Sufin · Siluko、陳亭妃、陳明文、孔文吉、邱議瑩、呂玉玲、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吳怡玓、邱臣遠、洪申翰、游毓蘭、

劉世芳、蔡易餘、洪孟楷、楊瓊瓔及陳椒華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翁重鈞、蘇震清、廖婉汝、賴香伶、林德福、楊瓊瓔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開始請部長報告及進行詢答之前，今天有特別來賓在旁聽席，即有 10 位來自司法官學院的未來司法官在旁聽席，歡迎！

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平時對經濟部業務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審查「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6 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經濟部應邀列席就修法內容進行說明，深感榮幸，謹就修正重點做一扼要說明，尚祈各位委員不吝指正，以利儘速完成修法。

壹、修法目的

本部轄管關鍵基礎設施包括電力、天然氣、石油、水資源等屬民生必要資源，設備之安全運

轉，對國內整體能源及水資源之穩定供應極具重要性。

現行法律對於不法侵害行為，主要是以刑法竊盜罪、毀棄損壞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規定處理，刑度相對有限，難有嚇阻效果，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保護程度顯有不足。考量關鍵基礎設施及其核心資通系統如遭不法侵害，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可能造成嚴重影響，實有提升其保護程度之必要。

貳、修法重點

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保護，提升其安全性，本次修法將重要電業、油氣輸儲、水利及工業專用港等設施、設備，分別以其各自主管法規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水利法、自來水法、產業創新條例，針對不法侵害之行為，區分實體與虛擬侵害類型，並課予較刑法為重之刑責，另基於不同犯罪態樣及危害程度為層級化處理，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周延法益之保護。修法重點謹說明如下：

一、實體侵害之刑罰規範

對於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設施、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以及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全而攻擊重要關鍵基礎設施者，加重刑責，並參考相關法規立法結構，採取行為加重要件，區分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重傷分別加重處罰，同時為周密法益保護，引入未遂犯設置。（增訂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二、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三、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

二、虛擬侵害之刑罰規範

對於無故入侵、干擾，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等行為，危害重要設施、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功能正常運作者，與前揭實體侵害一致之立法結構採層級化處理，課予較刑法規定為重之刑責。（增訂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四、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二）

三、明確保護客體範疇

在電力方面，規範對象係裝置容量 100 萬瓩以上水力發電廠及 120 萬瓩以上火力發電廠，其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與變電設備或調度室；天然氣方面，則針對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石油部分，係石油煉製業之石油蒸餾、精煉、摻配設備，或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石油管線、儲油設備；另在水利方面，包括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主要設施、設備及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港口部分，則就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加以規範。

另現行水利法第九十一條及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已對一般水利建造物及自來水事業之設施侵害有所規定，為提升該等設施之保護，並參酌本次增訂之犯罪態樣及刑度，加以修正；同時修正自來水法第八條自來水事業組織型態之規定，以符合目前自來水事業之組織實務現況。

參、結語

對於電力、天然氣、石油、水資源等重要設施、設備之防護，攸關國家安全、社會正常運作，如遭蓄意破壞影響其正常運作，將關乎國家及社會民生的重大法益。因此本次修法，行政院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歷經十餘次討論，並於 112 年 4 月 6 日第 3850 次院會通過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等 6 項本部轄管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期以強化設施保護究責法制，防杜危害行為，保障民眾生活基礎服務，敬請委員對於本次修法草案給予支持與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0 分）部長，我想跟您瞭解一下，今天所做的這幾項修法，我們要從實體面跟虛擬面去談。今天修法要把一些刑責提升，可是何謂實體、何謂虛擬？這個標準為何？最後我們修了法之後，誰在判定、誰在執法？否則每次修完法之後仍然沒有用，再大的刑責也沒有壓力，因為最後還是都會輕輕放過，這個部分到底怎麼去訂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實體的部分就是包括這些具體的設施，虛擬的部分主要就是資通訊系統，現在臺灣常常會受到網路攻擊，確實對虛擬的部分也要做好保護，我們訂了這個法之後，第一個是讓大家知道這樣的侵害行為，刑責會比較重，第二個是當然……

陳委員亭妃：這是嚇阻嘛！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第一是嚇阻，第二呢？

王部長美花：第二、當然有這樣違犯的行為，確實是要給司法系統適用的法條。

陳委員亭妃：是，重點就在後端，每次修法之後，明明有這樣的刑責，可是在判定就像剛剛部長所說的，實體可能很好認定，因為他到底破壞到什麼程度、侵害到什麼程度都非常清楚，可是虛擬呢？你說從網路，然後有一些所謂資通訊的部分怎麼判定？

王部長美花：在網路有沒有這樣的侵犯確實都要個案認定，現在全世界跟臺灣一樣，網路侵權的部分在認定上，本來就都會有它的難度及專業性。

陳委員亭妃：是，即使我們今天修了法，你在這個難度的判定當中，還是有問題，所以要怎麼去分野，才是我們修法的重點。除了嚇阻之外——嚇阻當然有它的用意，可是嚇阻之後呢？嚇阻之後就是執法，執法在判定的部分，實體沒有問題，可是在虛擬的資通訊部分有，這才是現在我們去做一些執法的範圍。不過它的認定很難，它的認定是有困難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網路資訊的侵犯，臺灣政府各部門也都在加強這方面的瞭解，包括把法制架構建得更好、訓練，以及執法人員專業能力的提升等等。

陳委員亭妃：這些配套才是今天我們修法之後要去做，這些配套沒有做好還是一樣，沒有實質的

效果，就只有嚇阻。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可是嚇阻沒有用啊！人家說「有法就有破」，你嚇阻，但他發現你對他無可奈何，在判定、界定還是有問題的狀況下，他一樣，最後嚇阻就是會變無效。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的原因是在出口嘛？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出口重摔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出口重摔的原因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這有幾個原因，因為俄烏戰爭一直持續，國際上的高通膨還存在，升息也會壓縮消費需求，所以需求比較不足的時候，相對地，臺灣幾乎是靠出口為導向，當國際景氣還回不來的時候、消費還不是那麼好的時候，確實就會對臺灣的出口造成影響。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剛剛講的幾個原因是去年就存在了，我們在做經濟成長率預估的時候，其實這些問題都存在啊！

王部長美花：但是因為俄烏戰爭持續發生，讓全球高通膨一直降不下來，也因為到目前為止各國下降得還不是那麼理想，所以就變成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國內部分因為需求不足，庫存也比較高，這些我們都有跟產業界密切聯繫。目前庫存是慢慢在降低中，所以大家會覺得上半年還是比較辛苦。

陳委員亭妃：上半年你認為這部分不如預期，是因為通膨、因為俄烏戰爭，所以目前看到的整個回流狀況沒有預期中理想，請問第二季、第三季，甚至第四季的情況呢？部長的評估如何？第一季已經是不如預期，已經衰退，跟我們之前評估的有一些落差，好，那這個落差到第二季回得來嗎？還是我們要重修？

王部長美花：第二季應該是還看不到快速的反彈，所以第二季應該也不會太理想。第一季前半年不好的這個部分，我們跟廠商在年初預估時，大家就覺得上半年確實沒有很明顯的信號，特別是在中國解封之後，他們的經濟復甦也遠不如理想，這個也會影響到全球景氣的復甦。

陳委員亭妃：部長，第一季、第二季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的話，相對會影響到國內什麼樣的發展？

王部長美花：景氣上上下下，對大廠來講，他們覺得其實全球景氣循環本來就會有上下，只是在疫情期間……

陳委員亭妃：可是影響的是中下游的這些廠商、小企業啊！

王部長美花：至於後端的中下游，這也就是為什麼在我們的疫後條例裡，經濟部要積極針對中小企業的智慧化或低碳化改善、補助、升級其相關設備，這部分經濟部大力推動也是因為這個原因。

陳委員亭妃：部長，說真的，疫後補助的範圍、預算並沒有那麼多，還是要用其他方式協助這些中小企業。

王部長美花：不過現在針對疫後的相關說明會，大家的反應是覺得很不錯。

陳委員亭妃：當然，我知道，我那天去參加一個科工區的活動，他們說經濟部確實有落實去做一些說明，可是說明之後，能不能把相關平台接上，這才是重點。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18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要審查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水利法、自來水法、產創條例等，主要是關於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的法案，對此我想要進一步請教部長，總統在去年國慶談話時特別提到，臺灣會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做到在任何緊急的狀況下，都能夠透過有效的調度、穩定地供應，讓產業維持正常運作。這你同意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沒錯。

邱委員議瑩：好，所以這次修法的重點就包括我剛剛念的這幾個法案，而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包括能源、水資源、通訊設備、醫院、高科技園區以及中央政府機關等等，請教部長，到底你們要怎麼做？以和經濟部有關的領域來講，當然是包括國營事業機構、科學園區或核能電廠的安全等等，請問經濟部要怎麼做？目前我們看到相關法令只有加強罰則部分，但能不能產生嚇阻效用、能不能抓到那些破壞國家安全的人？請教部長，現在提出來的這些修正案，有沒有辦法管制到他們？

王部長美花：針對經濟部負責的這些油、電、水等等，這次的修法是整體性的通盤修正，大家的規範模式都類似……

邱委員議瑩：就是把罰則提高嘛！

王部長美花：對，除法律之外，執行面上要如何加強管理，也是大家要做的事情，所以不管是台電、中油等等，都應該做好硬體設施的檢查、巡檢，瞭解有沒有什麼地方有被破壞之虞，這本來就是平常要再加強去把它做好的地方。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簡單舉一個例子，最近有一個傳聞說政府單位將投入 4,800 個人力去防護基礎關鍵設施，其中警力投入最多，尤其是保二；保二本來就是負責維護經濟部的國營事業單位，包括核電廠、科學園區等等的安全，現在保二要擴編，以因應加強這些基礎設施的保護，但現在反而被污名化保二要變成軍隊，要由軍人來訓練！其實警察就是警察，軍人就是軍人，怎麼會把兩者混在一起呢？保護關鍵基礎設施，不管是警察或是國防部、軍方，其實都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我再更進一步請教，譬如像去年我們看到機場二航廈的電纜被破壞、臺馬海纜被破壞，導致馬祖通訊整個斷掉，針對這些，到底你們要怎麼訓練？你剛剛在報告中提到會加強相關的準備或訓練，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反滲透、反突襲的能力，請問你們要做哪些訓練？要怎麼訓練？如何加強反滲透、反突襲的能力？部長，這部分能不能說明？還是這有關乎機密部分？請你針對能講的部分回應，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有一點，是有一點。如何針對這些關鍵基礎設施做更好的維護，相關單位確實有跟其他國家合作，看看別人的作法，再強化我們不足的地方，這裡面包括資安系統，所以在資安系統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強化、改善的工作，包括系統跟系統間的連繫，在必要時也可以獨立作業等等，這個確實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相關巡檢程序也必須盤點出來，針對每個電廠裡最關鍵的部分，不僅僅藉由修法，執行面上也都應該用心盤點出哪些是弱點、哪些是重點等等，這些都是同步在作業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我們其實也期待朝野各黨團都能夠支持今天的修法，但不只是修法，我覺得更積極面應該是在國營事業或經濟部管轄的各單位，你們對於反恐、對於資訊安全、甚至對於自己原來的一些產業鏈，都應該要有相關業務方面的安全訓練，或者安全方面的觀念、概念和想法，所以你們應該現在就開始要制訂一套完整的 SOP……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不要再像前二年台電的那個大爆炸，爆炸得亂七八糟、爆炸得莫名其妙，當時我認為這應該是有一些資安問題、有一些恐怖分子的問題，可是你們一直說沒有，就是疏失而已。我覺得有些時候這種資安問題或者恐怖分子攻擊，他也會把它化作疏失的問題，如果大家都很單純地認為是疏失的問題，那我其實也不用做這麼多事，你也不用去加強這麼多基礎安全設施，你只要統統把它認定是疏失就好了，每個人都沒有妨害國家安全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所以不僅是這個修法，去年 303 時候我們確實也去檢討自己系統的韌性問題，檢討的結果自己確實也需要在技術方面去強化，人的疏失是難免的，但是疏失發生了以後，能夠阻斷那個疏失不要擴及到別的地方，這個就是韌性的概念。

邱委員議瑩：關於今天的修法，我們也期待朝野各黨團能夠來支持，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加強、法令修訂得更完善，這都是大家的責任，也期待經濟部一起努力，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6 分）部長，有鑑於電力、天然氣、石油還有水資源等為重要的民生資源，其重要設備的安全運轉對於國內整體的供電、供氣還有石油供應的安全穩定是非常的重要，對於我們民生社會的安定、公共跟國家的安全都可能造成嚴重的影響。但是我們檢視目前所有的法律及法制規範，對於破壞重要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處罰法令，大部分僅適用於普通刑法關於保護個人法益的刑罰規定，欠缺了特別加重處罰的規定，有修法要從重處罰使其罪責相當的必要性，你頻頻點頭，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你是否贊成對我們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重要設施之實體破壞或者是虛擬侵害等行為要加重刑責，以提供堅實的執法依據，達到嚇阻不法的效果，以保障國家安全與民眾生活權益？請教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沒有錯，因為現行的刑法不可能規定得這麼細膩，所以我們這一次對關鍵基礎設施，不管在實體或者是在虛擬的部分，有把行為的態樣逐一列清楚一點，這對法官或檢察官在適用上會比較明確。

楊委員瓊瓊：讓他在執行的過程中有一個重要的依據，會更明確。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因為我們大部分適用的是普通刑法，普通刑法是關於保護個人法益的刑罰規定，比如毀損罪、妨害電腦使用罪，所以今天行政院部門也有提出，我們也提出了修正動議，重點在於兩個議題，我想大家都有達成共識必須要修法並從重處理，但有兩個因子我們來討論一下，目前我們所提出的是重大的部分使其沒有辦法去執行的最高是罰 500 萬元，個人跟我們同仁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是希望達到 600 萬元，請問部長的看法？

王部長美花：其實那個態樣非常多，所以委員講的可能是第一種態樣罰 500 萬元，這個相關罰金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對，最高。

王部長美花：對，相關罰金的部分，其實這次不僅只有經濟部的法規，很多部會的法規也會同步修正。

楊委員瓊瓊：對，總共有二十幾個，包括金管會、環保署、衛福部的部分衛福委員會那邊也都會來審，那沒關係，我們在實際討論的時候再來好好地詳實討論，但是我很高興的是我們有一個重點共識，也就是從重處罰，這是同意的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是虛擬的部分，像在財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對於這個虛擬意圖的涵蓋會非常的——有人說模糊，但有人說很明確，這個爭議的部分在我們法律修正的時候是一個盲點，到底虛擬意圖的方向到什麼樣程度？這點可能我們在討論法律條文的時候，再請部長更加地詳細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所謂的備轉容量是指當日扣除故障、歲修、環保降載後的牛棚戰力機組，我們現在的備轉率是 10%，就是亮綠燈，但是 10%以下就是供電吃緊、警戒、限電警戒跟限電準備等，共有 5 個燈來作為標準，依序為綠燈、黃燈、橙燈、紅燈、黑燈這 5 個燈。現在你們要改成每日留兩大一中機組，又告訴大家 280 萬瓩的容量就夠了，提案是不是已經送給新成立的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來討論？要拼今年上路，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要請辦公室來討論，但是……

楊委員瓊瓊：送了嗎？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開會。

楊委員瓊瓊：可是資料顯示已經送了耶！到底送了沒？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開會，在敲這些……

楊委員瓊瓊：還沒有開會？所以送了沒？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送進來了嗎？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能源局局長好像是說送了，但部長說還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還沒有正式送，不過這個議題我們從 2 年前就開始討論，所以能源局跟台電……

楊委員瓊瓊：方向是不是誠如剛才本席所說的這個方向？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對，就是我們的系統擴大，現在用百分比這種方式……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本席要釐清楚，我們一起來幫我們的電把關安全跟充足，本席要釐清楚的是，目前台電 4 月 25 日表示備轉率 10%代表供電充裕，所以要改為每日留兩大一中的機組，大概是 280 萬瓩的容量就夠了，要送辦公室來討論，也要拼今年來上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家就提出不是缺電嗎？現在是說電很多的意思嗎？你有沒有看到大家網路在討論，本席一貫的原則是不希望社會對我們行政部門有所誤解，所以我都希望行政部門要說明清楚。

本席在這邊請教部長，台電如果照剛剛所說的改了標準，換算備載率掉到 7%，等於比現在足足多了 3%，經濟部於 2 月份提出的能源統計月報中關於新能源的部分，相較於 2021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在 2022 年這一年之間就增長了 36%，既然經濟部大力推動提高再生能源的占比且有所成效，那民眾會質疑備載率應該是上調，怎麼會是下調呢？所以改為容量下修的原因到底是什麼？請教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備轉確實就是牛棚的概念，也就是現在發電的部分除了供電之外還要準備多少牛棚，準備牛棚的想法確實就在 2 年前有提到要準備兩大一小的牛棚……

楊委員瓊瓊：既然我們加油有成，你應該是要往上調，怎麼往下呢？民眾質疑的是這一點。

王部長美花：不是，原來這個 10%是臺灣每年用電量二千多萬瓩的情形，現在用電已經將近 4,000 萬瓩，因為這個分母已經不一樣了，如果一樣用 10%來算的話，牛棚就要增加，現在就是……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要告訴您的是，當民眾有所疑慮的時候，你們要清楚告訴民眾，我一貫的原則是不希望民眾對行政部門有所質疑，這樣對臺灣、對我們社會是不好的，所以網路上已經大量在討論，你應該要提出、要告訴民眾你們準備今年要上路。

最後一個議題請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我把題目給你，就是水的問題，我們經過了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我們說災後要建立流域整體規劃管理制度，所以我國的水庫管理應該事權統一，然而現在跨越十幾個部會，散布在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內政部等十幾個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部長，目前的水庫管理是否有跨平臺會報跟處理機制？2006 年就已經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明定必須組改，加入在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的管理局，你應該積極事權統一及建立跨平臺機制，有沒有這樣做？

王部長美花：有，本來就有跨平臺機制在處理，因為林務局也好、水保局或水利署也好，確實大家要共同合作，才能把這個面向顧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講的這一點也是本席這一題的重點，因為我們的人員不足，所以稽查不力，現在只有靠民眾檢舉，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將如何組改納入、事權統一這十幾個單位的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在孔文吉委員詢答之前，我們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36 分）部長好。你們提出的很多新增條文是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油庫、工業港、水庫及發電廠如果受破壞，增訂了實體跟虛擬侵害類型的加重罰則條文，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提出？你們的假想敵是誰？

王部長美花：就是保護臺灣這些重要設施，外力……

孔委員文吉：以前為什麼不保護？

王部長美花：以前都是用刑法，後來在跨部會大家檢視時，發現刑法沒有規定到這麼細緻，所以覺得如果要把它訂定清楚，還是以個別法律將相關責任制定清楚比較好。

孔委員文吉：你說這對社會安定、國家安全可能造成嚴重影響，所以關於假想敵，我一直在想是不是因為兩岸戰事可能會發生，所以對於侵害我們的發電廠、油庫、工業港、水庫加重罰則？是不是因為兩岸戰事有可能即將爆發？

王部長美花：不是。針對這些關鍵基礎設施，其實臺灣的各項法律本來就都要滾動檢討，也因為有發生過一些資安議題，我們檢視以後，其實各部會已經做了一年多了，發現……

孔委員文吉：關鍵基礎設施本來就是國家安全的範疇，它應該也有其他的法令規定，為什麼一定要訂定在電業法加重罰則？所以我一直在問你的假想敵是國內的還是大陸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特定可能是誰，只要破壞都要受到它的處罰。

孔委員文吉：經濟部最主要應該是擺在民生經濟，當然加重罰則我沒意見，關於民生經濟，水庫清淤、堤防增設的部分，在原住民地區很多該做的都要檢討、要去做。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關於委員關心的霧社水庫或武界壩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對，現在修法要保護水庫的安全，還不如將水庫清淤、堤防加蓋、加長一點，保護部落的安全，像是霧社水庫。

賴署長建信：奉部長指示，台電公司在 116 年之前就會完成霧社水庫的清淤改善工作，目前台電公司在做水工模型試驗，至於霧社水庫下游，包括武界壩防洪治理工作，我們開過一次的計畫，大概下個月就……

孔委員文吉：今年就要發包嘛！你們把霧社水庫的發包資料給我好嗎？霧社水庫清淤是因為部長在這裡經過我長年質詢，最後編了一筆預算，你們後面的工程進度要讓我知道啊！

賴署長建信：是，我們再和台電公司……

孔委員文吉：是什麼時候？你們好像 7 月、8 月就要準備動工發包，相關資料要給我，那是只有本

席最關心的，你們的工程資料應該讓我知道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把相關工程進度跟委員回報。

孔委員文吉：對啊，我要跟鄉民講清楚，提防還要加高、要加蓋、要清淤，下面幾個部落的安全最重要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兩邊我們都會去做。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常常來跟我報告進度到底怎麼樣，這是在我自己家鄉好不容易爭取的建設。

還有一個是這次也修正的自來水法，關於自來水法，我要讓部長知道一下。很多供應新竹竹科工業區的自來水是從新竹縣尖石鄉和五峰鄉來的，那邊是水源上游，提供水送到寶山水庫，再送到竹科園區。自來水法有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也有回饋的規定，但是那邊的山地鄉只有針對被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部落才有回饋，回饋的部分卻又很少，沒有在保護區的部落沒有被補助，但是它也在水源上游，所以署長，你們可能要修改一下你們的標準辦法。

賴署長建信：關於寶二水庫上游集水區尖石、五峰的部分，涉及新竹縣跟新竹市；至於自來水的回饋，我們原則上尊重水質水量保護區收支保管運用專戶的劃設及經費需求，我也已經跟楊縣長討論過這個問題，他們會去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住民地區，尖石鄉是零，五峰鄉好像只有 400 萬，但是下游的鄉反而很多，這是一點。另外一點是關於電力設施回饋金，仁愛鄉不是有霧社水庫嗎？為什麼水里鄉跟底下鄉有補助電力回饋？電力補助也有水庫發電的啊！後來你們解釋因為水里有發電廠，仁愛鄉只有水庫，因此以發電量的補助回饋為主，這對仁愛鄉也不公平！這個問題有沒有去瞭解？另外一個也跟水利署有關，你們的砂石車採砂都在山地鄉，但是你們說是以砂石車經過的路線作為回饋標準，這都對我們山地鄉不公平！一個是砂石、一個是電力發電量，因為你們照發電計算回饋、一個則是水利。

賴署長建信：關於疏濬的影響區域，我們會利用公益支出跟地方政府合作，改善周邊……

孔委員文吉：公益支出也沒有多少，你們就檢討一下你們回饋金的辦法，水、電、砂石的回饋都對原住民鄉不公平，這都是你們自己的辦法準則，還不一定是修法，你們的回饋辦法可能要做修正，所以我要讓部長知道。

今天跟署長講了那麼多，是要表達資源都在我們山上，但是我們的回饋很少，你們的回饋都有計算公式，發電量的回饋計算公式、砂石的回饋計算公式，還有水的回饋計算公式，對我們原鄉都很不公平，讓部長瞭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44 分）部長，上個禮拜五主計總處公布第一季的 GDP，概估會是負成長 3.02%，這個數字看起來很嚇人，可以說是創下近十幾年來 GDP 的新低，我記得上次我在這裡跟部長質詢時，曾經特別提到今年外銷可能比較不好，看起來我們的 GDP 要保 2 可能會有問題，但你說不會有問題，甚至認為我們可以保 3，我還記得當時你在這裡答復的情況。但是現在看起來我們第一季就已經這樣子了，媒體的評論是「外冷內溫」，當然我們也瞭解目前內需還是有

成長的，但是外銷跌了將近 19%左右，臺灣的外銷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會影響這麼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外銷出口確實下降，跟去年同季相比，下降的幅度確實是多，去年上半年我們的出口都還是在成長，所以二個基期一對比，確實是減少比較多。減少部分確實是跟國際經濟情勢有關，各國都一樣，在消費者來講，高通膨、升息的因素，以及經濟成長沒有那麼快之下，對這些電子產品的消費都有降低。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看起來就是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是持續疲軟，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今年的 GDP 要保 2 恐怕是保不住了，依照主計總處的預估，我們今年的 GDP 可能會降到 1.6%，但我擔心搞不好連 1%都保不住，從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目前算是情況最差的一年，請問經濟部到底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整體經濟策略？

王部長美花：有，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對於我們出口的重要產業跟廠商，政府都隨時跟他們聯繫，廠商的部分確實在國際上我們還是占有很重要的一席之地，不過在消費力道還沒有成長的時候，他們對於要因應景氣上下循環的部分其實也心裡有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中小企業、後端部分，臺灣還有一大串的中小企業，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可以著力的地方，所以我們在年初制定疫後條例時就有去思考，當上半年不好的時候，我們對於後面的供應鏈、中小企業確實要加大力度，給他們做更多的投資跟升級轉型。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要在這裡提醒你，目前看起來我們的出口數字不是很好，而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的美國看起來也是不太好，尤其是他們的通膨，如果通膨數字沒有壓下來的話，美國聯準會恐怕會再提升他們的利率，這樣對整個全球性的經濟恐怕將會造成一場風暴也不一定，所以這一點我也特別在這裡提醒你，在臺灣的經濟面目前面臨到 GDP 連要保 1 都有風險的情況下，我希望經濟部應該要好好地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我特別提出這一點是因為對於臺灣經濟有很大的隱憂。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在談所謂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的修法，其中經濟委員會大概是要修正六項法案，包括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水利法、自來水法及產業創新條例，今天的修法是希望能夠把相關的刑度提高，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為了要因應這些經濟部所管轄的油、電、水，以及包括機場在內的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主要就是靠警力及軍力在維護，沒有錯吧？目前全國有四千八百多個人力投入在防護關鍵基礎建設部分，包括有三千七百多名警力，現在我們是希望能夠再增加四千名人力進來，沒有錯吧？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這個還在研議中。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警政署的部分有保二、保六、保七，甚至有航警、鐵路警察局，還有海巡署等等，不管是軍方也好或警力也好，都在防護、防範我們的基礎關鍵設施，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除了防範外力以外，經濟部內部針對這一塊有沒有什麼必須要補強的措施？有沒有？譬如我們在 2022 年的 303 停電事故、2021 年的 513 全臺大停電，還有 2017 年的 815 大停電，事後看到報章及電視媒體的報導都覺得停電的原因很荒唐，都是人為因素造成的，應該不可能發生的事情竟然發生了，而且發生後還引起這麼大的政治風暴及社會恐慌，對於這個部分，後來經濟部到底有沒有去做這方面的檢討？今天我們看到你們想要擴編警力，我們要做好外力的防護，但是內部呢？對於內部管控及內部員工，你們到底有沒有在進行內部的管理？包括很多的外包商人員，你們有在管理嗎？部長在這裡能不能答復一下，我們除了要提高刑責以外，對於管理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在做這方面的內控？

王部長美花：有，謝謝委員。沒有錯，在這幾個事故裡面，我們其實有做很深度的檢討，這個深度檢討包括系統面，也包括人員訓練，有的時候講人員訓練，事實上人員訓練真的非常重要，因為如果對於 SOP 操作方式能夠到位，確實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錯誤動作。至於在系統面的部分就是要去加強，因為會錯誤、會疏忽的部分，其實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都是零，但是一旦發生的時候要怎麼樣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它阻斷，不要影響到後續，系統面是可以去改善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剛剛提到的這些事故，每一件都跟內部的員工有關，我想這一點你必須要承認，而且我講白一點，中國想要拿下臺灣，它會不會去策反我們所有水、電等關鍵基礎設施的員工？我想這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管控？尤其是對於一些出入中國、澳門或香港非常頻繁的員工的管控，事實上都是要去密切注意的。我想若是將來兩岸情勢更加緊張之後，他們只要去製造社會恐慌、引起社會恐慌就好了，要怎麼引起社會恐慌，當然就是從內部員工來進行策反，這是最快的途徑，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要提高警覺並且做好防範的，這一點我特別在這裡提出來。

尤其現在中國開始要求每家公司都必須要有所謂共產黨支部的建立，所以一些臺商企業內部都有共產黨員，譬如台達電有 255 名共產黨員，這是根據 2020 年新聞資料所顯示的，另外旺旺、日月光等臺企公司在大陸也都有共產黨支部的建立。我的意思是，兩岸情勢如果和緩、關係正常化，我們對於中國的內政當然不需要去管太多，但是如果兩岸關係緊張的話，很多機構、人員會不會被滲透、被策反，我想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去做管控的，不是只有今天要修法提高刑度而已，內部員工的管控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所以希望經濟部真的要好好的去瞭解與管理，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9 時 55 分）部長早。今天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案主要是針對硬體設施的維護，第七十一條之二主要是針對資通系統維護，我想請教部長，符合第七十一條之一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相關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的故意行為，在過去總共發生過幾件？一定是有大規模或者是高頻率發生才會想要修法來提高刑責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目前應該是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符合第七十一條之二所規定資通系統的相關破壞行為，大概有幾件？

王部長美花：目前也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修什麼法？

王部長美花：不過現在……

邱委員志偉：你們想要修法要提高刑責，提高刑責最主要的目的是現有刑責不足以嚇阻這種犯罪行為，所以要提高刑度，這樣才能達到有效嚇阻，所以你畫錯重點了，對於這種關鍵基礎設施會造成破壞、危害其正常運作的當然是境外勢力，對不對？不可能連一件都沒有你們就要修法！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那是對境外勢力嘛！

王部長美花：駭客的入侵其實是很多的，但是……

邱委員志偉：駭客入侵也是境外勢力嘛！

王部長美花：但是沒有造成我們的損害。

邱委員志偉：部長，前二天克里米亞儲油槽大火，克里米亞儲油槽大火是怎麼發生的？是無人機啊！它不是人為的破壞，而是境外敵對勢力用無人機惡性攻擊它的儲油槽，這個第七十一條之一再怎麼修法，就算將罰金提高到 100 億元有什麼用？沒有用！因為沒有實質的效果嘛！至於第七十一條之二的資通安全，大部分的駭客都是來自於 4 個主要的駭客系統，你們對於破壞資安系統的相關報告應該也知道，大部分對能源、基礎設施會進行駭客攻擊的大致上歸類於螢幕上這 4 個駭客組織，這 4 個駭客組織都不是國內的勢力，也不是在國內的犯罪行為，你罰得到嗎？縱使你去修法也是罰不到！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對海外的部分確實是比較難抓到，但是國內如果有這樣的行為，或者協助的行為，這樣的規定還是可以處罰……

邱委員志偉：這是戰爭行為的一部分，這不是國內有不肖的人士去破壞基礎設施，沒有人有那種動機，會破壞的一定是戰爭行為，是敵對勢力想要以癱瘓這些基礎設施的方式造成我們國家沒有辦法正常運作，所以你的重點應該是如何用軍警的力量、用國家的防衛能力來加強對所謂關鍵基礎設施的維護，這才是重點！我剛剛問你過去有沒有相關的犯罪行為，你說都沒有。

王部長美花：在資安的部分，應該是說我們有很多被駭，但是沒有造成我們的毀損，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有去防備。

邱委員志偉：對嘛，所以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的樣態都沒有發生過嘛！

王部長美花：無形的資安部分有案子，但是沒有造成我們的損害，因為我們有防範。

邱委員志偉：是，但你們現在是想要修法提高刑責，然後今天我們安排了這個審查會議，但是我覺得重點應該是如何協調其他部會，特別是國防部或國安單位，針對基礎設施怎麼加強武力的防衛，特別是對於無人機的攻擊，你要知道它的威脅來源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確實我們也要去想像，像這樣的情形如果發生，我們臺灣怎麼去防衛。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這個不是經濟部的責任，這個應該是國安層級的責任，國防部或是相關國安高層的責任……

王部長美花：這是比較執行面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提到跟部長有相關的，針對經濟部主管的關鍵基礎設施，法律規定的是水資源、電力、石油、天然氣在一定容量以上，那麼再生能源呢？未來再生能源的發電比要達到 50%以上，臺灣海峽沿岸都是風機，請問局長，我們的目標大概是有幾座的離岸風機？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目前我們講的是 2025 年要到 5.6GW，隨著風機的單機容量不一樣，所以座數要另外再計算，到 2031 年我們會到……

邱委員志偉：有幾個國家參與離岸風機的建置？

游局長振偉：我們現在包括歐洲、美洲、澳洲，還有其他國家。

邱委員志偉：有幾個國家？

游局長振偉：應該有四個到五個。

邱委員志偉：不只嘛，有德國、法國、英國、澳洲、美國……

游局長振偉：我講的是到第二階段，有些是在第三階段。

邱委員志偉：到時候要達到 50%的時候，離岸風機應該是布滿整個臺灣海峽彰化以北的海岸，對不對？這些都是歐洲國家來投資的，他們對於他們所投資的資產會非常重視，所以無形之中這些外國的廠商會形成類似保護的機制，他們的國家也會重視他們的公司在國外的投資會不會受到保護，對於再生能源部分，你們有沒有任何防護措施？它如果用無人機去攻擊你的離岸風機，很快一下子全部都沉了，這 50%全部靠離岸風機的再生能源要怎麼辦？你們有沒有想到對再生能源或者是這些離岸風電的維護？你們沒有任何相關的作為規劃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我們規範的水力是 100 萬瓩以上，火力是 120 萬瓩以上，目前離岸風電的部分是比較分散，而且屬於不同的權利人，因此還是用現在的刑罰……

邱委員志偉：是啦，但是未來還是集中在彰化以北到桃園以南的區域，這些都是歐洲重要國家的投資，他們國家也很關心自己國家的廠商投資在臺灣的風機會不會受到完善的保護，這個不是一般額度的投資，而是巨額的投資耶！所以國外的所有商會都很關心臺灣有沒有能力對離岸風機給予保護，但我看不出你有任何的保護作為！

王部長美花：不是，對於這個部分，就還是回歸刑法，對於相關的毀損行為，刑法還是可以處罰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啊！如果老共要攻擊你，你要用什麼刑罰去制裁它？

王部長美花：有關這個部分，第一個委員所講的是怎麼執行的部分、怎麼去防範的部分，這個就涉及到我們整個國家的防禦策略問題啦。

邱委員志偉：因為再生能源是你們管的嘛，所以你們要提出如何保護這些風機的規劃，應該要進行跨部會的協調，但是我看不出有任何的機制，國外很擔心耶！這些投資的國家很擔心。

另外，今天交通委員會安排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下午部長會親自去考察，岡山路竹延伸線的捷運基樁跟自來水管抵觸，自來水管有部分是 RCP 管，RCP 管因管線老舊容易導致漏水，而且到現在已經建置了大約二十、三十年，應該要汰換了，所以建議利用這個時候進行提前汰換，當然這需要一些經費，因為市政府的財源有限，沒有辦法全額負擔，我希望經濟部能夠給予支持。如果這些管線沒有辦法汰換，第一個是漏水問題會越來越嚴重，第二個是也會影響到捷運的興建計畫。雖然今天交通委員會安排考察，但是這個部分王國材部長沒辦法答復，我希望部長一定要支持高雄市未來的捷運發展或是自來水的水管妥善率。

主席：請台水公司武總工程師說明。

武總工程師經文：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在 25 日已經跟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開過會了，第一個，有同意代辦了，就是委由高雄市政府同意代辦……

邱委員志偉：但是經費 20 億元，這個錢從哪裡來？

武總工程師經文：經費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口徑縮小，所以經費稍微有一點減少，至於整體經費的部分，我們在 25 日跟捷運局開會後的初步想法，我們提出的建議是依照大眾捷運法各半負擔，捷運局的部分是說內部還沒有簽呈，整個經費的來源還沒有確定……

邱委員志偉：要專案協助，因為主席也非常關心……

武總工程師經文：目前大概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站起來特別關心。如果要出 20 億的一半，會導致沒有辦法汰換，因為金額太過龐大。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專案協助，30 年的管子造成漏水的頻率很高，這部分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在經費上專案支持。

王部長美花：好，這個我會後再跟台水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一半、一半不行，金額負擔太重。

王部長美花：委員禮拜三要去現勘，我在現勘之前跟台水確認一下。

邱委員志偉：朝這個方向，由經濟部全額支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瞭解一下。

主席：讓他們瞭解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14 分）今天修法涵蓋非常多項目，剛剛我非常訝異，部長對於修法能夠做到什麼樣的防禦還不是說明得很清楚。我看到草案規定設施、設備涵蓋的範圍過於空泛，有人這樣子說，不曉得你能不能說明？你自己非常確信這個修法真的是要維護國內所有的電力、水力的供應嗎？非常清楚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現行刑法沒有像我們拿出來的草案一樣，明確點出相關態樣還有保護標的，沒有點得這麼清楚，所以我們這一次……

廖委員國棟：沒有那麼清楚？

王部長美花：對，第一個，把行為的態樣、要保護的對象寫得比較清楚。第二個，確實因為這個比較重要，所以比刑法規定的刑度增加。

廖委員國棟：但是有人擔心你們現在將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等所有設施統統都納入這一次的基礎設施管理，會不會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的疑慮？你是法律人，你是最清楚的。

王部長美花：不會，其實主要的港口交通部會修它的法，但是幾個少數的港是屬於工業局管的工業港，對於這幾個不在交通部法規裡面的設施，我們要修正產創條例，跟交通部規範的港相同，讓全國的港口都一致性的規範。

廖委員國棟：會有一致性的規範？

王部長美花：對。

廖委員國棟：是公平的？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其次，水利署在桃園龍潭有一塊沒有在使用的土地，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桃園的水利分署有釋出給民間，讓原住民做一般的、簡易的耕種，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我不是很瞭解這個情況，那是在哪一個位置？

廖委員國棟：在龍潭。

賴署長建信：在龍潭？

廖委員國棟：對，現在水利沒有在使用，所以就釋出來給原住民使用，我只是問目前管理的狀況。

賴署長建信：這個我們可能事後再瞭解，但是委員講的也許是涉及農水署使用的土地。

廖委員國棟：對。

賴署長建信：這個我會後再洽同仁釐清楚，跟委員說明一下。

廖委員國棟：你正式用文件給我提出報告，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

廖委員國棟：我要知道目前管理的狀況，因為我聽了多元的聲音，想瞭解到底是怎麼管理的，我要知道，好不好？

另外，請部長趁著這個機會再次檢討一下偏鄉自來水的供水狀況。我最近下鄉以後，真的感謝水利署現在針對一些地方陸陸續續改善，但是沒有辦法全面做。我一再強調水就是我們生命之所需，不是生活所需，而是生命之所需，所以你不能用他們人口少等理由，讓它的單價相對變得非常高，原住民的住戶怎麼繳得起那個費用呢？能不能用更好的、更良善的政策，讓無自來水地區的偏鄉原住民能夠跟大家一樣有水可用、有水可喝？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剛剛委員所說的問題，部長已經指示我們在未來新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容裡面評估，至於目前我們所做的，不管是在原鄉的部落，包括七百多個原鄉部落，還有我們利用簡水的方式一併讓這一些水可以得到足夠的使用。過去有一些用簡水的部落，我們沒有辦法提供延管，那是因為當地民眾還是希望飲用天然的山泉水，但是只要民眾有提到希望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的話，我們會依照相關的評比系統逐案予以協助。

廖委員國棟：署長，剛好那個顛倒，為什麼原住民不想用？是因為繳費，他繳不起。部長，上次我不是跟你講過了嗎？內管那個部分一樣由公部門負責幫忙，這個政策現在怎麼樣？

賴署長建信：用戶外線的補助，我們已經針對村里……

廖委員國棟：外管延管都是公部門處理，我知道，我是說內管那個部分，進到他家裡面的水管的裝置，能不能也由公部門想辦法幫忙？部長當時說好，我現在就是問有沒有進度。

賴署長建信：是用戶外線，台水公司管內遷到住戶這一段我們來補助。

廖委員國棟：對，到他家裡面的內線。

賴署長建信：至於家裡面的部分，全國有一致的性質，這個我們可能必須考慮到衡平性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衡平，我同意啦！但是現在你看原鄉的普及率一直拉不起來，因為我繳不起這個費用，當然你們的普及率就很低，不好看嘛！所以我才要求協助偏鄉的原住民還有弱勢，部長上次是這樣講的，我們也給弱勢家庭幫忙，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上次拋這個議題，因為有原鄉又有弱勢，坦白講有一點複雜。另外，確實有哪裡有這樣的經費的問題。這個部分他們再討論看看。

廖委員國棟：上次您回復是說請——後來開會了，我知道你們開會了。

王部長美花：我請他們討論。

廖委員國棟：請原民會提案嘛！有沒有什麼進度？我要追蹤這個進度。我看到你們給我的文件說請原民會提案，專案處理。

王部長美花：原民會應該是針對花東地區那個部分提案到國發會那一件事情，跟委員講到內管應該是兩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我講了內管以後，你們才給我文說請原民會提案，對不對？你們討論了。

王部長美花：好，我跟同仁確認一下這個文的情形再跟委員回報，好不好？

主席：瞭解一下再回報，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那個帥哥來了，要說明什麼？

主席：廖委員，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請他們會後再跟您詳細說明，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1 分鐘就好。

賴署長建信：原民會事後有檢討，他們送到國發會討論，國發會認為原民會相關的預算科目也許可以用來處理剛剛委員所指的地方，不過目前為止並沒有比較明確的結果。

廖委員國棟：還是講不清楚，請給我文字。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14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想討論一下今年會不會停電？明年會不會停電？停電有區域性的停電，我們就說小停電好了，又有一個大區域的，比較屬於大的停電。我們都知道去年 3 月 3 日停電是人為操作失誤導致，我的選區麥寮鄉是一個人口相當聚集的地方，因為台塑六輕就在那裡，當然台電常常講，因為是重鹽塵害地區，但是老實講，包括人力的支援還有設備的汰換速度其實都滿慢的，這也是停電的原因之一。

我們再看一下今年會不會再次大停電，經濟部也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管理辦公室，還有能源

局未來將升格為能源署，並且還有強化關鍵設施等等的法案，就我所瞭解經濟部大概就是在這三個面向加緊腳步處理。我也想跟部長溝通一下，303 的大停電影響到 549 萬戶，經過 12 個小時以後才能夠復電，經濟部成立了電力可靠與韌性管理辦公室，就有點類似美國成立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這樣的作法，這種作法未來可以改善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看到 1965 年美國成立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目前也獲得了加拿大政府和墨西哥政府的承認，執行跨國的電力可靠度及韌性的監管任務。但 1965 年美國成立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真正的關鍵在於極端氣候來得又急又快，其實這些背景跟臺灣滿像的，再加上電力基礎建設韌性與風險的管理沒有做好，才會造成本次的災難，他們的檢討結果是這樣。所以我們也跟德州的系統類似，都是一個獨立的電網，也面臨了極端氣候跟環境的威脅。

這個可靠度公司除了有美國這個案例之外，我們再來看新加坡的案例。新加坡的能源和數位技術發展相當迅速，新加坡開發智慧電網，在分散式能源資源擴張的情況下保持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這邊有提到分散式能源資源。電網也配備了人工智慧跟機器學習等智慧技術，利用分散式能源資源的靈活性，以及區域性的優化系統，從而降低整個電網的容量和成本，積極的管理整體電力需求的成長，且平穩波動的需求狀況，使電網的規劃和營運更有效率。當然這中間大家可能會提到儲能的問題，還有藏電於民也可以分散，我想有種種方法我們都可以很細緻的處理，避免大停電的問題。

110 年 10 月 19 日到 22 日金華演習聯合桌上推演，這次的演習是行政機關跨部會針對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運作及決策的應變能力，進行危機處理的模擬推演。對於國家的經濟、民心士氣、社會安定，肩負重責大任。面對灰色地帶新型態威脅，我們必須時常思考哪裡可能會有潛在的風險、哪裡還需要精進改善。所以我今天就想跟部長討論，哪裡可能會有潛在的風險、哪裡還需要精進改善。從桌上的推演到實兵演習，這中間我不曉得可靠、韌性——我們也要正式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到底在這部分可以精進到什麼程度？因為我看到美國 2021 年德州大停電的可靠度與危機分級報告，他們最後有做出一個分級的報告，包括電力資源整合、極端自然災害、設施的安全、電力系統規劃、人力資源、強化電磁管理，他們在電力可靠度方面檢討出 11 項危機的因素，我把這 11 項簡化成 6 大項，這 6 大項可能跟我們臺灣比較接近。以後這個推動管理辦公室，部長，你覺得它未來重要的任務在哪裡？對於大停電的風險，剛剛邱志偉委員有提到，未來可能不只是天然的還有可能是人為的，也可能是戰爭之類的問題，部長對於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的期許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我們沒有成立一個公司，因為成立一個公司可能在目前的臺灣還有很多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先成立了這個辦公室，邀請了一些電力的專家包括國外的，從 outsider 的角度來幫我們看韌性上、降低事故上還有哪些要去強化的，它從外面提供意見和台電自己在做的，double check 看看還有哪裡不足，因為有時候自己在裡面看，跟從外面來看，眼界會不太一樣，這個辦公室最主要就是協助我們這樣，而且其中的專家也有幾位是從美國邀請來的，美國相關的經驗還有作法，也可供臺灣參考。除了美國之外，我們也會跟一些相關國家，包括新加坡，甚至日本，我們跟日本也有很密切的聯繫，就是強化對電廠跟電網的保護，還有韌性，

這就是台電最近在做的。

蘇委員治芬：是，部長，因為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是部長主責，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電力系統、電網的規劃和調度的運轉這三個面向還是在技術層面，如何把能源的開發、民間的力量怎麼整合進來，我希望把這個風險降到最低，然後機制要怎麼做，是部長要思考的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部長覺得未來這個辦公室要不要定期向經濟委員會做進度報告？

王部長美花：目前這個辦公室是邀請外部的專家來，能源局作為幕僚單位，所以能源局還是可以來做報告。

蘇委員治芬：我是很期許，因為未來這個管理辦公室的進度其實攸關整個臺灣面臨停電、天然災害甚至戰爭種種課題與挑戰，所以這個管理辦公室在強化電網韌性、杜絕大規模停電事故、降低事故的機率、縮小停電的影響範圍甚至縮短停電的時間，都是當前急需面對的課題。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但是我也請部長注意，除了這些問題之外，還有偏鄉地區像我剛剛特別提到的我的選區麥寮鄉，常常發生區域性的停電，所以速度要加快，不然民怨會叢生。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也希望這個推動管理辦公室解決這種非大區域而且是幾乎天天都有的停電事件，它畢竟令人民感受很深。

王部長美花：好，我來瞭解。

蘇委員治芬：這個管理辦公室是不是也要另闢一個面向來思考這方面的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23 分）部長，今天大家都在討論電的問題，之前我們在 112 年的時候要推尖離峰時間電價，目的就是要分散用電，讓電力能夠充分利用。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有跟產業溝通，但是之前你們並沒有跟農業部門溝通，之前也有委員在這邊提出，把尖離峰分成兩段、三段，然後再分夏月跟非夏月，以兩段夏月為例，過去尖峰時段是早上 7 點半到晚上 10 點半，那麼現在時間電價改了以後，新制改成早上的 9 點到晚上的 12 點，部長，我為什麼提出這個？本來尖峰時期是到晚上 10 點半，現在改成延長到晚上 12 點，就是離峰的時候是晚上 12 點，你知道養魚的漁民很辛苦嗎？而且農業也一樣，我講這個問題，台電要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這個時間吧？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不是這個時間？

主席：請台電公司吳專業總工程師說明。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時間電價是這樣，原來是早上的 10 點到 12 點、下午的 1 點到 5 點，我們把它改成下午 4 點到晚上 10 點，這個是有時間電價的部分，當然也有半尖峰，就有三段式跟二段式的不同。

蘇委員震清：對，我現在針對的就是本來尖峰時期是到晚上 10 點半，然後現在改成要到晚上 12 點，這些養殖的漁民原本在 10 點半就可以去做電氣設備的調整，變成所謂的離峰，但是現在變成要 12 點以後才能去調整，他的生活作息就不一樣嘛！之前陳明文委員也有提過，所以你們暫緩實施兩年嘛！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沒有，這個部分我們有跟漁民這邊做討論，然後……

蘇委員震清：你們有做養殖戶討論，但是他們現在還是沒辦法適應。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他們會去調整……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現在簡單的講，我今天再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你們正面回應，兩年時間到了，可不可以不要去做調整？因為晚上 10 點半和晚上 12 點的時間差影響到非常嚴重的作息時間，我簡單這樣講你就瞭解了。

王部長美花：就像委員講的，漁民的部分後來確實有再溝通，有暫緩，至於這個會怎麼樣，我會請台電跟漁民這邊密切配合。

蘇委員震清：OK，我們希望你們要落實。

部長，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太陽光電，我們屏東土地非常的寬廣，而且很多都是偏鄉，很多地方，包含地層下陷區，包含現在屏東縣政府把東港、林邊、佳冬、枋寮列為不利耕作區，都要推太陽光電，我們也配合政府政策，但嚴重性出現了，即饋線不足。好幾年前我就在這裡講過了，包含當初在沈榮津部長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說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你們要趕快落實如何讓饋線不虞匱乏，但是到現在還是饋線的問題。你們現在一直在推變電所，你覺得沒有困難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針對大的案場都是符合它的時程來做饋線及變電站。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希望你們要真的去瞭解這個問題，饋線真的嚴重不足，很多想做的都沒辦法做，而且教育部說很多偏鄉的國中小沒有活動中心，都是鄉下才這樣，都市絕對沒有這個情形，學校都希望能夠蓋風雨球場，但是教育部經費不足，所以都跟學校說你們去找光電業者配合，光電業者也願意蓋，可以讓他們使用，但是屋頂要做光電，每間學校都要去做，結果 10 間學校可能有 9 間沒有辦法做，為什麼？因為沒有饋線，難道你們都沒有這個訊息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過去兩年大概屋頂的光電做了，現在委員提到的是另外風雨球場的部分，我想我們能源局再來跟教育部瞭解。

蘇委員震清：這是從兩、三年前延續到現在的問題啦！結果你們的介面還沒有辦法去整合，我只是要跟部長說，真的要去瞭解啦！不要每次喊的都是這個口號，現在很多學校都願意配合光電業者去做風雨球場，光電業者也願意，但是第一個問題就是來跟我們說「委員，抱歉，饋線不足

，沒有饋線沒辦法做」。就是這個問題，所以你們剛才回答說饋線配合大的案場，那麼小的呢？

游局長振偉：饋線的問題我跟公會每個月有一個三方平臺，針對個案或是地區……

蘇委員震清：局長，每個禮拜都會有所謂的光電業者跟我們反映饋線不足啦！都要我們去拜託、去跟台電協調啦！我們沒有那麼閒，就是因為有實際的需求我們才會提出這個問題，我也不想講那些虛偽的話，我們要跟你們講的就是有這個問題存在。如果你們覺得你們真的都沒有問題，那你們寫個報告給我，看看現在饋線到底充足與否，可以嗎？

游局長振偉：機制上我再來跟……

蘇委員震清：OK。

最後，部長，我之前也問過，有關於無自來水地區，我們屏東很可憐，就是為最後一名，所謂的無自來水地區屏東本來連 60%都不到，武經文處長現在是總工程師，當初他當七區處長，他很清楚，水利署署長也很幫忙，但是再怎麼樣還是杯水車薪，屏東現在只到達 60%，剛好超過 60 分的及格線，但是全國的自來水普及率是達到 95%，如果用全國去論述，屏東還輸 35%。當天我質詢的時候只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如果我們從 60%要升到 65%，多 5%要多少錢？自來水公司初步估計還要 65 億，但是現在全國的自來水普及率是 95%，我們屏東只有 60%。部長，署長很幫忙，無自來水地區他們都會補助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也要做，但是沒有錢，怎麼辦？部長，我再跟你講，我們只要求主要的主幹管跟延管就好，我不敢要求一定要進到屋裡，我認為這是使用者付費，但是主幹管跟延管到現在錢還是不夠。

王部長美花：屏東無自來水地區的增加率在這一、兩年是快速提升。

蘇委員震清：對，你知道我們是怎樣在推的嗎？快速提升，但是現在瓶頸出來了，錢不夠，很多鄉鎮還要做，如內埔、萬巒、竹田，甚至我的故鄉長治，還有隔壁的鹽埔、九如和里港都是。

王部長美花：有，現在我們就是在一直盤，讓它可以快速提升，後續我們還是會加強。

蘇委員震清：部長，講重點就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啦！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跟國發會講，我也會替你們發聲，水利署很幫忙，自來水公司也幫忙，因為要衝整個自來水普及率從屏東最快，因為屏東現在剛好 60%，但是光是要求到 65%而已，還要再 65 億，沒有錢該怎麼辦？所以現在不是喊口號，而是要有實際的經費補助才有辦法，我今天特別提出來，也是要向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道謝，他們真的很幫忙，但是為了屏東的自來水，我也是一直在幫忙推，我親自去辦說明會，自來水公司不是處長出席就是總工出席，我現在最後的拜託就是，希望經濟部能夠來協助水利署，讓它在無自來水地區的經費編列上能夠更加充裕，這樣才不會大家互相爭奪，這點請部長幫忙。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一起爭取。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蘇震清委員，我的選區還不到 60%。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33 分）謝副主任，對於國土辦大家期待的是所有國家安全的整體思維，所以

與經濟部基礎設施相關的這幾個法今天要來做一些修訂。我先問一下，針對像高鐵、捷運、機場或國家的重大基礎設施，今年以來到底有發生多少件境外的恐嚇、甚至於威脅的訊息跟行為？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謝副主任說明。

謝副主任俊隆：今年到 4 月底總共有 74 件境外的恐嚇案件，大部分都是透過網路來進行恐嚇，這些基礎設施都有即時應處並查察。

賴委員瑞隆：這些都涉及到包括交通的、甚至一些重要設施的恐嚇？

謝副主任俊隆：對，大部分都是在交通設施。

賴委員瑞隆：後來有確實發生的狀況嗎？

謝副主任俊隆：大部分查出來都是一些恐嚇的案件，但是沒有。

賴委員瑞隆：境外的比例是多少？

謝副主任俊隆：這可能要看一下他們的 IP 來源。

賴委員瑞隆：很多數都來自於境外啦？

謝副主任俊隆：有，境外的沒錯。

賴委員瑞隆：另外，今年以來，不管是電力、水、交通、金融等等，有多少件的異常狀況或者是遭受到外力損壞的狀況？

謝副主任俊隆：跟委員報告，有關影響到關鍵基礎設施功能正常運作的部分，有預警我們就請它要回報，今年到 4 月底總共有 17 件，包括電力 6 件，例如有些電廠可能是機器跳機，但是它很快就應處、就修復完畢；像水的部分，新山水庫的水管洩漏，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所以基本上都沒有造成設施停止運轉的情況。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是提早做一些因應，萬一將來遇到真的恐嚇或是惡意迫害行為的時候，我們可以有更強的嚇阻力。

謝副主任俊隆：對。

賴委員瑞隆：如果比較其他國家，依照臺灣現在的狀況，我們的防禦能力或嚇阻能力足夠嗎？

謝副主任俊隆：跟委員報告，目前針對這些基礎設施，我們都一直要求他們要依我們的防護計畫去提他們的安全防護計畫，而且為了要讓它的安全防護計畫能夠很落實，我們除了叫它要定期去檢視、找出缺點之外，還會請他們來做演習，演習完之後，更重要的就是把一些演習發生的問題回饋到原來的安全防護計畫書裡面去，這樣整個循環之後，不管是它的應變、復原、保護，這一整套就會很完整。

賴委員瑞隆：整個要來做加強啦！對於硬體面，大家都努力在增加，但是對於軟體面，我們的人才跟軟體包括網路等部分呢？

謝副主任俊隆：因為關鍵基礎設施裡面包括兩個東西，一個叫實體，一個叫虛擬，有關虛擬的部分，當然就是一般所謂資安的部分，資安的部分在資安署都有特定的教育訓練，或是它每年都會固定安排去做一些檢測，所以在軟體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除了既有的這些以外，我們的人力跟做虛擬的人才準備夠不夠？

謝副主任俊隆：整個虛擬設備人才的部分是不斷在增加、一直在增加當中，我們會讓它整個做得更好。

賴委員瑞隆：所以還需要再增加啦，確實還是一個……

謝副主任俊隆：我們都有在籌劃這塊。

賴委員瑞隆：謝謝副主任。部長，這個是大家現在都高度關注的，其實國際的主要國家也都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越來越重視，不管是美國、歐盟、日本，甚至於其他國家，幾乎都是更積極地在保護基礎設施，所以今天在修法上，我們當然是全力來支持。

我想要再請問部長，因為原先今天法的設定是 100 萬瓩以上的水力跟 120 萬瓩以上的火力來做，部長，為什麼要這樣做設定？因為如果照這樣來看，全臺灣 100 萬瓩以上的水力電廠，17 處中只有 3 處；火力電廠的部分，21 處中只有 9 處，難道其他部分不做保護嗎？我看國外的經驗是幾乎沒有做區隔的，只要有任何故意的破壞，甚至有些危害到國安的行為，我們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他們是把全部都納入，但為什麼經濟部要把這些做篩選？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是關鍵基礎設施，但是對於一般的電力設施，其實它基本的防護都是需要的，特別針對這些關鍵的、大型的，如果它遭受到破壞的時候，就會影響到區域或全國的供電安全，所以這部分特別……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但我只是想談談國外的情形，以新加坡、日本為例，它其實沒有在區隔的，不管是從電力、天然氣到石油的部分，它沒有在分，只要你有產生竊取或毀壞這樣的行為，甚至於影響到國安的還會加重，其實它設定的範圍是清楚的，所以一般人不會輕易去碰到這一條，但是如果是刻意的行為，不只是大的，其實小的都有。

我們來看到火力的部分，83%被納入你現在的法裡面的保護；水力只有 50%左右，740 萬瓩只有 375 萬瓩被納入保護範圍；再生能源還沒有被納入，剛剛部長有講了，它比較散，但是我認為如果有惡意攻擊的行為，不管是對於光電、風力、甚至對我們的儲能有惡意的行為時，它其實都可能造成我們電力調度上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應該思考將整體納進來，如果這次修法來不及，也可以漸進式，我認為應該儘快地把這些都納進來，因為一般人不會輕易的碰觸這樣的行為，一旦有惡意的行為發生時，因為連再生能源都占到 25%了，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能源，我認為對它們應該要有一些確保跟保護的動作。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因為我們是原來刑法就有規範，現在是把刑法的規範更具體地在個別法裡面規範，對行為態樣及加重處罰明定，所以剛才委員講的沒有納進來的部分，就回歸到刑法，還是可以處罰的。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當然刑法已經有了，但我只是希望在此同時我們能夠更加重視這個問題，我也希望部長未來思考一下，是不是能適度地把其他部分納入進來，我並不認為它在管理上或其他方面有什麼特別困難之處，它一樣是如果有任何的破壞行為、竊取行為，警方、檢警該辦就辦，辦出來的該嚇阻的就嚇阻出來，它並不會增加同仁工作上任何的壓力，但是你有把它包覆

進來的時候，就形成一個更強的嚇阻力，你只要涉及到對我的電力設施、水利設施、基礎設施有破壞，不管是大小，即使是一個小的水利設施，我都要去嚇阻你對它的破壞性行為，因為任何一個破壞都可能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我舉例好了，上次興達電廠的事情，光一個機組出狀況就造成全臺大停電，所以顯然不是一個小問題就不必然會造成大問題，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整體來思考。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當然，我理解漸進式的處理，現有的有些已經可以處理了，但我認為可以再適度地納入。另外，在虛擬面、軟體面，我也希望部長持續來加強，在一些人才的培育、在一些虛擬面的防護，包括網站的攻擊，他不見得實體去攻擊你的電廠或是水利設施，但是透過虛擬、網路上的攻擊，有可能造成你的設施癱瘓，我認為那一塊都要加強防護能力。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42 分）部長，我想先請教幾個小問題，第一個，我們當時在經濟委員會，我記得是第一年的時候，曾經提到查德案，後來在 3 樓協調的時候，你告訴我查德案沒有移送，所以同意我們組成調閱小組。我現在要請教你，查德案目前的情形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關查德案，我們確實有提供一個報告，如果我記得沒錯，當時的結論應該是，如果經濟委員會或是立法院要我們來專案報告，我們也都會來專案報告。

翁委員重鈞：不是、不是，你完全講錯了，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你曾經斬釘截鐵地告訴我們，這個案子還沒有移送檢調單位，所以同意成立一個調閱小組，但是後來的結果不是這樣，是不是這樣子？所以現在就不了了之，對不對？我看你們這幾年都沒有在追蹤嘛！

王部長美花：但是調閱小組也是立法院要不要成立調閱小組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不是，那時候預算不夠嘛！我們想要成立調閱小組，你說可以啊！因為還沒有移送。你回去再查一查，在立法院，尤其是朝野協商，講話要負責任。

第二件事情，我們今年對於台電的虧損有撥補，但是我現在要跟部長講的是，台電跟中油的釋股預算中保留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執行？十幾年來有沒有辦法執行？

王部長美花：哪一個的預算？

翁委員重鈞：台電和中油的釋股預算，保留的有沒有辦法執行？

王部長美花：應該沒有辦法。

翁委員重鈞：沒有辦法就沒有辦法，你就根據決算法的相關規定不要再保留了嘛！你現在一邊要虧損補助，一邊釋股預算要保留，其實在實際上是虧損的，你們都當作預算還能保留，我覺得都不實在，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比較具體地說，在上個禮拜，我曾經帶領經濟委員會相關單位去嘉義考察，你那時候打電話跟我講你沒有辦法去，但我現在要拜託部長的是，有關嘉義縣垃圾焚化廠，我們當然都有做再生能源，局長也知道。像我們義竹的部分現在是兩公頃的垃圾掩埋場，但其實有四公頃，這是很好的再生能源場域，在鄉鎮裡面這是很好的，但我們卻說找不到地方而去砍樹種電，像這種可以做的，你們有沒有辦法優先幫忙解決饋線的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有關這些掩埋場復育後的再生使用，我們跟環保署其實有在討論，就等期滿之後，上面可以來做，如果有饋線，經濟部就負責處理饋線問題，就等那個場……

翁委員重鈞：現在就可以了，這麼好的場域，其實你們該做的就先做，不要去砍樹種電，那在地方上的反彈很大，像這種掩埋場上面可以去做再生能源，你就想辦法做饋線，你答應我嘛！是不是？假如可以施作，你們就優先處理饋線。

游局長振偉：等場域出來，饋線的部分，經濟部和台電來負責處理。

翁委員重鈞：好，這是一個。我接下來要談到地方上面的問題，能源局基本上針對我們的儲能，現在在發包，像剛剛在講台達電的發包，它得標了，但台達電裡也有共方、匪方的人，這我不知道，但是像這種儲能的東西，當然能源局比較傾向讓這些再生能源業者也來做儲能的事情，一方面地點比較接近、比較方便，一方面當然要輔導他們做儲能，我們的電力供應也比較穩定，基本上我並不反對。但是我今天要進一步建議的是，像鄉鎮的部分，假設它有機會自己有這些再生能源的東西，我們順便鼓勵它去做儲能，也讓它變成地方產業的特色，或者讓很多年輕人以及我們推展再生能源教育、綠能教育時有一個教學的場域，這是很好的事情，能源局和部長都在這邊，我希望第一、能解決饋線的問題，第二、假設可以的話，我們應該在這個地方規劃儲能，看怎樣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地方做綠能發展和教學場域，請問部長和局長覺得怎樣？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有看到委員提到這樣的情形，我覺得在嘉義這個地方還滿好的，因為確實綠能、儲能及漁電共生等等非常多，有關這部分的計畫怎麼推、經費從哪裡來，我再跟能源局討論一下。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告訴你，當然雲林、嘉義、臺南都有沿海地區，但是漁電共生在沿海地方是一個重點，不管推展得好不好，你還是要有一個教學或示範場域給大家看，但是對於鄉鎮公所，假設你讓它去做小型的儲能，有漁電饋線或再生能源，在這個地方規劃一個觀光、示範或教學的場域，其實對於在沿海推動再生能源會有比較正面的效果，像現在有很多抗爭，但嘉義其實很單純，我希望讓行政單位也來做這樣的事情，這樣好嗎？這是第三點。

王部長美花：好，我來規劃。

翁委員重鈞：第四點，在討論的時候，我們也談到再生能源的將來，前幾次我也跟部長談到，在漁電共生之後，其實要養殖什麼最好，我上次跟你提到白蝦要怎麼去做。

王部長美花：對。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們這一次考察的重點裡面，也談到將來的漁電共生要怎樣減少我們的外匯、怎樣讓我們有進口替代的這些漁產品，而且可以創造高附加價值，假設我們朝這樣的方向去做，

所以那天我們有一個結論及決議，希望經濟部能源局和漁業署應該來做漁電共生的白蝦示範養殖區，我們利用高科技的技術看怎樣管理相關的魚塭，讓它能夠創造最大的產值，讓白蝦的育成率提高，將來這對農漁民是一個很好的示範，甚至對青年人返鄉養魚、養蝦都是很大的誘因，將來甚至於可以「賺」，像「小地主大佃農」一樣可以「賺」很多，讓這個地方用科技化的管理來養蝦，這都是很好的現象，接下來我還是要進一步再強調一次，我希望做這樣的決議，能源局和經濟部要充分支持這樣的案子，你們做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是，這也是應該做的，也就是漁電共生應該養哪些魚種，像委員講的，可以進口替代，這不是雙贏而是「三贏」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可以吸引青年人返鄉，都很好，也可以提高農民的收益，很好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積極跟漁業署確認，看看怎麼去盤點、怎麼去推，像委員講的示範區也是一個滿好的主意。

翁委員重鈞：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林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0 時 52 分）部長好。部長，立法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二提出修正意見，該草案將核心資通系統認定完全交由行政機關自行補充，卻沒有任何明確的授權，行政機關認定後，又沒有一些公告的程序，人民並無從知悉何者為核心資通系統，亦無從預見何者危害整個資通系統將有受處罰的可能性，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慮，對此，請問部長，經濟部有什麼看法？會維持原條文？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事實上這個條文其實是搭配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對各種態樣和行為有進一步的規定，所以我們是跟隨這樣的體例來做相關規範。

林委員德福：你看，立法院法制局的意見，有關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二的文字內容，其實立法院法制局當然也有它的看法，我認為像這樣一個法若沒有一些比較明確的部分，你要是沒有照這些規定來走，甚至有沒有罰則等等，這都應該要很明確，但是你們在整個訂定的過程也沒有，所以這真的是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其實在立法說明中就有說明什麼叫做核心資通系統的部分，我們是按照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來規定，所以整個部分在認定上，大家的作法是一致的。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王部長美花：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另外台電要改變行之有年的備轉容量率的燈號制度，許多民眾都一直認為如果不缺電的話，何必要急著修改，反而加深民眾對電力不足的疑慮，經濟部則說再多的理由也不會讓民眾覺得——反正民進黨政府在找理由來掩蓋缺電的事實，當下就是如此，本席一直認為備轉容量率的燈號制度在 2023 年內其實不宜改變，理由有兩點，第一點，因為今年 4 月電價剛剛調漲，節電家電的補助也再次實施，政府應先觀察整個節電的成效；第二點，要蒐集 2023 年夏天跟冬天備轉容量率燈號的數據狀況來分析是要維持原制度還是要改採新制度，要做利跟弊

的分析，所以一定要等 2024 年向立法院報告獲得民意的共識後再做調整。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建議，委員剛才提到幾個因素包括夏天、冬天還有節電的成果，這些我們都會拿到電力辦公室來討論。

林委員德福：對啊！目前因為電價剛漲價，漲價之後你又沒有去比較實施以後是否有什麼落差、也沒有去做一些利弊得失的分析，完全都沒有做。

王部長美花：這一些我們一定都會分析啦！現在只是燈號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要分析也要等到明年啊！因為你現在才剛開始而已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林委員德福：你不能說你現在馬上要做，這個實在是……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一件事情跟牛棚要有多少電力，這兩個有一點點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所以民眾一直認為民進黨政府在找理由掩蓋缺電的事實嘛！當下就是如此嘛！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

林委員德福：怎麼不是呢？

王部長美花：這是整個電力的成本跟電力的韌性要如何去做更好的平衡……

林委員德福：你現在才剛漲價而已啊！對不對？你現在又要做這些，老百姓不是傻瓜，要是今年夏季跟冬季有做一個落差的比較，然後你們分析完給立法院報告以後再來實施，我認為這樣比較好啦！

最後一個議題，哈佛大學法學院企業治理論壇曾指出外資數量多並不保障在當地投資就會安全，近日媒體報導指出跨國企業在簽訂商業合約時，正開始列入涉及臺海緊張情勢可能導致業務中斷的具體不可以抗力條款，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2022 年核准僑外投資的金額是 133.33 億美元，本席希望 2023 年經濟部也要持續吸引外資投資臺灣，本席希望外資投資能夠聚焦在臺灣的民生消費、科技等這些產業，經濟部有沒有信心 2023 年度的僑外投資金額能夠再突破 133 億美元？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去年的僑外資 133 億美元確實是很高的外資投資。

林委員德福：那今年有沒有信心？

王部長美花：今年我們仍舊會來看外資的情形，到目前為止，外資 1 月到 4 月跟去年比起來金額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一樣喔？

王部長美花：對。

林委員德福：希望如此啦！因為現在主要就是列入涉及臺海緊張情勢可能導致業務中斷的具體不可以抗力條款，有些人會怕，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你們要怎麼做才能讓僑外資繼續進來，我認為經濟部在這方面要用一些心，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還是要請各位委員遵守一下禮節，上臺、下臺還是要跟主席鞠躬，你看我一直站在這裡等

你回禮。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6 分）部長你好。有關於今天的題目，如果蓄意破壞電廠及相關設備要處罰，財委會已經審查過了，基本上大方向大家都贊成，我個人認為刑期太低了，刑期跟刑責都太低，還可以再加重，因為這是危害國家安全的重大罪刑，罰金 5,000 萬元太低了吧！加個 0 差不多。

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我關心勞工，我當然希望勞工朋友們勞動節快樂，可是實在快樂不起來，我們看兩大勞動條件，即錢賺得怎麼樣及工時怎麼樣，臺灣人每年的工時是 2,000 小時以上，去年還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是 2,000 小時，前年更高有兩千零多個小時，是在全世界排名第 4 的過勞之島，大家都很努力但卻賺不到錢！有 68% 的勞工領不到平均薪資，去（111）年平均薪資為 4.68 萬元，年輕人更可憐，他們的平均薪資為 3.4 萬元，也就是所有勞工的平均為 4.68 萬元，而青年只有 3.4 萬元。

如簡報所示，關於這幾年的實質經常性薪資成長率，2021 年是-0.04%，2022 年是-0.15%，蔡英文總統幾乎每年都講，今年有講、去年有講、前年也有講希望企業給勞工加薪，但是我們看到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就像上市櫃公司賺了錢，但盈餘分給勞工的比例有多少？不到 50%，只有 48% 左右，歐盟平均多少？55%，差很多啦！所以企業給員工加薪，是從總統到每一個人都都希望的事情。

部長，我很納悶的是，我們黨團跟我都有提，我就提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鼓勵員工加薪，部長不敢講話，財政部長打掉、財政部次長也打掉；針對上市櫃公司的證交法第十四條就寫說賺的錢要一定比例給員工加薪，這麼一個光明正大的法案，結果被金管會打掉了，還有民進黨團全部都不要；公司法第兩百三十五條之一，來到這裡一樣，也都是無動於衷。

部長，你要不要講話？為什麼你都反對替勞工加薪的法案？為什麼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上一次我們針對這個專法有做過報告，我們……

賴委員士葆：報告裡面就是反對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提的是，事實上對中小企業來講，一大部分是沒有繳稅的，如果按照法令就要去算……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中小企業，講公司法，這個範圍更大，但你們報告裡面也是不贊成啊！

王部長美花：因為可以適用的中小企業都用書審，所以可以用的公司本來就很少、量體不大，所以修這個法對整個相關情形來說，如果是上一次提的案例，那麼多年下來案例才幾百件，確實不是很多。

賴委員士葆：那是因為你們中小企業處匡一個框框，說要連續 3 年失業率要到 3.78%，條件這麼嚴格才這樣的。我要跟你講，公司法你們也表達不贊成，公司法已經詢答過了，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就是不贊成；證交法第十四條你們也不敢大聲贊成，王美花部長打臉蔡英文總統耶！幾乎每一年蔡英文都說請企業給員工加薪，我們就落實啊！你們不落實，我們在野黨落實啊！結果經濟部不講話！

王部長美花：不是，應該怎麼加薪確實都有在做，至於上一次……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我們的法案為什麼你們都不同意呢？

王部長美花：是針對這個條文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們提出來了，為什麼反對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提這個條文有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公司法第兩百三十五條之一，你們的報告也是不同意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上一次詢答跟書面報告都有清楚跟委員……

賴委員士葆：上一次詢答過了啊！白話文就是講一堆理由不同意啦！就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加薪的部分包括提升基本工資、包括給員工更好的福利、包括……

賴委員士葆：等於王美花打臉蔡英文啦！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蔡英文一直希望加薪，結果你一直說 No！

王部長美花：包括現在我們讓商業服務業可以改善體質……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也說 No、財政部也說 No，莫名其妙！

王部長美花：員工就可以加薪。

賴委員士葆：今天五一勞動節，我覺得造成臺灣低薪，經濟部長王美花要負最大責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12 分）部長早安。我今天要就之前我質詢過幾次有關臺鹽綠能陳啟昱涉及利益輸送的部分繼續請教，上個月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有揭露陳啟昱前董事長把承暘光電引入臺鹽綠能，其中承暘光電的負責人蔡清旭就是臺南 88 槍擊案的關鍵人物，他跟郭再欽就是好麻吉，我之前的質詢大概只有揭露承暘光電的部分，當時也問了部長為什麼陳啟昱就可以決定引入這些民股，當時的回應是這完全是陳前董事長的決定，因為經濟部這邊基本上是反對的。

今天我就再提出一家，我上次質詢之後有請部長給我臺鹽綠能民股的相關盤點，在你的報告裡面有出現一家瀧鋌水泥，接下來就是我今天要特別請教部長的部分，剛剛的圖很清楚地看到陳啟昱不只引進承暘光電，還包含瀧鋌水泥的洪鴻章，我幫大家把這幾個集團的關係圖做了整理，跟承暘光電一樣，陳啟昱也將嘉義漁電共生的工程毫不遮掩地發包給洪鴻章旗下的公司聯鋌營造。

更扯的是什麼呢？2021 年 1 月底陳啟昱從臺鹽董座下台之後，他在 2 月份馬上跑去三洋能源擔任董事長，這在你們給我的報告裡沒有特別呈現出來，而三洋能源就是洪鴻章家族和維士比

集團陳和順所投資的一家公司；2022 年 5 月份陳啟昱又去擔任上鉅營造的董事長，上鉅營造原本是由洪鴻章百分之百持股，後來賣給三洋紡織，也就是洪鴻章家族跟陳和順共同持有的公司，在這張圖裡很清楚地呈現出來。我想請教部長，陳啟昱這樣赤裸裸做一個利益交換，不知道部長知不知情？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如果我記得沒錯，我們有把回答寫給委員，針對他任職臺鹽子公司、臺鹽綠能的相關決策部分，我們也跟委員做了說明，至於是否涉及利益輸送或不法情形，我們有移送給檢調單位，讓他們知道這個案子。

陳委員琬惠：對，部長上次有告訴我，你們也送了檢調。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琬惠：後來我繼續追，也有跟經濟部索資，我想知道臺鹽綠能當時到底由陳啟昱引進多少民股，你們在回我的第一版裡面沒有寫得非常詳盡，我就做第二次的索資，一直到禮拜六，你們才把民股股東的相關資料給我。我今天就在這邊公布，如簡報所示，這是陳啟昱在臺鹽綠能的時候引進的 4 家股東，我收到你們的調查報告之後，也就是索資時提供的 4 家民股股東，我已經幫大家臚列出他們的投資金額，我想要請教部長，也請部長再繼續往下追，雖然你已經把相關的東西移送給檢調單位，但在行政調查上我還是期待經濟部可以繼續往下走，到底另外兩個民股股東——皇嘉營造跟鴻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沒有拿臺鹽綠能的工程？陳啟昱跟他們有沒有涉及相關的利益輸送？這部分是否能請部長給我一個回應？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我們有提到引入民股的部分確實是陳董事長當時的決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至於有沒有利益輸送的部分還要進行一些調查，但行政機關、行政單位比較沒辦法做金流或物流等等各方面的調查，所以我們才會移送給檢調單位調查。

陳委員琬惠：部長，沒有錯，檢調有檢調的工作，但在行政調查上還是可以查一查相關的發包公司，好不好？一個月內給我一份相關的報告，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19 分）部長好。今天是五一勞動節，雖然經濟部不是勞動的主管機關，但經濟部這幾年也花很多力氣在 promote 企業相關的 ESG 工作，大家都希望在公司治理上能符合 ESG 的一些原則，請問部長，勞動條件、員工薪資及福利這些事情在國際上應該也算是 ESG 的範疇，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請你看投影片上的這張圖，這是一家企業的承攬廠商在招聘勞工時提出的要求，第一個，勞工（乙方）不得向承攬廠商（甲方）請求資遣費，甚至在報到的時候就要求勞工簽自願離職書，為什麼要簽自願離職書呢？這是企業為了規避，一旦拿不到標案的時候，企業就可以因為勞工已經簽自願離職書就不發給他們資遣費。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的承攬廠商及

企業有沒有符合勞基法？有沒有符合國際上的 ESG 原則？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有講到，這個企業涉及是否拿到標案才決定聘移工的部分，所以這個背景…

洪委員申翰：這不是移工，是勞工。

王部長美花：對不起，是勞工的部分。看起來還有這樣的前提，坦白講關於勞動的法規，我比較不是那麼專精。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跟你說，這個標案的主要內容都是非臨時性、非季節性、連續性的固定業務；我甚至可以跟部長說，我們現在看的這家承攬廠商就是國營企業的承攬廠商，這是什麼業務呢？是油罐車司機。其實油罐車司機就是非臨時性、非季節性、持續性的工作，甚至很多司機都做了七、八年，甚至十幾年以上的時間，可能因為國營事業對員額的管控，所以沒辦法有多的聘用員額。

以剛剛的案例來說，勞動部已經判定它就是違反勞基法，我給部長看，這是勞動部認定違法的公文。我今天在這邊質詢部長不只是為了這家廠商的這個事件而已，從去年開始，我的辦公室就不斷接獲陳情國營事業的承攬廠商簽訂違法的定期契約，包括中油、台電，從去年開始已經超過 5 件了，每一件都被勞動部判定違法，這些都是非臨時性、非季節性、有持續性而且是固定業務的工作，就像我剛才說的，油罐車司機、公務車司機及櫃檯收費員等等都是長期的工作，他們工作可能都超過十年但都違法，請問部長，你覺得我剛才提出的是個案嗎？

王部長美花：假設這些案子都被勞動主管機關或法院認定違法的時候，那就變成一個要通案處理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今天在這個地方做這個題目的質詢，我其實非常非常痛心，因為在每一個案件中，我都有跟國營事業、國營會說，你們是不是該去清查國營事業底下還有多少這樣的違法勞動契約？每次國營事業都跟我說：好，我會。但卻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很多人可能搞不清楚定期契約跟不定期契約的差別是什麼，我可以跟部長說，在我剛剛舉出來的這些例子裡已經有好多件，當勞工對加班費、加班規劃向公司提出相關異議或是調整，甚至是 check 發放的勞務支出，他如果提出相關異議，可能就會在換約的時候被資遣、直接不續聘，這個作法對國營事業來說當然好，因為不是國營事業資遣他們，而是這個承攬廠商資遣的。因此明明該簽不定期契約卻簽違法定期契約的這件事情，讓換約變成一個大好時機，可以修理這些對自己的勞動權益提出主張的勞工，我剛剛舉的例子都是這樣！

部長，這些勞工長年協助國營事業的營運，照理來說，其實他們都應該是要有正式的工作，他們有些人在國營事業裡工作了 10 年，甚至有些人工作了 19 年，但是他們長年受制於違法的定期契約，這個違法不是我自己講的，都是勞動部清清楚楚判定的，剛剛所舉的這些例子，每一個都有勞動部判定違法的公文，但是他們年年都要擔心如果自己提出一些相關勞動權利的主張時，將導致自己的工作沒保障；就要擔心被承攬的廠商修理，把他們當免洗筷！部長，你覺得我們的國營事業還應該繼續再有這樣的狀況嗎？我們的國營事業還要繼續放任承攬廠商用這種被勞動部判定違法的勞動契約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是承攬國營事業的這些承攬廠商對於所屬勞工的勞動條件等等，對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幾種態樣，我回去跟幾個國營事業瞭解一下相關態樣，看看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改善方式。

洪委員申翰：部長，現在是變本加厲啊，我剛剛給你看到的那個是承攬廠商要求勞工在報到的時候就把自願離職書給簽好，所以廠商要叫他走的時候就不需要支付資遣費，弄到這種程度了！部長，我真的不想再被當傻瓜了，剛剛每一個案子我們都有要求國營事業要去檢討、也都要求國營事業去清查，今天我一定要來跟部長說，我可以給經濟部三個月的時間去把所有這些違法勞動契約清查及改正完成，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我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三個月內！我今天不是說那種短期的、臨時的員工，不是的，而是這種長期的、非季節性的，明明就該是正式員工，但是因為國營事業限制員額而必須被迫用這種方式，我今天也不去挑戰他們不能用派遣，我不是要去談這件事情，但就算我們用派遣，也不該放任這些違法合約吧？

王部長美花：好，我來整理。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今天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但是我要要求國營會每二週都要來我的辦公室報告一次進度，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申翰：清查跟改正的進度，每二週來報告一次。

王部長美花：好。

洪委員申翰：我沒有辦法再接受了，今天是五一勞動節，從去年開始已經超過 5 個案例以上都是這種事情，我們已經讓大家覺得我們的國營事業是放任違法、放任打壓勞工的天堂了，我知道國營事業其實在某個部分也是保護勞工的，這個我清楚，可是在這些派遣的地方，現在看起來是一個很大的破口，部長，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再接受了！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整體瞭解一下委託出去給廠商的情形。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要把這個洞補起來，謝謝。

主席：洪委員，我來裁示，好不好？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請經濟部國營會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的調查，然後送經濟委員會及洪申翰委員辦公室，不是只有剛剛指出的台電跟中油，包括所有國營事業的勞動契約的合約僱傭關係，都要全部一次清查，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8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現在南部的空污的確是有比多年前大概 5 年、10 年前改善，目前國際供應鏈 RE100 的趨勢是要廠商使用綠能而非核能，請問部長認同這樣的作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在 RE100 裡面，確實國際供應鏈會要求供應鏈廠商在多久以前使用多少百

分比的綠能、多久以前要使用更高比率的綠能等等，確實講的都是綠能。

陳委員椒華：這次電業法的修法，是要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重要設施的實體破壞及虛擬侵害等行為加重刑責，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們看到一些山坡地有狀況，例如在苗栗銅鑼山區看到有鬼剃頭的情況，或是非常靠近電塔的水保工程，看起來如果下大雨時的確會有土石鬆垮進而影響電塔安全的疑慮。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怎麼樣在修法的時候能夠做好防範呢？

王部長美花：這一次我們的草案是針對這些關鍵設施，而委員講的是水土保持的問題，針對水土保持的問題，依照現行水土保持相關法律的規定，如果沒有做好會有相關處罰。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的意思是電塔周圍的土石穩定是維護電塔安全很重要的部分，是不是在第七十一條之一的修法版本中可以將它納進來？譬如在電塔周圍多少公尺內有改變現況的作為都要納入規範、譬如施工需要管理等等？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委員所講的這種情形，他們施工的時候，這是事前、事中跟事後本來就都應該要做的，這部分目前在相關規範或者是做這些設施的時候都應該要去做。

陳委員椒華：目前沒有啊！目前是沒有的，譬如電塔周圍 10 公尺、20 公尺的施工，好像我們的電業法及相關子法都沒有規範。

王部長美花：在法律上是沒有，但是就電塔施工要做好維護的部分，現在應該都會去做好相關的管理。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希望能納入法條規範，本席對此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希望能夠把電塔附近、鄰近的施工部分也可以納進來做管理，不然之前也曾發生附近水塔或什麼倒塌下來，然後對整個電塔輸配電線的影響很大，也請部長考量將這個部分納入修法版本中。

最後，本席之前也曾問過，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太陽能供電，如果太陽能跳脫，導致我們瞬間失去大量電力的時候，我們到底要怎麼因應？

王部長美花：太陽能的部分反而是比較分散的，因為現在是在一些地區設太陽能，而太陽能的部分併上來，所以台電針對這些電網部分也都有做相關的因應措施。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部分請再給本席一個書面，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部分的確是民間或大家在推動太陽能發電時很重視的，希望能夠加強。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3 分）部長好。我想要延續我之前曾經詢問過的，因為台電公司目前沒有辦法賣純綠電，因此台電端在經營的時候是把綠電切出去，他們就只是賣電，但因為企業有出口的需求，所以他們就會用躉售電價來跟光電業者買電，而台電這一端就是收到了光電業者的電

，然後所賣的就是單純的電，這是目前的架構。

關於台電沒有辦法賣綠電這件事情，台電公司告訴我是受限於電力公司必須要有排碳係數的責任，我想請教部長，台電公司的排碳係數責任是怎麼來的？以及它為什麼一定要讓自己附加這樣一個排碳係數責任呢？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全國的排碳分為二個，全國系統的叫排放係數，其中當然就包含民間的再生能源等等；台電公司依照電業法有個排碳係數，就是要根據國家整體的碳排放對台電公司課予一個義務，所以當時我們在設定台電的排碳係數時，會總體考慮國家減碳的進程以及它所擁有機組的裝置容量，以及我們預估再生能源的裝設容量，綜合評估之後設定一個台電可達成的目標，台電就要根據這個目標努力的去做相關的操作、減排以及調度，這是目前台電排碳係數的訂定。

蔡委員易餘：就我看到的數據，台電的排碳係數從 2016 年相對較高的 0.554，然後隔年為 0.533，之後逐年分別為 0.509、0.502，再到 2021 年的 0.509，看起來是逐年在下降。

游局長振偉：是。

蔡委員易餘：這表示整個台電基本上在推動綠能方面有付出相對應的努力，所以它的排碳係數也下降。但是我又回過頭來講，台電努力降低排碳係數，這件事情應該是企業界受惠，購買台電電力的人因為台電的排碳係數下降，在他對應之後發現，因為用了台電的電，他需要增加綠能供應的這一塊就相對的減少。

我要講的就是在這個過程中，事實上台電替這些企業分擔了他們應該要承載的排碳係數，這樣的話豈不就是台電努力地去協助綠能的興建，又去降低本身的排碳係數，它發展出來的綠能不能直接賣綠電給出口的企業？針對這個中間的過程，我認為對台電公司非常的不利。這樣不利的結果導致台電虧損，卻是全民必須要一起來承擔、一起來協助台電。

所以我要跟部長呼籲的就是，我們不用把台電弄得這麼保守，如果台電可以自己賣綠能，你們只要把排碳係數訂在一個合理值，事實上每一家企業要降低其排碳係數，這是企業自己要去做的，而不是讓供電給企業的台電去幫它降低排碳係數，我認為這件事情顯然不合理。部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台電的排碳係數是算整個國家的，因為它占了絕大多數，所以還是有達到降低整個國家碳排放的任務。確實沒有錯，我們是外銷導向，個別的公司因為供應鏈要求碳排放要下降，這個部分公司也有其壓力，亦涉及直接碳排放、間接碳排放的問題，現在它覺得直接碳排放要降到很低因此需要有綠電，我覺得也不一定是跟台電買而已，我們現在也在設計相關的機制，讓民間企業購買綠電的相關機制可以走得更順一點，我們現在也在設計這個機制，希望這個機制在不久的將來可以推出，讓很多要買綠電的企業有較具可行性的機制可循。

蔡委員易餘：對，部長，我剛剛講的就是，因為企業是出口導向的，它需要買綠電、它需要創造 ESG，但是它沒辦法跟台電買綠電，等同是台電把綠電這一塊切出去，然後讓這些企業再去跟其

他的公司買綠電。這一段過程對台電來講是不划算的，因為台電只是把綠電跟其他方式發的電混在一起，從而降低了台電的排碳係數，然後讓企業看到它買到這些電會讓本身的排碳係數低了一點，但是這中間的過程是國家付出了多少的心力之後才能降低排碳係數。這些過程都沒有辦法被展現出來，也許有的企業知道，但是絕大部分的企業不知道，反而它還會怪政府。縱使台電的排碳係數從 0.554 下降到 0.509，它還是怪政府說你看政府給我的電排碳係數還是這麼高，它還是得去買綠電，那這中間我們何必這麼努力，他們又不知道，還不如就把這一塊留在台電，讓台電有能力去跟需要綠電的公司斡旋、直接賣綠電給它，這樣台電來推展綠能才是最有效益的。

王部長美花：現在確實是另外一種態樣，譬如我們原來收購相關綠電的時候，譬如陸域風機最明顯，台電收購是早期收購，現在這些陸域風機業者確實就跟台電分手，由它來賣給需要的廠商，目前是有這個機制。

蔡委員易餘：是啊，就是上一次部長你告訴我的，現在的陸域風機是這樣，未來在光電方面也可能會這樣走下去。在這個過程中，在我看來台電是不斷地吃虧，我希望台電一方面推動綠電，它也應該要把一些權利留在自己公司內，讓台電有能力去把綠電賣給需要的公司，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再研究一下。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我再研究。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我們看一下簡報中的圖，這是南臺灣的圖，你可以看到紅線的部分是臺南市、高雄市跟屏東縣，對不對？當中紅色的點是目前水庫的分布點，你有沒有注意到，屏東的水庫不多，但是高雄像阿公店水庫、鳳山水庫或臺南的曾文水庫、南化水庫，主要的水庫都在臺南或高雄，這是不是意味著這些地區的用水量比較大？看水庫的分布，高雄市的用水量比屏東大，是不是？是啦！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高雄用水比屏東大，是。

鍾委員佳濱：好。圖面上藍色的地區是這些水庫的集水區，你有沒有注意到，屏東雖然有兩個水庫，但是它的集水區包括東港溪攔河堰供應給鳳山水庫，還有我們高樹這邊的集水區是給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有三分之一是在屏東，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那表示什麼？表示大高雄地區用的水有三分之一、相當多程度是來自於屏東，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往下看。高屏溪是大高雄用水的主要來源，高雄每日自高屏地區取用 140 萬立方公尺的自來水，屏東只用了 21 萬立方公尺的自來水，高雄用水量是屏東的 7 倍。你會注意到

，高雄每日用水水源，如果不算地下水，有 82 萬噸，將近六成是來自高屏溪，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嘛。好，那我們看一下這次的抗旱，當南部大旱的時候，經濟部考量到大高雄相關的民生跟工業用水不足，你們怎麼做？你們去打井嘛。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在哪裡打井？

王部長美花：在高屏溪兩岸。

鍾委員佳濱：兩岸，高雄那邊也有抗旱井，屏東這邊也有抗旱井。高雄的都完成了嗎？

王部長美花：有一些都還……

鍾委員佳濱：署長，那屏東的完成了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屏東的部分還有一些沒有完成之外……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大部分都沒有辦法完成。

賴署長建信：對。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高屏溪兩岸這些抗旱井的水的主要供應目標區是哪裡，是屏東還是高雄？這抗旱井的水源要供應哪裡？部長，是哪裡？

賴署長建信：高雄。

鍾委員佳濱：是高雄嘛，對不對？部長請看，部長知道嗎？我們屏東現在也沒有水了，包括海豐、屏東市等很多地方，而離島的琉球又在漏水，這是 40 年來僅見，部長知道原因嗎？

署長，什麼原因？為什麼連屏東市以前不缺水的地方都缺水了？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民眾多數是使用地下水，它的地下水都是比較淺層的井。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水位下降了嘛！好，所以部長你想想看，當屏東人都抽不到自己的民生用水，而你們的抗旱井要把水送到高雄，換成你是屏東人，你會不會服氣？部長，你會不會服氣？心裡會不會不舒服？請說嘛，部長，你家自己用的水井都抽不到水了，結果你看到中央來地方打深水井要送到高雄，你心裡作何感想？

賴署長建信：我們跟台水公司……

鍾委員佳濱：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如果大家對這部分有一些意見，我們可以理解，但是……

鍾委員佳濱：在情緒上你覺得屏東人會不會不舒服？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是要跟大家溝通。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太緊張了啦，我現在就告訴你什麼原因，你們只想要解釋，但是你們不曉得什麼原因。往下看，你知道自來水臺語怎麼說嗎？「水道水」；水龍頭怎麼講？「水道頭」。因為以前的人用井水，要去井邊打井水，或是去河邊擔水；而現在人用自來水，水源經過處理，透過自來水系統的水道送給一般民眾。你知道我們屏東人都是怎麼樣嗎？家裡有一口井，用馬達抽水，署長，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剛剛署長告訴你了，為什麼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不高？因為我們很方便嘛，你們要去裝「水道水」，我們只要有一個馬達就可以抽水用了。

下一個圖很重要，這就是目前民眾不瞭解的情況，我們一般民眾的用井大概 20 米到 40 米，抽淺層的水，但是中央取的水來自 150 米的深水井，是不同的水層，並不是因為中央的抗旱井抽了水導致民眾的淺水層抽不到水，是因為淺水層的補注區久旱未雨，沒有補注而水位降低，所以民眾的水井抽不到水，這樣瞭解了嗎？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民眾可以理解嗎？他理智上知道，但情感上不能接受，那怎麼辦？所以我們都知道問題，不是中央的抗旱井造成了屏東市沒有辦法抽到水，是因為地質條件不同，那怎麼辦？這些抽不到水的民眾怎麼辦？這些民眾紛紛說他們要裝自來水，你可以答應嗎？讓這些地下水井抽不到淺層水的人來裝自來水，你願不願意幫忙？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要幫忙。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們有自來水可用，會反對你的抗旱井嗎？他們有水可用就不會跟你抗議了嘛，他們現在以為你們把他們的水抽掉了，所以他們沒有水可用，如果他們有水可用，會去找你抗議嗎？應該不會嘛！部長，你不要緊張啦，我都是為你好。

往下看，當民眾無管可接的時候，部長、署長仔細看一下，過去從 2017 年到 2021 年這 5 年的時間，中央投入 100 億補助管線的工程費用，其中屏東用了快三成，改善的結果從 2016 年年底的不到 50%提高了一成多；接下來在我們質詢關心之後，去（2022）年你們在短短一年內又追加了二十幾億，所以屏東總共用了快 50 億，自來水的普及率提升了 15%。部長要不要繼續？有沒有幫助？有嘛！

王部長美花：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告訴你，自來水最重要的是管線工程費，所以接下來的 2022 年到 2024 年，你們編了快 60 億，屏東過去用了 120 億中的四成，接下來你們增加了 60 億，有辦法讓屏東從 65%變成 80%嗎？或者用多久可以達到全國普及率 95%？有沒有把握在幾年內可以讓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跟全國平均普及率一樣？你覺得要多久？

王部長美花：恐怕沒有辦法在 2024 年達到。

鍾委員佳濱：那大概要多久？可能你沒辦法估計要多少年，但我要告訴你需要多少錢，按照這個比例大概要 100 億，因為屏東用了 50 億，普及率提高了 15%，你再給它 100 億元，它就會提高 30%，署長，你認為有沒有道理？署長，你覺得可不可以？

賴署長建信：這需要經費的挹注。

鍾委員佳濱：你花了 50 億在屏東，屏東用最多，它提高了 15%，你再給 100 億，過幾年屏東就可以達到 95%，部長願不願意承諾？

最後還有一個結論，對不起！主席。

主席：我們是不是改天有自來水專案報告的時候再請部長來報告？

鍾委員佳濱：部長，最後我只有三個訴求，請經濟部加碼 100 億的管線工程，幫助水公司推動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還是要整體來看。

鍾委員佳濱：那 100 億元是不是有可能達到普及率？

王部長美花：這個要看幾年。

鍾委員佳濱：幾年我不管，你承諾用 100 億元來幫助屏東達成自來水普及率嘛，好不好？第二、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屏北三處地下水補注池及早定案施作，署長，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現在已經開始配合疏濬在做了。

鍾委員佳濱：好，那可不可以承諾未來的抗旱水井可以供屏北的自來水水源？

賴署長建信：可以。

鍾委員佳濱：請對著麥克風說。

賴署長建信：可以。

鍾委員佳濱：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可以，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屏東人就要你這句話！有你這一句話，願意增加經費補助、願意讓抗旱井做自來水水源補注，屏北的鄉親會支持中央，創造高雄、屏東跟中央三贏，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今天的議題不是自來水的普及率，所以您剛剛要求部長在這裡回答，就會有點為難。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0 分）部長，時間非常有限，我就兩個問題請教：第一、目前食藥署說要開放加拿大的牛肉進口，這是不是跟我們現在正在跟加拿大商議 FIPA 有關係？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這確實是食藥署比較專業，就我的理解是加拿大跟我們申請這個案子已經很久了，食藥署完全是用科學的依據來認定。

張委員其祿：那這樣的話，您覺得這件事是不是有助於我們跟加拿大的雙邊經貿合作？甚至以後有沒有機會升級變成 FTA？

王部長美花：加拿大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夥伴，我們可以跟加拿大談 FIPA 是非常好的事情，至於未來，我們就會一步一步來跟加拿大合作。

張委員其祿：既然我們讓了一些，當然我們就希望能夠多拿回來一些，也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前進。關於 CPTPP 我們還是在關注，而且我們希望能夠真正進來，但是現在傳出中國他們好像更積極想要，目前您覺得對我們影響大不大？

王部長美花：就像委員講的，商務部對外說它有意願，而且有能力可以符合，但是很多國家都在看

，雖然它這樣講，但是要看它整個體制上是不是能夠符合。對於我們來說，在英國加入之後，據我瞭解，7 月份會去看約本的細部內容，之後就看要申請的國家怎麼進程序。

張委員其祿：接續剛剛前面二個問題，之前我們也讓日本福島的食品進來，這次也讓加拿大的牛肉進來，這些是不是能夠強化我們跟這些會員國的聯繫，幫助臺灣更快一點進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這些對於我們絕對都是正面的、有益的。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方面，也希望部裡面要作評估，我們為了要進去，講白一點，我們也要讓人家能夠進得來，未來對我們的相關產業可能也會有衝擊，所以我還是建議部裡面要想一下，我們現在有一些開放之後，比如對於國內的畜產業到底有什麼影響？這個可能還是要未雨綢繆。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部長，最後一個問題關於耗水費這件事，按照耗水費徵收辦法是規範前一年的 11 月到當年的 4 月，可是現在看起來 5 月好像也沒有很樂觀，那這個辦法要不要調整一下？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部分剛訂，今年是第一年，所以今年會走一遍、看看收的情形；至於 5 月以後，要不要再把枯水期延長到 5 月，我們未來再來評估。

張委員其祿：這個要思考一下，因為是現在極端氣候、變化比較大，現在 5 月也是，搞不好 7 月、8 月都還是，所以我覺得這個辦法當時這樣訂，看起來好像還是有一些問題，請經濟部以今年作為經驗，好好想一下這個辦法怎麼樣修正，好不好？因為它沒有彈性，規範去年 11 月到今年 4 月是完全沒彈性的修法，這是一個問題，請經濟部思考，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呂委員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兩岸關係如履薄冰，單方面讓利隨時終止？

由於我國長期對大陸部分產品採取單方面限制進口措施，大陸商務部在 4 月 12 日宣布，要根據台灣對大陸的貿易限制措施來進行貿易壁壘調查，這其中涉及農產品、五礦化工產品、紡織品等共 2,455 項產品，最快 10 月 12 日完成調查，但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到明年的 1 月 12 日。大陸在這個時間採取貿易壁壘調查，其中的意涵是甚麼？依據國貿局提供的資料，我國長期對大陸貿易順差，以 2022 年為例，我國貿易順差就有 1,004 億美元，所以大陸是不是希望在蔡政府卸任之前，解決兩岸貿易中大陸長期單方面讓利的問題？

而這次大陸透過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代表團向我國通知要進行貿易壁壘調查，若是調查結果證明我國確實對大陸構成貿易障礙，那大陸可以要求進行雙邊磋商，或啟動多邊爭端解決機制來化解兩岸貿易失衡的困境，所以目前我國的立場是透過 WTO 的協商機制與大陸當局進行貿易談判嗎？但是大陸始終不認為兩岸之間的貿易往來是國與國之間的對等關係，所以大陸方面一定會極力避免兩岸貿易問題國際化，那我國執意在 WTO 的架構下才要與大陸協商，會不會到時候雙方根本沒有辦法談？還是我國會退而求其次，尋求其他的管道與大陸交涉？

雖然政府一再澄清貿易壁壘調查與 ECFA 早收清單沒有必然關係，中斷 ECFA 對於兩岸經貿往來都會有損失，但根據關務署提供給本席的資料，ECFA 早收清單從 2011 年至 2023 年 3 月，總計我國享有的關稅減免高達 5,389 億台幣，而且早收清單出口到大陸的產品，占我國對大陸出口的 2 成左右，若大陸這次的貿易壁壘調查認定我國損及了大陸的經貿利益，難道政府樂觀認為大陸不會以終止 ECFA 早收清單作為貿易報復手段嗎？難道經濟部不需要針對 ECFA 早收清單終止後對我各產業所造成的衝擊提前做好因應措施嗎？還是經濟部抱持著鴛鴦心態，等兩岸經貿交流真的走到了無可挽回的地步才要面對現實？

結論

過去兩岸關係和緩之際，大陸方面透過貿易讓利，希望能穩定促使區域和平發展，然而隨著兩岸從和解走向對立，大陸方面重新要求兩岸對等貿易，對於貿易障礙提出調查，若未來大陸進一步採取貿易反制手段，單方面取消 ECFA 早收清單的關稅優惠，對於我國出口貿易市場將有重大影響，畢竟大陸市場占我國出口市場的將近 4 成，請政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並重啟兩岸溝通管道，與大陸展開貿易談判，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二、乾旱缺水持續，北部限水措施規劃好了？

由於全球暖化問題的蔓延，降雨型態的變化，也讓台灣南部在今年面臨了近年來最嚴重的乾旱，南部各水庫的水位幾乎降到三成以下，而根據最新的水情燈號，南部的嘉義、台南、高雄其實都已經採取「減量供水」來提升節水措施的效率，台中和新竹等中北部地區也調整為「減壓供水」。雖然目前為止，北北基桃還沒有水情吃緊的情況，但供應新北、桃園、新竹的石門水庫其實蓄水量也僅剩 4 成左右，若是 5 月底 6 月初的梅雨季降雨量不如預期，那在 7、8 月颱風季前，北部地區可能也會陷入缺水危機，我們不得不提前因應，而我們桃園市政府在上周也未雨綢繆進行了備用水井的取水演練，來確保旱季仍能保障民生用水，那目前經濟部針對北部地區未來可能也會面臨的缺水狀況，有提前規劃抗旱的應變措施嗎？

結論

雖然北部目前還沒有採取限水措施，但梅雨季抑或是夏季期間生成的颱風不如預期，降雨量沒有增加，那北部各水庫的有效蓄水量恐下降至臨界水位，屆時北部地區也將因缺水而苦，所以請經濟部提前對此提出抗旱策略，以減緩對民生和產業用水的衝擊。

三、台灣只剩台積電，其他產業淪陪榜？

前幾天星宇航空的董事長張國煒重批政府，認為相比其他國家，台灣對於觀光產業的發展不夠重視，他還拿新加坡為例，認為新加坡的樟宜機場都已經蓋到第 5 航廈了，但反觀台灣，我們的第 3 航廈卻進度緩慢，要到 2026 年才有望全數完工啟用，他也認為政府只重視科技產業的發展，獨厚特定廠商，讓台灣的產業發展受限。當然我知道這樣的說法不盡公平，政府在推動觀光業的經營上也確實做了很多努力，像在這次的疫後特別預算中，就有編列 53 億，希望透過光觀光消費金的發放，增加國際遊客到台灣觀光的意願，以及獎勵國內外的旅行社招攬團客來台，還有協助業者的人才培訓和辦理徵才，但是這些政策都比較屬於補助性質，而不是整體性的產業策略。而觀光業務的主管機關雖然為交通部，但經濟部其實也有部分層面可以協助拓展

觀光市場，例如觀光工廠的推動，抑或是各地區商圈的活絡，這些都是屬於經濟部所屬機關的職責，所以未來經濟部這邊該如何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的合作，進一步提升台灣的觀光產能？兩部會近期有針對觀光產業未來發展進行討論嗎？有初步的政策規劃嗎？

結論

半導體產業占我國實質 GDP 比重將近 13%，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其他產業同樣是促進台灣整體經濟動能的關鍵力量，尤其在後疫情時代，國際觀光需求大幅提升，各國莫不致力於透過觀光業來提升競爭力，賺取外匯收入，經濟部應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的磋商，研擬台灣長遠的觀光政策藍圖，加速觀光業轉型和永續經營。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我們中午不休息。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討論事項所列六個議案之條文，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部分：

(一)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或調度室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一條之二 對前條第一項電業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五條之二 對前條第一項輸儲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修正草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石油煉製業之石油蒸餾、精煉、摻配設備，或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石油管線、儲油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或影響石油產銷秩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對前條第一項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或影響石油產銷秩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九十一條之四修正草案：

第九十一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其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之三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主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之主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應辦理安全評估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規模、通過流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第九十一條之四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八 條 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為法人，或政府所設事業機構，其組織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

第九十七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第四十三條自來水事業必要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第九十七條之二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

第六十六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六條之二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修正動議部分：

(一)電業法—委員楊瓊瓊等所提修正動議：

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或調度室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新增條文)
第七十一條之二 對前條第一項電業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新增條文)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1310
前重約

(二)天然氣事業法—委員楊瓊瓊等所提修正動議：

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新增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二 對前條第一項輸儲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新增條文)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楊瓊瓔

3/10/14
楊瓊瓔

(三)石油氣管理法—委員楊瓊瓔等所提修正動議：

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二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石油煉製業之石油蒸餾、精煉、摻配設備，或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石油管線、儲油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或影響石油產銷秩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新增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三 對前條第一項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或影響石油產銷秩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新增條文)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王明華

(四)水利法—委員楊瓊瓊等所提修正動議：

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九十一條之四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一條 <u>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其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u>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u>，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之三 <u>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主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u> <u>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u>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之主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應辦理安全評估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之規模、通過流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新增條文)

第九十一條之四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新增條文）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翁重鈞

(五)自來水法—委員楊瓊瓔等所提修正動議：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為法人 <u>或政府所設事業機構</u> ，其組織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	第八條 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為法人，其組織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定之，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
第九十七條 <u>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第四十三條自來水事業必要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u>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u>	第九十七條 毀損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u>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u> <u>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u>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	(新增條文)

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第九十七條之二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前手鈞

(六)產業創新條例—委員楊瓊瓊等所提修正動議：

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十六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新增條文)
第六十六條之二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新增條文)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前王鈞
王鈞

主席：我們有收到林委員岱樺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1. 請能源局針對能源關鍵設施（特別針對調控設備）對電磁脈衝攻擊防護之具體作為計劃進行說明。

2. 針對民生關鍵設施（油、電、水）設施緊急復原規劃及各分區復原量能進行說明。

3. 針對本席上週已提出台電除電網再造部分外，關於現有發電廠相關控制設備的積體電路部分如何進行 EMP 防護（含防護等級規範）進行說明。

前述質詢請於 2023.5.15(一)前回覆本席。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從電業法開始，處理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現在有楊委員瓊瓔的修正動議，楊委員瓊瓔版本的罰金是六百萬元以下；行政院版是五百萬元以下，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照行政院版。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想我們大家都支持，早上我也跟部長談論過，我們絕對支持，重罰這個部分方向是一致的，行政院版本是 500 萬，我個人提出 600 萬，因為我們覺得關乎國家重要的基礎設施應該要重罰，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另外，這個條文裡面還有一個部分我希望能夠聽到行政部門的說明，有關意圖這個部分，我們修正這個條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讓執行者能夠更加的明確，那這個意圖的彈性範圍到底是什麼？我覺得必須請行政部門說明這個意圖的涵義到底是如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說明 500 萬跟 600 萬的差別，還有意圖的部分。

游局長振偉：有關電業法罰金 500 萬的部分，是因為這次一共修 22 個法，經過法務部綜整之後，大概找出一個大家可以一體適用的刑度，所以大概都是用 500 萬。

至於意圖的部分，因為用到刑法的話要有故意，假如他的這個行為是故意要來造成我們國家危害的話，就適用這個處罰的精神，我們是以這樣做討論。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如果照這樣解釋，行政院出送出來與重大基礎相關的總共有 22 個案子，在我們經濟委員會有 6 個案子，而財政委員會在上個禮拜三審議的時候也因為意圖跟罰金的部分沒有達成共識，所以也是送請協商。

我個人認為，除了我們這 6 個案子還有其他的案子，當然是個別去審議，但是在意圖方面，如果我們只解釋說是故意，等於跟現行執行的情況還是雷同，沒有辦法讓執行者更加清楚到底那個意圖是 Yes 或 No，這個彈性會很大、自由心證會很大。既然我們認為必須要重罰，而且在整個社會需求面是需要的，因為不管是前瞻計畫的錢還是其他，我們投資了很多的基礎設施，這是全國不分藍綠委員全力支持的，我們既然全力支持這些基礎設施，所以更需要明確，當然我們不希望，但是未來萬一有違規者，希望能夠更加地讓執行者有所依歸，這是本席一直要聽

到的。

第二個，因為個別法案不一，如果照剛剛局長所做的說明，沒有辦法解釋為何我們仍舊維持目前法務部所統擬的 500 萬，讓我們更加覺得還有精進討論的空間、有所爭議。如果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現行法律及金額，那我們增訂這個法就沒有增加它的效能，所以本席仍舊具體建議，罰金的部分以 600 萬為基準。另外，意圖的部分還是希望能夠請行政部門再說明更清楚，如此會讓未來執行者更加的有效能，以上建言。

主席：楊瓊瓔委員剛剛提到意圖的部分，是不是請法務部也能夠就法律文字上做一下說明？

請經濟部法規會說明。

羅執行秘書翠玲：我們是經濟部的法規會，等一下也請法務部再進一步說明。說明文字在說明欄的第三點，這邊有提到剛剛楊委員垂詢的事項，關於「意圖」這二個字說明如下：第二項是參考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的體例，除了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提到意圖之外，譬如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所以這個體例是很常見的，此處我們參考的是國安法第七條的第一項：「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會加重他的處罰。

剛剛委員提到本條第一項的竊取、毀壞或其他方法，它本來就是一個故意的行為；在第二項就是更進一步，他做前項的行為有被證明他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會加重其刑，這部分的確司法機關會調查。以上是法規會的補充。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想剛剛所作的解釋在目前法規的文字上面都已經顯示，我剛剛也特別強調，我們之所以會增訂這樣的法條是因為目前的社會所需要。我再舉一個例子，關於我們即將成立一年的打詐國家隊，現在社會的詐騙非常多，但是打詐國家隊到目前為止的罰金是零。部長，這也就是我一直在思考的，我們大家都認為這個非常的重要、全力支持，但是在執行面到目前為止是零，所以我剛剛也在樓上跟法務部長討論，現在社會上詐騙這麼多、對社會的影響這麼多，但是我們國家成立打詐隊之後罰金是零；換句話說，在整個執行面當中是不是哪裡有介面沒有接上？這個也就是本席一再強調的，「意圖」的層面到底會到哪裡？如果說我們增訂條文，卻還是依照目前的條文這樣解釋，我想你們的說明我們在文字上面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們要瞭解的是它的真諦，到底可以怎麼樣讓執行者未來在執行的時候更加明確，而非自由心證到最後又達不到那個成效，那就枉費我們增訂了這個條文，這是第一個。依照目前的條文我們都瞭解，但還有什麼是可以解釋得更清楚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仍舊建議我們應該要規範 600 萬，如果法律文字也是依照目前的，金額也是依照目前的，那我們增訂這個條文的成效絕對不會那麼高，我想重罰絕對會有遏止作用，一定會有成效，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我提醒一下，第七十一條之一是新增的條文，這不是照以前的條文。

因為楊瓊瓔委員的修正版本也有寫「意圖」二個字，所以讓他們解釋；而現在兩個版本最大

的不同就是一個是 500 萬、一個是 600 萬。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是什麼？增加罰金？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增加罰金，剛剛行政部門的說明是，因為總共有 22 個法案，一致性都是 500 萬，你們的說法大概是這樣子嘛？這裡的 600 萬是增加 100 萬，其實對罰則來說也不是很多，但是楊瓊瓔委員講的理由我不是很理解，既然行政部門的意思都是 500 萬元，那就一致性，我覺得是這樣。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版本是 500 萬元，但上禮拜三在財政委員會就因為這個而無法達成共識，所以就出委員會送請協商，如果大家有爭議，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出委員會送協商？既然剛才說的是一致性，但財政委員會並沒有達成共識。

陳委員明文：好啦！楊委員這麼說的話，那要送協商就送協商，不然要怎麼辦？因為他堅持一定有理由，他堅持就是要送協商，我們不要表決，因為在這裡表決不好。

主席：好，其實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條總共有 22 個不同的法規，為求一致性，不管是在交通部也好，或是在衛福部、金管會等，罰金都是 500 萬元，這是統一的；現在有楊瓊瓔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為 600 萬元，可能行政院會考量到一致性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是不是就保留送協商？同意嗎？

楊委員瓊瓔：同意。

主席：好，第七十一條之一就保留送協商。

請問第七十一條之二的部分，有行政院版本的 500 萬元及楊瓊瓔委員版本的修正動議 600 萬元，兩個版本不同，是不是也要保留送協商？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好。

接下來處理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有楊瓊瓔委員版本的 600 萬元及行政院版本的 500 萬元，請討論。好，就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五十五條之二，也是罰金金額不同，行政院版本是 500 萬元、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是 600 萬元，是否保留送協商？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二，行政院版本的罰金是 500 萬元以下、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是 600 萬元，是不是也保留送協商？好，石油管理法就保留送協商。

處理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三，行政院版本是 500 萬元、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是 600 萬元，也一併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處理水利法，楊瓊瓔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一樣，水利法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處理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三，行政院版本是 500 萬元、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是 600 萬元，一樣是有差別，所以第九十一條之三就保留送協商。

處理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四，行政院版本是 500 萬元、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是 600 萬元，是不是這一條也保留送協商？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自來水法，第八條同行政院版本，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也是同行政院版本，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行政院版本是 500 萬元、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是 600 萬元，一樣是有差別，是不是就保留送協商？好，謝謝。

處理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二，行政院版本的罰金是 500 萬元以下、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是 600 萬元，所以是不是就保留送協商？好，謝謝。

處理產創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行政院版本是 500 萬元、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是 600 萬元，是不是也保留送協商？好。

處理產創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二，行政院版本是 500 萬元以下罰金、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是 600 萬元以下罰金，是不是也保留送協商？好。

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以上幾個條文就保留送協商。

請問各位委員，依剛才的協商結論通過，有沒有異議？（沒有）沒有異議，好。

（協商結束）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六個議案分別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陳靜敏 陳培瑜 沈發惠 林楚茵 湯蕙禎 吳玉琴 吳斯懷
吳怡玓 李德維 范 雲 曾銘宗 邱泰源 陳琬惠 邱顯智 洪申翰
莊瑞雄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13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9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2 案，共計 32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7 案等 7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案通過，編列 4 案。

【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

案」案等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1. 高雄市○○○○○為建議增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七條文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王○○為小額訴訟案件上訴遭駁回事，建議修正相關規定案。

3. 祭祀公業○○○○○○○○等為建請修正人民財產遭詐騙、侵占、竊賣等追討無時效，並追溯既往相關規定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葉○○為水庫用地徵收補償費事請求國賠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2 案。

1. 高雄市○○○○○○○○○促進會為大林蒲地區遷村補償事，並陳請制定土地徵收特別法及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案。（函轉內政部、經濟部、高雄市政府）

2. 張○○為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述其他不正利益應採列示方式案。（函轉內政部）

3. 王○○為陳請釋明有關銀行法授信放款及外匯業務疑義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黃○○為臺灣亞洲時報出版發行遇窒礙難行事提出陳情案。（函轉文化部）

5. 黃○○為陳請釋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案。（函轉交通部）

6. 張○○等為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依原路線發包礁溪外環道（台二庚線先期路段）第二標工程案。（函轉交通部）

7. 高雄市○○○○○為勞動部前於中華電信工會修改章程事件未妥適處理，致侵害相關利害關係人集會結社權利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8. 高雄市○○○○○為陳請勞動部於行政院所屬中、南、東部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案。（函轉勞動部）

9. 陳○○為建議避免濫用司法資源，應規定提起告訴之先行審查機制案。（函轉司法院）

10. 張○○為陳請辦理個人房屋稅及地價稅分期繳納事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11. 張○○為陳請註記個人名下所有房屋及土地，終身無意願出售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12. 李○○等為臺南市政府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補償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8	不須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不須協商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財政部函送「一百十一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名稱修正為「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會主管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瑞士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蟬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規定及部分附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3824.99.99.42-2「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等 3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111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業務費等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 億 1,132 萬 6,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新北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

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高雄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基隆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臺中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3 項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考試全面採行電腦應試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相關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強化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稽核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強化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稽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外幣配置及匯兌損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年金制度永續且健全運作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強化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稽核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友善遺族之撫卹申請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含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補償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HPV 疫苗接種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追討中央機關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業務欠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離島地區正職醫師預算員額配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分級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急性後期整合

照護計畫個案參與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保基金財政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遇市場波動之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強化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近年成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族群之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門診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機構結合長照 2.0 擴大服務體系之綜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服務提供站點之涵蓋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不足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慢性疾病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遠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藥物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基金財源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進度與成效暨未來規劃方向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之準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展延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管理機制減少弊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媒體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重新入境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直聘中心形同虛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訓練師利用職務之便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女性參與職業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職業訓練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預算編列數與執行數差距過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厲行節約水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屆畢業青年相關就業措

施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庇護工場疫情影響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女性就業市場勞參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福移工人數減幅大於全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入境後資料雲端建檔之系統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滾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訓練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造成就業環境變化對青年就業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勞工必要法律扶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金門地區庇護工場工資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女性失業率略高於男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宣導原住民就業服務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或被看護者檢討縮短等待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簡化歇業認定程序及積欠工資墊償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8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地區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預算數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旅運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績效評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9 項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衰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7 項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9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2 項監理準則一致性之法制明確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4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9 項郵件投遞防疫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1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8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6 項提升貨運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1 項加速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完工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7 項防止缺工影響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8 項工程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1 項旅客人數銳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3 項公司虧損仍編列績效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4 項「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6 項「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7 項編列獎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0 項營業成本辦理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1 項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2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3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40 項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41 項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7 項檢視 EMU900 相關系統及設備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檢討內部廉政違失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4 項班表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5 項規劃所屬鐵道車輛紀錄器完整建置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8 項「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0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2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5 項規劃推動相關附屬業務拓增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8 項車勤及餐旅服務人員制服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8 項改善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9 項缺乏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0 項鐵道安全管理機制容待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 項辦理行銷獎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4 項轉投資港務重工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5 項經營效能指標為近 5 年最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7 項高雄港貨輪偏航撞倒碼頭起重機事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8 項「合併勞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9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0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8 項提升港口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9 項轉投資事業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8 項電力設備系統改善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港灣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

布袋暨澎湖國內商港港埠建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7 項港埠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0 項港灣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4 項因應國際海運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5 項考察國際郵輪港口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6 項執行新興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8 項高雄港區工安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9 項導人民間力量投資觀光遊憩旅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7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7 項自由港區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鄉電動機車補助及低碳永續發展環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地區重大建設執行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花東地區開發與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近三年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期中期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際市場開發計畫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地方政府進行節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推廣補助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光電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費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履約爭議訴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遷場規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營運關鍵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所需饋線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總部南遷之通盤考量與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有效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酌予調整招募簡章及契約相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國內電網法規與國際對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基樁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輸入性通膨影響利息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無法決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控管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綠島地熱發電開發之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重新核算 111 年度利息費用是否寬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力供應穩定及發電區域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研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8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8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9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1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13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油氣來源多元化暨採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推動社會住宅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工安管理降低工安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長途管線 IP 檢測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發預算編列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8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8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9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9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檢討及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期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土地開發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小港區少康營區土地招商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廢棄物棄置案調查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行銷推廣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郵電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評估現行水價費率級距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債務償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彰化供水系統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基隆地區老舊水管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項成本費用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檢討水價合理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小（微）水力及太陽能潛力場址評估與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逐步提高新營專業訓練中心有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高新營專業訓練中心有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多元水資源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4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5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軍事安全總隊迄未加發情報加給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升國軍心輔人力專業及鏈結民間

輔導資源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水電表裝設暨退舍整併及房間收回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閒置整併推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軍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訓練及基層初級防處知能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 年期志願役預備軍官班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MDM 辦理情形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Ⅲ級抗彈板測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TS—91B 瞄準鏡裝備妥善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Ⅲ級抗彈板測試規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輕、重型狙擊槍產製及研發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T75K3 手槍產製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志願士兵不適服原因分析及策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1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第 3 目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及(四十一)至(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5 案(共 17 項決議)，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及(二)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2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3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萬元等 2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7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一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邱委員泰源的提議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4、4 會期第 6、4、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2、3 會期第 7、9、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已完成換文修正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7 會期第 10、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2、6、7、4 會期第 4、6、15、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7、7、6、7、7、7、7、2 會期第 1、2、4、4、5、5、7、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4、5、5、6、7、7、7、7、7、7、7、7 會期第 14、15、3、5、15、2、2、4、4、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2.5.2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8	院會通過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院會通過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19	院會通過

5.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已完成換文修正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	院會通過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議案名稱再請議事同仁宣讀，以上，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1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已經宣讀完畢，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請問各位，對邱委員泰源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黃○○為國有土地爭議事陳情能放領給耕民案。

2. 潘○○為訴訟案件補充聲明狀並盼和解事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1 案。

1. 張○○為函詢外役監條例修法進度事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許○○等、呂○○等、李○○等、李○○等、謝○○等、林○○等、楊○○等為建請全國罪犯之刑責比照四次（60 年、64 年、77 年、80 年）減刑之方式各減免一半案。（擬函轉總統府）

3. 陳○○為丈夫於香港船難身亡，請求發文相關單位協尋其夫骨灰事案。（擬函轉大陸委員會）

4. 林○○為建議教育部落實教育宣導防治環境街道髒亂問題事案。（擬函轉教育部）

5. 林○○為建議加重販毒刑罰或判處死刑事案。（擬函轉法務部）

6. 張○○為續陳情受刑人於臺北看守所遭受不公平處分後續處理結果事案。（擬函轉法務部）

7. 張○○為建議修正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放寬受刑人視同作業遴選條件事案。（擬函轉法務部）

8. 林○○為建議超商或公車亭設置吸菸區或違法重罰事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9. 台灣○○○○○○○○協會為就「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提出意見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0. 胡○○為請釋明人工生殖法第十二條規定，書面同意需簽署之次數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1. 張○○為就遭警員誣陷為偷竊犯事要求伸冤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邱議瑩 楊瓊瓔 孔文吉 陳明文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賴瑞隆 蔡易餘 呂玉玲 翁重鈞 陳超明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琬惠 鍾佳濱 游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張其祿 劉建國 洪申翰 賴士葆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數位發展部簡任視察陳清福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副主任謝俊隆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陳亭妃、邱議瑩、楊瓊瓔、孔文吉、陳明文、邱志偉、廖國棟 Sufin・Siluko、蘇治芬、蘇震清、賴瑞隆、翁重鈞、林德福、賴士葆、陳琬惠、洪申翰、陳椒華、蔡易餘、鍾佳濱及張其祿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副主任謝俊隆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呂玉玲及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決議：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九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八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討論事項所列第一至第六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均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議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 1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報告事項暫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鏌：主席、在座的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立法院審查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總共決議 8 案凍結，公平會已經依據立法院的決議，分別研擬報告送到立法院，現在謹就今天的討論事項總共兩案跟各位簡要說明。

第一案是「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凍結 10%。這個預算的主要用途是推動國際交流，包括雙邊，也包括參加各種國際組織的活動以及分享執法經驗。如果這個預算被凍結的話，可能對我們推動國際合作各方面造成影響。

第二案是「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預算凍結 5%。本案的法定預算數是 529 萬 8,000 元，主要是建置資訊系統還有資料庫、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以及提升資安、完善異地備援。這個在本會是非常重要的業務，如果預算被凍結的話，相關的資安、資訊產業分析資料庫建置都會受到影響。

以上簡單跟各位報告，懇請委員同意解凍，使我們在國際交流、執法功效上都能順利推展。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報告事項，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好，謝謝。

報告事項所列公平會預算解凍案第(一)案至第(六)案、國發會預算解凍案第(一)案至第(八)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好，謝謝。

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資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五十六條修正草案，主要的修正重點有兩個，第一個，為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指個資方面應該成立獨立監督機制，行政院決定成立一個具獨立性的個資保護

機關，專責處理個資保護事項，達到事權統一。主要是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明定本法的主管機關是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成立以後就可以開始實行。

第二個，依現在的個資法，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需要等到主管機關命改正而沒有改正才可以處以行政罰鍰，而且罰鍰上限是新臺幣 20 萬元。基本上，大家都認為這樣的金額實在太低，沒有辦法讓非公務機關投入更多資源，提升保護個資的相關措施，所以我們修正個資法第四十八條，調整非公務機關如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是沒有按照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者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式的裁罰方式，改成一旦發生個資外洩就直接裁罰，而且命它改正，如果沒有改正還要連續再罰。第一次是罰新臺幣 2 萬到 200 萬之間，如果情節重大的話，直接處 10 萬到 1,000 萬罰鍰。

我們是針對這兩個部分做一些修正，主要的理由是第一個，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就是行政罰鍰偏低，可不可以儘量快速提升？也配合行政院推動打詐三法，包括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的相關修正，一併修正個資法提高行政罰鍰。第二個重點是因為憲法法庭要求 3 年內趕快成立獨立機關，所以我們希望提出來，按照這個時程達到憲法法庭的要求。

至於大院的委員還有外界很關心的其他議題，比如說對公務機關的監管、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的規範要件與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的行為態樣是不是要整併、特定目的外利用規範是不是要因應不同的產業予以調整、是不是要強化個人資料外洩通知當事人還有通報主管機關的相關規範、是不是要限制國際傳輸、是不是要增加當事人權利的相關規定，尤其損害賠償或團體訴訟的規範是不是要調整，涉及司法審判權行使。這些議題都還需要跟社會溝通，我們希望可以凝聚共識，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放在第二階段修法。如果法案可以通過的話，我們就會開始啟動第二階段，跟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一併在第二階段提出。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3 分）龔主委，你認為我們目前要怎麼樣解決問題？個資問題是現在行政院打詐三法當中很重要的一環，這個部分你覺得我們要怎麼做？你們懂 know-how，我必須說國發會一直都是一個很重要的頭腦，在這個頭腦當中，你要怎麼做？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早安。個資法的部分就是配合，因為行政院有打詐整體性的方案，修法是其中的一部分。剛剛特別提到修法，第一個，洗錢防制的部分必須要修正，因為常常有一些樣態，像是非法蒐集人頭帳戶，也有人提供，可能要提出那個樣態才有因應的作法。第二個……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就是這個樣態，主委講這個樣態非常重要，我們要怎麼處理這個樣態？

龔主任委員明鑫：為什麼要併同剛剛講個資法裁罰的……

陳委員亭妃：這個議題我用最簡單的例子講，其實我們現在面臨的狀況是什麼？我們辦了活動之後，或是銀行的資料有對外洩漏的狀況，這到底怎麼辦？二位主委，在你們的瞭解當中，這怎麼

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為什麼洗錢防制法要併同修法？就是配合這部分，當然還有其他議題，包括我們希望個資的擁有人或蒐集者可以盡很多的努力去維護個資的安全。

陳委員亭妃：可是沒有辦法啊！就像我剛剛講的，我是被動的，最近就發生了，參加路跑，過沒多久就接到電話，不是一個，而是好多個，這怎麼辦？我是被動的，我今天去報名之後，這些資料被誰洩漏出去不知道，那你說洗錢防制法配合修法，現在詐騙的手段日新月異，從社團、電商平台到戶政資料、健保資料外洩，甚至還有和泰集團租車用戶資料外洩、格上租車的 app 外洩、華航個資外洩，還有臉書、LINE Pay、博客來等等，我唸出來的都是過去曾經發生過的，包括非營利組織、電商平台，有去報名參加活動的這些人，個資莫名其妙的被洩漏出去，結果受害的是參與的人，可是參與的人是無辜的，他怎麼知道誰要把它洩漏出去？這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課以資料蒐集者還有擁有者比較高的責任，一旦有外洩的情況，當然經過調查確定責任是他的話，這個裁罰就會拉高了。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是裁罰後端，是我們現在修了之後有後端可以去嚇阻，可是我所講的是當下發生的，你這個是嚇阻，後面因為我們把裁罰拉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就會比較注重。

陳委員亭妃：對，因為是嚇阻，可是在當下，他們就是要跟你拚。譬如我今天辦了活動，我的資料外洩，問題是只要十個受害的個案中，只要有一個就好，或是一百個個案中只要有一個人受害就好，有可能他被詐取的金額就超過好幾倍，後端你說嚇阻，可是他跟你拼了啊，這怎麼辦？這才是我們大家現在所恐慌的、所擔憂的。最近我們就接到陳情，他去報名參加一個馬拉松，結果隔天馬上接到了相關類似電話，他不疑有他，不是只有一個案例，是好幾個案例都去報案，因為對方確實知道他在什麼時候參加什麼活動，他就覺得應該沒問題，可是後面問題就來了，當你卸下心防之後問題就來了，他叫你提供什麼資料，你就會提供，只要提供資料就被詐騙了，就算後面去報案、去查，也要有事實呈現，有法官下去辦了之後，我們的法才有用，現在要看的是前端。

所以，主委，你們現在講後端，可是我現在跟你談到的是前端目前已經有的事實狀況。你們一定會說去報案，當然我知道要報案，受騙的也報案了。現在的手法非常厲害，他只要用網路連接，他知道你常在哪一家買東西，然後就傳訊息說因為你之前的哪一筆帳沒有做好處理，所以現在重新跟你確認，確認完之後就被詐騙了。對方怎麼會知道我有買什麼、我常在哪邊消費？這就是問題啊！是誰把這些個資洩漏出去的？網絡平台、電商平台，誰洩漏出去的？非營利組織，誰洩漏出去的？這些都是案例，可是這些案例發生之後，他就被詐騙了，等被詐騙完之後，他才能去報案，報案之後才能進行檢方的調查、法院的調查，這大概都已經是半年以後的事了，可是民眾的信用卡可能已經在網路上被盜刷了。主委，這才是問題所在，不是我們今天只修了這幾個法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在哪裡還是要追根究柢，才能真正解決詐騙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行政院有跨部會的合作機制，包括怎樣識別這個是不是詐騙，有教育宣導，當然打詐是一部分，就是您剛才講的，人家要騙你的話要透過金流，那可能在人頭

帳戶就會做一些防堵，或者也在修正，像匯款是不是當天就一定要轉出去等等防堵的作法。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講的是在其他平台當中的處理，問題是誰洩漏個資，我只是要跟你說你要去查誰洩漏個資，這個源頭太多了。我剛剛舉例說明，你怎麼會知道我都在哪裡買東西？這是不是要查源頭？你怎麼知道我有參加哪一個活動？這個源頭要不要查？誰洩漏個資的，這要不要查？可是怎麼查？主委，怎麼查？我們修法之後怎麼查，這個是你們要去努力的，在整個打詐三法當中，我們這個平台要怎麼做，這才是可以讓人民安心的地方，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23 分）龔主委，我今天在這裡還是要再問一下嘉義民雄鐵路高架化的綜合規劃案現在的進度如何？我記得我上一次質詢是 3 月 2 日，今天是 5 月 3 日，過了兩個月了，目前的進展怎麼樣？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說儘快跟交通部聯繫，因為原來報上來的案子，它的益本比不到 1%，在這個情況之下，等於財務沒有辦法支應，所以我們請它趕快做一些修正，針對有可能的一些財務做一些設算，送上來之後我們就可以直接核出去了，現在只差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想 60 天已經過去了，聽你這樣講，國發會的進度就是毫無進展，也就是說現在國發會還是跟交通部在推，交通部說他們已經照你們的修正意見修正完了，也在 5 月 1 日把案子送回國發會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沒有，還沒有，它會交通部，交通部轉過來給我們。

陳委員明文：交通部昨天告訴我說，5 月 1 日就已經送回國發會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沒有收到，如果收到了，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你們回去之後，立即詢問一下，他們告訴我是 5 月 1 日。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問你，如果 5 月 1 日送回，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審？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我剛剛講的，益本比的問題可以處理掉的話，那就沒有問題，其他的問題都沒有了。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你們總是要審啊！要到什麼時候國發會審查完後，才會送行政院核定呢？綜合規劃總是要有一個時間表出來吧！假設今天是 5 月 3 日，就算是 5 月 5 日交通部才送達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送達我們……

陳委員明文：國發會預計什麼時候在委員會審查一下，才會送行政院正式核定呢？時程給我一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的問題只剩下一項，如果這個問題沒有問題，他們只要送過來，十天之內我們就可以簽回去了。

陳委員明文：十天之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明文：好，你要講清楚嘛！交通部在送達以後，十天內我們希望能夠進行審查，然後送到行政院核定，這裡審完以後，行政院就會正式核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前提是那個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嘛！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事實上這也不是什麼問題，交通部王部長也有答應本席，行政院如果能夠趕緊把綜合規劃正式核定以後，他們就會進行細部計畫，之後就可以發包，預計在今年年底以前可以動工，也就是民雄鐵路高架化，大概是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能夠定案，我希望這一點國發會能夠配合，也就是修正案送到國發會十天內能夠審查完畢，送到行政院正式核定，好不好？這一點我特別在這裡再一次地提出來。

接下來我還是要再問一下國土計畫法的問題，我上次也特別提到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到地方進行說明以後，引起地方普遍地反彈，後來我也瞭解了，我還是要特別在此跟國發會再提醒一下，對於中央機關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圍線不合理的問題，你們是不是要進行全面性檢討？上一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向行政院陳院長也提過，我們把過去沿用很久的國土計畫，即所謂中央機關目的事業範圍線所做的劃設，事實上這些都已經三十幾年了，你們現在把它套用在現今的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出現很多的問題，是不是你們應該要開始著手重新再測量一次？例如中央所管的河川治理計畫線，或飲用水的水質、水量、水源的保護或自來水的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等範圍線，國發會是不是能夠請各單位、各部會再重新劃設？請問一下主委，你認為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在您質詢完之後，院長已經責成副院長統合這件事情。如委員剛剛提到的，有一些比較有爭議的，包括套圖不準確的問題，或是剛剛講的水源保護等等一些情況，在比較有爭議的部分，就會逐案去檢討。如果大家有共識、沒有問題的，那個就比較順暢，這有在持續進行處理當中。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是這樣想，國土計畫大概在第一階段已經完成，第二階段也完成了，現在是第三階段進行辦理中，主要是因為現在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布，這些人大概對於「為什麼明明只差一條街，我們這邊就叫城鄉發展區，他們那邊就是國土保育區」不解，很多人都對政府這次即將要實施的國土計畫表示很大的反對意見，後來我們發現確實各部會劃設的範圍線相當地不合理，也沒有符合實際情況；例如在一些地方的茶園、果園，明明都應該從事農作已經那麼久了，現在忽然間把它劃設為國土保育區，那以後他們要怎麼辦？他們就無法耕作了！我的意思是這些範圍線的劃設確實有問題，應該是要全面性地進行檢討，當然行政院院長交付副院長統籌，但你們是中央主要的幕僚單位啊！我覺得你們才是有兵、有將，還是要去召集各相關單位好好地進行這方面的規劃。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對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的國土功能分區圖應該不宜公告，我是認為應該要延個幾年，將各部會、各級機關及中央機關目的事業的範圍線，再重新量測完了以後，確實符合現階段的需求，我們再來做實施，我覺得應該這樣做，不知道主委的意見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的處理是這樣，因為有一些是比較沒有爭議的，對沒有爭議的部分，可能就

可以公告先行；而有爭議的部分，就像您剛才提到的，可能要重新測量、重新討論，那部分就會有所保留，大概有些……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你所講的沒有爭議，是以各縣市來區分還是嘉義縣以鄉鎮來區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到鄉鎮。

陳委員明文：到鄉鎮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是以鄉鎮做分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明文：好，如果在公告之前，事實上你們也應該跟地方政府大概再來討論，也就是哪一個部分是沒有爭議，哪一個部分是有爭議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一點希望國發會應該要好好地研擬，跟地方政府、跟我們立委應該進行詳細地溝通，你們應該要正確地繪製一個符合真實縣市現況的國土功能分區圖，這樣才能夠真正來落實國土計畫法的精神，我想也特別在此再次提醒國發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明文：我想對於反彈的民意，你們一定要注意，不能讓它擴散，變成是民進黨政府要去承擔的責任，國土計畫法早在國民黨時代就通過了，現在 114 年是不是一定要實施？事實上有太多、太多的爭議，希望國發會能夠注意，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33 分）主委好。在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宣示第 13 號判決，要求相關機關應於三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的意旨，並為了解決目前個資分散式管理在實務監管的問題，且跟歐、日、韓等國際接軌，以符合各界的期待，推動個資的保護是刻不容緩，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楊委員早安。是的！

楊委員瓊瓔：鑑於近期非公務機關保有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不僅讓社會大眾高度關注，而且外洩的個人資料也容易遭到不法集團不當使用，引起人民恐慌，甚至精準地針對個人資料，即當事人進行詐騙行為，對於當事人的損害是大家非常憂心的。現在我們看個資法的罰鍰規範，本席也具體提出以往在第四十八條中對非公務機關的部分，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因為我覺得這個根本不符合目前社會的期待，所以本席也提出修正，也就是處以二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十萬元以上一千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我也希望待會實際來討論的時候能夠得到行政部門及各位同仁的支持，讓社會大眾都能夠安心。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既然在 13 號的判決已經說了，你們在第一條之一規定「本法之主管

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所以你們要成立這個委員會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楊委員瓊瓊：那現在的進度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下面會先有一個籌備處，籌備處會趕快制定這個委員會的組織法，然後併同第二階段的個資法修法一起送到大院，當然要行政院院會通過再送到大院。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換句話說未來會將所有機關的個資都彙整到這個委員會，事權統一管理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它會統合。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估成立這個委員會要有多少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最初步是希望籌備處可以有 40 人到 50 人。

楊委員瓊瓊：預計籌備多久成立正式送出呢？你們的 KPI 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將組織法併同第二段修正向大院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所以今年會成立 40 人到 50 人的籌備處，明年再送出正式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組織法還有整個個資法的第二階段修法。

楊委員瓊瓊：因為社會大眾滿關心的，既然要成立就是要有成效，到底你們的進度如何？我也請你針對預估流程要怎麼做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景氣燈號的問題，目前我們看到連續 5 顆藍燈，同時主計總處在 2 月份預估 2023 年經濟成長率是 2.12%，較去年 11 月預測的 2.75% 下修了 0.63 個百分點；中經院也預估 202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2.01%，較前次去年 12 月份的預測值也下修了 0.71 個百分點；IMF 也在 4 月份下調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剩下 2.1%；甚至有很多單位說我們現在正在保 2，是不是如此？我們在努力保 2？

龔主任委員明鑫：2% 的確是有些挑戰性。

楊委員瓊瓊：你的嘴巴說是，如果是這樣子，我們有什麼樣的具體政策來帶動臺灣出口的成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現在進出口是比較不好，比想像中還不好。

楊委員瓊瓊：這個本席瞭解，所以本席要問您具體的方向、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會在內需的部分加強，內需中消費跟投資是最主要的，投資的部分，政府公共建設今年可以……

楊委員瓊瓊：現在面臨到公建的部分也都一直 delay，因為缺工。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要確定它可以達到……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來討論兩個議題，第一個，缺工的問題，包括怎麼讓勞工、讓工程師安心，這是我們國家必須要做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來做一個比較，在國外只要企業高階主管的年薪達到 300 萬元以上，不用任何條件就可以聘請外籍幫傭，我國怎麼辦呢？你注意聽喔！我們如果想要請外籍幫傭，須家中有 3

名以上年齡 6 歲以下的子女，少子化喔！我們竟然定出這種規定，根本是欺負國人，6 歲以下的子女要有 3 名以上，或 4 名以上年齡 12 歲以下的子女，其中還要有 2 名是年齡 6 歲以下才可以申請，如果家中的小孩是 6 歲以下或長者 75 歲以上，就須累計記點到 16 點才可以申請，換句話說，以這個條件根本想都別想。主委，您是心臟、您是國家的命脈，這樣子的條款對國人是這麼不公平，要不要修啊？要不要改？要不要協助產業界，甚至工程師，他不敢生，沒有人啊！他要請也沒辦法，你定這種條款，跟國外比較起來，你欺負我們國人啊！怎麼辦？請做說明，要不要調？

龔主任委員明鑫：的確思考方向……

楊委員瓊瓔：還要 3 名以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的確思考方向就像委員講的應該要重新調整。

楊委員瓊瓔：你趕快盤點好不好？多久時間盤點你的方向？要有 3 名以上 6 歲以下的子女，每一年都生啊？你想可能嗎？所以這種條款對我們的產業是衝擊，是扼殺我們的產業，你讓他家裡安心嘛！他才可以好好工作，你們多久時間去調？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要盤點，因為……

楊委員瓊瓔：對，沒關係，你告訴我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月可以嗎？

楊委員瓊瓔：好，可以，國外只要 300 萬元年薪就可以請外籍幫傭，拜託你一個月調給我們。

最後一個議題，現在淨零碳排，你們一直在全國各地開說明會，結果呢？現在提案的都要高階虛擬才能夠得到國科會的同意，對不對？國發會的同意，國科會也一樣，兩個單位都一樣，可是像我們臺中，所有機械類別，木工機、手工機、機具類占全國產值的八成，實際上卻看得到吃不到，所以我具體建議淨零碳排的經費，當然有一些是基於前瞻需要，但是有一些必須要務實，你要看產業的需求是什麼，現在就是看得到吃不到，你要怎麼淨零？怎麼碳排？你同不同意本席的觀念？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意。

楊委員瓊瓔：那要不要去盤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就是說……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所核定的虛擬高階，那占產值八成的這些人怎麼辦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本來就是要照顧中小企業，主要是有兩個，一個智慧化、一個低碳化，不管你所做的是機器設備等產業，往低碳化走就可以滿足條件。

楊委員瓊瓔：智慧化很重要，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你去盤點你所核定的項目在中小企業裡頭占比多少，請你告訴我好不好？我們一起協助中小企業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3 分）我個人認為公平會雖然不是很大的部門，但是就整體社會的公平來講

是非常重要的機構，我用問答題的方式來問你，公平會之前曾經大張旗鼓地說要查蛋價，後來查的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關於蛋價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聯合稽查小組。

廖委員國棟：跨部會在查嗎？

李主任委員鎡：有在查。

廖委員國棟：主要是你們嘛！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型態不一樣，是跨部會一起合作查緝。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什麼廠商被罰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有一些個案在調查。

廖委員國棟：結果？

李主任委員鎡：現在正在調查的過程，稽查小組有做一些調查。

廖委員國棟：查的結果是怎麼樣？有沒有人違規被罰什麼的？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是個案處理，委員如果有需要，是不是我們會後再跟您說明？

廖委員國棟：好，如果不方便公開，你就私底下給我們，給委員會也可以。

第二個問題，我要問的是現在要修個資法，大家看到你們修是針對私人，公部門呢？一個字都沒有講到，是國發會在做嗎？還是公平會在做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鎡：個資的保護在……

廖委員國棟：是你們嗎？對啊！

李主任委員鎡：個資的保護在國發會有一個……

廖委員國棟：好，國發會我等等再問你。現在你從公平的角度來看，我剛剛講了，現在這個修法都在修個人的罰則，對於公部門，你看去年內政部就洩漏了超過 2,300 萬筆國人的戶籍資料，這樣要不要罰、公不公平？你從公平會的角度會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鎡：個人資料的保護非常重要，如有不法蒐集或洩漏，個人資料保護法都有相當的罰則。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也覺得不公平對不對？既然你不講，我就問國發會龔主委，針對我剛剛的問題，你會怎麼回復？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前的個資保護是分散在做的，除了非公務機關會分散在各部會外，你剛剛講的公部門和民間部門也是分開的，現在公部門是以資通安全法在處理，隸屬數位部之下。這次的修法就是要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把非公務機關的部分，連同公部門都統合在一起，如此才可以達到綜效。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這個委員會會有功能嗎？我們都很懷疑。

龔主任委員明鑫：獨立行使職權就能有比較強的 power。

廖委員國棟：希望獨立行使職權是真的能有成效。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僅會監督管理非公務機關，也會監督管理公務機關。

廖委員國棟：對於我剛剛問公平會的問題，目前臺灣真的是詐騙猖獗，所以你們才說要修法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現在修法的對象，好像是針對個人為多，但對於公部門違法、洩漏資料等情事，你們好像就沒有特別注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會一併修正。不過以目前來講，如果要對公部門罰錢的話，意義就不太大，所以一旦真有發生狀況，會以懲戒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有沒有電話一接通對方不講話就掛斷的經驗？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是不認識的電話都不接。

廖委員國棟：你在推卸責任。我就經常接到這樣的電話，電話一通，也沒講話就被掛斷了，現在我才知道那就是詐騙電話，試問你們要怎麼防制，才能不讓更多人受到傷害？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行政院是分成幾個情形在做，譬如在如何識詐（識別詐騙）方面就有宣導、堵詐，也就是以電信網路阻止它……

廖委員國棟：從電信來做代表電信就是源頭，所以你們應該跟電信單位討論要如何防制這樣的電話。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希望將來能開發 app……

廖委員國棟：將來是什麼時候？現在就已經有那麼多人受騙了，還要等將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來自境外的電話，就一定要將它攔阻下來，因為其中有很多就是屬於詐騙的。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要加強這個部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要問有關公正轉型的事情，在你們公正轉型的業務裡，有關原住民的自然碳匯，我非常關注未來原住民得以如何分享碳匯或碳稅的成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有關碳費的產生，環保署現在就正在設立要如何衡量所生之碳匯或碳權機制的評估方法。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是公正轉型的主管機關，這是你們要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和農委會及環保署會共同討論這件事。

廖委員國棟：你漏了原民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還有原民會沒錯，在原民地區當然要包括原民會。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儘快開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都有持續在開會。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守護山林千百年，當我們今天在談碳匯、碳稅、碳交易的時候，不要偏漏了原住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因為原民會本來就在我們的跨部會平台裡面，算是成員之一。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原民會是弱勢，而你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就是要問你，想知道在你腦筋裡到底有沒有原住民和原民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直都有。

廖委員國棟：你要強化這個部分，而且要讓原住民真的感受到有被公平對待，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只說好卻沒有後續的作為。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您剛剛提到的會議以及機制的設計，我們是一直在持續進行當中的。

廖委員國棟：我上次就問過了，要儘速跟農委會林務局和原民會開會，最起碼也要溝通觀念，以及未來的發展和可能，可是到現在你們都沒有開會，才讓大家都「霧煞煞」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廖委員國棟：是嗎？還是已經開過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持續在開會的。

廖委員國棟：有開過嗎？

主席：國發會再補詳細資料給廖國棟委員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再把實際情形寫一個說明給委員好了。

主席：對，你們再寫一個說明給廖委員好嗎？

廖委員國棟：請儘快，不能再拖延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1 分）主委，今年的景氣還是一樣很低迷，已連續 5 個月藍燈了，臺灣經濟發展的整個動能也會跟著下降，這是國發會的說法。尤其是像俄烏戰爭的僵局，還有中美角力的關係，這對整個市場都影響很大，尤其是出口也會減少。在這種情況之下，外界都非常擔憂我們的出口市場會受到衝擊，雖然現在有疫後特別預算的支持或是普發現金 6,000 元，讓我們的內需市場比較活絡一點，但再兩個月就到下半年度了，你預估我們下半年度的景氣會不會復甦一點？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的出口的確是沒那麼好，而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本來有一個月是超過 50% 的，結果又降回 50% 以下，這就比較……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預估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能要等到第三季才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下半年度可能還是景氣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希望存貨的去化到第三季可以慢慢到一個段落，本來是希望到年中的，但也許會延後一、兩個月左右。

呂委員玉玲：這是很擔心的，因為我們是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如果內需市場不好、出口值又不好，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就會非常大，尤其是我們 1 月到 3 月的出口值只有 977.5 億美元，比

去年同期減少了近 20%。在這種情形之下，希望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能夠穩定，才能讓國內和國際的經濟都能夠好，不知你能做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是儘量加強內需的部分，包括民間消費、公部門對公共建設的投資，執行率至少要達到 95%以上……

呂委員玉玲：請問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以保 2 嗎？會有難度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個挑戰，我們就是……

呂委員玉玲：要努力，希望不要影響到臺灣經濟的成長，如果繼續下降的話，我們真的會很擔心，所以這是要努力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最近我們都看到臺灣對大陸的貿易限制，或是大陸要進行貿易壁壘調查的問題，對此國發會有什麼做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針對 ECFA 的議題，現在是還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呂委員玉玲：現在都已經形成貿易障礙，大陸也要對我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了，請問現在有溝通的管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現在是到 WTO 提出的，會在 WTO 的架構下去協商。

呂委員玉玲：以 ECFA 來說好了，在 ECFA 的清單裡面，如果你們沒有協商，任他們取消關稅優惠的話，整個進口市場該怎麼辦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目前好像沒有這樣的訊息。

呂委員玉玲：你看看最近這 5 年我們對大陸出口占我們出口總值的比例，從 2018 年到 2022 年，我們是一直一直的下降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

呂委員玉玲：如果取消 ECFA 早收清單的關稅優惠，對我們的出口值會有很大的影響。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出口到中國大陸的部分主要還是包括半導體或是零組件，IT 產品比較多，那個部分是沒有在早收清單裡面。

呂委員玉玲：整體來講的話，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未來可能會走到負成長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負成長是不會啦！年度啦……

呂委員玉玲：你保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年度的負成長是不會。

呂委員玉玲：年度、年度，我們應該整體都有延續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提到的就是我們今年度還希望可以在目標 2%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希望主委這邊可以積極的和大陸做貿易壁壘的談判，不要影響我們的整個出口市場，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是的。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現在我們請李主委。主委，公平會是要讓我們的整個市場公平競爭，你的職責要負責自由競

爭，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有一些聯合的行為，你一直說都沒有聯合的行為。我們公平交易法裡面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益於國家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方面，他們可以申請許可聯合的行為，許可的話他們就能聯合，像他們要進口產品進來，可以用合船的方式這樣子進來，因為黃小玉合船進來的話，它們整個市場價格上、成本上都應該會沒有那麼高，對不對？因為現在物價高漲，黃小玉又是我們民生必需品的原物料，但是我們看到這樣子我們的 CPI 還是一樣這麼高，沒有影響嗎？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大宗原物料的業者合船進口都是依據公平法剛剛委員提到的來申請聯合許可的一個豁免，我們在許可的過程當中，會要求業者把國內外這些相關物價情形做一個說明及報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有掌握。

呂委員玉玲：這必須要有條件的，他要合船要申請，申請他要聯合行為的話，你都必須有你自己調查的方向，如果他要展延，都要提前 3 個月到 6 個月，在滿期的時候提前 3 個月到 6 個月要來申請，但是我看到你們的調查裡面是 4 個月，4 個月才調查 1 次而已，這整個經濟、整個情勢的發展變動是隨時會發生的，你這個 4 個月會不會太長？

李主任委員鎡：第一個，有關於黃小玉這些物價的情形，我們本來就會去注意；再來業者申請聯合行為豁免的時候，我們也要求他……

呂委員玉玲：它一定有它的條件規範嘛！

李主任委員鎡：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都要符合這些條件啊！

李主任委員鎡：是、是，經過委員會評估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我們的經濟指數還是居高不下呢？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經濟指數居高不下有很多的面向及原因，這個聯合行為……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一直都沒有具體回答，我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因為這都有聯合的……

李主任委員鎡：國際的原物料……

呂委員玉玲：聯合的行為你們一定要調查清楚，你們用你們的評估……

李主任委員鎡：是……

呂委員玉玲：不然，我們物價一直高漲，你給他合船進來的產品成本就會降低，為什麼物價還會這麼高漲？所以我已經具體的跟你指正，黃小玉這三項產品都是民生整個原物料的東西，是民生必需的，這個你都沒有控管好，主委，所以我希望你要對這方面多加用心一點啦！

李主任委員鎡：是。

呂委員玉玲：我最後一點就是我們聽到公平會在審查關於遠傳與亞太電信的合併案，現在審查的進度到哪裡？

李主任委員鎡：現在還在審查當中。

呂委員玉玲：審查當中，還要多久？

李主任委員鎡：應該差不多快出來……

呂委員玉玲：我們擔心你一直審查下去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用戶的權益？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雙方就是還有一些資料需要補正，我們需要等這些補正的……

呂委員玉玲：補了嗎？有沒有補了？

李主任委員鎡：有一些還要再補。

呂委員玉玲：馬上補來，所以趕快審查好，不要影響我們用戶的權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是。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龔主委你好！先談一下我們國發會在國際化的努力，就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我們現在也知道了，RCEP 已經成立了，由中國大陸主導，那 CPTPP 呢？英國已經加入了，我們臺灣什麼時候可以參與這些國際的區域經濟整合？在面臨 2026 年所謂的關稅貿易這個部分，你先談一下，好不好？你們有相當的經費及努力都是在國際化的推動，可不可以請主委談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孔委員好！報告委員，我講經貿的部分，國際經貿主要有二個部分，一個是貿易協議的部分，包括進口關稅或者是等等一些情況，另外一個是實質產業合作的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現在臺美有一些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現在已經有階段性的公布成果，所以臺美部分來講的話，這個貿易協議也好或是產業……

孔委員文吉：現在對臺灣會有什麼影響？就是對臺灣的經濟出口發展這方面會有什麼影響？因為 CPTPP 看起來好像還在談。

龔主任委員明鑫：CPTPP 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申請了，現在……

孔委員文吉：已經申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現在英國已經通過了，之前它就一直在處理英國的問題，英國處理完以後，它就會接著處理其他的申請者，其他的申請者當然就是包括我們，所以我們要儘快的利用時間去跟這十幾個會員體表達我們入會的決心，而且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孔委員文吉：你大概估計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CPTPP？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要看整個 CPTPP 議程上的一些安排啦！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國發會有很多是在推動國際化的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成效就要從這二點來看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跟委員提到了，除了經貿的談判及協議之外，另外更多的是產業合作的部分，產業合作方面事實上我們這一段時間做的是非常非常多，包括委員一直有關心的我們和中東歐產業合作的關係，還有和美國的產業合作關係，甚至於日本，現在到南向和南向這些國家的產業合作關係……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最大的挑戰可能還是大陸提出來的關貿壁壘調查，我們有 2,255 項被他們列為檢討，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將來經濟的整個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主要還是在 WTO 下面做一些協商，事實上，每一個國家針對它相對來講需要保護的這些產業（事實上是相對比較弱勢的產業）……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我想請教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能還是有一些防衛機制是允許的。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現在還是當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召集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執行長。

孔委員文吉：執行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上面有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是院長。

孔委員文吉：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通過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了之後，我們這個永續發展委員會現在是扮演什麼角色？

龔主任委員明鑫：永續發展委員會就是行政院下面針對永續議題，當然也包括淨零議題，一個跨部會的平臺，如果有重大決策的情況，是在這個委員會裡面討論，討論完以後，經過行政院拍板……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委員會多久召開？召開幾次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原則是半年一次，原則上，由院長主持的。

孔委員文吉：有定期召開嗎？半年一次有定期召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院長主持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氣候變遷因應法是針對我們的自然碳匯，還有各部會的交通部和環保署的角色，好不容易本席是已經加了原民會的角色及任務在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孔委員文吉：已經承認了原住民的自然主權及森林主權，這個部分現在環保署看起來是主管單位嘛！然後各部會是配合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國發會在永續發展裡面是扮演什麼角色？就看環保署他們來推動就好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永續會下面有分幾個組，關於 SDGs 的部分主要是達成聯合國 SDGs 的議題，另外還有一個叫做淨零小組，就是在處理如何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的問題，那個小組的幕僚單位的確是環保署，但如果它有重要的決議，還是要送到永續會來做最後拍板定案，譬如當時氣候變遷因應法是否是要入法，這樣的議題它可能會送到永續會，然後由院長主持會議，確認要入法以後，行政程序就會往前走，是類似這樣的情況，永續會是一個大的行政方向……

孔委員文吉：好啦！現在中央各部會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的角色跟任務很明確，現在本席比較不曉得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角色跟任務是什麼，我覺得不是很明確。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永續會比較屬於上位，偏政策上的決策，至於執行端的話當然是下面的小組，就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點就是國發會的地方創生，不管是在地產業的培植發展如苦茶油等，現在地方創生的執行成效如何？可能沒有時間了，但你們還是要重視地方創生。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非常重視。

孔委員文吉：主委上次答應我要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暑假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蘭嶼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都自己一個人到山地鄉，都不會通知我們幾個委員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已經有安排了。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邀請你去一趟蘭嶼。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10 時 7 分）主委好。請教一下，公平會在 4 月 7 日的時候修正了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現在我看到你們有一個新的規定，就是「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行為」，本席想更進一步請教您這個獎勵辦法訂定了沒？要怎麼獎勵這些所謂的檢舉人？誰可以檢舉？一定要是傳銷業者之間的互相檢舉或是消費者也可以去主動檢舉？還有相關的金額、檢舉獎金的訂定，請問辦法出來了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鏌：委員好。因為這個檢舉獎金的來源是傳保會的基金，傳保會是一個由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所以這些獎金的辦法是由這個財團法人的董事決議以後才報公平會，但目前還沒有報給公平會。

邱委員議瑩：那您知道他們開會了嗎？

李主任委員鏌：據我瞭解他們有開會，有一些初步的方向。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剛剛問誰可以去檢舉，一定是業者之間的檢舉還是消費者也可以主動去檢舉？

李主任委員鏌：站在鼓勵檢舉不法的行為，我認為應該不能有太多的資格限制，重要的是他檢舉的事實是不是真實。

邱委員議瑩：所以內容跟所有的規範還是要在傳保會這個財團法人裡去制訂？

李主任委員鏌：是。

邱委員議瑩：制訂完才報你們公平會，所以公平會完全也沒有參與的機制，或是也沒有參與意見的表達？

李主任委員鏌：我們有派代表董事去參與這些討論，但是最終還是要經過董事會的決議。

邱委員議瑩：好，那什麼時候會有 final 的決議出來？

李主任委員鏌：據我瞭解他們已經有開了一些會議，應該很快就會報到公平會。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有報到公平會的話，是不是也能夠讓經濟委員會這邊瞭解一下好嗎？好，謝謝。

龔主委早。請教龔主委，我們今天討論個資法的修法，其實有非常多委員都有提出個資法各

個不同法條的修訂，甚至有委員是直接全案修正，我們今天排定了這個法條，大概只修訂了三個部分，第一個當然是最重要的打詐，另外一個部分是 111 年的時候，憲法法庭判決政府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監督的單位來保護、處理個資法，所以今天派您來，我們一直在討論國發會在這件事情上到底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未來這個會由國發會管理嗎？這樣的一個獨立機關到底權責歸誰？為什麼今天是派國發會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當初關於個資保護的部分是比較分散式的。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是分散到各部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各部會。

邱委員議瑩：像大家提到關於 iRent 租車的問題是屬於交通部管，也有由 NCC 管的，也有由經濟部所主管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這是為什麼憲法法庭說這樣的個人資料保護的監督機制可能有所不足，所以他們說必須要在三年裡做一些修正，所以這一次修法的時候我們就把它提出來，如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的話，它就有整合、統合之效，除了非公務機關的整合之外，也可以把公務機關的一些個資保護也整合進來。

邱委員議瑩：好，那這個委員會預計何時會成立？如果以目前來看，應該是行政院、國發會跟人事總處在討論這個進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籌備……

邱委員議瑩：預計什麼時候會成立？如果我們今天的修法順利出委員會的話，你們的進度會是什麼時候會成立？

龔主任委員明鑫：希望可以在 8 月份成立籌備處。

邱委員議瑩：8 月份預計要成立籌備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籌備處。

邱委員議瑩：如果修法順利的話，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另外對於獎金開罰的部分，我們今天還要修獎金罰款的部分，iRent 的個資外洩只有罰 20 萬，格上租車應該也只有罰 20 萬。

龔主任委員明鑫：最高。

邱委員議瑩：我們現在的法條最高是只有罰 20 萬，您知道歐盟個資法的罰款最高是罰 2,000 萬歐元，是 2,000 萬歐元，不是 2,000 萬臺幣，那我們現在修法如果它沒有改善的話，再犯最高也不過罰 1,000 萬而已，您覺得這樣的比重合理嗎？我認為應該還要再加啦！還是要加重，或者是歐盟也有罰前一年度全球營業額的 4% 的規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產業環境有點不太一樣，現在中小企業資本額在 500 萬元以下的占了 88%，所以要有一點點相稱性，如果罰得太高，很多中小企業一罰就倒了，這不是我們的目的。

邱委員議瑩：但是主委你要知道這個罰鍰金額的訂定關乎到政府對於個資保護是否重視，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我們現在就是因為罰責太輕，但您剛剛講到所謂的中小企業，格上不是中小企業吧？華航不是中小企業吧？這些各大機關團體如中華電信不是中小企業吧？但他們對於個資的保護盡了多少責任？罰 20 萬對他們而言都是不痛不癢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現在要把罰責提高，剛才您提到最高罰到 1,000 萬，1,000 萬可以按次罰，如果沒有改正的話就一直罰、一直罰、一直罰，所以不是只有罰一次而已。

邱委員議瑩：那如果我們覺得金額應該還要再往上提高一點，這樣您同意嗎？譬如我提高到 1,200 萬，剛剛楊瓊瓔委員講 1,100 萬嘛，如果我們把金額再往上提高一點呢？我覺得總是要達到嚇阻的作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啦！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的想法是罰 1,000 萬，如果大家討論到最後可能可以到 1,200 萬、1,100 萬以上，你應該也不會反對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有經過一些討論，行政院當然有經過一些討論，原則上第一次就是罰 2 萬到 200 萬，10 萬到 1,000 萬大概是 100 倍左右，就是最低跟最高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沒關係，那個罰金的部分我們還可以再討論，我覺得重點第一個是打詐，第二個我覺得要讓企業知道個資保護的重要性，也讓所有的消費者免於他們的個資被外流這樣的危機。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15 分）龔主委，今天這個修法我是支持的，我們待會再做討論跟處理。

我先談一下大林蒲遷村，因為它也是我一直在關心的，大概從 7 年前開始，總質詢時幾乎每次都會問院長，也謝謝蘇貞昌前院長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正式核定 589 億，讓大林蒲鄉親可以有一個比較安全的環境。這個案子其實也是行政院重大列管案件，我在 4 月份質詢時也跟院長確認過，就是 4 月底基本上市府有可能會送到經濟部，再送到院裡儘速核定，讓整個案子正式啟動。我想問一下主委，目前這個案子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市政府跟經濟部分別有提出一些預算上的修正，計畫上的修正跟增加。初步跨部會討論後，大概對這個意見比較沒有意見，如果程序上可以儘快的，就像您剛才提到的，簽到經濟部，經濟部如果簽到院裡面，院裡面交移給我們，我們就儘快按程序處理。

賴委員瑞隆：因為從蘇前院長核定到現在也 3 年半了，其實也是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包括地方也做過四次說明會，這個案件一方面當然經濟部跟市府在加速整個方案當中，幾個部會也都有參與，我希望如果能夠順利，趕快在 5 月份送進來審議，到了國發會或相關部會，我也希望請主委加快速度，如果前面已經經過很多溝通，也都有所結論，希望能夠讓程序再快一點，我相信地方鄉親也一直在期待，到底政府最後端出來的方案是什麼樣的方案？出來之後，能不能儘快讓

人民做出選擇跟決定？我希望那個程序能夠再加快一點，好不好？請主委再大力促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再回到今天的議題，看來今天這個法修了之後，未來會有一個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立，我們看了一下，日本、韓國、英國或歐盟其實都有成立這樣一個相關單位，人員大概都一百多人，甚至兩百人。我想問一下，未來這個單位成立之後，國發會下預定要有多少人來辦這個業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不會是在國發會下，它會在行政院下，因為它是成立一個獨立機關，不會在二級機關之下。

賴委員瑞隆：未來這個業務上，預定會有多少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的籌備處原先的設想是 40 人到 50 人，這個籌備處現在最主要的工作是要把組織法設立好，以及將第二階段的修法修好，因為現在有三十幾個部會在執行，慢慢的業務會從各部會移轉到它，人員也會逐漸擴充，所以超過 100 人是有可能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未來是會超過 100 人的規模？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現在大家對個資保護的問題越來越加重視，就像主委的報告有提到，其實個資外洩，遇到一些詐騙行為等等，都已經是在網路世界越來越嚴峻的問題，希望這樣的委員會成立之後，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跟功能。

我們來看，其實臺灣不管官方或民間，個資外洩問題越來越嚴重，我這一陣子就收到兩次手機的詐騙簡訊。臺灣手機號碼的外洩率達到 65%，大概有 1,000 萬國人的手機資訊被洩漏，是亞洲的第二，甚至很多重要資訊，連姓名等相關資訊都會被取得。主委，這些問題未來是否能夠再加強做一些處理？因為今天修的只是對原來的政府部門或機關做基本規範，但這個問題未來恐怕需要再更加強去做一些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行政院下面本來就有一個跨部會機制，從識詐（辨識詐騙）到防堵詐騙，就是您剛才提到的電信合作；第二個是阻詐，就是防止金流的匯款；最後一個是懲詐，就是我們這個機關，如果強力要求他的話，握有個資的人就會比較謹慎小心。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多面向都要做處理，當然如果能夠防堵第一線的資訊、個資都不外流、不外洩，由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關大家一起努力，給予規範、嚇阻的壓力，今天這樣修當然也會產生，但事實上還是有很多民間單位或政府單位在面對個資外洩，因為我們現在的處罰是對機關間的處罰，萬一有被洩漏個資而造成個人侵害，處罰幾乎是很低的，企業如果洩漏個資之後，可能往往只是罰款一次 2 萬或多少，它的代價非常低廉。我覺得這一塊可能未來也要整體思考，就是在未來整個個資相關保護的部分，除了我們對於機關間確保個資這塊的要求外，還有後續萬一產生的結果。現在看到詐騙都有一些麻痺了，有些被詐騙但錢少少的，他也就認了，很多幾乎就認了，因為努力去求償、花很多時間力氣，最後都不一定能成功，成功的求償回來可能也就幾萬塊錢，卻花費非常多精神及力氣。我覺得這一塊未來應該要有更大的嚇阻力量，在各端做一些處理，我認為這才能夠完善處理好所有個資洩漏的問題。主委同意未來這樣的作法嗎

？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提到的我們在第二階段修法會一併思考，為什麼第一階段要先用行政罰罰這個？是因為它速度最快，一旦裁示下去就要罰錢，委員剛剛提到的賠償問題，可能還要經過司法訴訟等等一些情況，也是必要的沒有錯，但是那個我們可能會在第二階段修法時一併考慮。

賴委員瑞隆：我同意今天第一階段先趕快過，額度多少大家也可以討論，就先趕快過，但是我希望後面的也儘快啟動，包括求償，甚至是公家機關，像上次衛生署那個案件，洩漏這麼大量的個資，但他可能獲得的利益跟可能面對的處罰落差太大了，被洩漏出去的人幾乎沒有什麼求償的機會。所以我覺得這一塊未來恐怕要建立起來，包括跟世界其他國家對接，我們跟全世界、歐盟的很多國家應該更要對接，讓臺灣在個資保護這塊成為一個進步而文明的國家。主委，繼續努力，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之蘇委員震清及蘇委員治芬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23 分）龔主委，你眼中到底有經濟委員會還是沒有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始終是有。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你是沒有。請教你，我禮拜三去嘉義考察，你跟我說考察有關國發會的重點是什麼？你不要看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仁跟我講是有關地方創生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什麼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地方創生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你是在敷衍經濟委員會嗎？你把經濟委員會當作什麼？經濟委員會去考察，你沒有到場，你也不知道我們在考察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都有跟辦公室——因為禮拜三不是委員會的。

翁委員重鈞：你自己回去瞭解一下，你的主任是在做什麼主任？不要把立法委員、經濟委員不當一回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委員會有要求，我都會到。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要求嗎？重點在哪裡，你告訴我嘛！你不要看資料！你不考察，你也不知道考察內容是什麼，你也不知道怎麼幫我們解決！你亂來嘛！你不用看了，你對經濟委員會委員的態度還有對本席的態度，我覺得很不應該。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委員如果有要求我去，尤其是委員會要求我去，我一定會去。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我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這是國家的百年大計，國土規劃的事情我在院會裡有質詢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怎麼創造一個公平正義的和諧社會？怎麼做？你到現在為止完全沒做，我叫你去考察

，聽地方的聲音，你們不願意。假如國土規劃照現在這樣做，不是政府官員該有的態度。地方既有的建築、聚落，這一些應該改善的、國土保育面積可以劃小的，我們將來要怎麼樣進行城鄉發展？農業發展的部分怎麼規劃？你們都沒有要做，你們沒有要聽地方的聲音。鄉下的老百姓辛辛苦苦種田給都市人吃，你們的城鄉發展都是為了都市，我們一輩子都沒有出頭的機會。叫你們下去聽地方遇到什麼困難，你們也不下去聽。你跟我說要公布國土規劃，你們在執政，嘉義縣政府也是你們的人做縣長，你這樣是什麼態度？你把嘉義鄉親當做什麼？我們都隨你們民進黨亂搞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翁委員重鈞：你們有想解決事情的態度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國土規劃，上一任政府就已經開始設……

翁委員重鈞：你把那個推給上一任政府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現在分三階段。

翁委員重鈞：不要把事推給其他人！內政部開宗明義說公平正義的和諧社會，你們完全沒做，對不對？你們有沒有去詢問鄉下的民眾對國土保育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怎麼縮小國土保育的範圍？要怎麼達到公平正義？要怎麼補償？農村發展的部分，劃為農一、農二就完了，都沒機會了，像違章工廠不能列入輔導，這要怎麼幫忙？現有的計畫怎麼做？你們都沒有做，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到第三階段是縣市政府劃設，當然中央有一些……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中央有一些……

翁委員重鈞：中央跟縣政府湊在一起嘛！你們沒把嘉義鄉親當一回事！嘉義鄉親該死，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翁委員重鈞：我們劃設成這樣，不然你要怎麼樣？要「屝水相噴」嗎？叫你們下去聽地方的意見也不要，你好好想一下。我是嘉義農村子弟，不是政治世家，我的任期不是很久，我希望為農漁民負起完全的責任。我覺得地方比較可惜，就是你們親綠的地方，像你這種態度，嘉義人要反轉了。

第二點是地方創生的事情。我當然知道你在地方創生補助嘉義一千多萬，你也認為嘉義的義竹可以發展爆米花事業還有養殖的專業，這個我都知道。我在幾次的質詢裡面一直強調，臺灣進口白蝦一年將近 200 億元，這是多大的外匯？嘉義沿海地區的漁電共生專區，你們用鱸魚我不反對，但是在地方創生當中，嘉義原本就有養白蝦，而且白蝦也可以進行進口替代，減少外匯損失，並替農漁民創造權益。假如真的要讓年輕人回來工作，也要讓他們有願景，對不對？他們可以返鄉養白蝦，讓他們有願景，這樣年輕人返鄉才有機會。我跟你們講這一些，你們那一天去當做沒這回事，我還跟你們的聯絡人說要好好研究，這個事情一定要好好做，結果有沒有給我回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義竹我們也瞭解，您剛才提到的地方創生應該已經通過了，如果有需要我們當然也同意。假如您剛才提到養白蝦可以創造地方創生的話，我們非常歡迎，希望縣政府或是什麼

單位趕快提案上來。我們也可以……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有事先跟你簡報過，也跟你們說去的時候要好好瞭解這件事情，結果你們在地方有沒有講一句或半句說要怎麼做？你們都沒有，我很痛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地方創生有一定的程序。

翁委員重鈞：我很痛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個，如果縣市……

翁委員重鈞：那個我都知道，我不會不懂這一些程序。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翁委員重鈞：我只是說假設真的要解決地方的事情不是種態度，這麼重要的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也會主動……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會……

翁委員重鈞：這是國家的百年大計，你們要怎麼對農業縣做到公平正義的和諧社會？你們都用口號在講而已。地方上真正要的地方創生，像白蝦的養殖專區、示範區要怎麼規劃？光儲合一要怎麼樣讓地方做一個樣版出來、做一個示範區出來，讓大家去看我們地方是有機會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們可以輔導。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們講的都是願景，國發會就是要做百年大計或是將來地方的願景，我們未來的藍圖在哪裡，對不對？這不是為了我個人，我的小孩沒有要參選，但是我要對嘉義鄉親負責，假如不能對嘉義鄉親負責，我覺得不應該。你們不能用這種態度對待我們嘉義這種農業縣。你回去再瞭解一下，有關那一天我在現場提到的，我還事先請你的聯絡人去跟他解釋，說要怎麼做，結果那一天在現場他怎麼做？我還有半年多的任期，大家再好好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鄭委員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是根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成立，條例是在 100 年公布施行，所以從 101 年開始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事實上，當初的用意是因為花東的建設跟西部的建設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才會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成立這個花東基金。但是各部會現在變成顛倒，因為已經有花東基金，所以給花蓮、臺東的公務預算就大大減少，如果我們整體對比的話，有這種狀況。這個部分我舉一些案例，這是原住民族很重要的案例，不過我先談這個大原則——公務為主、基金為輔是國發會當初擬定花東基金運用很重要的原則。你們要落實公務為主、基金為輔，請國發會跟——尤其是跟原民會好好指導、協調。

我們看這個部落聚會所，主委可能不知道我們部落聚會所的用途、功能，部落聚會所對我們部落來講，第一、是我們舉行文化祭儀的場所，第二、平常是婚喪喜慶很重要的場所，因為在

部落沒有大飯店，結婚的時候就要搭棚子，部落聚會所是沒有牆壁的，類似風雨球場那樣的，它只有柱子，然後上面是鋼棚，對我們部落來講，社會教育各方面的活動都可以在部落聚會所來辦理，我們執行到現在，部落聚會所已經有兩期了，從花東二期開始，現在是第三期最後一年，明年是第四期。吉安鄉有兩個部落，娜荳蘭部落、仁安部落好不容易取得了用地和建築執照，壽豐部落跟光榮部落也是一樣，已經取得了建築執照，但是因為沒有經費，花東基金三期的部落聚會所經費已經用完了，這個我質詢過也協調過，也親自去拜訪過國發會副主委，國發會也給我們很多的指導，重點是怎麼樣？

我當公務員 30 年，從臺灣省政府到中央原民會，當過副主委，我以前都是協助地方政府爭取中央的經費去補助地方政府，包括當立委之後。我最近還做了一件事情，就是拜託花蓮縣政府用他們的經費去支持，所以花蓮縣長 4 月 28 日同意用縣政府所能夠支應的經費去補助娜荳蘭，現在後面還有三個部落——仁安、壽豐、光榮。這份公文很重要，這是國發會 4 月 18 日答復本席的公文，這個畫紅線的地方非常重要，「依『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之運用原則」，所以應該由原民會在宜居部落計畫或前瞻計畫裡面去支應。現在是宜居部落計畫跟前瞻計畫都沒有用在興建花蓮、臺東的部落聚會所，所以請主委協調原民會夷將主委，也請處長去協調原民會的公共建設處處長，請副主委協調原民會副主委，我是 30 年的老公務員，這個協調是應該的，好不好？他的答復一定是今年度都已經核了、沒有錢了，有方法的，今年先核定用明年的，因為要辦理發包也有一段很長的時間，然後地方自籌款的部分，花蓮縣政府跟吉安鄉公所自籌款的部分今年先用嘛，明年再用中央的錢，這樣都可以，這樣的話，今年就可以先核定，可以嗎？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必要，我們就來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必要，非常必要，剛才我不是講過——部落聚會所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場所？謝謝，請主委特別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落實你國發會這份 18 日的公文，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47 分）龔主委，今天經濟委員會審查個資法，我們知道個資外洩在臺灣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個資外洩之後，被不肖之徒所利用，然後把國人騙得團團轉，發生很多令人難過的案件，今天修法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針對前陣子 2,300 萬國人的戶政資料外洩，我一再的質詢內政部與數位部，我想請教主委，到現在為止，內政部到底有沒有去通知被洩

漏資料的國人？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今天內政部有同仁來參加。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主委，我要跟你講的就是答案是沒有。國發會作為個資法的主管機關，發生個資外洩的事情時，依照個資法的規定，你本來就要去調查到底原因何在，並且要一一通知個資被洩漏的人，內政部竟然不通知，那我只好來問個資法的主管機關，請問主委，國發會是不是應該要去通知這些個資被洩漏的個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基本上個資法本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各部會，它是分散式的在做一些處理，我們只是個資法法條的解釋機關，也因為這樣，所以為什麼今天的修法……

邱委員顯智：你是解釋機關的話，請問依照個資法第十二條規定是應該要去通知個人，對不對？難道這個條文還有不一樣的解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查明責任以後是要通知……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我想請教主委，像 2,300 萬人的戶政資料外洩，好像大家都覺得無所謂，依照這個條文的解釋，主委，是不是應該要通知被洩漏的當事人，並且應該要去調查？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是在做調查，調查有了結果，確定之後當然要通知，這個調查的結果……

邱委員顯智：到現在都沒有去調查嘛？對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法務部應該是有調查。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主委，如果在修法之後，類似像戶政資料外洩的狀況，未來還是沒有機關去做調查，也沒有機關要去通知當事人，這個要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它是一個獨立的監督機關，它會做這樣的事。

邱委員顯智：你的意思是成立這個專責單位之後，公務資料外洩就是由此專責機關去調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有獨立的調查權，而且它也會做公布，直接向立法院負責。

邱委員顯智：如同你在這邊講的，這都是有紀錄的，未來成立之後，類似戶政資料外洩、健保資料外洩、勞保資料外洩等這些公務機關的資料外洩之後，就由這個專責機關去做調查，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獨立調查權。

邱委員顯智：好，就是由這個專責機關之後去通知當事人被洩漏的情況是如何？未來會有這樣的機構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顯智：好，這要說到做到。

再來我想請教，基本上我們可以將個資保護的途徑分成三種，即公司自律、行政監管及司法裁判，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簡短地說明現在行政監管跟司法裁判兩個重點，請主委回應。第一個部分是罰鍰提高，我們現在要叫機關將罰鍰提高，好！問題就來了，蝦皮是國內網路詐騙最多的電商，刑事局的資料顯示第一季刑事局就有 781 個個案，但數發部至今已經行政檢查四次了，最近才去進行第四次，都不願意開罰，連刑事局都罕見的發新聞稿公開批判，即一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怎麼可以這麼不負責任！這麼不作為！身為個資法的主管機關，主委，你認

為應該要怎麼辦？現在法律雖然訂了，未來可以直接開罰、命令，再修正提高嘛！沒問題！但它就是不願意處罰嘛！刑事局辛辛苦苦查了這麼多個案之後，他們就是不去處罰。主委，像現在我們同意將罰鍰提高了，之後機關不願處罰，那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只要修法通過，它一定要處罰，只要有洩漏的事實，第一次就一定要罰，不會在限令改正以後，不改正才處罰，沒有這樣的，就一定要處罰。

邱委員顯智：主委，在修法之後，將罰鍰提高，對不對？在罰鍰提高之後，限期去改正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併罰。

邱委員顯智：併罰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顯智：如果它不願意處罰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依法它一定要罰……

邱委員顯智：人家都已經發新聞稿了，去要求它，人家都已經移送了，他們說行政檢查一次也就算了，檢查了一次、二次、三次、四次，到現在已經行政檢查第四次了，它還是不願意做啊！主委，你們的對策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現在的法律，可以有改正的機制，我們修法完以後，就是一定要罰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在這邊你應該要去思考的是未來，如果你今天修法告訴大家罰鍰提高一定會罰，未來如果行政機關還是一樣，在刑事局移送之後，哇！沒有半件處罰，到時候你要怎麼面對這個問題？你也要回應社會大眾的要求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特別提到的，在保護機關還沒有成立之前，如果這個罰則通過以後，就一定要罰，我們會監督它，如果說……

邱委員顯智：你們會監督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在行政院我們有一個協調機制，另外……

邱委員顯智：透過行政院的協調機制去監督各部會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另外，如果在委員會通過以後，權力就在它的手上了，不是在各部會了。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最後一個問題，對團體訴訟當事人的不當限制，我們希望對個資法被侵害的人，能夠伸張他的權利，現在的問題在哪裡？團體訴訟當事人的門檻實在太高了！主委，這部分真的要非常注意，這個團體的代表除了是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以外，還要求一定規模、一千萬元以上，還要有很長的成立時間，可以符合的法人就屈指可數了，比照世界各國都不會有這樣的作法。我國個資法在 2010 年制定團體訴訟以來，不好意思，我問一下，主委知道現在有幾件成功起訴的？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像只有一件。

邱委員顯智：只有一件嘛！就是消基會對雄獅旅行社的案子，而且還沒有勝訴喔！我基本上是希望我們可以討論一個問題，這個團體訴訟實在太過嚴格了，你說如果個資法要修法去強化個資保護，為什麼會漏掉這樣的修法？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應該要積極地降低門檻，讓這個團體有一個機會，讓濫用個資的大公司去負起責任，才能夠有一個好的理由去保護我們的個資。主委

，這個可以同意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第二階段……

邱委員顯智：門檻實在太高了！根本就是不要讓人家提起團體訴訟的規定，而不是要讓人家提起訴訟的規定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第二階段的修法會把這個放入思考裡面。

邱委員顯智：對，好。希望一個月內提出一份團體訴訟當事人資格修法方向的書面報告，我們一起來檢討這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6 分）我認為今天這次的修法是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第一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大概是針對成立獨立機關跟提高行政罰鍰，其中提高行政罰鍰的部分，主委，你認為跟各國的比較，我們現在當然是很低，低到連嚇阻效果都沒有了，縱使把它提高二萬元到二百萬元，情節重大者提高到十萬元到一千萬元，跟其他的國家比較，像歐盟、南美洲的巴西、亞洲的新加坡，甚至是和中國來相比，我們行政罰的金額是嚴重偏低，這樣會有什麼效果？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是會有啦！因為我們的中小企業的確是比較多，資本額在五百萬元以下的大概占了 80%……

邱委員志偉：新加坡也有中小企業，每一個國家都有中小企業。我是問這個金額怎麼制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初有參考其他的國家，包括韓國的部分，韓國跟我們是差不多的，這是一件事。另外，我們的樣態，包括我剛才提到中小企業的部分，基於種種考量下才做這樣的制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此行政罰是適宜的？這個金額是適宜的？是有嚇阻效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期待它看到這個規定以後，會提升其防止的能量跟能力，投入一些經費也好或支持這樣的事情，所以有這樣的設定。

邱委員志偉：行政罰的金額我們可以以後再討論，整個修法我們很多位委員都有提案，包括本席也有提案，今天只排國發會的版本，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的版本。

邱委員志偉：主要目的就是要成立獨立機關，然後提高行政罰鍰。好，我想要請教，如果今天修法通過，委員會什麼時候會開始成立？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會會先成立籌備處。

邱委員志偉：籌備處之後，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籌備處大概是 8 月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憲法法庭判決已經過了將近一年，你們才提三個修正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在三年之內。

邱委員志偉：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案件，包括其他委員的版本，都要加速來進入立法審查，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目標要先把獨立機關、先把這個委員會成立，之後再來討論下一階段的修法，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因為獨立機關還要有一個組織法，也要經過大院。

邱委員志偉：組織法也要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等組織法通過，真的可以運作之後，再來考慮下一階段的通盤修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是並行的，在 8 月份籌備處成立以後，就會針對下一階段的修法跟組織法，兩者是並行的。

邱委員志偉：下會期我想可能是選舉會期、預算會期，下會期有可能針對個資法的實質修法進行討論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明年。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下一屆囉！下一會期就是最後一個會期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應該是明年。

邱委員志偉：那所有法案全部都要作廢。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是明年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所有委員的版本這個會期沒辦法審，我想這屆也不用審了，全部到下一屆才能重新再審，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其他的包括版本和意見還滿複雜，要形成共識的話……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去整合，然後加速，這個才是實質的。你這兩個修法我覺得就是象徵意義的，包括提高行政罰鍰和獨立機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它有實質上意義。

邱委員志偉：但是未來你要怎麼去改正、解決根本的問題，以杜絕個資外洩的問題，我認為可以參考消保法。剛剛有幾個委員提到，你現在並沒有把一般個資跟特種個資的責任區分開來，所以未來你要強化特種個資的保護，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有全盤的修正，而且……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給你建議，剛剛有人提到降低團體訴訟門檻，這也是必要做的。另外，參考消保法的這個版本，個資管理人是不是也應該負擔無過失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如果非公務機關的確有外洩事實，它就是要負責任，不管是有心或過失。

邱委員志偉：但是這些都要靠修法，等你修法到真正完成，我樂觀估計最快大概是明年中以後了，因為立法院新的第十一屆成立之後，還要再重新提案，等你這些法案真的修完通過之後，可能要到後年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罰則提高的部分如果可以通過，則是馬上可以施行。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只是這個行政罰而已，有很多必須透過實質上修法遏止這些個資外洩的問題，所以你們動作太慢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也是配合行政院打詐三法一併先做這樣的修正。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要通過組織法，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是一個獨立委員會，所以一定要有組織法。

邱委員志偉：所以組織法在下一會期可能也不會過啦！可能又要等到下一屆，下一屆還要經過行政院，行政院搞不好又重組，又要重新再提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籌備處成立以後就算是一個籌備的正式機關，所以它就會做這樣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好啦！我們討論下一個議題。中長期人力需求推估很重要，我希望你即早啟動，因為 AI 時代很多職缺會受到影響，報紙也刊登了 AI 效應 2027 全球 1,400 萬職位消失，所以對中長期各產業、各行業別、職業別人力的需求推估，我想你要有一定的先期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生育的機會成本太高，GDP 越高，總生育率越低，為什麼？因為跟他的職業生涯規劃有關係，會擔心生育之後影響職涯發展。你看簡報上的趨勢圖，女性生育之後的實質所得跟男性的差距差那麼多，所以你要去瞭解為什麼年輕人不生小孩的原因，是不是因為會影響自己的工作？因為大家都要放棄原來的生涯發展。你要針對這些問題解決，所以你們在制定生育政策時，要把資源放在正確的地方，比如公托、居家托育，怎麼讓育兒的請假制度更友善，而不是現金的補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是一併實施，因為女性勞參率確是有兩個階段比較低，一個就是要照顧小孩子的時候，另外一個就是照顧老人家的時候，所以為什麼長照……

邱委員志偉：會影響他職涯工作發展嘛！所以你不要一直把資源放在所得效果，其他托育的政策都很重要，我希望你們在未來能夠提出更完整的托育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因為龔主委待會兒要到總統府開會，所以李貴敏委員詢答完之後，他就必須先離席，接下來是由副主委代理。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 分）主委好！我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景氣到底什麼時候落底？以前我在質詢你時，你回答 4 月底就已經是谷底了，現在你已經更正了對不對？你只要講你是不是更正就好了，你已經更正了嘛！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們反彈的時間往後拉了。

李委員貴敏：很好！因為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我的原則一向是這樣子。我們看到主計總處公布的經濟成長率，第一季是-3.02%，以主委來看，今年能不能夠保 2？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如果……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能不能就好了，能不能夠保 2？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疫後特別預算能夠發揮效益的話，希望可以保 2，我同意這有挑戰性。

李委員貴敏：但主委，我剛剛在財政委員會，主計長信誓旦旦的說絕對可以保 2，我就不知道數學

式是怎麼算的，第一季是-3.02%，簡單來講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要很高，不然怎麼有辦法保 2？簡單的數學式上面是這樣。

這樣我要請教主委，我們看到現在這樣的情形，你認為到時候觸底反彈會是怎樣的？曾經說是 V 型反彈，現在學者專家說 No、No、No！它能夠 U 反彈就不錯了，甚至有學者專家說 No、No、No！它其實會是 L 型反彈。主委怎麼看？是 V 型、U 型還是 L 型？你只要先講結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較像 U 型。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 U 型反彈的話，怎麼可能今年能夠保 2？你的簡單數學式是怎麼個算法？我請教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就是第二季，我們希望在……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谷底在什麼時候？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二季應該是還沒有很好，第三季因為存貨去化得已經差不多，所以第三季就會比較明顯反彈，第四季……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你認為谷底是在第二季是不是？如果按照你剛剛講的，你認為谷底是在第二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就是延續到第二季為止。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們看到最近很多法說會，產業界都不認為是第二季，而是第三季，我們可以再用水實驗證你是對的還是錯的，但是你前面講的是 U 型。

我要請教你下一個問題，我們今天審個資法，請問主委，您是個資的主管機關嗎？你只要告訴我是不是就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各部會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那個資主管機關是誰？就你所知，個資主管機關是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各部會是主管機關，針對各部會轄下的業務，它是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那公務機關，比如戶政事務，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李委員貴敏：再看到你們制定的規定，今天我們在討論罰責增加。主委，你看到我們兩千三百多萬戶的戶政資料在平臺上面被販售，我那天在質詢內政部時，他們說那個不歸他們管，他們不是主管機關，說詞跟你的不一樣，所以現在我們各部會的說詞不一樣，到底是什麼狀況？以你看，戶政外洩的個資主管機關是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李委員貴敏：是內政部，你確定是內政部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審的、修的法條要加強處罰，但不管修不修，在現行法上就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罰這個事業單位 2 萬到 20 萬罰鍰，還不講損害賠償，就已經要罰了，那麼就你所知，罰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非公務機關。

李委員貴敏：罰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個是非公務機關。

李委員貴敏：只有非公務機關該罰，好，我就要你這句話。只有非公務機關罰，所以今天只要公務機關做錯事情，公務機關把資料全部都外洩，公務機關沒事，只有民間企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公務機關要懲處。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臺灣是雙重制度，只要是行政單位，關於假訊息的部分，上次我問調查局，調查局也說如果是行政單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公務機關是懲戒、懲處，因為罰它的話等於是左手變右手。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現在只請教主委，你認為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的標準該不該一致？標準該不該一致？

龔主任委員明鑫：將來慢慢地會一致。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公務機關是特權，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特權，因為它處罰的方式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主委，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尊重他，所以我特別拜託會後主委能夠把資料給我，就是你怎麼認為主管機關是各部會？你剛剛回答了。主管機關對於個資的部分做了什麼？我強調的是公務機關，因為今天我們發現闖禍的都是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各部會做了什麼樣的事情，因為你是解釋機關嘛，對不對？你認不認為他們已經符合個資法的規定？以上，拜託，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您。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副署長好。今天我們在談個資法，要提高對於造成個資外洩的罰則，對不對？我先請教副署長，金融跟電信的詐騙這麼猖獗，數位部有什麼責任？我們來看一下，自從數位化的技術突飛猛進之後，詐騙要透過兩個層面，第一個，資訊，要引誘受騙；第二個，金流，要交付金錢。因為數位化之後，資訊的傳播一下子可以傳給上千、上百萬人，對不對？金流移轉非常快速，所以影響眾多又難以追回，你認為因為科技的發展，數位科技造成的詐騙猖獗，數位部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數位部胡副署長說明。

胡副署長貝蒂：只要跟資訊系統的資安有關係，就會跟我們部裡面……

鍾委員佳濱：跟你們有關係，但不是你們要負責，因為是詐騙的人在用，對不對？

胡副署長貝蒂：對……

鍾委員佳濱：他們把數位的技術拿來作為詐騙的工具。請教龔主委，數位時代詐騙防制的核心在哪

裡？我們看到了，如果今天從個資的討論來講，個資有三個方法被拿來做詐騙，第一個，因為個資有你的隱私，我知道你的隱私之後，我可以用來取信於你，取信於被害人，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個，我有你的個資，拿你的個資去開戶，我就把你的帳戶拿來當人頭帳戶使用，你也會受到損害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還有我冒你的名去買東西，買了就叫你付錢，是不是也是損害？所以數位時代詐騙的防制核心，是不是就在個資保護上？主委同意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個資外洩的損害誰有責任？我們來看一看，我舉個例子，最近有一個大賣場賣 A 肝莓，很多消費者吃的時候擔心自己染上 A 肝，衛福部食藥署要罰它，但是消費者若是受到損害了，則要去法院舉證他是吃了賣場的 A 肝莓，染了 A 肝，是不是這樣子？

現在個資外洩很麻煩，我去租了車，你把我的個資外洩，我不知道我哪一天會受到損害，不知道哪些人拿我的個資去辦卡？哪些人拿我的名字去詐騙？所以個資外洩當事人舉證困難該怎麼辦呢？受害者怎麼去申請損害賠償？主委，你們罰業者，可是受害者的損害誰來填補？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有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我們只要確定握有資料的人……

鍾委員佳濱：造成的損害。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造成外洩的事實的話，不管是有意或無意，我們都可以開罰。

鍾委員佳濱：那受害人要去舉證嘛！對，要開罰。你們是罰，但罰了是繳到國庫。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給受害人嗎？沒有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受害人……

鍾委員佳濱：受害人要透過司法的方式去求償，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告訴你，有一個東西很好用，叫做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的消費如果發生了問題，它會來評斷誰有責任、責任多少、歸屬多少？然後要求金融消費的公司要先給消費者合理的賠償，是不是這樣？再者，受害人怎麼求償？除了透過評議中心來證明責任歸屬之外，有一個人叫「柯媽媽」，不是柯總召的媽媽，也不是柯主席的媽媽，是一個孩子發生車禍的柯媽媽，你有印象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鍾委員佳濱：當時的車禍受害人得不到求償，為什麼？可能是責任沒辦法判定，或者判定之後公司無責任，受害人就沒有辦法求償，或者公司有責任但是公司沒有資力或拒絕賠償，這時候有一個叫做車禍的特別補償基金，您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特補基金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特補基金有三個好處，第一個，迅速，它可以馬上先行填補被害人的損害；第二個，它不是賠到足，它是賠你一個最低的金額；第三個，它可以代位求償，所以特補基金很好用。你知道特補基金的錢從哪裡來嗎？有三塊——公司撥款、政府的裁罰，還有其他的。現在個資法當中，個資外洩造成了民眾或消費者的損害，政府罰了之後，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要有兩個重點，要由評議中心來認定是誰的責任、百分比多少？然後要有一個基金來補償，您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委員這個 idea 我覺得還不錯，也許我們在後續全盤修正的時候可以思考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們願意來考量？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也可以思考一下這樣的機制。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你這麼有心來瞭解，我再告訴你，特補基金還有一個叫土污基金的例子，其實特補基金、土污基金這樣的方式，除了業者提撥之外，它可以用設備的投資或者購買保險來處理，像強制險。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強制險，在車禍當中，強制險的第三人責任險就是特補基金的來源，所以最後的結論是，主委，你可不可以在未來修法設立評議中心，受理個資外洩消費者爭議及責任的釐清？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將來會有一個個資保護的委員會，它就是一個獨立機關。

鍾委員佳濱：很像評議中心的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的責任包含了這些。

鍾委員佳濱：那它有沒有包含要成立一個特補基金來補償個資外洩的損害？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您這個 idea 我們可能要再研討一下，也許……

鍾委員佳濱：好，我給你兩個方向，一個是環保署的土污基金，土壤污染防治的一個基金，又或者按汽車強制險的方式，用強制險的方式來補償，可以考慮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這個會一併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好，一併考慮，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椒華、游委員毓蘭、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正鈴、莊委員瑞雄、林委員楚茵、賴委員品妤、賴委員惠員、高金委員素梅、謝委員衣鳳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治芬、蔡易餘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如何強化個資安全與資訊產業的發展

由於個資外洩事件層出不窮，不僅商業型的網購，甚至政府機關也出現大量個資外洩，尤有

甚者以政府機關的個資資訊賣給中國，所以個資的保護就變得非常重要與緊迫。但大數據的資訊也已經變成非常重要的資訊經濟，如健保資料與精準醫療。

今天經濟委員會討論修正個資法第 48 條提高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義務之罰則。

現行個資法針對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者，須俟主管機關命改正後屆期未改正者，始處以行政罰鍰，且裁罰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上開先命改正始處罰之方式及偏低之裁罰額度，無法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適當成本、技術與人力，提升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措施，爰修正個資法第 48 條，調整非公務機關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裁罰方式，改為逕行處罰並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明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而當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第 28 條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由於個資外洩所遭受的損害較難具體呈現，以致向公務機關求償的機會較少，但當大量個資外洩就變成國安問題。

又基於我國發展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為重大科技與產業策略目標，個資法制必須完整修訂，以及相關配套政策以適應新科技的資料利用型態。

所以個資的管理和運用必須完整考量以適應新科技的資料利用型態，如健保資料的運用及個資的保護的配套法規與政策是未來非常重要的課題。

科技部改為國科會之後，統籌各機關之科研預算，對我國科研發展影響重大，且個資合理利用在科研領域非常重要。但目前缺乏個資專責機關情形下，許多科研機構對資料利用面臨無明確遵循標準。由於國發會目前仍是個資主管機關，應該統整資訊和資安的研究與實際運用的相關行政規範，不應等到個資法專責機關成立後才進行行政規定之研擬。

本席建議國發會及相關部會研議，並於一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于經濟委員會：

1. 支持數位和資訊競爭和創新，以推動資訊經濟的成長。
2. 制定保護資訊安全標準，而不會造成阻礙負責任的資訊使用。
3. 跟上資訊密集型技術的快速創新步伐，幫助各種規模的資訊創新企業在台灣和國際上負責任地使用資訊，而不會產生不適當與不確定性的風險。
4. 確保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具備在日益數據驅動的世界中進行有效監管的能力。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遊戲橘子另一款知名遊戲「新楓之谷」，遭玩家指控「公告機率與自身實際經驗有落差」，官方也在 3 月 15 日公告證實。雖然行政院消保會通過的「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經明確規定業者應揭露中獎機率並說明定義，但沒有相對應的查驗機制，對消費者相當不公平。未來改善計畫為何？若業者在查核前就先更改遊戲機率參數，公平會針對此塊有何因應及防堵？特此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經濟委員會將審議行政院版本「個人資料法修正草案」，但行政院院版「個人資料法修正草案」雖納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但其框架仍欠缺法源依據。既沒有明確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也未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調整獨立機關設置規定，國發會後續在組織框架上要如何確保個資保護之權責明確及獨立性？

二、本次修法在內容上，仍存在「訴訟舉證規定」、「吹哨機制」及「獎勵輔導條款」等等實質規範。後續在運作機制上國發會是否會加上相關規範？在人力配置上有何規劃？在吹哨機制上如何規劃？能有效讓檢舉人安心進行檢舉？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審查公平會預算解凍案。請問第一案各位委員同意——因為在場未足法定人數，我們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請宣讀個人資料保護法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

二、委員楊瓊瓔等修正動議：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本條新增）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u>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u>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賴委員瑞隆：主席，是不是就先討論？大家再做決定嘛！

主席：好，那今天先就條文作討論。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剛才我看到一項修正動議，針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把上限都拉高，今天早上質詢時，大家也都關心加重之後對此行為的嚇阻力，但主委提到要大概維持在 100 倍這個倍數。如果這樣的話，是否能考慮看看，如果改成針對第二項與第三項，屆期未改善者以及情節重

大者都改罰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的話，是否能夠符合大家期待加重的目標？我想聽聽國發會的意見。

主席：補充說明：楊瓊瓔委員的提案現在改為 1,100 萬元，這是上限，也就是 10 萬元以上 1,100 萬元以下。至於民進黨黨團版本，賴瑞隆委員的提案是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

請行政單位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我們在訂定罰鍰上限時參考了國際立法例，的確有些國家比我們高，譬如說歐盟是 1,000 萬歐元以及 2% 全球營業額，可是也有比我們低的，譬如說日本就是 100 萬日圓以下，也有跟我們目前設定的 1,000 萬元相當的，就是韓國。韓國基本上除了針對一般企業，還有一些資訊業者，韓國認為要特別責成他們堅守資通安全規則，基本上折合罰鍰就是 1,000 萬元。至於我們，不管下限是 2 萬元或 10 萬元，其實就是考量臺灣中小企業占比非常大，我們希望個資法的推展與資通安全規則的實施能給中小企業調適的時間與空間，所以這次基本上就是把範圍弄大，以因應臺灣的產業結構與型態。我還是建請委員同意我們原來規劃的 10 萬元至 1,000 萬元，因為這是第二層的罰則，至於第一層罰則是 2 萬元至 200 萬元。我還是建請委員支持我們的規劃。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請教一下，你們要成立一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並於 8 月成立籌備處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孔委員文吉：相關資料可不可以給我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以給委員。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作參考，包括籌備處的職掌還有相關規劃。

孔委員文吉：根據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最高是處 1,100 萬元以下罰鍰，剛才賴委員則主張最高處 1,500 萬元，大家都表示這件事情很嚴重，而你們是規劃 1,000 萬元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其實我們的法案裡規定可以按次罰，如果他不改正再受罰的話，到 3,000 萬元、4,000 萬元都有可能，這就是最高上限。所以還是請委員支持我們原來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看看怎麼把……

主席：你講的是按次，但按次不可能罰到 3,000 萬元，3,000 萬元應該是累計嘛！但如果他有改正，就不會罰了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是我的口誤。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請各位委員回想一下，當時我們處理非洲豬瘟攜帶入境相關規定的時候，當時罰款也是偏低，行政院的提案只罰 20 萬元，是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把罰款提高到 100 萬元，所以馬上產生嚇阻作用。以我們大家對於個資法的重視，其實不是每天都要罰中小企業，但一些大企業或者是每個人，其實都應該對個資保護盡到相關責任。如果真的要產生嚇阻作用，其實我贊成賴瑞隆委員的提案，罰鍰從 15 萬元到 1,500 萬元，當然不是每次都罰 1,500 萬元嘛！你們一定是看情節輕重，最高上限就是到 1,500 萬元嘛！剛才楊瓊瓔委員也提高到 1,100 萬元，所以我建議看看大家意見，如果大家同意，就把罰則提高，以達到嚇阻作用，也表示我們對於

個資法修法的重視。對於防詐，我覺得真的是人人有責啦！好不好？罰款提高也才能加重企業對於其個資保護等方面，不管是在個人網站上或個資儲存上的重視，否則罰款太低對他們來講還是不痛不癢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再向主席報告一下。我們這次修法的第一個是併罰，之前是「令改正」，不改正以後才罰。第二個，我們加了「重大情節者」，針對重大情節者，其實一次就會罰 10 萬元至 1,000 萬元。相對於 2 萬元至 20 萬元，我們覺得在某個程度上，就法律修改幅度而言，其實已經算滿大的了，所以我們主委希望大院還是可以支持我們原來所提 10 萬元至 1,000 萬元的罰鍰。而且，根據目前的行政罰則第十八條，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也可以在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刑罰。

主席：副主委，您的說明很清楚了！但照理講，你們行政院應該要支持我們加重處罰才對啊！我們都要幫助你們行政院加重罰則了，你自己卻在這裡要求我們照你們規劃的 1,000 萬元就好！

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向主席報告，在個資保護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可以促進資料的流通與運用。尤其現在是 AI 時代、數位時代，我們不希望個資法對於相關個資的保護事實上卻妨礙數位科技的發展。

賴委員瑞隆：第二項與第三項是針對屆期未改正與情節重大者，但一般來說，其實不會落入這種情況，就算屆期不改正，也就是都請你改了你還不改，也是從罰 15 萬元起跳，那我覺得 10 萬元與 15 萬元的差別其實還好。對於屆期未改正與情節重大者，請國發會再評估看看，因為就像主席講的，有時罰則加重後，能夠得到比較大的嚇阻效果，罰鍰 2 萬元到 200 萬元這個範圍，我們沒有動它，事實上落入屆期不改正而且情節重大者的情形並不多，但如果在這麼惡劣的狀況之下，你們都可以規定 10 萬元到 1,000 萬元，範圍拉這麼大，就代表你們對於惡行重大也要給予強大嚇阻，那調高到 15 萬元起跳，我覺得還好啦！並沒有國發會想像的那麼嚴重。這點請國發會再思考一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同意剛才賴瑞隆委員的說法，對於屆期不改正與情節重大者，將罰鍰下限提高到 15 萬元，要不然一次繳 10 萬元好像也不痛不癢，所以要提高到 15 萬元。至於 1,000 萬元以上看看要調整到多少，請大家再討論一下。

主席：他們通常都是設定 10 倍啦！對不起，是 100 倍，我講錯了。所以是 15 萬元到 1,500 萬元，也就是如果把屆期不改正的最低罰鍰從 10 萬元改為 15 萬元的話，那上限就是 1,500 萬元。

陳亭妃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希望把罰鍰提高啦！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支持，我覺得應該要拉高，如果沒有用這樣的重罰，其實從前端處理到後端，一定會經過好多關卡，嚇阻力都不夠，所以我也支持一定要拉高。

主席：好，謝謝。

剛剛賴瑞隆委員直接跳到第四十八條了，我現在先請問大家對於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有沒有

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孔委員文吉：資料提供一下好不好？包含籌備處等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沒有問題。

主席：對，籌備處的資料到時候請國發會提供。

楊瓊瓔委員的修正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是一模一樣的，是否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謝謝。

針對第四十八條，經過剛剛大家討論，是否同意把第二項罰鍰部分改為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第三項也改為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針對第五十六條沒有修正動議，是否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謝謝。

請問各位同仁，是否就剛剛的協商結論通過條文？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如果沒有異議的話就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賴委員瑞隆：不用。

主席：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之公平會預算解凍案。

針對第一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預算是否同意動支？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好。

處理第二案。

孔委員文吉：第二案是針對國發會嗎？

主席：公平會，兩個解凍案都是公平會的。

針對第二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的話就通過。

作成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公平會預算解凍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蘇委員震清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針對近年來各大企業對個資洩漏案件頻傳，現行個資法規定為令其限期未改善後才處罰鍰，且裁罰之額度偏低，恐未能達到嚇阻效果，故本席肯定本次行政院修法用意。

然有關情節重大者之罰鍰上限宜再提高，概重大情節大部為極具規模之企業或機關，如不提高上限額度恐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故具體建議針對情節重大者應再提高其罰鍰上限為 2,000 萬元，此為擴大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以能充分達到嚇阻之效果，並能回應社會之期待。

二、針對主計總處公布我國 2013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GDP）概估為負 3.02%，比原先預估負 1.2%還要大幅衰退 1.82 個百分點。造成我國第 1 季 GDP 大幅下降原因主要為【出口表現不如預期】，請國發會統整大幅下降之產業及大幅偏離原預測基準之原因，並以書面回覆。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上週國發會舉辦第二屆地方創生論壇，主委提到，地方創生已形成一股風潮，在密集造訪地方的過程中，發現各類型的青年團隊響應尤其熱烈，深刻瞭解到青年確實是在地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不可或缺之主力。主委，按照你的意思地方創生帶動青年返鄉，但是，在苗栗卻似乎不是這樣，因為，單點式據點，無法串連產業進駐，這等於算是煙火式的地方創生。

1-2.地方創生的初衷是因為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希望透過地方創生，讓台灣不再有偏鄉。但是，地方創生的演進，變成許多年青人凸顯自己的途徑，並不是為了地方發展著想，等於沒有解決當時推動地方創生時要解決的問題，這實在可惜。

1-3.先前國土處彭處長帶中區輔導中心賴副處長來交換意見，本席認為，既然叫做地方創生，應該要讓了解地方的人甚至是單位一同加入並提案，這就是國發會所講的，由下往上及新增多元徵案管道。本席認為，過往號稱一張紙就能提案，但現在卻變成提案競賽，這也讓地方創生變了調。

1-4.國發會稱未來要加速推動地方創生，五年編列 60 億元進行，主委，先前本席要你提到，國發會本身要有規劃費的權力，不曉得進行得如何？因為，國發會如果能提供規劃費，本席相信肯定能挖掘更多、更好的地方創生提案。

1-1.「刁難使用者 Google、臉書遭法國開罰天價」、「Meta、Google 因違反個資法遭韓國政府重罰共 1,000 億韓元」、「Google 涉妨礙競爭，韓公平會開罰 9 億元」、「Android 系統涉及壟斷 Google 遭印度開罰上億美元」，這些新聞標題代表的意義你能體會嗎？！面對跨國公司如果有重大違法事情，許多國家都選擇重罰。

1-2.當時，公平會重罰高通公司 234 億元罰金時，國內、產業一片叫好，認為公平會有擔當，但是後來卻改 7 億美元投資台灣方案和解，一來影響產業，二來影響公平會威信，讓大家不禁好奇，公平會是不是遇到跨國公司就轉彎？！

1-3.目前網路詐騙盛行，特別是關鍵字廣告，常常使民眾點擊聯結後就上當，而公平會的內部會議已有請 GOOGLE 公司提供資料，並預計 5 月再請 GOOGLE 到公平會說明。請教主委，GOOGLE 真的有準時提供資料嗎？！另外，有確定哪一天要與 GOOGLE 喝咖啡了嗎？！對於 GOOGLE 管理關鍵字廣告部分，公平會會提出甚麼方案嗎？！

1-4.過去公平會只處理購買廣告的人，針對提供服務的平台都不處理，對於平台管制近乎真空。主委，在與 GOOGLE 談完後，公平會會不會以朝向加嚴管制來確保平台不會成為犯罪的工具？！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淨零減碳已為國際首要經濟體的重要推動策略，亦成為我國國家既定政策下，不可諱言淨零減碳必然形成全新的產業鏈，請國發會特別針對我國「環境資料科學產業發展」相關規劃進行說明，以協助環境保護、綠能規劃、產業轉型及相關產業發展等相關政策推動。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楚茵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沈發惠 賴士葆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高嘉瑜 羅明才 余 天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陳椒華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江永昌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自心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漢強

總經理 陳德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總經理 黃昱程

財政部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莊文玲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李怡萱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第十四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二至四案合併詢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賴士葆、郭國文、李貴敏、羅明才、林楚茵、高嘉瑜、鍾佳濱、曾銘宗、游毓蘭、江永昌、張其祿、陳椒華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自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漢強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余天、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討論事項第二至四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各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目前電子支付機構與銀行警示帳戶通報之身分證字號為雙軌制。當檢警調通報電子支付機構之警示帳戶身分證字號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僅會提供所有電子支付機構查詢；同樣的，當檢警調通報銀行之人頭帳戶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僅會提供所有銀行查詢，然而悠遊卡、一卡通、街口支付等電子支付機構皆不會得知可疑之身分證字號。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當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收到警示帳戶資料時，應同步提供銀行和電子支付機構查詢，以阻斷詐欺集團再次利用被害人之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帳戶。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高嘉瑜

- 二、鑑於國內防疫雙險總理賠已達 2,649.7 億元，產險財務壓力面臨挑戰，最近更傳出有四家業者面臨防疫保單再保遭承保的德國漢諾威再保險公司拖延攤回問題。為避免防疫保單虧損再次衝擊金控獲利、產險資本適足率（RB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評估各產險公司是否可收回再保攤回賠款、及若再保公司拒絕攤回對國內產險業之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今天數發部只有副署長列席，他們有跟我請假，主要是署長今天有相關的國安會議，所以我予以准假。同時向各位委員說明，因為今天的議題跟數位平台都非常相關，接下來我想委員也會問及這個部分，也希望代表出席的林俊秀副署長能夠給予委員必要的回應。

繼續報告。

-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4 案：

- (一)該總處決議(二十九)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該總處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該總處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該總處決議(三)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該總處決議(三十)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該總處決議(四)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

與查核」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七)該總處決議(三十二)凍結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該總處決議(六)凍結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該總處決議(七)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該總處決議(八)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該總處決議(九)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該總處決議(十)凍結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該總處決議(十一)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該總處決議(十二)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預算凍結之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繼續報告。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第 28 款決議(一)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案之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一)該總處決議(三十一)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該總處決議(五)凍結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6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5 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事日程除安排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之外，也安排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2 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共 6 案。其中法案的部分先請提案黨團或委員進行說明，再請金管會黃天牧主委針對說明做回應，最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就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

提案的委員當中，包括黨團在內。首先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是不是有委員要代表做提案說明？沒有。時代力量的陳椒華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吳委員暫代主席，由本席進行提案說明。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林委員楚茵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楚茵：謝謝今天出席委員會的各位委員以及官員。今天要審查投信投顧法的修正草案，是眾所矚目的打詐三法之一，最重要的目的其實就是打擊網路詐騙，同時也將會是我國首次授權公權力限制網路平臺當中非法、訛詐、欺騙民眾的廣告或不實的投資招攬。這已經引發民怨沸騰，本席非常開心行政院迅速地作出回應，我們今天也將在此討論法源。過去在許多入口網站或網路平臺，他們都是跨境，因此對於臺灣的這些國內法他們有沒有落地、是不是願意遵守，常常會被認為對他們是沒有一個可以管理的法源。這些跨國公司來到臺灣，他們所給予的，不論是商業上或投資資金，尤其吸引了許多電視、平面媒體、廣播的大量廣告預算，許多合法正式的廣告預算都已經流進這些網路平臺的同時，如果他們還任意地未經一定審核而讓詐騙廣告橫流，我認為這對於整個臺灣民眾的資產安全來說是非常大的一個問題。

現在網路詐騙的樣態非常多，包括網路平臺投放的廣告、一頁式廣告、影音平臺廣告、手機 app 程式等，不勝枚舉。現行針對網路投資廣告的規範不足，所以本席提案修法，那些未經核准的投信投顧事業在網路上進行涉及投信投顧的宣傳廣告，其實都應視為違法，而且一體適用，在其他媒體上面不可以，網路上更不可行！尤其最近最令人詬病的冒用名人照片、影片的詐騙廣告也是樣態之一。

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修法，獲得朝野立委支持，能夠就民眾痛恨的這部分立下法源，也要求這些平臺必須依法執行。本席特別提的就是要落實投顧廣告的實名制，要求網路平臺要立刻下架。而且網路平臺也有義務提供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建立刊登者的相關帳戶；在社群平臺刊登廣告會有金流，必須建立法源，要求網路平臺提供帳戶資訊，讓主管機關得以金融帳戶之開戶資訊去追查來源，不只是不准刊登，而且要斷其金源。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張廖委員萬堅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並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之內容。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郭委員國文等 20 人、張廖委員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金管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背景目的：考量近年網路投資詐騙猖獗，多透過網路投放不實廣告方式誤導投資人，為貫徹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防堵投資詐騙廣告流竄，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修正重點：

1.規範非屬特許事業者廣告行為：

(1)不得從事特許業務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第 1 項)

(2)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廣告之禁止行為。(第 2 項)

2.規範刊播網路投資廣告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以下合稱網路平臺業者)行為：

(1)刊播特許事業廣告、非屬特許事業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廣告應採實名制。(第 3 項)

(2)不得刊播有禁止行為或未採實名制之投資廣告，刊播後始發現有前開非法行為應即下架。(第 4 項)

(3)如刊播非法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第 5 項)

(三)預期效益：本次修正可促使網路平臺業者落實廣告事前審查、事後下架職責，並藉揭露網路廣告刊播者、出資者之資訊，減少匿名廣告出現，期從根本阻絕網路投資詐騙。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所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黨團提案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惟調整第 70 條之 1 第 5 項但書，可能限縮法官審查時依個案情節判斷網路平臺業者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多寡之彈性。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三、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黨團提案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惟增訂對違規網路平臺業者之行政罰則。考量金管會尚非網路平臺業者之主管機關，增訂罰則有逾越行政主體的管轄權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範圍疑慮，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四、有關郭委員國文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惟將網路平臺業者得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之情形排除「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及「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參酌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8 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均有網路服務提供者及廣告媒體業者知悉所刊播內容涉有違法始負賠償責任之規定；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8 亦有網路服務提供者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對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之規定，考量立法原則之一致性，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五、有關張廖委員萬堅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內容相同。

六、有關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

(一)有關委員提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70 條之 2 條文，明定投資廣告之禁止事項、網路平臺業者應採實名制，並規範其廣告審查、下架職責及損害賠償責任，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惟就規範之廣告範圍、禁止事項之列舉項目與網路平臺業者責任另有規定。

1.有關廣告範圍部分，委員提案將「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納入規範；惟考量實務上網路投資詐騙廣告之型態主要與有價證券有關，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2.有關廣告禁止事項之列舉項目部分，委員提案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酌修文字，考量行政院版本已可涵蓋委員所提各類非法投資廣告行為態樣，以概括性條文規範較具體列舉各行為或對象更容易適用於非法投資廣告行為，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3.有關網路平臺業者責任部分：

(1)委員提案第 70 條之 2 第 2 項增加要求網路平臺業者認定投資廣告違法時，即將刊播者等之身分及帳戶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考量非法投資廣告之刊播行為無論是否涉及非法經營特許業務或詐騙，均應由司法機關認定，且現行司法警察機關已有偵查權，於接獲報案後認有調閱刊播者資料之必要即得向網路平臺業者調閱，爰建議無須另為增訂。

(2)委員提案第 70 條之 2 第 3 項將網路平臺業者得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之情形排除「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考量現行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8 亦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對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之規定，為立法原則一致性考量，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3)委員提案第 70 條之 2 第 3 項增列網路平臺業者依主管機關通知下架投資廣告，得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考量網路平臺業者接獲主管機關函轉人民檢舉，知其刊播之廣告有非法情事，即應審查下架，增列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下架，恐減縮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審查之責任，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二)有關委員增訂第 70 條之 3，明定檢舉方式及獎勵制度部分，金管會現行已設置檢舉管道，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其中檢舉案件範圍涵蓋金管會主管之各作用法相關規定，不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限。金管會並已透過發布新聞稿等方式適時宣導前開獎勵要點規定及相關檢舉途徑，併將持續辦理宣導及落實執行，爰前揭條文應無須另行增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代表金管會再次感謝諸多委員對本案的關切，也提出各種版本。

主席（林委員楚茵）：剛剛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的解凍案部分已經完成了，所以行政院的相關代表可以先行離席，謝謝。

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就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依大院審議本總處 112 年度單位預算時所作凍結「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及「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預算項目之決議，向大院提出解凍報告，謹就凍結預算之業務及未來業務檢討規劃之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壹、凍結項目及辦理情形

項目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工作計畫下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為維護財政穩健發展，避免量出為入、以債養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本總處於 112 年 3 月 1 日依大院決議函送上開書面報告，經大院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院會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就重點報告如下：

一、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得超過 40.6%；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歲出總額之 15%。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626 億元，另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支應，符合公債法針對債務流量及存量管控之規定。

（一）目前執行中各特別預算均按其特別條例規定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爰 112 年度債務流量係以總預算案舉債數 1,736 億元占歲出 2 兆 7,191 億元比率 6.4%列計，尚在債務流量 15%上限範圍內。

（二）預估 112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6,74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1%，較 111 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距公債法規定之上限 40.6%，尚有舉債空間 9.5 個百分點。

三、依公債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債務還本外，增加還本數額。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審酌歲入執行狀況，除原編列舉借債務 440 億元未執行，並於原編債務還本 960 億元外，再依前揭規定增加還本 540 億元，達成實質減債，未來仍將視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審酌辦理增加債務還本，減輕債務負擔。

項目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66 萬 1 千元，財政紀律法自 108 年通過至今，僅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完成退場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定於 2 年後裁撤，其餘如接受公庫撥補逾九成之特別收入基金，或連年短絀之作業基金，皆未退場或經討論，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本總處於 112 年 3 月 6 日依大院決議函送上開書面報告，經大院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院會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就重點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234 單位（附屬單位預算 104 單位及分預算 130¹單位），較 108 年度預算 204 單位（附屬單位預算 102 單位及分預算 102 單位）增加 30 單位，主要係依法新設 31 單位（包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與分基金 18 單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 11 單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及文化發展基金），配合政策設置 3 單位（包括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以及裁併減少 4 單位（例如地方建設基金），增減互抵所致。

二、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國庫撥補達 90%以上者，主要係政府依法律規定應於一定年度期間內撥補基金一定額度，或由國庫撥補辦理增進科學技術發展等特定業務，該等基金預算均經大院審議通過，據以執行於指定用途，符合預算法第 4 條「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規定。

三、部分作業基金發生短絀，主要係執行特定政策任務，無法完全回收成本，或依法辦理不具自償性質支出，以及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所致。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配合教育政策維持低學費及認列折舊費用，無法完全回收成本，以及民航與觀光基金受疫情影響，機場服務費減少等。該等基金係分別以撥用賸餘、公積及折減基金等方式填補短絀，且預計 112 年底尚有現金 1,202 億元，足敷支應業務推動，不致成為政府財政隱憂。

四、本總處已依財政紀律法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持續檢討基金存續。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後，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始得新設基金，且本總處已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要求各主管機關檢討所屬基金是否應予裁撤，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

五、另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除信託基金係政府接受委託，應依約定條件管理或處分外，本總處已就各類特種基金之預算收支，於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訂定相關管考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規定，管考所屬特種基金預算收支情形，本總處亦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每年擇定數個特種基金，派員專案訪查其預算執行情形，並就各特種基金決算進行查核。

貳、預算凍結之影響

有關大院對 112 年度本總處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鑒於上述凍結之預算，均屬年度推動業務之必要經費，倘未能儘速解凍，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籌劃及審核等工作之執行，將因而有所窒礙，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本總處年度施政目標能有效達成。

¹ 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523A 號函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大院併案審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增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連同 111 年 8 月 31 日原報請大院審議之 129 單位分預算，計 130 單位。

參、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並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本總處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順利執行，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後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後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就本次會議，委員如有修正動議之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逕送主席台，方便議事人員進行整理。

依照登記發言的順序，先請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2 分）主席及所有列席首長、次長和官員以及各位同仁。請教朱主計長，美國前財政部長最近公開示警，隨著美國經濟陷入停滯性通膨的惡夢，美國有 70% 機率在明年遭遇經濟衰退，美國經濟面臨衰退和停滯性通膨，你認為會不會影響全球、包括最近幾年和美國走得很近的臺灣？會不會如此？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就臺灣而言，目前我們的物價上漲還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大概在 2% 上下；此外目前我們的經濟成長，各機關的預測也大概在 2%。所謂的停滯膨脹是物價有持續性上漲，而且經濟也沒有成長，目前在臺灣，包括各研究機構的預測，還不至於停頓……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不至於喔？

朱主計長澤民：不至於，但我們要看國際上貿易之間的往來而定。根據目前的資料，IHS 上(4)月份的預測，全球經濟成長……

林委員德福：我是問你，我們跟美國走得很近，會不會被他們拖累到那種程度？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我們的……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要是不會的話，你怎麼去判斷？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美國的市場，雖然占 20% 左右，但是我們有分散在其他市場，現在像在東南亞、歐洲，我們也……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會，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是要小心……

林委員德福：前央行副總裁陳南光多次宣稱，我們將面臨嚴重的停滯性通膨問題，結果央行和主計總處都表態，認為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仍然維持如你剛剛所講 2% 的正成長，而且通膨比歐美小很多，並不符合停滯性通膨的情況。

各界對於停滯性通膨如何認定的說法已經是 50 年前的社會條件，套用到現在全球經濟的整個環境，是否還具備客觀性？本席認為似乎有待商榷。如果全球的整個狀況持續循環，在物價上漲以及經濟低迷甚至衰退的情況下，主計長，你認為會不會又是另類停滯性通膨的變形？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世界各國的大宗物資價格都已經有往下的趨勢，像黃豆、小麥、玉米，目前價格都有下跌，而且像烏克蘭的小麥，因為黑海港口可以出口，所以小麥價格已經下跌百分之二十幾……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是看好，而不是看壞？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看好啦！就是不會像以前那麼壞。

林委員德福：沒有那麼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公布第 1 季的 GDP，概估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負 3.02%，是近 14 年來的新低。請問主計長，你認為 GDP 負成長的百分比合乎預期還是超乎預期？

朱主計長澤民：它的下跌幅度超乎我們的預期。

林委員德福：針對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為負 3.02%，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差表現，主計總處官員解釋說，當前情勢沒有像金融海嘯時那麼嚴峻，經濟呈現外冷內溫，請問對於這樣的說法，本席是不是可以解讀成主計總處認為經濟景氣低迷已經到了谷底？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谷底一般是由國發會來判斷，因為它要考慮的因素很多，雖然我們有兩季是負成長，符合衰退的條件之一，但還必須考慮其他因素，正如委員剛才所講的，「內」的方面，我們的民生消費有 6% 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比金融海嘯時的狀況好，還是主計長另有其他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第 1 季的成長為負主要是和上一年同季比較，上一年同季是 3.87%，和基期比……

林委員德福：所以落差很大？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基期高，所以成長率就會比較低。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主計總處官員表示，金融海嘯時，臺灣外需急凍，消費、投資也同步衰退，對照目前整個經濟呈現「外冷內溫」，所以情勢沒有當時那麼嚴峻，那你認為「外冷」的情形要多久才會回溫？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第 1 季的出口比原來的預估少了近 1,000 億臺幣，大概……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哪時候才會回溫？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存貨去化。存貨去化第 1 季也少了大概四百多億臺幣，這要看國際間貿易往來能否正常恢復，如果我們對外的情況可以正常，加上剛才委員所說的內溫，我們的經濟就比較不會那麼……

林委員德福：對於內溫的看法，主計長認為未來一年的內需每一季都能保證具有「保溫」的功效嗎？每一季喔！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預計每一季都會有正成長。

林委員德福：都會有正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 4 月 1 日發放 6,000 元……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我等一下會問。

3 月初本席曾經問你，當時的經濟成長率下修到 2.12%，還會不會再下修？你說包含特別預算之後，預計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不會比去年的 2.45% 差，請問從第 1 季的 GDP 負成長來看，你還堅持兩個月前的看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堅持一定會在 2.45% 以上，因為當時出口的數字按照估計並沒有這麼差。我

必須說明一下，第 1 季負成長——負 3.2%，的確是因為出口的部分我們沒辦法掌握。

林委員德福：經過兩個月，對於全球整個經濟成長率，你是不是還認為應該不會再往下調？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根據 IHS Markit 的估計，112 年會較原來的預估增加 0.3% 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如果再往下調，保 2 的看法會不會變成天方夜譚？你對保 2 有沒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來講是可以，但是未來就像我剛才講的，一定要看出口的情況，但出口是人家購買的，我們比較不容易控制，但是國內「內溫」的部分確實是我們國內比較可以控制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官員表示，出口重挫是這次概估大幅下調的關鍵因素，但多數預測機構認為，隨著製造業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全球貿易動能將緩步回溫，因此不須對後續出口表現太過悲觀。那我請問主計長，對於預測機構的看法，你認為出口緩步回溫應該會落在第幾季？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情況正常的話，可能要到第 3 季。

林委員德福：第 3 季？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要等到明年？

朱主計長澤民：各個相關機構的預測並沒有說會等那麼久。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長王美花表示，第 2 季應該還看不到快速反彈，所以第 2 季還是不理想？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出口。

林委員德福：上半年確實都沒有明顯復甦的信號，特別是中國解封後，整個復甦並不如理想，因此也影響全球的復甦，請問按照經濟部的看法，外銷出口回溫遲到的可能性是不是會變大？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相關機構的預測，中國大陸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有 5.3%。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對它出口很多，占百分之四十幾，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我們是希望兩岸的貿易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如果出口復甦力道變小，今年會不會連保 1 都可能有问题？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沒有這種趨勢。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對保 2 很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內溫能夠控制且對外貿易能夠維持、適當去化存貨的話，就……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降到 2 和 1 中間？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不敢……

林委員德福：你不敢保證？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國際貿易的因素影響很大。

林委員德福：最後，因為 4 月初曾公布 2023 年儲蓄率預測會跌破四成，下滑到 39.51%，是 2021 年以來最低水準，有主計總處的官員認為，儲蓄率創新低和經濟放緩、消費沒有留在國內等因素相關，不宜正面解讀為疫後消費潮可刺激內需、反映在經濟成長上。對於這樣的看法，你認為可能性高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我們的說法，我贊成。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辦法達到刺激內需的預期目的，你認為經濟成長保 2 是不是可能會有很大的難度？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考慮到疫後的對內需求，民間消費應該是還能夠維持適當的成長，但不確定因素是在於出口。

林委員德福：你上次特別提到，普發 6,000 元會讓整個經濟成長率多 0.35%至 0.45%，現在普發 6,000 元已經一個多月了，你認為會不會推升我們的經濟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會。

林委員德福：你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人民的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的消費就會增加，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我們不希望貧富差距愈來愈大，我認為主計總處在這方面應該多了解，也要讓民眾了解，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6 分）跟主計長請教，第一季的 GDP 比去年同季減少那麼多，變成負的 3.02%，衰退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最主要是我們的出口跟原來的預估減少近 1,000 億臺幣，另外是去化存貨也少了四百多億元，這兩個就少了一千二百多億元，大概占 GDP 的 0.5%左右，就是它會使 GDP 少 0.5%左右。

吳委員秉叡：對全年的 GDP 少 0.5%左右？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對全年的 GDP 就是 0.5%左右，謝謝。

吳委員秉叡：在出口衰退中，最嚴重的是不是對中國？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那很奇怪！根據中國公布的統計數字，他們的進出口都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他們有些電子業、半導體業受到國外的一些因素會間接影響到臺灣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就是要跟你講這個東西啊！我們臺灣的電子產品算是半成品，出口到中國組裝，組裝之後再行銷世界，所以我們被中國拖累得很嚴重，照理來講應該是這個樣子，可是很奇怪哦！我們臺灣下降這麼多，中國的出口統計數字在第一季卻成長四點多個百分點。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的成長都是跟上個年度的同期比較，他們上一期的基期比較低，所以有比較高一點……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一種狀況是中國的統計數字可能失真？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我不敢說……

吳委員秉叡：因為中國是計畫經濟，中國要求今年的 GDP 要成長 5%，所以第一季怎麼做都要做

成 plus 的四點多個百分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有些人有這種說法，不過主計總處比較沒有對中國的數字真實性做特別研究，謝謝。

吳委員秉叡：關於出口衰退，你認為第二季能減少或者至少跟去年的基期相比不要負這麼多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不會像第一季一樣跟原來的預測差那麼多，我必須說明一下，因為第二季的基期比較低一點，理論上它的成長率如果有減少，不會……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如果我沒有記錯，去年前三季的數字都滿高的，到第四季才變差。

朱主計長澤民：對，第四季的成長率是負的，前三季都接近 3%到 4%之間。

吳委員秉叡：是，但是你說第二季的基期沒有那麼高，是指實質數字會回升，還是因為比較性的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認為不會像第一季受到去化存貨的影響而跌那麼多，謝謝。

吳委員秉叡：去年上半年即將結束的時候，大家就說庫存太高，未來會面臨去庫存的狀況，所以從第四季就開始出現庫存的問題，像巨大就開始要延長票期什麼的，都是因為庫存量太高。本來對去庫存的預估是到今年第二季能結束，但看起來今年第二季能結束嗎？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第二季是說……

吳委員秉叡：到 6 月底。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的出口要看國外的需求，就目前的情況來講，各國是往正面的發展，但我們的出口能否增加還要觀察。

吳委員秉叡：因為眾聲喧囂，現在有媒體講第二季也去不完庫存，可能要到第三季、甚至要到年底，如果今年就能去完，搞不好也算是樂觀的。我認為中國的狀況很嚴重，中國的衰退其實是二十幾個百分點，只是它的數據很奇怪，一方面有很多數據衰退二十幾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它的 GDP 又成長，我覺得數字怪怪的。

朱主計長澤民：據相關報導，他們的青年失業率有二十幾個百分點，當他的所得減少就會影響耐久財的消費。

吳委員秉叡：由於美中貿易戰爭，現在有很多製造業要移出中國，不論是去東南亞或南亞，這會有一個過程，也就是看得到中國未來幾年會持續衰退，因為電子產品等各方面被制裁，還有製造業移出中國等等因素，臺灣在估量經濟成長的時候要看我們跟它之間的連結，現在當然是降低了，以前更高，現在降到二十九點多個百分點，將來隨著製造基地向東南亞或南亞轉移之後，對中國的依存度會更小，我認為這是短空長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希望在 5 月 1 日疫情解封後，開放國外旅客來臺灣，包括港澳，甚至是大陸旅客能來臺灣的時候，我們……

吳委員秉叡：但提供的是服務業。

朱主計長澤民：服務業沒錯，但那算是出口。我們希望國外的旅遊……

吳委員秉叡：對，再讓我用幾句講完我的看法。臺灣對中國出口的東西在去年是二十九點多個百分點，還會再繼續往下降，因為製造業在轉移的過程中就會略為降低，這會影響好幾年，好幾年

之後可能會降得更低，將來可能剩下 25%、20%、十幾個百分點，有一些會轉到東南亞、有一些會轉到南亞，為什麼我說是短空長多呢？因為中國是一個做生意時會拿很多政治因素、非經濟因素進來干擾的政治掛帥國家，它並不是一個正常貿易的國家，如果我們有些製造業慢慢轉移到東南亞或南亞，至少這些國家是比較按照遊戲規則的。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講得很對，一方面是東南亞國家，另外一方面是所謂的南亞國家，尤其是印度，因為他們有 14 億人口，而且他們的經濟正在發展的過程中，我們要掌握這個商機。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一般的國人都看短期，畢竟長達幾年的轉換過程會有痛苦。我舉個例子，在你最近發表的國富統計中，109 年每戶平均是 1,263 萬元，就有很多人講我們可能會有那麼多錢嗎？家戶所得是全體的，現在臺灣一戶平均有幾口人？

朱主計長澤民：一戶大概接近三口。

吳委員秉叡：其中大概有二點幾人有經濟收入？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 1.8 人或 1.7 人……

吳委員秉叡：還要加計擁有的不動產，因為臺灣自有住宅的比例很高。

朱主計長澤民：對，八十五、八十六……

吳委員秉叡：這幾年臺灣的土地跟不動產在增值，有些自然死亡後，這個金額就會累積往上加，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的國富統計說，110 年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是 1,359 萬元，跟 109 年家戶財富 1,263 萬元，一個為什麼用家戶財富，一個為什麼用家庭每戶淨值，二者文字不太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

吳委員秉叡：109 年公告的是每戶財產……

朱主計長澤民：都一樣，不好意思，我們以後把它統一。

吳委員秉叡：然後 110 年是每戶平均淨值，這兩個講的是同樣的東西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都用家庭，媒體喜歡用家戶。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是媒體報導？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等於是平均每個家庭的財富都是用這樣的文字。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從 109 年到 110 年，一年之間就增加了將近 100 萬，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主要是股價上漲。

吳委員秉叡：如果股市下跌，我們的家戶所得有可能會降低哦！

朱主計長澤民：對，有可能降低。

吳委員秉叡：當然這是平均數，可是也沒有那麼多人在買賣股票。

朱主計長澤民：臺灣買賣股票的人數不少。

吳委員秉叡：參與度很高。

朱主計長澤民：對，年輕人也不少。

吳委員秉叡：這裡面是不是有包括不動產的增值？

朱主計長澤民：對，都有。

吳委員秉叡：另外，CPI 以每年 2%、3%的幅度在漲，所以使得不動產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講的沒錯，所以他的資產也增加，負債也增加是因為……

吳委員秉叡：但是這個是用資產減去負債的淨值。

朱主計長澤民：對，外界有人說負債也增加，但是負債的增加相對應在資產負債表上就有資產。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們要統一用詞，我建議你跟媒體建議用你們的標準用語。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以後會跟媒體講。

吳委員秉叡：不然的話，看這二個統計，中間是不是有什麼不同，所以會產生誤會。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加油！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7 分）主計長早。你好久沒有來，今天要問到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沒關係，謝謝！

賴委員士葆：讓你表現一下。我們都看到最近 CPI 居高不下，央行理事也是臺大教授認為，應該要把房價放到 CPI 裡，才能真正反映老百姓對 CPI 的實質感覺，因為 CPI 如果房價加進來的話，還要增加 0.3%到 0.4%，也就是現在看到的 CPI 都是被低估 0.3%到 0.4%，你怎麼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不只有一個理事，大概有三個理事都有這種主張。但是我必須澄清一點，因為我們叫做消費者物價指數，房子是資本財，不是消費者物價指數，世界各國都這樣，但是我們把……

賴委員士葆：世界各國有的放進來了，把租金放進來了，你房租沒有放啊！

朱主計長澤民：房租有放。

賴委員士葆：房租要放進來啊！

朱主計長澤民：房租有放，房租的比重大概是百分之十四點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考慮？有好幾個教授這樣提議。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跟世界各國的趨勢相違背，這個我不敢放，因為這個我們要跟國際間來比較，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告訴央行理事。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是央行監事會主席，我在裡面就有講過。

賴委員士葆：你也是在裡面啊！

朱主計長澤民：監事會主席。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叫他閉嘴還是怎麼樣？你叫他不要講，他講錯了！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來講，監事會只管財務，不管政策。

賴委員士葆：你在央行裡面有沒有講？

朱主計長澤民：有。

賴委員士葆：有講？他的反應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總裁有指定我講。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反應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講的時候有他們的反應，我也不能夠怎麼樣，因為他們認為央行具有獨立性，央行大部分的理事並沒有跟他們的意見一樣。

賴委員士葆：他們有沒有被你說服？你講有三、四個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也沒有要說服他們。

賴委員士葆：你要說服他們，你說得這麼大聲。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的人都很有學問。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學問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認為我沒有學問，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講你沒有學問啦！你自己說的，你自己承認，我也不會反對。

CPI 連 21 個月超過 2%，而且大家認為我們的 GDP 今年保 2%大概會不妙，所以今年可能會有停滯性通貨膨脹，請你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答復林德福委員的時候有講到，所謂停滯性膨脹是經濟沒有成長，我們目前還是在 2%上下，各個預測機構都這樣……

賴委員士葆：很危險！

朱主計長澤民：從我上任第 1 天的時候，大家就問我會不會保 1%，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沒聽懂，什麼意思？你是什麼時候上任？

朱主計長澤民：都是唱衰我們的經濟成長。

賴委員士葆：沒有唱衰經濟成長，是唱衰你啦！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唱衰你啦！因為你都是來這裡說謊話。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都是根據實際統計調查資料，沒有說謊話。

賴委員士葆：請問美國有沒有停滯性通貨膨脹？

朱主計長澤民：美國的話，它的經濟還是成長，它的膨脹是滿嚴重的。

賴委員士葆：它膨脹得很嚴重，7%、8%把 GDP 成長吃掉了，所以它如果二個加起來就是負值了。

朱主計長澤民：美國 112 年的估計，一般估計它的經濟成長率大概還是有 2%。

賴委員士葆：對，可是它的 CPI 請問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CPI 大概百分之五、六。

賴委員士葆：7%。

朱主計長澤民：7%。

賴委員士葆：7%，那就沒有了，成長率被 CPI 吃掉了，被 inflation 吃掉了，難道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臺灣沒有這種……

賴委員士葆：外界都認為美國已經是 stagflation（停滯性通貨膨脹）了，外界都將這樣認為，難道你不承認嗎？

朱主計長澤民：要不要承認？我只管我們臺灣，美國的部分，我只管它對臺灣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肯批評美國就對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

賴委員士葆：我替你說……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資格批評美國。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說你有學問嗎？

朱主計長澤民：中華民國的政府官員不適合批評美國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們客觀的講，外界的經濟專家，你看美國 CPI 到 7%，它的 GDP 是 2%，當然是 stagflation；那臺灣現在的 CPI 有 3%，GDP 有 2%，老實講，也接近 stagflation 了，雖然有成長，但是被 CPI 吃掉了，不要忘記啦！不要被 CPI 吃掉了。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成長率是實質的，所以已經扣掉 CPI 了。

賴委員士葆：CPI 也是實質的，你的意思是說 CPI 是虛的？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成長率是扣掉 CPI，這是世界各國統計上的一個規定，如果要說名目國民所得成長，前面一定要加「名目」，我們一般講經濟成長率一定是實質成長率。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的名目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名目的話，就一般來講，它有一個國民所得……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名目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名目國民所得……

賴委員士葆：nominal（名目）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7%。

賴委員士葆：2.7%，也不是 CPI 的 3%，你還跟我說半天。

朱主計長澤民：CPI 去年是 2.95%。

賴委員士葆：對，3%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今年估計不管是央行或者是一般機構都估計是在 2% 以下。

賴委員士葆：都聽你在說，現在都不只 2%，好啦！沒有時間跟你扯這個。

請問明年預算開始編概算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現在正在請各主管機關提供預算，現在還沒有彙整完。

賴委員士葆：按照正常 5 月份概算已經有了，各單位都給你了，你要開始統計了，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今天才 5 月 3 日。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對，還沒有送上來。

賴委員士葆：今年 5 月……

朱主計長澤民：5 月底就會送上來。

賴委員士葆：明年度我們的總支出會成長還是減少？

朱主計長澤民：正常情況會成長。

賴委員士葆：還要成長！今年多少了？二兆七了。

朱主計長澤民：兩兆六千八百……

賴委員士葆：兩兆七左右。

朱主計長澤民：近兩兆七。

賴委員士葆：所以明年很可能三兆了。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即使公務人員不調薪，按照他的年資表，薪水也會增加，而社會福利的標準是
按照物價指數調整。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預估明年的總支出三兆沒有太離譜吧？接近三兆可以吧？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要看各單位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軍公教要不要調薪？

朱主計長澤民：調薪要經過人事行政總處一個委員會通過以後，送到我們這裡，我們才會……

賴委員士葆：目前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並沒有送到我這裡。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沒有，我就問你這句話，目前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有沒有要問人總他們有沒有規劃，而且要……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沒有嘛！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送到我這裡來，謝謝。

賴委員士葆：講這些都聽不懂，請回。

請教黃主委，今天有個題目如果是詐騙的話，平臺要負連帶責任，對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 P2P 你們管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民間借貸的行為，不是我們金管會特許的事業。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說千萬不要，是不是？可是現在已經在市面上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在市面上有一段時間了，不是只有這一、兩年的時間，因為民間借貸是民法
規範的事項，所以這個不是屬於金融業的管理事項，尤其是銀行法只有管存款是不許，沒有說
借貸不行，所以它不是金管會的特許事業。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它怎麼弄你們不管？這個已經出問題了，詐騙金額已經上看 25 億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它畢竟在金融機構可能會有一些存款帳戶或者有些合作的模式，我們
大概在 105 年、106 年有提醒銀行，在跟它合作的模式上有些要注意的事項。

賴委員士葆：可是 P2P 已經有跟國內三家銀行合作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那個合作是基於銀行自己本身業務發展跟風控的需要去跟它合作，這個不是我們核准它的執照。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就 let it be？不管它了？但是它已經在這裡，在這裡詐騙。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最近有一些民眾在這個平臺上跟我們檢舉的，我們會依照銀行法去處理，但是這個是一個民間借貸的業務，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在這個平臺上如果出問題了能不能找你們？能不能找銀行局？能不能找金融評議中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不是金管會的特許事業，所以就不可以，評議中心不會受理這個業務。

賴委員士葆：所以被騙了只好「糊牛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105 年也有發一個新聞稿提醒這個平臺可能衍生的風險。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你們這樣有點消極，畢竟這麼多錢流來流去，跟錢有關係金管會多少會沾到邊，然後你說你完全不管，現在打擊詐騙國家隊要怎麼辦？這個就是道地的詐騙，你卻說你不管，那誰管？沒有人管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如果是金流就要管，那金管會就是無遠弗屆了，金管會還是依照我們的組織條例，就金融特許事業去做管理。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提醒，如果是這樣的話，國家打詐隊不知道要怎麼打。現在出問題了，然後你說不知道怎麼管，他自己要自負責任，你只是提醒，這太消極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主事者的人謀不臧，也有一些正常經營的 P2P 業者，並不是所有 P2P 業者都是有這個問題的，特別跟您報告，謝謝您關心。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本席提醒，今天警政署還有經濟部也都有在現場，有關於詐騙的部分委員也可以詢問他們。

沈委員發惠：（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的指導。主委早！今天我們的議程是針對增訂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立法目的就是為了阻絕現在非常嚴重而且日益氾濫的網路投資詐騙，今天的修法如果可以順利通過，我覺得能夠揭示政府打詐的決心，所以本席在這裡首先表示，對於今天的修法我全力的支持。但是今天我們看到行政院送來的這個版本，我個人認為有很多部分值得跟主委討論及商榷，我先在這邊跟主委作一些探討，等一下我們在審查法案的過程裡面再繼續來討論這個問題。

首先，今天政院版第七十條之一總共有五項修法，規範了各式各樣的部分，包括非屬證券投資事業從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還有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等規範，以及網路平臺也在規範之中，有針對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所做的各式規範。但是主委，今天這個立法最大的一個問題是，這是法學緒論的 ABC，是最基本的，一個完整的法條應該要有構成要件，同時它也要有法律效果，構成要件就是規範你的行為態樣，然後看你的行為態樣構成要件有沒有該當，這個是最基本的，當構成要件該當之後，會產生什麼樣的法律效果，這兩個是完整法條的基本要素。

我今天看到我們所修第七十條之一，基本上算是相當詳盡地規範了各式各樣的行為態樣，也

就是說它有相當完整的構成要件，但是沒有任何法律效果。主委，今天這個修法之後，非屬證券投資者如果進行投資廣告業務、公開說明會，它的法律效果在哪裡、你要處罰它什麼，都沒有規範。刑法最基本、最簡單的一個構成要件的法條——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中殺人者就是構成要件，後面處刑多少就是法律效果。如果今天刑法規定說「不得殺人」然後後面沒有任何的法律效力規定，那這樣子的規定、這樣的法條完整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這個法條其實是在不同的價值中去做一個權衡，坦白說我可以跟您報告，金管會不是網路平臺業者的主管機關，但是現在網路平臺業者發生爭議最多的又是投資詐騙、有價證券詐騙，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宣示性的條文，當然……

沈委員發惠：對，這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文，但它沒有任何法律效果，不管是刊登廣告者，還是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它違反這個構成要件，該當了，它完全不必負任何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後第五項有一個民事求償的……

沈委員發惠：有一個說你必須負連帶的民事責任，但即使沒有這條，在訴訟上面，你如果造成我利益的損失，我一樣可以要求你負這個連帶責任。

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樣，我們規定非屬證券投資者不能夠從事相關投資業務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如果我從事了，金管會要怎麼辦？我先不講平臺，假設我不是業者，而是詐騙者，我去下一個廣告，按照這條……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要實名制。

沈委員發惠：現在要實名制，我違反了，然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他違反且有舉報，他就要下架。

沈委員發惠：違反的人就沒有任何責任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有導致人誤信，就會產生民事求償的責任。

沈委員發惠：我就兩個部分跟你探討：第一個部分，你剛剛說網際網路平臺不是你們的主管業務，但是請問主委，我們的電視、新聞、廣告、路邊看板是不是衛福部的業務？顯然不是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誰的我也……

沈委員發惠：但是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如果做療效相關指涉的廣告，就是衛福部要管，雖然它不是電視的主管機關，但是如果做相關廣告，就是它要裁罰，就是地方政府跟主管機關要裁罰！今天也是一樣，當投信投顧業者違反這個法令，雖然網際網路平臺不是你主管，但是它做了違反投信投顧法的行為，就是金管會要執行、要裁罰，不然難道衛福部是電視的主管機關嗎？為什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是要它來裁罰，而不是要 NCC 來裁罰呢？這個邏輯這樣講，主委清楚吧？所以在網際網路平臺上投放廣告，雖然網際網路不是你的主管業務，但是因為它違反的是投信投顧法，所以主管機關就是金管會應該要訂定相關罰則，賦予其法律效果，並在這次一併修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是法學碩彥，從法理上來講，也許這個法在你眼中有一些缺漏，不過這

個法的淵源應該是相關單位跟這些平臺業者溝通，他們指稱「你們沒有任何法據要求我實名制或是怎麼樣」，所以我們就在妥協的情況之下，因為主管機關金管會不太容易去處理那麼多網路上詐騙的事情，我們不是它的主管機關，所以給它一個條文，告訴它：你的責任是什麼、什麼態樣是不對的……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知道，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你給他一個條文說不得殺人，給他一個條文說不可以闖紅燈，也給他一個條文說不可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不動產，但是做了以後怎麼辦？也沒有任何法律效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主要還是因為這些業者不是真正想去做有價證券，它是詐騙。

沈委員發惠：業者是一個部分，廣告投放者是一個部分，我們這次是規範兩個部分，一個是網際網路平臺，這個是業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業者，正常廣告是沒有問題，違反就依第一百零七條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對，另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所規範的不是平臺，我們規範的是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廣告，也就是這一條規範了兩個，前面二項是規範廣告投放者，後面三項是規範網際網路平臺，這個構成要件很清楚。今天要修這個法，請主委把這個搞清楚。所以今天我們對廣告投放者沒有任何罰則，對網際網路平臺也沒有任何法律效果，純屬道德勸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不盡然只是純粹道德勸說，它是有相當強的宣示意義。

沈委員發惠：對，有宣示意義，但是沒有法律效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告訴這些平臺業者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

沈委員發惠：今天如果它違反任何規定，簡單講，這個案子到法院去判，我們就是輸，因為法律上沒有規定它要怎麼辦，沒有法律效果，法院要怎麼判？

再來！我們的規範，像保險法，本席在去年 11 月 14 日曾經質詢保險之家的問題，結果在今年 1 月 17 日金管會就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裁罰了，因為它是非保險業代理卻去從事保險業務，所以我們有罰則。但是現在對於非投信投顧事業也不是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而去從事相關的業務，我們卻不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告訴它，你不可以從事哪些非法或是我們認為不合適的業務，去告訴它、提醒它，是個訓示性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就說今天的修法在這個部分是有滿大的問題，不過我一開始就有敘明，本席今天還是全力支持這個修法，因為它是一個政府的宣示，但是我所講的未來法律效果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接下來馬上要去進行，否則你沒有任何法律效果，真的就像主委講的，它就是個宣示、就是個道德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你要這樣講，像英國就有訂這種類似我們以前的數位中介法，那就是有一個法源、有一個處分的依據。可是先前數位中介法因為大家的關切而沒有再修下去，所以我們退而求其次，行政院考慮改用這種方式來表達一個態度，給一些訓示跟責成……

沈委員發惠：我支持表達一個態度，但我還是再強調，今天規範的是兩個，除了網際網路業者以外

，還有非法投放廣告者，即非投信投顧業者從事投信投顧的廣告，我們規範的是這兩個，不是只有規範網際網路業者，這兩個都沒有法律效果，我覺得是立法上很大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大概無法一網打盡所有百分之百，但希望絕大多數都能夠在這個規定上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今天講得很清楚了，我希望金管會回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尊敬委員的法律素養，的確這個法有一些地方不完美。

沈委員發惠：即使今天委員會通過這個修法，我希望金管會還是要馬上、立刻就相關的法律效果部分進行研議，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感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2 分）主委好。我剛剛在臺下聆聽沈委員跟你討論的過程，不論是從主管機關的角度也好，或是從是否要訂定罰則的角度也好，其實它牽扯到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我們今天要對整個平臺業者來進行規範，理當要以整部的法案來進行，譬如說在歐美國家，它是數位服務法或數位市場法，沒有錯嘛？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對，委員您非常清楚。

郭委員國文：所以現階段行政院對於平臺規範的方向是不是已經從整到零，也就是以化整為零的方式來進行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資格代表行政院發言，不過據我的瞭解，我剛剛也說過，其實您瞭解歐美很多國家都有一套數位中介的法律去處理，但是因為我們前面提的時候發生一些大家的顧慮，所以變成必須要在各自作用法上找到一些法去處理部分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對，我就是聆聽您的內容來做這樣的解釋跟表述，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差別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雖然不是很完美，可是能夠處理到一些問題。

郭委員國文：應該要化解到各部門當中以化整為零的方式來對平臺業者進行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包括從個資法、洗錢防制法等方面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這是一個部分，況且今天會針對投信投顧的部分，是因為在詐騙的樣態當中，這部分高居第二，所以我們變成是用一個緊急的方式來立這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既然是這樣，剛剛沈委員有提到，主要的行為人有兩種：一個是平臺業者；另一個是投放廣告的投資業者，今天的重點應該是在平臺。關於平臺的部分，本席所提出的法案與政院版本不同的地方在於，政院版中有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的情況，對於這三款賠償責任的情況，我覺得某個程度是大開後門，且後門開得太大了啦！就是說在樣態上，第一個樣態是「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一般而言這種是屬於買賣行為，不太可能沒有利益行為，這種託播怎麼可能是無利益行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一個這麼大的平臺怎麼會沒有把關的能力呢？更何況現在整個數位平臺的占

比已經遠遠超過六成，在這種情況底下，它所承擔的社會責任應該被要求更大才對。我唯一認為政院版的第二款，就是它配合政府做必要的處置，也就是所謂立即下架、斷絕傳播鏈的部分，這個部分還可以，只要有這一條，基本上就足以構成豁免條款，其實不應該這樣大開後門，我不知道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見解我們剛才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因為現有的著作權法等一些法規都有類似的規定，但我想也許待會兒審查的時候，我們可以再向委員多多請教。

郭委員國文：搜尋引擎的部分不太相同啦！它沒有直接受害的第三方出現，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討論，我還是主張維持在第二點的部分。另外一個行為人也就是所謂的投顧業者，本席統計過，金管會特許的投信投顧業者加起來總共是 123 家，可是經濟部登記的投資顧問業者從 2020 年的四萬七千多家，到 2023 年 5 月已經將近 5 萬 7,000 家，等於 3 年之間足足成長了 1 萬家，主委，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會成長這麼多？雖然不是你業管的，但你的判斷？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是民間對於一些投資理財的資訊需求可能比較大。

郭委員國文：大概是整個平臺的業者收益比較高，可以這樣放在平臺裡頭，這整個平臺帶動這些投資業者去登記，因為基本上廣告的成本很低，相對的效益又很強，所以說是我們剛剛討論的這個平臺刺激了經濟部所管的非特許投顧業者的成長量，我個人的判斷是這樣子，而這整個部分當然不是你主管的，可是問題是名稱雷同，一個是投資顧問業，一個是證券投資顧問業，一個有特許，一個沒有特許，再加上它有政府合法登記的話，很多人都誤以為是金管會特許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的投資是以有價證券為核心，不包括其他的。

郭委員國文：是，你是以有價證券為核心沒有錯，但其實這些投資業者投資的標的大部分還是有價證券，所以這也就是造成現階段投資證券的詐騙高達 20%以上、成為第二名的原因，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是覺得行為者的規範當中，除了剛剛對平臺業者的規範，是不是也應該對另一個行為者來進行規範？這個規範要做一些區隔，至少名稱上要做區隔，這樣才能斷絕後患。主委，這個部分雖然不是你主管的，但是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能夠跟經濟部討論？把它根本的名稱做個調整跟改變，不要用顧問來混淆視聽，乾脆把它改成投資教學業，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今天政次也在，我們可以再跟經濟部請教。

郭委員國文：經濟部次長也在是不是？次長，我剛剛的表述你應該有聽到？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我有聽到。

郭委員國文：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經濟部是公司法的主管機關，但是我們沒有主管某一個產業的權限，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

郭委員國文：可是產業分類是經濟部在管的啊！

陳次長正祺：關於這個分類的部分，我們回去研議一下，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跟金管會來討論一下。

郭委員國文：對啊！分類的部分是你們在管的啊！你當然可以管分類的名稱，不是嗎？好好思考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回去研議一下。

郭委員國文：真正斷絕詐騙來源的方法來自於這邊啊！不然同樣是合法的，但是名稱雷同，老實講這種投資部門你們也管不了。

陳次長正祺：對，沒錯，好，我們可以帶回去……

郭委員國文：次長，你既然來了，就再留下一下，接下來要問的這個問題基本上也是跟經濟部管的有關，但老實講你們也沒有辦法管，剛剛其他的委員也有問了類似的問題。主委也說這個不是他們管的，可是問題是這個所謂的 P2P 平臺，它詐騙的金額已經高達 25 億元，受害的人數之所以高達 5,000 人，最主要的原因是它把資金挪用到你所屬的子公司去，就是把這個平臺業者拿到的資金當成自己的小金庫在挪用，老實說這個模式，黃主委你不覺得很熟悉嗎？以前的中興銀行就是把銀行的錢挪用，前面吸金，後面大挪移，拿去投資，在當初沒有產金分離的狀況下，錢就這樣被搬走了，這個模式不是雷同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人謀不臧，就是負責人挪移這些資金去做他自己的用途。

郭委員國文：對，人謀不臧，行為雷同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在行為雷同的情況底下，基本上因為它的金額沒有那麼大，也不叫銀行，所以你說不是你來管，那經濟部有得管嗎？也沒有辦法管啊！所以以現階段來說的話，政次你知道有多少家 P2P 業者嗎？

陳次長正祺：因為我們沒有在主管這個業務，所以我們也沒有這個統計。

郭委員國文：這個是以你們的公司法登記耶！

陳次長正祺：有登記，但是 P2P 不是一個登記的名稱。

郭委員國文：它登記在貴部耶！

陳次長正祺：是，它有登記公司。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說不是。

陳次長正祺：我請同事說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市場上有 26 家，問題是有跟銀行合作的有幾家？黃主委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存款開戶，那可能很多；可是如果是用那種合作模式保管這些業務的，大概有 4 家，有 3 家銀行跟 4 家 P2P 業者有合作的模式。

郭委員國文：對，現在就是兩個部會要來面對這個問題了，4 家的部分就雷同什麼？主委，上一次我們討論到合庫 AMC 的問題時，AMC 也不是你們管的，對不對？它是在母公司底下的一間子公司，但是它這個母公司的銀行是你管的，它是你的一個合作對象，你有沒有可能擴及間接管理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銀行從業務上、發展上的一種模式，我們只有提醒它做這個模式要注意哪些事情，我們不可能……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你剛剛有提到你們 2015 年有發一個新聞稿做提醒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可是這裡頭出現一個問題，也就是 P2P 的業者，它有一種是純仲介的，沒有經過銀行，另外一種是扮演第三方的角色，它就有經手金流，而經手金流的話，它就必須跟銀行進行合作，經手金流的部分，它提供一個假債權，提供一個所謂的擔保品，可是誰來審視這個擔保品的債信問題？P2P 沒有這個能力啊！以至於有高達 95% 的假債權，引導投資人投放資金下去，而造成今日的這些糾紛，是不是應該讓合作的銀行有多一點責任跟義務來去做這樣的把關，才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因為最大的問題是出在跟第三方有金流的問題，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權利義務要對等，如果銀行為了要讓這個客戶在這邊的存款戶有金流，要承擔過多不合比例的責任，銀行可能也不會願意做這些事，就好像銀行做防制洗錢 KYC 一樣，如果銀行覺得有疑慮，說不定它根本不讓他開戶，我覺得其實在權利義務上要符合商業上的比例原則會比較合適。

郭委員國文：對，可是目前為止，經濟部也沒有這種把關的能力啊！你們兩個部會都不處理的話，這種現象不是還會再發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是有一家有這種情況，被大家詬病，可是也有其他的業者是正常經營的，我覺得其實就是投資人自己本身要注意，你要跟這個平臺往來，你就要注意它的風險高，利潤高風險就高。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這麼有自信其他的都沒問題，是不是其他的你都有去查過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這幾家我不敢替它講話……

郭委員國文：其他都是正派經營，只有這家比較糟糕？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有問題的看起來是這家，但是其他的有沒有問題，我不能替他們打包票。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兩個部會在這個部分進行一個規範，因為雖然是民間貸款，但是卻擾亂了整體的泛資本市場產生一個亂象。主委，麻煩你跟經濟部好好談一下，這個問題看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您剛剛垂詢的事情，包括投資教學的部分，我們再跟經濟部多討論。

郭委員國文：好，請主委跟經濟部一起來努力，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4 分）大家好。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也是一樣，現在網路平臺的詐騙案非常、非常嚴重，在臺上的官員是不是都認為其實問題讓它在檯面上發生，總比在檯面下好？大家都認同吧？是不是？不認同的舉手！沒有人舉手，所以大家都認同其實應該讓它在檯面上發生。剛才黃主委有提到，你們 2016 年已經對於 P2P 的部分發布新聞稿，新聞稿的內容主要是講民眾要自己特別去注意。可是 2018 年的時候，同樣的問題又出來了，在你們 2016 年發了新聞稿之後，2018 年又在講金管會要不要管 P2P，那時候的主委顧立雄說他會全盤瞭解。所以在 2016 年之後，金管會 2018 年又有一個承諾，也就是金管會承諾要去全盤瞭解，他那時候說對於 10 家左右的 P2P 工作業者要全盤性檢討。可是到今天為止，我們沒有看到金管會做了什麼！我

們看到的是，今天主委在備詢的時候，回答說這個不符合銀行法的規定，它沒有收所以你不就管。

但是主委，你有沒有想過一點？我們知道在一般民、刑事案件也有很多情形，就是雖然它沒有形式，可是有實質。所以雖然理論上說平臺只是搓合而已，然後私下並沒有收貸放的情形，表面上它沒有收貸放的情形，但實質上有的時候，為什麼金管會單純因為它用了一個表面上的形象、看起來沒有那樣的實質就不管了呢？理由是什麼？也就是說今天我們明明知道數發部成立，也知道以現在網路上來講，很多傳統的模式都已經到網路世界，如果今天主管機關統統都不管的話，那我們要主管機關幹什麼？只管好好的老百姓，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管機關依照金管會組織條例管金管會的特許事業跟金融市場。

李委員貴敏：假設平臺業者就知道你的這個說詞，它只要假借一個名義，只是搓合而已，沒有介入資金的收存放，你也不管，只要它嘴巴這樣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有介入的證據的話，我們可以根據第二十九條跟第二十九條之一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因為它知道你這樣的說法，所以它就可以找很多人頭，然後說它只是搓合就不歸你管。它就是不歸你管，我聽到你的說詞是這樣。

那我請教數發部，歸不歸你管呢？不要拖時間好不好，你們上臺就是要馬上回答，而不是在那邊漫步。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按照當初數發部成立……

李委員貴敏：歸不歸你管？

林副署長俊秀：不歸。去年數發部成立有移撥業務……

李委員貴敏：P2P 歸不歸你管？

林副署長俊秀：沒有包含這一塊。

李委員貴敏：經濟部，歸不歸你管？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們沒有管理的職權。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行政院——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主席，今天行政院副秘書長是不是也有在場？

主席：副秘書長已經先行離席了。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現在我們沒有一個行政單位在管，唯一一個有可能沾上邊的其實是金管會！

因為以平臺上面來講，不是你，但顧主委在的時候，2018 年金管會就說要去全盤瞭解。就像您剛剛前面提到的，要去瞭解到底它是第三者還是有實質上的收貸放、違反銀行法的情形。所以你們這 5 年來查的結果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說的是因為早上有媒體問，有幾個檢舉函檢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我查了 5 年的結果是什麼，2018 年到現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曉得，我目前沒有這個資料。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你沒有這個資料？金管會是換了主委之後就不做事了，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曉得您所說顧主委表達的意見，我要回去確認他是在什麼情況下講這個話。

李委員貴敏：部會裡面除了主委，沒有任何人可以回答嗎？你今天在備詢臺上是代表這個部會還是你個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代表金管會。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代表金管會，我現在問這個問題，查了 5 年的結果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剛剛說顧主委有這個宣示，抱歉，我不知道，我要回去確認他在什麼情況下用什麼名義講這句話，我要確認才能夠回答。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在簡報上給你看媒體的報導，你可以事後回答我，但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以事後回答你，跟你補充……

李委員貴敏：對，可以，我從來沒有不允許……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現在沒有辦法回應您。

李委員貴敏：但是最起碼從你就任主委之後，從來沒有查過這件事情，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印象有處理 P2P 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從來沒有處理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說從來沒有，我印象中是沒有，因為公文不見得都會到我這邊。

李委員貴敏：好，理解。

我請教下一個問題，主委，我剛剛前面為什麼說你應該把它放在臺面上？因為你有規範它的話，會比在臺面下好。我跟主委報告，為什麼一般傳統銀行不會貸款給年輕朋友或者是信用評等沒有很好的人？就是因為年輕人剛出來的時候沒有這些資料，所以傳統銀行不給他，就逼著他去走非傳統的銀行，可是你又不去管它，你不去管它的結果就會造成今天這樣的情形。

今天我們看到主要部會都在這裡，每個部會都說不歸它管，黃主委，你認為該歸誰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只對金管會的權責做發言，其他部會的部分我不太適合去講。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年輕朋友被割韭菜，就活該倒楣算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當初開放純網銀的業務計畫就有提到對信用小白提供授信……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換個方式問，你不在乎年輕朋友也沒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不在乎年輕朋友！這些話不是我講的！

李委員貴敏：那被害人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被害人可以從法律上去……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前面也說它不屬於證券投資人保護，因為它不是證券，對不對？然後它會不會到金融評議委員會？你又說它不是你們金管會管的，那被害人保護是怎麼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尋求法律途徑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所以只可以走民、刑事案件的處理方式而已，我們政府機關現在就是所有的事情都要民眾做。

我再問下一個問題。主委知道現在虛擬資產其實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對不對？所以對於加密貨幣的部分，我剛剛說放檯面上總比在檯面下好嘛！我們現在看到加密貨幣的友善銀行只有兩家，在 FTX 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保護投資人的權益？你的三方向保護投資人的方向一說，讓這個法幣信託的話，會牽涉到友善的銀行，也就是願意做這些業務的銀行，金管會的態度是鼓勵還是不鼓勵？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從業務發展模式來講，不過我很在乎虛擬資產業者跟傳統金融業者的界線，因為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去年年底才揭露了一個資訊文件，提醒金融監管機關要注意虛擬資產業者可能對於傳統金融業所產生的沾染性風險。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問你，你現在是說你要求銀行界要做，所以你也一樣不表態，是不是？金管會的態度是不是要讓它上檯面？然後因為 FTX 慘痛的經驗，所以我們希望有一些友善的銀行，最起碼它把法幣信託之後，可以保護投資人，金管會不認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從洗錢防制的規定已經責成銀行，對於如果虛擬資產業者在這些銀行開戶，有哪些注意事項去提醒他們。

李委員貴敏：你只有提醒他們，2016 年也是提醒，所有東西都是要老百姓自己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虛擬資產業者必須證明自己的 intrinsic value 是什麼、內在價值是什麼以及對經濟社會的貢獻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主委，如果沒有銀行要跟它合作的話，怎麼把法幣的部分信託？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必須證明自己的價值跟法遵，銀行才會願意跟它……

李委員貴敏：是，但你總要讓它有個管道才能夠檯面化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反對銀行跟它服務，我們沒有反對。謝謝。

李委員貴敏：沒有反對，很好。

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長。你剛才信誓旦旦地說老百姓富有了，我們看到 2020 年的時候，每戶資產淨值是 1,625 萬元，到 2021 年的時候就變成了一千七百多萬元。在 2020 年只有一千六百多萬的時候，你就說我們是全球第 3；現在資產淨值升到 1,746 萬元，我們變成第幾？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第幾就好了，這個不是我要問……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宣布我們是第幾名，所謂的第幾名都是媒體……

李委員貴敏：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宣布。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們老百姓是真的更富有了還是更窮了呢？

朱主計長澤民：有資產也有負債，兩邊是……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是富有了還是窮了？我讓你看一下數據，你不敢講，這就是你最大的問題！

2021 年的時候，你剛剛講每戶，對不對？我們看到平均每戶家庭負債為 218 萬。連續 5 年以來，你看每戶家庭負債從 179 萬起節節上升，達 218 萬。除了每戶負債，他還要擔負國債鐘的部分，國債鐘就是國家的債務，每人負擔的部分高達 27 萬。而除了國債鐘之外，我們再看看各級政府未來的部分，就是潛在負債，你看高達 18 兆耶！18 兆耶！再加上國營企業的台電，我們只講台電，台電虧損四千六百多億，將近五千億；中油的虧損也一樣是很龐大的數目。民間是這樣的情況之下，主計長剛才不敢回復我：老百姓是富有了？還是更窮了？

朱主計長澤民：部門的債務都是指家庭部門，不會包含……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只有問你：老百姓是富有了？還是更窮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包含國債。家庭部門的負債，家庭跟政府是兩個不同的族群……

李委員貴敏：但是他要擔負啊！因為是用他辛苦的納稅錢去擔負。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負債，我可以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還是現在我們政府的負債，將來是主計長自己賠？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僅百分之二十八、二十九，其他的國家，像日本是 120%。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講那麼多，你是不敢講，老百姓是富有了？還是更窮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為老百姓是已經逐漸地——他有負債，也有資產，否則銀行的負債表不會平衡。

李委員貴敏：他是富了？還是更窮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啊？

李委員貴敏：他是有錢了還是變更窮了？

朱主計長澤民：有沒有錢是一個價值判斷，他有負債，相對的也會有資產，否則……

李委員貴敏：是啊！按照你的數據，老百姓是更有錢了還是沒有錢了？我為什麼要你回答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有沒有錢是一個主觀的判斷。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之所以要請你回答這個問題的原因在於，因為你自己發出來的訊息，包括老百姓的實質薪資也是下降的，而你很鐵齒，為什麼說你很鐵齒？你記不記得我好早以前就已經告訴你要注意國際局勢？你今天在回答立法委員這個問題的時候，你說不知道半導體業、原因是因為國際局勢的這個情形，但身為國家的大掌櫃，你知道臺灣是淺碟式的經濟體，你知道出口為導向的……

朱主計長澤民：臺灣已經不是淺碟式的經濟。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會正常反映國際的局勢？我從以前就告訴你，CPI 會有通膨，然後你就咬死說沒有，你還把數據造到百分之一點九多。而今天問你，我們經濟成長率第 1 季都已經是-3.02%，你在回答委員的時候是說，全年的部分能不能夠保 2 你也不敢回答！第 1 季都已經是-3.02%，你全年能不能夠保 2？

主席：李委員，這會期還有其他質詢的機會，現在不好意思，麻煩你，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

你會不會保 2 啦？簡單地講。讓他回答一下會不會保 2 嘛！第 1 季都已經負 3.02%了，你全年會不會保 2？他回答之後，我就馬上下來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根據因為那個所謂的……

李委員貴敏：你看他講得那麼長！我只問他能不能保 2 而已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負的部分，並沒有包括疫後所謂的特別預算，如果包括那個的話……

李委員貴敏：你每一次不真實的答案，事後都有事實的驗證！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鍾佳濱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0 時 4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女士及先生。有三個問題，先請教金管會黃主委、經濟部陳次長以及數發部林副署長，第二題之後要請朱主計長和行政院李副秘書長答復，先請幾位準備。

主委，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金融詐騙的部分，你也強調了金管會一定會嚴管。首先，網路 P2P 借貸平臺，對此主委應該有所瞭解吧？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im.B 不動產債權列表平臺涉詐金額達 25 億，逾五千人受害。主委知道這這件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上有刊登。

鍾委員佳濱：它是吸收資金、約定利率，這樣的方式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直接斷定，要依據資料，有可能依照……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涉嫌？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其收款帳戶之後列為警示帳戶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列入。

鍾委員佳濱：好。那請教一下，是不是所有的 P2P 借貸平臺都是違法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看起來並沒有這樣子的論定。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正常的狀態，P2P 借貸平臺的運作方式是，由借款人透過這個平臺向原始債權人借了一筆錢，該原始債權人再透過平臺把債權分割給很多小資債權人。這樣的運作方式是法律上所允許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認定。

鍾委員佳濱：目前都是正常的狀態，是這樣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麼請問主委、陳次長及副署長，P2P 網路借貸平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金管會嗎？主委，是不是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金管會主管的業務範圍非常明確，組織法裡面有明定

，這個不是我們的……

鍾委員佳濱：不是？請教陳次長，這是經濟部主管的？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這個不屬於經濟部。

鍾委員佳濱：不屬於經濟部？請教數發部林副署長，是不是？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也不屬於數發部。

鍾委員佳濱：現在它雖然沒有明顯地違法，但是一旦違法了，如果它涉及違反銀行法，金管會會出手。好，我們來看一下，目前有 22 家，2017 年金管會訂定「銀行與 P2P 業者合作自律規範」，請問主委，你們沒有管 P2P，是管銀行，這個自律規範是要求誰自律？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業者在……

鍾委員佳濱：銀行的自律，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希不希望銀行業者與 P2P 合作，但是要遵守這些自律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希望與否，如果其業務發展有需要，我們希望他們注意這些問題。

鍾委員佳濱：銀行跟 P2P 合作有什麼好處？P2P 的資金保管，銀行比較能夠幫它處理，就它的金流，銀行也可以協助。此外，銀行與 P2P 的合作過程中，你們要求銀行提供徵審與信用評分，以及銀行透過 P2P 模式提供貸款，包括廣告合作，銀行還可以對 P2P 的相關使用者提供債權文件保管。請問你認為這些自律規範透過銀行來做，是不是能有效避免 P2P 違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模式，但是到多少程度是看銀行自己，由他們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是，不過是有幫助的嘛？避免 P2P 網路借貸平臺違法，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對兩者是互利，所以才會去做……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金管會要求這個，對銀行也是好的。像我們買茶葉的時候，面對推銷，時常也不曉得所買的茶葉是不是真的。通常茶商會宣稱他們的茶葉有鹿谷農會輔導，彷彿多了農會輔導，其茶葉品質就比較有保障。相對的，P2P 網路借貸平臺，如果有銀行與它合作的話，請問主委，目前 P2P 業者有幾家您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剛才講的那個模式，有 3 家銀行和 4 家公司合作。

鍾委員佳濱：很好。22 家平臺業者，有 3 家銀行與其中的 4 家業者合作。這 4 家業者的規模是不是相對很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說大小，但不是金控……

鍾委員佳濱：金管會或銀行公會可不可以彙整與銀行合作之 P2P 名單？就像鹿谷農會揭露他們輔導那些茶葉行，你瞭解這個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揭露。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如果你們願意揭露，銀行公會或金管會揭露這些與銀行合作的 P2P 業者，我相信消費者比較能夠判斷哪些與銀行合作，相對上較有保障，讓金融消費者可以確保業者真實性，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我覺得方向是正確，可是我要提醒，還是有……

鍾委員佳濱：不是百分之百都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有光環效應，不能說跟銀行搭上邊，就覺得萬無一失。

鍾委員佳濱：當然，只是多一層，感覺上可以被稽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因為往往有人就覺得，這個與銀行往來，所以沒問題，如果用這種話術去講，就會誤導投資人。

鍾委員佳濱：瞭解，我們也不希望有這樣假冒的情形，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計長及副秘書長，待會兒還要再請教一下主委。

主席：剛剛已讓行政院副秘書長先行離席了。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資料之前我已經引用過兩次了，目前我國 GDP 雖然在成長，但員工薪酬在 GDP 的占比是下降的。韓國方面，員工薪酬在 GDP 的占比自 43% 升至 47%；日本則從 48% 升至逾 52%；臺灣是從超過 51% 降到 43%。請問主計長，對此您覺得臺灣是不是有努力的空間？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臺灣有努力的空間，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因為日本的物價上漲率比較低，而韓國……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原因，但我們要努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要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讓我們的薪酬在 GDP 的占比能夠回復。

中間階層所得部分，按照 10 分位距，自 101 年至 110 年增加的比率，圖表中藍色的部分是 101 年，加上紅色的部分是 110 年，我們注意到了，當中薪資落在 4 萬、5 萬、6 萬的這些人，過去 10 年來其薪資的增幅最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分析很好，因為我們……

鍾委員佳濱：而最低薪的呢？相對較低薪、2.5 萬以下的增加較多，高薪的部分也增加較多。您覺得這樣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低薪的這一塊，因為我們 GDP……

鍾委員佳濱：低薪的部分我們不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基本工資提高，所以……

鍾委員佳濱：而對於這些人，您覺得他們會不會有相對剝奪感？

朱主計長澤民：也就是中所得的這一群人，我們必須如何使他們的……

鍾委員佳濱：薪酬提高。

朱主計長澤民：生產力也要提高。

鍾委員佳濱：薪酬和生產力提高，好。我們看一下，這個很有名，主計長看過這個嗎？出自於法國

名著「小王子」。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這個是什麼？帽子嗎？還是吞了一隻大象的蟒蛇？

朱主計長澤民：大象？好像是蟒……

鍾委員佳濱：這很像一個曲線。我們來看一下，目前臺灣是這種情況，右下方為世界銀行製作的曲線圖，是拉美及東亞的收入分布變化。左方的是按照我們的薪資，自 10 萬、20 萬、30 萬一直升上去，Y 軸是每十分位的占比，可以發現我們大部分都位於哪裡？從上圖到下圖這樣子，我們低薪的部分是推過來了，但高峰沒有平坦化。你認為哪一種圖形比較理想？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屬於那個……

鍾委員佳濱：左邊拉美的這個，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因此我們有沒有努力的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

鍾委員佳濱：有努力的空間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副秘書長不在，我就直接請教主計長，你能不能在行政院院會時，會同勞動部向院長報告我國「薪酬結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我要求行政院除了穩定物價小組之外，也要讓薪資結構同幅成長，實質薪資能夠穩定提升，成立合理薪酬小組，你贊不贊成？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院長報告委員的……

鍾委員佳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他報告，但是他要不要成立，我……

鍾委員佳濱：當然！但我們希望你表達，我們來爭取，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接下來，之前我問過，高雄用水主要來源是屏東，在地圖上，你看這是臺南……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高雄、屏東。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水庫在臺南和高雄間，但集水區大概三分之一位在屏東，高雄每天的用水有將近六成是來自於高屏溪及部分的東港溪。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現在南部大旱，水利署要鑿井，結果屏東的民眾很反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因為屏東民眾自來水的水井比較淺，現在雨水少，沒有下雨就抽不到，而水利署鑿的這口大深井、抗旱井是深水層，兩者沒有關聯。但是屏東的民眾會覺得他家那裡的地下水就已經抽不到水了，你們還要埋管挖大口井，將水抽至高雄？你覺得一般來講，民眾心理上會不會覺得……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屏東的民眾會有一種……

鍾委員佳濱：被剝奪感？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要怎麼做？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非常時期，也許可以這樣子，但長期是要……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非常時期，所以平常要努力改善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屏東的鄉親都有自來水可用，他們就不會抗議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要謝謝你！自來水延管經費編列在經濟部水利署，全國總經費，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有 100 億，屏東經費占 28%，用了近 28 億。謝謝主計長，前瞻計畫的結餘款當中你多補了二十幾億給第 3 期計畫，其中幾乎都用在屏東，後來屏東的占比，在一百二十幾億當中，我們用了近四成、近五十億，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從不到 50%變成 65%，成長 16%。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計長，謝謝您的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做的事。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繼續支持？我算了一下，平均 1%需要 3.2 億。所以如果現在行政院核給第 4 期計畫 60 億，假設屏東用了四成、24 億，我們大概可以把它再往上拉到 73%。你知道全國的比率是多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全國大概是……

鍾委員佳濱：全國是 95%。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屏東是倒數第一名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倒數第二名是百分之幾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它的管線問題解決，自來水是民生必需……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你會支持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一定會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倒數第一名目前是 65%，倒數第二名南投是 82%。

最後，往下看結論，主計長，可不可以增加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的預算，加速

南部合理的水資源調度？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它的工程進度能夠達到，我一定會支持。謝謝！

鍾委員佳濱：所以第四期可不可以從 60 億元變成 160 億元？屏東的預算可以從 24 億元變成 64 億元，自然水普及率就可以從 73%變成 86%。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可能還是全國最後一名，但是至少好很多，支不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會！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不好意思，請金管會主委站這麼久，那我就進入結論了，第一個，是不是請金管會協同銀行公會公開與銀行合作的 P2P 平臺名單？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不過合作有不同的定義，那 6 個模式是一種，開戶也是另外一種。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們研議，然後公開讓消費者知道，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可以研議看怎麼樣揭露。謝謝！

鍾委員佳濱：請主計總處跟勞動部於行政院會時向院長報告我國薪資結構問題，除了穩定物價小組，再研擬成立合理薪酬小組，你支持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主管單位……

鍾委員佳濱：好，你也承諾要評估增加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它的工程達到，我一定會編預算。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跟主計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7 分）主委，我主要先問關於不動產借貸平臺 im.B 的問題，因為這個不僅是吸金詐騙，金額也高達 25 億元，其中的受害者也不乏高學歷者，包括臺大財金系的女生被騙 271 萬元，這樣的媒合平臺成立到現在其實也已經有好幾年的時間，結果現在我們才發現原來是三不管，沒有一個主管機關負責管理這樣的借貸平臺，所以現在問題發生之後，到底要找誰來負責？

當然金管會說如果違反銀行法可以關 7 年以上，但是事後亡羊補牢其實也是緩不濟急，而現在整個自救會的群組高達兩千五百多名的成員，大家也都在討論到底過去五年多來主管機關做了什麼事情？其中關於所謂的不動產借貸平臺 P2P 未來到底由誰來管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請問各部會現在對於 P2P 平臺有沒有共識未來要由誰來主管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金管會先答嗎？

高委員嘉瑜：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不是 P2P 的主管機關，而且 P2P 也不是只有不動產債權，它有很多不同的形式，有錢的和沒有錢的彼此去搓合，但是我們有提醒銀行業者如果要跟它合作，有些模式要請它注意……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認為未來管理 P2P 的主管機關應該不在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民間的借貸是民法上的規範……

高委員嘉瑜：那您認為哪個部會最適合來主管 P2P？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我們不太適合去講其他部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不認為金管會要管，也不知道哪個部會適合。

請教數發部，像這樣的網路平臺是不是都是你們要負責？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因為它行為是借貸，所以我們認為實體社會的借貸是誰主管，虛擬社會的借貸就是誰主管，因此不是數發部主管。

高委員嘉瑜：所以也不是數發部，因為你認為這是屬於借貸關係，那借貸是屬於金融，所以你認為金融的交易會是金管會要負責嗎？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也不方便回答。

高委員嘉瑜：你們也不方便講，那誰方便講？法務部，會是你們要管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鄧副司長說明。

鄧副司長巧鈴：跟委員報告，法務部是司法行政機關，法務部所屬的檢調是針對不法犯罪行為的偵辦機關。

高委員嘉瑜：因為它是依照公司法成立，我問一下經濟部，會不會是你們要管？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公司法是管理公司登記，但是並不是目的事業的主管。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民眾就看到了，各部會互踢皮球，都沒有人要管，那到底誰要管？就是百姓自己要負責嗎？其實大家會認為整個 P2P 平臺所涉及的不管是借貸或是其中背後可能有關洗錢的部分，都是金管會要負責。洗錢是金管會負責的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業的洗錢防制是我們在負責的。

高委員嘉瑜：我們再來看一下，108 年的時候，央行就已經做出一份報告，關於主要國家 P2P 借貸的發展經驗跟借鏡，其他國家都做給你看了，到現在已經過了 4、5 年，臺灣還做不出來！英國、美國、澳洲的這些 P2P 平臺，主要都是由金融相關單位來做監督跟管理，不管是金融行為管理局或是其他聯邦監理機關的證管會等等，都是金融機關在管，而且 P2P 平臺在英國要求設立必須要申請核准等等，有相關的監管規範；而美國的 P2P 平臺業者也必須要向這些證管會及相關監管機關來註冊；澳洲同樣也是必須要取得金融執照及授信執照。

就像之前的虛擬通貨一樣，大家都認為金管會該管，但金管會不到最後關頭絕對不管，死都不想管，出問題的話是百姓自己要去面對嗎？現在這個 P2P 平臺光是 im.B 被詐騙的金額就高達 25 億元，而這些自救會也幫你整理出來整個負責人的結構圖，哇！各大公司、電通公司、生醫

公司、建設公司都有他們的足跡，全部都是掛羊頭賣狗肉的人頭公司，全部都是同一批人，換了一個招牌又是一批人，這樣複雜的結構難道沒有吸金洗錢的問題嗎？過去這五年多來都沒有人在查、都沒有人在管嗎？主管機關都完全不知道嗎？所以現在就要問，剛剛你說銀行裡面有很多人頭帳戶開在新光銀行，也都被網友查出來，因為主管機關不管，自救會就自己用盡各種方法自力救濟。

所以現在就要問金管會和法務部，對於過去這五年多來他們利用銀行、這些假公司、人頭公司所進行的大規模 25 億元資金的移轉流動，難道沒有涉及洗錢嗎？法務部和金管會都沒有這個情資、都不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屬於非法的行為，當然要依照相關的法律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它現在就是非法吸金啊！假債權，後面還有涉及到洗錢的問題啊！一定要等到有人受害，主管機關才會知道嗎？問題就在於你們事前不監管嘛！剛剛給你看其他國家，像是英國、美國、澳洲事前都要監管和報備，都要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才能夠做 P2P 的借貸。

現在網路 P2P 的借貸真的非常多，網路非常發達，但是就是因為主管機關這種擺爛的態度，讓他們覺得沒有人管，所以就可以為所欲為，想怎麼騙就怎麼騙，公司要怎麼開就怎麼開、要怎麼登記就怎麼登記，錢移轉了幾十億元出去，只要抓不到的話，能拿他們怎樣？現在就是民眾面對這樣的問題，主管機關還在這裡跟我說都不關你們的事。我就問民眾現在要找誰負責？現在問題是錢被騙了還追不回來，你們事前不管，事後又追不回來！那叫民眾要怎麼辦？你告訴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曾經有發新聞稿提醒，就像發新聞稿提醒……

高委員嘉瑜：就是用這種消極的態度！說你們有發新聞稿提醒了，民眾自己就該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告訴民眾，不要輕易地相信……

黃主任委員天牧：高利率一定有高風險……

高委員嘉瑜：所以民眾就不應該去投資嗎？像基金等等，這些也有高利率、高風險垃圾債券的問題啊！主管機關都有監管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金都有提醒他要注意風險。

高委員嘉瑜：像這種 P2P 平臺，你說它利率多高？也沒有高到哪裡去啊！在這種情況之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存百分之一點多利息的存款戶都是笨蛋囉？

高委員嘉瑜：主委，你不能用這種態度，身為金融主管機關，就是希望你們針對這些高風險投資的金融行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期望提醒投資人，高利率有高風險。

高委員嘉瑜：你都應該要去介入瞭解，而像這個臺大財經系被詐騙的事件，說月息有 0.5% 到 1.65%，其實它上面所寫的就是提供理財的管道、採多元媒合等等的方式，讓很多民眾誤以為這種方式是政府可以核准的。因為它就一直擺在那裡，而且五年多沒有人管，所以這背後的問題凸顯的就是現在主管機關消極的態度，才会有這麼多的民眾受騙上當，現在問題爆發了，你們

還是這種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看過批踢踢的對話，也有人在質疑那個人是不是真的臺大財經系的。

高委員嘉瑜：無論如何，他是不是臺大財經系的不是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是重點，不需要拿他做光環效應。

高委員嘉瑜：重點是這樣的 P2P 平臺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而主管機關現在這樣消極不屑的態度，讓這些違法平臺可以越來越囂張……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不屑喔！我們有提醒銀行，如果要跟它合作要注意什麼。

高委員嘉瑜：你對於投資人不屑，對於去投資這些不動產平臺的這些人，你覺得我們都已經提醒你，你還要去那就是你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要提醒投資人高利潤就有高風險。

高委員嘉瑜：主委，不是這樣的。我剛剛也讓你知悉其他國家，英國、美國、澳洲為什麼要監管？為什麼他們要求要先核准才能夠去做、要求要揭露風險、要求公平借貸及你的所有資金等等這些資訊都要揭露？為什麼人家可以做而你不能做？為什麼其他國家要求要做而你不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一個國家監理資源的配置不同，我們的組織法並沒有要求主管機關……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沒有資源所以就不做，你的意思是人家國家比較有資源就可以做，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借貸是屬於民法上的行為……

高委員嘉瑜：當民眾被詐騙、被 P2P 平臺騙了，你不管，然後說因為人家國家有資源所以可以做，但是我們現在是希望你來做，如果你需要資源，你可以增加預算、可以告訴我們哪邊不夠，如果你為了要處理 P2P 平臺，所以需要更多資源，我們都會同意、立法院絕對會同意，你不要把責任推給資源不夠！是你不做！問題就在於其他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都做，就是你不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借貸不是銀行法的特許業務，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主委，現在就是你這種態度，讓民眾無法接受，這種擺爛的態度，其他國家英國、美國、澳洲都做，你可以修法啊！我們都同意、都接受，都可以來協助你，而你就是不做，問題就是這樣！這就是為什麼臺灣詐騙這麼多且民眾無法接受的原因。

我們除了 P2P 平臺的問題之外，還有今天所要提的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同樣也是問題啊！我們現在只管有價證券，至於期貨、虛擬通貨等等這些也完全不管，然後對於一些「禁止之投顧廣告」、「容許之招攬廣告」等等，如何去區分？對於網路業者他怎麼樣去區分？在法令裡面有很多無法一次處理的，這些也是大家要去問的，金管會未來可能會有掛一漏萬的地方。另外，我們發現現在這種網路刊登播放的金融廣告或是招攬的行為不限於金融服務業，在美國，網紅卡戴珊，他也因為公開宣傳 EMAX 代幣，且沒有揭露他有收相關的廣告費用，因為違反相關的法令而被要求沒收所得利息，支付 126 萬美元。

因此這次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我們也希望此條中「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已經不限於刊登金融廣告的當事人，而是「任何人」只要有刊登都不應該有虛偽、詐欺等情事，這部分現在的網路金融廣告的詐騙非常多，也希望主委能夠瞭解。我們這次修法，也只限

於網路平臺上有付費的廣告服務，但是其實很多都是在 LINE 群組、Telegrams 裡面網路詐騙的飆股群組，請問一下主委，這些沒有下架也沒有法律責任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這次修法是著眼於投資有價證券的詐騙比較多，所以在投信投顧法上去修法是我們的目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期貨、虛擬通貨詐騙就不用管了嗎？為什麼它們不用管而有價證券要管，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要修你就要應該要一次一網打盡嘛，結果修一半，有的管、有的不管，大家就覺得很奇怪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比率上有價證券詐騙占了大多數。

高委員嘉瑜：所以虛擬通貨跟其他金融商品、期貨等等被詐騙了，就不用管、不重要，因為它是少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依照重要性原則，先處理投信投顧。

高委員嘉瑜：這聽起來也是很不合理啦！

最後我們要問，當民眾被詐騙時候，我們一再提的就是買廣告的人到底是誰？在背後詐騙首腦是誰？有沒有金流？而刑事局要去跟相關的網域管理單位（包括 Godaddy、Namecheap 等等這些境外網域公司）來要資料的時候，全部都被拒絕提供。而現在網路詐騙又以一頁式廣告詐騙最為熱門，這是今天刑事局自己的報告裡面寫的，網路詐騙廣告第一種就是盜用名人照片創立 FB、IG，常見就是一頁式廣告詐騙、用名人來做招攬等等；而警政署統計的一頁式廣告詐騙的樣態，則以投資、網路購物詐騙最常見。但是網頁的詐騙，就像剛剛我所說 Godaddy 這些，在過去我們想跟他們要資料完全沒有要到，一個都沒有要到，也就是說根本拿它沒辦法。我們想問法務部，為什麼不要司法互助請他們提供資料？到現在被詐騙的金額高達 20、30 億元，只要回 6 億元，其中只有兩件有要求提供司法互助協助。因為我時間有限，請法務部最後說明，為什麼只有兩件有透過司法互助去要資料，其他沒有？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法務部簡要說明。

鄧副司長巧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如果有涉及相關司法互助的需求，法務部當然會依法……

高委員嘉瑜：所有被一頁式廣告、被詐騙的人都有這個需求，都希望你幫忙找出到底詐騙首腦是誰？相關的資料都需要，為什麼唯獨兩件有透過司法互助協定，難道其他都不用、都沒有辦案的需求嗎？這就是民眾要問的啊！難道辦案還有大小眼，這兩件特別重要，其他都不重要嗎？我們要問的就是，如果刑事局、警察今天沒有辦法透過司法互助去要到資料，只能透過檢察官、只能透過法務部，法務部就要積極在辦案的部分協助警察，能夠去取得資料。不是不能要哦！司法互助有要到兩件，而其他案件警察辦案束手無策，原因是沒有人願意協助，法務部不協助、網域公司也不鳥你，那我們要怎麼幫助民眾啊？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是不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拜託法務部，就這個部分，未來刑事局關於一頁式廣告詐騙，當警政署警察有需要的時候，是不是法務部能夠建立一個通案，積極地協助，每一件都應該要求司法互助提供資料，而不是只有兩件需要？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23 分）有關 im.B 的部分到底金管會是不是職權主管機關，我想前面很多委員都已經有特別討論過了，這種所謂民間借貸確實有一些灰色地帶，導致民眾在受騙之後會認為金管會好像沒有協助他們，這個部分金管會、經濟部或者是警政相關單位，恐怕要再做進一步的瞭解。

我想問一下數發部，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上網去看一下 im.B 不動產借貸媒合平臺這樣的網站？其實到現在本席上網還可以截圖，甚至於還可以認購。我們知道過去數發部有講，這些所謂的平臺常常是設在境外，但是本席發現它網址其實是「.tw」，所以我想問一下數發部，可不可以立刻封鎖這個網域避免再有人上當？我們現在能夠做的是亡羊補牢，至少不要讓受害者增加，請數發部回應。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所屬的財團法人 TWNIC 跟 165 還有高檢署，有成立一個快速的通報平臺，如果接到通報，TWNIC 就會即時下架，尤其是在國內的網域。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的言下之意就是，現在它還在網路上，能不能先讓它下架？簡單的告訴我就可以了，能或不能？不用給我理由，因為它是「.tw」。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會來通知 TWNIC。

林委員楚茵：可不可以在我們質詢完之後，就馬上進行處理？因為大家都知道它有問題，如果它還留在上面，某種程度是不是它仍然在兜售、仍然在做這種詐欺的行為？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會馬上來通知 TWNIC。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今天要修正這個法案，想請教黃主委，本席非常關注的是，在制訂草案的過程當中，其實不是只有考量廣告，包括底下的留言。如果留言依舊可以招攬相關業務，這是不是也表示我們現在修法只包含廣告？這是有點不足的，因為畢竟還有一頁式廣告。

從本席看到的 Meta 廣告檔案庫，去搜尋關鍵字，炒股 650 筆、飆股 1,600 筆、漲停 280 筆、獲利 4,900 筆、期貨 400 筆；還有用名人，也就是我在另外一個媒體的前同業，用她的名字搜尋，居然有五百六十幾件！你只要用 Google 的 AD Library 實際操作，就會知道其實從 4 月 10 日到 4 月 28 日通報 Meta 下架的案件只有 313 件，也就是說，事實上相對於整體的 8,390 件，是有很大差距的！言下之意，它不是只有廣告，包括留言等等，其實都可能有漏網之魚。

如果我們現在只是透過公會偵蒐或者是回報，我會擔憂，整體來說，只是抓了小魚、放了大魚，因為在這背後還是會暗藏許多的玄機。比如剛剛說的，進入 Meta 的 AD Library 就可以看到這些數量遠遠高於通報的部分。所以本席想要請問，剛剛我講的，不論是廣告底下的留言，又或者是透過通報的機制，可能會有非常多的漏網之魚之外，另外民眾的檢舉是最重要的部分。但是這一次法規修訂時，並沒有開放或者沒有特別獎勵有關民眾檢舉的部分。當然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都有特別提到，是因為金管會已經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的獎勵，而且獎金有 5 萬元到 400 萬元不等。只是在檢舉過程中，我要特別請主委來看的是，民眾檢舉的時候還要提出被檢舉人的姓名跟地址！我們要知道，比如說今天我是一個民眾，看到剛剛我講的一些廣告

，我如何取得這位被檢舉人的姓名跟地址呢？

綜合剛剛前面的幾個問題，我們等一下就要修法了，我想問主委，你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委員掌握資訊非常完整。至於你說臉書留言的部分要不要處理？這可能要再討論一下。

林委員楚茵：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於檢舉部分，因為我們現在修的是投信投顧法，但是金管會檢舉的規定是涵蓋所有業別，所以定在投信投顧法是不是合適？可以再做討論。其實以今年來講，檢舉案件也增加了一些。

林委員楚茵：本席提到在 Meta 的 AD Library 裡就可以看到，如果你用幾個關鍵字去搜尋，就高達 8,000 件，而且我其實沒有把那些名人的名字算進去，就已經有八千多件，跟公會或是其他相關的公協會所偵蒐報上來的件數，其實有非常大的差距。關於這個部分，金管會有沒有想過可以怎麼樣在修法之後，作後續的一種補強？如果只靠公會，會不會有一點點不夠來一網打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當然很重要的是投資人的教育，讓他們知道怎麼去判別什麼是假的、什麼是真的。當然您提醒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公會及相關周邊單位再去研究。您提到的是檢舉，檢舉是一種方式。

林委員楚茵：另外，我想請內政部警政署回應一下，在修法之後，現行的獎金應該怎麼核發？因為我們知道，警政署也受理檢舉，但是向警政署檢舉是沒有獎金的。這個部分，你們會跟金管會進一步溝通嗎？因為民眾也會選擇跟警政署檢舉，坦白說，警政署有不一樣的檢舉。但是我今天點出來，就是金管會受理的檢舉會有獎金，你們是不是要溝通交流一下，彼此在業務上或是民眾檢舉方面怎麼分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說明。

周警政委員幼偉：我們會跟金管會來協調，事實上警察的獎金是非常低的，民眾看到高額獎金，都會往那個單位去。但是一般來講，民眾會在 165 報案的，都是不管獎金有多少，但是我們還是會把這個部分來做一個統計，和金管會協調。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其實有提了一些修正案啦，包括規劃警政署會有一些檢舉獎金。另外就是有關詐騙廣告檢舉人取得被檢舉人資料的部分，我希望金管會是不是也要做一些修正？因為我不太可能知道被檢舉人的地址、身分證字號或是相關資訊等等。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因為檢舉的獎金都是憑預算編列的，我們把公款給當事人的時候，勢必要有一些可課責的資訊，所以資訊必須比較完整。

林委員楚茵：這個可能造成不容易檢舉，民眾可能就會變得冷默。

黃主任委員天牧：除非不發獎金，也許條件就寬鬆；如果要發獎金，憑預算編的錢，如果要給民眾，主計單位和審計單位……

林委員楚茵：就要抓得到，是不是？所以這跟主計單位……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計單位也會說你是不是濫發……

林委員楚茵：所以後續可能怎麼樣在鼓勵跟檢舉獎金之間做協調，本席認為這是可以再做討論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另外，就是有關於檢舉的部分，金管會的檢舉信箱，都讓民眾自行填寫違法相關的事證，不過財政部做的漏稅檢舉系統，整個資料就非常完整。我也建議金管會可以參考財政部，讓包括檢舉人、檢舉信箱等這些網路平台能夠更格式化，或者是更便民一點，我覺得這會有助於打擊金融犯罪或網路犯罪。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跟財政部多取經，了解他們的格式。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接下來，我想要請問主委，知不知道今天 5 月 3 日其實是聯合國制定的一個國際日？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指教，抱歉！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先告訴大家，今天 5 月 3 日是聯合國制定的國際新聞自由日，今天在現場，除了有各位官員、助理以及幕僚之外，在我的右手邊有一群辛苦工作的記者同仁。為什麼我會特別利用最後一點時間來講這件事情？本席從過去一直以來都非常在乎公司治理，在公司治理方面，獨董或是股東對於公司的管理高層所提出的建言跟建議，現在竟然新光金的副董不只是告獨董、告獨董遺孀，現在連媒體都告上法院，這是一個最大的諷刺！今天是 5 月 3 日，聯合國裁定的國際新聞自由日，但是如果一個金控集團任由他的副董去告媒體，我先隨便找了幾個標題，比如說「李紀珠薪酬『審議通過』財經人士：找人幫背書」、「李勝彥槓李紀珠被吳東進關麥『請』下台」、「吳東進遭批：用股東錢『包養大肥貓』！」我的言下之意是，今天如果一位獨董對於他的高階主管在董事會當中所提出來的內容，被媒體寫成了新聞之後，他會被告，今天本席站在這裡做這些質詢，本席卸任之後，我是不是可能也會被告？我想要問的是，當獨董、股東的監督都變成訴訟追殺，那麼這間公司的公司治理合適嗎？我要講的是，這間公司的一位高階主管，我在 2021 年、2 年前就說過了，他的公司治理亂七八糟，裁罰 2 年仍追討不回來，然後這間金控讓原本是在新壽工作的這位高階主管，轉任到另外一家銀行，一樣是集團底下，新光金控有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新光金創投，如果說他不裁罰，可是他就在這幾個工作裡面跑來跑去、溜來溜去。今天媒體如果寫了我的發言，他是不是要打電話給媒體？大家都有看韓劇《造后者》，是不是大集團就可以來操控媒體或是告媒體？是不是我今天的發言也要被消音？而我們看到今天報紙斗大標題說什麼：新光金控董事會要改組。但是本席要提醒金管會還有保險局，我今天不是公報私仇，或是想要干涉他們公司內部的營運，因為新壽現在的資本適足率是不是呈現一個必須要金管會好好來把關？不要這間公司忙著內鬥，忙著放任高階主管告媒體、告獨董、告獨董遺孀，但是不要忘了前車之鑑，國寶跟幸福人壽最後如果出事情，是全民買單！新光人壽的資本適足率在 3 月雖然有達到 200%，它應該是 213%，但第一季虧損了 113 億元，我請金管會和保險局好好地為股東、小股東追求利益。我覺得對許多投資人來講，這可能是兩個大集團的問題，是底下有非常多股東、非常多投資者，甚至有許多用戶、存款者保護等等。我希望剛剛我講的這些爭議，金管會能夠好好的來注意，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我想金管會很重視公司治理，當然在股東會，我們也要保持中立，不會介入，但是其他金融市場的穩定和秩序，我們都很在乎的。

林委員楚茵：尤其是他們高階主管所謂的適格性、適任性，還有他們在董事會中不要忙著金權鬥爭、傷害新聞自由。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委員語重心長的提醒，我想當事的公司也都聽到，我們也都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及游委員毓蘭均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席要請教朱主計長，主計長好、辛苦了！

主席（林委員楚茵）：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委員更辛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特別請主計長，針對台糖占用的土地要返還給原住民，希望動支第二預備金，我在總質詢也提過了。我舉了一個案例，92 年 4 月 1 日，我的前輩楊仁福委員向當時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質詢，希望能夠專案解決。游錫堃當初就指派了黃輝珍政務委員，黃政務委員在 92 年 5 月 9 日開了一個協調會，協調會結論的最後一句：年度預算不敷支應的時候，「循程序專案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所以當初行政院很快就核定，但是因為當時的處理，經過台糖整理，還是有很多漏掉了。所以本席在 107 年 3 月 9 日開始質詢當時的行政院長賴清德，也就是現在的副總統，歷經質詢蘇貞昌院長、到最近質詢陳建仁院長，已經 5 年了！上次我的前輩楊仁福質詢，很短時間就促成了，但現在已經 5 年了！

我特別再跟朱主計長說明，這些台糖的土地，根據台糖的資料，是早期台糖公司接收日據時期製糖株式會社承租使用的土地，出租給原住民，事實上是原住民的土地啦！原住民自己的土地被日本的製糖株式會社占用，還要繳租金；日本人走了，土地沒有帶走，中華民國的台糖公司接收了這些土地，從 35 年 5 月 1 日列為所謂的早期出租，35 年 5 月 1 日開始出租的土地叫早期出租。這些土地都是原住民祖先的土地，而且一直使用到現在，總共繳了多少租金？77 年了！自己的土地，還要繳租金給台糖，繳了 77 年！現在要請行政院原民會編列預算價購這些土地，但是因為拖、拖、拖了很久，今年也沒有編列，本席希望比照過去的作法，用今年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來支應。關於這個部分，主計長是不是能夠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據我所了解，原民會正在研擬這個價購的計畫草案，我們總處將會視這個計畫的核定情形再來協處。在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就會處理；至於要不要動用預備金，或是編到正式的預算，看時程而定。我們希望原民會的計畫草案能夠快一點報行政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主計長說到了重點，所以你要支持才有辦法。現在台糖公司都同意，希望能夠趕快把土地還給原住民，用價購的方式。但是台糖公司說它是國營事業，按照他們的規定，要以市價來辦理。現在到底要用公告現值還是市價，兩方一直爭執不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現在公告現值跟市價已經很接近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現在兩個機關到底要用市價還是公告現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據我知道，現在有些地方甚至是公告現值比市價還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管機關有兩個，一個原民會，一個是經濟部，台糖的上面是經濟部。價購的錢，反正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台糖是國營事業，也不能讓它虧嘛！如果是用市價的話，也請主計總處支持，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希望能夠合法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合法！

朱主計長澤民：到底是要用市價還是所謂的公告現值，因為一般都是用公告現值，我必須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正差價不多啦！整個經費只要一億七千多萬元，對行政院而言，可能只占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的千分之幾還是百分之幾而已啊，是不是？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不是預備金要負擔，還是台糖要負擔，也牽連到台糖董事會的問題。在法律程序完成後，主計總處就一定會編列預算做這個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一定要先簽給你，要報行政院也要先經過你，我是老公務員，清清楚楚！

朱主計長澤民：對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就是我處理的！主計長，我知道了，92 年我當副主委的時候處理了前面那個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意思是要合法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是合法！

朱主計長澤民：否則會把我送監察院，因為圖利他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不會、不會！當然是合法的。

朱主計長澤民：去監察院被彈劾、糾舉的是我耶！報告委員，我就是一定會按照計畫通過去編列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台糖公司正式的公文說要用市價，不會有圖利的問題，那你的意思是台糖圖利自己囉！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我沒有。我說法律程序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對！

朱主計長澤民：也不是台糖說了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主計長要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然會支持，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意見，我都會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感謝、感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5 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黃主委，我延續過去的質詢，一直是有關於銀行跟帳戶控管相關的這些我們能做的事情去處理。4 月的時候，金管會在六路強化銀行阻止詐騙的措施當中，其中一個是將原來申請約定轉帳次日生效，改為次日生效，這有什麼作用？約定轉帳多延後一天生效，能夠有效打擊到詐騙集團的什麼行為嗎？這個列為你們六路當中的其中一路重要措施，我覺得……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這是執法單位在辦案上考量到延緩生效可以增加辦案的時間，跟銀行公會討論。銀行公會兼顧客戶權益跟執法單位的需要，所做的一個協調，是兩天。

江委員永昌：如果一個犯罪集團不法所得是 1 億元，但是它的轉帳額度約定在 1,000 萬元，請問幾天可以洗完？如果一個犯罪集團不法所得是 1 億元，約定轉帳的額度是 300 萬元，那它幾天可以洗完？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額越少，當然要洗的時間就越長。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剛講的這個，到底約定轉帳要次日或次日生效，其實時間影響不大，最重要的還是額度啦！以 1 億元來說，額度 1,000 萬元 10 天就洗完了，300 萬元要 33 天。最近中國信託內湖成功分行的案件，就是內神通外鬼，把轉帳額度調高到兩千萬、三千萬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江委員永昌：你從這一點去想，我雖然想不到約定轉帳次日生效跟次日生效有什麼效果，這個你持續作，我沒有意見。但是最重要的其實是回歸轉帳的額度，那才是要命、要緊的東西，詐騙集團就是在利用這點。

在洗錢防制法相關的規定上，我們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我盤點最近一些不法所得利用帳戶轉帳，其實絕大多數都會發生在高額的情況之下，事態也非常嚴重。但是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規定，高風險的客戶才有額外強化措施，但是調高約定轉帳額度並非銀行認定的建立或新增的業務關係，而是既有業務的擴張，所以它也不會在這方面建立額外強化措施，多作一些監控或者多做一些事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現在就問，高齡已退休的人，他可能只有保單、有一些利息收入，或者領國民年金，七十幾歲已經退休了，他也不是來自於打擊資恐及防制洗錢的高風險地區，這種人會不會被列為高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能從他的特徵特別直接作論述。

江委員永昌：答案是沒有！他被列入低風險。事實上，以我剛剛講的，在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這種人會被認為是低風險，要做簡化措施。我剛剛形容的這兩種人，萬一他突然調高約定轉帳額度，調到非常高的時候，我們能夠有什麼作為？至少是監控的作為，看不出來！我等一下會把案情告訴你。

回頭看銀行的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在這當中也讀不到。所以我真的要問啦，假如一位高齡、退休、只有國民年金或保單的利息收入等等，他就只有做這些事情，或者有些帳號長期也都沒有使用，結果他因為犯罪集團騙他，說檢察官、什麼司法官擔心

他涉及犯罪什麼的，叫他去原本的開戶銀行開立網銀帳戶。對這樣的人，在你的六路措施當中，有一個可是臨櫃關懷，我們的法規有沒有規定要對這樣的人作臨櫃關懷？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由銀行自己去做綜合的判斷，我們不可能把所有的類型概括到所有銀行要接觸的業務上，只能把它概念化到一些重要的類型。

江委員永昌：就是因為主委你一直這樣講，所以我一直沒有辦法表達出現況。這個受害者的情況，我講給你聽，他就是高齡、退休，詐騙集團就用假的檢察官名義騙他，叫他去 4 個銀行，包括國泰世華、台新銀行、華南跟新光，都開網路帳戶，然後把綁定的轉帳金額都提到高額。可是你一直在講讓銀行自己去處理、自己去處理，果真如此，4 個銀行都用不同方式處理。

這些帳戶過去在傳統帳戶裡面，所做的都是極少使用，或者是保險的利息，或者是國民年金的小額收入。但是同樣的手法、同一位受害者，新光銀行發現了，主動去跟當事的受害者查詢，又回頭發現 4 個受款行是玉山、中國、彰化跟兆豐銀行。新光銀行的人會發現，他知道用什麼法規、命令或辦法或個案，就去查受款行的人頭帳戶，跟對方確認，回頭又關心這位受害者，所以就把他的網路銀行帳戶予以凍結，這個受害人沒有再持續匯款，金額就 down 下來了，這是新光銀行的作法。其他 3 家銀行——國泰、台新、華南，無動於衷，也沒通報，什麼都沒有。

這裡面有兩個狀況，如果新光這樣做是錯的，那這個詐騙的行為犯罪會繼續下去；如果新光這樣做是對的，那它要不要通知其他銀行？或者其他銀行為什麼沒有什麼機制可以這樣做？國泰、台新、華南持續匯出三千多萬元、五千多萬元、兩千多萬元，這個人總共被假的檢察官騙了一億一千六百多萬元。各個銀行的作法卻都不一樣，不是同樣適用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不是同樣適用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但是做出來不一樣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依照它自己的業務經驗去做判斷，這個沒辦法用 one-size……

江委員永昌：沒有這樣做的銀行，沒有阻止、沒有加強監控或通報的，還是說你金管會沒有給銀行工具、法令？沒有阻詐的銀行，它有沒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有差別的喔，一個是幾百萬元就擋下來了，一個是還一直匯款出去呢！

因為從網銀開戶的匯款行，我就說奇怪了，照理來講，這位高齡、退休的人申請的交易功能，跟他的年齡、背景不相當；短期之間密集使用銀行的電子服務，跟他日常習慣不相當；他存款帳戶久未往來，有異常交易。在匯款帳戶那 4 家銀行就要動手了，有 3 家沒動手。在人頭帳戶收匯款的這些……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你的時間到了。

江委員永昌：他應該也要有……

主席：江委員，我請金管會後續來跟您報告，好不好？因為你的時間已經到了，今天這個委員會的場地，稍後院長要在這邊主持……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現在只剩這一段，兩、三句。開人頭帳戶的玉山、中國、彰化、兆豐銀行，照理他們應該要按照你們的管理辦法去確認客戶的身分，你們銀行公會也有相關的風險控管辦法和追蹤管理的機制，用電話、實地訪查或書面，但是現在這些都付之闕如。我就一句話，你

不用回答沒有關係，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真的，這個詐騙金額這麼大，受害的情況這麼嚴重，又被銀行講是低風險，各家銀行的作法又不同，金管會、銀行局真的要有一些作為，我講到這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我們會採納你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主要是這個場地稍後立法院游院長要主持有關國慶的研議工作，這個場地必須要在一定的時間內交出去，所以主席只好嚴格控管時間。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6 分）主委，社群平臺上的詐騙投資廣告猖獗，許多人都冒用知名人士來播放釣魚廣告，讓民眾防不勝防，而且有一個數字讓我滿緊張的，因為國家有成立國家打詐隊，國家之所以會成立國家打詐隊，表示詐騙事件目前在臺灣社會是讓人民恐慌、緊張和憂心的，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楊委員瓊瓔：但是執行一年來，科處的罰金數字是多少？是 0，所以本人非常訝異，昨天我也跟法務部討論為什麼會如此？法務部告訴我說，它是末端，有事件才會執行。這是政府橫向的介面沒有介接好，導致社會明明知道情況這麼嚴重，但是罰鍰的部分竟然是 0，到底這要怎麼改善呢？我們來討論。

3 月 9 日你有會同數位部、NCC 找 Google、Meta 來開會，決定雙方要建立通報窗口，的確政府通報後，2 大社群平臺 8 到 24 小時內就會下架，這是你們達成的共識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楊委員瓊瓔：但是根據媒體的報導，金管會在 4 月 10 日至 17 日向臉書呈報了 88 件、Google 7 件，總共有 95 件是你們認為需要下架，其中臉書配合下架的有 39 件，不過 Google 的 7 件一件都沒有下架，為什麼呢？是因為跨國組織的配合度不高？還是怎麼回事？還是你們的認知有錯誤？請做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透過幾次會議跟這幾個平臺做溝通，但是坦白說，我們並不是他們的主管機關，很多事情要透過數位部去協調，目前來講也有一些績效。當然，我們通報了 359 件，下架了 276 件，所以這個數字有在成長。

楊委員瓊瓔：數字有在成長表示它是有問題的，它真的需要政府來協助與控管，這就是問題所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今天才要修法。

楊委員瓊瓔：你們一定要趕快加油，我們要如何遏止詐騙集團藉由社群平臺去詐騙？因為這個是最方便的，但是如果我們讓它一直漫延，人民會很痛苦，所以請金管會趕快繼續加油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你也想想，橫向的部分就誠如你所說的，這也是本席最不喜歡聽到的，就是我們還要透過數位部，對人民來講，政府就是政府，至於政府內部的橫向組織則必須要介接好，對不對？你們應該要溝通好，人民沒有辦法溝通任何一個單位，是嗎？人民需要政府的保護，

尤其是打詐的這個部分一定要加油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事本來就是跨部會在做的。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你要趕快提出你的需求，對不對？不要你提出之後，人家不下架，這樣表示是有問題，所以一定要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民眾在申辦信用卡時必須勾選「同意銀行將其個資作為行銷用途」，過去這個勾選有 2 種，一種是「是否同意給第三方行銷」；另外一種是「是否同意給集團內其他公司行銷」。所謂的第三方是指銀行經常合作往來的對象，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確認一下，因為上次在召委指導之下，我們有去瞭解哪些信用卡業務可以給企業中合作的對象。

楊委員瓊瓊：請教，第三方是不是指銀行經常合作往來的對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要請局長來說明。

楊委員瓊瓊：而且集團內其他公司則為金控子公司，導致民眾三不五時就會接到銀行客服來電詢問是否需要借款、理債，電話多到不勝其擾。很多人都問他：你怎麼會知道我的行動電話呢？本席也經常接到這樣的電話，我也問他怎麼會知道我的行動電話？因為臺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個資是受到保護的，所以是不是因為這樣而導致擾民？是不是？請做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是，謝謝委員。有關你剛才說到的「第三方」，因為它的範圍不清楚，所以上個禮拜我們在跟銀行開會時，我們已經有跟銀行和銀行公會代表說：如果你要行銷，你要把這個資料提供給誰這個範圍要清楚，如果不清楚，不管是你們自己行內的（因為有時候是跨部門的行銷），有時候是行外的，不管怎麼樣，你們的範圍都要清楚，消費者有「知」和「決定」的權利。

楊委員瓊瓊：對，那什麼時候要開始執行？請教，你本身有沒有接過「你要不要借款？」、「你不要貸款？」——你有沒有接過這種電話？

莊局長琇媛：有，我自己也有接過。

楊委員瓊瓊：有嘛！主委也有接過嘛！對不對？主委，你有沒有接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謝謝！

楊委員瓊瓊：都有嘛！所以這是非常普遍的事情，到底這個「第三方」的認定是什麼？因為這是金管會的職責，銀行局必須要釐清楚，因為民眾已經不勝其煩，好不好？你們趕快去釐清楚，不要再讓民眾這麼煩，可以嗎？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銀行局已經有召開會議討論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你們召開會議的結果要怎麼執行？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鴻薇、鄭委員正鈐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03 分）黃主委，看你 2 年前的報告，就是 2021 年你在財委會的報告，針對碳權交易，你們有循序漸進的政策規劃、順序和時程，你們優先會有一個總量管制的目標，然後還有碳權，最後再到商業化的可能性，這個碳權交易機制應該是放在最後，減碳才應該放在最前面。減碳之前你們還要做碳盤查，碳盤查的主政機關是經濟部和環保署；碳盤查之後還有碳費的規定，但是碳費規定這個子法現在還在預告，明年才會上路。碳費都還沒有一個譜，碳費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按照你的報告，最後才會循序漸進導入總量管制和交易制度。證交所林董事長在嗎？我先請教主委，你的政策規劃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的政策規劃在今年 2 月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裡已經講得很清楚，是以環保署的政策為依歸，我們來做配搭的交易所。現在這個分成 2 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國外代購，至於國內的部分，則要等環保署相關的政策子法定完之後，我們才能逐步推動。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 2021 年的報告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大幅度的改變？

黃主任委員天牧：2021 年的程序是按照國際的趨勢，不過坦白說所謂的「減碳」或是「碳交易」，前面的政策應該是由環保署規劃，我們是配合環保署的規劃去做。

邱委員志偉：環保署的立場好像沒有很明顯，環保署的能見度好像偏低，照理說，你應該要等碳費和碳盤查的資料庫出來之後，才有後面所謂的交易，對不對？這應該放在第三階段，這個邏輯應該沒有錯。世界地球日時總統希望要儘速建立碳權交易制度，由國發會來主政，環保署來協助，環保署當然不能置身事外，但是我比較少看到國發會有什麼立場或是宣示，或是環保署有針對他們的政策做出調整的說明，反而是證交所說 7 月就要上路。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都是國發會、環保署和金管會跨部會討論的結果，證交所只是配合政策來做，這些都是經過高層討論過的。

邱委員志偉：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只是要提醒，按照國際的邏輯來看，碳權交易應該是最後的手段，前面的配套措施要先完成，包括碳費要怎麼徵收？還有減碳的目標，碳排……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講得完全正確，現在這個交易所是因為國內有些企業想要購買國外的碳權，所以希望能透過交易所代購的方式來處理，所以第一階段是要做這個事情。

邱委員志偉：雖然是代購的問題，即便是這樣子，因為碳權交易的時程表一出來，碳權交易所要成立，新聞媒體的重點馬上就會放在碳權交易，碳權交易很容易淪為吸金詐騙的手段，你看之前的新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看到媒體報導有這種傾向，其實我們的目的交易所已經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與碳權有關的交易和盤查，或是與碳權有關的概念都變成新的投資標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國際上，綠色金融或綠色投資本來就可能是投資的標的，當然任何的投資標的都有可能 greenwashing 或是類似這些情況，我想我們不能因為有這些……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配套措施一定要很完整，訊息一定要公開和到位，否則它會很容易成為詐騙的溫床或是詐騙的載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特別的注意，非常感謝。

邱委員志偉：所以 7 月真的會上路、成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規劃是 7 月。

邱委員志偉：請問證交所林董事長。

主席：請證交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委員，跟你報告，基本上，我那時是說最快 7 月，事實上我們有幾個版本，如果是 7 月的話，等於 5 月我們就要提董事會，但現在看起來……

邱委員志偉：可能會來不及？

林董事長修銘：絕對來不及，最晚可能是 Q3，就是第三季。

邱委員志偉：最晚是第三季，第三季大概是 9 月。

林董事長修銘：對，9 月。

邱委員志偉：所以 9 月碳權交易所這家公司一定會成立？它主要是處理國外代購的部分？

林董事長修銘：事實上這個不只國外代購，其中還有一個滿重要的部分，就是碳諮詢的服務，也就是說，現在大家對於碳權這個概念，為什麼委員會想到有詐騙的疑慮？坦白講，大家或是中小企業對這些觀念都有很多的疑慮，而且隨著國際上的碳權規定，目前有很多訊息在社會上流竄，所以我們最重要的事就是，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碳權到底要收多少錢？或是怎麼樣？短期內我們沒有辦法可以做這個業務，在法律許可下我們也沒有辦法先做這個業務，所以我們最重要的業務就是要成立碳權諮詢服務，其實我們有滿多事情都是為了建立碳權交易與未來要推廣相關的知識，配合民間企業一起來做。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粗淺的觀點是，因為碳權最主要是要減碳，它的重點並不是作為綠色金融的一部分，所以我覺得碳權相關的討論重點應該是放在國發會、環保署。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有機會我們再討論，謝謝！

林董事長修銘：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0 分）主委好。主委，我們今天要審查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該條文主要是針對投資詐騙廣告。我們可以看到，金管會自 4 月 10 日啟動投資詐騙廣告通報機制後，截至 4 月 25 日止，證券周邊單位通報 Google 有 32 件，其中 14 件已經下架，下架率低於五成；通報 Meta、臉書的部分則有 223 件，其中 207 件已經下架，下架率高達 92.8%。我想請教主委，兩相比較為什麼 Google 的下架率這麼低？不到五成。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想我們還要再花一點時間觀察，但是短期來講，的確你的觀察是正確的。

邱委員顯智：是，這個部分兩相比較看起來，Google 的下架率低於五成。其實大家關切的是，如果不下架的話要怎麼辦？這也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的原因。第二個，他們未下架的理由是什麼？主委有去瞭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因為我們與刑事警察局跟 Meta 比較有交往，Google 是最近才拉上線的，所以它的下架率會比較低一點。

邱委員顯智：對，但這個聽起來不是理由，因為變成是以刑事局或警政署跟它的交往比較久來區分它到底會不會下架，如果是這樣的話，未來你們要處理其他廣告詐騙檢舉案的話，真令人擔心。

張局長振山：目前來講，Google 的部分還是有下架的案件率。

邱委員顯智：對，Google 的部分平均每件下架的時間是多久？

張局長振山：依據 Google 的全球規範，它只說他們會儘速，他們沒有像剛才講的 Meta 是 8 到 24 小時內下架，他們只有說會儘速。

邱委員顯智：對啊！這樣看起來他們就是不太願意配合你的政策嘛！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所以我們現在還繼續在跟他們溝通中，這個禮拜我們跟 Google 還有一場會議。

邱委員顯智：希望主委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都有溝通或是透過跨部會去溝通。

邱委員顯智：對，否則變成有配合的人就下架，沒有配合的反正也沒有關係，這樣久而久之根本就不會有人配合。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通報量能的部分，因為目前看起來，從 4 月 10 日到 25 日通報 Google 才 32 件，通報的數量已經這麼少了，下架的也才 14 件，下架率還低於五成。主委，到底你們要如何提升通報的量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局長有跟你報告，因為我們跟 Meta 聯絡的頻率比較高，Google 可能還需要再努力，就像你提醒的，Google 的下架率比較低。

邱委員顯智：通報量能的部分要提升，下架率的部分也要提升。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顯智：OK！主委，接下來我要請教，今天我們要審查的這個修正草案裡有提到，業者廣告要實名制，這是很重要的點，我想要請教，業者要如何核實刊播者和出資者的身分？他們要如何避免刊播者是假冒身分或人頭？這個要怎麼核實？其實這個我上次就問過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平臺業者接受廣告或是刊登時就要確認。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是要如何去做法嘛！對不對？如果今天這個規範訂定後，反正我就用假的也沒有關係，這樣這個規範就沒有實益了。主委，其實這個問題二、三個禮拜前我曾質詢過，因為今天一定要審查這個法案，對不對？到底業者要有什麼相關的、必要的程序去確認刊登廣告的刊播者、出資者，不會去違反前三項的規定？他要怎麼做，才算盡了核實的義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第二項有列出行為態樣，並在第三項要求實名制。

邱委員顯智：對，在你要求實名制之後，他要怎麼去確認這個刊登廣告的人真的是他本人，我的問

題在這裡！否則他都用假的，就算是假的也要照單全收嗎？還是他需要怎麼核實，才算盡了核實的義務？主委，你們作為主管機關，要怎麼去監察他到底有沒有善盡核實的義務？其實我在兩、三個禮拜之前就已經問過金管會這個問題，今天就要審查法案了；基本上，不管這個刊登者的名字是真是假，業者都沒有去核實，就按照這個來算的話，那麼這個廣告實名制根本沒用，問題在這裡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法律修正之後，我們當然會跟相關業者就相關的作業程序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主委在兩、三個禮拜之前也是這樣講，那時候我就告訴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修法過了，我們才能做這件事。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跟業者之間去討論一個必要的程序，這是一定要的，否則就形同具文；問題是，今天已經要審查這個法案，你們的這個必要程序是什麼，到現在還沒辦法提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

邱委員顯智：到底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法律修完之後，就會跟業者去討論。

邱委員顯智：好，法律修完之後，什麼時候要提出這樣一個必要的程序？一個月？兩個月？還是一年、十年？如果是十年之後再提出來，這根本是沒有用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張局長來說明。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有關後面的細節，我們今天下午會跟 Google 開會。

邱委員顯智：今天下午？好，會後再將相關的結果與必要程序送本委員會和本席辦公室，這是最起碼的要求！

張局長振山：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問題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就連立法院法制局的報告都說你們這個部分是一個低度的管理，你們所謂的立即移除，我剛才才跟主委討論 Google 下架率的問題，第一、立即到底是多久？第二、如果它沒有處理的時候，你該怎麼辦？它如果沒做，有一個構成要件——它應該立即移除或是怎麼樣之類的，你沒有規定你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可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有規定，如果它沒有改善、在屆期未改善的情況下，會處新臺幣三十萬元到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並可按次處罰二倍到五倍的罰鍰，直到改善為止。請問主委，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罰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要關鍵在於我們不是平臺業者的主管機關，我們不可能用行政程序去處理它的行政罰。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個跟是不是主管機關無關，你現在訂定的證券投資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也只是個訓示的規定，連立法院法制局都認為沒有強制性規範與罰則規範，本草案是屬於低度管理；如果連一個罰則都沒有的時候，他們為什麼要遵守？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五項有民事求償的責任。

邱委員顯智：除了這個民事求償可以減少之外，事實上你們並沒有定罰則，所以在立法院法制局的註釋裡面也提到；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針對這個部分是有罰則的，第一個重點就是除惡務盡，

要盡可能去抓到每一個；第二個是動作要快，然後將損害減到最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法律要求它執行的可行性，因為金管會不是這些平臺業者的主管機關，你說宣示不對，其實當初在跟他們溝通時，他們也覺得如果有一個法律告訴他們做什麼、不做什麼，他們願意遵循。

邱委員顯智：可是你這樣的狀況不就等於只是一個訓示的規定嗎？將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也有牙齒，在第五項的部分，我們就試試看用這個方案，因為我們不是它的主管機關，我們不可能去處分它。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們今天為什麼坐在這邊討論這個？就是因為證券投資廣告詐騙案太過猖獗，我們今天是為了這些被害人，才要去修這個法，如果我們只是做半套，或是你認為你們又不是這些平臺業者的主管機關而不願意去定罰則的話，這個問題到最後還是沒有去處理，也沒有去解決！所以我覺得我們等一下在修法的時候，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以再跟委員請教……

邱委員顯智：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只是告訴你，要有一個有效的法律效果，萬一他們不願意配合下架的時候，你該當如何處理；現在問題已經出現了，Google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尊敬委員的法律素養，我想我們待會兒再跟你請教。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因為我們等一下就要進行法案的實質審查，歡迎您留下來，我們可以針對修法一起來討論。

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1 分）主委，本席有五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 P2P 金融科技詐騙案，幾年後真的會變成是一個令人髮指的紀錄片，主委說這個是依照民法規範，但您知道受害者到底有多少人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上有提到有一些人數，但我不太確定。

何委員志偉：目前我看到那個群組裡面是二千多人，至於實際人數從 4 月 20 日發生到現在有多少，我知道是受民法規範，但是金流的部分，我想您這邊一定可以掌握受害者目前有多少人，也許還在持續增加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真的不知道它的受害人數。

何委員志偉：你們不知道？第二個問題，到底這個金額 total 是多少？這一筆號稱 25 億的金額在哪邊？全部都還在國內？還是全部都已經出去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如果照媒體報導的內容，這是一個詐騙的行為……

何委員志偉：對，我現在問受騙的金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是辦案單位，我們不知道……

何委員志偉：發生這種緊急狀況，我們要確認受損範圍，所以到底是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不是 P2P 的主管機關。

何委員志偉：第三個問題，總共有四家銀行，是哪四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三家銀行。

何委員志偉：是哪三家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三家是跟它有一些合作模式……

何委員志偉：是哪三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王道、永豐跟遠東吧！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如果是跟……

何委員志偉：請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王道、永豐還有呢？

莊局長琇媛：跟 im.B 合作的有四家銀行。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要重複我的問題？請直接講，謝謝！

莊局長琇媛：有中國信託、國泰世華、玉山銀行，還有另外一個是永豐銀行。

何委員志偉：剛剛講的王道銀行有沒有？王道是跟別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通案，不是就 im.B……

何委員志偉：OK，永豐、中信、玉山跟國泰四家銀行，這四家銀行的 KYC 到底是怎麼做的？本席開過太多次的記者會，只要詐騙的錢跑出去，基本上就追不太回來，所以我要問、我要問：這 25 億元到底有多少還在臺灣？請教還剩多少在臺灣？你說這個受民法規範，但因為後續攸關到所有當事人的權益，所以我問這個金額會超過嗎？不會喔！請回答。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

何委員志偉：還有多少錢在臺灣？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現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

何委員志偉：不管四家還是五家，既然知道了這四家銀行，請問還有多少錢是在臺灣？請回答。

莊局長琇媛：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做控管，至於裡面的餘額是多少……

何委員志偉：目前你所掌握的有多少？因為可能會增加，沒有關係，目前現況為何？

莊局長琇媛：因為這四家……

何委員志偉：一整個早上有這麼多委員在問這個問題，我再問一次，還有多少錢是在臺灣？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四家銀行裡面的餘額不多……

何委員志偉：不多是多少？5 塊錢？50 萬元？

莊局長琇媛：可能只有幾萬塊。

何委員志偉：這些錢到底怎麼跑出去的？他們怎麼辦到的？我先不問這四家銀行的 KYC 問題，我要問的是這個錢是怎麼流出去的？你們一直說我們跟國際社會合作洗錢防制等等，現在是 25 億元，不是 25 塊錢，也不是一杯奶茶的錢！請問警政署，這 25 億元是怎麼出去的？這個事情很大條耶！受害者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說明。

周警政委員幼偉：報告委員，目前來講這個案子……

何委員志偉：時間有限，請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受害人有多少？錢全部沒有了嗎？

周警政委員幼偉：目前報案的有 20 個人……

何委員志偉：對不起……

周警政委員幼偉：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報案的有 20 個人。

何委員志偉：來報案的有 25 個人……

周警政委員幼偉：是 20 個人。

何委員志偉：這些錢現在都不在了，是不是？

周警政委員幼偉：關於這些錢的問題，目前來講是由檢察官在指揮。

何委員志偉：本席再問最後一個問題，我不是說這整個產業都有問題，我要請教金管會、經濟部還有數發部，現在事情發生了，未來總該要有一個主管機關了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個商業模式的性質，不是金管會監理的。

何委員志偉：那要怎麼辦？央行在 2018 年對 P2P 提出的四大建議裡面，就說了一定要有一個主管機關；我不願意說這是踢皮球，但我們沒有一個整合性的運作，就會有今天這個狀態！你說不是你的業務，那麼你認為未來它該不該要有一個主管機關？它現在是個四不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個業務是一種商業的模式，借貸本來就是民法上規範的，我們沒有在銀行法裡面規範借貸是特許業務。

何委員志偉：該不該要有一個主管機關？至少在受害前有個預警機制，這個沒有！受害後呢？對於這事情，我一定還會再繼續追蹤。

另外，本席還有一個主題要就教，就是從 2020 年一直到 2022 年，投資詐騙金額每年都是以 10 億在增加，現場有將近百位的文武百官都在座，我們以前有所謂的律師黃牛，經濟部、金管會、警政署都知道，後來我們有一個律師查詢系統，我就用謝震武來當案例，這些個案以後可以再討論。但我們今天一直在講廣告、廣告，請問金管會，如果有人在網路上聲稱自己是老師、專家、投顧的專業工作人員等等，我們應不應該要有一個合法的投信投顧事業所屬人員資料可以讓人家上網直接查詢？對於這樣的方式、這樣的機制，主委有什麼樣的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合法的機構在網路上是有的；至於個別人士部分，我們還要再瞭解一下。

何委員志偉：我的認知——廣告是一件事情，但實質上常常會有一些行員或是一些投資事業的人，可能做了超過他業務範圍的事情，我們只能就合法的去處罰，不合法的就罰不到，這跟上一個題目又是一樣了，所以接下來的時間，金管會是否應該要針對每一個廣告，甚至每一個投資者想要委託的人，有一個查詢的機制和機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於合法的業者當然會在網路上予以公開。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讓投信事務所屬人員能夠被驗證、能夠被查證、能夠被追蹤，就會解決掉很多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方向——在防詐騙專區上就是揭露合法的業者。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我們是在繞圈圈了，我們今天在講的事情是——我們罰的、管的，都是合法的；不合法的這一群，我們要讓民眾能夠識別。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識別就是去看你要跟合法業者往來……

何委員志偉：是啊！現在就是有不合法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合法的就不要往來。

何委員志偉：網路上面的這些廣告等等，它是找不到的，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個規範，應該要有一個 model 出現，好不好？後續部分請以書面回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今天時間有限，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共 2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包括主計長及相關同仁可以先行離開。

我們先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共 6 案包括臨時提案及附帶決議 4 案，一併唸一次。

壹、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廣告，或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三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

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提示。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廣告，或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三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廣告，或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三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開情事者，應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二、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經檢舉後，立即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經檢舉後，立即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得減輕其責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責任：

- 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二、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經檢舉後，立即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 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

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廣告，或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三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違反規定情事者，

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廣告，或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三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二、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經檢舉後，於通知處置之期限內，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二、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經檢舉後，立即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宣傳、廣告、公開說明及其他營業活動。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以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建議為目的之推介、招攬、引誘投資、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 三、為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保證獲利、負擔損失、未來價位預測之表示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公眾人物或公司名義、影視音，或足以使人誤信為公眾人物之名號，進行前四款之行為。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之廣告，或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宣傳或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向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提供違反前條規定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所提供聯絡資訊、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及金額。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前條或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宣傳或廣告，對於因誤信其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一、經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經檢舉後，立即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刊登或播送本條所稱違法之宣傳或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三 為有效打擊非法投資宣傳及廣告、阻卻詐騙，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制度，並訂定檢舉獎勵辦法。 前項有關檢舉格式、檢舉人資格、獎金發給標準、發放程序、廢止與追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貳、附帶決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之修正，旨在貫徹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公開透明，以防堵投資詐騙廣告流竄，惟此項立法限於配套法規不足，未予明定部會針對該類型犯罪之行政處分作為，網際網路平台於法律上之課責亦未臻完備，人民消費權利之保障仍待提升。爰此，為強化立法之成效，主管機關應予本條文三讀通過施行後一年內，針對完備法制化之賡續作業與業務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建立常態性之聯繫機制，滾動檢討辦理情形，並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參、臨時提案：

1、

針對近期 P2P 平台 ImB 進行代收代付與第三方支付相關業務，在銀行開戶時卻與沒有依照規範，進行信託或履約保證的案例，爰提案要求金管會全面徹查銀行與 P2P 平台和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合作模式，是否尚有未依照規定進行信託與履約保證之個案，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2、

金管會依照「金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設置檢舉信箱，實際上僅是和金管會民意信箱共用，並非檢舉專用的系統，不僅承辦部門無法辨別來信屬陳情或檢舉性質，又該系統格式過於簡單粗糙，不符合前揭獎勵要點所要求檢舉人必要提供之格式，恐讓檢舉人無所適從。

以財政部檢舉逃漏稅系統、警政署詐騙檢舉系統為例，兩者皆明確列舉必填項目，例如被檢舉人資料、具體事證等，方能使檢舉人快速蒐集具體事證，加速主管機關處理檢舉案件效率。

爰請金管會參考其他部會檢舉系統之案例，研議建置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專用之平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3、

有鑒於投資詐騙手法不段翻新，甚至出現冒用名人照片、公司行號的手段，誘騙戒心低、慕名跟隨的受害者上當。

根據統計投資詐騙金額 2020 年就破 10 億，2021 年 20 億，到了 2022 年，已經來到 34 億，顯然投資詐騙需進行源頭防堵。

行政院除研擬投資廣告實名制外，針對詐騙集團以 line 等社交軟體作為詐騙途徑，建請金管會研議合法投信投顧事業及所屬從業人員比照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建置查核機制讓民眾有查證途徑，避免遭受詐騙。

提案人：何志偉 沈發惠 郭國文 林楚茵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今天討論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進行協商，首先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七十條之一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的提案精神是希望罰則中有關罰鍰的部分能夠入法，即屆期未改善時，能將罰鍰的部分放到第四項裡面「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我們認為主管機關立意良善，新增訂這個法條，但是如果沒有罰鍰的話，恐怕無法達到修法的實際效果，未來如果要讓整個網路管理能夠步入正軌，還是需要把罰鍰加進去；其次在修法的部分，有關第五項連帶賠償的部分，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之第二款，院版這邊是「立即移除」，我們不知道這個「立即」是多久？是 1 小時、3 小時或是半天以上等等？請主管機關能夠講清楚。時力在這個部分是修正為「通知處置之期限內，移除廣告」，這是我們第二個修正重點。

另外在第五項最後幾行——「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我們知道這樣子的條文，就是讓加害者可以免除責任，但受害者的這個賠償好像就沒有了，會不會有侵害到受害者可以去求償或是去要求補償這樣子的情

況？這個部分可能也是我們在修這個法的時候，要好好去考量。本席就先提以上幾點。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時力黨團針對這次的修法，基本上陳椒華委員已經有了充分的說明。我補充說明，對於院版所謂的「立即」，本席剛剛也問主委，這個時間是多久？我們認為所謂的立即應該要有一個期限，所以時力黨團才提案要求主管機關針對各種網路平臺經營態樣不一，應明定要求相關網路業者所需要處置完成的期限；當然該期限也要考量到這個機關實際執行跟網路業者作業上可能需要的時間，也不要去做不到的事情，否則就是在這邊白紙空話罷了。除非你能夠定義立即的時間是多少，一個小時、三個小時還是半天？基本上，這個時間當然是要能夠確定下來。

第二，如果是在沒有改善的情況下，何況現在已經發生了，你可以看到 Google 從 4 月 10 日到 4 月 25 日的下架率不到 50%，所以如果沒有進一步的罰則，就更凸顯出所謂的立即的荒謬！你說立即好像要雷厲風行，事實上沒有做到的人也都完全沒有相關的罰則，這個當然是要去處理的。所以我們的提案當然應該要有罰則，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這部分可以再回去討論究竟要如何訂定。

主委剛剛提到金管會不是主管機關，因此有罰鍰是不適宜的，這個說法顯然自相矛盾，因為你的版本提到，網路業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如果你的這個理由可以成立的話，這裡也不可以要求損害賠償，對不對？所以這跟你所謂的你到底是不是這些平臺業者的主管機關無關，而是說你現在是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個法到底要怎麼修，你是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今天才坐在這邊，怎麼會說你不是這些平臺業者的主管機關？因為這些平臺業者 touch 到這個法所欲規範的事實，所以我們才要就這個部分去做相關的規制。我們很少看到一個法律規定立即的、除去的、要求停止播送的，法律用語這麼強烈、這麼 immediate 的情況下，看起來好像雷厲風行，但是後面完全沒有任何法律效果。如果你覺得你們不是平臺業者的主管機關，那麼我們建議可以把它改為司法警察機關，然後去做相關的處理；至於罰鍰的部分，我們堅持要留著，否則到最後投資詐騙的問題沒有改善，也看不到金管會對這個部分的監管能力與政府所應該有的態度；而且我們必須去思考，受害的人這麼多，實在有必要去修法，如果詐騙集團到最後也都沒有辦法遏止的話，我們的修法也就沒有意義了，只是流於訓示的規定而已。以上。

主席：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委、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在質詢的時候，大概也談過幾個部分，包括時代力量黨團剛才所提到的這個質疑，也就是這一次的修法，基本上只有構成要件的訂定，沒有任何的法律效果，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是這次修法上面一個滿重要的爭議。這是第一點，剛剛都已經陳述過了，我就不再重述。

其次，對行政院今天提出來的這個版本，個人認為還是有一點問題，例如行政院版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是規定不能廣告了嗎？為什麼第二項還規定「非屬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意思好像除了這些行為以外的廣告是可以做的，這樣豈不跟第一項相矛盾？第一項規定你根本不可以廣告，第二項則是非屬證券投資信託業者的廣告不可以做這些事情，本席對這樣的矛盾沒有辦法理解。如果第二項的規範沒有這個主體——非屬證券投資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而是包括全部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專業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的人，你的廣告不可以有下列行為，我覺得這樣才合理；也就是說，不是從事這個業務的人不能放廣告，從事這個業務的人，你放廣告不得有這些行為，這樣才合理，怎麼會不是從事這個行業的不能放廣告？如果你放廣告，不能有下列行為，對於這樣的立法，等一下請金管會說明。

另外，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是不是主管機關的問題，剛才邱委員也有提到，事實上我就舉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這個例子，衛福部也不是媒體的主管機關，但是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它可以對傳播業者開罰；雖然它不是媒體的主管機關，但它是食品安全的主管機關，自然是由它來執行這個法律，當然它就是這個主管機關。同樣的道理，金管會是證券投資顧問這些相關行業的主管機關，針對他們投放在媒體或是網際網路平臺的廣告，你們就是主管機關。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個人覺得要在這裡跟金管會釐清楚，就是第五項的部分——業者如果有下列情形時要負連帶責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一、二、三，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今天因為這種廣告所造成的損害，消費者本來就可以向這個廣告投放業者求償，也可以向這個平臺求償，因為是你這個平臺放的廣告，我相信這個平臺；所以如果沒有第五項這個規定，我都可以求償，但是你今天卻列了一些條件免除平臺業者的連帶責任，它在法令上本來是要負連帶責任的，但是我們卻訂定這一條免除它一些連帶責任，等於犧牲掉消費者一部分的求償權利，然後來要求業者自律，我覺得這樣的立法方式，還是要請金管會說明。以上。

主席：鍾佳濱委員有補充說明嗎？

鍾委員佳濱：我想先聽金管會對剛才二位委員質疑部分所做的說明，尤其金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有來，法務部法制司也有代表來，我覺得沈委員剛剛表達的意見非常有道理，可以請他們先說明。

主席：兩位都有道理。因為本席也有提案，也有一些法規上的問題，我是不是快速把我的意見表達之後，請金管會一併說明？

本席有特別在修正案當中提到，我們現在強調的都是廣告，但是廣告之外，還有很多它是用宣傳的方式來處理，包括這個宣傳的投放以及底下的留言，所以在我的條文當中，我就很明確希望把宣傳也放進去。

另外，對第七十條之一，我們現在只寫到有價證券的不當招攬，但是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實包括了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所以我們現在到底是要把它明定清楚還是用一個概括的方式？未來我們在進行檢舉或是未來可能會訂定前面兩位委員——不論是沈委員或邱委員都提到要有罰則裁罰，如果在這個部分是比較模糊的，未來在執法的時候會不會有模糊地帶？我們是否要臚列得更清楚？所以在

我的版本當中，就把有價證券之外，還包括證券相關商品也都放進去了。另外一個就是關於第二款的部份，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是「客戶招攬」，但我們知道在這樣的過程中，它其實是一個招攬行為，因為這些人不見得是客戶，雖然「客戶」是 wording 用字，不過本席希望在修法的部分能夠盡量嚴謹、減少爭議，所以本席的修正案是希望能將「客戶」2 個字直接刪除，只要留下「招攬」即可。因為它事實上是一個招攬行為，而且這些人不見得是它的客戶，可能是它未來的潛藏客戶。

另外，本席也非常關注一點，而且有許多委員都特別提到，在行政院版本中提到所謂的「名人」，但是本席認為應該用「公眾人物」會比較適合，因為有些人是公眾人物，在本席的版本是提出透過影視音足以使人誤信為他人之名號，當然這些都是 wording 上的異動或修正，但是本席認為可以協助這個修法更精確。時間上確實是比較趕，所以會有一些用字遣詞上的問題，甚至剛剛沈委員也特別提到，在規定的部分反而有一些邏輯性上的問題，因此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法務部及相關單位一起解說？現在是不是先請金管會說明？

張局長振山：金管會先簡單回答幾位委員提出的問題，第一個是到底適不適合開罰，當然剛才主委的報告也特別提到，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而且每種案件的型態不太一樣，譬如有些是有人檢舉而來、有些是相關業者找出來，有各種不同的情況，所以最終還是要回歸到法院的判定之後再處理。為什麼我們講你要立刻下架等等，甚至提出最後要負連帶賠償責任，這個就是有點概括性的，至少讓違法業者知道如果違法就會遭到處罰，這是我們原來的用意。

第二點是剛才林委員提到的有價證券，為什麼我們不把期貨等等納進去？因為就現在而言，我們的投信投顧法是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所以這個在投信顧法都會涵蓋，但主軸者現在是投信的業者，也是我們首波提出的法案優先要打擊的對象。如果要很謹細度、要達到百分之百，可能其他法通通都要動，這個成本是很高的，所以我們現在首推是用投信顧法先處理、逐步的方式處理，沒有把期貨什麼的都加進去，上次我們在院會也特別提到，因為 80% 都在證券的投信，我們優先作為打擊的重點處理。

最後一個是關於客戶招攬或名人、公共人物等用詞，這個都是概括性的敘述，所以我們在條文中有一個原則性、概括性的敘述，讓大家將來執法時能夠很方便的執行。如果是要用列舉性的方式，我覺得那樣會有掛一漏萬的事情，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法務部，針對剛剛沈委員所提的，在法案文字上的邏輯性是不是有什麼建議？或是可以修正的部分？

鄧副司長巧玲：的確從第一項看起來，我們不得從事的這項事情是包括廣告，但是第二項看起來廣告好像又不能包括，邏輯上看起來，一、二項好像有一點是可以稍微再調整的空間。至於第四項，針對要不要下架處以行政處罰的部分，這是立法政策的一個選擇，如果我們是採取自主下架的話，原則上這樣的條文看起來是 OK 的。另外也請委員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其實都有相關的立法規定。

最後是第五項針對減輕或免除責任的部分，民法的規定是有故意或過失要負侵權行為責任，

但看起來這邊針對免除的部分有一個特別的規定，這個部分民法其實並沒有禁止，所以也是立法政策的一個選擇，因此法務部會尊重主管機關及各位委員的職權，謝謝。

主席：職權的部分應該還是屬於金管會，所以請金管會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提出說明。

謝組長佳珍：在此先補充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的差異，第一項是非特許事業不得為投信投顧的一些相關廣告及公開說明會，這個部分包含譬如募集基金或幫客戶代操的業務範圍。第二項是指非特許事業不能做有價證券廣告等相關禁止行為，如果今天它是屬於非特許事業，還是會有廣告的需求，也許是做一些有價證券的教學或理財心得分享等等。若是以這樣的廣告形式讓投資人知道的話，其實就是不能踩到第二項所列的相關禁止行為，所以第一項與第二項的文意還是有一些差異，以上補充。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本席大概聽懂了，根據你們投信顧法的規範，它是一個特許，只要經過你們審查同意之後就特許它從事這些營業行為，如果未經特許從事營業行為，罰則是在第一百零七條的後面。至於未經過特許的平台業者做的哪些事情，我們就明白寫嘛！只要不是就不可以從事招攬業務及廣告，但是不在你們特許範圍內的這些業者，他們本身自己可以做廣告。因此你們要認定什麼情況之下，對於業者自己做的廣告，我認定你是為了招攬業務所做的廣告，牴觸到必須經過我特許之後才能做的行為，所以在第二項又特別規定，非屬特許的這些業者可以做廣告，因為它自己有它的業務需求，但是它的廣告如果有底下的情況，你們就將它視為第一項未經許可不當招攬業務的廣告內容，是不是這樣？不然你們第二項的廣告是指哪些事情？本席看第二項的內容都是這些，未經許可去做這些事情就認定是不當招攬。

謝組長佳珍：我舉個例子，今天它可能是一個心得分享，或是一個網路的有價證券投資教學，它還是需要廣告啊！這樣它才會有一些……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你們的特許項目啊？

謝組長佳珍：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從事非屬你們特許項目的廣告，你們不管嘛！

謝組長佳珍：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它只要做了第二項的行為，你們就認定它未經許可的行為就進入到你們管制的範圍內，所以對於這些廣告行為就要抓嘛！是不是這樣子？

謝組長佳珍：延續我剛剛舉的例子，如果今天是有價證券的教學，這樣的教學可能是為了要吸引投資人的注意，如果說要介紹飆股或參加這個教學課程可以讓年收入增加百分之多少，有一個獲利的概念，讓投資人誤以為參加這個網路教學或心得分享會有保證獲利，甚至誤信它是合法業者，這樣的情形就是屬於第二項所列的禁止事項。

鍾委員佳濱：第二項的前後主詞要調啦！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當你從事底下的行為時，我認為你就涉及到有價證券的業務招攬。如果業者所為的廣告有底下的情況者，我就認為你是涉及到有價證券投資不得為之的業務招攬行為。本席再講一次，你們的主體是非屬這個特許事業者，其所為之廣告有底下情況，視為不當招攬業務，也就是第一項所為之禁

止行為，對不對？

陳副組長秋月：再向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個訂法的邏輯是非屬投信投顧事業者不見得一定是非法投信投顧事業。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所為的廣告……

陳副組長秋月：我們的邏輯變成不是這個投信投顧事業的業者或任何人……

鍾委員佳濱：本席沒有說它是非法。

陳副組長秋月：任何的投信投顧……

鍾委員佳濱：是啊！你所為之廣告如有以下之情節者，視同是未經特許……

陳副組長秋月：第二項規範的不見得就一定有做到投信投顧事業，因為所謂的投信投顧事業要依照投信投顧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的定義去看，如果它是投信投顧事業……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寫使人誤信啊！有這樣的招攬或行為啊！

陳副組長秋月：但是它的廣告行為，以投顧來說，根據投信投顧法第四條就是要對個別有價證券提供分析經營，還要直接與間接收取報酬，要收錢並對個股提供建議。我們第二項羅列的這些狀況不見得會在廣告秀出要收取報酬，或是針對個股提供建議，可能只是針對大盤提供一個很聳動的建議。之前大法官解釋過，有一些可能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所以第二項規範的不必然是把它當作非法經營投信投顧業務，而是說它雖然不是投信投顧事業，但是所作的有價證券廣告不能有這些使人誤導……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就是違反第一項的規定嘛！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副組長秋月：不見得。

沈委員發惠：本席問一個簡單的邏輯問題，如果把第二項拿掉，剛剛你講的這些狀況就不在第一項裡面了嗎？

陳副組長秋月：第一項會接到投信投顧法第一百零七條的非法經營投信投顧事業，所以會有刑責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不是，沒有接喔！我只是放廣告，並沒有經營業務喔！所謂的詐騙者就是這樣子啊！我沒有第一百零七條規範的……

謝組長佳珍：第一項會有……

沈委員發惠：第一百零七條規範的是未經許可從事投信投顧業務，但是我沒有從事這個業務，只是放廣告而已。

謝組長佳珍：那會是在第二項。

陳副組長秋月：沒有從事業務……

沈委員發惠：本席講的這種狀況怎麼樣都不會連到第一百零七條，你看第一百零七條……

陳副組長秋月：如果它的廣告已經有這種行為的話……

沈委員發惠：沒有、沒有，根據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有下列情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第一個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第二個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第三個是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以放廣告並不在第一百零七條規範的範

圍內。現在我的行為是放廣告，譬如我沈發惠就放個廣告邀大家來投資，但事實上我並沒有從事這個行業，這個就不在第一百零七條的規範，對不對？這個與第一百零七條的構成犯罪如何該當？

謝組長佳珍：第一百零七條就是剛剛講到的，投信投顧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針對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都有一些相關的規定。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並沒有針對廣告，今天我們才要修這個法嘛！對放廣告這件事情，沒有。

謝組長佳珍：廣告這件事就會回到第二項，如果今天你不是我的特許事業……

沈委員發惠：不是、不是，第一項也是廣告啊！第一項也是廣告啊！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拿掉第二項，沒有第二項的話，剛才本席講的那些就都可以了？

陳副組長秋月：誠如剛剛委員所言，的確第一項規範不是投信投顧事業就不可以做投信投顧事業的廣告，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如果在廣告上大喇喇地說會針對個股提供分析，而且要收取多少的費用，這樣用肉眼就可看出符合投信投顧法第四條經營投信投顧業務的狀況，我們就會說這種不能做。當然就像委員說的，如果要連結到第一百零七條的刑責，司法機關就必須再深入檢查、再取得更多的事證，但是我們訂定這個的原意，如果要讓非法投信投顧業務被法院判刑，可能要有一些蒐證的動作……

沈委員發惠：請法務部來講，對於剛才本席所提的問題，究竟你是聽不懂還是怎麼樣？

鄧副司長巧玲：假設不是第二項規範的這種廣告行為，它會不會是符合第一項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的白馬非馬，因為你們第一項所說的馬是白馬、你們第二項所說的馬是馬，怎麼說呢？你們說的非屬這個事業者，第一，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的信託。第二，不得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你們在「廣告」的前面加了一長串的字，也就是說，只要不是特許業者就不能做投資信託、也不能做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而且你的廣告是指前面的特定廣告，也就是本席所說的白馬。第三，不能從事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的營業活動，這個會連結到第一百零七條。但是你們這裡所說的非屬特許業者，如果涉及到有價證券的投資或業務招攬，這個所謂的涉及有價證券投資及業務招攬與前項的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是不一樣的。這裡的廣告是很廣泛的意思，你可以做廣告表達有價證券的投資或業務招攬，你可以做這個相關的廣告，因為這些廣告不是第一項所規範的涉及到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所以你們第一項的廣告是較窄的範疇。你們的第二項是指非屬這個特定業者可以做涉及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的廣告，但是它做的這些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的廣告不得有以下的行為，所以第二項的廣告與第一項的廣告本質上的範圍是不一樣的，是不是如此？第一項的廣告範疇比較窄，而且會勾連到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的非屬特許業者還是可以做一些廣告，但是做涉及有價證券的投資或涉及到業務招攬的廣告時不能有底下這些行為，因為有底下這些行為就容易讓消費者產生誤判，所以你們的第一項廣告及第二項廣告在本席看來是不一樣的，前面是白馬、後面是馬。

主席：我們先休息 3 分鐘進行協商，因為委員在邏輯上卡住的話，我們也審不下去，所以我們就先休息一下。

休息（13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關於剛剛大家討論的第七十條之一，我們也提到如果網路業者本身不是金融監督的專業，如何分辨今天業者刊登的到底是不是禁止的投顧廣告或是可以容許的招攬廣告？也就是說，條文提到完全禁止的涉及證券投顧的廣告，或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業務招攬的廣告，到底要如何區分？第三項裡面有特別提到，網路媒體業者要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這個責任的範圍到底多大？如果今天只以刊登的金額為責任的話，這樣的責任就很小；如果今天是整個詐騙金額的責任都要一起連帶負擔，這樣的責任就很大，到底這個責任的範圍要如何區分？我們今天也特別提到這個修法當然是一個好的方向，只是針對有價證券之外的，例如期貨或虛擬通貨並沒有規範在裡面，今天主委也特別表示這個部分比較少，所以我們想問一下，這個比較少到底是差多少？或是以現在來講，有價證券到底是占多大的成分、其他的部分又是多少？

第二項裡面有提到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播送廣告時要載明刊播者及出資者，因為有很多是在 YouTube 與 Facebook 上，所以像這樣的刊播是不是要直接載明？也就是在 YouTube 上就要把刊播者及出資者直接列在上面，是不是有這樣的要求？以上，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回應。

張局長振山：第一個，有價證券的涵蓋量在整個市占率大概是八成至九成之間，所以其他很多的就不納進來，把我們打擊的重點……

我們現在的主軸是以有價證券為主要的目標，它大概占了整個市場的市占率是八成至九成，其他的衍生性商品可能就比較小，甚至案件量也非常小，我們認為那些並不是主要的因素，所以現在鎖定為有價證券的概念。第二點是……

高委員嘉瑜：平台業者要如何區分所謂禁止的投顧廣告及容許的招攬廣告？

謝組長佳珍：針對剛剛前面提到第二項的 6 款禁止行為，因為我們已經把不得為的一些行為列示出來，另外這些平台業者在接受廣告主委託刊播時，內部就會有相關的 SOP 檢視是否違反剛剛提到的 6 款規定。至於剛剛委員提到賠償金額的多寡，這個部分在實務上還是要視個案而定，個案就會回到法院那邊，由法院視個案的狀況像是受害人有多少、金額有多少等等，再去做個案的認定。

主席：因為全國民眾都非常關注這個修法，剛剛與會的委員也都表達了意見，並與金管會做了一些修法的字詞上與邏輯上的討論，我們是不是就全案保留，先送院會協商？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但是沈發惠委員這裡有一項附帶決議，是不是請金管會針對沈發惠委員的附帶決議提出回應？本席拿到的這項附帶決議在文字上並沒有修正，金管會是不是也回應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

張局長振山：我們認為這項附帶決議有一些文字要調整，最後一行提到「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可不可以修正為「一年內」？因為我們本身的法規是三讀通過之後一年內由主管機關向相關單位積極溝通等等，所以我們建議最後一行改為「一年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最後一行改成「並於修法通過之後一年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是這樣嗎？

張局長振山：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

張局長振山：是。

主席：好，你們就把修正文字送上來，沈委員是否同意修正的內容？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請你們等一下把確切的修正文字交到主席台，附帶決議就與保留送院會協商的法案一起送出委員會。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及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我們就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接下來要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

鍾委員佳濱：主席，第 1 案有修正版。

主席：第 1 案有修正喔！有修正又修正，對不對？請金管會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關於這個文字的調整，我在這裡先說明一下。第二行「在銀行開戶時」的後面幾個字刪掉，增加一個「未」，接到「進行信託或履約保證的案例，爰提案要求金管會」，後面的「全面徹查」刪除，增加一個「就」字，也就是「爰提案要求金管會就銀行與 P2P 平台、數位部就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再將「合作模式」改成「洗錢防制」，並將後面的「尚有未依照規定」刪除，改成「是否進行信託與履約保證」，後面的「之個案」也刪除，最後一句的「並」改成「分別」，也就是「分別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個已經與委員溝通過，而且數位部那邊也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張局長子浩：關於第 2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最後一行的「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改成「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可以，第 2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張局長振山：建議第 3 案加上「三個月內」，因為沒有寫明時間。

主席：它沒有寫時間，是不是？所以你要修正為……

張局長振山：建議金管會在三個月內研議合法……

沈委員發惠：倒數第三行。

主席：倒數第三行，建請金管會三個月內研議，在場委員是否同意？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第 3 案就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訂。委員余天、王鴻薇、張其祿、羅明才及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根據行政院統計，自去年起計至今年 2 月，國內投資詐騙件數高達 7,614 件，對民眾的財產安全已成為不容忽視的威脅。今日本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推動反詐三法中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要求網路投資廣告採須載明刊播者等資訊的「實名制」、也禁止登冒用名人引誘投資等廣告、並明定平台業者若違規刊登則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席認同行政院與各主管機關在推動反詐騙立法上的意圖與決心，然而若此修正案順利完成三讀，本席認為在法制上的執行面以及政策目標的成效上必須非常謹慎，否則不僅反詐成效有限，更容易引發後續爭議。

首先在執行面上，針對本次修法中要求網路平台相關業者負有受詐欺民眾損害賠償請求上的連帶責任，在條文設計上雖可預期將能有效促使網路平台業者事先建立規範、積極主動審查，並迅速應對自家平台上的投資相關廣告內容，但同時也一定程度地限縮了廣義上的網路言論自由，因此在行為認定上必須極為明確與嚴謹；針對本次行政院修正草案的條文而言，本席認為其設計上尚符合比例原則，然而去年數位中介法草案推動下所引起的爭議仍殷鑑不遠，行政機關應謹慎恪守法律保留原則。此外，投資行為本質上即具有風險，此修法中對於民眾受有損害的認定並無更進一步的說明，修法完成後在實務上必定引起爭議。本席建議金管會應對損害的樣態有更具體的描述，否則恐造成後續損害認定的疑義一概交由受害民眾與網路平台業者自行興訟釐清的常態，並非負責任的行為。

再者，針對政策目標的成效面上，購物詐騙、交友詐騙、慈善詐騙等各種型態的詐欺仍猖狂於網路世界；去年計至今年二月底的所有詐騙案件中，件數最大宗並非投資詐騙，而是網路購物詐騙的 7,903 件，然而在本次反詐騙修法中並未能將政策工具延展至此範疇。本席要求法務部會同各類型網路詐騙樣態所涉及之主管機關，盤點其餘常見的網路詐騙行為，說明後續反詐政策工具推動之規劃。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針對合庫金控董事長雷仲達女兒，擔任合庫職員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參照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範公職人員定義「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2.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範關係人定義「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增訂投資廣告內容禁止六大行為，刊登者必須採「實名制」及違規「廣告下架」，並要求網路平台業者落實廣告審查，否則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在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書中明定網路平台業者可以因經司法檢察機關通知或檢舉後，立即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得減輕或完全免除業者之連帶責任。然而，本款多以民眾已受有損失，而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或向業者申訴後民眾因業者刊登之廣告，在已受有損失情形下，恐因免責條款，造成民眾求償無門，是否應設計層級化免責規定，避免網路平台業者有任意逃脫責任之空間，造成打詐政策立意喪失？

二、美國第一共和銀行因經營不善在上周末遭到 FDIC（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接管，是美國兩個月內倒閉的第 3 家中型銀行。美國私募基金「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聯合創辦人羅雲（Marc Rowan）受訪時示警，美國銀行業危機只是部分結束，他預估下一波金融危機將由商業地產市場引發，金管會是否已經掌握我國金融產業對美之商業地產市場之曝險情形？未來如何因應可能發生的動盪？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國民黨智庫召集人、律師簡榮宗指出，近日有債權媒合平台捲款事件發生：在低薪、低利的年代，很多年輕人或小資族希望能靠投資來翻身。當看到年化利率有 8%、甚至 11%，而平台又告訴民眾，這是不動產做為抵押品擔保的債權，以取信一般民眾。而後，債權媒合平台支付不出利息，甚至也有內部人員承認平台有假造債權的情況，顯然是龐氏騙局陷阱，已知目前受害者自救會群組中已多達近千人。

債權媒合平台本身的模式並沒有違法，台灣也有幾家正規經營的業者。但『假造債權』、『保證收益』，就可能構成『刑法詐欺罪』，甚至『銀行法的吸收存款罪』。除了造成投資人損失之外，更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秩序。主管機關與金管會也應出面一一檢視其他正規經營的業者，除了避免風暴擴大以外，也可排除潛在風險，並應設立專區公告合法業者名單，供投資民眾參考，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其次，也有選民陳情，由於金管會規定，期貨公會針對 70 歲以上交易人設有期貨交易門檻，內容包括財產證明新台幣 250 萬元及年收入新台幣 60 萬元，或以財產證明新台幣 5,000 萬元取代年收入新台幣 60 萬元，未達標準者僅得接受平倉委託及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等相關規定。因為開戶門檻較其他年齡層還要高，期貨商為免麻煩對於高齡交易者開戶也較為不友善，使得高齡交易者不得不借用親友名義開戶，而容易陷入與親友間的金錢糾紛；又或者容易落入以代操、代下單為名義的社群媒體所設下的詐騙陷阱。雖然期貨公會聲明為保護社會年長者，考量

高齡交易者補保證金之能力以免於風險發生時，是否會影響其未來生活品質，而設有較高的期貨交易門檻。而顯然由於這個門檻，反而將高齡交易者推向另一個詐騙風險之中。金管會與期貨公會應可檢討在滿足高齡交易者交易需求下，又可兼顧交易者風險承受能力及適合度之評估方案，如限縮交易個股期貨等風險相對較低之商品等。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政府不斷宣傳破獲詐騙集團，並揚言修法嚴懲人頭帳戶，但透過社群平台引誘被害人的詐騙還是不斷出現，詐騙橫行已經不是單純的治安問題，而是嚴重的社會問題。

◎警政署統計，去年詐騙案件數將近 3 萬件，創下 12 年來新高，比前年增加兩成，犯嫌人數也達 4 萬 5 千多人，也比前年增加兩成七，也是 15 年來新高，被害人達 5 萬多人，也是新高，甚至連詐騙損失總金額都超過 60 億元，也是歷史新高。

◎目前被使用於詐騙的社群平台與通訊軟體，清一色都是境外企業，即使官員不斷找平台駐台人員開會要求配合下架詐騙訊息，但效果相當有限，基於現實的國際情勢，這些海外在台的網路平台商根本就享有另類的「治外法權」，官方現階段就只能道德勸說，縱使政府提出所謂「防詐三法」，宣稱未來如果平台未配合下架導致誤信受騙，平台也得負連帶賠償責任，真的能讓這些平台遵守？

◎修法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強化投資廣告事前審查與事後下架機制，概念都很好；但是不是修法、有沒有新措施，都不是民眾關心重點，民眾在乎的是他被騙了，民眾想知道的也是如何阻斷這些詐騙的東西。既然金管會都說已經溝通，為何陳文茜、夏韻芬、周玉琴、陳鳳馨、吳淡如這些已知、已經存在的假冒名人詐騙廣告不能盡速下架？

◎犯罪集團大都是利用人頭戶犯罪，目前的做法就是民眾舉報後列為警示帳戶。但等到列為警示帳戶才關帳，通常已經來不及，能否透過 AI 更有效率改善現況，透過 AI 來過濾？

◎在金管會牽線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和以台北富邦銀行為主的 12 家國銀共組「鷹眼識詐聯盟」，提前將可疑帳戶關帳，但如果有正常戶遭錯殺，要如何申訴恢復正常？

◎數年前國內銀行在作洗錢防制時，當時就有大批的帳戶因為符合制式版的洗錢防制態樣而被關帳，引發許多向主管機關的客訴；若銀行透過 AI 過濾可疑帳戶先行關帳，金管會在面臨層出不窮與關帳相關的客訴之後，是展現決心力挺銀行到底？還是反過頭來銀行還要被罰？

主席：針對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情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及第二預備金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我們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大家辛苦了！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若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其祿 范 雲 陳培瑜 陳靜敏 鄭麗文 鄭正鈐 萬美玲 吳思瑤
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高金素梅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曾銘宗 李貴敏 陳椒華 游毓蘭 林楚茵 謝衣鳳 羅明才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明裕率同有關人員
文化部部長	史哲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張家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友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	呂世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	黃財振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簡任技正	陳玟良
交通部郵電司簡任技正	鄭傑元
客家委員會藝文傳播處處長	廖美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吳巧梅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劉慧君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有關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籌備處為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案。(二)有關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籌備處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案。(三)有關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籌備處為教師法第四十七條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案。(四)有關財團法人榮星環境教育基金會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建議請願案。

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請願案 4 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另將各案請願資料併卷存查，於審查相關法律案時，提供委員參考。
- 三、「公共電視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七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三)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四)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
-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
- 三、公視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
- 四、營運之收入。
- 五、投資他事業之收入。
- 六、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七、其他收入。」

(五)第二條（含委員林宜瑾等 3 人【2 案】、委員黃國書等 4 人、委員陳秀寶等 4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及委員鄭麗文等 4 人【2 案】所提第二條修正動議）、第十條（含委員黃國書等 4 人、委員陳秀寶等 4 人、委員陳靜敏等 3 人及委員鄭麗文等 4 人所提第十條修正動議）、第十三條（含委員黃國書等 4 人、委員鄭麗文等 4 人【2 案】及委員鄭麗文等 5 人所提第十三條修正動議）、第十六條（含委員黃國書等 4 人所提第十六條修正動議）及第十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五章章名，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及章名。

(七)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八)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 1.為強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之公共問責，與公民社會產生聯結，公視基金會董事長應定期主持公共問責座談會議，就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管理、計畫等議題之重大決策提供說明。

提案人：吳思瑤 陳培瑜 陳靜敏 陳秀寶 范雲
邱顯智

- 2.公共電視台應研議週一至週五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每日至少各 1 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每日至少各 2 小時，其時段由電台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陳靜敏 陳秀寶

- 3.根據 98 年「公共電視法」修法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會人數由 11 人

至 15 人，上修至 17 至 21 人，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各族群之代表性，擴大各族群之公共參與之權利。而本次修法又再次將董事人數下調，雖為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國際趨勢之因應，然而，我國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客家族群在我國人口比例逐年增加。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總人數下降之情形下，更應保障各族群參與之權利，爰此，請文化部向行政院就董監事候選人提名應確保各族群參與之權利。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高金素梅

- 4.透過民眾直接參與公視的決策與監督，除了擴大民眾對於公共媒體的認識及利用，更能公共電視台能夠更加健全的發展，爰請文化部應檢討現行績效評估機制，研議納入民眾意見回饋指標，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建置常態化之民眾直接監督機制。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思瑤 高金素梅

- 5.有鑑於我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選任非員工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仍以行政院提名為主，缺乏一般民眾直接參與之機會。參考國外，為了加強公眾代表性，英國公共媒體英國廣播公司（BBC）將部分董事席次開放公民推薦或自薦，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參與。綜上，請文化部研擬「公民董事」之可行性，拉近公共電視台與民眾的距離，保障民眾參與的機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萬美玲 高金素梅

- 6.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0%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得領受主管機關所編列附負擔捐贈。鑑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以播送多元、優質且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為己任，實須全民參與並受公共資源之挹注，故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政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股 83.24%之中華電視公司，以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

提案人：林宜瑾 陳靜敏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九)附帶決議 5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1.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提升，文化部應要求公視基金會，每年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落實全民監督，強化媒體問責，並將報告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

提案人：范 雲 吳思瑤 陳秀寶

- 2.放眼國際，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1835 億元、韓國 KBS 329 億元，盡皆遠超臺灣政府每年給予公視之 9 億元捐贈，顯見我國公視營運經費規模實有調整之必要，以期於全球公共廣電轉型提供全媒體、全平台、全通路服務的關鍵時刻躋身其列，並使臺灣國民同收其利。為保障公視履行法定任務，推動數位轉型，以及族群服

務、國際傳播穩定運作，政府依本法每年捐贈之預算編列應不低於 35 億元。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陳靜敏 張廖萬堅 吳思瑤

- 3.公視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五年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受贈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七成以上股份，目前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之股份為 83.24%（其他 16.76%為民股），華視早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但華視長期處於不公不民狀態，導致持續虧損，連帶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績效，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中華電視公司，製播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與頻道。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 4.鑒於我國公共電視與其他國家相同性質公共媒體相較，如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的 1835 億元、韓國 KBS 經費 329 億元，預算明顯偏低。為使公視基金會落實公共媒體任務，每年政府捐贈公視基金會之金額不得低於本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當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主管機關捐贈、補助及以招標採購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之業務總和。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 5.為保障多元族群與國際傳播服務頻道經費穩定與運作獨立性，文化部應使多元族群與國際傳播服務頻道經費不得低於本法修正施行當年度，各該專屬頻道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以確保各該頻道之健全發展，保障臺灣多元族群之權益、促進我國對國際傳播之效益。

提案人：范 雲 吳思瑤 陳秀寶

四、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復議案 1 案，不通過：

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及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討論事項：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委員會所做之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隨即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陳靜敏 林宜瑾 吳思瑤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照原作決議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或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 案：

- (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6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 (一)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十八)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委員的提案說明，我們先不限相關時間，第一位請萬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

萬委員美玲：本席的提案是要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增列私有暫定古蹟得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說明原因如下：因為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有規定暫定古蹟在審議期間視同古蹟，應該予以管理維護，但是在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可免徵房屋稅跟地價稅的僅僅只有私有古蹟、考古遺址等等，並沒有包含私有暫定古蹟，因此很明顯可以看到權利義務有不對等的情形；此外，我想再說明得更清楚一點，暫定古蹟的所有人、使用人跟管理人，都必須要依照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關於古蹟的哪一些工作？很多，管理維護包含日常的保養、定期的維修使用、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等等非常的多，這個是暫定古蹟，可是在古蹟的部分，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上述這一些責任在古蹟所有人跟使用管理人當中，也都有一些相關必須要維護的事項，也就是說，不管是暫定古蹟或者是古蹟，他們所要負責的事項其實都幾乎是一樣的，可是所享有的權利跟義務卻相當不對等，所以我認為真的有修正的必要；當然，本席有看到在文化部的一個書面報告當中，也是傾向於支持本席將私有暫定古蹟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的修法方向，今天也懇請各位委員能夠共同支持我們來做這樣的修法，共同維護承載各地歷史的建築，以上。

主席：第二位請何委員欣純進行提案說明。

何委員欣純：本席跟萬美玲以及其他委員一樣，同樣也提出文資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的條文修正案，現行的文資法規定私有建築若被指定為文化資產，目前只有古蹟級別才能夠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但是我們同時在現行的文資法裡面也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仍應予以管理維護，也就是我們在現行的文資法裡面也課責所謂暫定古蹟的權利義務人，在暫定古蹟在審議期間，希望他也同樣負有管理維護之責任，所以當私有建築權利人在盡義務維護古蹟的同時，目前在文資法上卻沒有同樣的享有地價稅、房屋稅免徵的優惠措施，所以他的權利跟義務顯有不對等之處。

另外我要特別再提起為什麼要修這一條法令，因為我們更進一步希望能夠提高民眾或者是私有建築物的權利人參與古蹟、暫定古蹟還有相關遺址等的保存意願，這個有意願是非常重要的，有這樣的利基，我相信會有更多、更多私有建築權利人會願意提供他的私有建築指定為古蹟，讓我們歷史文化相關的建築或遺址能夠永續的保存下去，因為這樣子，我們認為有修正擴大減免房屋稅與地價稅的適用範圍，所以提出文資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我也很高興看到文化部是支持的，這個案子有很多委員提案，我相信在教文會，今天應該能夠順利的獲得支持、順利的審議出委員會，希望能儘速三讀通過。

主席：現在提案已說明完畢。

請文化部史部長進行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史部長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及「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詢，至為感謝。有關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 12 案，凍結金額計 6,650 萬元，各項報告資料均已函送大院，以下就幾點主要凍結項目進行簡要報告。

一、關於「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及「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係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核定之「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之一，今年預定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健檢，並依盤查及健檢結果，研提淨零指引；另研擬文化產業淨零排碳觀念宣導策展總論述，建立文化產業淨零核心概念，推動過程將與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廣泛協商以凝聚共識。同時，本部以臺北國際書展、臺北時裝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 3 場館做為示範場域，與社會大眾溝通淨零政策的重要性；鼓勵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領域業者投入或嘗試與淨零有關之技術應用或活動，並於所屬博物館辦理具減碳效益的示範展覽。

另本部自 109 年起辦理「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主要為培育國內文化政策人才，公開徵求優秀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近期論文抄襲爭議頻傳，為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部已修正作業要點，新增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檢測結果報告頁，提供審查委員評分審閱，以提高審查嚴謹程度，另將規劃論文分享會，希能增加政策效益。

提請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 1,600 萬元，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二、關於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與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國家鐵道博物館透過修復臺北機廠古蹟建築與軌道脈絡，並結合都市區位優勢，期吸引國內外觀眾參訪，以達古蹟保存及未來博物館營運效益雙贏目標。關於園區物件之清查，業成立「典藏品審議專門委員會」與「典藏審查工作小組」加速審議，並建置系統提升物件檢索及策展內容應用效率。另將完成整飭的藏品透過網路媒體向公眾介紹分享，目標以 112 年完成 35%、113 年累計完成 70%、114 年全數完成清查審議作業。

國家兒童未來館刻正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並持續調查兒童與家長／照顧者之偏好及需求，今年針對不同族群和主題安排適合的調查方式，另外正與國科會研議合作，同時深化展區規劃需求及研擬展示架構，也將蒐集國內外案例及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建議，未來將適度導入公私協力機制，部分服務性空間委外經營，以永續經營、提升財務效能為目標。

提請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三、關於「公共電視法」修法與華視定位及資產活化

「公共電視法」最近一次修正在 98 年，然隨社會情勢變遷、數位傳播科技發展趨勢等，近期也在委員會通過相關公視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公視目前面臨經費不足、董監事選任門檻過高、國際傳播及族群頻道之法源等核心問題，已影響組織穩定營運；臺灣社會經歷多年討論，因缺乏共識無法達成修法目標。本部現階段採優先解決公視最迫切核心問題，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中。修正條文共 17 條，除上述需解決核心問題計 3 條，其他 14 條係配合不符時宜規範，以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等進行調修，期盼透過此次跨黨派高度共識

修法建議，朝野共同支持完成修法。

華視雖為公視持有 83.24%股份之轉投資事業，然於法律地位上仍為民營商業電視臺，其經營應於公共與商業利益間取得平衡。公視董事會及華視經營團隊已組成「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後續將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方案，並將併同民股買回做整體評估，本部將督促其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

提請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四、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目前各主要國家均以文化創意產業為國家發展重點，本部將與文策院共同協力，透過獎補助及投融资雙軌，投入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產製、傳播及國際化發展，催生長期市場動能，加速文化內容之跨域、跨平臺合作，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讓臺灣文化邁向全世界。此外，今年規劃「成年禮金」方案，讓文化向下扎根、培養青年族群藝文參與習慣，同時攜手企業夥伴合作，壯大藝文規模，提請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請各位委員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推動，謝謝。

接下來就各委員所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版本進行回應與說明，敬請指正與支持。

郭國文委員提案修正第三條將民俗定義「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修正為「或有特殊文化意義」。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精神，傳統性與文化意義均為民俗之要件，缺一不可，建議待本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正式提出後，再共同移請大院審查。

黃國書委員提案於第六條增訂文資審議會議紀錄應記載之內容；湯蕙禎委員提案修正第二十三條建議明確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提升防災意識；陳以信委員提案修正第六十八條強化公有古物管理機制、完備損壞通報處理流程等案，均係為強化文資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保存作為，本部尊重委員提案。惟考量法律案修訂不易，建議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由本部研議於子法中增修。

邱志偉委員及魯明哲委員提案於第十二條增訂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活動，鑑於委員提案目的，係為深化民眾對文化資產之認識，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張廖萬堅委員提案於第十八條增訂對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委員提案修正內容係為符合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與本部研議規畫修正之目的之一致，惟有關補償之規定是否宜與登錄程序並列於同一條文，以及是否僅限於土地為第三人所有始予補償，建議將來審查時併同討論。

陳秀寶委員提案於第三十二條增訂主管機關優先承買權之回覆期限、於第四十一條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亦得辦理容積移轉。係為符合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提高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與本部研議規畫修正之方向一致，本部對於修法之推動，樂觀其成。

何欣純委員、謝衣鳳委員、黃秀芳委員、陳明文委員、萬美玲委員、陳秀寶委員及賴品妤委員等提案修正第九十九條，擴大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係為符合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提高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與本部研議規畫修正之方向一致，爰就委員修法之推動，樂觀其成。

邱志偉委員及魯明哲委員提案於第一百零一條增訂出資贊助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等相關工作，亦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邱志偉委員提案修正第九十二條增訂主管機關得將無形文化資產須保存維護之要素載明於保存維護計畫；修正第九十三條，將「無法執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修正為「無從續任」作為保存者認定廢止之標準，以避免僅因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即廢止其資格之認定。查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業已規定於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委員提案建議於施行細則檢討修正即可。另考量保存維護計畫係協助瀕危或逐漸衰退之登錄項目重獲生命力之各種措施，且在現有政策執行上，少以未執行整個保存維護計畫而廢止保存者之情形，爰建議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所擬具文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涵蓋提高私有文化資產保存誘因、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增訂罰則、新增公益訴訟條款等。綜觀委員所提之修正內容，大致與本部規劃研議修正之方向一致，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另有關委員提案增訂「公益訴訟」之規定，考量公益訴訟涉及我國訴訟制度，影響層面較廣，建議現階段暫不增訂。

感謝各位委員關注文化資產保存，並不吝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版本，上開大院各委員所提文資法修正草案，如能暫緩審查，待本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提出後，再共同移請大院審查，當較有助於我國文化資產整體保存制度與法令之建立。以上說明，敬祈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史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之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5 分）部長，行政院在 2021 年將新北市板橋區特專三文化設施用地核定作為國家兒童未來館，我想新北市也很高興該館落腳在新北，預算更是從 130 億元增加到 165 億元，可見當時行政院也非常重視這項建設。但我們看到昨天侯友宜市長在說明這項工程時有提到，預算規模高達 165 億元的兒童未來館，本來在他的瞭解，預計是要委外設計招標，不知為何又停了，且他現在也不知道進度；本席有看到文化部馬上發新聞稿表示，有關兒童未來館的進度，文化部完全依照計畫期程辦理各項作業中，並無延宕，預計今年底前將完成建築師徵選。請教一下，有關所提到的年底前要完成建築師徵選，是指你們只會完成這件事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早。謝謝委員關心，這件案子如同委員所瞭解的，其預算有增加，既然這件案子這麼大，一定是屬於國家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此在經過行政院核定時就會有期程，而相關期

程就是今年要完成建築師的遴選。

萬委員美玲：部長，今天時間很短，請您重點回答就好。在今年年底之前能夠完成的進度就是完成建築師的徵選這一項嗎？

史部長哲：我想建築師的徵選是非常嚴謹且非常關鍵的……

萬委員美玲：一定要的啊！

史部長哲：是，這件案子的成功就在於一開始的建築師遴選，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最後招標文件相關的檢視。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聽起來就是在今年年底之前只完成建築師的徵選……

史部長哲：不是只完成，是這件事情必須在今年完成。新北市也有建過新北的美術館，所以我想它應該很清楚流程。

萬委員美玲：如果在年底前會完成，按照期程現在已經在進行相關作業，你們的新聞稿也有提到，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研擬等最後確認階段，即將要公開招標，現在也不過 5 月初而已，為什麼要到年底才能夠完成？

史部長哲：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因為這麼高金額的文化設施，我們希望相關建築師的遴選是嚴謹且有國際合作的競圖，因此遴選方式的等標期通常都達 4 個月到 6 個月之間，所以是跟新北市美術館的作業方法一樣，將會有 4 個月的等標期。

萬委員美玲：這個案子當然一定要嚴謹，我們也知道建築師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您以上的回答我都同意。但誠如您剛才所說這麼重要的案子，怎麼會在年底之前只完成建築師的招標？本席認為有些事情應該可以再加快速度，我覺得要拿出效率。

分兩件事情來看，本席看到今年文化部所編列的兒童未來館相關預算，總共是 2 億 2,126 萬元，其中在設備及投資的資本門編列了 2 億 952 萬元，要完成新建工程的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這是今年的預算。部長，您的新聞稿中並沒有提到，這件案子在今年預算的執行上到底要完成哪些事項，如果按照您剛才所說，只有建築師的徵選要在今年完成，但明明在今年所編列的預算中就是要完成一些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等，這樣不是很明顯就是有所延宕嗎？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預算書上所寫的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其實就是建築師遴選所涉及到的所有事項，就是要有先期規劃才能夠有建築師遴選。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的意思是這一筆預算完全是針對建築師的部分？

史部長哲：對，主要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當然徵選建築師這件事情要相當嚴謹，但按照現在的速度，我很擔心這個工程延宕的時間會比較久。

另外，這麼大的工程落腳在新北市，我相信國家的重大工程是不會分藍綠、不會帶政治的色彩在裡面，我們希望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能夠趕快將這個案子一次就完成。所以本席要求，不應該發生市長不知道進度、不瞭解進度到哪裡，甚至為什麼停下來他都不知道，我覺得文化部跟新北市應該要好好溝通，所有進度也應該跟新北市常常開會討論，也要讓地方知道現在做到哪裡，將來大家才能夠配合。而且這個案子是因為兒童未來館在新北市，我想其他縣市一定還

有很多文化部的大型建設正在做或是未來陸續要做，我覺得不應該讓地方父母官不清楚相關進度，這一點可以改進嗎？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接下來有一項很重要的議題要跟您討論，因為今天要討論文資法的修法，有關這次提案修正的第九十九條，也謝謝文化部已經往同意的方向進行，在此我就不再跟部長討論。但目前如果要從事政府相關的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必須要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確保文資修復工程施工的成果。部長，您是否知道目前要取得文化資產修復公共工程品管人員的資格為何？

史部長哲：應該要有 7 年以上相關經驗等要件，我大概知道的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部長聽起來沒有那麼理解，我跟你詳述一下，要成為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必須要參加公共工程品管訓練課程，但依據訓練大綱，要參加課程，如果大專是土木、水利、環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只要畢業 2 年有以上工程實務經驗就可以；但如果不是剛才所提到的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等相關科系，就必須要有 7 年以上的工程實務經驗。部長，您知道這樣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嗎？

史部長哲：我想應該就是人才來源的門太窄。

萬委員美玲：好，更清楚的說法是這樣，文化資產相關科系畢業是列在本席剛才所提到的其他，也就是他明明是本科系畢業，可是卻要有 7 年以上的實務經驗，而有工程背景的就只要 2 年，包含臺藝大、師範大學、雲科大、北藝大、南藝大及佛光大學等都有文化資產修復或相關科系人才，但畢業後反而要 7 年經驗，我覺得這個規範有點奇怪，對於將來可能變成外行人領導內行人的情況，抑或這個部分有工程上的考量，我想請部長說明一下。

史部長哲：有關於委員的提示，我是不是責成文資局來進行相關檢討？我想委員提示的很正確，既然是文化資產相關科系畢業，應該是優先、核心，結果現在變成好像不是核心，而是其他、例外，事實上會有點本末倒置。

萬委員美玲：對，本席會很擔心，具有工程背景的人只要 2 年經驗就可以，但他是否懂文化資產？因為文資、古蹟的工程跟一般工程是不一樣的，因此這部分是否可以責成文化部做一個檢討？部長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可以協助專業文資修復品管人員資格的取得，讓專業人才一樣是 2 年的時間。

史部長哲：我們應該在年底之前會檢討完畢。

萬委員美玲：年底之前太久了吧！現在才 5 月耶！

史部長哲：沒有，因為要配合整個文資法的修法，一併整體來處理。

萬委員美玲：我們應該是要先討論，因為我聽起來，部長對於這個部分也不太理解，是不是給您三個月的時間先討論出來在方向上應該怎麼做，並將所有的優缺點都盤整一下？我給您三個月的時間，好嗎？

史部長哲：好的，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9 時 35 分）部長早安。時間有限，我們就直接切入重點，第一個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國家兒童未來館，之所以會討論這個，是因為在預算解凍的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有提到，所以想就這個部分跟部長作討論。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要先給部長看一下，在之前的總結報告規劃書裡面有提到非常多精彩的國際兒童博物館案例，包含在簡報上看到的波士頓兒童博物館、還有印第安納波利斯兒童博物館。

關於這些精彩的研究案例，我們在文化部當時交出來的總結評估報告裡面也可以看到非常多的規劃，例如簡報左邊有關社群連結的部分，報告提到要有經驗、互動或者休士頓博物館這邊強調的家庭支持，可是當我們細細地去看這些文字會發現，其實它都是從網路上抄來非常空泛、空洞的文字；還有簡報右邊，當報告介紹到東京迪士尼的時候提到乘坐型、情境型與觀賞性，或者是談到杜拜，我們也非常的納悶，像這樣的文字放在總結評估報告裡面十分空洞，讓人很難想像國家兒童未來館的未來規劃！當我們看到報告底下提到成功模式的時候，更可怕的是內容寫到園區不斷擴建改造與更新，這個部分好像就可以是一個成功的模式，我相信就部長您的專業經驗來看，這樣的報告應該也讓你感到非常擔憂，對嘛！

我們繼續往下看，其實文化部文資司當時有明確指出問題，當時文資司的建議是：要求廠商寫清楚各個案例場館主題的對應情形，並且要求補充對於兒童未來館後續規劃非常必要而且基礎的分析，包含市場動態、專家觀點以及相關產業發展等等。其實文資司都有做了非常多的要求，可是我們在後續的報告裡面還是沒有看到，而我們認為如果沒有好的分析、沒有好的規劃，我們很難想像會有一個好的館舍建設！

這邊想跟文化部分享，我們在查很多資料的時候發現有一個非常棒的宣言叫「Kids in Museums Manifesto」2022 年版，這裡面的很多規劃跟討論其實都相當仔細而且非常明確！而文化部的總結報告書裡面提到兒童未來館有六大目標，其中有一個目標我們覺得方向上是對的，叫做促進平權與共榮，可是我們看它的內容卻非常空泛，雖然這個所謂的平權與共榮很符合這個英國版本的第 2、3、4、6 點，但我們覺得在很多細節規劃上，部長上任前的這份總結報告書中其實有非常多不足的地方！

因此我想要在這裡提出建議，既然後續有非常多的規劃跟可能性，請文化部在三個月內提交真正而且完整的國外案例綜合分析，就如同我剛剛說的，在原本的總結報告裡面其實文資司有提出要求，但是後續的規劃我們沒有看到，這是第一個，這部分想請部長先做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我們會來檢討剛剛委員所提的，關於更核心的各國案例比較。

陳委員培瑜：OK。

史部長哲：其實應該要回歸到人本身。

陳委員培瑜：好，你們有機會在三個月內完成國外的綜合案例分析嗎？

史部長哲：應該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謝謝部長，我相信非常多家長、老師們跟孩子們也非常期待。

第二個，有沒有機會在三個月內彙整國際重要兒童博物館的指引跟指標，做為適合臺灣的本土指標並提交相關報告？也就是把我剛剛分享的這些指引本土化，然後參考臺灣的物理環境或是孩子們的身心狀況調整指標，作為日後國家兒童未來館規劃上的指引，有機會在這個時間內完成嗎，部長？

史部長哲：我們會提一個整體的國內外比較，但是不是能夠馬上出現指標，這個我保留一點，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指標這個部分確實比較困難，假設我們有機會在綜合報告裡面看到更多關於指標的討論，我相信對於後續很多的策展規劃、硬體或軟體內容的設置應該會有非常大的幫助，部長您覺得是嗎？如果沒有機會在三個月內，那有機會在半年、六個月內嗎？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的定位叫做兒童未來館，我們還不是定位叫兒童博物館。

陳委員培瑜：是，這個部分沒有錯。

史部長哲：所以我們現在這個階段的關鍵其實是遴選建築師以及空間設計，因此我們某種程度上會希望保留一點策展的彈性，免得現在所定位的策展，在未來真的要策展的時候已經不具有未來性。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沒錯！另外，我覺得有一些指引很重要，例如說我剛剛提到英國那個部分，他們長期關注兒童也有非常長的歷史，所以我相信他們在這個部分的指引絕對符合兒童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這個部份就再請文化部研議。

最後一個，可不可以藉由以上這二件事情，重新檢視現在這個計畫版本有沒有不足的地方，有沒有需要再改進的地方？這個部分相對是困難的！

史部長哲：我們首要的工作是在建築師遴選上，在建築規格上不要有錯誤或是有不可逆的設計；至於在策展軟體上，我們一直會滾動檢討，未來還有時間可以進行。

陳委員培瑜：好，聽到可以滾動檢討，我相信大家其實非常期待，這個部分就謝謝部長。所以第一個部分在三個月內完成比較完整的國內外案例分析，應該有機會可以做到，對不對？

史部長哲：對，我們會做，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做一些案例分析、比較。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第二題我就快速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看到文化部最近跟教育部、傳藝中心合辦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往下扎根的計畫，這個部分部長應該看到有非常多的學校、非常多學童可以參與，我們認為這整件事情的發展當然是好的，而且對於臺灣新世代的孩子有機會跟傳藝接觸，這絕對是一件好事。

可是我要快速的建議一下，在相關活動舉辦完之後，是不是可以搭配相關的調查或深度研究來瞭解這些活動帶給學生後續的實際效益到底是什麼，來做為未來計畫精進的參考？

史部長哲：是的，所有活動計畫辦理完畢之後當然會有一個檢討評估報告。

陳委員培瑜：對於未來計畫精進的參考？

史部長哲：是，我們也會提出。

陳委員培瑜：我們發現教育部之前有非常多跟文化部合作的活動，包含「藝起來尋美」、「藝師藝

有」，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往下規劃，讓培育計畫可以一加一大於二？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繼續跟教育部來深化。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最後小小提醒部長一下，在這一次的 KPI 裡面有提到，參與的學校必須要達 15 校以上、還有參與的學生必須要達 5,000 人為原則，可是有些偏鄉學校就達不到。因為今年是第一年，我們可以想像這可能會有一些疏漏；在來年規劃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增加對於偏鄉或是離島的關注，讓他們不要因為 KPI 的關係而沒有辦法申請加入這個計畫？

史部長哲：依我的瞭解，偏鄉應該沒有這麼嚴苛的要求。

陳委員培瑜：所以這個 KPI 會因地制宜？

史部長哲：我們會來調整。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也請交相關報告給我們辦公室，讓我們確定一下，協助偏鄉孩童跟老師們接觸這些資源不會因為這個 KPI 受到限制。

史部長哲：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43 分）謝謝主席。部長早！今天要跟部長討論文化部的預算解凍案，首先談公廣集團，上個禮拜我們有將公共電視法的修正案送出委員會，我覺得大家很努力、真的值得掌聲，實際上本席關注公廣集團的改革已經有一段時間，去年為了督促文化部積極協助公廣集團經營步入正軌，所以凍結了部分預算，其中一項關鍵的議題就是希望早日讓華視擁有清楚的定位。

在文化部今天提出的預算解凍動支報告中有看到，文化部在處理華視的問題時提了三層思考，第一個，依據公股處理條例，華視雖然是公視持有 83.24% 股份的轉投資事業，可是主管機關得依法編列附負擔捐贈，但是華視仍然屬於公司型態的民營商業電視臺，並非完全不能追求商業利益；第二個，仍然存在的華視民股屬於人民的財產，就算要再次把民股買回，股東也未必會願意出售；第三個，文化部有委託廠商提出華視資產活化建議方案。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那是公視，不是文化部。

林委員宜瑾：公視董事會好像也從華視的經營團隊組成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那在去年 11 月、12 月跟今年 2 月都有召開諮詢會議，後續會由公廣集團提出華視資產的活化方案，再來就有幾點問題要請教部長，第一、附負擔捐贈給與不給，到底核心的考量是什麼？目前到底傾向給還是不給？第二、華視的資產活化已經談很久了，目前辦理的方向文化部是否有所掌握？它的資產活化遇到最大的困難在哪裡？第三、華視經歷跑馬燈嚴重錯誤，從華視願意痛定思痛、力求改革，至今好像也滿一年了，到底做了多少改變而又有什麼部分需要再努力？部長認為如何？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關心，即使現在大家可能對於附負擔的看法不一，事實上，文化部現在在相關節目的製作也有補助華視，並沒有因為它是一個有商業化的公廣集團成員，我們就一概不理，

其實並沒有這樣。你也垂詢有關資產活化最大的困難，基本上不是困難，而是我們現在的依據一個是公股條例，另一個是公視法，有關目前這兩個法的位階定位，華視納入公廣集團之後，還是符合公廣集團所謂的相對獨立運作機制，是共同由一個董事會來決策。因此，實際上，文化部並沒有辦法直接干預或指導有關它資產活化的方案，還是由公視找華視團隊來研擬。這個是目前法律架構底下，我們希望它相對獨立的結果。當然大家都對資產活化很急，會覺得它抱有一隻金雞母，但是它……

林委員宜瑾：沒有處理。

史部長哲：對，但是它又要求附負擔，大家就會覺得好像邏輯上滿奇怪的，所以我只能說在目前的架構底下，我們會希望公視、公廣集團更積極地提出資產活化方案，但是看起來目前辦理的期程還需要一些時間。

林委員宜瑾：再來有一個也是我長期關注的問題，上會期我們提案監督預算，這會期總質詢我跟您及陳建仁院長都有討論，就是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問題。針對中正紀念堂的抗議行動從來沒停過，當然最近又有一波，部長認為理由是什麼？

史部長哲：它就是如轉型正義總結報告裡面所認為的，它確實是最大的威權象徵。

林委員宜瑾：對，抗議的理由最主要還是覺得國家帶頭崇拜獨裁者，我覺得當然轉型勢在必行，轉型的理由也很簡單，我們就是互相尊重而已，這個你也提過。吳乃德老師在今年 228 有透過專文指出，歷史記憶不可能統一，但至少懷抱不同歷史記憶的人應該要互相尊重，可是中正紀念堂的存在就違背了這項所謂的民主文化原則。中正紀念堂目前就是雄壯威武的展現自己的歷史記憶，向對方的記憶示威、霸凌，甚至侮辱，是這樣的狀態沒錯！陳建仁院長受訪時有表示，去除威權象徵、彌平社會傷痕、重建社會互信，都是我們很重要的目標，行政院會盡快來完成。請問部長，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的最新進度，有什麼要向國人報告的？

史部長哲：事實上，3 月底促轉會的會報已經通過要成立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專案小組，並由副院長召集，我們最近也正在積極研擬關於專案小組第一次開會的內容。第一次開會內容當然就是要討論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基本架構，我們也重新檢視促轉相關的法制面，以及促轉會結束之後所留下來要持續的任務，從這個部分來看能不能對接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後為什麼。我個人認為大家對於它轉型基本上是有共識的，就去個人化、去威權化，可是我們還是必須要讓國人同胞知道轉型之後它是什麼。

林委員宜瑾：什麼樣態。

史部長哲：它是什麼樣的定位，這個定位也不能脫離大家討論轉型正義的脈絡。

林委員宜瑾：當然。

史部長哲：它是一個最大的威權象徵，應該去除威權象徵、去除個人化，畢竟它還是個公有資產，而且它在整個園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左右兩側是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對面是國家圖書館。中正紀念堂未來是國家當中的什麼角色？我想這個也呼應它轉型的正當性，如果它的轉型為什麼的共識度不高，也妨礙了大家對它轉型的共識，所以我們會朝向這個部分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接著請教關於西藏的部分，西藏議題是國際問題，還是內政問題？我想應該是國際問

題，因為它牽涉到自由人權跟侵略的嚴肅議題，我覺得要用更謹慎態度跟外交禮儀來面對，所以本席在上個會期針對蒙藏文化中心的業務提出相關提案。我那時候提案要求避免使用藏族、藏胞這種將藏人視為國內民族的用語之外，也要求蒙藏文化中心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的相關活動，要廣納在臺藏人的觀點，包括可以邀請在臺藏人的社群或 NGO 共同來討論、向他們諮詢意見。這兩大要求的核心理由相當一致，就是我們要尊重藏人的主體性，尊重藏人的文化。蒙藏文化中心扮演的就是文化交流角色，不是文化詮釋者的角色，所以還是要請部長回應，再來要如何讓蒙藏文化中心可以真正成為異文化之間的橋梁，而不是承繼中國法統不合時宜的存在？

史部長哲：我完全贊成委員的意見，不過我也跟委員坦承，我上任至今還沒有太多時間關心到蒙藏文化中心，但它絕對不會是當中國法統的傳聲筒。西藏的問題已經是一個新的局面，臺灣有蒙藏委員會也是過去一些歷史的因素，在新的時代怎麼樣跟國際接軌、更有進步性，這個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2 分）部長好。對於今天解凍的預算，我沒有什麼大的問題，不過有關文資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我覺得應該要趕快加速。我就直接破題了，我們在 2016 年、上一屆就很認真在大修文資法，所有跨黨派的委員都非常認真，希望破壞古蹟、破壞文資的現象能比較少一點，可是我們看看修法之後毀壞的古蹟，這是由文化部提供給我們的，看起來好像只有三件，高雄、桃園跟臺北各一件，桃園部分是屬於公部門的桃園農工宿舍。判決的最多是有期徒刑六個月，是在高雄市那一件，罰金 50 萬；桃園這件罰了 30 萬，可是後來經過訴願又被撤銷；臺北市府也是處承租者 30 萬，看起來透過重罰遏止拆毀古蹟這樣的修法似乎成效不彰。剛好遇到全國文化會議跟全國文資會議都有提出一些想法，可是你看看在我們修法以後，這些古蹟、歷史建築還是有很多種文資保護者講的死法，即合法的毀損。譬如在列冊追蹤的階段被拆除，這是無法可管的，裡面也有民間團體提出的例子，譬如臺南新營太子宮的郭宅有 80 年歷史，被拆掉了。民間團體調查暫定古蹟階段被拆除的，2018 年約有十一件，可是我們的政府、文化部門說目前沒有查到半件，但包括屏東里港鄉的百年三合院「蔡家古厝」，後來也拆除了。第三種現象，就是被地方文資審查技術性作掉，譬如我在臺中常接到一些陳情，部分所有權人認為這是他們的權利，憑什麼指定為文資，讓所有權人的利益不見了？因為如此，地方的文資審查常常考慮的不是它有沒有文資價值，而是文資價值有沒有跟私人利益相互衝突？最後考量到私人利益，於是就算了、不指定。好，這樣的文資，本來是我們要保存的對象，最後也消失了。

文化部在 108 年修法，也公告了，這部分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來，包括本席也有提出來，就是列為古蹟者，可以容積移轉、免地價稅、免徵房屋稅，在你還沒有當部長時，我也質詢過李前部長，像這些歷史建築等等被指定後，其實跟古蹟也差不多，只是地位稍微低一點，但限制都一樣，都要列入保護，但就像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它卻沒有容積移轉，也沒有辦法完全免徵房屋稅、地價稅。這次的修法，你也指出這部分要回應 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大法官會議解

釋，大法官認為這部分違憲，因為違反了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未能給予適當補償的精神。我就很好奇，這個議題已經提出這麼久了，相關法案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送院審查？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今年年底也就是 12 月 24 日以前一定要通過，因為 2 年期限，是不是？

史部長哲：是。誠實跟委員報告，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解釋的處理，基本上大家都有共識，事實上它的問題就在於歷史建築或紀念性建築被指定以後，補償的位階要跟古蹟一樣，這個部分大家都有共識，而修正的條文就是 2 條，但大家期待的文資法修法應該不是只有這 2 條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是，還有很多。

史部長哲：委員詢問為什麼不現在就送來大院來審？如果現在送來大院審查的其實就只有這 2 條，我知道大家期待的是還有其他很多相關制度要做檢討，不過坦白講，我上任至今還沒有充分時間來處理這個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下會期是預算會期，而且馬上就要選舉，也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可是大法官會議解釋是 2021 年 12 月 24 日，換句話說，今年 12 月 24 日就必須回應，要在 2 年內回應嘛！

史部長哲：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覺得下會期這個法案很重要，立法的期程也要加快，好不好？

史部長哲：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關係，我就先問第二個議題。有關 OTT 專法，我們最近也常常在講臺灣內容產業影視音的產製，其實最近臺劇很夯，譬如模仿犯，劇本雖然是日本的，可是我們拍得很不錯，劇情緊湊，整個演員、節奏，大家都覺得很不錯，收視率也非常好，甚至國外的反應也不錯，現在在演的天選之人……

史部長哲：人選之人。

張廖委員萬堅：人選之人—造浪者也是一樣，我看到第 4 集，這也是讓人家覺得很不錯的題材。OTT 現在要立專法，有草案，也公布了，其中一個爭議點就是所謂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OTT 專法其實有規範到一項，就是希望在臺灣的大型業者要負特別義務，要投入我國自製節目，且達到一定比例。其實我們知道 OTT 的收視率已經超過中華電信的 MOD 及無線電視，成為第二大收視來源，僅次於有線電視，部長對於 OTT 專法草案所規定的這些境外大型業者要兼負自製節目的責任，看法如何？

史部長哲：我個人當然一定是支持，事實上世界各國的趨勢也是如此，要嘛要求它有一定的自製比例，要嘛當然就是要求它提出一定的資源支持本土內容的製作。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們其實看到 Netflix 或是很多韓劇橫掃國際，那時候我們也提過，韓國尹錫悅總統到美國去，人家 4 年投資 25 億美金，但我們的中華電信是很高興的說要投資 1 億，中華電信其實 1 年賺 400 億元，現在韓兵要入關，我們在內容產製部分要規範人家，那我們自己這些相關的大型業者，他們的投資態度，我們要如何去規範呢？有沒有辦法用制度性的要求？我們要求人家做，但我們自己不做嗎？

史部長哲：誠如委員講的，我們要求別人做，我們自己當然也要做，就是我們要求別人投資，重點是我們自己也要投資，確實在國家政策上，我們要讓內容產業的扶植跟產製成為我們的戰略性工作，我覺得文化部除了大聲疾呼……

張廖委員萬堅：要怎麼去鼓勵？怎麼讓這些業者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我看過 OTT 專法草案第六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其實這個法在二年多前就已經公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這部分部長贊同嗎？

史部長哲：我贊同。

張廖委員萬堅：好，第十五條其實是鼓勵性質，即「應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這個部長也贊同嗎？

史部長哲：我也贊同。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部長也贊同，我覺得臺灣的大型電信業者真的要跟韓國學習，會形成韓流不是沒有原因的，韓國的電信業者 3 年可以投資 119 億臺幣，我們投資 1 億臺幣，還召開記者會，看了是滿令人難過的。坦白講，當我們有了這樣的機制，而部長也都贊同，那我們要如何去吸引業者，甚至有一些法令的要求或鼓勵，這很重要，部長的看法如何？

史部長哲：我跟委員就整體稍微說明一下，這當中當然有一些關鍵的事情，第一，全球性的 OTT 當然是強勢的，反過來講，它也是一個讓臺灣進入全世界市場的……

張廖委員萬堅：機會？

史部長哲：具體管道，不管是委員剛剛提及的「模仿犯」，或是現在的「人選之人」，確實這些是臺灣在地製作，透過全球性的 OTT，很快就可以讓全球的人們看到臺灣的軟實力，這是好處，但反過來講，它好像也讓臺灣本土的通路被打趴了。大家一直節節升高全球性 OTT 的重要性，因為相對來講，臺灣的收視群及國家的 size 本身是小的，所以對於國際型 OTT 跟臺灣的關係，我們要衡量的是我們在整個世界經濟戰略產業的比重，如果我們要求太嚴格，事實上我們是沒有足夠的籌碼跟它談……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們自己都不投資了。

史部長哲：大家看韓國的狀況就會知道，他們不但投資韓國自己的內容，也強大的擴張自己的 OTT……

張廖委員萬堅：在國際市場。

史部長哲：進軍國際市場，以及它自己本土的占有率，這個就是一個國家衡量自己在世界的角色以及自己該做的事情，所以像我們臺灣的電信業者，尤其是大型的電信業者，我覺得國家整體的政策就是要思考，如果只要求境外的這些 OTT，課予他們這麼重的角色，那我們是不是有課予我們自己的業者應有相關重大的投資？如果兩者的差距太大，其實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坦白講，可能也不利於國際視聽。

史部長哲：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題目值得我們好好探討，臺灣是能夠製作這種高水平的影音內容，並不是

沒有辦法，但我們相關產業的投入真的太少了，所以人家也不會很高興的看到我們對他們的要求。以上，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4 分）部長好。先問一個比較時事性的事情，部長知不知道山海屯搖滾祭這個事情？它被駭客入侵之後資料丟失，因為它是一個文化藝術的活動，文化部算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個資外洩這個事情您知道嗎？很多人在反映這個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很抱歉，我其實並不知道。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之前在其他領域，比如 iRent、華航也有個資外洩的狀況，而山海屯搖滾祭這一次的活動延宕 3 年最終停辦，民眾抱怨很深，甚至有人懷疑它是藉著這個機會就不辦了。因此現在連我們藝文類活動的個資都會外洩，說實在真的很需要個資保護的總體機制，雖然我們有了數發部，但是也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合理的作法，現在各個小領域都出現這個問題，這個是不是請部長能夠關切一下？因為這是滿即時的一個議題。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來進行相關的調查並瞭解，我印象中這個其實是 2020 年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對，等於說延宕 3 年了，但是現在它最終說要停辦等等這些，而且也有一些抱怨，對於它是不是可以決定退錢還是不退錢這件事，其實也很奇怪啦！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後來瞭解。

張委員其祿：部長，回到今天正題，文資法的事情最主要是這樣，其實前面幾位委員也都談了一些關鍵性問題，主要在於所謂潛力文化的資產，它有時候還沒有獲得正式的文資身分之前就不小心「被消失」了，或者有一些是做了，但是最後出來的樣貌變的很奇怪。其實這些都是我們期待該要修法的原因，我們就直接逐一具體地講，現在很荒唐，人家說這已經是都市傳說了，只要它被列為成歷史建物或一旦登錄成古蹟，不小心就不見了，就被放火燒了，它特別容易發生事情，你看像以 2016 年毀損的 12 棟歷史建物中，有 5 棟屬於我們公有的。這個事情，剛才張廖萬堅委員也在談，當然我們一方面可能要有刑責，另外一方面也要給予誘因，不然說實話真的很難平衡耶！部長，您覺得這是不是一個關鍵所在？因為它就是個利益所在嘛！這件事如果我們不調整好，我覺得它永遠會發生，建物一被你指定，反正就放把火最簡單處理，部長怎麼看？

史部長哲：其實我完全贊同委員的看法，我們在管制面跟活化面上，我覺得應該要並重，如果從管制面完全單方的壓制，或者是……

張委員其祿：可能也不一定能壓得住啦！

史部長哲：是，所以類似事件會層出不窮。我們其實是希望保存成為一個正向的，甚至是大家主動積極來爭取要保存，能夠利用它的脈絡，甚至有商機。其實我也必須說，我們文化界跟文化行政各部門，大家的看法可能不大一致，有些人認為保存毫無利益上的價值，也有些人覺得說他應該要更積極規劃。

張委員其祿：我們直說，事實上真的是在求一個平衡。當然另外一個我們本身的機制，部長剛剛也點出大家觀念很分歧，而現在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就是就是首長，未來有沒有可能納入更多的公民代表呢？現在就是首長任命等等，現在公民的管道有沒有機會把它加強呢？或者讓多元觀點進來之後，才能避免搞到像現在要不就是走極端路線、要不就是產生其他問題，部長怎麼看？

史部長哲：我所瞭解現在的文資委員會，除了專家學者之外，其實是有民間團體的代表。

張委員其祿：認真講，我們這次修法，我覺得也是可以談一談啦，就是說它可能更正式化一點，或者說機制要怎麼樣規劃，不要讓大家覺得即使來了公民代表也可能只是當個橡皮圖章，或者是沒有代表性的代表，這個我覺得是可以在裡面細節化一點的。

因為這件事也涉及公開的問題，當然按照政府資訊公開辦法會議紀錄本來就是要公開，但是不是要更統一點？因為各單位也不太一樣，甚至有些地方公告的情況也變成被人家詬病黑箱作業，我這邊舉一個鹿港和興派出所的例子，這有沒有什麼問題？中央要不要有一個比較統一的作法，叫大家好好公開一下？

史部長哲：我個人也從地方出來，事實上我也參與並親自主持文資審議委員會多年，但我必須要說，現在法律制度基本上是要公開，公開的其實是會議的結論，但是大家期待的是公開會議的過程。事實上我必須說公開會議的過程，所造成的結果是與會委員的發言和主張會備受壓力，因為一個會議，如果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公開決策的過程，那就必須有正反意見，正反意見如果不能受到適度的保障跟保護，那其實就會變成……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們能不能去思考一個比較折衷或妥協一點的方式？也許不用公開委員的資料，但是可能比較充分詳實一點，讓大家看到其實不同的聲音也都有充分展現，我覺得這個還是有一些妥協方式。

史部長哲：我們可以來研究，不過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覺得保障學者專家，能夠依據他個人的專業盡其所能的發言，我覺得這個也滿重要的。

張委員其祿：我們這邊只是先把它點出來啦！另外現在修復古蹟程序上是不是也有瑕疵？我們用案例來看，像鹿港龍山寺的彩繪，它已經先示範了才辦說明會，結果最後局長還要道歉，所以整個程序是不是可以更精進點？等真的大家意見彙整了再做，而不是先斬後奏，能不能做到？

史部長哲：我們會從這個事件當中來得到教訓，進一步更細緻的來聽取大家的意見。但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參與其中……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我們今天都是把這些先點出來，也就是為什麼這一次修法還是有它的重要性。其實還有一些其他相關問題，比如說古蹟修復完之後，非常不符大家期待，這個案子也是大家認為有問題，比如說臺中大屯郡役所，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古蹟，結果修完大家說怎麼修成這樣子？其實這個東西背後也是反映出我們的程序、溝通以及民眾有沒有好好實質參與的問題。

史部長哲：這個案子，特別跟委員報告我有去看，坦白講這個案子會修成這樣子，你不能說它程序上有瑕疵，它確實是透過專業文資修復的設計並提報文資大會同意，當然它設計主要的理由就

是，因為過去的歷史就已經有鐵皮屋了，所以其實文資大會決定它不「修舊如舊」，他們認為它過去被破壞或者是被增建，這也是臺中市的歷史過程之一嘛，所以人家是有它的理由。

張委員其祿：當然也有一些社會不同的觀點……

史部長哲：「修舊如舊」這一派就會認為這樣的作法是錯的……

張委員其祿：有人覺得把它修得太現代了。

史部長哲：可是有很多文資的學者專家認為，文資變遷的過程也是文資的一部分。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部長，當然為什麼要修文資法就是因為這樣子嘛！一個就是我們既有的到底怎麼樣保存、能不能有效保存好？另外一個就是它在 remodel 或者有新生命的時候，是不是能符合社會期待？我想這大概都是今天文資法要修的一些重要原因啦！

最後，中正紀念堂因為部長以前講過，我這邊就不多囉唆說了，我們現在當然希望真的要認真、要好好考慮，因為這是個老議題，這就不用回答，因為您自己也說過中正紀念堂這也是一個問題。現在它到底算不算文化資產？適不適宜？未來要走向什麼？我覺得這是文化部一個重要的課題。

最後，今天為什麼會特別安排這個議程？就是因為我們看到文資法確實還有很多細節未盡人意，現在既然那麼多委員都已經提案了，那麼院裡的版本也請趕快提出來，我們希望能夠有效的進行，而且這也符合剛才張廖委員講的，連大法官都已經講了，我們怎能不在兩年內做完這項工作呢？以上，謝謝。

史部長哲：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15 分）部長好。最近這齣臺劇非常紅，就是「人選之人—造浪者」。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早。是，我昨天晚上把它看完了。

黃委員國書：你看了？很好，那你覺得好不好看？

史部長哲：當然是好看，而且這還把臺灣特有的民主化過程、結果作為這個戲劇的元素，其他國家還不一定能夠這樣做。

黃委員國書：對，但可惜的是，它是在 Netflix 的影音平臺上推出的臺劇影集，即它是在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上推出的，而這齣戲文化部、文策院、公視從製作過程開始就都有支持嗎？

史部長哲：當然，從故事開發就投入了。

黃委員國書：投入了不少經費，對不對？好，我們成功推動了這齣戲，就是造浪者，可是我們國內的串流平臺卻看不到，過去公視曾經播放我們自己製作的影集，就在公視+的平臺上，像「我們與惡的距離」就大受歡迎，反觀這齣戲的版權，卻賣給了 Netflix 國際影音平臺，我覺得有一點可惜，其實在這齣戲中，我們看到臺灣有很好的內容產業、有很好的製作，包括有很優秀的劇本人才、演員人才，也完成了這齣不折不扣、百分之百的臺劇影集，可是它的版權卻被國際影音平臺買走了，我們自己的公視+、我們自己的平臺，現在卻是看不到的，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看到？

史部長哲：據我所了解，應該是半年後。

黃委員國書：對，可是半年後若要播放，大家可能都已經看完了，因為以這齣戲走紅的程度，為了要看這齣戲，所以很多人去買 Netflix，你知道嗎？很多人加入他們的會員就是為了看這齣戲，就好像當時為了要看我們與惡的距離，然後成為公視+的會員，所以我們好不容易做了這齣戲，這麼受歡迎了，可是這齣戲的版權、獲利全部都被國外拿走了，太可惜了！我的意思是說，當時怎麼會沒有想到——既然我們都投資了，這齣也完全是臺製的，為什麼沒有想要買來，就是讓有我們公視有自己的版權？當時為什麼沒有這麼做呢？

史部長哲：每齣劇的投資成型過程不一定一樣，比如說「人選之人」跟「模仿犯」的投資組合過程就不一樣，「模仿犯」一開始就是 Netflix 投資的。

黃委員國書：好，沒關係，那些細節的部分我們不用談，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也就是說，好不容易我們有這麼好的製作、有這麼好的人才，然後做了一齣這麼受歡迎的戲，可是它的版權卻不是屬於我們國內、我們的公視，然後所有國內觀眾還要變成 Netflix 會員後，才可以先看到這齣戲，而且事實上它是可以獲利、可以賺錢的。我們要扶植我們的影視音產業，可是在推動影視產業的過程當中，雖然這齣戲呈現出來了，可是我們其他的部分，包括這個平臺的規劃、設計並沒有到位，我覺得非常非常可惜啦。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我想您的關心是對的，但是這個回到一個最根本的原因，如果這齣戲、如果我們大家所期待的臺劇是好看的臺劇，而且是全世界都認為好看的臺劇，那麼它的製作成本就是一個因應國際盃的、打國際賽的製作成本，基本上，要打國際盃的製作成本，它在國內影音平臺如果要優先上架，事實上在投資的支持上，在前面就要有更高的支持，然後回收是在後面。

黃委員國書：好，我瞭解，不過我覺得這齣戲很好看、很受歡迎，但我覺得可惜了。

我們今天最主要是要討論文化資產，臺灣的古蹟、歷史建築大概每年都會增加，現在的古蹟總數有 1,027 處，其中公有 541 處、私有 486 處；歷史建築總數有 1,697 處，其中公有 1,019 處、私有 678 處。一開始我們推動文資的時候，當然是以公有先行，但現在發現私有的部分越來越多。此外，公有的部分在保存的程序上已經很成熟了，所以問題不大，現在的重點是在活化，我們保存了非常多的古蹟、歷史建築，到最後是我們有沒有去掌握各個地方活化的成果？而且這裡頭有非常多屬於地方政府的或是國公營事業的，他們都沒有文化資產活化的專業，既然文化部給人家指定了或是登錄了，但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作為？其實我知道非常多的部分都變成了蚊子館，而委外之後也不知道該怎麼辦，若經營得還可以的話，或許可以繼續經營，但大部分都會變成餐廳或咖啡館，或許不夠具有吸引人的主題，所以經常會出現這樣的問題，而文化部有沒有掌握各地古蹟、歷史建築活化的成果如何，特別是公有的部分？對此，文化部是不是應該建立評比的機制或是獎勵的制度？像營建署都有一些金質獎的獎項，也就是去鼓勵一些營建方面非常成功的、好品質的，所以你們是不是也應該建立一些誘因，讓地方政府在活化這些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的同時，讓他們知道這個也可以成為他們的政績。

上次我們去臺中看了刑務所官舍群，而且也要感謝文化部，因為如果國漫館沒有選址在那個

地方，則地方政府也很頭痛，畢竟那麼大的一個空間，到底要做什麼用途？最後大概就是委外，而委外可以有什麼樣的成果，恐怕也很難以掌握，到最後它就是會變成餐廳，我不是說餐廳不好，而是我們應該有更好的活化指標，但這套制度文化部還沒有建立起來，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進一步去探討。

而今天要談的、比較重要的問題是私有文資的部分，因為私有的文資越來越多了，我們就碰到一個問題，也就是當政府要指定或是登錄作為歷史建築的時候，它可能就會被拆掉了，為什麼？因為它影響到私人的利益，而且私有文資還是私人的財產，但我們沒有足夠的誘因，讓他們願意把它保存下來，所以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認為，這不符合人民的自由財產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在兩年內提出一些修法來完善這個制度；對此，文化部提出來了，就原本的規劃來看，甚至當時裡面還提到，如果協調不成的時候主管機關可以購買，或是可以以地換地，然後這次提出的版本，就我所知，大概第一點、第二點都沒有了，只剩下容積移轉跟免稅，大概就剩下這二個誘因。

針對這二個誘因，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這足不足夠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內容，應該進一步要求他們是不是提供金錢或其他適當的方式給予土地所有權人作為補償；我們現在修法的這二條是否足夠、是否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要求，這是我們要面臨的問題，因為有很多的地區、非都市計畫地區是無法容積移轉的，且容積移轉對很多地方來說，他們根本不知道它的價值是什麼。以目前來看，只有古蹟可以容積移轉，歷建是沒有辦法的；而且全臺灣古蹟的容積移轉數目很少，到現在大概也只有臺北市，即在都會區才有那個價值，而且也移轉成功了，所以成功的案例非常非常少，所以這是否足夠成為一個理由，給予適當的方式做為土地所有權人作為補償？對此，我想請問一下部長的意見。

史部長哲：就法的層面而言，我們目前初步的研擬是修正兩個條文，讓歷史建築和紀念性建築的補償等同於古蹟，就是古蹟有容積移轉，它也有容積移轉，古蹟有稅賦的減免，它也有稅賦的減免，這是就法的層次來講。在法的層次上這樣做，基本上是符合釋憲案的要求，因為釋憲案是說應該要如同、要有補償，現在的補償就是古蹟的補償。但是也誠如委員所講的，在現實的世界裡是不是有達到補償的效果？當然是沒有嘛！

黃委員國書：還沒有？

史部長哲：對。所以這也是目前我們的修正版本還沒有出行政院的原因，因為我們希望是不是還有一點時間能夠把這個事情研究得更透澈，和大家對文資法的相關修法意見一併來思考。

黃委員國書：所以部長點出了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是符不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這個你們要去考量；第二個部分是實際上、實務上是不是可以減低古蹟、歷史建築被指定或登錄之後，馬上造成影響人民私有財產權益的問題，以致因為別無他途，只好把它毀損了再說。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提出一些更務實可行的做法。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根本上所有文資，特別是私有文資的保存活化還是碰到一個問題——就是財源嘛！我們要地方政府去登錄、指定私人文資的時候，地方政府往往很頭痛，因為他們不可能有那麼多

經費去做指定；當私人財產碰到這樣的問題時，他們也無法知道要如何去活化它、他們也沒有那種能力，認為乾脆由政府徵收好了！如果我們認定它是一個公共財的概念，就像我們家的地被政府拿去做道路，政府一定要來徵收，因為是做公共使用嘛！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面臨一個處境，也就是文資很好，但文資基本上還是一個公共財，要把私人的文資變成公共財，當然要付出一些代價，彌補人民的財產損失，就和道路徵收一樣。現在是卡在沒有那個財源，地方政府要通過那樣的預算也很困難，所以我們要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像法國就是發行文化遺產的彩券，而且還籌措到不少錢，這是其他國家的借鏡，可以供你們參考。

我過去也曾經建議設立一個文化資產的基金，就好像我們要扶植、推動臺灣的體育發展，所以我們有發行運動彩券，以運動彩券的盈餘挹注運發基金，再以運發基金來照顧我們的選手、發展我們的產業，那麼我們可不可以用這樣子的概念來推動設立文化資產的基金，同時辦理文化資產的彩券？這個意見給你們參考啦！部長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史部長哲：目前文資局已經委託學者專家針對文化資產公益彩券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分析，坦白講，我在理性上和理念上也支持如果能夠有彩券的挹注當然是很好，不過我也必須說，國家在彩券上的整體利益也有它的極限，各方面的彩券如果都發行，它畢竟還是在這個大餅裡面分食；站在文化部的立場，能夠多一筆財源我當然是舉雙手贊成。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29 分）部長好。剛剛我坐在這裡聽到委員們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提出很多建議，不過我越聽越覺得困難，因為很多文資的保存看起來都有它的困難存在。

光看文化資產的定義，我就覺得要怎麼樣周全地把文資保存法做一個修正，文化部一定是費了很多腦筋。因為要根據文資法的定義，將文資做特定的指定和登錄，要怎麼樣讓大家都能夠滿意，就是一個很頭痛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它又分有形文資和無形文資，這些內容都和我們整個國家的傳統文化、核心價值有關，所以對國家發展又非常重要，所以怎麼樣讓有形的文資和無形的文資能夠保存下來，就是這個法很重要的目的。

剛剛發言的委員提到很多有形的文化資產和土地連結的關係，因為文化建構在土地上面，某種程度就牽涉到人民的財產權，所以大家就會提到補償的問題。無形的文化資產更重要的很難具象化，而且是以人為主，所以怎麼樣能夠掌握和保全也是很重要的問題。

對於臺灣的文化資產，現在很重要的幾點要求包括所有權人必須維護古蹟、古蹟禁止變更與開發（雖有補助，但金額與市價落差非常大），而且古蹟所有權人必須負起相關責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反而是擁有古蹟的人到底願不願意保存古蹟變成非常具有挑戰性，所以我們看到很多偷拆的現象，或者是不知道現在有文資法就犯法了，這對人民也造成很大的困擾；有時候則是建商覺得自己不是挖到寶，而是挖到錢坑。在諸多問題之下，文資保存法的修正正是文化部必須面對的。

在文化資產保存和人民財產權之間發生很大的爭議之後，雖然釋字第 813 號已經做成解釋，人民卻是無感的！因此，雖然很多委員的提案和文化部的方向一致，從 2016 年到現在，幾乎每

個月都還是有一件古蹟發生問題，其中 26 件古蹟遭遇火災。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雖然這些古蹟可能是自燃，但也不排除是人為的問題，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更積極的方法可以提高人民保有文化資產的誘因？政府有沒有辦法創造有利的環境，讓人民願意和國家一起來保存文化資產？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確實講到重點了，就是有利的環境，意思就是這個文化資產的保存如果讓大家覺得只是一件麻煩事，因為法令的束縛、要求，大家當然就不會積極主動地來保存。

陳委員靜敏：現在看起來是這樣！

史部長哲：文化資產最好的保存方法就是它能夠被應用，比如說住宅，如果能繼續有人居住……

陳委員靜敏：開咖啡廳嗎？

史部長哲：不一定是開咖啡廳啦！我覺得最主要的是，比如說它原本是一個住宅型的建物，如果還是有人住，它的保護自然就形成了，甚至委員所講的，不管是商業的應用等等，其實無形中都會形成它被保護的價值。如果它的應用本身是有利可圖的、比沒有應用來得更好，事實上它自然就會受到保護。

陳委員靜敏：他們就會做出比較好的選擇。

史部長哲：但是各方的看法不一定一致，因為很多人也會覺得古蹟、歷史建築都拿去開餐廳或咖啡廳是不對的，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各方意見必須整合，哪些我們應該鼓勵更加積極活化，哪些則比較具有進行教育推廣的意義，我想這應該分開來啦！

陳委員靜敏：對，就像您剛剛提到的，它既然是一個文化資產，很重要的就是和教育怎麼樣鏈結，我覺得這也是文化部和教育部可以再來思考的部分。更重要的、我覺得更困難的是無形的文化資產，5 類無形文化資產可能都跟人非常有相關，但是我們現在的傳藝人才既然能夠被認定，就代表高齡化非常嚴重，740 位獲得傳統匠師資格的人其實都已超過 50 歲，而且這些人只會隨著時間日漸凋零，所以我們的準備保存上面是不是跟得上這些人才凋零的速度？雖然我們知道 2018 年前部長曾經召開了這樣子的會議，也發掘了很多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但是對於無形的文化資產上面，我們有沒有辦法針對這樣子來做更好的培育？譬如剛剛提到的，2018 年到現在我們還有多少人受訓，多少人已經結訓，符合我們的資格了，有沒有統計？

史部長哲：我想這個部分文資局都有統計。

陳委員靜敏：好，那是不是有一個報告到我辦公室……

史部長哲：好、好、好，沒問題。

陳委員靜敏：我們來知道這個部分怎麼做。

最後，我知道部長剛剛已經回答很多委員的垂詢，提到了怎麼樣能夠寬列來補償我們財產所有人的損失部分，特別是剛剛黃委員提到的 813 號釋字文的這一塊，我們怎麼樣能夠回答，更重要的對於無形文化資產的保留，就像剛剛提到的，是不是也提供一份報告到我辦公室？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6 分）時間真的很有限，7 分鐘我覺得很難把這一次文資法應當含括的修法內涵講清楚，我儘可能努力來論述。

首先，我要跟部長說一下我在態度上的立場，這是我們最後一年，您的任期，我的屆期，所以除了大法官釋憲的年限之外，我們也面臨了我們任期的期限，所以如果文資法的修正是切割的，先從有共識的或者你們認為相對是重點的，讓它切割處理，本席是覺得相當遺憾！我認為畢其功於一役，畢竟文資的保存強化政策力道沒有什麼是可切割的、沒有什麼是比較重要的，我認為都很重要。

固然我們要回應大法官釋字 813 號這個年底的期限，首先我還是要就教，我們下個會期前行政院版送到立法院應當是沒有問題的吧！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是，當然依法一定要送。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倒數 236 天，我們在和時間賽跑，我非常期待這一次修法，我們 5 月底休會，休會之後文化部會有比較多的時間針對院版，包括部版，再做一個精煉，我希望是擴大，然後送到立法院，無論如何，下個會期是最後一個會期，即便是選舉會期，我還是會花非常多的時間在文資法的修正，因為畢其功於一役，上一次的大修是 2016 年，那個時候本席也是全程的參與，也因此我看到了它還是有些缺漏。

我這裡跟您提示，把握時限畢其功於一役的重點在哪裡？第一個當然是提升私有文資保存的誘因，大概要有 5 個條文；第二個，公益訴訟如果走不通，聽證程序應當進行，這也有條文；第三個，如何強化無形文資的保存，而不是重硬輕軟，我認為要納入；第四個，如何來提升補助現行技術保存者，我認為這就是無形也就是軟體的部分，應當要入法來提升；最後一個，跟上國際系統性保存的這種文資策略，在臺灣只有 1 個條文，非常可惜！政策的配套沒有被強化。這是吳思瑤認為我們需要完整來思維的，把握時限畢其功於一役，五大面向缺一不可，而吳思瑤的版本有 24 個條文，我希望文化部在休會的期間能夠來把握，來做一些容納及參採。

我很快的跟部長做說明，我的版本有 24 條，其實很多都是強化我們的政策力道，譬如第八條，強化公有文資所有人及機關應編列預算來辦理文資保存，這當然是文化部期待的，又譬如文資的修復，第十三條之一，文資修復可以排除噪音、空汙等管制規範，這對於我們的修復現場太重要了，又譬如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古蹟、歷建、紀念建築的廢止要提升到中央審議會來核定，才不會讓地方政府隨便的、輕易的來廢止文資，我認為這也是我們文資法這一次修法一定要放進來的，又包括第二十條，明定暫定古蹟的延長期限是 6 個月，這也是文資界一直在倡議的。我再舉例，我這邊都是舉例，譬如發生重大災害，我們要辦理史蹟、文化景觀的緊急維護規定，還有提升文資防災計畫的訂定與執行，這都應當在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二條來入法。所以吳思瑤的版本會有 24 條，我希望文化部把握最後的期限把它納入，這是我的第一個立場，我不希望是切割修法，我們真的把握我們有限的時間來做更精進、更全面性的政策盤點，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帶回去？我想應該沒有問題。好。

針對大法官要求的提升私有文資保存誘因相關的 5 個條文，我都列出來了，不管是用換地的方式、不管是增訂主管機關得購買私有文資或者是擴大歷建、紀念建築納入免稅的範圍，而且從私有到公有都可以免稅，抑或是容積移轉的擴大，又抑或是考古遺址也應當適用，這 5 個條文我列出來了，但是我非常同意剛剛黃國書委員所說的，現行的修正條文尚不足以回應大法官所說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金錢或其他更合理的方式來補償這些私有古蹟所有權人的財產權，我真的認為我們再思考一下，我認為目前的這些方法還不夠回應，也就是誘因還是不足的，也請文資局長帶回去提供部長做政策的參採，好嗎？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公益訴訟其實是退無可退了，第一階段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是希望公有、私有的文資登錄都可提公益訴訟，但是因為地方政府反對，他們擔心造成司法的濫訴，擔心案件過多司法消化不了，所以第二階段我們把它限縮成為公有文資的登錄可提公益訴訟，地方政府還是反對，最後第三階段，也就是現在的 *compromise*，就是公有、私有的文資登錄都藉由聽證會的程序來補強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公益訴訟的這個程序，不曉得部長您個人同意嗎？我認為這是最大公約數，我希望部裡的版本含括了聽證會的這個程序。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但是坦白講，因為我是從地方出身的，我相當瞭解地方在執行上的困難，所以這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你們再參考一下，我跟部長報告，我調閱了你們歷次的協調會議，其實不採公益訴訟而調整到啟動聽證會的程序是地方政府可以接受、甚至是六都都支持的，我希望這個部分文化部還是勇敢的來把它參採進入條文……

史部長哲：這不是勇敢的問題，我想這是實務執行面的問題啦！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同意公益訴訟可能困難點，但聽證的程序，我在這裡是希望部長站在文資保護的主管機關我們努力來堅持，當然我們在條文的部分可以再細部討論，但我認為是退無可退了。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來研究，好不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部長。

下面我再用一點點時間，我提重點就好，文資法全文裡頭重有形輕無形、重硬輕軟，我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導正這個失衡，譬如有形文資 9 個種類分列 5 個章節相關條文有 76 條，甚至它有 32 項執行的子法，無形文資雖然在我們 2016 年修法的時候把它具體的 5 個種類列出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清楚的列出 5 項，這是一種進步，但是它也只有 2 個章節、9 個條文，相關的子法只有 8 項，我認為這一次的修法我們一起來導正，我想部長我們利用最後的時間去調整一下我們的條文……

史部長哲：我想這個大家都很贊成。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甚至重有形輕無形也會反映在審議會，不管是審議會的組成，我們應該盤點一下中央和地方的審議會，也是有形重於無形，連開會的頻率也是，有形文資在文資局幾乎每個月開一次，無形文資可能要拖到半年才開一次，審議會的改革讓無形文資被關切，也請您納入未來調整的方向，好嗎？

最後一個問題，人間國寶值多少？請部長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文化部 2009 年開始辦理傳習計畫，針對這些國寶藝師每個月補貼 5 萬元，就是 5 萬元！14 年如一日，我們對於這些文資保存的人間國寶、重要匠師每個月發 5 萬元，他是 *valueable* 還是 *valueless*？14 年都不動，請部長承諾提升每個月 5 萬元的國寶藝師鐘點費，還有傳習藝生每個月只有 1.5 萬元的學習津貼，誘因也不夠，一併來精進，這個預算真的不多，立法院一定支持，部長承諾一下，好嗎？三個月內提出檢討。

史部長哲：對，我們會提出檢討。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有關係列性的保存，我點到這裡，我希望陳局長協助一下，目前只有文資法第四條針對系列性保存有母法的授權，但是文化部針對臺灣的系列性保存文資並沒有具體的作法，是不是也能在三個月內提出一個完整的精進作為？因為這有助於我們後續討論條文。部長，這部分也期待你能提出一個具體作為，可以嗎？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來檢討。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點出五大重點，我希望這次修法缺一不可，我們來努力，下會期一定要全力衝刺通過，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史部長哲：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47 分）部長早安。今天跟部長請教兩題，第一題是關於兩廳院，我一直關心親子育兒友善的服務能精進、落實，讓有小孩者的文化權能一起被支持；第二是關於 OTT 平台，其實已經有好幾位委員關心，部長在受訪的時候也有談到如何發展本土影視文化產業，我們希望能進一步促進，請部長在這方面加速努力。

我先針對兩廳院及衛武營的臨托部分，其實我之前有肯定兩廳院做了托育服務，但我們了解之後發現目前的使用率並不好，主要是規定托育未達三人的時候就無法開辦，而且不是所有的節目都可以使用，只有兩廳院自己主辦的才可以。我之前透過預算主決議以及今年 3 月的書面質詢都希望能開放、檢討如何開放，包含一張票券只限報名一位兒童，如果家長有兩個小孩要怎麼辦？另外，未達三人這件事情，我覺得其實是可以解決的，如果就成本考量的話，家長托育一名要繳 350 元，三人不過就是 1,050 元，至少有一人報名的時候，為什麼不補貼 700 元讓他成局？你們給我的書面資料說那是藝術活動，一個人或不足三人的時候沒有效果，可是我認為重點在於文化平權，兒童是否能上藝術課是其次的附加價值，是不是能改成一般的保母、托育員等等？

我讓部長看一下，當然這有受到疫情的影響，預約人數不足的場次有 29 場，成功開辦也 29 場，如果家長來預約卻因為只有一個小孩或兩個小孩而不能成局，我覺得這是 *discourage*，也就是並不鼓勵大家。另外我要請部長瞭解一下，我特別去找了 OPENTIX，發現宣傳也不足，在網站上可以看到托育服務，可是如果用紙本看兩廳院節目的時候，裡面有寫身障者席次，但完全沒有寫托育服務，兩廳院自己的場次也沒有註明，所以顯然還有非常多人不知道這個服務。我們辦公室有要到衛武營的資料，衛武營的申請人數居然已經超過兩廳院，雖然我覺得衛武營也

可以再精進，不過部長是不是能促成真正的開放？你們在之前的報告跟我說 2024 年才能開放所有的廳別，我希望能提前到下半年，包含一張票不限一名兒童，而且應該要加上實質照顧者，而不是限縮於用身分證證明其子女。在特教法跟其他相關的法律都有註明，家長跟實質照顧者都是法律上可以接受的，是不是可以請兩廳院儘速改善這個很美好的托育、臨托服務？真的讓大家使用到，好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我基本上支持委員的看法，因為現在是少子化的世代，我們應該讓共存變得更容易，所以我會責成兩廳院來回應委員的要求。

范委員雲：希望能更具體啦！因為之前的回應還是執著在三名成局，包含這是藝文活動等等，我都有看過書面報告，希望部長能確保真正的開放，不要讓大家覺得報名不成功有一半的機率是因為人數不足，我覺得這樣很可惜。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來努力。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的承諾，我會繼續監督。

再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人選之人—造浪者？

史部長哲：我昨天晚上把它看完了。

范委員雲：你看完了，那部長應該覺得有好多地方滿值得肯定的，它榮登本日臺灣的 Top 10，代表我們臺灣原創的節目如果得到足夠的各種支持是真的有實力。我想部長應該也很關心，您在被訪問的時候以及張廖萬堅委員質詢的時候，您都有提到要如何促進影視內容產業，根據 NCC 的委託報告可以看到線上串流平台已經成為臺灣的第二大收視來源，臺灣人主要還是看 Netflix，本土的訂閱部分加起來只有 7.9%。我這邊有幾個想法，部長有講到臺灣自己要投資自己的內容，我相信部長也在努力，我作為立委想要一起促成這件事。

我們辦公室整理出我們認為的三個困境，第一個，內容產業資金投入遠低於國際，跟韓國相比，部長也知道我們整個文化部的預算加起來都比人家投資內容產業的錢還低；第二個，OTT 沒有本土內容比例的保障，之前我質詢過李永得部長，李永得部長提到需要訂定臺灣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只是他當時回應主管機關是 NCC，顯然力有未逮；第三個，我剛剛有講到，本土 OTT 平台的資源很分散，很難打團體戰。

針對這三點我想請問部長，第一個，能不能建立機制要求中華電信提高投資？在張廖萬堅委員質詢時，您也認為它應該投資更多，我們看到資料顯示它光是年利潤就有 400 億元，它現在號稱投資 1 億元，只是四百分之一而已，連 1%都不到，所以部長如何建立機制要求像中華電信這樣的平台業者？它的官股比重也非常高，而且它的利潤這麼高也是受惠於它過去是國家擁有的，如何提高它對臺灣內容產業的投資？我覺得要有機制，部長光是鼓勵，我覺得力道不夠；第二個是關於李永得部長講的比照歐盟，平台應該要保障本土影視作品的比例，甚至像法國就要求 Netflix 要投資法國的影視內容，這部分能不能評估？雖然李永得部長說這是 NCC 的主管業務，可是如果你們認為應該要有法規，我們就可以找行政院長要求 NCC 一起來跨部會努力；第三個是關於本土平台的資源過少，要如何壯大？簡報上是 NCC 提出的報告建議，部長未必覺得

合理，但有關以上三點，我認為部長你也在關心這三個問題，希望給您更多的力量，我們一起。針對這三個議題，文化部是不是能夠具體給我一個回應，有比較積極的政策規劃？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發展至今有很多的過程，OTT 的興起也是這幾年，OTT 進入臺灣的時候就如同我講的即將韓兵入關一樣，當時 OTT 進入臺灣的時候，坦白講臺灣其實是沒有危機意識的，也因為沒有危機意識，所以才會造成剛剛委員所講的那個表，事實上現在是 Netflix 獨大，甚至我們可能錯失了一些扶植本土 OTT 的時機。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覺得我們不要再錯失第二個時機，就是我們的內容產業本身的投資要強化。

這次文創法的修法透過大家的支持，至少已經把國家戰略這幾個字眼放到文創法裡面，就代表文化的力量確實是有國家戰略的定位跟需求，同樣的，有關於中華電信等等本土電信產業投資文化內容，恐怕也必須要提高到國家戰略的方案，不然的話，當它純粹就是一個民營的概念時，事實上是很難要求規範的。至於如何要求規範，坦白講這個是現在最困難之處，我也特別提出，國家占有絕大多數股權的恐怕必須要在國家的決策上來實施這個股權的力量，這是最直接的，這也不需要法律行之，這是一個政策透過資本的力量來實現，但這是不是一個要我們透過資本力量實施的政策，恐怕必須要先定義、定位清楚。

范委員雲：謝謝，我知道部長有在努力，針對您的努力，我們立委也一起來努力，針對您剛剛所講的更具體的方向、時程及作法，三個月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好嗎？我們一起來促成。

史部長哲：好，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7 分）部長好。首先，我們一起歡喜見到國家漫畫館落址在臺中，當天我們大家一起去，不分藍綠的委員全力歡喜，我也讚許你的執行效能、速度。本席要請教，當天我們一起宣示，國家漫畫館基地總共 2.43 公頃，預計經費包括刑務所日式建築裝修 3.9 億、新建主場館 20 億、軟體籌備 6.1 億，規劃展區、產業空間、圖書館、兒童漫畫體驗室以及典藏空間，預估在年底的時候可以看到精彩臺漫，請部長說明現在的進度。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我們是 4 月 1 日去宣布的，雖然那天是愚人節。

楊委員瓊瓔：就是漫畫，非常好。

史部長哲：至今已一個月，我跟臺中市黃副市長親自主持了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跟文化部的雙邊會議，談論相關的交接事宜，所以我已經親自主持過一次會議，看起來大家都非常樂於配合，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我們在現場也已經召開過第一次全國文化界相關的諮詢會議，也把全國各地文化界不管是漫畫家或者是學者專家都帶到現場，看過我們的場地，大家也都非常的喜歡，這第二件事情也完成了。

第三件事情就是有關於公共建設計畫的經費部分，我們也提報到國發會了，所以這個月我們都用非常快的速度在進行。至於策展的準備是在準備當中。

楊委員瓊瓊：照著您預估的進度、KPI 在執行中。還有一個重點是我們希望要推展臺漫，本席具體建議，我們應該可以透過教育來推展，讓各年齡層的民眾都能夠去欣賞、去參與、去享受我們的臺漫，對不對？

史部長哲：當然。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方向在此具體提供給你，我們一起努力來做！

史部長哲：好。

楊委員瓊瓊：之所以讓你講一分多鐘，也就是因為本席非常重視，也希望在有效能的情況下，一定要在年底讓我們臺中臺漫精彩呈現。

史部長哲：是的。

楊委員瓊瓊：好，繼續加油。

4 月底南韓總統尹錫悅在美國與 Netflix 共同執行長會面，Netflix 也隨即宣布將向南韓內容產業投資 25 億美元（約新臺幣 766 億元），相比我國文化部一年的預算才 212 億左右。對此，當天部長在質詢中也說了一句話，有人問：你會不會羨慕？而你的回答本席讚許，因為你不是只有羨慕，你是憂心並看到危機。

我們又看到，根據 Netflix 全球播放數據，排名前 10 名的韓劇每部播放量都超過千萬小時，而且位居前三名，比如說「黑暗榮耀」，每部播放的時間都超過 4 億小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雖然韓國成績亮眼，但我國其實也有超厲害的作品，例如「模仿犯」3 月底上映後不到 3 天就成了臺灣的榜首，上架 5 天更成為全球第 10 名，同時打進 20 個國家與地區前 10 名。

本席要請教的是，我們也有我們的能力，而政府要如何協助我們的業者？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這是第一個，在剛才的詢答當中，本席歡喜聽到你這麼說，既然今天審的法案是直接將國家戰略放進來，當把國家戰略放進來的時候，表示它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自己本身有的、在官股大的情況下，我們本來就應該透過政策在資本的部分直接執行，全力協助我們臺灣的產業。我常說藝術文化是人民最重要的糧食，沒有這個糧食整個人就會空空的，國家也是空空的，這樣很不好，所以根據本席所提問的，部長要如何協助我們的產業呢？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誠如委員的說明，大家至少很清楚知道，第一個，影視產業是一個產業，不只是文化藝術，它已經是一個產業了，而且是全球性的產業。

楊委員瓊瓊：對，是一個產業，而且是國家戰略。

史部長哲：大家很清楚知道，我們是要把它提升到國家戰略產業的位階，所以基本上它的政策工具很清楚，既然有國家政策、戰略產業位階的時候，國家要透過政策性的資本力量來促使這個產業前進，在韓國則都是以電信引導，這是很清楚的……

楊委員瓊瓊：本來就是如此，像中華電信，你應該要全力協助、扶植我們的產業，這是天經地義，對不對？

史部長哲：第二個，文化部除了獎補助之外，文策院也銜接國發基金的投資，我覺得這個部分都應該要擴大。

楊委員瓊瓊：部長，談到這裡，請你去盤點你的人力、盤點你的經費，美國一家公司就可以投資七

百多億，文化部一年總預算才 212 億，所以請你去盤點，因為這非常重要，既然在法條中加入國家安全、國家戰略，那麼你的經費跟人力務必增加，方向、政策必須透過資本去執行，這三點非常重要，所以請你去盤點，好不好？盤點後再跟本席說明。

史部長哲：好。

楊委員瓊環：最後，今天我還有一個題目給您，也就是本席跟萬美玲委員共同提案的第九十九條修正案，希望讓暫定古蹟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都能夠享有免徵房屋稅跟地價稅之優惠，其目的方面可以免除權利跟義務不對等的情形，既然被暫定古蹟，那麼權利義務就要對等；同時也希望藉此讓所有權人在申請暫定古蹟時，能讓他有一個誘因，部長支持嗎？

史部長哲：我當然支持。

楊委員瓊環：好，我也拜託行政部門支持，請召委跟我們同仁大家一起來支持，全力支持我們的古蹟保存。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等一下陳委員秀寶質詢完畢後會休息一下，然後再開始處理今天的解凍案。

接著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 分）部長好。今天要處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在此我臚列了幾個在 2019 年慘遭火噬的例子，我覺得這是世界文化遺產裡面非常慘痛的例子，包括日本白川鄉合掌村、巴黎聖母院、山西平遙古城武廟，我有幸在他們收起來之前都去過。文化資產保存非常重要，但這不是只有國外才有，其實我們臺灣也有，從 2016 年開始我們有所謂文資自燃現象，即自己燃燒的現象就不斷的發生，甚至在斷水、斷電還下雨的狀況之下都還能夠燒起來，我的助理還幫我註明這個叫做超自燃現象，就是有神蹟！這個問題我們能不解決嗎？

我們可以看到，過去的屏東大武營區歷史建築隊史館半夜大火，或是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火災，看了令人心疼，我用很捉狹的方式說這是超自燃現象。部長，這些超自燃現象發生這麼多了，有很多都市傳說，只要有財團或地主打算開發周邊地帶，幾十年來安然無恙的歷史建物都會很識相的、無端的就發生火災，部長，這些超自燃現象有沒有去調查呢？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也有掌握這個大致的原因，事實上每件案子發生都會進行調查。

游委員毓蘭：都會積極調查？

史部長哲：對。

游委員毓蘭：調查之後有追溯、預防嗎？

史部長哲：當然它的調查沒有那麼簡單，但是我們事實上每年都在強化其預防安全的機制。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這是文化部的責任，否則文化部就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針對這些已經發生的超自燃事件，除了進行調查之外，你們還要有一些防災跟緊急應變計畫，這些都應該要有，甚至在您來之前，我也曾經跟李前部長建議過，可不可以參照其他國家的措施，比如說該用科技防火、防災的各種警示系統就要用，該編預算的就要編預算，千千萬萬不要只重視一些藝文、

表演藝術等等而忽略掉這個部分，畢竟這是我們的根本，就是文化資產的保存，部長是不是也可以給我一個承諾？

史部長哲：委員的提示是對的，事實上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不管是演練、平時的加強維護，甚至用科技的方法等等，確實應該要強化，我們應該要降低這個事情的發生。

游委員毓蘭：我不希望只是空口說白話而已，事後請提供給我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

史部長哲：好。

游委員毓蘭：第二個，最近我長年的好朋友李乾朗教授獲得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前兩年則是莊武男先生獲獎，他是文化部認定的人間國寶，之前碰到李乾朗教授時，我就開玩笑說要他請客，因為之前去錦繡莊拜訪莊武男時，他也請我們吃飯，但是後來我才知道，不管是人間國寶或是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都是沒有頒發獎金的，怎麼會這樣呢？其實文化部管轄項下有很多例子是有給獎金的，像國家文藝獎 98 年起獎金是 100 萬元，行政院文化獎也有 100 萬元的獎金，甚至連金曲獎特別貢獻獎，亦即終身成就獎，也有 20 萬元獎金。我看到我們的人間國寶，不管是我剛才講的莊武男先生或是民國 98 年布袋戲大師黃俊雄，還是 107 年彩繪大師洪平順，他們居然都沒有獲得任何獎金。我覺得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像莊武男先生，反正沒有獎金，他還是可以請我們吃飯。有時候並不是他們非常市儈、膚淺，一定要依靠獎金，但我要幫助像李乾朗教授這些很努力的文化人、教授們。就像上次我也跟部長建議過，有一些教授他們有他們的理想，他們窮盡自己畢生的精力去追求文化的研究，可是文化部在這些獎助跟補助上，說實在的政治味都很濃，但是對於真正文化的扎根跟保存並沒有實質的幫助。部長，能不能也給我一個說法？因為我看到國家文化保存獎其實原來規定可以頒贈獎金或獎狀，可是最後是誰決定不頒發獎金的？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為各項獎項請命，我很感佩，是不是容我回去稍微整體盤整一下？因為這恐怕也不是單獨的這一個獎項，文化部現在除了終身成就獎之外，其實大部分是沒有獎金的，我來整體盤點檢討一下。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該給這些文化人肯定的時候，就不要吝惜，文化部的預算其實立法院一向都很支持。所以你們應該要對民眾宣示，你們是重視文化資產保護的，而不是任由他們自己燃燒掉。你們現在告訴我說有調查，但調查的結果如何，我們並不知道，所以會後請給我一份報告好嗎？謝謝。

史部長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12 分）部長早、局長早。今天的議程是文資法的詢答，本席首先請教相關的問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建物被登錄為歷史建築的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大法官同時也宣告在解釋公布的 2 年內主管機關必須修正文資法相關規定。這個解釋是在 110 年 12 月底公布，也就是到今年年底就要到期了，所以部長、局長，本席希望法案可以儘速送到立法院來。本席也針對相關的內容提出法案，包括在第三十二條

增訂主管機關優先承買權之回復期限，以及第四條之一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亦得辦理容積移轉，以及第九十九條擴大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免徵房屋稅、地價稅，希望提高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同時也要儘速審查才能保障民眾的權益，不知道部長這邊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是的，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幾個條文，我們基本上都是立場一致的，但是因為各方對文資法好不容易修法的期待比較多，所以我們也在彙整其他相關的意見，我會儘快提出，並於釋憲案的要求期限之內完成。

陳委員秀寶：對，因為已經屆期了，所以剩下的時間也不多，希望可以儘快加緊腳步，同時也是對民眾權益的重視，而不是說他的財產被宣告為紀念建築或歷史建築之後就必須去承擔這樣的後果，其實我們也應該有這樣的責任來保障民眾的財產權。

史部長哲：是的。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也是本席關心過很多次的鹿港龍山寺的修復狀況，請教現在龍山寺修復的進度如何？

史部長哲：是的，這個部分請局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現在龍山寺的修復有分幾個部分，一個是彩繪的部分，另外還有裝飾性以及結構性的部分，現在都照原來整個行政院核定的專案計畫在進行。

陳委員秀寶：那在修復的過程裡面，有一些相關的程序，目前都已經把它排除了嗎？

陳局長濟民：第一個，就是上次發生的情況，可能在說明會跟在地民眾溝通不足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底已經召開 4 場在地的說明會，之後後續施作的過程當中，也都會跟在地的民眾進行相關的說明。

陳委員秀寶：局長，你講到重點了，在這整個施作的過程裡面，跟在地民眾的溝通與說明是非常要緊的。本席聽聞非常關心修復工作的一些朋友在關心這個議題，他們說目前好像是暫停彩繪跟木雕的工作，只進行清潔跟加固，是嗎？

陳局長濟民：清潔、加固工作都一直在進行，我們現在還是按照我們原來執行的內容在規劃進行當中，所以都照原來的既定……

陳委員秀寶：你們有照之前所規劃的進程在進行中，龍山寺是鹿港知名的文化資產，同時也在鹿港矗立了幾百年，也陪伴鹿港人成長，也是我們很多鹿港人共同的記憶。在此也要再次請託部長跟局長，鹿港龍山寺的修復務必落實相關的程序，如局長剛才所提到的，跟地方的說明與地方的溝通都非常重要，一定要落實，讓我們的龍山寺在修復完成之後，能夠符合鹿港人心目中的期待，也符合所有關心龍山寺民眾的期待，這部分請局長跟部長要加倍用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關於文化禮金的相關問題，文化禮金預計在 6 月 6 日要開放民眾登記領取及使用，這個時間點目前沒有變吧？

史部長哲：沒有變。

陳委員秀寶：根據文化部文化禮金發放說明的簡報顯示，文化部的招商流程是透過網站來註冊，文

化部會再進行廠商資料的查核及驗證，而且在 3 月 24 日就已經開始開放給廠商登記，是嗎？

史部長哲：對，我們都一直持續在招募當中。

陳委員秀寶：這個時間點沒錯吧？在 3 月 24 日登記之後，整個期程上是說 5 月 5 日，也就是後天文化部會進行這些廠商的驗證，這部分也是照著這樣的期程。有更改嗎？

史部長哲：是的。

陳委員秀寶：好，沒有更改。請問部長，之前文化禮金在振興方案進行說明時有說，我們預計規劃可以使用文化禮金的店家是 1 萬家，現在大概剩下一個月的時間文化禮金就要上路，現在招商的廠商有幾家？

史部長哲：我們大概不用「家」這樣的概念，而是依據消費點，因為它其實不一定是商店，現在的消費點大概達到 8,000 個，而且還在持續增加當中，因為它使用期限為 1 年，比如說表演藝術型的，它就不是一個所謂經常性的商家，可能它的消費點是落在 11 月的節目，那可能就是……

陳委員秀寶：如果現在已經有八千多點，看起來部長您自己也對進度有所鞭策，希望相關同仁承辦這個業務，就是照著規劃的期程從 24 日開始登記，到驗證之後，然後在期程規劃時間之內可以如期上路？

史部長哲：是的。

陳委員秀寶：我們招商來店家的這些點，在各縣市的分布又是如何？之前本席透過很多次質詢來請教文化部你們要如何研議，也就是關於文化禮金針對表演藝術類這部分有沒有可以加強振興的方案？文化部有研議嗎？

史部長哲：是的，有關表演藝術的部分，我們現在跟各縣市政府緊密合作，事實上我們也給予經費的支持，讓表演藝術的各場次當中有青年席次，因為表演藝術的票價比較高，如果我們不給予它支持，青年席次不能把票價降下來，事實上這對禮金是不利的。

陳委員秀寶：好，青年席次算是一個鼓勵，因為我們在費用上，可能就是以費用的減免來鼓勵。但是本席要請教在各縣市的分布，其實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我就有要求文化部要去研議，過去在藝 FUN 券的數據上顯示，表演藝術活動以及在偏鄉使用率很低的問題。其實你們後來有回一個書面資料給我，一開始都跟你們的報告內容大同小異，表示本席提議了之後，你們還是沒有去研擬相關的，就是針對這部分的一些振興方案。

偏鄉或表演藝術類也很難得到我們文化禮金的經費挹注，從我們這個圖表裡也看得到，將近 80%都使用在出版業以及電影業，而且使用的部分高達將近 80%都使用在六都。比較偏鄉的地區和表演藝術類的部分根本感受不到我們這個振興方案是否也會對他們有一些幫助。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再去想一個怎樣的方案，來協助我們這些偏鄉的地區、表演藝術活動的團體也能得到文化禮金，除了鼓勵青年朋友去接觸這些文化產業之外，他們在這個方案裡面，也能得到一些相關經費的挹注？

史部長哲：是，也因為委員的提示，所以我們特別跟縣市政府合作，希望以青年席次極低的票價，來增加表演藝術吸引成年禮金的機會，我想其實這就是一個具體的做法。

陳委員秀寶：離我們上路還有一個多月，上路之後我們其實還是可以再增訂一些其他的辦法……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再來努力。

陳委員秀寶：用其他的方案促成這個部分，提升我們比較偏鄉的地區。比如說你看我們都在都會區使用，那屏東呢？像我自己所在的縣市彰化呢？我們用怎樣的方式來協助這些比較偏鄉的地區，還有這些本來就比較不受青年朋友們青睞的這些傳統的表演藝術類？

史部長哲：我們初期的上路目標就是希望透過兩廳院，以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經費的合作，能夠達成推出至少五萬席的青年席次。這五萬席的青年席次就集中在表演藝術，票價我們會期待它大概落在五折或五折以下的價位，這其實就是表演藝術吸引成年禮金很大的誘因。

陳委員秀寶：部長，目前你們是這樣規劃啦！你們有比較具體方案的時候，希望你們可以送一份資料給我辦公室，謝謝。

史部長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等一下來處理解凍案。

休息（1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 (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6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謝謝，我們就直接在上面處理好了，這樣比較快一點，那我們現在就逐案處理。各位應該手上也有關係文書，我們第(一)案在頁碼第 1 頁，請教各位委員，對第(一)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一)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二)案，在第 5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二)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三)案，在第 17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三)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四)案，在第 25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四)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五)案，在第 33 頁。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第(五)案本席這邊有很多意見，因為剛剛次長來跟我溝通的時候，竟然連之前答應我們要做的都沒有做到，次長竟然還不知道。這個部分其實跟整個華視的問題有很大的關係，我也質詢過部長好幾次，針對華視這部分，我當時說要做的完全都沒有做到，這部分我們覺得還需要做更深入的溝通，所以本席這邊先不予通過，要繼續凍結，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是不是請文化部部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事實上我們都一直希望華視能夠繼續精進、改進，責成公共電視整體公廣集團來督導其精進，避免再發生去年委員所關心的相關問題。

TaiwanPlus 的部分，其實大家都有看到，它移交公共電視之後，相關的指標也有進步，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予以解凍，支持它繼續精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我想這個會期我們針對 TaiwanPlus，其實部長都有積極的回應，而且也提到在北美落地的這一塊其實都有進展，如果沒有相關經費挹注的話，我想要達標也很困難，所以是不是應該要予以解凍，才能夠讓計畫繼續進行？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其實我們 TaiwanPlus 這個影音平台，是我們臺灣目前唯一對外、對國際發聲的全英語平台。其實我的意見跟靜敏委員相似，文化部其實已經有針對他們執行比較不力的還有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改善。相對於我們要推、要做的一些業務，經費的穩定對他們來講也是相當重要。如果文化部針對這個部分已經有在檢討也持續改進的時候，希望這個經費能讓他們無後顧之憂，讓整個業務推動能夠更順利，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可以解凍。

主席：謝謝陳委員，最後還是請教一下鄭委員，您覺得應該怎麼改善？

鄭委員正鈐：因為上個會期是我當召委，所以這部分我們其實是整個目統一凍結的。剛剛很多委員

都提到 TaiwanPlus，我對 TaiwanPlus 沒有特別的意見，可是我對華視非常有意見，因為連剛剛次長來跟我講的時候，答應的狀態他都不知道沒有做到，我覺得非常的離譜。所以我覺得務必要請文化部來跟我們做很深入的溝通如何解決相關的問題，我們才會准予解凍。

張廖委員萬堅：華視是哪一部分？

史部長哲：鄭委員，我們會繼續處理這個案子，我們也在處理當中。

主席：部長，那這個案子我們還是暫時部分……

史部長哲：是不是可以解一部分？

主席：對。

鄭委員正鈐：當時我當召委的時候，我們當然是整個目一起做，這事情其實是可以解決的，連次長都不曉得你們還沒有解決，所以我就覺得你們沒有很努力。你們到我們辦公室來，把整個事情講清楚要如何解決之後，我們就會准予解凍。如果連這樣你們都做不到，我們怎麼可能那麼輕易就給你解凍？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這樣子好了，因為部長是新來，讓部長再去努力啦！那我是覺得這 2,000 萬元的部分，因為整目凍結，鄭委員，我們再凍 500 萬元好不好？2,000 萬元改成凍 500 萬元，去跟你好好處理這個事情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我在想的是，這個東西其實他們能夠解決的，然後一直不解決，一而再、再而三不斷的拖，我不懂他們在拖什麼東西。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既然是整目凍結，我覺得我們就一樣整目先不予以解凍，等他們來溝通完，我們覺得可以接受之後再解凍。剛剛次長來跟我講的時候，我就覺得次長當時答應的事情，連做都沒有做到，而且次長不知道他們沒有做到。

主席：次長這邊……

張廖委員萬堅：是哪一件啊？

主席：部長，你們要不要再說一次？

史部長哲：委員應該知道我們也在解決當中。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覺得你一直很狀況外，我上次問你錢有沒有收回，你跟我說沒有，你一而再、再而三的說沒有，那到底有沒有收回你知不知道？

史部長哲：沒有收回。

鄭委員正鈐：確定沒有收回嗎？那現在沒有收回的狀態，是華視卡著不予核發接下來的情況，所以是華視的問題，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你點頭，所以是華視的問題，你直接用講的，不要用點頭。

史部長哲：簡單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沒有收回；第二、只要播出我們就付款。我們的原則從頭到尾跟委員講的就是這兩項。

鄭委員正鈐：這跟我們知道的情況有些不太一樣，廉政署已經給了一個回文，就沒有任何的不法，你們為什麼不讓它播？

史部長哲：這跟法不法沒有關係，播出就是履約的要件。

鄭委員正鈐：那為什麼不播出？

史部長哲：不能播出這個要問華視啊！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就是我的問題嘛！這個錢是文化部給的錢啊！你給了錢就當作沒有事啊？

主席：部長，這樣好不好——這件事情你們是否能先解決，然後再回復給鄭委員？今天這個案子就先繼續凍結好不好？好—第(五)案繼續凍結。

現在處理第(六)案，在第 41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六)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七)案，在第 47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七)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八)案，在第 55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八)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九)案，在第 61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九)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十)案，在第 79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十)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十一)案，在第 87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十一)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在第 101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十二)案准予動支。

。

解凍案計十二案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另解凍案第五案再另擇期繼續審查，謝謝。

接下來回到質詢，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40 分)部長，今天我們在講文化部預算要解凍的部分，我剛剛很堅持第(五)案不予解凍，一定是有一些原因。坦白說，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三度跟我說其實華視沒有把這個錢退回去，我剛剛問你還是講說沒有，我想請你回去查一下，華視有沒有把這個錢退回臺銀帳戶？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好，我回去查。

鄭委員正鈐：你先去查好，再告訴我情況到底是怎樣。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堅持一定是有一些原因的，因為之前在討論華視的定位跟資產活化的時候，我上次也請教過你，當時你對於整個華視與公視的關係做了一些回答，但是我不是特別滿意，因為我覺得不夠具體。我想問一下，文化部究竟如何定位公視跟華視之間的關係，你可不可以把它講清楚？

史部長哲：好，我想很清楚的就是我們依照兩個法令，一個是公股處理條例，一個是公視法。它目前就是一間政府持有 83%的民營電視台，但是它是屬於公廣集團，也就是說它的決策是以公廣集團的董事會為決策，目前的關係就是這樣。從學理上來講，其定位就是所謂公廣集團當中的半商業型電視台。

鄭委員正鈐：因為監察院其實在去年 11 月就對文化部提出糾正案，它很清楚的講到，華視 95 年就已經成為公廣集團的一員，但迄今定位處於「不公不民」的狀態，部長你認同這樣的情況嗎？

史部長哲：我想監察院對我們的要求，我們都虛心檢討，我想應該是說它的定位不夠清晰，我倒不認為是「不公不民」的狀況。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不覺得是「不公不民」？因為你在你的解凍案報告第三點特別提到，華視的法律地位其實是一個公司型態的民營商業電視台，所以跟監察院的看法和期待顯然是不太一樣的。我為什麼會一直追究 108 年自製協拍的弊案——為什麼講是弊案？因為前部長李永得也曾講

過，這裡面其實有一些弊端的事情。我之前也問過你，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這件事爆發的時候，該離職的已經離職了，該退休的也退休了，感覺就是人走茶涼，事情好像就翻過去了，可是事情其實還持續在華視當中。

我看到 108 年自製協拍的問題，跟 109 年的趨勢劇集，我剛剛為什麼會不予解凍？就是因為趨勢劇集的部分，我覺得你們處理得亂七八糟，到現在還是沒有把它處理好。包括我剛才特別提到的次長，次長可能也覺得他背了一個很大的黑鍋，他之前來承諾的時候，其實是廠商該付的款項要付，他也押了一個時間，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而文化部也不知道在做什麼。

之前有一個說法是，因為裡面可能有一些不法的事情，所以我就特別行文給法務部廉政署，對方已經很清楚的回文——尚無發現文化部及華視人員有涉護航特定廠商等具體不法之事證，就是沒有不法。那我就覺得很怪啦！沒有不法，人家都拍好影片了，你卻不讓人家播，你剛才講是華視的問題，但錢是文化部出的啊！你知道嗎？那拍好了你不播，到底是什麼原因？廉政署都說沒有不法了，然後你們不播卡在這裡。部長我跟你請教一下，你知道今年是金鐘獎第幾屆嗎？

史部長哲：第 58 屆。

鄭委員正鈐：那我問一下，今年報名截止的日期是幾日？

史部長哲：我坦白講，這個要請影視局回答。

鄭委員正鈐：部長不知道對不對？

史部長哲：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顯然你在這個領域其實還很狀況外，剛剛影視局已經在台下喊截止日期是 5 月 8 日。我為什麼問這個事情？因為 109 年文化部補助的趨勢劇集「少女八家將」是龍劭華最後的遺作，是他完整的遺作，如果他能因此劇報名金鐘獎，對他的家屬來講是很重要的事情，對臺灣影視也是很有價值的部分，可是現在卻完全都沒有。文化部是不是應該敦促公視台語台、華視儘快把這個影集播放出來？本席看不出有什麼不能播放之處。

史部長哲：我想大家都參與了剛剛審查公視法的過程，對公廣集團抱持著尊重跟不介入的態度也都滿明確的，所以對於委員質詢的這件事，我的態度就是敦請公廣集團就這件事情依法辦理。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公視不負責任嗎？今天公視和華視的董事長都沒有來，現在文化部一推就推到公視、推到華視，可是經費是文化部出的啊！請部長整個了解之後，再到本席辦公室來清楚說明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把時間具體地押出來。其實次長之前押過時間，後來跳票了，所以現在請部長來押時間，看看要怎麼處理，我們再來看怎麼解凍這個案子。

接下來想請問部長知道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的內容嗎？

史部長哲：知道。

鄭委員正鈐：你知道該解釋文要求兩年內要修正文資法嗎？

史部長哲：我知道，期限是到今年底。

鄭委員正鈐：對，期限是到今年 12 月 24 日，可是本席未在這一次修正文資法當中看到文化部的提案。

史部長哲：對，我們現在還沒有送出行政院。

鄭委員正鈐：有辦法在今年 12 月 24 日完成這個修法嗎？因為下個會期是本屆的最後一個會期，本席不知道文資法要如何修正才能符合釋字第 813 號的要求。

史部長哲：我們正在努力研議當中。

鄭委員正鈐：如果下個會期還未完成修法，限於屆期不連續，等於是沒有達成大法官解釋的要求，所以請部長特別注意一下這個時間點，因為釋字第 813 號裡很清楚提到，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跟第一百條第一項只針對地價稅和遺產稅的部分給予減徵和免徵顯然是不合理的，並沒有真正保障到歷史建築土地為第三人所有的情況，必須要給予第三人相當的補償，本席希望文化部在這個部分的修法能夠儘速進行。

最後要請問的是部長是否查過目前全國文化資產總共有幾件？

史部長哲：有形的部分應該是兩千八百多件。

鄭委員正鈐：有多少件曾經發生過火災或遭到明顯人為破壞的情況？

史部長哲：這十年多來，發生過火災的大概有 30 件。

鄭委員正鈐：30 件？可是本席得知的數字非常不一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再多說，只希望部長能針對文化資產是不是曾受到火災或人為破壞一事，到本席辦公室來清楚的說明。再者，由於我們新竹市的文化資產中也有好多件曾因發生火災或人為導致嚴重破壞的情況，希望部長也能就此到本辦來清楚的報告。

史部長哲：瞭解，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著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48 分）部長好！本席今天針對文資法第三條提出一個修正案，對第四項有關無形文化資產民俗的定義部分放寬解釋，我所針對的議題其實是牛墟文化的保存，因為既有的牛墟雖然號稱三個，實質運作的只有兩個，善化部分是每月逢 2、5、8 日營業，北港部分則是每月逢 3、6、9 日營業，而善化的牛墟規模不僅大於北港，且時間遠遠超過北港的牛墟達 200 年之久，明年適逢臺南建城 400 年，而文化資產的保留如果沒有一個身分給予保護跟保存的話，恐怕將來都有一些消失的風險。本席的選區在善化，善化又是高科技的所在地，最先進的半導體 3 奈米製程都在這邊，能讓代表人類最高文明的科技與傳統文化在此並存，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很可惜的，我們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無形文化資產的部分都偏重於所謂的儀式、祭典跟節慶，以至於類似這種牛墟的文化難以列入既有無形文化資產當中，地方研究員也曾做過類似的表述，現實上亦與我們在臺南的觀察重點雷同，畢竟這個牛墟在多數臺南人生命當中具有共同的經驗跟情感，參與假日牛墟的人數往往高達 1 萬人之多，某個程度上每個月的慶典幾乎都在這裡進行，這是習慣性使然，是生命當中共同的記憶，萬一流失的話會非常可惜，因此本席特別針對民俗的部分提出一些看法。文化部訂定的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對民俗部分的定義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因此本席提出修正，擬在條文中加入所謂的習慣部分，請問部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基本上我們很清楚知道，目前在有形跟無形文化資產中，無形的量以及資源都比較少，以臺灣的狀況來講，我個人也覺得應該要大幅度的提高無形的登錄跟重視，不要給予太多過於僵化的限制，所以我會在會後瞭解一下，其實以地方政府的角色，可以先進行相關的提報、研究跟登錄，以示鼓勵。至於說是不是跟土地有一定的連結，這應該可以在研究過程中確認。

郭委員國文：土地的部分我有其他的方法來處理，但是無形文化資產身分的認定對整個臺南來說其實非常重要。

史部長哲：所以我說我會在會後了解一下過去是否有提報的過程還是完全沒有提報的過程。

郭委員國文：本席曾與地方政府討論過，由於法條上的限制，所以他們當初並沒有採直接提報的方式，但我會鼓勵他們，同時也請部長持續關心。

史部長哲：我會請文資局跟臺南市政府來研究一下。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在臺南也常常發生的問題是文資保存跟國家建設的衡平性問題，雖然依規定，重大工程部分需有事先調查，但事實上卻是有調查而無調查結果，導致重大工程都有一些延宕情事，甚至在民間的部分也常常有類似情事產生。請問是否有在其中引進一個保險機制的可能性？否則的話，在臺南屢屢出現這種案件。

史部長哲：坦白講，這其實不是政策上有什麼缺失，因為在未開挖前確實並不知道它底下有無文化資產。

郭委員國文：本席並不是說是政策上有缺失，而是說事後的補救，避免人民的財產……

史部長哲：我知道在臺南事實上發生過好幾個案例……

郭委員國文：對，非常多。

史部長哲：影響的金額也不僅……

郭委員國文：那是公共工程，還有私人的部分，我對私人的部分並沒有最近的統計數，但是他們可能會因為無法解決或著眼於時間、金錢的成本過高而鋌而走險，本席是認為如果制度上能更完善的話，可以避免類似情事的產生。

史部長哲：我們是不是可以對此來研議一下？因為這確實是這幾年發生過的案件，影響也確實很大。

郭委員國文：那就麻煩部長了。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4 分）部長好！本席首先要請問部長的是你的專長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我目前就是擔任文化部長的職務。

陳委員椒華：本席問的是在你過往資歷中，你覺得你最專長的是什麼？文化資產是不是算是你的專

長？

史部長哲：如果以近年來我擔任的職務來看的話，應該是在文化局長 8 年任內，負責文化資產相關業務。

陳委員椒華：也就是有豐富的資歷，請問你去過日本京都幾次？

史部長哲：我有去過，但有幾次我可能忘了。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認為臺灣有哪幾個、有多少文資地點可以拿出來讓觀光客遊覽？

史部長哲：因為臺灣跟日本的關係，事實上我們所保存的文資當中，有很多都跟日本相關，我想這些都是日本觀光客很喜愛去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臺灣有哪些文化資產可以吸引觀光客？

史部長哲：以臺北市來講，我想不管是華山、松菸，都是日治時期的建築，所以他們都有一定的興趣。

陳委員椒華：這幾年因為一些開發，我們很多文化資產都被破壞了，請問部長知不知道？

史部長哲：是，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既然部長知道，本席希望你能夠在文化資產保護方面多出一點力，讓國人不必出國，在臺灣就有非常多好的、可以遊覽的文化資產，不一定是讓國外的人來看，我們國人也可以看。

史部長哲：是的。

陳委員椒華：文資法第四條擬新增「地方政府自辦開發基地內之文資審議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的規定，以避免地方政府球員兼裁判，請問部長是否同意這樣的修法方向？簡報上看到的是臺中的美軍招待所，民間提報這個地點是歷史建築，但是文資審議時卻被扭曲史實，做出該建築不是美援時期建築的決議，導致開發後現在就只剩一面牆。本席要讓部長看這個現況，是因為這真的是很悲哀的事情，我們其實可以透過比較健康的程序，不要欺騙，不要為了開發造成這樣的情形，因此我們文化部就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請問部長同意這個看法嗎？

史部長哲：我同意對於有文資價值的我們都應該很審慎的……

陳委員椒華：除了這個點之外，其實這類情況還有非常多，比如屏東的石頭營有非常多日據時代留下來的地道、碉堡，現在因為做光電，被破壞得很嚴重，而且既沒有依計畫執行，也沒有做好文資審議和保護，這種情況滿多的，因此本席希望部長多用一點心，多搶救一些我們的文化資產下來。部長可以答應嗎？

史部長哲：我想這個部分一直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部長這個位子很重要，臺灣有很多非常好的、具有文資價值的點，希望透過大家尤其是部長的角色一起來努力。

另外就是建議在文資法第一百十條之二新增「主管機關辦理文資指定或審查違反法規時，立案之公益團體及提報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的規定，以行使公民訴訟保障人民文化權利，請問部長認為這樣的修法可行嗎？因為空污法已有這樣的規範，那麼文資法是不是也可以增訂這樣的條文？

史部長哲：在前一波文資法修法的研擬中，有關於公益訴訟這部分，確實地方政府都持反對意見，因為在實際執行上的確會引起滿多的影響。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這個規定可以入法，就可以保障更多的文資價值，讓地方政府在審議或監管時可以有武器，使得開發單位不能這樣蠻橫的在開發時有破壞或欺騙的行為，否則等我們發現了要去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的時候都來不及。

史部長哲：對這部分，我們還會再進行更廣泛的研究並傾聽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最後還是要跟部長強調，你現在的位子可以做很多保護我們文化資產的事情，包括修法，包括文資的審議，包括地方政府的監管上，其實文化部可以做得更多，了解我的意思嗎？

史部長哲：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魯委員明哲、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張委員育美、鄭委員麗文、鍾委員佳濱、高金委員素梅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鄭麗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本院鄭委員麗文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的自燃或被破壞」及「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等問題，特向文化部提出書面質詢。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大法官認為《文化資產保存法》，違反《憲法》保障財產權的意旨。解釋並要求有機關應在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照解釋意旨修正，然釋字 813 號於 2021/12/24 公布距離 2023/12/24 到期日只剩 8 個月！這會期也只剩一個月，《文化資產保存法》院版何時出來？

二、「文化資產的自燃和被破壞」

有鑑於 2019 年法國巴黎聖母院大火，喚起了各界對文化資產防災問題的重視，今年 4 月更是上映聖母院大火紀錄片重現當年火災示警。

台灣也發生過多起文化資產火災，如建廠百餘年之雲林縣台糖北港糖廠廠長宿舍、彰化關帝廟、鳳山龍山寺等六十餘起火災，但卻無法看見中央想喚起社會大眾的重視而 2017 年 7 月「文資法」修正通過，提高破壞古蹟與歷史建物等相關罰則，但根據關鍵評論報導，台灣仍有許多被忽略的古蹟及歷史建築，而中央在活化文化資產之前到底該如何防止災害、被破壞？

又文化資產造冊後，活化前的監控機制在哪裡？文化資產不斷的自燃是因為中央的警示系統不足？沒有數位監控？才無法達成預期的防災效果嗎？文化部應從最根本問題解決文化資產自燃的問題，不應習慣成『自燃』。

除了文化資產自燃案例以外，台灣文化資產被破壞的案例數也是不相上下，如圓山水神社、

八仙洞「洞內寺」潮音洞、舊高雄關稅局布袋留置所、鹿港頤園武秀才許梅舫古厝、茄苳鹽警槍樓等等私有及國有文化資產，私有文化資產遭破壞大多數是因為比起被中央造冊成為文化資產，拆除建地重建的利益價值遠遠超過被造冊，誘因不足導致被破壞，國有文化資產則是因為中央往往將其冷凍式保存，資產管理不當而受人毀損等等，中央該如何使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擁有基本尊重和維護，甚至降低破壞率？

三、「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

桃園在台鐵桃園站施工的時候，有發現文化資產，而面對文化資產及工程上相互存在的問題，中央應該要怎麼樣去協助保存？

像是嘉義的檜木村就保留日式建築，讓民眾參觀、活化再利用，要如何讓民眾了解文化資產的文化價值？中央如何協助地方積極保存，達到公私協力活化再生？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已由過去之凍結式保存，逐漸轉變為活化再利用之永續經營，應與民眾生活連結，賦予文化資產新生命。

基此，本席要求，相關部會於一周內提出具體措施說明，並回應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問，不得延宕。

主席：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中午 12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陳椒華 洪孟楷 趙正宇 陳歐珀 蔡培慧 魯明哲 邱顯智
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陳雪生 許智傑 劉權豪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鄭正鈐 劉世芳 陳亭妃 江啟臣 廖國棟 Sufin・Siluko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王美惠 孔文吉 廖婉汝 張其祿 邱志偉
李德維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許悅玲

委 員 李 綱

委 員 葉名山

委 員 張玉君

主 任 秘 書 姚辰安

航空調查組 組 長 劉東明

水路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鐵道調查組 組 長 吳吉村

公路調查組 組 長 曾仁松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鄭永安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莊禮彰

人事室 主 任 黃素蘭

政風室 主 任 江明峰

主計室	主	任	杜靜宜
秘書室	主	任	楊依紋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許悅玲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洪孟楷、李昆澤、趙正宇、蔡培慧、邱顯智、陳歐珀、林俊憲、游毓蘭、何欣純、陳素月、陳雪生、魯明哲、劉權豪及許智傑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許悅玲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謹慎勤勉、切實執行職務之職責，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屬人員該當遵行事項，藉此並使整體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得正常維繫。是以，考量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近期所受揭露疑有人員於機關支給費用核報不實及曠職等人事管理缺失情形，然卻於機關發揮積極查明且對公眾社會釋疑等作業上有所怠慢，進而未能有效彰顯應變處理成效。爰此，特要求限期於 2 週內完成行政調查程序，嗣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趙正宇 陳雪生 游毓蘭

二、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日前爆發運安會高官「濫領加班費」及「搞砸與美國加州大學先進運輸技術中心合作」之爭議，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表達震怒，並已送請政風相關單位查處。無論當事人是否有濫領加班費或搞砸台美合作之實，已嚴重衝擊運安會士氣且打擊國人對運安會之信任。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儘速於 2 週內完成「濫領加班費」之調查、1 個月內完成「台灣與加州大學合作案始末」之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給當事人及國人一個交代。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雪生 林俊憲 游毓蘭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七案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列席貴委員會審查 7 個交通部相關的法規，主要是在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與保護的法案，包括民用航空法、商港法、氣象法、鐵路法、公路法、大眾捷運法和郵政法。

重要國家基礎設施的防護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正常運作，本部掌管空運、海運、陸運、氣象與郵政等關鍵基礎設施，為強化安全防護工作，現在針對每一個關鍵基礎設施都訂有防護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也會持續更新防護設備和落實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為驗證防護措施的有效性，每年都會辦理相關演習，但就破壞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的罰則方面，現在大部分是適用普通刑法的規定，而欠缺特別加重處罰的規定。考量到關鍵基礎設施一旦遭受破壞就不能正常運作，可能會對民生安全的安定，以及公共與國家安全造成嚴重的影響，因此有修法從重量刑的要必要。

這次共有 7 個法案，第一個主要是針對實體設施，會依行為的態樣與侵害程度增訂層級化的刑期和罰金；另一個是新增核心資通系統的究責條款，對於所謂入侵干擾電腦或變更電磁紀錄供前述犯罪等破壞行為的部分，會按其侵害程度訂定層級化的刑期及罰金。至於詳細的內容，就有請交動會執行秘書楊永盛跟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交動會楊執行秘書報告。

楊執行秘書永盛：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民用航空法」第 101 條之 1、第 101 條之 2、第 119 條之 3 修正草案、「商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郵政法」第 4 條、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 修正草案等 7 項法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草案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為保護重要場域與核心設備及核心資通系統，本部依行為態樣、侵害程度加重究責，修法重點如下：

一、實體設施方面：主要在保護重要場域與核心設備，聚焦危害功能正常運作，依竊取、損壞或其他非法方法 3 類破壞行為，依侵害程度訂定層級化的刑期及罰金，修訂民航法第 101 條之 1、商港法第 65 條之 2、氣象法第 21 條之 1、鐵路法第 68 條之 2、大眾捷運法第 48 條之 1、公路法第 74 條之 1、郵政法第 35 條之 1 等規定，刑度如下：

(一)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受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此再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罰金；或因此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資通系統方面：這部分是新增的條文，主要在保護核心資通系統，聚焦危害功能正常運作，依入侵、干擾電腦或取得、變更電磁紀錄或製作電腦程式專供犯前揭罪等破壞行為，依侵害程度訂定層級化的刑期及罰金，修訂民航法第 101 條之 2、商港法第 65 條之 3、氣象法第 21 條之 2、鐵路法第 68 條之 3、大眾捷運法第 48 條之 2、公路法第 74 條之 2、郵政法第 35 條之 2 等規定，刑度如下：

(一)對核心資通系統，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前三項情形致損害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受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此再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罰金；或因此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六)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各法個別修訂的條文：

(一)提高現有違規行為罰鍰之額度，有民航法第 119 條之 3、鐵路法第 68 條之 1、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公路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等規定。

(二)配合增訂設施遭侵害究責規定所需，新增設施或設備之定義，修正氣象法第 2 條及郵政法第 4 條等規定。

(三)增訂商港區域無人機飛航管理授權辦法之規定及違反規定之罰則，修正商港法第 36 條之 1 及第 65 條之 1 等規定。

貳、結語

重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正常運作，本部轄管空運、海運、陸運、氣象、郵政等關鍵基礎設施，我們希望透過本次修法強化設施保護究責法制，以防杜危害行為，確保設施功能正常運作，進而保障民眾生活基礎服務，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討論事項第八案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所擬上開草案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配合行政院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他重大設施防護政策，修正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 及第 95 條規定

本會在參與行政院邀集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 8 個部會，共同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制後，配合行政院採取一致之立法原則與模式，由各部會在各自主管的作用法中，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重要設施之實體破壞及虛擬侵害等行為明定及加重刑責，以期能達到嚇阻不法之效果。

本會主管之電信管理法，關於海纜之保護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制定時，僅限於損壞國際海纜登陸站之處罰，未及於與海纜登陸站相連之纜線。邇來本島與離島間之臺馬海纜頻遭破壞，造成離島通訊中斷，影響民生經濟、社會秩序甚至國家安全至鉅，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實有補足規範客體涵蓋不足及加強保護之必要，爰提出相應之修正草案。

貳、修正條文重點

一、第 72 條：

(一)擴大規範客體：規範客體除現行之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及衛星通信中心外，本次修法納入與國際海纜登陸站連接之纜線、國內海纜機房及與其連接之纜線，也就是納入金門和馬祖的海纜機房。

(二)著重保護通訊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本次修法擴大侵害行為態樣之處罰，將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

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納入規範範疇。

(三)加重刑責並採層級化究責：針對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犯本條之罪，及區分犯本條之罪致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情形，分別增訂加重刑責之規定。同時提高過失犯之罰金額度，期能有效嚇阻危害行為。

二、第 72 條之 1：

(一)增訂保護通訊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考量國際海纜登陸站、國內海纜機房、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核心資通系統除實體侵害外，亦有遭受虛擬侵害之可能，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爰增訂對其核心資通系統之侵害行為態樣，明定處罰之規定。

(二)刑罰亦採層級化究責。

三、第 95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參、結語

本次電信管理法修法草案納入及強化海纜及相關設施之保護，加重違法者之刑事責任，期能有效嚇阻不法破壞海纜及相關設施之行為，落實電信基礎設施之維運與安全。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俾使「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 及第 95 條修正草案」順利完成立法。

主席：請數發部闕次長報告。

闕次長河鳴：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本部針對「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口頭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壹、本案緣由

本案係依 111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研商監察委員調查「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馬祖等海域違法活動」等情案建議事項之因應作為會議結論，就海纜、海管（包括通訊及輸電）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維護管理及處罰之法令進行強化或精進，爰召開 10 次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制會議，請各相關部會盤點及補強所轄關鍵基礎設施遭破壞相應究責法制，檢視關鍵基礎設施所需保護程度，以建構相關法制予以保障。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會銜本部擬具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 及第 95 條修正內容

現行電信管理法條文關於海纜之保護規定僅限於損壞海纜登陸站之處罰，未及於與海纜登陸站相連之纜線。通訊關鍵基礎設施之破壞，除實體設施遭侵害外，核心資通系統亦可能遭受虛擬之侵害，致影響資通系統正常運作，進而侵害國家法益。為收加重保護之效，有強化其層級化處罰之必要性，通傳會提出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第 95 條修正草案，並會銜本部送行政院審查。

參、本部就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作為

依行政院 107 年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定義為：「公有或私有、實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

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按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規定，該法授權本部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 CI，其 CI 設置者應提出 CI 防護計畫，本部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確認是否落實；涉及通傳事業營運之監理業務，包含障礙通報、災害應變、公眾電信網路設置核准等，則由電信管理法之主管機關通傳會主責。

本部分演網路韌性輔導獎勵之角色，與通傳會監理機制相輔相成，攜手完善我國電信網路之正常運作及強韌性，如本部第 4 期前瞻計畫「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皆係用以強化離島之通訊網路。

有關離島海纜是否納入 CI，本部將評估以海纜狀態（condition）是否為唯一通訊管道，將海纜列入 CI（即有 2 條以上海纜仍正常運作，可互為備援情況下則非 CI，若僅剩 1 條海纜正常運作，則以 CI 視之）。

肆、結語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監督，以及通傳會提出之電信管理法修正草案，在此敬致謝忱。本修正草案強化通訊基礎設施之究責法制，有助於通訊事業重要場域與核心設備之整體防護，祈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

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三、因為本日會議審查法案較多，故不處理臨時提案。與議題相關的請提出動議，不相關的請於下次再提出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OK。

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休息時間原則上會視質詢情況決定，因為質詢完畢後會審查法案，所以若時間差不了多少，就等質詢完畢再休息，反之就是中午抽空休息。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5 分）副主委好！上個月（4 月）10 日陳耀祥主委在交通委員會說，鏡電視負責人變更案等等的案件審查都有依行政程序法的處理期限。用這樣子的理由來合理化主委想要闖關鏡電視案的理由，我要跟副主委來請教，我們 NCC 從過去到現在審理案件都有依照所謂的處理期限嗎？都有按照處理期限在處理案件嗎？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人民的申請案件按照 NCC 的議事規則或者是行政程序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

陳委員椒華：都有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都有。

陳委員椒華：都有按照處理期限在處理，是不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就舉一個例子跟委員說明，譬如頻道上下架的就是 6 個月……

陳委員椒華：副主委，陳主委上次提到的行政程序法規定，我有去確認，就是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有關處理期限的規定，這個規定到底是訓示規定，還是效力規定？副主委，你認為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想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在 4 月 19 日的時候主委有對申設及營運管理的問題到交委會來報告……

陳委員椒華：是效力規定，還是訓示規定？你回答我的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讓委員會再……

陳委員椒華：你不知道，是不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再跟……

陳委員椒華：我要跟你說，這個規定雖然有說應該要有期限，但是如果行政機關違反規定，沒有在一定時間內處理，法律上是沒有任何效力的，因為這是一個不完整的法條，性質上就是訓示規定，你怎麼可以不知道呢？更不用說第五十一條第五項還規定存在不可歸責之事由的時候可以停止處理期間，也就是根本不存在多少時間內一定要完成鏡電視相關案件的審查，你覺得是這樣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提這個意見，我會帶回去給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在審議的時候一併參考。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這個案子你要迴避，我知道，所以你要轉達，但是基本上你自己是副主委，你就應該要清楚，對不對？你不要這樣「五四三」，好像你都不知道一樣，這是很丟臉的喔！

你們公告的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上面寫了什麼？寫說業者資料變更的處理期限是 21 天。鏡電視董監事的這個案子什麼時候送到 NCC，知道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想這個案子應該是在去年就送過來，它有好幾個……

陳委員椒華：去年就送來了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陳委員椒華：董監事案，還有資本額變更案，都是去年送的，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在 111 年 11 月 1 日我們有收文。

陳委員椒華：去年 11 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陳委員椒華：好。這些案件去年就送來，所以是不是就是超過 21 天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想跟委員報告，剛才你講的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這個規定，還有相關的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五項這個規定，我會把這些意見帶回去給委員會，在我們 NCC 的委員審核的時候來參考。

陳委員椒華：所以也印證我剛剛說的處理期限在行政程序法其實就是一個訓示的規定，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我想委員的意見很寶貴，我會把這些意見帶回去給我們委員……

陳委員椒華：像新彰數位董監事變更案，你有沒有審查？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這個案子有。

陳委員椒華：有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是前年 1 月送的，去年 12 月才被否決，根本這個處理期限已經快要 2 年了，所以我想新彰數位董監事變更案就是你們 NCC 有疑慮才會停止處理這麼久，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這個人民申請案件也有補件，這個不會計入整個時程……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是懷疑你們對於鏡電視案為什麼用處理期限已經過了要趕快來審這個理由，這樣根本不合理嘛！你們這樣子根本就是政治考量，你們的調查報告或者之前的書面報告或者密件的調查報告都把股東的說明就拿來放在報告裡面，股東到底有沒有人頭代持、有沒有人頭股東、有沒有出售股份，你們都不調查，做為一個監督機關，你們這樣子即使有附保留廢止權許可的附款，等於是形同虛設，你認為你們這樣丟不丟臉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依法行使職權，有的部分牽涉到司法的調查權，這個部分我想主委到交通委員會這邊也有說明過。

陳委員椒華：你們把股東的說明就寫在報告，也不認真查，你們這樣子等於把這個附保留廢止權許可的附款當作廢文，根本是形同虛設，真的是很丟臉！

最後，再請教，本席知道你是迴避鏡電視的審查，但是本席還是要表達，就是你們委員會還沒有查完，就違背先前對我們立法院的承諾，硬是要闖關，今天我也去了 NCC，國民黨的委員現在也有很多人還在那裡，你們今天把鏡電視負責人變更等這三個案子排入議程，本席還是要呼籲，不要用政治考量、一己之私就要草率來審查鏡電視案，而且違背對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的承諾，可以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委員的指導意見，我們有收到，會帶回委員會，但是我們也會依法、依行政程序法來辦理。

陳委員椒華：行政程序法是訓示而已……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所以這些資料……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要依行政程序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都會帶回去給本會的委員在審酌的時候一併參考，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3 分）部長，我想先針對安全的議題來跟您做請教，臺鐵有列車的 ATP 故障，結果居然施壓要求要開車，後來是那個司機員堅持不開，所以到最後才換車，但是這件事情凸顯什麼？凸顯臺鐵文化是不是到現在還是沒有調整？即便三令五申講，SOP 出來了，ATP 故障不能開車，就是不能開車。為什麼還是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早！我覺得這次司機員做了一個很正確的決定，就是在車上的 ATP 壞掉，如果沒有修好，是不能出車啦！機務段讓他出車這件事情，我有責成局長要嚴格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ATP 故障不能出車，司機員做了正確的決定，代表有人做了錯誤的決定。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讓他出車的這個機務段必須嚴格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後續被爆料，他們還講說這個駕駛員要圓融一點。部長，圓融一點是什麼意思？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安全沒有辦法打折啦……

洪委員孟楷：是。

王部長國材：更不要講圓融，這個部分我已經有和局長談，但他表示目前還沒有查到有相關這樣的對話，我是不是請局長說一下？

洪委員孟楷：LINE 群組的截圖都出來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包括要請司機員圓融，還有要求司機員繼續開故障的車子，對於相關的機務段跟綜合調度所我們都會嚴予追究……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追究出來？一個禮拜內？

杜局長微：可以，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一個禮拜內給國人一個清楚明白的交代，我並不是要公報私仇，但如果真的是有影響到安全的老鼠屎，抱歉，要讓大家知道安全沒有折扣、安全不能圓融、安全沒有拼拼看。

杜局長微：這是我們該做的好。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請教部長，昨天晚上疫情指揮中心辦 COVID-19 的感恩表揚晚會，你有沒有去？

王部長國材：有。

洪委員孟楷：有去嘛？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但空服員職業工會拒絕出席，因為他們認為疫情期間所受的污名跟被剝奪的人權不能用頒獎來抵銷，你有看到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沒有到感恩晚會是……

洪委員孟楷：對，但他們有發表聲明，我也認為不能這樣被摸頭，我想請教部長，三年的時間過去了，你身為交通部的大家長，到底為什麼現在還有空服員職業工會覺得委屈？這當中出了什麼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想過去指揮中心是為了疫情的考量，不管是對機師或空服員都有做很嚴格的管理，包括在外站跟入境，他們在生活上幾乎都是非常辛苦的，幾乎都被關起來了，這部分包括委員及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這個問題，所以後來有慢慢放鬆，的確在這段時間造成機師跟空服員生活非常的辛苦，我很謝謝他們，但是指揮中心是基於防疫考量才做這些要求。

洪委員孟楷：對啦！但重點在於他們被污名化，當初甚至還有黃飄帶運動，對不對？我想請教現在交通部的態度是頭過身就過了嗎？反正疫情已經過了，所以就不用理他們？還是想要再跟他們溝通？還是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不管是跟機師工會或是空服員工會，我們都有很好的溝通管道，的確他們過去有這樣的埋怨，有做了很多的訴求，他們過去都被關起來，生活過得非常辛苦，但是我認為這段時間也是因為他們的付出，使我們的空運沒有中斷，我非常感謝他們！

洪委員孟楷：是啦！部長，我覺得除了感謝之外，我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應該找相關的工會，可以責成民航局這邊去做瞭解，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洗刷他們的污名，我覺得這件事情相對重要，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他們也是為了工作嘛！工作中他希望有一些自己的時間，我個人覺得他們的表達是正確的，這是一個非常合乎邏輯、理性的表達，您的建議我同意！

洪委員孟楷：好。

王部長國材：我再透過民航局跟相關工會表達我的感謝。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也是一樣關於飛航的部分，現在因為第三航廈的問題，上禮拜我們看到航空公司董事長跟您有點隔空交火的味道，你說他貴人多忘事，他說你沒有跟他說清楚，那我想先確定一下到底第三航廈，一個是說用聯盟來分，一個是說用航線來分，到底有沒有拍板定案了？

王部長國材：目前就是用航線來分……

洪委員孟楷：用航線來分？確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都跟星宇談過了，就是用航線分，讓三家都可以進駐第三航廈。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確定了？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之前說今年會拍板定案嘛？那你現在航線是都確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個別航空公司都簽了保密條款，事實上都已經溝通了……

洪委員孟楷：那你現在講出來算不算違反保密條款？

王部長國材：保密的內容沒講……

洪委員孟楷：好啦！確定就是用航線分？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那你到底有沒有跟個別三家航空公司溝通？我們國內航空公司都瞭解了嗎？

王部長國材：有，個別公司都談了，包括星宇也談了。

洪委員孟楷：外界都很好奇，上禮拜他說我們落後新加坡，部長心裡覺得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他是在講航廈，新加坡已經蓋到第五航廈，但是我們的航廈規模不一樣，我們現在蓋到第三航廈，每年客運量已經可以容納 8,200 萬人，足夠我們 20 年的使用了，我想航廈規劃也不是一次建 5 個、3 個，最重要的是按照需求……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是整體發展，新加坡喊說 2024 年要恢復疫情前的觀光人口，我們今年是 600 萬人嘛？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你明年什麼時候可以恢復到 1,200 萬人？

王部長國材：我希望是明年底。

洪委員孟楷：有辦法在明年底嘛？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那就代表大家都要很努力。

王部長國材：到 4 月底已經有 155 萬人來臺……

洪委員孟楷：我們知道，但重點是……

王部長國材：我們估今年是 600 萬人、明年 1,200 萬人，那天我有跟相關單位包括觀光局還有桃機公司討論，大家對 600 萬人都很有信心，現在人越來越多。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對 600 萬人很有信心。

最後 1 分鐘，請教 7 月要上路的北北基桃 1,200 定期票，現在試算出來，1,200 定期票第一年的補助光是新北市就有可能會破百億，現在 3 年補助總共 200 億，如果提前用完呢？現在侯市長也在講絕對是不夠的，您有回說成效好再延長時間，但是我們在 3 年內只有 200 億？還是你明年的本預算會編列？

王部長國材：因為特別預算裡我們爭取到的就是 200 億，因為我們當時是用當時估的使用者人數，我知道現在北北基桃他估了很多，但我們覺得使用量會慢慢增加，不是一次就如同他講的有 80 萬人。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預計今年是北北基桃 1,200 定期票的第一年，我覺得這很有競爭力，我現在跟各地方的鄉親通知，各地方鄉親也都很期待，你們預估今年會有多少人申請北北基桃 1,200 定期票？

王部長國材：他們估計是 70 萬人到 80 萬人。

洪委員孟楷：北北基桃估計有 70 萬人到 80 萬人？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自己呢？你是中央，你是要給錢的，你總是要先預估有多少人，你才能知道要補多少啊！

王部長國材：大概差不多啦！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子侯市長講得沒有錯啊！你補助不夠啊！你補助的錢可能第二年就用光了。

王部長國材：如果真的比預估多，我非常樂觀其成……

洪委員孟楷：是，但錢從哪裡來？

王部長國材：在這樣的狀況下，我一定會再跟行政院爭取由其他預算來補。

洪委員孟楷：但這筆是 4,800 億裡面的……

王部長國材：意思是說如果不夠的話，除了特別預算，我希望編在一般的預算，比如在我們的公運計畫裡面多編一點錢來補這一塊……

洪委員孟楷：其實最主要、最明確的應該是像本席之前有建議過的，你就編列在交通部每年審的本預算內，在總預算裡面就把它匡列好，今年年底你就可以送進來，我們在審總預算的時候就可以來審議，如果真的有編 1,200 定期票和其他關於臺灣大眾運輸補貼的話，我相信立法院的委員會尊重。

王部長國材：我希望長遠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是啊！這樣明（113）年的總預算裡面就應該要呈現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先看看，因為特別預算是 3 年補助 200 億，所以明年已經有特別預算……

洪委員孟楷：我們怕明年就用完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先看今年使用的狀況，如果今年有這種狀況，我們再來想辦法看如何增加補貼。

洪委員孟楷：你明年不願意編列是覺得明年可能不一定是你執政，要換別人執政的時候再來編，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要看我預算夠不夠，如果夠的話……

洪委員孟楷：預算有輕重緩急嘛！預算有排擠效應，本席都瞭解，但重點是如果真的推行下去之後，這個是可長可久的，也是在鼓勵大家運用大眾運輸工具。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的想法一樣，如果真的非常多人使用，為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我會盡我全力爭取……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認為北北基桃有 70 萬到 80 萬的申請人數？

王部長國材：現在預估是這樣，但這要看 7 月 1 日以後真正使用的情形，現在預估的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希望能比預估還要更樂觀，因為每多一個人使用 1,200 元定期票，每多一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其實對降低空污、減輕交通阻塞都是非常有幫助的，我想這也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洪委員是完全一樣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4 分）部長，交通部有研議要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的議題，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說有條件的取消。

趙委員正宇：這個條件是什麼條件？請你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現在機車如果在臺北的道路外線，桃園也一樣，因為公車的停站太多，常常被這些公車或是路邊的重車停車所影響，所以有很多被夾住受傷的案例，我們認為如果在外線車道有類似這種情形時，他可以考慮……

趙委員正宇：往裡面？

王部長國材：對，如果往裡面，因為你已經在內線了就直接左轉，否則兩段式左轉還要再切到外面，所以它是有條件的，不是完全開放。

趙委員正宇：這個條件你覺得安全嗎？現在有待轉區嘛，每個待轉區格子大小不一，幾乎都很小，有的機車騎士認為待轉區就是待撞區，你也碰到很多！煞車不靈或怎麼樣的，撞了一堆，很多汽機車也超過線，停到待轉區。照你這樣子講，你看我們如果要左轉，20 米、30 米、30 米以上的大型馬路的車道是左右各三個，對不對？最裡面的內車道原本是禁行機車，你要叫人家左轉，但現在又禁止機車行駛，這樣左轉怎麼轉？有沒有道理？

王部長國材：如果開放機車行駛才會從內側左轉。

趙委員正宇：對，你要開放，要把禁行機車取消，但內車道車速又很快，內車道大家都開習慣了，

認為在內車道速度可以快一點，怎麼會突然有機車闖入？就像我常講的，以前內車道都寫禁行機車，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開放了，結果馬路上有很多糾紛，汽車駕駛還把人家的車攔下來，說摩托車怎麼可以騎到內車道？摩托車的駕駛跟他講，現在法規已經改了，沒有分什麼內車道禁行跟外車道，因此造成很多糾紛，造成的事故也很多。

王部長國材：他們就按照標誌標線行駛。

趙委員正宇：當然要按照標誌，但每個人有看那麼清楚嗎？你要跟民眾講清楚嘛，是不是？你要宣導！你今天取消兩段式左轉，剛才講的那些方案到底有沒有用？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內側……

趙委員正宇：配套措施有沒有真的有用？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講是有條件，機車在外車道比較危險還是內車道比較危險？

趙委員正宇：當然內側。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有些外側會擠滿公車。

趙委員正宇：那更危險，對不對？會夾到人。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他們會騎到內側去。

趙委員正宇：因為大車的死角比較多這我知道，而且大車轉彎也看不到，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公車出站、進站等有很多問題。

趙委員正宇：你的配套措施就是這樣嗎？還是還沒研議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大概有一個準則。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一個正確的說法？全臺有 1,500 萬輛摩托車耶！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是因地制宜，不是全部開放。但是委員講到很重要的……

趙委員正宇：因地制宜？

王部長國材：就是我的標誌跟標線要非常清楚，要很清楚。

趙委員正宇：標誌跟標線沒有清楚，人家不清楚、民眾也搞不清楚，所以你要宣導，不能只宣導一次、兩次就馬上廢掉，當然這個用意是好的，不要讓民眾很麻煩，又要待轉，又很危險，但是待轉這麼多年來還是有一點效果，減少很多車禍，但是民眾也有他行的權利。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有個想法就是縱然內側開放，待轉格還是留著，因為有些人不習慣到內側，所以縱然開放內側直接左轉，待轉區還是留著。

趙委員正宇：對，你講了半天，這個答案是很好的，兩個都留著。

王部長國材：不敢到內側的，像一些年紀比較大的，就繼續用待轉區，會雙軌並行。

趙委員正宇：年紀比較大的、車子比較小的、排氣量比較小的或馬力比較不足的可以待轉，重型機車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另外，去年 4 月 20 日你有到八德看豐德交流道，那時候高公局長說沒有問題，結果環評沒有過，明天又要第二次環評，請你說明一下好嗎？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明天是第二次的小組審核會議，環評的部分，第一次總是會有一些意見。

趙委員正宇：這個我知道。

趙局長興華：針對委員的意見，已經提出相關說明，明天會審查。

趙委員正宇：局長，我先打岔一下。你剛才說第一次本來就會有一些意見，不可能一次過，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但是很多民眾拿這個來說，哇！這個不會通過。

趙局長興華：民眾不知道。

趙委員正宇：環評第一次會過的，我還沒有見過，我也沒有見過，部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我當了二十幾年沒看過。

王部長國材：對。

趙局長興華：我們還有開到第三次會議的。

趙委員正宇：可是一般民眾不知道，他就拿這個來說帖，在網路上 po 大鶯豐德交流道不可能實行，環評沒有過。我跟部長和局長都講過怎麼可能第一次就過，我們還要修正嘛！因為還有一個地方，雖然那個地方不是水源保護區，但是離大漢溪很近，離石門水庫也有一個距離，但是環評也是很重要的。明天小組會議到底能不能通過？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努力爭取讓它通過。

趙委員正宇：不是努力爭取啊！這個已經講了很久，我從第一天上任到現在已經要 8 年了。

趙局長興華：因為是環保署在審查……

趙委員正宇：人家認為為什麼別的馬上就可以過了，我這個拖那麼久？民眾不能瞭解因為這有環評，還有高低差落差，跟一般的不一樣，所以要搞清楚。部長，要快一點，環評要趕快加油。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趙委員正宇：另外一個最重要的是關於國道客運減班的問題。部長，大溪到新北土城頂埔捷運站有一個 9103 公車線已經營運近 40 年，最近停駛，為什麼停駛？因為沒有錢，沒有補助！另外一個 710 線班次也減少，因為沒有司機，一個沒有錢、一個沒有司機。國道客運停駛，沒有業者接手，你們主管機關就說委託原本的業者代駛，你們有沒有訂定出一個代駛的補助要點？弄好了沒？要點定出來了沒？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公總有相關草案，現在在跟部裡面研議。

趙委員正宇：要快一點！

陳局長文瑞：對，我們大概希望 5 月能夠通過。

趙委員正宇：沒有車，又沒有人，你補助又沒有，那全部最好不要國道，地方政府自己吸收就好了，我們也不用補助，是不是這樣？你的意思是這樣啊！

陳局長文瑞：沒有，我們要努力，代駛這個部分我們會有相關的補貼規定。

趙委員正宇：要補貼嘛，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有、有。

趙委員正宇：否則地方政府哪有辦法？停駛和減班非常嚴重，這個要趕快研議，偏鄉地區的車輛又停駛、又減班，造成民眾很不方便，然後又沒有補助。部長，這個真的是要深思、考慮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2 分）本席非常恭喜北北基桃 7%10 萬的通勤族，在 7 月 1 日就可以享受通勤月票 1,200 元的德政，但是幾家歡樂幾家愁，在鄰近的宜蘭縣竟然遙不可期。部長，你知道現在宜蘭縣通勤到北北基桃的鄉親，平均每天大概多少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我猜應該有幾萬人吧。

陳委員歐珀：沒有那麼多，每天大概都是 5,000 到 1 萬，這是宜蘭縣政府給的資料，我也不曉得多少，我也是其中之一。

王部長國材：全部加起來？臺鐵大概就幾千人。

陳委員歐珀：現在就是臺鐵和國道比較多。部長，我想這相對剝奪感很重，4,800 億裡面拿了 200 億做北北基桃的通勤族補助，我支持，但是宜蘭縣現在跟交通部到底接觸得怎麼樣？能不能向大家報告一下？

王部長國材：他現在沒有加入北北基桃，是自己提，但還沒送過來，我請局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宜蘭縣目前有相關構想，包括對於宜蘭縣縣境內的通勤，還有宜蘭往以北地區的通勤規劃，整個方案計畫還沒送到交通部公路總局這邊，不過初步有一些想法，包括委員所提到的，比如宜蘭往北，搭乘國道客運的部分，如果納入通勤月票的話，其實針對國道客運中央有補助 90%，臺鐵也是。

陳委員歐珀：剛剛部長和局長這樣講，但到現在宜蘭縣政府都沒有提送，因為我是監督中央，中央也不要和地方計較，趕快協助他們把這個案子定下來好不好？主動積極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的，我們現在對於國道客運和臺鐵都補助九成，其實補助很多，所以我覺得……

陳委員歐珀：眼見北北基桃 7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了，但宜蘭縣到現在都還沒有提送，宜蘭縣鄉親應該很難接受，而且也很不公平。

另外是有關臺鐵的部分，現在通勤族碰到一個困難就是在尖峰時段僅開對號車，致使通勤族的支出近兩倍，請部長看一下圖表，一般單程票一個月的費用是 7,348 元，現在下班時間都是行駛自強號和普悠瑪號這類對號高車價的列車，這對通勤族來講是很大的負擔，一個月的通勤費用大概會多出一倍，所以本席建議下班時間能夠加開適用定期票的班次做為配套措施，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以中長途的列車來講，比如到宜蘭或花蓮的長途城際列車，如果定期票旅客也可以上車的話，的確會影響到長途列車上的旅客，所以我們現在會朝加開班次的方向去處理，在通勤時間帶加開區間快車或定期票可以搭乘的車種，我們會這樣調整。

陳委員歐珀：請局長會後把你們加開班次的配套措施提供一份給本席，因為很多通勤族都向本席反映這件事情。

杜局長微：好的，我們研議好之後會馬上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第二個問題想請教部長，現在垃圾車可以播放古典音樂，大型車卻不可以安裝語音警報，目前的規定就是這樣子，我覺得這種規定使得車輛在行駛中要轉彎或倒車時會有一些安全的疑慮，是不是可以稍微修改一下相關規範？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關於這部分，我大概向委員說明一下。現在轉彎警示音是用警示聲號，這是國際法規的標準，最主要是考量到如果用語音的話，可能會有語言的隔閡，另外就是如果用講話的方式，在某一些都市可能會有背景噪音干擾的問題。關於委員所提到的這項課題，其實公路總局已經邀集相關單位下禮拜來開會。

陳委員歐珀：其實之前我們也曾討論大卡車、大貨車轉彎時除了儀表的警示之外，對於聲音的警示作用大家也都贊成應該有所規範，這樣可以避免因轉彎死角造成重大車禍的發生，因為在現實上有許多重大傷亡車禍都是在大貨車轉彎或倒車時發生的。

林司長福山：報告委員，這區分為內外的部分，在外部的部分是提供相關警示聲音讓行人注意，在內部的部分則是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讓駕駛人增加相關警示。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請公路總局與路政司一起研究。

最後一個問題，現在縣市警察局許可國道集會遊行，當發生事故的時候，誰來負責國賠？到底是道路主管機關，還是核准的縣市政府警察局要負起賠償的責任？現在實際上已經發生這樣的情況，按照集會遊行法，在民眾申請的時候應該要知會道路相關權責機關才對，而不是他們自行核准，在發生事故之後卻要由相關公路權責單位來賠償，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如果發生事故，當然我們是用一般的道路管理法規來處理，包括處罰條例等等，但如果他們許可的是一個不應該集會遊行的地方，我覺得這就有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歐珀：他們雖然可以許可，但他們沒有知會道路權責單位……

王部長國材：沒有知會……

陳委員歐珀：集會遊行是臨時性的，如果在這當中發生車禍，那要由誰來負責理賠？

王部長國材：一般申請路權時應該會通知我們，如果沒有的話……

陳委員歐珀：沒有知會你們的話，就是他們要負責是不是？縣市政府要負責嗎？

王部長國材：一般……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要講清楚，這涉及到部會之間或縣市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權責問題。我先不要在這裡考你，但目前實務上已經發生這個問題，請你去釐清一下在沒有知會你們的情況下，如果發生車禍事故誰要負責理賠？究竟是縣市政府還是道路權責機關？這一點請部長回去釐清

一下，然後再回答本席，謝謝。

王部長國材：我們再提出書面資料好了。

陳委員歐珀：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 分）部長好。請問今年 1、2 月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形比去年同期是進步還是退步？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是退步。

邱委員顯智：死亡人數增加 10%，事故增加 9.2%，受傷人數增加 10.6%，僅僅在這一、兩個月當中就有 526 人在交通事故中喪生，為什麼越檢討越差？其實答案很簡單，從交通部的報告就可以看出真正的原因是什麼，但我必須說這是知錯不改，你們的行動到底在哪裡？在此舉一個例子，其實交通部道安會自己都已經把問題說得很清楚，也就是外側車道常被臨違停的車輛或公車停靠占用，大家都非常清楚臺灣外側車道的狀況就是這樣。另外就是待轉區的位置不當，變成是一個「待撞區」，但道安規則第九十九條的規定還是一樣，一律要求機車必須行駛在外側，這就是在犧牲機車族嘛！應該是說交通部也知道問題在哪裡，道安記者會當中說得非常清楚，但是這個規則一直都沒有改變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一定是因地制宜，比如這種情境如果是發生在郊區道路，外側只有機車在跑，既沒有重車也沒有公車，那幹嘛要讓它跑到內側？我說因地制宜的原因就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因地制宜的部分等一下再來談，管理機關的責任到底在哪裡？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即便是因地制宜，這個法條看起來有給因地制宜的空間嗎？

王部長國材：有，一開始開宗明義就按照標誌標線來行駛……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必須說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還是在於如果是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單行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我覺得最起碼的要求是把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刪除，然後讓機車路權回歸到專業考量，這是最起碼的。

王部長國材：委員，這樣真的不行，委員如果有看這次的道安記者會，其實我已經解釋為什麼要開放內側車道及直接左轉，裡面有談到一個準則，比如公車如果是在 170 輛以上，路邊的干擾……

邱委員顯智：OK，沒關係，這個可以等一下再談。第一個，以這個規則本身來講，從右邊這邊來看基本上很清楚，它已經先把這個規定給綁死了，就是機車應該要行駛在最外側的車道，所以你必須把法規做一個盤整之後，能夠有一個空間出來。事實上也有一些條件下應該要怎麼做，但是那個法規基本上要先調整，如果沒有調整，還是按照那個規定的話，當然機車還是要行駛在外車道，沒有空間嘛！

第二個，關於待轉區的規範，部長，你可以看一下簡報最上面這個圖，待轉區在哪裡已經完全看不出來，為什麼？因為這個待轉區就是這麼地狹小，因為你們規定的只有一行字，這個一行字就是「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就一句話而已，所以它的規範非

常地簡陋。在規範非常簡陋的情況之下，因為不想要讓道路路面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那怎麼辦？就把它劃在行人穿越道上。

王部長國材：待轉格要距離行穿線 50 公分，這個是違反規定的。

邱委員顯智：是呀！所以以待轉的規範來講，像右邊這個也是一樣，車流量這麼大，待轉車輛只能長條式地橫列，加上待轉區很小，根本沒辦法把車輛停在那個地方。

王部長國材：上面這張圖就是我講的，因為有這麼多機車，兩段式左轉的待轉格永遠不夠，所以我們覺得這應該直接左轉。

邱委員顯智：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應該直接左轉，就像剛剛提到的問題。如果要讓他直接左轉，我想請教部長，現行的法規範有沒有容許他可以直接左轉的空間？

王部長國材：有，委員，你看第九十九條一開始就規定機車是按照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如果縣市政府沒有劃的時候，就按照這個原則。這兩條是原則，就是外側兩個車道。但是的確有很多縣市政府直接就用外側兩個車道來做，所以我們這次已經把一個規範給各縣市政府，請他們按照我們的想法來做。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要講的是，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裡面就規定機車「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第一個，你應該先把這裡的「應」改成「得」。你回去看一下相關的法規範，法規範必須把「應」改成「得」，否則的話，連直接左轉的空間恐怕都沒有。

第二個，你剛剛提到因地制宜，對不對？如果你授權因地制宜的話，這個範圍是無邊無際的，根本沒有人知道，地方政府也不知道什麼叫做「因地制宜」。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已經把規範弄下去了。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你自己也有一些考量的因素。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比如在左邊這邊，考量的因素包括剛剛你提到的公車及其他大型車輛、尖峰流量高等等，所以我要講的是，你應該明定禁行機車劃設的條件，到底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劃設禁行機車、什麼情況之下不能夠劃設禁行機車，然後去明定一個左轉方式的指引，就是你剛剛提到的，可以直接左轉。你這樣講下去之後，如果只是因地制宜、列出一個考量因素，卻沒有詳細的指引的時候，到底要怎麼做？到最後的結果還是亂成一團。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次也把一個指引下去了。當然，你這裡談到的是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的問題，我們的原則是禁行內側車道，但是例外是可以走內側車道，大概是這樣。你的想法是，如果原則都是可以走內側，這是另外一種思維，但是我們過去對於車輛的行為，比如機車的行為跟汽車是不一樣的，我們是分流。

邱委員顯智：部長，現在在討論的是不可能只有「因地制宜」這 4 個字，對不對？針對你所考量的因素，你應該把它具體化，變成一個指引，才有可預測性，否則的話，什麼時候可以直接左轉？什麼時候不能夠直接左轉？

王部長國材：這裡的 170 輛就是很明確的，算流量是 170 輛……

邱委員顯智：那是你自己寫的考量因素，所以就這部分也應該具體化。

第三個，道安會的記者會裡面有提到很多，包括螢幕左邊所列的避免右轉、側撞、左轉側撞等等很多因素，我們都可以知道，但是你列出來之後到底要不要去做？部長，這才是重點嘛！這個 action 到底在哪裡？所以每年、每季、每月要做哪些路口、路段？從哪裡開始做？這個標準何在？是易肇事的路口還是違規的路口？包括中央、地方、民間如何分工合作？預算怎麼來？到最後成效怎麼去檢討、測量、評量？這才是重點嘛！否則的話，大家覺得交通部都知道問題出在哪裡，第一個，法規有沒有去改？第二個，到底要怎麼樣開始執行？怎麼樣去改善？否則明年我們到這個時候還在質詢 1、2 月的時候沒有比去年更進步，反而又退步，那還得了！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我跟你報告，這次我們也看到這個課題，以現在這一頁的簡報來講，事實上這裡每一個執行面都在地方政府。為什麼我們這一次會把機車的改善原則及上一次人行的改善原則給地方、我們現在要開始做評鑑？我們也有一些相關的補助經費，如果我們把改善的原則、改善的方法都告訴地方政府，但是他們沒有做，我們就用評鑑來對外宣布……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是交通部部長，重點不是都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否則的話，這樣會讓大家非常失望的。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跟你報告，第一個，有關相關的法規或怎麼改善，這是我們交通部要提出來的，我現在已經提給地方了。比如上次在會勘的時候談到行穿線應該外擴，但是有的地方還是不做，還是會撞到行人，我都跟他們講了，也都發了，但是他們不做……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側面當然是你強力地去監督、要求地方政府……

王部長國材：要執行。

邱委員顯智：至少第一個部分，針對你剛剛提到可以直接左轉、待轉區等等之類的，要修正相關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解決機車路權的問題。第二個，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有關待轉區的劃設標準，明定什麼情況之下要劃設待轉區。第三個，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禁行機車的劃設條件，明定到底什麼情況之下要去設置。最後一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你應該要有一個行動去整理過去 3 年交通事故的資料，公布優先改善的路口、路段，應涵蓋至少 60% 的死傷事故，並提出改善計畫、期程及流程的方法。部長，我必須要提醒你，日本國土交通省就是這樣做的，你應該有一個次序，並且現在你的行動到底是要針對什麼，然後一步、一步地去做。否則道安會開了之後，你們只提出了這個缺失如何、那個缺失如何，我們要看到的是你們真的針對這些缺失要去行動，不管是法規上面或者對易肇事的路口真的去改善。

王部長國材：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今年我們的確看到很多相關的規定，包括第九十九條裡面對於機車的權宜措施，我們這次也把它放進去。還有你這裡談的待轉、內側禁行機車的部分，你建議按照事故最嚴重的部分來優先改善，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進行，我們也有相關的補助經費。

邱委員顯智：這 3 條基本上就是機車路權及待轉區的問題，道安會的報告裡面也指出來了，機車行駛在最外側，跟計程車及公車爭道，造成很多危險；待轉區容易變成待撞區等等，這就是你們的法規範要優先去處理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我們現在往這個方向進行。我現在已經用解釋的方式，改善的原則及方法已經給地方了，如果需要再更明確在這些……

主席：時間超出太多了，重點回答就好。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人很多，如果詢答時間超出的話，請官員就簡單回答，不然一來一往講不完。等一下何欣純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5 分）部長，為什麼你每次到我們交通委會來備詢，臺鐵好像都會出包，這次是臺鐵有一位司機在發車前發現他的 ATP，也就是自動安全防護系統故障，所以他不願意開車，上級就逼他一定要開車出去，後來這個事情才爆發出來，5 年前的普悠瑪事件你還記得嗎？當時判定責任就推給這個司機，說司機自己關閉了 ATP，結果 5 年過去了，臺鐵做了那麼多的安全體檢，也做了那麼多所謂的 SOP 標準程序，怎麼現在還會發生這種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那位司機員的作法是非常正確。

林委員俊憲：但是他的長官傳訊息給他，叫他再圓融一點，而你說他做的完全正確。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在 4 月 30 日早上 6 點 20 分，我從我們局內的通訊系統裡面看到這個訊息時，我當下進行了解以後，就馬上責成、要求做這一件不對事情的，包括說要圓融一點這件事情的機務段……

林委員俊憲：有啦！這位司機員的長官有傳訊息給他，說局長有打電話來罵。

杜局長微：局長打電話是罵機務段。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不是罵司機，而是罵他的上級為什麼逼他發車，是不是這樣子？

杜局長微：是。

林委員俊憲：那 ATP 故障不能發車，這個還需要你打電話去罵嗎？局長，ATP 為什麼常故障？照理講，ATP 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安全防護系統，就叫自動安全防護系統 ATP，我查了一下資料感到很好奇，這個東西為什麼好像常常壞掉？2021 年故障了 442 次，去年有比較好一點，去年差不多故障 300 次，不管是四百多次還是 300 次，局長，你可以接受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ATP 故障的原因很多啦。

林委員俊憲：我很好奇為什麼它會常故障？所以我想要瞭解它故障的原因是什麼？

杜局長微：它故障原因很多，我簡單跟委員報告，委員所講的不明原因是當下，因為它有很多互相影響的因素，在那個當下沒有找到原因，事後我們現在都找到了，也都做了改善。

林委員俊憲：但你的報告不是這麼寫的，就這四百多次的故障，根據臺鐵的報告，其中有 299 次是機器本身故障，這是最主要原因；第二個主要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叫做不明原因，也就是不知道為什麼壞掉，第二多的故障原因共計有 103 次，是因為不知道什麼原因，反正它就是壞掉；第三個壞掉的原因是人為因素有 14 件，是說一個機器會故障，因為人為操作，也就是人的

因素有 14 件，機器自己本身的因素 299 件，其他故障原因，不是人為因素也不是機器本身因素，那為什麼會壞掉？鬧鬼嗎？

杜局長微：這是 110 年的資料，這 103 件不明原因，後來我們也都找到了，像是他的拔粒子的角度或是外界干擾……

林委員俊憲：希望你有找到，祝福你有找到。

杜局長微：有，都有找到，也有對策去改善。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一年會壞掉 3、400 次。

杜局長微：關於改善，剛剛委員有提示……

林委員俊憲：如果它是一個常常會故障的東西，所以後來我們 SOP 的檢討就有規定，ATP 故障是不能發車的，這一次為什麼會發生運務處的上級要求該名司機員要發車，我們不知道到底有多少次是存在這種現象，也就是說，有多少車次，是在有故障的狀況下仍然開出去，只是沒有出事情而已，請問現在臺鐵的 SOP 可以允許這樣的狀況嗎？

杜局長微：不允許。

林委員俊憲：好，不允許。那 5 年前普悠瑪事件，那位司機員的自白你還記得嗎？我提供給你參考，那位司機員自白時表示，事實上當車輛的故障燈亮時，亦即在車子有故障狀況下，仍然繼續發車，在臺鐵是屬於常態，這是 5 年前該名司機員的自白，而現在 5 年過後，過往曾發生過那麼慘的案子，今天卻繼續發生這種狀況，車子故障了，臺鐵仍然要求司機員要繼續發車，這樣做可以嗎？

杜局長微：不可以。

林委員俊憲：好，關於臺鐵的總體檢，其中第六十一條的改善意見裡面寫到，就是車輛故障作業程序的規範要訂出來，臺鐵說它已經訂定出來了，訂出來之後，交通部也同意解除列管，但是仍然發生這個問題，所以臺鐵不缺什麼 SOP，我認為是公司文化的問題，要如何去遵守你們所訂定的規範，不然訂再多規範有什麼用？規範訂定了也不遵守，竟然 5 年前的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後，還發生車子故障逼司機員要照樣開出去的事件，我認為這種作法也不是逼他開出去的人發明的，反正公司以前可能就是這樣做，就連常常故障燈亮了還是一樣照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是覺得三百多次的故障率實在太高了，以現在的列車防護系統，我覺得太高了。過去的確是他把標準作業程序做完以後，我們就解除管制，讓他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來做，但是剛才您提到的落實的問題，我覺得到現在還有滿多的問題，我想這部分，那天我也覺得該名司機員所做的是正確的，機務段……

林委員俊憲：還好他有勇氣抵抗上級的壓力啊！對不對？另外臺鐵到底內部有沒有通報機制？這位司機最後被逼得把整件事貼在自己的臉書，這個事件才爆發，如果有正常的通報管道，他何必做這種事情？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自主通報系統。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用？不然他幹嘛貼自己臉書？

杜局長微：有用。

林委員俊憲：你有沒有建立一條局長熱線？

杜局長微：我的手機其實我們很多同仁都知道。

林委員俊憲：是嗎？那這件事情後來你是怎麼知道的？看到新聞嗎？

杜局長微：不是，這件事情是在我們內部的通訊系統裡面看到，我們有內部通訊群組。

林委員俊憲：我質疑你們有沒有健全的通報機制或是通報以後會被上級壓下來？

杜局長微：這個我會再來檢討一下。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今天這件事搞不好只是冰山一角，以後絕對不允許再發生這種事情，好嗎？不然你們臺鐵公司化有什麼用？公司化以後這些老問題都改不了，好不好？請部長、局長，確實要好好的整頓一下，臺鐵不缺制度，不缺什麼安全機制，缺的是公司的文化，大家要去遵守訂出來的這些作業程序的問題，好嗎？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杜局長微：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23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關鍵的國家重要設施，但是在我們討論國家重要設施之前，我還是要跟你討論一下現實的問題，這是重要設施也是民生的設施。

最近有一則很大的新聞，就是我們竹山公車減半，當然公路總局也很努力地希望能夠提升，要不然的話，整個南投的連結好像只有臺中、臺北，往南不管是田中高鐵站或者是斗南、斗六、高雄跟嘉義都沒有交通的路線，那在這種情形之下公路總局也很認真地考量，不過它即使要增班，也都面臨的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公車司機缺人，而且缺的比例有多高，你知道嗎？他們本來需要的駕駛人員是 61 個人，但是現在只有 37 個人，缺了 24 個人，只達到四成左右，我相信這件事不只發生在竹山，所以我想請教該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培訓計畫，係由公總主動辦理，在訓練過程中除給予經費以外，如果要去就職也會給……

蔡委員培慧：給津貼？

王部長國材：對。這部分請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鑑於現在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的缺乏，公路總局已經會同全國全聯會及各地區公會預計在今年於各地辦理六場招募活動，中部地區 5 月中就會辦理。

蔡委員培慧：我瞭解，雖然主動辦理很重要，但期程更重要，所以我每次來質詢時都會要求期程！為什麼？因為這是當務之急，不能讓上班、上課的人等不到公車！其實我們都知道不只客運司機缺，遊覽車司機也一樣缺，所以這件事要具體解決，也麻煩給我具體回應。

今天的發言時間很短，所以我們來講重要設施受到威脅一事！我跟部長講一個很簡單的環節，921 地震時我是受災戶，那時候我打電話回家，但家裡電話完全不通！當時我唯一能回家的方式是搭直昇機，但這不可能，我哪有經費去搭直昇機？感謝交通部拚命恢復那些斷線的交通，甚至也把地震斷層所造成的高低差補好，這是具體的，在形象上我們可以理解的。但現在網路

資訊發達，更凸顯出我們沿著臺灣建設的環狀設施，諸如電纜、交通、航空等等重要設施都必須改善，之所以如此講，就是因為我們有一些東西事實上並沒有改善！舉例來說，現在個別家庭幾乎都不裝市內電話了，都改用手機聯繫。這看起來是種進步，可是一旦發生重大風險，甚至完全斷了聯繫的時候，到底是手機恢復得比較快，還是既有的有線家用電話比較快？我不知道，所以這是一個你們需要提醒與思考的部分。我花了很多力氣看了今天要修正的商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等等，我覺得太集中在抽象資訊的型態上，而本席想知道的是基礎民生或駭客入侵等面向，所以我想先聽聽部長您的看法？

王部長國材：有關駭客部分，可否由 NCC 或數位部來答復委員？針對這次修法，事實上對於核心資通系統的保護……

蔡委員培慧：這次的修法我完全贊成，也完全沒有意見，我的意見是，我們現在對於國家關鍵設施太過集中在資通範圍上，至於民生需求部分該如何彌補？這點我想請教部長及相關主管機關。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剛才提到，現在比較少人使用市話固網，也問到固網與行網哪一個復原比較快？報告委員，縱使發生戰爭，不幸被敵人飛彈打中，此時行網不通，但固網還可以通。

蔡委員培慧：這就是我剛剛講的關鍵！因為以手機聯繫的斷訊可能性會比較強……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中華電信是固網主導者，NCC 在核定其資費時有考慮到這問題，希望他們能在戰爭時可以 maintain sustainable……

蔡委員培慧：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我們有在做。

蔡委員培慧：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我看了大家的報告後發現，太忽略固網了，但我並不是說不要修法！當然要修法，只是你們要怎麼補強固網的聯繫？現在大部分人都覺得市內電話很麻煩，不裝；也不裝有線電視和 MOD，但這樣一來，會把個別家庭固網聯繫線切斷了，而這些其實都很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部分我們有在做，因為市話固網很重要……

蔡委員培慧：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是最後的 lifeline，是生命線，一旦行網不通了就要靠固網！

蔡委員培慧：所以我們看法一致？如此本席想知道當你們在進行資通訊安全防護時，要如何加強固網？這部分不僅要納入思考，也要放進政策規劃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因為今天時間比較短，我另外找時間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好，不敢勞煩，不過我相信副主委在這方面的專業比我好。除了固網聯繫外，為了保護基礎設施，所以資安轉型與資安培訓也必須強化。

現在回到交通上來，我要講的是交通的聯繫問題。除了資訊與固網之外，我認為人行的交通最為重要！我補選上以後第一次質詢到現在，我仍舊要提醒大家，不能把長住人口當作交通聯繫的參考指標，務必納入流動人口！我住在觀光區，從小在日月潭長大。過年時由於觀光客湧入，我為了買杯咖啡竟在星巴克等了兩個多小時才能出去！或許大家都不知道，但對觀光區來

說，這就是事實！因此，我要拜託部長強化交流道與聯外道路！我要特別講的是，臺灣有高山、有美景，我們就是一個小瑞士，可是為什麼我們的纜車這麼少？我認為不能把纜車當作短程工具，而是應該針對主要觀光景點強化觀光纜車的設置！請部長簡單回應，我的發言時間到了。

王部長國材：有關名間交流道的壅塞問題，我們來研究一下到底要不要加設交流道或是做外環道。至於纜車，因為纜車未來涉及營運單位，所以我們覺得纜車仍以民間參與方式為宜，即建好以後由民間營運，畢竟中央無法經營地方纜車……

蔡委員培慧：不管是 BOT 或者 OT，都是一個模式，反正就是要持續規劃、促進！我必須告訴部長，日月潭是世界級的景點，如果日月潭只能單線通車的話，那麼塞車真的塞得非常嚴重！我們一起努力！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風管處也重啟日月潭到車埕這條路線。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2 分）部長好。謝謝部長上次親自到臺中參加召委與本席所舉辦的考察，也謝謝部長對臺中交通建設的支持。接下來請教有關大臺中地區交通建設問題，並從陸海空講起。

臺中港是臺灣三大港口之一，為了區域均衡發展起見，所以資源必須合理分配，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本席上次已經問過有關臺中港國際郵輪觀光一事，但截至 4 月 24 日的船期資訊來看，臺中港仍然掛零！就此，港務公司回報已在積極推動，而本席則想請教有關國際航線郵輪招商問題。聽說 5 月 11 日、12 日會有踩線團來，就我所看到的踩線內容來說：第一，包裝的旅遊行程不夠多元；第二，區域不夠廣，只著墨於臺中海線地區。其實我上次也提醒過，現在臺中交通路網非常方便，不管交通運輸或交通時間都可以有效控管，所以我建議踩線團是否能再多拓展幾個點？包括很漂亮的臺中山線，包括有很多農特產、特色文化，甚至是古蹟的臺中屯區。所以第一要快，第二招商也要快，請問這部分預計多久可以提出靠港的相關旅遊行程？畢竟現在已經安排踩線了，接下來應該就可以有旅遊行程了。其次，臺中港的國際郵輪靠港何時可以破蛋，不要再掛零？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何委員好。目前的確都在基隆與高雄，尚無預計到臺中港的。

何委員欣純：基隆、高雄與花蓮。

王部長國材：對，都有。這部分我們會與委員、地方政府一起努力。剛才委員提到遊程，如海線、山線等，但一般旅客過來的目的不是坐郵輪，而是來觀光……

何委員欣純：是啊！

王部長國材：所以什麼樣的遊程，讓他覺得這個船要靠到臺中港，這是重點。

何委員欣純：是，要有特色讓他覺得靠在臺中港，可以帶給旅客看見不一樣的臺中，對他有吸引力

，他才會想要靠港。我看到你們 5 月 11、12 日的踩線團安排在臺中跟彰化海線的行程，我沒有說不好，是很好，但是還可以更多元，而且還可以再安排其他踩線的路線、行程，呈現大臺中為什麼值得這些國際觀光客來觀光。這是我覺得要再改善的第一點。第二點，臺中港的國際郵輪破蛋很重要，所以我要拜託趕快，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何委員欣純：接著不是只有港口的問題，還有清泉崗機場，召委這個禮拜才安排去高雄小港機場考察，我們臺中的機場更慘。「臺中人哭哭」是媒體下的標題，疫情解封到現在，臺中機場國際線就只有越南跟香港，甚至不及以往，疫情之前我們還有日本航線，現在恢復得太慢、非常冷清，所以臺中人哭哭，為什麼慢吞吞？部長，我再給你一個數據，疫情之後臺中復甦慢，為什麼？我們看臺中清泉崗機場今年 1 月到 3 月入境的架次 289 架次，臺北到松山已經到了 862 架次，高雄小港機場 1,438 架次，載客數雖然有多有少，但臺中就是最少！這個是我們希望能夠加強的。我們希望第一個是航線先復甦，過去臺中清泉崗機場還有飛東京成田機場、琉球及澳門，也還有其他的，現在只剩下香港、河內、胡志明，就我剛剛講的香港跟越南而已。你們是不是要有積極努力先恢復航線，未來再開拓更多元的其他國家航線？部長可以努力嗎？

王部長國材：的確，現在臺中機場復甦非常慢。因為它都是飛區域航線，以現在的區域航線來講是日韓跟港澳最多，委員談的先從日本，我想這不能……

何委員欣純：先恢復過去已經有飛航的國際航線。

王部長國材：對，先恢復再增加，現在……

何委員欣純：現在飛日本正夯，大家搶不到機票，對不對？疫情之後，國人瘋日本，都很想要去日本觀光，既然之前已經有飛航過，就應該努力促成再恢復之前的日本航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除了海港跟空港，接著跟你講臺鐵的事。有關區域均衡、三鐵共站，中部的共站在哪裡？新烏日站，對不對？烏日在屯區，臺中人跟我 complain，一天只有一個班次的自強號靠站。南港、臺北、板橋及新左營平常日自強號靠站的班次遠遠多於新烏日站，新烏日站一天只有一個班次，你看一下這個數字差異多離譜！你知道這唯一的一班，時間是什麼時候嗎？凌晨 5 時 42 分，我不知道這是要給誰坐的？我希望交通部是不是可以研議、評估一下？畢竟新烏日站是中部的三鐵共構，目的就是要提供多元轉乘的便利性。可是我們現在發現在新烏日站不是這樣，為什麼只有臺中的新烏日站不是這樣？之前臺鐵跟我說是因為沒辦法靠，不是沒辦法靠、不是沒辦法停，你們就是只有一班，時間就是在凌晨五點多。我只有一個要求，你們來評估，我不是要你們馬上一步到位，你們總是可以評估，在交通顛峰時段或者是每天可以增加幾個班次，讓屯區的人到新烏日站，甚至國際、外來的觀光客到了新烏日站，要搭自強號的時候是很方便的、有更多選擇性的，局長可不可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我們來評估。不過剛剛委員提及的南港跟新左營站，因為分別肩負轉乘北迴跟轉乘南迴的任務，所以停靠的自強號的確多。至於新烏日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評估。

何委員欣純：就算是他們肩負那麼多的責任，但是臺中的新烏日站也不可能差異那麼大，一天只有一班，而且那一班是在凌晨 5 時 42 分。

杜局長微：我們來評估。

何委員欣純：如果要轉乘的話，新烏日除了是臺中的屯區之外，它還兼顧到北彰化，還兼顧到剛剛蔡培慧委員的選區——南投，所以拜託，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52 分）請教翁副主委，今天早上 NCC 有開會，鏡電視的案子通過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現在議事還在進行當中，還沒有開議。

陳委員雪生：朝野立委都很關心，我想這個案子不要隨隨便便，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

陳委員雪生：你們上次弄個秘密報告，但那個秘密報告也沒什麼秘密的，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轉達委員會。

陳委員雪生：你們應該妥善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

陳委員雪生：另外，有關 2 月 2 日及 2 月 8 日斷纜事件，謝謝中華電信、NCC 及數發部協助，目前已經恢復正常了。現在問題來了，因為海纜斷纜事件衍生不同的問題，我們不管是因為貨船、漁船或是海床砂的流失，造成海纜斷纜，因為這個沒有查證，我也不想去講。問題是海纜斷纜是一個常態，你注意是個常態，以後還會斷，所以本席在歷次質詢提到，希望要做關鍵基礎設施，而錢是數發部在出。翁副主委，你覺得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一次離島通訊中斷影響馬祖的民生、經濟、社會秩序，甚至國家安全，所以 NCC 的立場是認為要把國內的海纜納入關鍵基礎設施。

陳委員雪生：我想不只是我，我也很感謝洪申翰委員，他也在總質詢對陳院長提出了很強烈的質詢，數發部唐部長有回答，但好像說要評估，你們還要評估什麼我搞不清楚，洪委員也有提出，這是科學的數據嘛！是不是？這不是我們用猜的，因為這是常態性的，你看上次海纜船去修，修了以後，莒光到南竿又斷了，常常會斷喔！我們也找了本國籍的船，譬如離岸風電的船，它可以把海纜撈起來，但是它沒有接頭技術，所以我們才建議成立國家隊，因為這件事情引發國家安全問題，軍事上也需要啊！萬一前線馬祖、金門跟臺灣本島線路全部斷了，能只靠微波嗎？針對海纜部分，本席的建議當然不只成立國家隊，還需要把接頭技術引進國內，當然這需要高一點的錢，但數發部要負責經費的問題，是不是？

有關關鍵基礎建設相關法案，目前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因為罰則問題，建議要保留協商，我想交通委員會的這 8 項法案應該跟這兩個委員會一致，本席建議也一併保留協商，你們兩位看看可不可以？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我要講的是，這次有關海纜部分的修法，是把國內的海纜機房也納入，假使有破壞行為，也將納入處罰範圍，希望委員能支持通過，因為不是只有國際海纜站，這次修法，包括國內的海纜機房，甚至海纜本身，假使有人破壞，不論是故意、蓄意，或是既遂、未遂，都納入要……

陳委員雪生：翁副主委，沒有關係，因為時間關係，不管怎麼樣，你們備援的系統還是要準備，包括微波、低軌衛星、雷射通訊等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5 月份馬祖這邊的微波，中華電信會擴容到差不多 4.4Gbps，剛才我還跟中華電信確認，應該在 5 月 20 日左右就會完成。

陳委員雪生：好，闕次長，你能不能回答我的問題？針對海纜這個問題，要不要成立國家隊？你要把它納入關鍵基礎設施，不然以後怎麼編預算？

主席：請數發部闕次長說明。

闕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數發部針對的是所有通訊動員和通訊傳播的關鍵基礎設施，過去的作法是當有備援，有第二條、第三條時，就不會被列為 CI……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意見。

闕次長河鳴：對，但是現在當海纜剩下唯一一條時，我們馬上就會把它列為關鍵基礎設施。

陳委員雪生：但今天你們的工作報告是還在評估耶！

闕次長河鳴：今天的工作報告……

陳委員雪生：你再評估，我跟你講，海纜如果再發生類似的事情，部長下台，你同意嗎？

闕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所謂的通訊韌性是指包含海纜、衛星、微波等，譬如剛剛委員提到的南竿到西莒的部分，其海床經過中華電信評估，要再重新鋪設也會遇到困難……

陳委員雪生：次長，我不是專業，我沒有意見，但是你不要讓老百姓叫啊！老百姓叫，我跟你講，我們就官逼民反，好不好？

闕次長河鳴：我現在要說的是，比如這次普發 6,000 元，我們在馬祖啟動了各式各樣的備援，所以並未發生通訊不順暢的情況。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兩位，因為時間關係，請你回去跟唐部長報告，好不好？

闕次長河鳴：好。

陳委員雪生：也拜託 NCC。主席，對不起，再給我 1 分鐘，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前幾天交通委員會排行程到高雄考察，高雄的立委也提出希望高雄到馬祖的航線趕快恢復，部長，我在總質詢時質詢過陳院長，當時你也在場，我請院長幫忙跟你請託，我是不曉得你會不會接受他的命令，這我不知道，但你要去協助啊！我講過高雄到馬祖的航線很重要，因為目前阿兵哥住在中南部的占比是 70%，所以為什麼要坐船到基隆，然後再坐高鐵回高雄？或者坐飛機到松山，再從松山轉機或坐高鐵回高雄？對他們來講不公平！我上次希望民航局補助 2,000 萬，現在我退一

點，你們補助 1,000 萬，我們先把這個交通問題解決，同時擴大觀光旅遊！我同意民航局說用包機的方式，也請航政司協助，通知馬祖連江縣政府以觀光旅遊名義提出規劃案。你們從民航作業發展基金補助 1,000 萬，交由連江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規劃，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這方向初步 OK，也就是從觀光發展著手，提類似規劃申請案，我們來研究一下。當然也要看立榮是否有機師、飛機，不過初步的方向是 OK 的，也會請民航局與觀光局朝此方向討論一下。

陳委員雪生：跟誰討論？

王部長國材：觀光局。

陳委員雪生：所以部長同意朝這個方向走？我想也不需要初步了，已經初步好幾次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要確定有無運能，像立榮……

陳委員雪生：運能就由我們包啊！你給 1,000 萬，線路我們來包！

王部長國材：不是你們的運能，而是立榮有無飛機可飛！

陳委員雪生：所以是機師？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飛機一定有，票價也不用到 5,000 塊，否則誰要坐？而且一張票起碼要降到 3,500！

除了軍人能由這個路線回去再回部隊，也可以把高雄的觀光客帶來！部長知道現在高雄觀光客怎麼去馬祖嗎？先到金門，再到廈門，然後經廈門到福州再到馬祖，他們用這一條動線來走！部長同意不同意？

王部長國材：看方式而定，如果包機的話就是一台飛機多少錢，所以我覺得還是由連江縣政府來提計畫。

陳委員雪生：這不是我提出來的，你可以問主席李昆澤委員，他是我們的老召委，你問他同不同意？

主席：由縣府提計畫出來。

陳委員雪生：主席裁示由連江縣政府……

王部長國材：提計畫。

陳委員雪生：做包機規劃，以觀光旅遊名義為主，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至於經費部分，由民航局的民航作業基金撥出 1,000 萬，其實 1,000 萬算什麼？疫情後國門開放了，桃機收入一定很多，所以錢的部分請部長放心！但是先撥 1,000 萬給連江縣政府去試，不試的話怎麼知道怎麼做，好不好？不要初步、一步、兩步、三步，就一次到位，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先提出計畫來。

陳委員雪生：問題是你同不同意！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但他要先提！

陳委員雪生：你同意？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高雄的委員聽到了，召委也聽到了，這是朝野一致的決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如果部長沒做到的話怎麼處分？

王部長國材：我已經同意了，不會處分！

陳委員雪生：都聽到了？那我就問你了！好好做事情，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34 分）剛剛陳雪生委員的發言，我再繼續加強一下。雖然他吃到某個人的口水講好好做事情，不過政治歸政治，愛臺灣、愛高雄與愛馬祖是一致的，所以希望部長能儘量加快高雄與馬祖的腳步！

其次，先謝謝部長到高雄視察。特別是有關通勤月票一事，從發布到實施，足見部長對南臺灣的支持，當然我們也率先響應了。不過本席還是在此謝謝部長的支持。

第三，何委員欣純也提到部長到高雄考察一事，讓臺中的看了也羨慕，所以我們要一起去幫助他們。在部長離開之後，有兩個問題待解：其一，有關新航廈的時程可否再研究縮短？當然必須在符合工程品質且如期如質的情況下，因為有很多人向本席服務處反映，新航廈完成居然還要十年？實在太久了！是否有機會可以再提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許召委好。目前東航廈預計 122 年完成，西航廈為 129 年完工，我會請他們加速，畢竟是穿著衣服改衣服而非新建，以致一面要維持航廈營運，又得維持交通，所以會拖比較久。

許委員智傑：這是大事，當然要有一定的規範，不過我希望在符合如期如質的前提下來提前的話就更好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加速。

許委員智傑：希望交通部與民航局可以再努力。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再來是一個小問題，桃園與松山的停車場都改成車牌辨識。那天部長來過後，本席服務處接到民眾反映說，為什麼高雄機場在這部分比那兩個機場還落後？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

許委員智傑：這看起來是小事，卻是民生大事，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可以儘快改善。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教 NCC 副主委，先談有線電視部分。請副主委看一下，現在有線電視的用戶數是不是越來越少？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對，因為用戶的收視行為改變了！

許委員智傑：是的，但這只是問題之一！副主委預測將來會更少，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沒有錯！因為用戶收視行為改變。

許委員智傑：我們就事論事，因為科技發達、網路發達，以致有線電視用戶逐漸減少，這也是可預期的。雖然用戶減少，但用戶的收視品質要如何維持？這點 NCC 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或者就乾脆不理了，反正用戶越來越少，以後就乾脆都不理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不會！我們還補助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做 4K 機上盒，希望朝高畫質前進。至於委員所說，其實就是區塊化問題，這個我們也在研究，目前打算先增加遙控器 hot key 的區塊化功能。請委員給我們兩、三個月時間，讓我們做出 prototype……

許委員智傑：兩、三個月？你講的是真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我們正在研究讓遙控器建置 hot key，將某個節目類型的內容全部集中一起，只要按這個按鈕，同一個類型的節目就……

許委員智傑：兩、三個月內有機會達成？現在是 5 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許委員智傑：中間有 6 月、7 月、8 月，我希望你們 9 月 1 日可以提出，好不好？這樣就滿三個月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

許委員智傑：最晚 9 月 1 日可以看到區塊化……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一旦完成了，屆時遙控器的 hot key 功能就可以把特定類型的頻道 list 出來，讓遙控器自動篩選，屆時我們再展示這種遙控器給關心的委員看。

許委員智傑：這代表你們有誠意！其實我原本覺得你們沒有誠意，因為你們原本預估的 100 億還是去年 3 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所以不待委員提起，我就先說了！

許委員智傑：自首無罪，抓到雙倍！副主委講的我可以接受……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請容許我們一步一步來，先建置遙控器的熱鍵，之後再朝委員所建議的方向來進行。

許委員智傑：原本的 100 億預算是去年 3 月編的，到了去年年底變成 158 億，沒想到現在成了 185 億，花在機上盒的錢越花越多！用戶越來越少，但機上盒花的錢卻越來越多，如果從這個角度去思考、解決，大概我就覺得沒機會了啦！所以今天聽到你這樣講，我覺得很高興，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成果。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許委員智傑：另外一個問題是合併案，合併案的確是茲事體大，我們先來看一下，本來我們一直擔心的是被併掉的台灣之星，其品質會不會被縮掉？這件事也謝謝 NCC 一直有在注意，對於用戶該有的權益你們有幫他守護住。當然我們仍有一些覺得擔心的就是優先權降速的問題，這個部分現在大家都有承諾，表示 OK，對不對？我希望 NCC 可以再去稍微關心及注意一下業者，既然是業者說出來的承諾，就要依照承諾辦到，「照品照走」！不要到時候……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錯，「照品照走」、「照講照做」，這是應該做到的。

許委員智傑：不要到時候又打折扣！這樣對用戶來說是不公平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希望 NCC 再去叮嚀一下。

最後，關於超頻的爭議，現在到底有解還是無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期限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因為它有好幾個方案，包括自主繳回、轉讓等，因為距離明年還有一段時間，我們會再和業者做溝通。

許委員智傑：如果有機會成功的話，大概何時可以完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其中有一家業者應該會將頻率繳回，我在想，這件事的重點還是要維護消費者的權益，至於細節部分，假使委員同意的話，安排一個時間我去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好，重點就是你剛剛提到的，消費者的權益必須要確保，至於其他處理的細節，我們再另外做瞭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及公路總局陳局長上臺備詢。部長、局長好！部長、局長，政府在做事情的時候，尤其涉及到公共工程的規劃時，我們都會有一個長遠、上位概念的計畫，然後去進行可行性評估，有時候還會需要做環評，然後再細設，然後再施工。有時候計畫是會延長滿久的，譬如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已經通過環評，然後現在在做這一些工程，總共分為 10 個階段要來施工。其實它最上位的計畫是在民國 68 年，我去查了，那是民國 68 年省政府所做的一個公告，就是先把路寬，還有大概的路廊先做一個公告，然後從 92 年就開始實施限建，因為涉及到建築線要退縮等等相關的問題。

政府在做事情要有計畫，其實我認為這個是好的，但那個計畫有時候隨著時間的經過要去做檢討啦，局長，整個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推動到現在，遇到一個最大的問題其實就是台 9 線花蓮交界的地方一直到綠色隧道這一段，因為現在車流量大，然後容易塞車，這個部分大家大概都有共識，認為必須要拓寬。但是整個要拓寬會面臨到一個問題，因為這個計畫從民國 68 年開始推動一直到現在，在這個計畫裡面，其實整個時空背景都改變非常大，我們現在面對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很多的路段要拆到密集的房子啦，局長，原本你們的想法就是先做有些沒有拆到房子的路段，例如池上大橋、賓朗外環道，或者是未來的龍過脈隧道等等，這個是一個，還有現在即將要完工的永安瑞豐路段，包括橋的部分，原本是這樣想的，但是本席參與過這麼多的說明會後發現，不論是公路總局或地方召開的說明會，局長，我認為公路總局這個計畫勢必要做調整啦。因為你們送的環評裡面、你們做的整體規劃裡面，你們預定的路寬是 22.7 米到 30 米，之所以要 30 米是認為需要綠帶、要植栽、要人行道等等，這個構想不能說不對，但是在推動上確實面對一個問題，因為在現在密集住的房子裡面，其實 22.7 米也是你們預先所想像得到的嘛，所以你們認為 22.7 米到 30 米都可以達到安全路廊的標準嘛，差別在哪裡？有沒

有綠美化！但是對民眾來講，很多人安身立命之處就在這個地方，如果政府將他的房子拆掉，將面對二件事情，第一，無法足額補償，第二，就算是足額補償，民眾也不願意搬走啦，畢竟他們在當地居住這麼久了。然後你去拆遷的目的居然是為了要種樹，坦白講，對民眾的情感上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我舉例來講，這張圖是煙草間路段，部長、局長，這個八連棟是在民國 83 年首見的，是在你們的計畫，省政府 68 年公告以後所建的，但是當時因為沒有被限建，所以它的建築線是沒有退縮的，它是按照政府的規定取得建造，結果現在你們要拆他們的房子，八連棟的房子要被拆掉了。局長、部長，我認為其實這是早晚要遇到的一件事情，原本大概第三工程處也有一個想法，先把沒有爭議的路段做好，當然以你們的量能現在大概也只能做這些啦，但請你們想一想，這是遲早要遇到的一件事情，遲早要去面對、要去解決的一件事情。

我們回到上一張，現在有些房子比較密集的，比如說剛進入池上的路口，如果按照你們這樣的計畫，大概要拆掉七十、八十間房子！接下來還有月眉，月眉瑞豐路段，池上路段要拆掉密集的房子，月眉瑞豐這個路段也要拆到密集的房子，然後接下來最密集的大概就是從初鹿一直到賓朗。民國 68 年做的計畫這樣一直延續下來，現在這個時刻，當然有人會講說，花蓮那個路段好像也處理了，可是花蓮的腹地狀況跟臺東不太一樣，我們臺東今天如果有比較大的腹地，也許我們有其他方法，但臺東如果往北走，右邊是溪，左邊是山，就算他要配合，當他拆完之後，他也不符合最小建築面積了，就算他要配合，一旦拆掉就無法蓋房子了。

其實 22.7 米這件事情，當然有些路段影響不大，或者民眾認為他沒有關係，也許有些路段的民眾會說他願意配合，你可以作為景觀大道，這個我們當然也支持，但是有些路段你在推動上已經面對這麼大的問題，而且 22.7 米到 30 米之間都是符合你們當初所預建的計畫，你們當初認為只要 22.7 米就可以符合行車安全，然後也可以有效紓解現在的交通運輸，這個是你們的計畫書裡面寫的喔，22.7 米到 30 米之間，所以你們本來有也有這樣的想法，可以因地制宜做調整。我舉例來講，賓朗路段也是做調整了，現在改成做外環道，或是現在在討論當中的永安路段也是這樣啊，永安路段因為會拆到密集的房子，所以現在你們也不排除往山側移啊。所以原本這樣的計畫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本來就要去做適當的調整，局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謝謝委員，委員一直長期關心我們這個花東縱谷安全景觀大道推動的情形，當然目前進入到聚落段，它的拆遷就會比較多，也跟委員報告，關於它的斷面配置 30 米跟 22.7 米的主要差異，第一個部分是在中央分隔帶的部分，中央分隔帶有一個 3 米的中央分隔帶，如果能夠做實體分隔的話，對於有一些要左轉進入到部落街道的部分，其實會比較安全。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兩側會增加 3 米的設施帶及人行道。

劉委員權豪：局長，其實大部分你還是拿來做綠美化啦。

陳局長文瑞：確實有這幾個差異，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考量啦。

劉委員權豪：22.7 米一定是符合你們原本預設的……

陳局長文瑞：車道部分有考量。

劉委員權豪：局長，原本 22.7 米一定符合你們當初的安全規劃，不然你們不會去設計一個不安全的規劃，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 22.7 米到 30 米都是安全的，是可以有效地紓解交通的，這是固定的，只是說，當然如果你不會拆到房子，或者當地的民眾樂觀其成，對於它可以成為一個景觀大道我們當然不反對嘛，但是現在在推動的過程當中，你們已經看到必須拆掉這麼多房屋，也引起這麼大的反彈，而 22.7 米其實是符合你們現在道路拓寬的需求嘛，你們也要考慮這部分，不然怎麼推動？我必須說明一下，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考慮，這個我同意，但你們絕對不可能設計 22.7 米是不安全的，怎麼可能這樣設計？你不要跟我講什麼、什麼，我同意，但你們這樣很矛盾，22.7 米跟 30 米對你們來講是一樣安全，不然你們怎麼會設計 30 米比較安全 22.7 米不安全？就算我不是道路的專家我也沒有辦法接受，以後你們是不是要設計一個光譜，30 米比較安全的係數是遞減還是遞增的？不要拿這點來講，局長是做事很仔細的人，我也不是會隨便跟你爭取的人，你也知道，但不要說這個，你講這個我沒辦法接受。我現在預告，因為今年我們的量能是做賓朗外環道、池上大橋，但是這個是你後續遲早會遇到的事情，要面對這樣的一件事情。最重要的是現在你們的計畫書裡面就是寫 22.7 米到 30 米，這其實都是符合當初政府推動道路拓寬的方案。現在我們先不要講賓朗道出入，池上光是進來的過程，差不多是七十、八十間房子，他們都是世代居住在那裡，有些是私有地，有些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你們要負責協調，就算他們要配合，但拆完之後可能不符合最小建築面積，這些人要搬到哪裡住？我們同意要趕快讓這個道路適當的拓寬以達到紓解交通的功能，面對這個問題，公路總局要檢討這樣的一個計畫，部長，這個計畫是民國 68 年就開始了，這個路寬。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研究一下。

劉委員權豪：我剛才提的那個照片八連棟是民國 83 年蓋的，後來都市計畫法大概有修改，民國 92 年才發布限建的行政命令，所以這些是在民國 83 年時依法取得沒有退縮建築線的八連棟的房子，如果按照你們原本的計畫，八連棟的房子全部要拆，坦白講，拆了以後沒有能力做，現在房價漲成這樣，就算他們配合搬遷，政府有辦法讓他們搬嗎？

王部長國材：我是不是請公總？如果是 22.7 米的斷面到 30……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要因地制宜，其實這些路段中有些也因地制宜做了調整，比如賓朗外環道，那整排房子根本沒有辦法推動，所以才改成外環道，還有現在正在討論的永安可能往山側移的路段。有些路段當然要設外環道有事實上的困難，可以讓它們成為景觀大道的，我們樂觀其成，但推動上真的有困難而且影響民眾很大的，但 22.7 米就可以符合道路拓寬安全標準時，我們應該做另外的考慮。

另外我要補充一件事情。局長，你們有沒有可能開任何公部門的協調會沒有邀請臺東縣政府、沒有邀請鄉公所或在地的立委？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陳局長文瑞：我們主辦的話會邀請。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不是有在 4 月 4 日晚上七點在初鹿的老人會針對這個路段辦過協調會、說明會？

陳局長文瑞：這好像不是我們主辦的。

劉委員權豪：你們沒有受邀，縣政府也沒有人到，當地的公部門也沒有受邀。

陳局長文瑞：對。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確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在推動公共建設時都很認真努力，但有時也會面對這樣的假訊息、假消息。我要確定這件事情，有沒有？你們沒有舉辦也沒有受邀請嗎？你現在馬上問、馬上回答，我可以等你，你問三工處，你們有沒有受邀請？

陳局長文瑞：我們沒有主辦也沒有受邀請。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25 分）第一個問題應該比較容易回答，應該有好消息，我們問了幾年。機場捷運從 A21 站要真正進入中壢市區到中壢火車站只有兩站，但這兩站大家站在路邊等了很久，現在先要前進一段到 A22。我去年 10 月看你們的報告時就很不高興，因為你們的報告還在寫說去年年底完工。我也謝謝伍局長，因為當時遇到不管是系統的問題或號誌還沒完成的問題，預計延後。我們看到說法不斷在變，所以今天我在這裡跟部長或局長確認一下，7 月可以通車到 A22 站—老街溪站，這個承諾會不會做到？

主席：請交通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圓：7 月通車的目標沒有變。

劉委員權豪：穩定性測試初勘、履勘做到哪個程序？

伍局長勝圓：穩定性測試已經完成了，初勘的部分在 4 月 23 日已經完成，接下來就是針對這些缺失要做一些改善，改善完之後預計 5 月底要辦理履勘。

劉委員權豪：4 月底初勘已經告一段落，包括你們、桃園捷運公司、專家學者，到目前列了幾項缺點要改善的事項？

伍局長勝圓：總共有十幾項，比較重要的部分大概是通風的問題，有一個連動的事情要做，那是 SOP 的部分，其他的在履勘之前應該都可以改善完。

劉委員權豪：今天是 5 月 3 日距離正式通車 7 月 1 日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能不能把所有的缺失改善完成跟原本主要路段通車一樣，一定要安全第一，這是不能變的。地方上司機員傳過來很多訊息，我建議你們還是要注意，現在有些已經沒有辦法改了，再討論也沒有用，到了 A21 站必須手動切換變成訊號系統才能往前推進，必須手動。當時為什麼沒有自動化，現在講也太慢了，或許是真的做不到。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從臺北出發的機捷到 A21 站環北站用的這個系統，原本說原系統不關但要進 A22 時把新的系統打開。在測試時常常會有很多錯誤的訊息，原系統錯誤訊息不斷的產生，後面的研究的方式，我發現現在是摸著石頭過河，乾脆把舊的系統整個關掉重開，現在的做法到底是怎樣？

伍局長勝圓：現在的做法，設計就是這樣，就是用手動切換，確實是這樣，到 A21 時候要再往 A22 時把舊系統關掉，然後啟動新系統。

劉委員權豪：把舊系統完全關掉，啟動新系統，回程時再把新系統關再啟動舊系統。今天部長在這

裡，機捷延伸線發展成這樣，我不知道這是必須要走成這樣的嗎？為什麼？全臺灣未來有這麼多原有工程必須延伸擴展的時候，你們真的要好好的想想，因為你們要完完全全的靠人的因素解決這樣的問題的話，存在的風險滿大的，我希望未來遇到這樣的問題時可以審慎思考，好不好？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當時在英國西門子和德國西門子之間，因為跟英國西門子一直沒有談好，所以選擇了第二個系統。未來舊系統用到某個年限時，整個變成德國西門子的系統，的確造成不便，但在他們的 SOP 裡面，在 A21 時的轉換要確實做到，這部分目前的確是走到兩個系統。

劉委員權豪：事已至此，只能要求桃園市政府請託桃園大眾捷運公司人工訓練要做踏實，否則桃園的鄉親可能成為全世界唯一或唯二的實驗品，我真的非常擔心。下星期我們會到中壢做考察，我們一直講未來中壢火車站會三鐵共構或三鐵共會，也就是機捷、臺鐵和從八德來的綠色捷運延伸線，大家都很期待。去年 4 月 8 日，當時還是蘇院長在任，部長也站在台上，我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全世界沒有人這樣搞的，我相信高雄哪裡有捷運這些系統，怎麼會有一條捷運竟然在它前面兩公里就停車了？在前一站不進中壢火車站，我上次已經把這個問題講得很清楚了，未來怎麼規劃？怎麼可以規劃捷運綠色延伸線只到火車站的前一站龍岡體育園區？這是將中壢當做一個實驗品，這讓人無法接受。不過，我最近聽到一個好消息，我要謝謝局長，你們跟桃園市政府不斷溝通，想出了一個大 A23，就是一定要讓綠色捷運能夠到中壢火車站，大 A23 車站的一個方向，桃園市政府跟你們討論這麼久，公文也上來了，我再次強調，你們一定要做，即使你們討論會延遲一個月或 21 個月都要做，我們在中壢等待臺鐵地下化，一延可能延了十幾年，大家的說法是百年大計，延個幾年，我們要一次到位，這個一定要進去，如果到不了中壢火車站，拜託，這不光是搭捷運，所有傳統的包括公車、客運甚至小黃全部已經形成一個交通運輸網在中壢火車站，如果到不了那一站，大家拎了包包要往哪裡走？我上次已經講過這個問題，現在公文來了，我當天也跟部長、局長說要儘快開會審查，我們真的希望綠捷的延伸線能夠如現在的規劃，一定要進到中壢火車站，拜託你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本來路網就要整合在一起，綠線怎麼調整就按照鐵道局跟桃園市政府的討論。

劉委員權豪：我拜託你們下星期一能將大 A23 方案在地方簡報。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傳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1 時 34 分）我先請教 NCC 翁副主委。我在這裡先聲明一下，待會關鍵基礎設施條例協調逐條討論時，有關罰則還是送交朝野協商，因為不管是經濟委員會或財政委原會都做了相關的這樣的決議，本席代表國民黨先做這樣的聲明。

翁副主委為什麼有空來這裡開會？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委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今天主委在主持我們的委員會議，我奉命到委員會來參加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的審查。

傅委員崐萁：副主委適不適合在那邊參與共同會議？如果陳耀祥主委沒有派你來的話，你適不適合留在那裡開會？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今天的議程中有兩個案子我已經自己申請迴避了。

傅委員崐萁：副主委申請迴避就是了，你為什麼要迴避？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10 月 26 日我們討論，當時有一些外界的疑慮，因為我是發言人，有些部分跟媒體朋友可能——我只能講，因為我跟媒體發言，鏡電視……

傅委員崐萁：不要緊張，慢慢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鏡電視可能引用媒體朋友給它的訊息傳給它的相關的大股東，外界誤會是本人洩密，但本人已經自己澄清了，我也自己迴避這個議案的審查。

傅委員崐萁：副主委剛剛表達的就是媒體以訛傳訛，你表示是媒體以訛傳訛，為了自清申請迴避。本席請教一下，你覺得可能有一些不實的傳遞就申請迴避，陳耀祥主委已經涉及貪瀆，他主持這個會議適不適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委員會委員在行使職權時有一個自律規範，我個人認為避免影響到個人的名譽所以自己申請迴避。

傅委員崐萁：你覺得你的名譽比 NCC 重要就是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的名譽跟我的名譽都很重要。

傅委員崐萁：陳耀祥覺得他的名譽不重要，NCC 比較重要就對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只能針對我的部分這樣回答，NCC 的名譽很重要，個人的名譽也很重要。

傅委員崐萁：這個很清楚，陳耀祥今天的各種表現也是古今非常當代的官場現形記，已經非常清楚，NCC 千萬不要解散，在 2024 年 1 月 13 日以前千萬不要解散，繼續演下去。謝謝翁副主委，接下來請教王部長。

翁副主委剛剛回答得非常好，你覺得個人名譽很重要，陳耀祥是寡廉鮮恥所以沒有關係。

部長很關心東部的建設，花東是觀光縣，我們現在面臨很多問題，疫情之後報復性的旅遊在花東地區還是很有限，當然有回籠，但溫度還是相當有限。本席聽到星宇航空張國煒董事長講，這也是事實，本席記得民國 80 年到新加坡，那時聖淘沙還沒有什麼觀光客，大多是本地人在那裡遊玩，設施也很差，當時他們也來臺灣考察桃園機場，現在暮然回首，樟宜機場五期航廈都蓋好了，我們這裡機三在哪裡還不曉得，大家還在搶位置。張國煒先生說一個國家發展觀光，如果機場都做不好真的是很汗顏，這是我們的國門。我暫時不需要部長回答這個問題，現在我們要探討一下花蓮機場，當時粉墨登場，蓋得這麼漂亮，用花蓮外地的蛇紋石展現地方的特色，花東的美在它的山、它的海、它的雲，花蓮機場一出大門就看到中央山脈，上面還有雲層，非常漂亮。但是曾幾何時，從民國 80 年每週 84 班的航班，現在每週只剩下 4 班，那 4 班的載客率，3 月份只有 25%。部長，本席先喚醒一下您的記憶，那天到機場考察時部長有提到，這個機場一定要善用，就從假日增班先做起。現在有沒有腹案？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鐵路、公路的關係，花蓮機場在國內的競爭力比較差，尤其是臺北到花蓮，我覺

得以它的航廈規模，就國際上來說，尤其是包機的航線，這裡很有潛力，所以我也請觀光局在包機的補助方面，要特別加強花東的部分，我想……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那應該是第三題。本席現在就問三題，第一題是上次部長裁示的增加假日航班，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回復正常？

王部長國材：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您剛才有提到，因為民眾和旅客確實喜歡在假日時到花蓮地區，所以目前立榮的班機是週四、週五、週六、週日這四天。

傅委員崐萁：週日呢？

林局長國顯：週日也有。

傅委員崐萁：一天幾班？

林局長國顯：目前是各一班。

傅委員崐萁：各一班可以符合需求嗎？

林局長國顯：因為光是一班，第一個，票價當然相對會比較高。

傅委員崐萁：只有早上能來花蓮，晚上就不能來嗎？

林局長國顯：因為鐵路班次非常多啦！您也曉得現在鐵路的班次有 34 班。

傅委員崐萁：使用的客層不一樣啦！對不對？你不能強迫所有客層都使用同一種運具吧！

林局長國顯：是，了解。但是因為花蓮的火車班次相對多，一天有 34 班。

傅委員崐萁：本席已經回答你的問題，不同客層不要都塞在同樣的運具裡，而且上次部長有做過裁示，你們要去溝通嘛！

林局長國顯：現在就是週四、週五、週六、週日先各飛一班，但是就承載率來說還是較低，只有 24%，當然這部分還是要改善。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知道你們非常認真啦！但是現在有幾件事情要處理，本席再喚醒一下你的記憶，第一個，當時有提到假日班次要回復正常，起碼要一天兩班，一天只飛一班能做什麼？只有早上可以來，晚上、中午不能來嗎？這是一個惡性循環，使用率越少，越沒有人會使用，這是一個常識。第二，本席希望你們儘快回復每日航班。關於第一題和第二題，本席會再找時間請教部長。

第三題，上次部長也有裁示關於國際包機的部分，剛才部長也回答了，國際包機的部分要補助。對一個觀光城市來說這是很重要的，觀光包機什麼時候飛？要飛哪些城市？民航局是不是可以儘快和觀光局協調，並且協助地方？有哪些對口城市可以飛？不要只讓地方政府和地方方的觀光協會去找航空公司，都是他們自己在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部分觀光局要負更大的責任，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和地方政府一起努力。

傅委員崐萁：好的，謝謝部長，這兩題之後本席還會再問。西部有很多人使用月票，你們也推行得不錯，這件事做得很好，但東部搭乘月票運具的人畢竟是少數，如果把它變成一種觀光套票，例如三天、二天、五天、七天的自由行，不管是鐵路、巴士或鐵馬都可以一票到底，二天、三

天分別是多少錢，然後直接販售這種票。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很好，非常符合……

傅委員崐萇：這樣應該會帶動地方的觀光，尤其是自由行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委員說得很好，我覺得花蓮用這種方式會比通勤月票好。

傅委員崐萇：不同地方要因地制宜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對的。

傅委員崐萇：最後一題，拜託高公局認真、務實一點，2020 年 3 月就通過國道六號地質鑽探調查，委員會也做了決議；當然，如果交通部認為委員會非常渺小的話，你們也可以對這些決議不理不睬。本席請教過院長，陳建仁院長也覺得至少要把這些鑽探工作先做好。部長，沒有關係啦！本席私下問過，但他們很奇怪，或許是反應比較遲鈍一點，所以本席要再和部長確認一下，希望這件事情能儘快進行，要把期程列出來。局長，請你們先把期程列出來給本席就好，不要再說其他理由。

王部長國材：好的，我們會先就地質的部分列出進程。

傅委員崐萇：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 時 46 分）部長，針對高雄的觀光旅遊及機場運作，我們日前到高雄進行考察，也謝謝部長對高雄觀光發展的支持，不管是國際旅展的經費補助，以及對大高雄觀光商圈結合地方旅宿業者、觀光業者、旅行公會所推展的區域品牌推銷，你們都給予支持，這些都應該予以肯定。但是我們對機場的運量相當有意見，在疫情之前，高雄有 37 條航線，現在恢復到 16 條，預計年底只恢復到 19 條，對此，我們相當有意見。

另外，我們要求熊本、札幌、琉球、新加坡等重要航線趕快恢復運作，部長也承諾，希望一年內至少能恢復這些航線的運作。但本席還是不滿意，因為竟然還要一年的時間，只有琉球會早一點，看看是否能在 11 月完成，這個議題也受到大高雄觀光業者的重視，大家都期待國際旅客到高雄。

本席要請教部長，華航也號稱要支持擴大運量的政策方向，但是日前他們卻把原本的 A330-300 的大飛機，改成 B738 和 A321 的小飛機，這樣的運作方式真的非常矛盾。第一個，現在號稱要恢復運量，結果他們卻把大飛機改成小飛機，這是在衝運量嗎？第二，對旅客的權益來說，高雄的旅客也很有意見，你們原本說我們可以搭大飛機，為什麼改成小飛機？第三，對相關的空服員權益也是很大的衝擊，因為他們被降編、縮編，薪水待遇差很多，而且升遷也無望，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他們從大飛機改小飛機，應該是從承載率來做考量，可能是他們覺得以這樣的承載率來說，用大飛機在成本上比較不划算。

李委員昆澤：目前 B738 和 A321 的飛機運量也有八成。我們告訴民眾要恢復運量，結果卻把大飛

機改成小飛機，這樣說不過去啦！請民航局局長和部長好好督促。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向華航要求，這也關係到他們的機組員搭配啦！

李委員昆澤：好的。當然，也要顧及旅客的權益，以及我們對運量恢復的期待，更要保障勞工的基本權利。

再來要請教中央氣象局鄭明典局長，國家級警報是我們和氣象局共同努力推動多年的重要國家預警機制，想要有國家級警報就必須有海底電纜，尤其是東部，因為有七成地震都發生在東部。當初我們是先在臺灣的東北角拉一段海底電纜，但也因為有漁船勾斷這些電纜，導致我們要編列預算重做。

重做之後，將它從東北角延伸到臺灣南部，從屏東枋山上岸，這是早期的海底電纜建設，也是國家級警報的重要機制，現在也往南、往菲律賓的方向鋪陳相關電纜。對於海底電纜等基礎設施的維護，我們有過這樣的慘痛經驗，就是被漁船勾斷，現在相關的維護機制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典：第一段的確是慘痛的經驗啦！所以我們後來就選擇非常深的海底，超過 1,000 公尺以上的深度，最深到 4,000 公尺，現在應該不會被漁船勾斷。

李委員昆澤：就過去這幾年的經驗，有沒有海底電纜損壞的狀況？

鄭局長明典：只有一次，可能是地質的關係，有稍微斷訊。

李委員昆澤：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去年有感地震非常多，而且國家級警報也讓民眾膽戰心驚，但準確度越來越高，因為我們有調整相關係數，氣象局對這些基礎設施要更用心維護。

鄭局長明典：是的。

李委員昆澤：請教杜微局長，我們從一個小事件來看，5 月 2 日早上，臺鐵自強號 272 班次在竹南和香山段撞擊到一個小瓦斯罐，本席要針對這個狀況請教一下，關於巡軌機制，有分用人巡軌以及車輛巡軌，請簡單說明一下運作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現在關於巡軌的部分，道班工每一週都會做一次徒步步巡，另外每六天工務段以及分駐所的相關人員也會用車巡的方式進行，他可能搭維修車或者線上列車進行車巡，每天至少會有一次。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定期巡查或是不定期巡查，我們要加強頻率。關於基本設施的保護，因為它會受到幾種危害，有自然的危害以及人為的危害，或者是自然加上人為的複合式危害，所以交通運輸的重要基礎設施維護非常重要。部長，對於交通運輸，不管是鐵路和公路的交叉路段，或是有路橋的路段，因為會有一些不明物體侵入造成交通危害，所以相關的即時監測系統必須加強建立，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目前異物入侵這個部分，例如在邊坡或是公路，比較容易……

李委員昆澤：就是立體路段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就是在跨越橋的部分。在鋼瓶事件發生之後，我有請他們再徹查一次，一般在跨越橋應該會設置一些圍籬，但是這個地方好像沒有，所以針對這些脆弱點，我有請他們做一些盤查。

李委員昆澤：就是在立體設施跨越橋加高圍籬，避免異物入侵。

王部長國材：對的。

李委員昆澤：本席現在說的是，我們除了加高圍籬保護相關的基礎設施之外，是否也需要加裝即時的監測系統？

王部長國材：有的，他們現在……

李委員昆澤：第一時間就能感測到有不明物體掉落，這對旅客安全非常重要。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是這樣。但是因為環島鐵路的範圍很長，所以現在是先裝設盤點出來的脆弱點。

李委員昆澤：就是先針對立體路段的設施做監測。

王部長國材：對，一個是監測，一個是圍籬，就是用鐵絲網把它圍起來，雖然這部分他們有雙管齊下，但是還沒有辦法在全線設置，我也覺得他們對脆弱點的盤點可能還不夠落實。

李委員昆澤：好的，這部分請部長加強督促。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會請他們加強，謝謝。

主席：謝謝。現場還有陳琬惠委員和陳素月委員，等他們兩位質詢完，我們就休息半小時讓大家用餐，下午再接著質詢。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不在場）游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56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部長好！本席今天要就總質詢時請教過你的，有關桃園捷運 GE01 站新址的事情，再向部長進一步請教。這是本席在 2 月 24 日總質詢時請教部長的問題，八德的 GE01 站的位置好像有做一些移動，當時部長是說捷運會從兩個方向考量，一個是需求導向，一個是供給導向，你當時是說，你相信桃園市政府會用專業考量設置這個站，即便本席當時提出非常多專家學者的反對意見。

後來你答應要在一個月內給本席辦公室相關報告，這份報告確實也送來了，請部長看一下，基本上這份報告只有半頁，還不到一張完整的 A4 紙。到底 GE01 站的新址是怎麼產生的？有什麼專業考量？在這份報告裡面，本席看不到相關答案。所以本席想要問一下部長，這份報告對本席來說有點敷衍，這是你的意思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桃園捷運的設計權責是在地方，如果要查明他們的用意，的確可能需要和地方討論，我想這應該是桃園市政府給我們的相關說法。過去我們回復質詢的書面資料都比較簡單，如果需要更詳細的資料，我會請他們再加強，過去給其他委員的報告大概都是這樣，大都是一頁，裡面都是重點。

陳委員琬惠：如果我們要更詳細了解，部長是請同仁向本席說明？還是再給本席一份更詳細的資料

呢？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的捷運是由地方提計畫，規劃的權責在地方，如果要更詳細的資料，我們同仁可以參加，另外桃園市政府捷運局可能也要一起來討論，你可以安排，我們會請他們來參加，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琬惠：好的，謝謝部長。簡報上的內容是本席總質詢時列出來的資料，有關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的一些大事紀，本席再幫大家整理一下，因為這個時間點難免讓大家有一點質疑，好像是吃了一頓飯、去了一趟八八會館之後，這條線就延伸了，土地也買了。這部分本席當時也有提出資料，就是鄭文燦和林秉文等人在黃國杰的飯店歡唱的照片，就這麼剛好，GE01 站的新址位置剛好就位於郭哲敏集團買的土地隔壁。

所以呢？這難免讓本席想問，是不是有人替郭哲敏的集團助攻？有沒有人看地看得這麼準的？本席想要問部長，你怎麼看這樣的事情？你覺得這是巧合嗎？還是他們先射箭再畫靶助攻？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在總質詢時也提到，有的是從需求導向思考，找到最密集的地方設站；有的是供給導向，因為它未來有相關的發展計畫，過去在做捷運規劃時都是這樣。我初步看這個部分，它不是一個人口很密集的地方，所以我覺得應該是以未來土地開發的願景去設這個站。至於他們是怎麼選擇的？因為交通部審查這個計畫時就是看他們的說明，例如未來有什麼樣的計畫，在委員會中討論時，如果大家覺得可行，就會同意往這個方向走。

過去桃園市捷運局在規劃時都非常專業，包括他們的相關人員也很專業，所以我剛才談到，就我來看，他們過去所做的任何規劃，都是從專業的角度來看這些事，至於細節的部分，交通部並沒有這麼詳細的資料。

陳委員琬惠：剛才部長說到一個滿關鍵的問題，這個地方看起來比較沒有人口聚集，所以可能是因為未來的土地開發。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琬惠：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針對 GE01 站的新址怎麼選定？專業的考量是什麼？就剛才部長所提的，或許我們會後可以再進一步做相關溝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如果委員希望對這個案子更了解，我們鐵道局也可以邀請桃園市捷運局再去向委員說明，好不好？把它釐清啦！

陳委員琬惠：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2 時 02 分）謝謝主席。目前社會上的詐騙案件，還有民眾受騙的情況，真的層出不窮，雖然政府一再宣示要打詐，可是詐騙案並沒有減少。現在詐騙的手法五花八門，例如電話詐騙或是在網路設置網站，就是粉絲頁，有很多網站冒用公眾人物或者知名品牌的知名度，設立粉絲專頁詐騙，這種詐騙案真的讓民眾求救無門。

本席這邊就有一個很具體的案例，受害民眾陳情，他是廠商，他的粉絲頁被冒用，3 月底去報案的時候，警方不受理，因為警方問他是否有損失金錢？你要告哪個對象？這些問題他都沒有辦法回答，可是他的粉絲頁的確被冒用，會打電話去詢問他的客戶或是消費者，當然就不會受

騙，但還是有其他人受騙，針對這種狀況，NCC 和數發部怎麼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其實今天大院的財政委員會召開名人肖像被盜用、假投資真詐騙的專案報告，其中就有針對不是金融機構卻從事金融廣告的部分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另外，針對委員提到的這個個案，涉及社群平台本身的廣告政策，還有社群平台對這種廣告的審查機制是什麼，最重要的一點，一頁式的廣告假使連結到境外網站……

陳委員素月：這類平台是你們管的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去年有在立法，就是針對這些大型的社群平台，後來因為社會各界有意見，目前還沒有凝聚共識，我們還在持續努力當中。但是針對這個個案，我們會透過既有的方式，例如社群平台之間的綠色通道，還有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針對這類的民眾申訴案，看看有沒有快速的通道、快速的解決機制？我們也看到一些問題，例如前陣子 Google 審核民眾的申訴案件，填報的格式可能要有一定的標準。

但是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我們可以透過既有的綠色通道和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凝聚共識，請社群平台遵守規定，這種廣告要有一定的審查機制，連結到境外的網站時，要注意真正的廣告投放者是誰。最後，假使有這種事發生，例如有投資詐騙的案例，要透過 TWNIC 去做 DNS RPZ，停止解析。

陳委員素月：其實就被冒用的廠商來說，他已經明確知道另外一個是假的粉絲專頁，他本人去檢舉，也發動朋友、客戶去檢舉，可是臉書都不下架，3 月底就去報案，但是沒有成功，一直到上個禮拜來找本席協助他去報案，結果現在警察局是用偽造文書受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個案我再去委員辦公室了解一下，有些填報的格式，我們來協助看看有沒有辦法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素月：這種案子層出不窮，詐騙案真的非常氾濫，政府卻沒有一個有效的、決斷性的處置方式，所以才讓那些詐騙集團有恃無恐、變本加厲，本席覺得這對民眾的財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威脅。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一塊我們會用既有的綠色通道和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建立一個民眾可以快速向平台申訴的機制，至於個案的部分，我們會向委員這邊了解一下。

陳委員素月：透過這個個案，我們能夠很明確的知道，政府部門到底有什麼障礙，就像他說的，雖然他有去檢舉，但是昨天本席和他確認，他說對方的假粉絲頁到現在還沒有下架。當他發現假的粉絲頁進行詐騙時，他也利用 165 的 app 報案，結果一直沒有回音，沒有人和他聯繫，政府部門在偵辦詐騙、打擊詐騙方面，本席覺得沒有什麼作用。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也有協助過臺大經濟系吳聰敏教授，他的肖像也是被盜用做詐騙投資。確實，和社群平台的溝通，或是他們申報的格式，我們有需要透過剛才向委員報告的綠色通道和既有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去建立一個框架，一個快速的處理機制，這部分我們會建立。

陳委員素月：副主委剛才提到的綠色通道，這是針對受害者的報案嘛！至於追查嫌犯，你們有沒有

辦法？你們除了讓受害人報案之外，有沒有辦法積極的把嫌犯揪出來處以重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下架、移除是一個部分，另外就是網路上有詐騙行為時，現在刑事警察局的 165 專線有在處理，但還要建立一個讓它能迅速移除、下架的機制。

陳委員素月：另外，針對這種層出不窮的詐騙案，數發部有沒有什麼積極作為？

主席：請數發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數發部這邊有兩項積極作為，第一個，前幾年立法院有提到，我們今年稍早也有提供政府機關專用的短網址，衛福部去年 10 月 5 日就開始採用，也就是說，民眾只要認這個短網址，就可以確認這個短網址的確是政府機關發出的，這是一個非常容易辨別的方法。第二個就是剛才翁副主委提到的 Google、Meta 等平台，我們也積極參與協處。

這幾個大平台在數位部產業署的協處之下，他們都有具體承諾，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可以建立綠色通道的緣故，我們和這幾個大平台溝通以後建立的這個綠色通道，可以在目前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之下積極處理，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針對詐騙層出不窮的狀況，我們希望 NCC、數發部和警政署密切配合，建構一個處理的機制，而且要有效果，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30 分鐘，請大家用餐。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王國材部長。部長好！因為我們一直很關心汐東線和東環段捷運的問題，院長上禮拜也有到松山車站視察，其中我們最關心的是，汐東線東湖站到舊宗站這一段能不能一步到位，這個問題我們問了很多次，也希望部長努力。

但那一天本席問交通部和臺北市府卻得到不同的答案，交通部說沒有辦法，可能會差兩年的時間。但是李四川副市長和蔣萬安市長都說會，現在由新北市政府來做，這一段會一起完成。因為兩邊說的不一樣，所以本席想問一下，現在狀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汐東線的綜規核定，目前為止是到文湖線的東湖站附近，過去的規劃本來就是到這邊。這邊一開始是由民生汐止線銜接，過去這一段的權責的確比較不清楚，他們最近協調後，好像是由新北市負責這一段的延伸，現在已經達成共識。

高委員嘉瑜：本席想要確認一下，現在汐東線是由新北市政府興建，東環段是由臺北市府興建？

王部長國材：是的。

高委員嘉瑜：中間這一段，就是東湖站到舊宗站，現在確定由新北市政府繼續完成？也就是說，東湖站會直接延伸到舊宗站，這部分沒有問題了，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這部分的權責在臺北市，但是他們委託新北市政府做，這樣系統比較能夠一致。

高委員嘉瑜：所以交通部現在確認這部分會同步完成？也就是說，汐東線和東環段需要九年半的時間才能完工，現在幾乎是同時規劃、動工發包，可以說是同步到位。但是呢？2 月的時候臺北市捷運工程局發函給我們，當時本席是問他們，汐東線規劃是否可以延伸？他們回答汐東線要和民生汐止線一起規劃、研議，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等民生汐止線規劃完成之後，才能確定東湖站可以銜接舊宗站。

現在本席想要再確認，這個部分是先蓋汐東線，由新北市政府負責，然後會一路到舊宗站，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需要等民生汐止線規劃好才要做東湖站到舊宗站，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這樣，但他們會先做到東湖站，因為後面的部分才要開始做可行性評估，大概會有兩、三年的時間差，因為現在汐東線的綜規和環評都已經通過。

高委員嘉瑜：當初這些評估沒有做到舊宗站這一段，現在要另外做，是這個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要另外做。他們還是會先做到東湖站，東湖站到舊宗站這一段，我猜應該會差兩年的時間。

高委員嘉瑜：這就是交通部所說的，會差兩年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對。

高委員嘉瑜：但本席的意思是，現在不能補這一段嗎？這兩年難道沒有辦法邊進行工程邊做評估嗎？因為前面這個部分整個做好也要九年半的時間啊！為什麼你們說會有兩年的時間差？這段時間不能同時進行綜規核定和興建嗎？

王部長國材：汐東線到東湖站的環評和綜規已經進行一段時間，後面這一段比較晚開始。當然，過去在工程上也有一種情況會後來追上，例如延伸線的部分進行快一點，雖然前段的工程已經發包，但這一段也跟著發包，最後是一起完成，也有這樣的例子啦！但是這可能要新北市政府才有辦法……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臺北市府確定要做汐止民生線，這是第一個，而且最後的結論是汐東線的東湖站到舊宗站由新北市政府做，汐止民生線由臺北市府做，是不是？等於後段的部分是由臺北市府自行規劃，所以中間的東湖站到舊宗站這一段，如果新北市政府確定要做的話，臺北市府能不能使得上力？或是交通部如何協調？這就非常重要了。我們還是希望東湖站到舊宗站這一段，在汐東線和東環段完工時也能夠同步完工，這樣才能真正打通汐止、基隆以及內湖的交通關節。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和新北市政府協調，請他們加速，現在雖然會有兩、三年的時間差，如果追快一點，也有可能追上。

高委員嘉瑜：對，如果差兩、三年會被罵啦！大家會覺得汐東線沒有什麼意義，因為這裡主要是解決內科交通的問題，所以一定要接東環段，才能夠讓東環段和汐東線的開工或完工更有意義。另外，大家也想問汐東線和基捷，很多人在問板南線能不能延伸基捷，汐東線能不能自己做等等，這些議題在召開公聽會的時候，很多民眾有意見，認為汐東線和基捷，還有未來的民生汐止線，如果一起做的話，會變成假捷運、真輕軌，這是外界的質疑。這個部分交通部是不是能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例如你搭板南線接內湖的東湖線，事實上只會有轉乘的問題，你不會知道這是中運量或者是不是捷運。就我感覺，他們現在應該是把它架構在汐東線的延伸，這樣會比較快啦！如果放在民生汐止線，包括環評等等都需要做，可能還要再一段時間，所以我覺得……

高委員嘉瑜：對啦！但問題是汐東線和基捷兩者合為一體之後變成輕軌的樣態，民眾覺得這樣並不是真正的捷運，這個部分才是大家質疑的。也就是說，如果未來民生汐止線沿用的話，這也是大家詬病的地方，因為這和現在民眾認知的捷運系統規模、設置都有很大的差異。而且現在汐東線也有所謂的高空線，甚至營運速度一小時 70 公里等等，好像都比不上現在的捷運。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你看內湖線是不是捷運？以後的基隆捷運和汐東線也是像這樣。

高委員嘉瑜：可是我們現在的文湖線和未來的基捷完全不一樣，例如閘門、月台的設置，還有車廂、車體也完全不一樣。

林部長國材：不一定要一樣。

高委員嘉瑜：例如我們現在雖然是中運量，但這是高底盤等等，但未來你所謂的架空線，它就是走陸上的。

王部長國材：那沒辦法，因為後面的延伸本來就沒辦法那麼……

高委員嘉瑜：民生汐止線的捷運會變成都在陸上，就算一路從民生汐止線延伸到汐東，然後再到基隆，但一路都是類似輕軌地上化的狀況，和我們想像的地下化捷運不一樣。

王部長國材：不是的。民生汐止線要看臺北市政府規劃的是什麼系統，如果是重運量，它還是走地下。但是照這樣看，到了舊宗站以後會變高架，類似你剛才說的內湖線或是文湖線。

高委員嘉瑜：就是大家認為的輕軌。可是現在臺北市政府的說法，他們給我們的公文是這樣回覆的，民生汐止線未來要和汐東線、基捷成為一個完整的路網，所以興建方式等等都會一致。這部分現在是確定的嗎？

王部長國材：如果這樣會更好，例如全部用汐東線的系統。但是在臺北市，例如從大稻埕出來的運量多少，決定用重運量或是中運量，這部分我是覺得……

高委員嘉瑜：現在大家質疑的是，你們為了快速，而且不用環評，所以全部都用一樣的系統，因為這樣可以更快，但問題是這樣有沒有符合需求？就像文湖線現在就被罵了，中運量、高架化，長久下來其實並不符合內湖的需求，當初為了先有捷運，所以就不管整體需求，或是這樣的轉乘方式是否適合，所以後面有很多問題產生。

今天如果民生汐止線也為了快速和汐東線、基隆捷運接軌，一樣用架空線、低底盤的輕軌規格，可能也不符合民生汐止線或是現在臺北市民的需求，而且會衍生其他問題。

王部長國材：可是我覺得應該不會這樣做，民生汐止線應該會和現在臺北市的系統一致，往外才是中運量。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確定啦！我們還是希望民生汐止線是正規的捷運，而且這段路線的搭乘人數可能非常多，需求也滿高的。最後本席想再問一下，因為數發部今天也有來，數發部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現在詐騙簡訊越來越多，最近民眾就收到交通罰款逾期未到案的簡訊，本席就有收到。

這就是本席收到的簡訊，結果呢？上面就有 gov.tw，我們第一時間看到這個網址時，就想到之前數發部告訴我們的，認明網址有 gov.tw 就沒有問題，而且數發部當時還對媒體說，我們是爆肝開發防詐短網址 gov.tw，結果馬上就被詐騙集團輕易偽造網址破解，你們叫民眾何去何從？

主席：請數發部闕次長說明。

闕次長河鳴：其實你提供的這個網址並不短啦！它不是 gov 開頭，右邊那個海報也是錯的，因為我們的短網址是從 gov.tw 開始，url.gov……

高委員嘉瑜：民眾搞不清楚哪個是頭、哪個是尾啊！我們只知道認明 gov.tw 就好，這也是你們宣傳的網址。

闕次長河鳴：但是我們之前有澄清過，因為這個詐騙簡訊不是第一次看到。事實上只要有新的方法，詐騙集團就會有其他方法對應，所以只能透過不斷澄清來解決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這樣民眾就會混淆、搞不清楚，因為民眾的認知就是只要認明 gov.tw……

闕次長河鳴：如果我們沒有提出政府的短網址，這件事情會更加混淆。我必須在這邊重申，政府的短網址一定是 gov.tw 開始，不會放在後面。

高委員嘉瑜：詐騙集團就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因為只要網址中有 gov.tw，民眾就會以為這是真的，所以他們就故意加上 gov.tw。雖然你說要澄清，但是已經來不及了，有多少民眾已經受騙？現在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因應？

闕次長河鳴：這類的網址一出現，只要有民眾在平台上檢舉，我們就會把這個網址 block 掉。這個問題不管用任何方法都無法根絕，例如電話，一定會有詐騙集團用來詐騙，如果沒有從源頭管理，詐騙集團一樣可以仿造你的電話。我們使用政府的短網址只是要增加它的識別度，當然，你現在舉的這個例子就是魚目混珠。我們沒有辦法要求每個人都看得非常清楚，所以只能在遇到這樣的情況時，一提出檢舉我們就會把這個網址 block 掉。

高委員嘉瑜：對，因為這是你們數發部在網路上宣傳的政府專用短網址服務……

闕次長河鳴：請高委員比較一下左邊與右邊，看起來完全不一樣，我認為這個應該會有公評。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民眾只記得 gov.tw，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民眾就利用你這一點，用一個假盜的 gov.tw。

闕次長河鳴：我們以後就會宣傳一定要認只有 gov.tw 開頭，謝謝。

高委員嘉瑜：這樣民眾就不會被詐騙了嗎？本席希望數發部能在這個部分再多用點心。

闕次長河鳴：委員，我們訂了交通規則，還是會有人違規，訂了法規，不代表不會有人違法。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才需要數發部幫我們處理，但是數發部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混淆，讓民眾更搞不清楚，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

闕次長河鳴：如果我們現在這個 gov.tw 是混淆的話，我認為沒有這個 gov.tw 的實際狀況應該會更混淆，因為如果用 commercial 的 Reurl 這些其實是更混淆，譬如前幾天臺中市稅捐稽徵處用了民間的短網址，市議員就出來質疑為什麼不使用數發部的短網址。

高委員嘉瑜：最主要是希望數發部重視民眾動不動就會收到這類簡訊的事，尤其是之前宣傳強調的 gov.tw 其實已經被詐騙集團攻破，雖然你再重新強調開頭才是，但可能已經緩不濟急了。因此我

們還是希望能夠更有效的防止這些詐騙集團的簡訊，尤其是 iMessage，之前我們就已經請數發部能夠取得蘋果公司的協助……

關次長河鳴：iMessage 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處理了，謝謝委員的指教。

高委員嘉瑜：但還是不斷的出現，這就是問題，所以你的處理就是沒有效果啊！

主席：「做賊一時，顧賊一年」，儘量去做啦！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曾委員銘宗、陳委員以信、王委員鴻薇、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瑤、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鄭委員正鈐、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林委員德福、林委員文瑞、廖委員婉汝、湯委員蕙禎、邱委員志偉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王鴻薇、邱臣遠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訊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通傳會及數發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針對主委陳耀祥已因鏡電視受起訴，卻仍於今日排案審查鏡電視頻道上架，並迴避立院質詢，意圖強渡關山，貴單位已涉司法調查案件還有錄音檔、各種簡訊截圖顯示陳耀祥、翁柏宗涉入，仍排案審查是否合理？請針對質詢提供說明檢討報告。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審查！（PPT1）

今天審查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交通部主管法案共有七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一案。根據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提供的意見，共通問題包括：（一）關鍵基礎設施定義過於空泛、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的疑慮；（二）對於核心資通系統的認定，全由行政機關自行認定，並且沒有任何公告程序使人民知悉，有違反明確授權原則。

Q1-1：請問王部長，在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第 6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商港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這裡的「商港設施或設備」，指的是甚麼？

王部長：依商港法第 3 條定義，是指在商港區域內，為便利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港埠觀光、從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水面、陸上、海底及其他之一切有關設施。

委員：根據商港法這樣的定義，是不是在旅客大樓撞壞或偷竊一部飲水機，都會同時滿足第 65 條之 2 第 1 項構成要件的該當性和違法性？至少觸犯一年有期徒刑，這樣是不是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王部長：我們不可能這樣嚴格執法，但依照草案規定，確實會構成違法要件。

委員：所以本席認為這個草案目前將商港一切相關設施或設備均納為關鍵基礎設施是不合理的，應該要具體定義限縮在那些會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設施或設備，請問部長認不認同？

Q1-2：同樣的在第 6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對商港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請教王部長，這裡所稱的核心資通系統又是指甚麼？

王部長：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只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的必要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9 的分級原則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最高者。

委員：好，所以這個構成要件教室完全由行政機關自行認定補充，而且認定後也沒有任何公告程序使人民知悉，請問部長，這樣是不是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結論：所以這部草案，一條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一條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我認為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應該要做嚴謹的修正。同時民用航空法第 101 條之 1、第 101 條之 2 及第 119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郵政法第 4 條、第 35 條之 1 及第 35 條之 2，都有相同問題；另外鐵路法、公路法、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電信管理法，都有「核心資通系統」如何認定問題，都建議要增訂認定與公告規定。

二、振興觀光與國際機場復飛情形？（PPT2）

根據民航局統計，國境解封後，旅客人數已逐步攀升，今年 1-3 月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已達 743 萬人次，載客人數已恢復 2019 年同期的 51%。今年全年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可望恢復 2019 年運量的 40%—60%，樂觀評估 2025 年可望恢復到疫情前 2019 年的水準。

Q2-1：部長，你前天考察高雄小港機場時表示，疫情前原有航線 37 條，疫後 2023 年第 1 季恢復成 16 條，航線恢復僅 43%，飛航架次恢復 33%、載客數恢復 29%。請問目前桃園機場航線恢復幾成？台中國際機場恢復幾成？

王部長：……

Q2-2：部長，根據交通部評估，今年全年國際及兩岸航線、架次及載客數分別可以恢復到幾成？有甚麼辦法加速復甦？

王部長：目前觀光局已經編列 50 億元，爭取國際旅客來台觀光，可望有效帶動航空業成長。

Q2-3：針對高雄爭取補助團客的 18 億元，北中南均分配各 6 億元，請問部長這筆預算會如何分配？是依據旅客數分配？還是公平分配？

Q2-4：根據第一季來台旅客推估，今年國際旅客來台數量能不能達到原先規劃的 600 萬人？推估大陸旅客今年可望達到多少？

結論：星宇航空董事長張國煒日前批評台灣觀光不如新加坡，部長與觀光局長都大聲反駁，本席肯定觀光局的努力，但也認為還是要以實際成績來說話，根據民眾反映，目前台灣發展觀光最大的兩個問題，一個就是台灣旅館住宿費用太貴，一個是計程車管理問題，嚴重影響國際旅客來台意願，相關原因當然不只如此，本席希望觀光局應該要針對國際旅客意見進行調查，再一一提出改善對策，提升台灣觀光競爭力。

三、台鐵新自強號傳出 ATP 故障司機員拒開反遭主管罵？（PPT3）

Q3-1：部長，根據媒體報導，最近台鐵傳出有 EMU3000 型新自強號 ATP 故障司機員拒開反遭一線主管罵的情形，請問部長是不是有這一件事？

王部長：確實有這一件事，我肯定司機員做了一個正確的決定。

委員：從這一個事件來看，這就是台鐵文化的陋習，既然已經訂定 SOP，就應該確實遵守，同時一切的 SOP 應該是要以行車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身為主管卻違反 SOP，並且逼迫司機員出車，請問這樣的主管的處分是甚麼？

委員追問：請問部長您認為這樣的主管還適合擔任派車工作嗎？

結論：這件案件，務必要徹查嚴辦，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否則魔鬼就藏在這種細節當中，台鐵明年就要公司化，過去許多的舊文化與陋習應該要確實改善，確實遵守 SOP，這點請部長務必要加強指示要求。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有關「新北捷運整體路網」納入「捷運中和公館線」一案，在中央審查多次，近日新北市政府修正「新北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已在「2023 年 4 月」提報「交通部」爭取列為「優先推動路線」。

為避免「重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本席希望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希望交通部王部長能大力協助本案，儘速同意備查「新北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報告」讓「捷運中和公館線」改列為「優先推動路線」！

問題二

最近有去過日本的民眾，都感覺到日本觀光恢復過往榮景，各大景點都是觀光客。看看日本觀光的榮景，想想台灣國內的觀光。

請問交通部，吸引 600 萬觀光客來台，如何達標？日本、韓國、東南亞旅客預估占比分別多少？

「疫情指揮中心」已經退場，「國內觀光業」期盼政府解禁讓陸客能來台觀光，早日讓兩岸觀光交流正常化、常態化，開放國人赴陸團體旅遊，以及大陸組團來台旅遊。「拚經濟、拚和平，卡實在！」

「交通部」何時會考慮恢復開放大陸組團來台旅遊？

問題三

民眾抱怨，出國機票貴了好幾成，請交通部預估，「國籍航空」機票價格大約何時可以「降價」恢復到疫情前水準？

「觀光發展基金」因為新冠疫情，從 108 到 111 年，補貼支出高達 598 億元；而到 111 年底基金淨值已經成為負 15.6 億元。

「觀光發展基金」主要財源「機場服務費」半數 250 元，受到疫情影響收入金額十分不穩定。交通部是否會考慮調漲「機場服務費」，增加「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問題四

為查緝「台鐵訂票黃牛」，「臺鐵局」與「鐵路警察局」成立「淨網專案」，若發現訂票系統資料異常，就會主動把資料交給「鐵路警察」做進一步追查偵辦，並依「鐵路法六十五條」

處以罰鍰，以維持訂票系統公平性及維護旅客權益。

為了解修法成效，請交通部，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說明 105 年鐵路法修法後，查緝鐵路黃牛的成果。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宣讀後進行處裡。

提案條文：

一、民用航空法部分：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航空站或助航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對航空站或助航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九條之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航空站經營人並得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其離開航空站：

一、未經許可於航空站向乘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其他商業行為。

二、於航空站糾纏乘客或攪客。

三、攜帶動物進入航空站，妨礙衛生、秩序或安全。

四、於航空站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其他廢棄物或於禁菸區吸菸。

五、於航空站遊蕩或滯留，致妨礙乘客通行、使用或影響安寧秩序。

六、未經許可，於航空站張貼或散發宣傳品、懸掛旗幟、陳列物品、舉辦活動者或以不當方法污損設施。

七、於航空站之公共通道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檢查或擅自進出管制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航空站經營人並得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其離開航空站。

前項規定，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

二、商港法部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非經申請許可，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違反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

前項商港區域特定範圍，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審查程序、應備文件、條件、管理、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飛航活動，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於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條件或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二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商港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五條之三 對商港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氣象法部分：

第 二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氣象業務：指從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

二、氣象：指大氣諸現象。

三、地震：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

四、海象：指潮汐、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

五、氣象改造：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天氣現象之行為。

六、觀測：指對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

七、氣象設施或設備：指用以從事或執行氣象業務所需之設施或設備。

八、觀測站：指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於適當處所設置之觀測設施。

九、觀測坪：指設置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

十、探空儀追蹤器：指於氣象站建築物頂部設置追蹤天線，用以追蹤、接收以氣球為載具之探空儀收集觀測資料之觀測設施或設備。

十一、氣象雷達天線：指於氣象雷達站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發射並接收雷達電波之觀測設施或設備。

十二、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指於地面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接收繞極軌道氣象衛星傳送偵照、遙測結果之觀測設施或設備。

十三、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

十四、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

十五、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

十六、觀測儀器：指氣象業務觀測所使用之設備。

十七、專用觀測站：指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專供目的事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究之需要以從事定時觀測，而於適當處所設置觀測儀器，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設施。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氣象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訊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之三 故意移動氣象設施或設備，或以他法妨害其效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擅自占用、損壞或移動氣象觀測用地或設施或有妨害其效用之行為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通知行為人或其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

四、鐵路法部分：

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通知行為人或其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

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使用之土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

二、未經允許，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場、站或車輛內、未經告知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品。

三、任意操控鐵路站、車設備，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四、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擲或發射物品。

五、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法，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

第六十八條之二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鐵路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八條之三 對於重要鐵路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重要鐵路機構站、場、設施及設備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公路法部分：

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前項情形，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履行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椿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第七十三條 擅自駕駛車輛通行於限制或禁止通行之公路，致公路路基、路面、橋樑或其他公路設施遭受損壞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前項情形，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履行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四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公路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四條之二 對於重要公路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重要公路設施及設備之範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郵政法部分：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函件：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之總稱。

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 三、明信片：指書於單一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之文件。
- 四、郵簡：指以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許可文字之不加封套交寄之文件。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
- 五、印刷物：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 六、盲人文件：指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交寄時在封面註明「盲人文件」字樣之文件。另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錄音片、錄音線及特製紙張，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視同盲人文件。
- 七、小包：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不逾一公斤之小件物品。
- 八、包裹：指小包以外，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之物品。
- 九、郵件：指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
- 十、基礎郵資：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 十一、遞送：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封發、運輸、投遞。
- 十二、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 十三、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 十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 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 十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十七、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 十八、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 十九、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 二十、郵政核心資通系統：指中華郵政公司支持儲金及匯兌業務持續運作必要或防護需求等級為高之儲金及匯兌業務資通系統。

第三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郵政核心資通系統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之二 對於郵政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大眾捷運法部分：

第四十八條 擅自占用或破壞大眾捷運系統用地、車輛或其他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該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應通知行為人或其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

第四十八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對於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及設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八、電信管理法部分：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第七十二條之一 對海纜登陸站、機房、國際交換機房、衛星通信中心或其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電信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電信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電信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各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行政院本次函送本院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計有 22 項法律案，由本院 5 個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審查其中 8 項法律案，因各部會分別提出的 22 項法律案採取一致的立法原則與模式，本院各委員會也建議要有一致性的處理原則，因此第一案至第八案均送出委員會至院會協商，這是目前幾個不同朝野黨派的意見。

針對這 8 個案子，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今天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的相關配套修法，誠如剛才召委所言，我們審查的法案包括航空法、商港法、氣象法、公路法、鐵路法、郵政法、大眾捷運法及電信管理法，主要的修正內容是要加強這種類型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而且提出相應的罰則，落實對於相關基礎設施的保護。其中最主要是兩大面向，一個是硬體面的破壞，另外一個就是核心資通系統的破壞。大家一致的看法是要有一致的立法原則及一致的處理原則，看起來相對的罰則也是一致的。這樣的修法方向最主要是要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當然是要給予支持，不過在量刑上與罰則的強度上還是要符合比例原則，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們交委會負責審查的 8 個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律案，對於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全都非常重要，同時也要修訂相關的罰則。目前本席關心的幾個部分，包括高雄港 65 號、66 號碼頭，以及現在很多港口使用的上海振華起重機，因此本席找了航港局及港務公司來討論，航港局顯然很重視，可以看到局長親自來了，而港務公司其實是主要的負責單位，但是來的人好像也不是主要的業務負責人，很難了解本席的問題，也無法提供說明。現在既然部長在場，而且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在這個非常時期就是要加強飛安、加強港口的安全，真的是要有非常的思考，究竟該如何查察。像美國已經把上海振華的起重機視為特洛伊木馬及間諜的工具，韓國也已經在查了，其實本席日前也都已經與港務公司、國防部及國安局談過，請交通部一定要重視未來在資安的部分，他們是不是會透過上海振華的資訊軟體將我們港口的資安整個都掌控在他們的手中？更何況高雄港 65 號、66 號碼頭的營運都是包含中資股權在內，這是第一個問題。

今天在我們修法的部分，誠如剛才主席所言，多位國民黨委員都表示能夠一致保留協商，但是本席也期許在今天的交通委員會，尤其是交通部負責的針對國安及社會安全的部分，應該要落實平常的管理與查緝，不然你有法，但是根據目前本席的了解，包括中遠之星，我們如何去查這些進來的貨櫃或是進來的人？雖然現在人的部分還沒有開始，但是這麼多的貨物，我們如何查緝會不會有危害國安的成分或物品在內？另外包括資安部分，數發部如何給予協助、管理及進行資安的查緝？針對今天修法的部分，當然我們支持保留一併送協商，但是在細節的部分及管理的部分，還是請交通部要非常非常非常的重視。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一包看起來大多數都是有關刑法，因為都有徒刑，甚至最重是無期徒刑，如果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為法務部參事也在場，第一個，這些條文到底有沒有符合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這個大家可能要注意，譬如罪刑明確性原則。本席舉個例子，像商港法就有點奇怪，有些規範得滿明確，有些就規範得不是很明確，譬如商港法第六十五條之二，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商港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問題來了，什麼叫做商港設施？因為這個下去的後果是刑法，所以就必須要非常的清楚，這個強度基本上與一般的行政法或民商法的要求應該是有差異的，所以必須考量到所謂商港設施的文義解釋，到底什麼樣才叫做商港設施？但是在其他條文中有些又滿明確的，譬如規定機房什麼的，這個設施就有被進一步的特定出來。

因此本席想聽一下法務部的意見，第一個，這麼多的刑法放在商港法、氣象法、鐵路法、公路法、郵政法及大眾捷運法等等，你們當然是有這個公義的考量，也就是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全的考量，但是另一方面會產生一個非常嚴厲的效果，所以才會說刑法是一個謙抑思想，法治國家儘量不要去動用到刑法。第二個是刑法是最後手段性，除非沒有其他有效的手段，否則這個應該是最後的手段性。第三個，罪刑法定主義的法律明確性，刑法是一個這麼嚴厲的手段，你應該要遵守法治上的基本原則。針對這個部分，究竟這些條文是不是符合法治國的基本要求，等一下也可以請法務部進一步回應。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針對這次這麼多法律的相關修法，剛剛提到的基本上都是明確犯罪行為加重刑罰，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各式各樣的破壞，尤其是針對意圖危害我們的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我們必須要確認、甚至是擴大有些侵害行為的樣態及加重其處罰，此外還包括一些虛擬侵害的，有可能妨害到我們的社會功能正常運作。本席認為這次的修法有它的急迫性，所以贊同主席剛剛提的一併保留送協商，也希望未來在政黨協商時各政黨能夠儘快取得共識，讓這些重要的修法能夠儘速通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本席剛剛所說的，等一下是不是請交通部長談一下？未來要如何整合各單位，針對港口或航空加強國安方面的查核，維護整個國安的部分？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報告委員，雖然在港務設施有一些起重設備是國外生產，但是我們過去也曾經做過調查，從資安方面來看，它沒有聯外的資安，而且我們現在各單位都有資安長的設置，包括資安入侵的，在行政院也有一個 24 小時通報的機制，另外也透過數位部的檢查，所以我認為在資安的防護部分，現在包括各部會及院都有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次修法主要是針對過去的這種資安系統，譬如入侵之後顯現一種很奇怪的資訊，結果我們發現沒有可以處罰的依據，譬如過去適用刑法中的保護個人法益部分，包括妨害電腦使用罪或是什麼毀損罪，處罰都是輕輕的，但是像鐵路設施遭到破壞所造成的影響就會很大，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委員多支持。整個交通部相關港埠或航空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在進行中，謝謝。

主席：其他行政部門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還有沒有委員要提出補充？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的建議是交通部、數發部及國防部涉及國安業務，尤其是航空及港口方面，應該加以重視，在平常就成立一個會報或小組，趕快進入狀況，如果立即發生像戰爭之類，我們應該是要有所準備，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請問大家還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作以下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均已審查完畢，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均由許召集委員智傑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均須交由黨團協商。散會。

散會（13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16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湯蕙禎 鄭運鵬 賴香伶 吳怡玗 江永昌 林思銘
王鴻薇 劉建國 林淑芬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孔文吉 張其祿 賴惠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黃義村（局長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簡萬瑤（署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黃明昭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梁雯瑋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法務部

調查局廉政大樓 4 月 24 日火警之成因檢討、業務影響與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湯蕙禎、王鴻薇、林思銘、江永昌、賴香伶、吳琪銘、楊瓊瓔、林淑芬、游毓蘭、吳怡玓、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張其祿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五)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四)委員楊曜等 18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請提案委員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湯委員蕙禎進行提案說明。

湯委員蕙禎：大家早。本席今天針對考試的公正性、公平性提案修法，本次典試法的修正條文為依刑法論處，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原來第三十一條規範的是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等，如果這些人都是公務員，公務員在適用刑法論處的時候一定也會加重，如果再加重會不會是贅詞？請你們去瞭解看看裡面還有哪些委員是非公務員，如果都是公務員，那就不必再提出加重二分之一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是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原來第二十

條的規範只有規範這些試務人員和典試人員的疏失，並沒有提到應考人，然而應考人現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很厲害，當然也要規範。所以除了我們原來提的修正案之外，現在再做一個修正，即原來的條文整個廢掉，重新再定一個比較周全的法律規範。

最後一個是針對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的修正部分，刑法是民國 24 年規定的，當時大概認為只有考試院會舉辦考試，但後來的考試真的很多，只要是進用人力大概都會經過考試。我們看到經濟部所屬的四大國營企業——糖水油電，聽說工作穩定，薪水又還滿高的，比一般剛進入職場的公務員還要高一點，所以趨之若鶩。很多人喜歡從事這類的工作，但是這部分沒有刑法上的規範，若是用詐欺取財，其構成要件又不相當，所以無法可管。當這幾個國營企業發生舞弊的時候也是徒喚奈何，只能取消資格或是用其他的方法，沒有辦法用刑法來規範，所以也發生集團犯案的弊案。每個人都喜歡進入這樣的職場，但卻沒有辦法規範，所以我們還是想想看。因為國營企業是經濟部所屬的，大家對於這個企業很嚮往，如果刑法也沒辦法規範的話，那真的是無法可管。我們還是考慮能不能把國營企業的甄試也放進去，不然外界對這件事情很詬病，但是我們竟然沒有辦法針對經濟部所屬的四大國營企業有所規範，外面的說法已經不太好聽了，稍後我再補充。以上。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邱委員顯智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部長、次長以及法務部蔡政次。我們的提案基本上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國營事業考試納入妨害考試罪，第二個是區別作弊集團和考生的不同，第三個是針對典試委員、出題老師洩題給學生的部分，我們也肯定考試院跟法務部提出對於他的責任加重處罰的規定。我們知道考試公平的問題至關重大，因考試作弊而讓不該上的人考上，讓本來可以考上的人沒有考上，而且這個處理的是國家考試，是公務員任官的問題，所以影響非常大。

以 2018 年的消防特考或警察特考的考試來講，我在這邊質詢非常多次，出題的老師竟然洩題給學生，導致本來應該考上的人落榜了，不應該考上的人考上了。另外一個問題是，當這個事情一直拖延沒辦法去處理的時候，導致本來不應該任官的人任官，而且在執行公權力，當他執行公權力時，像警察、消防員是每天在接觸基層的民眾，甚至會產生他做出的行政處分會有所動搖的狀況，所以影響太大了。另外一個層面是，考試公平這件事情是一個中低階層未來能夠力爭上游的希望，國家不可以讓一個力爭上游、非常努力的人因此而希望破滅，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去處理這個妨害考試公平的問題，這是非常明確的。

第二個部分是國營考試現在沒有被納入在刑法妨害考試公平罪的範疇裡面，剛剛湯蕙禎委員也有提到，檢方大概都是用詐欺得利罪，也就是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去起訴，但是起訴之後到底這樣會不會構成詐欺得利罪？因為它到底是不是一個財產上的利益，在這個評價上面會出現問題，因此有很多的爭議，有一些法院判無罪，甚至有時候檢察官直接在偵查的時候就不起訴了，所以就這個部分希望能夠納入處理。

我們把體系區分成一般的考生以及作弊集團，因為我們認為舞弊集團的可責性是非常高的，基本上舞弊集團是為了謀取利益而去做這樣的行為，跟一般的考生可能基於經濟的動機——因為想要考上、拿到一個穩定的工作等等，所以他再犯的可能性可能不是那麼高，因此從刑事政

策的角度來看，它的處罰必要性不是很高。另外一個就是，刑法的處罰是不是有可能造成反效果？這些人就是因為稱不上好的經濟條件才去考試舞弊，刑事處罰可能又更惡化他的經濟處境，讓這些年輕人更難找到工作，所以這也是我們把它區分開來的原因。

第二個，我們有跟考試院溝通過，這一次的修法重點是，出題老師洩題給學生的作弊行為要加重處罰作為嚇阻，這個剛剛也有提過，我們也支持這個方向。所以就第一項不應該去減低刑度而是要加重，我們也覺得這個是有道理，所以也支持這樣的方向。如果出題老師洩題且不涉及作弊集團的話，要依第一項規定來論罪，減輕刑度可能沒辦法達到修法的目的，所以基本上即便提高刑度，我們也可以在個案的量刑之中適度地去區分應該要重罰的作弊行為跟比較不適合重罰的考試作弊，所以對於今天第一項的法律效果，我們不會堅持，會用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納入國營事業考試跟我們第二項規定，第二項規定就是考試舞弊集團的部分，這樣我們的考生才能在一個更公平的條件下去競爭，也能幫國家跟國營事業的選才來把關。以上。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貴委員會對考試院法案的支持，有關今天委員會審查典試法第三十一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等三案，考試院的初衷是鑑於國家考試曾經發生洩題舞弊事件，不但影響考試的公信力、影響機關運作，也影響考生個人的權益，所以希望能夠藉由修法達到三個目的：第一個，對於舞弊的試務人員加重刑責，以產生嚇阻的效果。第二個，導正考試結果的必要措施，能夠強化法源依據。第三個，重啟考試所耗費的成本能夠求償。

至於涉弊者加重刑責的規範究竟應該在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或是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來做規範呢？考試院是認為只要能夠提升嚇阻的效果，我們都敬表同意。另現行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相關的修正提案，部分把適用的範圍從國家考試擴大到國營事業員工的甄試，甚至也有進一步再擴大到中央機關以行政命令舉辦的所有考試，這樣的擴張是不是衡平、適當？建請參考各權責機關的意見來審慎衡酌。至於刑度跟罰金的上限以及對以營利為目的來破壞考試公正性的行為加重處罰，考試院尊重法務部的專業見解以及貴委員會的決議。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有關加重刑責的部分，因為公務員已經訂有瀆職罪專章，違法者以刑法論處，已有加重其刑的規定，若修正草案再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應該要避免雙重加重的情形，以符合比例原則。有關求償權的部分，要求違法失職者擔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本部敬表尊重。

針對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國營事業考試舞弊行為是否應列入本條規範，本部認為應考慮保護法益的觀點，因為第一百三十七條是規範妨礙考試，其法益係維護國家考試權之行使，又國營事業人員之考試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也就是不

在本條的保護範圍。另就規範實益的觀點，因為國營事業考試舞弊行為樣態多樣，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這樣的舞弊行為會伴隨其他罪名，像詐欺、偽造文書等，依照競合結果，也沒有辦法論以本條妨害考試罪，所以這是沒有規範實益的。

有關委員黃世杰等提案，依行政命令或依法舉行之考試，範圍未臻明確，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這個請再酌。

有關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針對國營事業甄試，本部意見已如上述，其他各式各樣的考試類型是否應納入？如果不行，這樣國營事業考試納入的特殊性在哪裡？是否違反衡平性或平等原則？請再酌。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國營事業舉行考試部分，草案第一項刪除原有有期徒刑之規定，將使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處罰刑度更輕，恐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的疑慮。另第二項的刑度，規定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100 萬元，這跟刑罰級距體例不符，所以請再酌。有關利用妨礙考試罪的幫助犯予以正犯化獨立為一個犯罪類型，如果行為人的行為態樣是意圖營利，而非屬於該草案所定的態樣，這樣反而會掛一漏萬，所以這部分恐有限縮意圖營利行為人之處罰範圍。

有關委員湯蕙禎等提案，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辦的考試列為妨害考試罪的範疇，因為此考試類型未臻明確，恐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有關國營事業考試舞弊行為是否應列入本條規範？本部意見……

主席：不好意思，請問一下法務部是否沒有辦法在 2 分鐘內報告完畢？

蔡次長碧仲：再 30 秒就好……

主席：不用了，你們不用報告，反正你都是按照上面唸，我們就參閱會場的說明。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

主席：其他相關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考試院就典試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今日貴委員會所列審查「典試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部分，說明如下：

一、典試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鑑於前曾發生國家考試洩題舞弊事件，雖屬個案，但已嚴重斲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亦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因此，為提高法律規範強度，增加對類此案件之違法舞弊人員究責機制，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爰擬具典試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另考量如有洩題行為導致考試結果之不正確，致有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時，其所生費用不宜由公帑支應，同條並修正增訂求償權規定，要求違法失職者擔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任。

本院基於國家考試主管機關立場，為宣示對違法者加重嚴懲之決心，建議於典試法增列加重

刑度及求償權規定，杜絕洩題舞弊事件再度發生，以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另現行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可適用各類典試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違法失職情形，提高該條之刑度可生嚇阻之效，若貴委員會認為應該修正刑法，本院敬表尊重。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現行法規難謂周妥完備，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俾使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本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就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及(二)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三)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四)大院委員擬具「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及(二)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三)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四)大院委員擬具「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壹、典試法及刑法部分

一、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加重刑責部分

考試院及大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考量晚近發生之洩題舞弊事件，已嚴重斲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亦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因此，為提高法律規範強度，增加對類此案件之違法舞弊人員究責機制，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擬具典試法第 31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將違反典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嚴懲違法舞弊人員，本部表示尊重，僅有如下意見供參，現行刑法對於公務員業訂有瀆職罪章，違法者以刑法論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若修正草案再將刑法處罰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宜避免產生雙重加重之情形，以符比例原則。

(二)考選部求償權部分

就因洩題行為導致考試結果之不正確，為導正是項錯誤，勢將依情節之輕重及影響層面不同，予以不同處置。惟因情節重大致有重啟考試任一階段程序之必要時，其所生花費不宜由公帑

支應，考試院及大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典試法第 31 條第 3 項求償權規定，要求違法失職者擔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任，本部敬表尊重。

二、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草案第 1 項增訂「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行之考試」，以及「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之考試種類。因草案將「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行之考試及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亦納入處罰範圍，並於立法理由說明，例如高中大學入學聯招、公費留學考試、駕照考試、國營事業依法之人員甄試、中油、台電、台糖等所辦之考試等，均為本條處罰範圍，處罰範圍是否過廣，是否符合本罪保護法益之目的，均建請再酌。

另有關國營事業考試舞弊行為是否應列入本條規範，宜考量下列因素：

1. 保護法益觀點：

憲法第 86 條規定，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包含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現行刑法第 137 條規範之妨害考試罪，保護法益係維護國家考試權之行使。有關國家考試權之保護，應以憲法前開規定為範圍。又國營事業人員之考試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亦即非在本條保護法益之範圍，故是否應將其列入本條處罰之範疇，建請再酌。

2. 規範實益觀點：

現行刑法第 137 條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國營事業考試舞弊行為態樣多會伴隨其他罪名而構成想像競合，例如：刑法之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等罪嫌，依競合結果亦無法論以本條妨害考試罪，是增訂此類考試舞弊行為是否有實益，容請再酌。

(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草案第 1 項將原本之刑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提高至「處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刑度部分，符合刑罰刑度與罰金刑級距，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三)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提案

草案第 1 項增訂「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行之考試及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之考試種類。另將第 1 項刑度修正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惟所謂依行政命令或依法舉行之考試，範圍未臻明確，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再予審慎考量。有關國營事業考試舞弊行為是否應列入本條規範，本部意見同上。

(四)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草案第 1 項增訂「國營事業甄試」之考試種類。因國營事業考試舞弊行為是否應列入本條規範，本部意見如上述，且若僅將國營事業考試納入本條妨害考試罪中規範，其他各式各樣之考試類型是否亦應納入？若否，須將國營事業考試納入刑法中規範，則國營事業考試之特殊性為何？是否違反衡平性或平等原則，容有疑義，建請再酌。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草案第 1 項增訂「或國營事業舉行」之考試種類。另刪除有期徒刑之刑度，將罰金刑提高至 30 萬元以下。第 2 項增訂「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設備或利用其他方式，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有關增訂國營事業舉行之考試部分，本部意見同上。而草案第 1 項刪除原有有期徒刑之刑度，將使現行刑法第 137 條第 1 項處罰刑度更輕，恐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之疑慮。另第 2 項之刑度，規定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此與刑罰級距體例所訂之「3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應之罰金刑為「30 萬元以下罰金」不符，建請再酌。草案第 2 項規範「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設備或利用其他方式，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係將妨害考試罪之幫助犯予以正犯化獨立為一個犯罪類型，然若行為人行為態樣是意圖營利，但非屬前述草案第 2 項規範之行為態樣，則無法納入草案第 2 項規範之範圍，恐有限縮意圖營利行為人之處罰範圍，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草案第 1 項增訂「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辦之考試」，以及「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之考試種類。另將第 1 項刑度提高至「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因第 1 項將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辦之考試列為妨害考試罪之範圍，惟此部分考試類型未臻明確，恐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是否妥適，建請再酌。有關國營事業考試舞弊行為是否應列入本條規範，本部意見同上。另本條草案第 1 項之刑度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與刑罰與罰金刑級距參考標準所訂之「2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應之罰金刑為「20 萬元以下罰金」不符，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貳、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部分

考試院及大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有鑑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現行規定難調周妥完備，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俾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因涉及立法政策之考量，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考選部就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一、修正刑度之必要性

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考試舞弊或任何妨害考試行為，不僅影響人民考試權及工作權，對社會公平正義影響甚鉅。審酌近來國家考試發生洩題舞弊案件，對相關應考人權益影響甚鉅，亦對機關人事造成極大衝擊。然而，妨害考試罪難以察覺且有利可圖，又因法定刑度較輕，致使有心人士敢於鋌而走險。考試院身為全國最高考試機關，勢須對違法者宣示嚴懲不怠之決心，以杜絕考試舞弊事件再度發生，為

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爰於 109 年 12 月函請大院審議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增訂違反守密規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考量刑法第 137 條亦為政府公權力課予妨害考試者刑責之基本法律，本部另同步函請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研議提高妨害考試罪之刑度，以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

二、就大院張廖委員萬堅等 18 人、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黃委員世杰等 21 人、楊委員曜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提案修正版本之回應說明

有關大院張廖委員萬堅等 18 人、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黃委員世杰等 21 人、楊委員曜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之提案，除張廖萬堅委員等 18 人、黃世杰委員等 21 人及楊曜委員等 18 人未提及刑度修正外，其餘均對本條妨害考試罪責刑度提出修正建議，顯見各委員均認為現行規定之刑度容有調整空間。爰若貴委員會認為宜採修正刑法以強化嚇阻之效，本部敬表尊重。

考選部就一、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游委員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大院黃委員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17 人、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大院黃委員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傅委員崑其等 20 人、林委員思銘等 16 人及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院送請大院審議之「典試法第 31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正目的、修正重點及其必要性，分別進行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

一、修正目的

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已為我國考選制度奠定良好根基。惟近來發生之典試人員洩題事件，雖屬個案，但已嚴重傷害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亦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爰擬具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期藉由提高法律規範強度，增加典試人員違法失職之究責機制，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二、修正重點

（一）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納入加重刑度規範係為提高嚇阻警惕作用，並重申典試人員職責及其工作之重要性

103 年及 107 年先後發生典試人員洩題事件，引發社會各界關注，重創國考信譽。為辦理國家考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命題、閱卷等典試工作，係肯定其專業及品格均足堪託付為國掄才重責，允應以較高之職業倫理標準加以檢視。如假借典試職務之便，刻意洩漏試題予特定人士，

不僅造成考試結果不正確，傷害國家考試公信力，亦導致機關人事不安定。據此，擬於典試法中納入加重刑度規範係為提高嚇阻警惕作用，重申社會大眾對典試及試務人員之職責及工作，具有其公益性及社會期許性，不容小覷。

(二)增訂違法失職者之損害賠償責任

洩題事件傷害國家考試形象甚鉅，如因而造成須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始得導正考試結果時，其所需費用不應由政府公帑或應考人概括承受，爰擬向違法失職者求償相當金額，由其負擔重啟考試程序所需各項試務支出外，並增加其心理及經濟壓力，以強化嚇阻作用。

三、就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游委員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提案修正版本回應說明

有關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游委員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提出，為嚇阻並防杜各類典試及辦理考試人員之舞弊情事再度發生，針對前揭人員如有違法舞弊之情事，並導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時，增列得要求渠等擔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求償權一案，敬表贊同。惟湯蕙禎委員等 17 人認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恐有雙重加重疑慮，宜修正刑法第 137 條刑度一節，國家考試發生嚴重洩題案件，不僅對相關應考人權益影響甚鉅，亦對機關人事造成極大衝擊，考試院秉於考試主管機關之立場，勢須有所回應，並對違法者宣示加重嚴懲之決心，因此，對於湯委員等 17 人所提建議修正刑法第 137 條之意見，敬表同意。

至於游毓蘭委員等 17 人對本修正條文第 2 項，提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之修正文字，經查臺北地方法院對 103 年水上警察及 107 年消防警察特考洩題案之判決意旨，當典試人員藉其執行典試職務之便對外洩漏試題，實無須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無情節重大，即已構成觸犯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及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要件，應以刑法論處。又何謂「情節重大」恐衍生裁量爭議，且典試人員洩題已嚴重傷害國家考試信譽甚鉅，實無寬貸餘地。爰此，建議毋須增列是項文字，以資明確。

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一、修正目的及重點

有鑑於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試務疏失，以及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明確之因果關係，即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或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對應考人予以適當處分以導正考試結果。惟當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雖知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結果顯然已不正確，卻因特定原因無法明確歸責應考人，或無法個別釐清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該如何導正考試結果，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技人員考試法均難調周全，爰修正各該考試法之第 2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並分別增訂第 2 項，俾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另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之法制規範及其體例用語不盡相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取得，須先經考試錄取，再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未獲考試錄取者，即無法進入訓練階段，自無考試及格情形。至於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多數專技職類通過國家考

試即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僅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職類與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類似，須經考試錄取及訓練（學習）及格二階段，方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為符各該法制，爰二種修正草案之第 2 項後段文字，容有差異，併予敘明。

二、就大院黃委員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17 人、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傅委員崐其等 20 人分別提案修正版本回應說明

有關大院黃委員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17 人、湯委員蕙禎等 17 人、傅委員崐其等 20 人等為導正因典試或試務疏失造成之不正確考試結果，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其法案理念敬表贊同。惟黃委員等 23 人所提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除舞弊或洩題外，另加「其他相類情事」，按「舞弊」一詞本身係指違法、作假之意，已涵括其他公務及專技人員考試法規範中難以預期之違法舉措，爰原擬修正草案之「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已達規範目的並兼顧法制體例務須簡潔明瞭之要求。至於林思銘委員等 17 人所提「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基本知能考試，……，按原成績辦理錄取或不錄取判別」建議條文，考量「基本知能考試」難以界定且現行各考試類科列考之科目均係與用人機關或職業團體商定，已涵蓋執行職務所需之基礎及進階之核心知能，實無另訂「基本知能考試」必要。

參、結語

本次修正係為重申典試人員辦理各項典試工作之重要性，強調其職責與角色與一般公務人員之差異性，期藉提高刑責及增訂對違法失職者求償機制，遏阻渠等利用典試職務逕行不法。另為妥處國家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之各類情形，並使法制更臻完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典試法第 31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修正。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就大院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五)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四)委員楊曜等 18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五)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四)委員楊曜等 18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於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

壹、大院審議典試法第三十一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部與考試院及各委員提案修法之禁止舞弊精神一致；惟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辦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將予以刑事課責等節，建請再酌。

一、有關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增訂國家考試各類典試人員及辦理考試人員若有違法舞弊情事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有關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於國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增訂對應考人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與本部各項考試禁止舞弊之精神一致，尊重考試院及大院審議結果。

二、另因本部權管或督導之各項考試數量及種類眾多，涵蓋範圍甚廣，各類考試對象多以未成年學生為主，且考試成績之運用與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效果迥異，爰有關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修正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辦之考試」為考試項目之一，對於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該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將予以刑事課責等節，建請再酌。

貳、本部所督導及權管的評量或考試，依法源、性質、功能等各有不同；針對考試舞弊之課責，現行係由各該法令予以規範

一、本部權管或督導之各項考試，依類型約可分為資格考試（如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就業考試（如高中以下教師甄試）、能力評量或鑑定考試（如高中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等）及升學考試（如大學學測及分科測驗、四技二專統測、國中會考等），其涵蓋範圍甚廣，各類考試對象亦多以未成年學生為主。

二、各項考試類型之法源、辦理目的、辦理模式、以及錄取或通過後之效果等，依其考試屬性各有不同，且考試成績之運用與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效果迥異。以國民中小學校內學生成績評量、高中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為例，說明如下：

(一)高中以下學校校內成績評量係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辦之考試，其考試成績之運用與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差異甚鉅

1.國民中小學學生之校內期中、期末考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本部定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依該評量準則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且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等；而其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2.高中職學生之校內期中、期末考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本部定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依該評量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高中職學生學習評量係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而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等方式辦理。

(二)各大學因招生需求所生之統一入學考試，如學測、分科測驗等，係依大學法授權規定辦理，其法位階亦不亞於依本部行政命令所舉辦之考試

1.每年於 1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係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所辦理之大學入學考試。涉及考生權利義務（含考試舞弊之效果）皆已明定於考試簡章；其成績作為各大學日間學士班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之選才篩選工具。

2.招生為大學依大學法之自主事項，因招生需求所生之統一入學考試，與各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等招生考試之性質相同（僅辦理模式不同），係依大學法授權規定辦理，其法位階亦不亞於依本部行政命令所舉辦之考試。

三、本部所督導及權管的評量或考試，依法源、性質、功能等各有不同，依考試成績之運用與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效果迥異；現行已依各該考試屬性，納入學校教育或相關法規予以導正或課責，試舉例如下：

(一)高中以下學校評量學生成績係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或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依據為目的；該評量成績得做為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等，倘若發生考試舞弊等情事，現行係由學校教育及校規予以規範，期在學生人格未健全時期，保留教育場域容錯空間，以導引學生端正品格。

(二)現行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等各類升學考試，已將「考試舞弊若查證屬實，最重將取消考試資格，並送權管單位查調」等精神及規定，納入各個考試違規處置做法中；若涉及違反相關刑事規範，自得依其違法事實交由權管機關查調及處置。

(三)高中以下教師資格考試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2 條等規定，每年原則辦理一次筆試，通過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後取得教師證書。若考生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等，已納入前開考試辦法明定依發現時間撤銷應考資格或撤銷教師

證書；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另高中以下教師甄試為具備高中以下教師資格者透過教師甄試，獲聘為高中以下教職；由開缺學校的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自辦、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相關事宜。若甄選作業查有違失且經查證屬實，或涉及行政、刑事責任者，已納入前開甄選作業要點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議處或告發。

參、結語

立法院各委員所提案修正刑法第 137 條規定之修法意旨，係為遏止意圖營利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破壞國家舉才之公平、公正性，侵害國家法益等，與本部主辦或督導各項考試禁止舞弊之精神一致。惟因本部權管及督導之各項評量與考試，其考試性質、效果等與國家考試有相當程度差別；且多數參與評量及考試者為未成年學生，如課予未成年學生相關刑責，其納入刑事課責之手段與導正學生行為之目的，似不符比例原則，亦恐對於教學現場產生負面影響，爰建議免統一將所有類別考試納入刑事課責。另若各項考試之功能、效果及法律效力與國家考試相當，而有情節加重之必要，則建議由各該法規予以詳加規範。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進行完畢，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主席（賴委員香伶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3 分）請問考試院，像剛才時代力量的邱顯智委員有提到，目前關於國營事業相關的考試，你們是建議不要放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修正是不是？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國營事業部分我們是尊重委員的討論，因為主要是法務部對這個比較有意見。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法務部對這個有什麼意見？你說明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是不是請法務部次長來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請蔡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從三個觀點，第一個，從法益保護的觀點，基本上這個是維護國家考試權的行使，國營事業人員考試不是國家公權力的行使，所以不在這條法益保護的觀點範圍之內。第二個，對於這樣的規定，本來我們想要加重以嚇阻這樣的行為，但後來發現這樣規定下去並沒有辦法，因為國營事業考試的舞弊行為比一般考試的樣態多，所以反而這樣改，不一定能夠……

謝委員衣鳳：蔡次長，不好意思，我們就簡短說明，不用按照報告唸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謝委員衣鳳：謝謝。像剛才邱顯智委員說的，實務上國營事業考試的起訴，你們是以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詐欺來起訴，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因為目前來講，各個具體的案例不一樣，我們要看到犯罪事實，才有辦法來合致法律……

謝委員衣鳳：他說舞弊的事件，你們都用第三百三十九條來起訴？

蔡次長碧仲：不一定都用，有一些有用，有一些沒有用，我們要看具體案例才知道。

謝委員衣鳳：他認為被起訴後定罪率不高，所以沒有辦法達到嚇阻作用，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這只是其中一個原因而已，因為有些也有判罪，有些沒有。

謝委員衣鳳：如果有人因為這樣子舞弊而沒有被判刑，那應該怎麼處理？

蔡次長碧仲：如果有人舞弊而沒有被判刑，剛剛我沒有報告到，我們有建議要在國營事業管理法裡面去規定，而不是在刑法這部大法裡面去規定。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法務部也應該要就這個部分詳細地說明清楚，也就是沒有辦法在第三百三十九條裡面來嚇阻的，是不是應該從國營事業的部分？而對於我們認為國家考試有舞弊現象的時候，其實所有委員都希望第一百三十七條可以加重其刑，達到嚇阻的作用，也不要影響國家考試的公正性，就這個部分，你們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蔡次長碧仲：因為刑法是就一般人員犯一般的犯罪類型所規定的大法。妨害考試罪也是針對我國一般的考試權行使來做規範。除了國營事業以外，還有其他很多的考試，這些考試要不要像國營事業一樣列入，這個是有可能……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現在說的是國家考試，就是考試院舉辦的考試如果發生舞弊，是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範，我們現在是要求要加重其刑，是不是？你剛才說你們不要。

蔡次長碧仲：我不是說我們不要，我們是提供法律的建議。

謝委員衣鳳：我們現在針對的，我已經分開說了，我說的是，如果不列入國營事業，因為國營事業你建議用第三百三十九條，如果第三百三十九條不能處理的部分，以國營事業法的相關規範來限制，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我的最主要理由不是第三百三十九條……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現在在講的是第一百三十七條，我們已經把國營事業排除了，但是我們希望對於國家考試舞弊的部分在第一百三十七條也可以加重其刑，這個部分……

蔡次長碧仲：可以啊！不管是公務員、典試委員，如果是公務員都可以加重其刑。

謝委員衣鳳：我們現在是說排除國營事業以外，第一百三十七條可不可以加重其刑？你剛才說的是不能。

蔡次長碧仲：可以啊！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對於考試院依法舉辦或委託舉辦的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可以處罰。那麼在意圖營利的部分，等一下可能有一些修正動議會涉及到委員也關心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不是說不能加重，第一百三十七條要加重，在刑法上要依照刑法的考量加重，而不是說把一個不應該列入的國營事業人員列進來。

謝委員衣鳳：好，這樣我就沒有問題了，謝謝。

再請問考試院，現在考選部在積極推動國考數位化轉型，但是很多人質疑，目前資安事件頻傳，如果因為資安的事件讓考題洩漏，你們要怎麼預防？不是說我們現在只修法預防民間的舞弊，但政府部門、考試院，你們有沒有做好準備？當現在駭客的技術日新月異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辦法準備？許部長。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事實上已經推動 12 年了，不是現在才要開始。電腦化測驗基本上會透過我們的中央監控中心傳輸到各個試區去，這個是採內部的一條特殊線路，所以不會有外部網路介入。另外我們傳輸的試題事實上是亂題亂序，所以每一位考生出現的試題，答案是一樣的，可是他作答這一題的順序可能會跟旁邊這一位不一樣，所以是亂題亂序，基本上如果是要舞弊、作弊大概是很難，所以我們目前已經有十幾年沒有發生相關的資安事件。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請問你，律師考試的申論題未來不會用手寫，改用線上測驗的方式。

許部長舒翔：對。

謝委員衣鳳：可是目前心理師的國考申論題是線上作答，雖然不手寫可以避免因筆跡產生偏見的評分，但是線上申論題，你要怎麼樣保證考試的公正性？

許部長舒翔：我們目前原則是採申論題的線上作答，但是考生可以提出申請，他如果認為用電腦作答對他不利，他可以申請維持傳統的筆試方式。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是可以維持傳統的筆試？

許部長舒翔：對。

謝委員衣鳳：可是未來總有一天你們是不是要推動沒有筆試了？

許部長舒翔：所以未來也會隨著考生、尤其是年輕世代來調整，我想未來選擇用筆試的人應該會越來越少，我們會逐步來推動。

謝委員衣鳳：還有雖然你們說作答的資料在過程當中會設定自動儲存，但是如果考場突然之間停電，你們要怎麼樣防範？

許部長舒翔：我們認證的試場一般都有不斷電的系統，也有發電機可以再啟動，事實上考試期間我們也會跟台電這邊協調，對周邊電力的供應能夠維持穩定。

謝委員衣鳳：你要確保喔！

許部長舒翔：是。

謝委員衣鳳：不然人家作答了，如果因為你們的一個疏失，線上考試就會出現問題，這不要說不可能，什麼事情都是有可能的。

許部長舒翔：對，所以我們這些都會做充分的準備，考生作答每 10 秒都會自動儲存一次。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許部長舒翔：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2 分）請教考試院，這次修法裡面提到一件事，對於如果有洩題造成考試結果不正確，要導正等等，可能會重啟考試，會向失職者求償。就求償的部分，像過去在法制不完備的時候有重啟考試，那個大概的成本你們是怎麼樣計算的？可以請部長回答嗎？求償的部分，因為現在修法要修進去，過去如果有發生，這個成本跟作業期程是怎麼樣？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如果是重新辦理考試，就是以重新辦理考試的成本去做計算來求償。

賴委員香伶：對，這一次是要由失職者負賠償責任嘛。

許部長舒翔：是。

賴委員香伶：就這個部分，一般是要經過法院判決之後才會確認他的求償金額跟賠償的方式？還是你們自己在這個審定裡面就有這樣的裁決權？

許部長舒翔：就是因為現在沒有一個法源依據，讓法官在判決的時候可以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要經法院去做損害賠償的判賠？

許部長舒翔：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金額上跟你們真的要執行的預算成本之間，你們自己的看法是怎麼樣？會不會根本就還是國家出錢？

許部長舒翔：我們基本上是要百分之百，就是……

賴委員香伶：如果這個舞弊的人是典試官，那可能還好一點，如果是一般的集團，它又進行一些法律上面的一些攻防，搞不好求償下來曠日費時，所以會不會最後變成國家出錢，然後變成呆帳？要怎麼預防？我想今天修法的重點都講得很好，不管是加重其刑，還是要求賠償損害入法，但是執行面跟未來能不能真的追償回來是關鍵，所以你們對於這部分自己有沒有預演、評估？

許部長舒翔：我們今天這些相關的修法，就是希望能夠提高嚇阻能力，最好是不要發生這些事情。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要發生嘛！

許部長舒翔：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剛剛講到之前 107 年消防人員考試等等的舞弊案，到現在為止司法審理的進度到哪了？

許部長舒翔：都已經全部結束。

賴委員香伶：如果預判用追償這個案子去推估的話，大概要花多少錢？

許部長舒翔：我記得那時候應該是……

賴委員香伶：你們自己大概要花多少成本？

許部長舒翔：56 萬元。

賴委員香伶：在成本上再增加 56 萬元？

許部長舒翔：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以後就是類似這樣，56 萬元要跟失職者去追償嘛。

許部長舒翔：對，不同的考試可能會有不同的金額。

賴委員香伶：當然。現在在我們的考試裡面成本最高的，是不是高普考費用比較高？我們有收費對不對？所以相抵之後可能成本上是不足的還是怎麼樣？

許部長舒翔：因為我們國家考試的方式非常多元，類科也很多，有時候每個類科很難講說它大概的成本是多少，因為牽涉到報名人數的多寡。

賴委員香伶：當然。

許部長舒翔：同樣 100 個人跟 1,000 個人報名同一項考試……

賴委員香伶：收入不同？光成本上，你們就要推估。

許部長舒翔：對，也會不同。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一下簡報上考試的人數，您也談到了，近年來我們的國考人數一直往下降，101 年的時候公務員報考人數有到 79 萬人。圖表上黃色跟藍色的差別是，藍色的是指公務人員，黃色的是指專技人員。這應該是考試院的數字，到了 110 年的時候，報考人數腰斬到 38 萬人，請教秘書長或部長，你們覺得報考人數降低的原因是什麼？是少子化嗎？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以這張圖來看，中間有一個高峰。

賴委員香伶：101 年、102 年還在高峰，再來就降下來了。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高峰跟當時經濟狀況應該有關係。

賴委員香伶：因為金融海嘯，所以報考率高？

劉秘書長建忻：金融海嘯時，如果就業市場青年低薪的時候，當然也會讓大家比較想要選擇公務員的職涯。

賴委員香伶：可是 95 年到 100 年之間是上升的。

劉秘書長建忻：對，是有上升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那幾年經濟狀況都沒有太好？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這樣來看的話，少子化就沒有辦法去解釋前面那一段的變化，因為少子化應該是持續、慢慢的生育率就下降了，所以這可能跟經濟狀況有關。

賴委員香伶：經濟狀況之外，是否跟退撫制度有關？

劉秘書長建忻：也有這樣的說法，但是這幾年的狀況的確也是緩步下降，當然也可能有少子化的因素，因為大專畢業生人數在這幾年也開始慢慢降低。

賴委員香伶：我們今天談的是考試制度、考試公平性、不要發生舞弊或是有其他考試不公的狀況，但報考人數就是一直下降中。能夠有更多的優秀人才報考國家公務員，應該是國家之福，但是我們卻看到報考人數越來越低，所以還是要請你們評估到底是哪些因素造成。如果跟退撫新制沒有太大關係，可能就是您剛剛講的經濟因素，還有公務員待遇等等經比較之後，也許造成報考人數下降，所以還是請你們多做這方面的檢討。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考選部都主動出擊去徵才。

賴委員香伶：好。

最近我們看到行政院有一個公告，裡面談到公務員在職場上當然是要戮力從公，但是你們在 112 年 3 月 30 日有一個公告，就是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請教秘書長，這個辦法的白話文是不是說，公務員他們的發言都要經過機關同意、都要經一定的程序才可以對外發言，是這樣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因為上次修正服務法的時候，言論自由也是好幾位委員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們當時的修法方向其實是放寬了言論自由部分，就是公務員過去在對外講話的時候，不管在發表什麼言論，都必須很謹慎，都有一定的規範及限制。

賴委員香伶：現在是放寬？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是放寬，也就是說，公務員個人如果以他的職務、身分去發表言論，就必須有所限制，但他就個人意見的部分，其實是放寬的。

賴委員香伶：個人跟機關代表當然是不同的，代表機關可能是基於他的職責所在，或者他是發言體系等等，可是我看了一下這個辦法，這是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三項，嚴格來講，就是要有同意的條件、程序，還有遵循事項的辦法等等，所以今天就是把這個辦法來做公告？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第五條在修法的時候，其實就是把這個規範的範圍限縮到他去發表職務言論的範圍。

賴委員香伶：職務性的言論？

劉秘書長建忻：對。

賴委員香伶：今天這個辦法有針對所謂不受限的對象，請問是哪三類人？

劉秘書長建忻：對不起，我還要再看一下……

賴委員香伶：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的只有三種人，第一個是機關首長，像秘書長可能就是不受限制的人；第二個是機關首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會有代理人，這時他也不受限制；第三個是政務人員。所以想就教的是，在整個機關代表發言的程序中，這三類人不受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的約束，在概念上是指他們要服務於政治上，所以發言也許會超越職務上的授權，甚至超越機關的代表人，是這樣嗎？因為裡面是提到「免經同意」。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機關裡面最高階層的兩、三位首長是政務人員……

賴委員香伶：首長、代理人及政務人員，剛剛你說這個辦法放寬了，就是職務性的言論受限，而個人言論並不受限，但是大家都知道很多的公務同仁要對自己職務有所建言的時候，因為管道不通暢，所以可能會在他的臉書上、粉專上來做一定程度的發言，甚至也會揭示身分，所以我希望這個辦法不應變成美意上要予以開放，但是概念上變成違反了辦法的規定，讓他們心有餘悸，所以我希望能多去宣導，現在各地方都可以看到你們在宣導這個辦法，所以也不要讓公務同仁有懷疑或誤解，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好，瞭解。

賴委員香伶：最後一點時間，關於退撫新制的部分，我上次也就教過秘書長，據媒體揭露，112（今）年退撫制度大概要撥補 50 億到 100 億的預算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數字是由主計總處來規劃，當然我們會積極爭取。

賴委員香伶：112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的給付要二百多億，教師人員則要一百多億，所以今年度要付出四百多億的預算數，照這樣講的話，整體上潛在的虧損或是負擔大概是多少？逐年撥補數中，今年是不是 50 億到 100 億？逐年撥補數是如何估算的，您這邊有沒有數字？

劉秘書長建忻：我現在手邊沒有數字，當然隨著參與 112 年新制的人數變多的話，舊制的缺口可能會逐漸變大。50 億到 100 億是遠遠超過一開始的缺口。

賴委員香伶：原來的估計沒有那麼多？原來的估計比較多？

劉秘書長建忻：比如說今年 7 月 1 日之後的今年，我記得大概可能的缺口是 4 億左右；如果是明年

一整年，好像就是十多億，所以它一開始的缺口會比較小，如果明年是 50 億到 100 億，當然就是遠超過這個數字。

賴委員香伶：我要請教的是，我在國會推動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主席也很支持，我們的期待是，因為在公務人員的法制方面，關於年金改革 5 年的檢討時間，應該是今年到期，這 5 年的檢討時間你們現在正在作業中，未來所謂的定期檢討大概會用什麼方式進行？基本上若能在立院成立這個平台，你們就可以來進行報告，也可以把你們的財務規劃做詳實說明，不然大家還有公務同仁都會擔心這個缺口的問題。雖然已經入法了，但還是會涉及到財政以及相關的作業期程，所以定期檢討大概會用什麼方式進行？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的狀況是，因為這牽涉到銓敘部、教育部跟國防部，最後是兩院之間要會同來檢討，所以現在還在部的層級的作業當中，目前還沒有報到院的層級。

賴委員香伶：但時間已經很緊了，因為所謂的 5 年就是在今年 7 月到期。

劉秘書長建忻：在 7 月 1 日之前。

賴委員香伶：所以最近的第一次會議有沒有召開？就是針對 5 年內要做檢討一事。

劉秘書長建忻：我知道銓敘部應該有在做處理，但今天部長沒有來，所以我會再跟他表達關心。

賴委員香伶：拜託會後給本席跟本委員會一個報告，就是有關於 5 年內要檢討制度與財務永續發展，你們現在的作業進程已經到哪裡以及所謂定期檢討的概念跟大概的原則，兩院之間是如何協議的，請在一個禮拜內給我一個初步的報告，好嗎？

劉秘書長建忻：可以二個禮拜嗎？

賴委員香伶：二個禮拜，但這個會期就要結束了。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儘快。

賴委員香伶：好。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再麻煩考試院儘快把這個報告提供給我們委員會以及賴委員。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54 分）請教蔡次長，我們昨天有在討論，就是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辦的考試，現在是不是都委託由考試院來舉辦？有嗎？不一定？沒有全部還是有一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這個我不瞭解。

湯委員蕙禎：這個可能還是考試院比較瞭解。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是中央政府舉辦的考試，各部會他們自己都有各種的規範。

湯委員蕙禎：委託的是哪幾樣？可以說明一下嗎？

劉秘書長建忻：目前考試院舉辦的考試，不屬於公務人員跟專技人員的，大概就只有國防法務官，這是法律要求由考試院來辦理。

湯委員蕙禎：有哪幾項？

劉秘書長建忻：請部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目前就是國防法務官。

湯委員蕙禎：沒有其他的了？

許部長舒翔：其他沒有。

湯委員蕙禎：委託辦理的只有這一項？

許部長舒翔：也不算是委託，因為這是依法直接由考試院舉辦。

湯委員蕙禎：依法就是要由考試院舉辦。

許部長舒翔：是。

湯委員蕙禎：好，OK！謝謝。我再繼續問一下次長，剛才有談到國營事業，因為有一個案例，就是一個考試的犯罪集團。我們看到是在三年前，大家認為國營事業是金飯碗，不管是不是金飯碗、鐵飯碗，現在就算不考公務員，很多人就覺得四大國營企業的工作不錯，都搶破頭，檢調也曾經調查國考舞弊，他們認為這是國考，把國營事業的考試也當作國考來稱呼，就發現這個舞弊集團洩漏裡面的考題，有人利用一些科技的道具進行舞弊。

據了解，從 2016 年開始，舞弊已經達十次以上，涉案考生包括中油、中鋼、台電，如果每個人收費大概是 120 萬，不法所得就是一億多，這真的是很好賺的生意，我們竟然無法可管。據我們瞭解，像中油自己也知道有舞弊，他們的副總也指出國營事業雖然不是國家考試，但是刑法上規範的妨害考試罪卻不適用，因為我們看到過去，刑法應該是在民國 24 年就規範了，剛才我也提到 24 年時以為只有考試院會舉辦考試，現在很多的事業單位及其他的行政單位也會自行考試，國營事業這樣的考試也是一年有四次，分四大類，每一大類聽起來是屬於糖、水、油、電，看起來是經濟比較強勢的單位。我們看到國營事業舉辦考試，沒有刑罰，大家都趨之若鶩想要進來這個考試，也有人說補習班在招生考試的時候告訴他們要怎樣準備考試，將來考試還有一些門路，可能他們將來考上以後要準備後謝，不管是後謝或前金，我們不太清楚，但安排舞弊的連結就可以很快連結上，讓他能夠很快就考上。

中油副總就一直希望，因為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沒有適用他們的國營事業考試，他希望國營事業的招考納入國家考試，正式適用妨害考試罪，在沒有立法之前，希望檢調能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來求刑，不然沒有辦法嚇阻舞弊，連裡面的人都覺得無法嚇阻。我們對於 24 年定的刑法，當時只有考試院有在考試，但是我剛剛講，後續國營事業的考試趨之若鶩，還發生這麼多弊端。台電也是一樣，他們也一直要求，若無法可管，他們就無法控制，只有用消極的行為來取消錄取，這樣根本不足以阻擋大量的舞弊行為。我們在修法上寫：對於考試院依法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或國營事業舉辦之考試。我想可能要繼續放在這裡，因為這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大家都認為它是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也把它當作國考，民間的看法都是這樣，我們還要說它不涉及刑法，所以不能繩之以法，讓它自行處理，我想各國營事業沒有辦法自己再定刑罰，因為畢竟還是要由法務部來認定什麼樣的犯罪行為才會涉入刑罰，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第一、國營事業管理法可以訂刑罰，不是不能訂，可以訂，第二、我們國家的考試不是只有國營事業在考試，我們還有大學的考試、很多的考試，所以你把國營事業列進來，第一、不能解決問題，直接在國營事業管理法訂定刑罰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而且第一百三十七條已經是刑法，不是因為是 24 年定的，因為它是依照憲法第八十六條，也就是考試院依法考銓的銓定資格有兩種，一個是公務人員任用的資格，一個是專技人員執業的資格，很嚴格，它的刑度也是一年以下而已，並不重，如果要重，不是只有國營事業人員要重，將來依照第一百三十七條，如果有人做出像剛才委員指教的舞弊行為，比如一些機構團體的營利行為，我們考試院等一下可能會做一個修法動議，那個就能夠解決問題，但是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加重其刑不能解決國營事業的問題，因為國營事業人員依法就沒有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範之內，所以我們建議委員，要解決就要澈底解決，因為今天你把國營事業人員擇一列進第一百三十七條，那國家的大學考試呢？那個也很重要，其公平性也非常重要，謝謝。

湯委員蕙禎：我想外界不清楚，如果國營事業他們自己就可以規範，刑度也可以放進裡面去，我們當然就要催促他們趕快。

蔡次長碧仲：當然，在國營事業的部分有需要法務部就立法專業方面來協助，這沒有問題。不是我們故意要關門不讓他們進來，沒有那回事，我們就是要解決問題，如果有需要我們，我們願意協助。

湯委員蕙禎：OK！民間有這樣的講法，尤其事業單位自己都說了，刑法並沒有辦法管制，所以他們也很擔憂，這是他們提出來的問題。

下一個問題我請教秘書長，國考攸關考生的工作權，政府機關用人影響重大，最近我們的考試包括 112 年公務人員特考關務人員考試和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的國文有作文和測驗，考生就說奇怪了，為什麼不考公文？考作文題數卻那麼多，讓他們寫都寫不完，是什麼原因？

劉秘書長建忻：我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目前作文的題數沒有規定考幾題，一般是由典試委員會國文小組去做決定。之前因為作文占分 60 分，所以考一題，這一次的考試委員認為作文調整為 80 分，所以是不是考兩題比較適當？當然考兩題和考一題作答的長度事實上可以做適當的調整。

湯委員蕙禎：自行調整？

許部長舒翔：對，所以後續我們會提醒委員，針對作文的題數到底要出一題或兩題或一大題裡面兩小題，這部分要看考試的性質還有等別，也會適當提醒考生要注意並做適當的時間分配，不可能考兩題卻要你寫得跟考一題一樣那麼長的長度來作答。

湯委員蕙禎：對，原來他們是準備很長的作文題目，當然鋪排上他們會考慮很多，也許一看到題目有兩題以上，他幾乎都把全套的想法套上去，才會寫到手軟，我想可能要慢慢告訴他們，上面要註明按照你們時間的分配，自己去寫內容。

許部長舒翔：對，未來也會請委員把每一題的時間分配以及分數分配註明清楚。

湯委員蕙禎：OK！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6 分）就教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也可以回答，其實 104 年的時候我們是把雙重加重刪掉，今天又要把雙重加重再拉回來，但我要問的是，依據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測驗委員、甚至包含監考當中所有的人員都被規定在這裡面。考試院在 109 年 11 月 24 日的審查報告當中也講過，這些參與考試當中的所有人員都是刑法上廣義之公務員，都適用刑法的規定，我開宗明義先在這裡講。我再回頭過來講，你們今天又要把雙重加重再拉回來，必須連結到刑法，是連結到刑法當中的第一百三十二條有關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本刑 3 年，還是要連結到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非法導致考試不正確，本刑才 1 年，你是要連結到這兩個條文的哪一條？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要看他的行為樣態。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是你們功課沒做，今天司法院沒來，你們有沒有去看過去這些判決的相關案例？你們沒看！你能不能找出一個案例，他居然是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身分和行為，然後卻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不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你找得到嗎？你找不到啦！因為我沒找到！我的辦公室花了很多時間、心力在查也沒找到。所以當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 3 年與第一百三十七條的 1 年兩個條文競合的時候，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是論一重，法務部次長也在這裡，此時會用哪一條判？就是 3 年！第一百三十七條是屬於刑法瀆職罪專章以外的章，所以可以在第一百三十四條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再二分之一，也不過 2 年，1 年變 1 年半，再變 2 年。但是法院如果跟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罪在看的時候，那邊就直接是 3 年，但你用不上啊！

我非常支持加重刑罰，但你要做有效的東西，宣示、裝飾性的修法沒有用，如果今天法務部挑出來修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七條都要加重，你們應該往這個方向去做，但你們卻在這裡修一個裝飾性的條款。你可知道 104 年修法之前與 104 年修法之後到現在，有關於我剛剛講的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監考這些人員都判幾年？都判 1 年，然後再緩刑 3 年、緩刑 4 年，這就沒有效果啊！我非常支持，但是你寫這種裝飾性的法條做什麼呢？不是這樣就能夠跟社會交代，請回答我。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委員講的的確有道理，如果刑法那邊可以提高，第一百三十七條可以提高刑責，基本上從刑法那邊來處理會比較妥適。

江委員永昌：這個解有一個就是從刑法那邊。另外一個事情，我們等一下會談到，所以你現在搞成這樣之後，其實不管是 104 年修法前或 104 年修法後，不管是過去有雙重加重或是後來沒有雙重加重，就連本刑都沒有判到那個程度，還有一大堆案例被判緩刑，所以你在這裡是解不開的，這是裝飾性、宣示性的，我覺得很重要，但是它卻不能有效地在刑度上解決。第一個，司法院今天沒來，我們真的要問一下為什麼，法官到底是什麼見解要判那麼輕？

第二個，我還沒有跟你論總則、分則的概念，事實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最重本刑是 3 年

，但是第一百三十四條又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如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要不然應該再加重二分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是屬於瀆職專章當中的罪，所以連刑法的加重二分之一也沒用，就是要回到典試法規定的二分之一。假如這樣連結起來的話，最多可以判到 4.5 年的本刑，也就是本刑再加上二分之一，請問典試法第三十一條加重的二分之一是總則還是分則？是概括還是個別犯罪類型？因為這裡牽涉到 3 年含 3 年以下的是沒有辦法三審上訴，你們今天的修法是要讓他可以三審上訴嗎？你用典試法第三十一條去連結到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3 年再加上 1.5 年變成 4.5 年是要讓他可以三審上訴嗎？看起來是在做什麼事情？我還不講用典試法第三十一條加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如果是分則加分則的時候也不能雙重加重，也是沒有用，就算雙重加重，1 年加半年再加半年就是 2 年，法官也是沒有採用，當競合去擇一重的時候，就會往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罪。你們怎麼會這樣繞來繞去？我認為考試院是國家的人才之所在，但是你們卻寫出這樣的一個條文，法務部這邊的意見一大堆，司法院的判決案例又不知道有沒有那個效果。這個提案我講到這裡都不知道該怎麼講下去了，你們是想要造成實質上什麼效果？裝飾有了，大家都知道要對公務人員加重，裝飾上有效果，實質上呢？

劉秘書長建忻：司法院判決的部分，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只能尊重司法上的判決。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們連研究、會商都沒有，所以法條寫出來才會是這樣。我再講一次，我贊成刑法加重，或者我現在接續要講的事情，就是制度改善，才是正解。我當然支持刑法加重，但是你寫這個就變成裝飾性的加重二分之一，造成法理打架，實際上又用不到。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這個案子提報立法院已經兩年多的時間，我們也接受到很多委員的建議，這個案子不要在典試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而是直接去修刑法……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也願意接受，我今天其實沒有說這個案子就不能過，很簡單，立法院立法委員願意同意你們的版本，法務部就是接受，這也可以啊！只是我希望它發揮效果。剛剛講的刑度以及司法院的判決，司法院今天沒有來，你們應該去看司法院都怎麼判決，這還牽扯到總則、分則能不能上訴，以及雙重加重這些都沒有搞清楚。

另外，我再接下來講，其實最重要的不外乎就是這兩個案件，一個是 103 年、一個是 107 年的案件。第一個案件，這些這麼重大的案件都不是應考人員去犯罪，都是考官在犯罪。現在的問題是要解決考官犯罪，也就是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那些人。103 年的案件發生什麼事情？警大水上警察學系系主任自己發生兩個錯誤，他把學校裡面某一個講師出的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的模擬考題，再加上自己的一些題目，郵遞至考選部作為題目，這是第一個。然後這個系主任又做了什麼事情？其實他有進到國家闖場裡面，他有入場，但奇怪的是，到底是典試召集人、考選部部長還是誰又准他可以出闖場，所以他進闖場知道題目之後又跑回學校，他在幫同學複習的時候就把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這些課程洩漏出來。103 年發生的另外一件事情是，另外一位專任教授收到考選部寄給他的命題用紙的時候，他把在對同學上課時歸納的 8 個問題重點，這裡面就有水上警察學的申論，再把它寄給考選部，問題是發生在這啊！法官怎麼判？法官說這二位為人師表者都是把同學視為己出，他們是擔心同學考不上要當兵，過去的努力付諸流水，他們擔心同學如果 3 年都沒考上還要賠給國家 80 萬、90 萬，所以他們坦承犯行，而

且和解，還賠償考試院、考選部，所以都被判刑一年，然後緩刑，最多降二級。

107 年的案子也是大同小異，107 年的案例是發生在消防警察特考，警大消防系的專任教授兼系主任自己是召集人，他進入闖場知道了題目後又出了闖場，然後說要精神喊話就把同學都叫來，在警大的階梯那邊幫大家複習，然後洩漏題目。

這些都是考官洩題，就是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典試委員、命題委員等等人員所發生的，不是應考人這邊發生問題，而且還是應考人去檢舉的，不然怎麼會知道？所以看起來大家誤會了，大家都以為國家考試、重要考試，所有的這些典試委員、考試委員進到闖場裡面是只進不出，事實上沒有嘛。事實上是要緊的考題還可以經過郵局用郵遞方式寄給考選部，最多是在上面寫個密件，是這邊的問題要解決。這邊的問題不解決，在這裡用裝飾性的法條，我再講一次，我很支持處罰加重，但是你用裝飾性的法條，或者是增訂可以跟他求償的規定。剛剛有其他委員問過了嘛，不管是 103 年的弊案還是 107 年的弊案都有賠錢給你們啊，每次的考試費用成本都五十幾萬嘛，他們都願意賠償啊。他們不是為了賺什麼金錢利益，他跟法官講的理由就是我剛剛所講的，是視同學為己出，擔心同學的努力付諸流水，考量同學的未來，問題是出在那裡。你們不去解決有關於我們考試的制度及防弊的措施，這些在這裡都沒有看到，這幾年來都沒有看到考試院提出這個部分的解決方案，我就不知道你們今天這樣的一個作為意欲為何？我盤點完你的典試法，第二十條規定各類考試試題要在闖場內繕製，沒有啊，考題是寄來寄去啊！你們的國家考試闖場安全及管理辦法規定「入闖期間，除典試委員長、考選部部長外，其他人員未經典試委員長許可，不得出入闖場。」但是沒有啊，他們進進出出啊！進入闖場知道題目之後回來繼續上課、精神喊話的時候講給學生聽，這些問題沒有解決啊！只有委員長必要時得住在闖場裡，其他人到底是怎麼樣，竟然可以來來去去的，這才是當下防弊措施最要緊要去改善、要去做，但付之闕如！

我就看到二個事情，不管是雙重加重前或雙重加重後，法院就不這麼判啊，司法院的見解就不這麼判，然後法務部這邊又說在法律上不管是競合或是公務人員已經有特殊身分的規定，所以沒有辦法再加諸。然後還有我剛剛提到的，到底以後要不要給人家三審上訴？所以主要問題在命題程序、闖場制度等防弊措施，對考官的防弊措施沒有做，而不在今天提案的法案內容啦！你們要不要回答一下？謝謝主席給我這麼多時間。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對於防弊措施我們都有在加強，典試委員是可以進入闖場裡面去做最後的審題跟定題，但是沒有辦法讓他住在裡面。因為我們也沒有那個空間讓他住在裡面，如果要住在裡面二個禮拜，我想所有教授可能都不願意來參與命題了，所以這還是要回歸到個人的保密。現在擬命是用寄試題的方式，我們目前在開發用資訊系統的方式，就是在資訊系統上輸入密碼登入之後直接來命題，然後直接傳輸到考選部。但是這種方式也沒有辦法保證不會洩題，如果他個人想要洩題也是沒有辦法防止的，因為他可以在傳輸之前把試題先記下來，所以我們也盡量避免同一個人出題，而是有更多不同人來出題。試題是寄到闖場之後再由典試委員長開封，開封之後再由典試委員去審題，所以現在有可能是典試委員進去審題時背題，然後出來洩題，所以我們才要加重他的刑責來嚇阻。

江委員永昌：坦白講，原來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本刑是 3 年以下，但沒有法官是這樣判的，你們要不要跟司法院溝通一下？因為從來都沒有判到 3 年的案例。今天我江永昌寫修正動議是將刑度加倍，幹嘛只有加重二分之一？但是你看相關的案例，從來都沒有判到本刑的 3 年，更不要說加重了，連 3 年的本刑都只有判 1 年而已，那邊不解決也沒有恫嚇的效果！這些考官在審判時的講法，我再講一次，這已經是第三次了，他們面對法庭審判時都說自己視學生如己出，因為擔心學生的前途及未來，擔心他們多年來的努力付諸流水，他們 3 年沒考上還要被國家追繳錢，沒考上還要去服兵役，人生立刻陷入黑暗，他們都這樣回答啊，也願意賠償你們錢啊，對不對？都可以啊，除了坦承犯行，也願意和解啊，然後就獲得緩刑，這裡刑度加重，你說會有宣示的效果，其實是裝飾效果啦！

許部長舒翔：如果從刑法那邊加重，競合基本上大概就是要判 2 年左右的刑期。

江委員永昌：你答得很心虛啦，因為功課沒有做完。我其實是很支持你們，但是你們不能夠這樣應付而已，你盤點一下再來告訴我們，過去曾有判到 3 年，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再加重，所以最高、最多只能這樣判的，找一個法院的實例來看，所以你們今天要修法加重，不然你可以回頭過來再去說服法務部，今天典試法都加重二分之一了，刑罰還不夠，法務部這邊再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提高刑度，但說不出來啊！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的確現在法院都是比較輕判，所以才需要提高刑責。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你今天是說提高刑責後法官就會重判喔？我剛剛就跟你講了，104 年修法前可以雙重加重跟修法後不能雙重加重的判決案例我都看過啦！

許部長舒翔：但是……

江委員永昌：好啦，我也不想讓你太難堪，希望你在考試制度的防弊措施上努力去加強。

主席：江永昌委員說得很有道理，所以今天詢答結束後不會進入逐條處理，然後……

江委員永昌：召集人、召集人，不要因為我……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說我可以接受這個版本，你不要因為我而這樣做，不要把這個案子不能審查、不能出委員會冠到我江永昌頭上，不行、不行！我說我支持啦，但是除了這種裝飾性條文、宣示性版本以外，我們希望在實際上更去加強，而且司法院那邊也要去溝通，法務部這邊也要去合作，我是這個意思。以上。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剛才召委說今天不進入逐條，我還是建議進入逐條啦，第一，因為那也並非是江永昌委員的本意，如果他意見不一樣的話，因為今天各種版本都有，包含典試法、刑法都有，我會請江永昌委員來杯葛，全案保留就好，但是有進度會比較好，因為這個法案算單純，謝謝召委。

許部長，上個月 4 月 17 日我曾提出質詢，雖然只有幾分鐘，就是有關律師考試的手寫部分要改為電子化，我沒有想到我們將這段質詢視頻直播出去以及發布相關訊息在臉書之後的反應那麼好。一般來說，質詢的內容不太有人看，但是我臉書上的反應，我給部長看一下，裡面有人

說數位化講很久了，他們等不及再 2 年，看看能不能明年就開始。另外，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也希望能納入，還有書記官考試也要列入。當然裡面有些不是國考，不是你們管的。

部長，因為很多人對此有期待，很多的專技考試、國考也是你們辦的，我們在全面數位化之後有哪幾個類別，你們現在有資料可以一併宣布一下嗎？你們有把握能做的就直接告訴大家，看什麼時候、哪些項目可以從手寫答題直接改為電子化、數位化。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手寫部分就是申論題的部分，去年是從心理師的部分先開始，電腦化測驗的部分，今年會再增加將中醫師考試也納入電腦化測驗，明年預定護理師第一次跟第三次的考試會納入電腦化測驗，但是第二次的考試因為我們量能不足，它需要將近 2 萬台電腦，但我們今年努力的結果應該只能達到 1 萬 1,000 台，沒辦法……

鄭委員運鵬：是預算不足還是廠商提供的量沒有那麼高……

許部長舒翔：學校場地的配合也是有困難，我們一般是找大學，但是目前只有私立大學在配合，一般國立大學因為電腦分布的型態不同，也有配合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座位數的增建的確是有滿大的挑戰。

鄭委員運鵬：所以也不是只有考選部的問題，還有學校場地配合的問題？

許部長舒翔：對，不是只有我們的問題，還有場地配合的問題，因為場地是學校的，有時候我們要用來考試，但如果學校有其他活動就有可能不借，所以我們……

鄭委員運鵬：不借場地跟電腦試場的空間、設備不一樣，那是兩件事情。

許部長舒翔：但我們的電腦數量就會減少，座位數減少的话，就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的考生了。所以 113 年目前預定護理師第一次及第三次測驗應該是可以做到，還有營養師的部分，營養師的考試有測驗題也有申論題，營養師的部分也可以納入。114 年就是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至於護理師的部分，我們再看看有沒有辦法把第二次測驗也納入，如果可以衝到 2 萬台的電腦，那麼護理師三次的考試都能納入電腦化測驗。另外就司法官、律師的第二試納入電腦化測驗，當然第一試是採測驗題，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考量能不能納入電腦化測驗。

有關於電腦化測驗，事實上它也要從一般試題轉化成電子化試題，這個也是有一定的轉化程序，這裡面有很多層面，我們都會去做思考。往下到 115 年，我們預定納入的是牙體技師、驗光師、驗光生，116 年國防法務官可能就會納進來，117 年社工師、法醫師等可能都能逐漸納進來，我們會看整個系統的穩定性跟施測情形逐步來擴充整個數量。

座位型的部分，我們是預定如果可以達到 2 萬台就好。未來可能我們也會有行動式的電腦，但是如果同一次考試有些採座位型，有些採行動型，這樣會不會有公平性的問題，這些我們都還在做研究。如果要行動型的，我們也需要有經費去採購行動平板電腦來供考試使用。

鄭委員運鵬：不過如果是數位化測驗所需要的電腦，你說需要有預算去採購，我相信你們編列預算，立法院這邊也不太會有意見。我比較難以理解的是學校不借場地之後，就算我們有電腦也進不去，考生也沒辦法接受這個啊！

許部長舒翔：問題是我們的經費需求要先經過主計總處那一關，我們目前有提一個 4 年的計畫，主

計總處原則上是支持我們這個數位化轉型，不過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一定是逐步來做推動，就像……

鄭委員運鵬：電腦的花費也不至於太多啦！

許部長舒翔：對，然後還有人力的問題。因為我們目前有 14 個考區，以部派人員來說，我們的資訊人員其實已經差不多飽和了，如果要再擴充到二十、三十個考區，甚至四十幾個考區，我們整個資訊人力的負荷也需要作調整。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修組織法的原因，感謝大院通過……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在修正組織法的時候有把這些人員都放進去嗎？

許部長舒翔：我們編制上有去做一些調整。

鄭委員運鵬：有計畫就好。

許部長舒翔：是，有。

鄭委員運鵬：我相信有些考生，甚至補習班也會聽，他們也會希望你們的時間表是相對比較確定的。預算的問題是你們的問題，是行政院跟我們的問題，但是如果有場地的問題，我敢保證如果你今天講說哪幾間學校不太願意配合，他們一定會有很大壓力。所以我覺得行政問題我們要幫忙處理，硬體、軟體的部分也可以處理，但是如果哪些考試類別真的沒辦法改，這個就要再謹慎一點。

許部長舒翔：是。

鄭委員運鵬：部長，剛才你講了很多項，但每個考生只會看到自己的部分，像護理師第一試、第三試採用電腦化測驗，第二試沒有，有這種不同的情況，我不知道現在你們有沒有做，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能公布在你們的新聞稿或者網站上？反正你剛剛都已經說明了，當然這只是預定時程，也有可能會往後延，這個當然有可能，但是你讓大家有點心理準備會比較好啦！

許部長舒翔：我們準備好的話，基本上，在 1 年前會公告、對外宣布……

鄭委員運鵬：如果沒公告，就表示 1 年後是沒機會的。

許部長舒翔：考生也可以在我們的全球資訊網的練習專區去上網練習……

鄭委員運鵬：好啦，我覺得能夠提前讓人家有準備是比較好一點，你說 1 年前會公布，你們再考慮看看，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好，如果能夠儘快準備好，我們會儘快宣布。

鄭委員運鵬：因為有的考生準備考試好幾年了，有可能在手寫測驗時沒有考好，到後來變成電子化測驗、數位化測驗，這也是有可能的。

另外有一個問題也反映一下，有腦性麻痺的考生認為電腦線上作答對他們來說比較不方便，請你們也注意一下特殊考生的需求，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他可以提出特殊申請，我們會來配合。

鄭委員運鵬：好。再來就要請教今天的主題——防舞弊，即使有委員認為現在的典試法修法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公務人員本來在刑法上就有加重二分之一的規定了，但是有宣示意義也不是壞事啦，因為不會在修法之後反而變成刑度降低，所以我是贊成的。不過考試的作弊行為其實分好幾種，有內場跟外場，從古代就作弊到現在，我記得故宮還有一些什麼小抄的文物。內場就是

典試委員洩題，警大還是消防特考就是這樣，我認為他被輕判的原因也不盡然是法源不足或法官怎麼樣，而是因為他沒有獲利，他可能只是為了學生，如果是為了賺錢應該就不會被判緩刑 4 年了。所以內場典試委員去洩題的情形，我認為現在已經不多了，因為這個很容易被發現，包含他自己的公職、職業生涯就會有污點，但是現在這位系主任還在任，秘書長跟部長知道嗎？他還在學校，可見得法官也不覺得這有多嚴重。

另外，有關外場的作弊情形，外場就是有獲利的，這種不是洩題，而是找槍手進去拍題目，然後趕快作答，用電子方式把答案傳給考生，裡面參加作弊的有一百多個考生，最後如果有考上就要繳一百多萬元，他們就可以獲利一億多元，這些更惡劣，但是他被重判的依據也不是來自典試法，因為裡面有中鋼、台電，台電是國營事業，中鋼不是，而且是外面的人，不是公務員，所以今天修正典試法對公務員有宣示效果、警示效果，我贊成，但是老實說我不認為公務員有那麼多人會去洩題、作弊，沒有必要，外場才比較惡劣。

我要提醒秘書長跟部長，綜合各委員的看法，我認為要修法的話，修正刑法好像比較實在。明天剛好召委安排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修法，其實剛才中鋼、台電的舞弊案、作弊案可以根據這一條的加重詐欺罪來判處，這個就不限公務員了。鍾佳濱委員有提案將刑期從 1 年至 7 年調高到 5 年至 10 年，因為那個案例是用電子舞弊去騙這些考生，然後有獲利，所以是用加重詐欺罪。對於這種真的惡性重大、獲利的、應該要加重的，我認為應該是放在明天的刑法修正案。我不知道委員會明天有沒有請考選部來列席，但是我覺得如果大家要加重的話應該是放在這裡，是不是你們今天回去研究一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電子舞弊。電子舞弊絕對不會是一對一的，一定是一群人，這非常不公平，就是一堆人大家一起收錢打假球，這種打假球的作弊是更惡劣、更影響公平性的，也非公務員。是不是在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樣態裡面，你們去把它放進去？因為既然已經有判決是從這一條來的，次長是不是也跟他們討論看看？既然判決的依據是從這裡而來的，看起來是國營事業，其實中鋼不是，它是上市公司，把樣態放在這裡可以判得比較重，也比較符合大家期待。也建議委員會，如果沒有邀請到考試院，明天也可以請你們一起來，用今天一天的時間和法務部研究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36 分）我要請教法務部蔡政次。政次好！你在這邊枯坐一個早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好。沒有枯坐。

游委員毓蘭：就我們人民經常碰到的一些法律上的問題要來跟您請教，我們知道詐騙在臺灣非常久的時間，過去我們常常有看到一些假借公務員名義，什麼假檢警、假法官之類，所以我們會在反詐宣導上說只要他告訴你是法院的傳票等等，統統都不要理他，可是最近有人傳給我一段影片，後來我去查證一下，居然是這樣子。我們有一個知名的主持人叫陳斐娟（阿娟），針對這個詐騙的問題，有一小段她談到，因為過去我們覺得他們拿假資料、偽造的文件來詐騙被害人，所以只要知道是假的，我們就不予理會，但是最近詐騙集團就利用大家不理會這個點，偽造看起來很像是真實的借據和債權資料向法院來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因為支付命令在法院端通常

只是做書面審查，形式上有符合要件，法院就會核發，導致民眾收到真的是由法院核發的支付命令，但他以為是假的，就不以為意，20 天之內沒有去聲明異議，支付命令就會產生確定效力，然後就被詐騙集團拿來對民眾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次長，就您所知，這樣子的案件在實務上有沒有越來越多？詐騙集團可以猖狂到利用法院的弱點來核發支付命令，我們成立國家的打詐隊，怎麼這些詐騙的問題卻越打越嚴重？請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游委員提出，不是只有詐騙集團會夾帶一個支付命令，這裡面的詐騙除了這張支付命令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

游委員毓蘭：對。

蔡次長碧仲：這張支付命令是真的，但一般的債權債務關係也會利用法院來核發支付命令。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看很多這種案子。

蔡次長碧仲：所以不是只有這種詐騙案件，包括一般案件，我們每人都要非常小心。也就是說，有關支付命令的制度，法院的核發程序到底有沒有要改進的地方，這個確實值得研討。因為這個支付命令一經確定，它產生的效力……

游委員毓蘭：以後行政執行、強制執行……

蔡次長碧仲：會非常麻煩。

游委員毓蘭：是。

蔡次長碧仲：所以即便日後再救濟，這個也都是非常非常困擾的事情，所以有關支付命令這樣一個制度到底妥不妥適，這個是值得檢討的。但是一般老百姓對於自己的住居戶籍地要切實，也就是不要虛設，有時候你虛設一個戶籍，到時候很多重要的資料寄到戶籍地來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這會牽涉到很多的狀況，但是有關於法院僅書面審查核發支付命令，這部分我相信除了法院的法官，還有我們一般老百姓都要特別注意，關於利用這部分來施行詐術、詐欺，我們在國家打詐的過程裡，包括諸多方面……

游委員毓蘭：是。

蔡次長碧仲：警政署在近期就會召開一個非常大的一個活動。

游委員毓蘭：對，他們在後天有一個反詐活動。

蔡次長碧仲：不是只有當天的活動，延續到 6 月陸陸續續會利用立體、平面媒體向老百姓來宣導，包括可以擴及到村里，所以這些宣導就讓老百姓一併都可以知道很多的詐騙推陳出新，各種類型都要讓老百姓知道。

游委員毓蘭：政次剛剛這番解釋，當然我們就很瞭解，所以這個問題存在已久嘛！

蔡次長碧仲：對，很久。

游委員毓蘭：所以法院對於支付命令的核發應該還要再更嚴格一點，不是嗎？我們也曾經發生過說房東出租給房客，為了避免遭到課稅，所以房東的戶籍沒有遷出，但是實際上房東沒有住在那邊，在這種情形下，像我的戶籍地在桃園龜山，我在立法院這三年來沒有回去過，剛剛講了房東、房客的問題，房客看準了這一點就偽造假的債權資料，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因為房客簽收的，房東 20 天沒有聲明異議，我聽說還真的就把房子拍賣，然後就……

蔡次長碧仲：有很多的遺憾，我在執業律師的過程及這二十年裡面也遇過很多這樣的淚水、遺憾，所以還是總括一句，感謝委員利用這個場合再度呼籲，也針對所謂支付命令制度到底妥善不妥善，這個不是由我們決定，因為這是司法院的權責，我們不便在這裡置喙。

游委員毓蘭：但是你們也看到許多這樣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我們有看到很多的問題，但是這不是只有機關的問題，而是我們每一個人對於自己的權益，所以不能在自己的權益上睡覺，不是只有支付命令，還有存證信函那些告知，寄來不是不高興就不看，還是要留意一下。

游委員毓蘭：這部分我們再利用這次打詐的機會，我也很希望多多宣導，好嗎？

蔡次長碧仲：會宣導。這一次委員一定不會失望，因為各位委員對警政署這一次的活動都很清楚，一直延續到 6 月。

游委員毓蘭：OK！謝謝政次、謝謝主席。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王委員鴻薇、吳委員怡玳、邱委員臣遠、江委員啟臣、曾委員銘宗、陳委員明文、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璿、陳委員椒華、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鄭委員正鈴、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林委員德福、邱委員顯智、林委員淑芬、邱委員志偉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曾銘宗、林思銘及王鴻薇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曾銘宗書面質詢：

一、「考試院組織法」修法，現行「二部二會」架構調整為「二部一會」，並將考試委員從 19 人減為 7 至 9 人後，已完成第一波組改，決策效率更高，且提升相關行政效率。未來組改方向，建議將考選部及銓敘部調整為考選處及銓敘處，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二、依考選部統計，近 5 年公務人員報考人數大幅減少近 2 成，退撫新制於今年 7 月上路高普考報考人數恐再降，要求考試院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三、數位化及 AI 時代來臨，要求考試院提出考生應試科目調整配套措施。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議程：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五)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六)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四、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

(四)委員楊曜等 18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國考與國營事業招考舞弊情形如何防範？

我國國考、國營事業招考舞弊情形頻傳，甚至有舞弊集團兜售著「120 萬買一輩子幸福」的希望火柴，吸引考生，招攬生意，近年來法務部也偵辦不少舞弊案件。

秘書長，考選部、法務部兩位部長，請問目前考選部通報，以及法務部偵辦的舞弊行為有哪些類型？（槍手代考型？電子設備舞弊型？）哪個行為樣態所占比例較高？

以下本席所說的內容，是報導者專報提及的例子：

家豪（化名）還記得 9 年前的那一天，當時他正在加油站工作，正專注地幫面前的車子加油。一輛機車排氣聲由遠及近，一位素未謀面的阿伯打開油箱蓋後，直盯著家豪制服上的名牌看，並問他：「你是家豪喔？是不是在考中油（僱用人員甄試）？」

家豪回憶，仲介不僅知道他的姓名、工作地點，甚至連他上次考中油沒通過第二階段面試都知道：「他說，『你自己能過筆試嘛？我們有一些管道，如果相信我，就準備 50 萬，後面直接 pass。』」

這種鎖定目標、保證幫當事人通過國營事業僱用人員甄試（簡稱國營甄試）的招攬行為，不只家豪遭遇過。9 年來這條專營「國營甄試作弊」的地下產業鏈，已成功接觸不少參加國營甄試的考生——考生們付出高額費用給舞弊集團，集團負責找槍手作弊，提高考生的錄取機會。

「國營甄試作弊」的地下產業鏈有如都市傳說，國營事業內部員工時有耳聞，但一直沒有明確的案件與證據。直到 2020 年起高雄地檢署和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接連破獲 3 個以提供國營甄試作弊牟利的集團，查出累積涉案人數超過 200 人，國營甄試作弊集團才終於被攤在陽光下檢視。

從上圖就可得知，國營事業及泛國營事業，因近五年出現退休潮，用人需求大，加上門檻較國考低，及考上後的工作穩定，每年都吸引超過萬名考生報名參加中油、中鋼，以及台電的雇員甄試，也因此，這些考生，就變成舞弊集團眼中的肥羊，從陌生開發，提供一條龍服務，甚至給予考生「保證錄取」的保證，客群廣大，集團首腦的收益超過上億元，甚至生成舞弊的產業鏈，根本可以說是一種特殊的新興產業。

也因為這樣的情形，考試院以及眾多委員都提出相關修法，透過新增違法行為樣態，以刑責來達到事前嚇阻及事後懲罰的作用，這是法規層面的作為。

秘書長、（考選部）部長，請問執行面，目前有什麼試前、試中的防堵作為？

目前考試舞弊方式有兩種樣態：槍手代考、電子設備舞弊

(一)槍手代考：

舞弊集團於甄試前向考生收取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及向槍手收取大頭照，由集團成員以熱風槍烘吹使國民身分證、駕照上之膠膜突起，再用工具撐開膠膜，將原本黏貼於證件上之考生大頭照片替換成槍手之照片（或考生與槍手之合成照片）後，再行護貝封膜；或由考生持槍手之大頭照片（或考生與槍手之合成照片），向健保署承辦公務員謊稱健保卡遺失，申請

補發新健保卡，考試當天，槍手便持變造的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參加各國營事業招考，於監考人員查驗時出示，使其誤以為槍手就是考生本人。

秘書長、（考選部）部長，請問這部分，考試院及考選部有研議什麼方法以避免同樣的狀況發生？

（二）電子設備舞弊：

舞弊集團聘請解題學生在筆試當日即時解題後，透過手機、耳機及訊號放大器等設備，播報答案至考生所配帶耳機之方式舞弊。

同樣請教秘書長、（考選部）部長，我們都知道，國考、（泛）國營事業應考時，所有考生的個人物品，包含電子設備，都應放置在教室前後的空間，考生的身上、抽屜、椅下，以及座位附近，是不得有任何考試用品以外的東西，監考人員也會進行相關的檢查，但為何還會有考生戴耳機應考的情形？是否代表試場內的檢查不夠徹底？請問這部分有什麼改善規劃？如何強化試場的相關應試檢查？

二、刑法 139 條修法，考試院、法務部看法為何？

本席前述提到我國目前國考、（泛）國營事業招考舞弊的型態主要就是兩種：「槍手代考」跟「電子設備舞弊」。

本席想先就教法務部部長，這兩種舞弊行為，以本席前面的說明內容來看，考生、舞弊集團及槍手分別觸犯那些罪名？請部長說明一下。

（一）槍手代考：

1. 考生提供身分證給槍手冒名使用：考生與槍手觸犯戶籍法第 75 條第 3 項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

2. 舞弊集團變造考生身分證：戶籍法第 75 條第 1 項變造國民身分證、刑法第 212 條變造特種文書。

3. 槍手行使變造之身分證：槍手犯戶籍法第 75 條第 2 項行使變照之身分證，第 3 項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以及刑法第 212 條變造特種文書罪。

4. 考生持槍手大頭照向健保署謊稱身分證或健保卡遺失，申請補發新證件：考生、舞弊集團及槍手分別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5. 槍手持變造之身分證代考：考生、舞弊集團及槍手分別觸犯刑法第 339 之 4 第 1 項加重詐欺得利罪。

（二）電子設備舞弊：

考生、舞弊集團及槍手基於共同犯意，為謀求上榜取得職位之經濟上利益，共同對試務單位施用詐術，以電子設備舞弊之方法，使試務單位陷於錯誤而取得錄取職位之經濟上利益，以國考來看，會觸犯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以及第 339 之 4 條的加重詐欺得利罪；但若為（泛）國營事業招考，僅觸犯第 339 之 4 條的加重詐欺得利罪。

（法務部）部長，請問本席說的有遺漏嗎？

綜上，因為刑法第 137 條規定僅限定於「依考試法舉辦之考試」，對於（泛）國營事業的招考則未納入，形成法律漏洞，所以有委員提出了刑法第 137 條的條文修正草案，希望也將（泛）國營事業的招考也納入該條法律處罰的範圍，但對於這樣的修法，本席尚未看到行政院、法務部的意見，因此想就教秘書長、考選部部長，以及法務部部長，你們的想法是什麼？是否認同這樣的修法？

若法務部部長也認同刑法第 137 條應新增（泛）國營事業招考，法務部是否可以研擬相關修法，並促請行政院盡速通過審議？

上述質詢問題，請相關單位於兩周內書面回覆本委員會。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考試院

針對目前各類國考考試申論題採線上作答，貴單位是否有辦理計畫、時程，請說明各科考試所遭遇技術性問題為何？

委員吳怡玳書面質詢：

過往查獲考試電子舞弊案件若為國營事業甄試，是否觸犯刑法詐欺罪實務有不同見解，有認為「被告等人所應試之職位，其受僱人的『專業資格』程度為僱用與否之重要條件，則既然其等於初試（含專業科目）中行上述舞弊手段，自可認其等對於該項重要僱用條件之『專業資格』，已著手實行『施用詐術』此一構成要件行為」¹但最終高等法院的判決定讞時係採否定說²，認為「被告等人雖於參加中鋼考試時，用電子通訊器具作弊，但被告等縱以作弊的方式取得職務，其薪資是其工作之所得，勞力所付出，並非毫無對價，是其職務上所獲之利益，不能夠評價為刑法上的詐欺得利罪的財產價值」，因而形成法律漏洞，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實有修法加入國營事業甄試之必要。然而依照現行法妨害考試罪至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一般詐欺罪最高五年以下刑度差別極大，且若以近期查獲之電子舞弊集團為例，獲利動輒上億元，妨害考試罪最高僅處 9,000 元以下罰金，顯不相當。法務部宜與相關機關研擬適當之罪則。

➤問：考試舞弊犯罪成本過低，過去縱有判刑亦為一年以下徒刑。犯罪行為人出獄後又故計重施組成更大的電子舞弊集團，不法吸金上億元，相關機關應如何提高刑度方能遏阻此類犯罪行為？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建忻）

雙語政策之相關作為

台灣父母重視教育，根據《台灣兒少英語教育調查報告》台灣有六成的家長認為學校的英語教育不足，近七成的家長會安排孩子參加補習班學習英語，甚至有 42%的家長在孩子進入小學之前，就讓孩童開始學習，期待孩子能從小學好英語，提升競爭力！

¹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字第 256 號（科刑）判決。

²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679 號（無罪）判決。

「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在 4 月 26 日也送出委員會，將交由黨團協商，等協商完成後非常有機會會在這會期三讀通過，朝 2030 年達成「雙語國家」之列，這對台灣的教育將是很大的助益，也能有助於台灣更具國際競爭力！政策立意雖然良好，但在執行起來讓教師和學生都面臨許多困境，像是教師培育也很重要，雙語國家師資是否充足，會不會造成資源分配不均？應如何全面性推動？

而雙語政策所涉及的單位，除了教育部是重中之重外，其中也很重要的一環是考選部，希能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國家考試未來那些需要雙語認證？目前規劃為何，有無做完善規劃？請秘書長做說明。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 10 分鐘，現場如有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一)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 試 院 提 案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u>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u>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u> <u>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u>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違反前項規定，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u>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u>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

	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依刑法論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u>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u>	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u>任何人違反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u>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 試 院 提 案	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u>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 <u>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u>	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u>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 <u>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舞弊或有其他相類情事，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舞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使用違法之方式應考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科</u>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u>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u>。 <u>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就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基本知能考試，通過基本知能考試者，按原成績辦理錄取或不錄取判別。</u>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u>發現因典試或試務</u>

	<u>目之考試。</u>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u>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 <u>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u>	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u>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u>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因果關係，致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u>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 試 院 提 案	委 員 黃 世 杰 等 23 人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傅 崐 其 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思 銘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湯 蕙 禎 等 17 人 提 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u>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u>	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u>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舞弊或有其他相類情事，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u>

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宣讀條文。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舞弊或有其他相類情事，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舞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使用違法之方式應考致考試結果不正確科目之考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若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就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基本知能考試，通過基本知能考試者，按原成績辦理錄取或不錄取判別。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因果關係，致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

	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提案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u>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行之考試，以及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u>，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u>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行之考試，以及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u>，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u>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u>國營事業甄試</u>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u>或國營事業</u>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 <u>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設備或利用其他方式，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u>，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 前<u>二</u>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u>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辦之考試、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u>，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修正動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

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賴香伶 江永昌

(二)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因果關係，致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賴香伶

江永昌

(二)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因果關係，致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疏失或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考試結果不正確之考試科目。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賴志合

江永昌

(四)討論事項第四案修正動議 /

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修法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考試院依法舉辦或委託舉辦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妨害考試罪之處罰係在維護國家考試權之行使，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是有關國家考試權之保護，應以憲法前開規定為範圍。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係由考試院依考試法等規定，以考試定其資格，惟考試法已於七十五年一月十日廢止，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日公布制定「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是本條所稱依考試法之規定，應予修正，以與時俱進。 二、為避免本條因考試法之廢止，產生適用上之疑義，爰修改第一項文字，明確規範本條之考試限於考試院依法舉辦或委託舉辦之考試。(一)考試院依法舉辦之考試，例如：1、「公務人員考試法」、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3、「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制定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中所規範之考試，包括依該法第二條、第十條規定所舉行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

		試、關務人員及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等，皆可認屬於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亦為本條所規範之考試。4、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所規範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5、法官法第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所規範之「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6、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舉辦之「國防法務官考試」等所舉行之考試。(二)依考試院委託舉辦之考試，例如：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委託辦理之考試。 三、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而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則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為之，是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自包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任用及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之任用，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為考試院依法舉辦或委託舉辦之考試，以符法制。 四、本條第一項現行法定刑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難因應情節較重之案件及裁判量刑之彈性運用，爰將第一項之法定刑最重本刑提高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以擴大裁判量刑空間，並配合修正罰

		金刑級距，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五、又妨害考試之舞弊集團，其意圖營利之主觀惡性及對於國家考試權行使之法益侵害更為嚴重，是衡酌行為人主觀意圖，為合理評價其罪責及遏止是類不法犯行，應加重刑責，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意圖犯之規定。 六、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爰將原第二項規定移列於第三項。

提案人

湯慧禎

連署人

賴香伶

江永昌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本已詢答完畢，未到場者亦已依照規定唱名，現在有委員林淑芬請求詢答，在場委員如果沒異議，我們就請林淑芬委員進行詢答，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淑芬：（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教秘書長，今天我們談舞弊會傷害國家考試的公平和公信力，但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課題要來討論，就是怎麼樣為國家篩選好的公務員，這個事情很重要，所以今天大家在談舞弊這件事情的時候，大概都有一致的共識，就是要去改革，要去修法。問題是我們的考選制度大多以筆試成績來分發，這是不是就造成基層公務員具有一定比率很頻繁的轉調？近五年裡面，機關內調動的比率在 2016 年是 72.12%，到了 2020 年是 46.63%；調職的比率在 2016 年是 26.66%，2020 年是 38.33%，調職的比率大幅攀升；離職的部分在 2016 年是 1.23%，到了 2020 年是 15.03%。你們的報告說這是個人因素考量居多，但很多的個人因素是隱藏在結構制度面的問題裡面。

總的來講，這些以筆試為分發的報考人，老實說錄取者直到正式任職以前，也不知道他所選填志願最終會被分發到什麼機關或什麼樣的工作職缺，事實上用人機關也沒有辦法得知你們錄取來的人是不是有辦法勝任該缺額的能力和特質。我們一直在講，不同的分發方式在轉調傾向上產生不同的情形，雖然有一些特殊的考試，我們現在已經採用比較多元的方式，像調查局、國安局特考除了以考試成績分發之外，還有後面的訓練成績分發，做這樣的考量，但大多數文官基本上都還是以筆試分發。雖然以筆試分發為主，到後面他還是會訓練的。可是因為筆試分發就定了你的單位、定了你的機關與職缺，所以後續的訓練大家會很容易覺得這只是流於形式，無從瞭解這個受訓者是否適合擔任公職。對於這種狀況，其實有學者和學生就國考分發和類科跟資淺公務員轉調的傾向進行研究，實際分析的樣本做了 648 份，發現有採納受訓成績分發的錄取者，就是不只筆試還有受訓成績的這個錄取者，他們的轉調傾向比較低於一般國考成績只考慮筆試成績的錄取者；也就是說，有考慮到訓練成績的，其實轉調的比率就下降了。

錄取者根據任用計畫彙總表提供的相關資訊，進行志願選填，缺乏進一步瞭解未來任職機關及工作職位的管道，事實上在報到前他也不知道自己會被分發到哪裡，很多人是初到的時候，才發現這個工作的性質、工作的內容不適合自己。在這種狀況下，你要綁他 3 年、6 年不能調動，他的工作表現就不好，他可能不合適、不滿意，就只能行禮如儀、盡職、盡責、按部就班來達到工作的基本需求而已。所以大家覺得公務單位缺少創意，沒有個人自我價值的發揮，沒辦法獲得工作上的滿足，對目前的工作也不具有任何吸引力的狀況下，他可能就想要轉調，比較大的就是離職。

其實像德國公務員體系的任用、人才培訓、實務歷練都是一樣重要；再參考我們隔壁的日本、韓國，他們也正在全面實施多元評量。其實我們國家也很想要更多元一點，所以也開放了一些考試，像今年的公職社工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的調整應試科目，還有修正考試採筆試和口試，並將其他十一類的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方式齊一，將公職專技人員總成績的筆試降到 30，還有一個口試。我們覺得改革方向考試院好像認同，但速度上沒辦法很快，也不敢很快。在這種狀況下，改革雖然沒辦法一步到位，但是下一個階段，應該要再調整。考試委員吳新興曾提出日本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一些考試方法，其實也不是口試，大家會說口試會不

會容易作弊、會不會不公平啊？專業口試由誰來口試？吳新興委員也提出很多的見解，要由誰——由該單位的文官，但文官也不是不訓練，為了讓文官穩定，也要做訓練；因為是在同一個單位，所以他知道要用什麼樣的人，他們需要什麼樣人才，面試之前，面試官要先去接受講習、訓練。所以臺灣也應該漸進式的、廣泛的採取面試，就是多元評量，除了防弊以外，其實我們也希望可以為國家進用更多元的人才，選出最好的公務人員，讓文官體系成為國家的棟樑和支柱。我們也知道，大家現在對文官的形象，觀感其實不是很好；但我們對日本文官的形象，感覺他們是很有創意的、很活潑的。

另外，用心篩選了這麼多好的人、有熱忱的人，我們在報酬上，當然整體公務人員的薪水、薪資在社會穩定的水平，當然是有限……

主席：林委員，不好意思……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現在要結束了。就是薪資要給人家好的，面試優秀的人才進來，給人家相對的報酬，也是必要的，這個茲事體大，要有長久之計。

主席：謝謝。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繼續進行。

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討論。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因為本案只處理一條條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湯委員蕙禎：可以。

主席：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主席……

主席：劉召委，你說。

劉委員建國：我在這邊等你回來，就是要詢答，你給林委員 3 分鐘，我應該比照辦理，以示公平嘛？

林委員淑芬：好啦……

主席：是你吵我的，我才休息，不然我現在就已經……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吵你，是你拿著麥克風說要給我們 1 分鐘，然後給我們什麼補出席，我只是糾正你……

主席：那時候沒有開麥克風……

劉委員建國：好，沒有開麥克風，你這樣跟我講，不是道理一樣……

主席：現在要繼續吵下去，還是要進行逐條？

劉委員建國：要吵的話，我怎麼會擔心你要怎麼吵！當主席是要公平公正，對不對？如果我們的同事都還沒有來，你休息 5 分鐘，其實什麼事情都迎刃而解了，我對你們國民黨黨團的成員也是這樣處理啊！

林委員淑芬：主席，是不是這樣子——我們就拜託請求劉建國委員，讓他講……

劉委員建國：哪有要請求……

林委員淑芬：對啦！因為開會時間還早，沒關係啦！

賴委員香伶：拜託請求主席給他講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為什麼要拜託？

林委員淑芬：他不用拜託，是我拜託的。

劉委員建國：當一個國會議員完成簽到、完成登記發言，只不過是之前登記發言的委員沒有來，然後速度往前改的情況下，照理講可以休息 5 分鐘……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本已詢答完畢，未到場者亦已按照規定唱名……

劉委員建國：讓有一些委員從辦公室趕來，可以來得及，我當主席時就是這麼處理，不分藍綠，我都讓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可以如期完成發言。

主席：通常你如果要發言，你就會準時，你明明就知道！

劉委員建國：你們前面怎麼樣我們不清楚，你不要這麼講……

主席：那你來，我就以為你不要發言，我就按照議事規則……

劉委員建國：前面登記發言的委員沒有來，我們沒有辦法掌控。

主席：我本來就可以不給你發言。你現在要吵架，我們就不要逐條。

劉委員建國：你當主席就應該要公正，你當主席就應該控制會議的時間，你當主席就應該多多聽人家意見。

林委員淑芬：今天是因為我們自己委員會的委員不發言，這是始料未及的，所以來不及從辦公室跑過來，因為從辦公室跑過來的時間要 2 分鐘，結果就全部唸完了。因為我們真的沒有料到自己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今天特別唸很慢等你們，你們都不來。

林委員淑芬：沒有人知道本委員會的委員竟然有人不來嘛！因為這始料未及啊！但是我們有發言的意願啦！

湯委員蕙禎：主席，像這種時間的爭議，其實常常會發生，但是我們到別的委員會時，對有心想要質詢的人，還是讓他質詢，我想吵的時間，其實……

主席：他剛才罵我啊！

劉委員建國：我何時罵你？我罵你哪一句話？

主席：他剛才罵我啊！

劉委員建國：我罵你哪一句話？

主席：他剛才罵我啊！

劉委員建國：我罵你哪一句話？

主席：他就罵我啊！

劉委員建國：我罵你哪一句話？

主席：你又開麥克風罵我！

劉委員建國：我罵你哪一句話啦？

主席：你又開麥克風罵我！

劉委員建國：我罵你哪一句話啦？

主席：你又開麥克風罵我！

劉委員建國：你「大人莫變囡仔性啦」……

林委員淑芬：建國，不要再說了。

劉委員建國：剛好就好了啦！

林委員淑芬：建國，咱不要再說了。主席，我們也不要再吵了，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剛好就好了啦！

林委員淑芬：這個時間是不是就讓他繼續詢答，這樣子不是很快嗎？3 分鐘一下子就到了，我們吵架都不只 3 分鐘了。

賴委員香伶：休息一下好了。

林委員淑芬：怎麼休息一下？剛才已經休息很多下了。

賴委員香伶：主席說休息就休息，休息一下好了。

林委員淑芬：不用休息啦！這才 3 分鐘而已嘛！

賴委員香伶：休息一下啦！

林委員淑芬：其實有時候也是可以登記第 2 輪發言，也是不要緊，因為時間還早啊！

湯委員蕙禎：主席，我們是理性問政。其實每個人都有想要表達的意見，我是覺得既然來了，也是趕著過來的、滑壘進來的，真的不容易耶！

林委員淑芬：跑過來的。

湯委員蕙禎：真的是跑過來的。

主席：我跟他講，他還罵我！

劉委員建國：我是罵你哪一句話？有沒有說錯？你說給大家聽！

林委員淑芬：他沒有罵你，他只是講話比較大聲，跟我一樣啦！

劉委員建國：你開麥克風說給大家聽，我到底是罵你哪一句嘛？不要在那裡說一些「五四三」！

湯委員蕙禎：其實在立法院罵更嚴重的話還有，我們今天其實還好，只是想要爭取機會來表達一下意見而已，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他講話比較大聲。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我哪有你大聲……

林委員淑芬：主席，其實就是各退一步，建國也不要再講話了，主席你就讓他繼續講，不然兩個人僵在這裡，面對面不講話，要怎麼繼續下去？是不是下一個就讓劉建國補質詢 3 分鐘……

現在他是「囡仔」，沒有錯啦！

主席：好啦！先前本席已經按照規定，對未到場委員唱名 3 次完畢。既然在場所有委員均已同意劉建國委員之詢答，本席願意釋出善意不計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時間 3 分鐘。

劉委員建國：（11 時 56 分）哎！實在不要這樣啦！我覺得一樣都是同事，大家互相啦！我再特別強調，我是完成簽到和登記發言，不知道前面登記發言的委員完全都沒有到場，所以才晚到一點點而已。其實一般當主席的，都可以讓比較晚到的人還有發言的餘地，只是時間減少而已。

這是慣例，也不是比較特殊。

秘書長，今天有幾個國安問題要來和考試院討論，請你看簡報檔上的表格。有關臺灣出生人口統計，你可以看到 105 年是 20.7 萬人，106 年是 19.4 萬人，我就不再贅述。一直到 110 年是 15.7 萬人，這個數據大家都非常清楚。內政部公布去年 111 年的出生人口數，我看了應該是十三萬多人，不到 14 萬人。可想而知，如果對照前一年，又足足減了將近 2 萬的人口數。再看下面的表格，一樣是從 104 年到 110 年的各類國考報考人數，104 年是 50 萬人，一直到 110 年剩下 38 萬人，這種結構式的人口持續下降，國考人數以這麼快像溜滑梯的速度在減少報考的人數。考試院是為國舉才最重要的單位，怎麼來因應這件事情，是不是簡單答復？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是，謝謝委員。幾個有人口結構變化的國家大概也面臨類似的狀況，我想這個大概和民間私人勞動市場的競爭及少子女化的因素都有關係。所以這幾年考試院是比較主動走向校園去推銷，就是宣導國家考試的辦理，希望能夠吸引到更優秀的人才。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可能只有宣導是不夠的。你再看一下，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在 3 月 8 日放榜，還有 53 個類科無人報到。是考上卻沒去報到喔！而且是臺北、新北和桃園最嚴重。我有一份資料，就是初考實領不到 3 萬元，普考實領不到 3 萬 6,000 元，高考實領不到 4 萬 6,000 元，連外送員都可以達到這些公務員的薪資了。10 年來平均勞工的受僱薪資漲到快 30%，你知道我們公務員這 10 年增加多少薪資嗎？秘書長，你沒有注意到，那我提醒你，有 10%，這種差異性太大。過去是叫鐵飯碗，但是現在因為整個薪資結構的落差值這麼大，這 10 年我們的勞工漲了將近 30%，但公務員就在 10% 左右。如果這個數據是正確的，那考試院可能就要去思考了，再這樣下去真的會招募不到人才，考到了他也不去報到，我覺得這真的會動搖國本！人越來越少，報考的人數越來越少，考上了又不去，整個系統和結構都已經出了亂子。

時間到了，拜託！秘書長，一個月可以嗎？請在一個月內提出我們如何因應這件事情。因為時間的關係，裡面還有很多細節……

主席：不會！給你再講 3 分鐘。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英明！主席真的非常成熟穩重，謝謝！我要表達的是，我剛才只是比喻幾個面向而已，其實我手上還有很多面向的問題。剛剛林淑芬委員提到一些專門技術人員，我主要是針對醫事人力，你就知道那個恐怖到什麼程度。護理師是比重最重的，錄取率不到 50%，其他的醫檢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營養師在去年只有 15%。你想想，這個真的很恐怖！一直考不上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人口持續在下降，所以不需要這麼多嗎？應該不是這樣啊！不然問題是出在什麼地方？這邊在減人，那邊考上了不去，這邊又很難考，考不上，我們的需求這麼大，昨天才表揚所有這些有功的防疫人員，護理師絕對是占大宗，對不對？怎麼這些醫事人力報考的錄取率一直無法提高？那他過去在學校所受的這些醫事教育訓練的結果，在整個國家考試裡面，你等於倒打回去，這些不管是公立或私立的，你們在教的都不對了，難道是這樣嗎？應該也不是這樣啊！不然你可以把整個錄取率統統都調出來看看，就知道我講的問題真的是很嚴重，而且是越來越嚴重，不是現在才嚴重。這個問題我以前在衛環委員會也都關心過，所以今

天我再和秘書長及部長做這樣的討教。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秘書長或部長了解問題出在什麼地方？還是你們已經有更好的一些因應作為？要請部長說明？好。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我先跟委員報告，有關醫事人員的通過率，以前的計算方式都是把重考生一併納入計算。因為重考生很多，所以拉低了通過率。以護理師為例，以前的統計大概都是一半通過，大概 50%左右，但是我們這兩年已經把它改成應屆畢業生和非應屆畢業生的統計。應屆畢業生護理師通過率大概有 75%到 80%，那是因為有很多非應屆畢業生、重考生的通過率只有不到兩成，所以整個拉下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未來都會區分成應屆和非應屆來對外公布，這樣應該大家會比較清楚。事實上應屆的通過率還是滿高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時間到了，你回答的，就我的理解，計算方式不一樣。

許部長舒翔：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其他的部分，剛才我特別提到包括營養師和物理治療師等等，其實他們的錄取率也都不高，這是事實。

許部長舒翔：對，所以其他的如果看應屆畢業生，都會提高，非應屆的就是會把整個通過率拉下來。我們可以提供一份資料再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不是只有提供資料給我，最主要是，如果以應屆畢業生來看，你們覺得這樣是已經達標了，那我當然沒話講，但是如果這麼多醫師類別的達標成數不到你們預估的成績，那你們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看怎麼做處理？

許部長舒翔：營養師的部分確實通過率比較低，所以最近我們也和衛福部、營養師的專業團體及學界達成一個共識。部分科目我們會改變題型，原來是純申論題的部分，會改成測驗題和申論題並重，所以這些有在做調整。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進行逐條。第一案的條文第三十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本來第三十一條考試院提的案子是要第二項再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我們認為不用重複加重，原來的條文還是保留，所以還是回到原點，不用再加重。

主席：先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其實剛剛有講到考試整體的制度，可是從過去的新聞和過去法院的判決，我都沒有讀到一件事情，就覺得很奇怪。典試委員長自由出入考場圍場，召集人對於那些典試委員到底是怎麼樣准許他，也是自由自在地出入？早上部長的回答或秘書長也認為建立題庫其實才是最重要的，反正就是先公平再說，不然那個範疇那麼小，專業人才或教授那麼少，找不到人來做命題考官，這些也是很困擾。那是另外一部分，可是為什麼從來典試召集人自己跑來跑去、進進出出，他要例外許可人家，那些委員也才可以進進出出，從來都沒有人——新聞及判決都看不到這些事情，是什麼原因？以上是第一件事情。

我要請教的第二件事情是，我們今天條文就是把求償寫進來，可是過去的判決都可以看到，

在刑事審判的過程當中就已經賠償了。所以你今天把求償寫進來，那以後你就不是在刑法審判當中去拿到犯罪人對考試院、考選部或對考試開銷損失的賠償，你要另外去打民事法院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你真的覺得還是要明文的話，其實在很多的法律當中，包括公教、撫卹等等，有關誤領、溢領或怎麼樣的一個狀況之下，或者文獎條例都有寫啊！你們只要以書面行政處分去要求他繳回，或者要求他賠償，他就應該賠償，那樣的路徑會不會比較好？以往是跟他索賠，是在打刑事官司當中，現在你們是想改成走民事法院，是這個意思嗎？不然求償的文字入法，為什麼你是用這種設計？以上。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回答。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在這邊明定求償權，是為了讓法官未來有個判決的依據。他如果依據這邊，直接可以判賠給考選部。不然像 103 年那個法官的判決，他是有判，但是那個賠償的部分就直接歸給公庫，並不是來彌補辦理考試的損失，所以如果在這邊直接訂一個求償的部分會比較好。107 年的部分也是，法官最後是用另外一種方式，請他先來賠給我們，之後再去判。因為他找不到條文可以引用而直接判給考選部。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在加進來，就是在刑法的判決當中就直接連求償的金額……

許部長舒翔：是，他就可以依據這個直接求償，然後考選部對我們提出的求償權，他……

江委員永昌：他怎麼樣？他寫在刑事判決裡喔？

許部長舒翔：可以直接判賠給考選部。

江委員永昌：寫在刑事判決裡喔？

許部長舒翔：應該是這樣子，對。

江委員永昌：我提出來，讓你們自己去想一下。我以為他可能還要以刑逼民、以刑事附帶民事。

許部長舒翔：沒有，原來就是法官找不到條文可以直接判給我們。

江委員永昌：前一個問題呢？進入圍場、進進出出？

許部長舒翔：因為考試有很多的分組，依專業去做分組，分組的典試召集人可以進去審題和確定試題是 OK 的，確定之後就出來。但這是為了求試題的品質能夠穩定而不得不的作法。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答的是現況、是現行，你們再去努力研究看要怎麼樣改進。

許部長舒翔：委員所提的題庫題部分，的確像醫事人員的測驗題就不會有入圍的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目前的能量沒有辦法把所有類科——兩千多個科目不可能全部去建題庫題。

江委員永昌：國家特考是重要大事，我覺得要做就要盡全力去做，不是說這個做不到。

許部長舒翔：所以我們組織法修正之後，我們會再繼續努力，包括編制人員，編制這部分再去做充實之後，能夠增加題庫的建置。

主席：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再補充：針對第三十一條，院版提出來的第二項，因為上面看到的典試委員長，可能有的已經是公務員，有的不是，那麼公務員因觸犯刑法依刑法論處，本身公務員就會加重，那我們又再加重一次，有沒有必要？

許部長舒翔：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贊成委員的意見，把「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刪除，依委員提的修

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補一句話，今天典試法當中，你們自己提出來，不管你是要宣示還是真的有作用，如果說這裡的加重至二分之一你覺得是雙重加重，那你要連動啊！今天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加重刑度的修正，你兩個要連動哦！不然的話……

主席：江委員，我會處理，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今天我想典試法第三十一條就保留，因為明天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相關討論，我們會加邀考試院列席，共同來討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那未來我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再就這一條跟刑法的刑度問題共同進行協商，是不是這一條就暫且保留，在場委員同意嗎？典試法第三十一條就保留。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用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因為本案只處理一條條文，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大家是否同意？好，我們進入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本席原來的提案是把第二十條第一項改了一些文字，然後再加第二項。其實我們再看一次，第二項的內容已經有涵蓋了第一項的內容，所以我們就提一個修正動議，把第二項完整地再寫出來，請考試院這邊看看，是不是用我們新的修正動議來涵蓋？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會，這一條是不是依照考試院函送的版本會比較好？因為原來第二十條的條文是處理典試或試務工作人員的疏失，但是沒有處理到發生洩題或者舞弊的情形。至於考生的部分，事實上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已經有規範了，所以如果有考生舞弊，會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那邊去處理，不會用這邊的。

像 107 年發生的個案，典試人員的洩題所造成的問題，必須要去撤銷錄取或者是不錄取的資格，重新辦理考試，當然以現行來講，我們依據典試法第三十二條有訂一個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那部分是可以處理洩題舞弊的撤銷，但是我們希望把法的位階提到法律保留這邊來，所以在第二十條再增訂這一項。

洩題舞弊所影響的，跟典試的疏失是不太一樣，因為典試疏失一般是像委員的評分有加錯分數，或者是評分的標準答案有問題，這部分被發現，榜示之後再發現，那我們會重新去計算分數，這可能會對當事人、應考人有利，重行錄取或者不錄取，所以它有兩個不同的型態。我們原來的規定就沒有規定到典試人員去洩題舞弊這部分的影響，所以如果把第二十條增加第二項

應該就會完整，應考人的部分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已經有規範了，不需要再加進來。

主席：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

湯委員蕙禎：我們再瞭解一下典試法。

主席：如果不要按照考試院通過，本條就保留。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用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因為本案也是只有處理一條條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好，謝謝。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其實這一條跟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的情形一樣，所以本條還是保留，等到我們整個完全瞭解是不是能夠圓滿地去涵蓋一些狀況，再來決定。

主席：因為本條跟剛才那一條是一樣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保留。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用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因為本案只處理一條條文，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好不好？好，謝謝。

現在處理第一百三十七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請教一下秘書長，第一百三十七條本來我們很想看看能不能對於國營事業有一些遏止，當然現在我們有分析過，可能要到國營事業的管理辦法裡面去訂定，請說明一下有沒有什麼因應？怎麼去處理國營事業這部分？

劉秘書長建忻：國營事業應該不是考試院的權責，不過因為大家對這一條已經進行很多相關的討論了，如果法務部認為不應該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裡面來處理國營事業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尊重法務部的意見。但是我們對於未來國營事業這個部分的處理，今天經濟部代表也在這邊，我想我們也會幫忙協助跟行政院這邊溝通，看怎麼樣讓大家希望去防杜的這些弊端能夠儘快在法制上有一個完整的規範。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也保留？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就保留。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用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

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剛才第四案的修正動議有沒有討論？

主席：有，就是一併，剛才都有唸過了。

湯委員蕙禎：OK。

主席：湯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會一起保留。

請邱委員發言，我們逐條已經處理完畢了。

邱委員臣遠：因為本黨團這次針對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都有提出相關的修正，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但是針對 107 年發生警大教授對三等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洩題的情形，我們認為典試人員還是要遵守法令，維護考試的公平，不應該有任何理由徇私舞弊，而且本案也凸顯現行典試法第三十一條的處罰規定太輕。為提高對於考試過程中舞弊人員的刑責跟究責的機制，有效嚇阻典試人員舞弊的情事，所以本黨團針對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的規定，對於違反規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外，針對舞弊行為導致考選試務費用增加，考選部對於違法人員有求償權。所以本黨團修法方向基本上與考試院相同，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但我們還是要表達一下態度，謝謝。

主席：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12 分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王婉諭 溫玉霞 邱泰源 徐志榮 張育美
莊競程 林為洲 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吳欣盈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琬惠 蔡培慧 鄭正鈴 洪孟楷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椒華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游毓蘭 賴香伶 楊瓊瓔 廖婉汝 何欣純
張其祿 蔡易餘 湯蕙禎 陳玉珍 邱顯智 陳靜敏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4 月 24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顏旭明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主 任 蔡玲儀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簡慧貞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謝炳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王嶽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劉瑞祥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張順欽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代 理 所 長 葉俊宏
法規會	參 事 林 芬
秘書室	參事兼主任 梁婉玲
會計室	主 任 鍾美娟
統計室	主 任 譚文玲
人事室	主 任 邱怡璋
政風室	主 任 王永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廖玉琳
(4 月 26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亮好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閭閻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郭彩榕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彭美珍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賈淑麗
疾病管制署	副 署 長 曾淑慧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李丞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羅友聰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 長 羅赫陸 Helu Chiu
教育文化處	科 長 陳志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 門 委 員 徐肇晞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何家豪

(4 月 24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27 案。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環境影響評估」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一)「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一)「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〇)「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二)「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四)「環境用藥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五)「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六)「化學物質勾稽檢查」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一)「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家戶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後，委員洪申翰、蘇巧慧、莊競程、王婉諭、溫玉霞、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蔡培慧、陳椒華、陳琬惠、黃秀芳、張其祿、賴香伶、蔡易餘、吳玉琴、楊曜、陳瑩及湯蕙禎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賴惠員、楊瓊璿、吳欣盈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4 案。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四)「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三)「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五)「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一)「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二)「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決議：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4 月 26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一、「長期照顧 2.0 政策整體實施現況」、二、「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代之因應機制」、三、「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蘇巧慧、溫玉霞、洪申翰、吳玉琴、莊競

程、張育美、邱泰源、王婉諭、陳椒華、蔡培慧、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黃秀芳、陳靜敏、劉建國、張其祿、陳瑩及楊瓊瓔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廖婉汝、賴惠員、吳欣盈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於 5 月 1 日解編，結束 1,197 天任務。據指揮中心統計，疫情以來，國內累計 1,024 萬 3,214 人確診，死亡人數多達 1 萬 9,429 例。111 年 12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曾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書面報告），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紀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下個會期開議前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報告」（完整版），向國人清楚交代，同時撫慰染疫的死者。

提案人：溫玉霞 林為洲 張育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討論事項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共三案，時間 6 分鐘。

請提案人莊委員競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衛福部薛部長就本次會議議程併案報告。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本部為關鍵基礎設施「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主管機關，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國人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之目標。茲就「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條之二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國家重要關鍵設施之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為強化其保護規範以防杜危害行為的發生，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歷經 10 次會議凝聚修法共識，由經濟部及本部等 8 部會共擬具 22 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

二、草案架構及修正重點：

(一)一致性及層級化處理原則：本次修法涉及 8 個部會 22 項作用法，修法架構相同採取一致性處理方式皆區分實體及虛擬行為態樣並依危害程度在刑責上做層級化處理。

本部為關鍵基礎設施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的主管機關，所以就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進行條文修正。

(二)實體破壞行為之刑罰：

1.醫療法部分：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為實體破壞行為造成重要捐血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之供水、電力、醫用氣體或電子病歷資訊系統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者，明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條刑責較刑法之竊盜罪、毀棄損壞罪為重。（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1）

2.傳染病防治法部分：增訂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以刑罰，並定明加重刑責之態樣及未遂犯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61 條之 1）

3.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之一條規定，以竊取、毀壞或危害健保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刑責較刑法第 320 條及第 354 條之竊盜罪及毀棄損壞罪更為加重。

(三)虛擬侵害行為之刑罰：

1.醫療法部分：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等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條刑責較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為重。（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2）

2.傳染病防治法部分：增訂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有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等妨害使用行為處以刑罰，並定明加重刑責之態樣及未遂犯之處罰。

（修正條文第 61 條之 2）

3.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之二條規定，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刑責較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更為加重。

（四）加重處罰及未遂犯之行為態樣：

1.醫療法部分：行為人無論是採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方式，如果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之者，加重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釀成災害結果，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1、第 105 條之 2）

2.傳染病防治法部分：行為人若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將影響疫情警示及防疫政策之規劃，除導致防治工作難以及時有效進行外，亦可能造成民眾生命或身體健康之重大損傷，甚而死亡，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法行為區分有致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等行為結果，規定不同刑度之處罰。

3.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

（1）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或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加重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述違法行為，未遂犯罰之。

（2）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危害保險承保及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部對於維護國人健康及民眾個資安全，視為重要使命，未來將持續就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維護，滾動修正相關應變措施並執行安全防護等工作。

本部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多承大院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甚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未來推動政策，尚祈大院鼎力支持，以應本部業務需要。

主席：本次會議部會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本部為關鍵基礎設施「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主管機關，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國人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之目標。茲就「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條之二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國家重要關鍵設施之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為強化其保護規範以防杜危害行為的發生，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歷經 10 次會議凝聚修法共識，由經濟部及本部等 8 部會共擬具 22 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

二、草案架構及修正重點：

(一)一致性及層級化處理原則：本次修法涉及 8 個部會 22 項作用法，修法架構相同採取一致性處理方式皆區分實體及虛擬行為態樣並依危害程度在刑責上做層級化處理。

(二)實體破壞行為之刑罰：

1.醫療法部分：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為實體破壞行為造成重要捐血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之供水、電力、醫用氣體或電子病歷資訊系統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者，明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條刑責較刑法之竊盜罪、毀棄損壞罪為重。（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1）

2.傳染病防治法部分：增訂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以刑罰，並定明加重刑責之態樣及未遂犯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61 條之 1）

3.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之一條規定，以竊取、毀壞或危害健保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刑責較刑法第 320 條及第 354 條之竊盜罪及毀棄毀損罪更為加重。

(三)虛擬侵害行為之刑罰：

1.醫療法部分：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等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條刑責較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為重。（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2）

2.傳染病防治法部分：增訂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有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等妨害使用行為處以刑罰，並定明加重刑責之態樣及未遂犯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61 條之 2）

3.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之二條規定，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刑責較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更為加重。

(四)加重處罰及未遂犯之行為態樣：

1.醫療法部分：行為人無論是採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方式，如果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之者，加重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釀成災害結果，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1、第 105 條之 2）

2.傳染病防治法部分：行為人若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將影響疫情警示及防疫政策之規劃，除導致防治工作難以及時有效進行外，亦可能造成民眾生命或身體健康之重大損傷，甚而死亡，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法行為區分有致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等行為結果，規定不同刑度之處罰。

3.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

(1)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或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加重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述違法行為，未遂犯罰之。

(2)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危害保險承保及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部對於維護國人健康及民眾個資安全，視為重要使命，未來將持續就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維護，滾動修正相關應變措施並執行安全防護等工作。

本部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多承大院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甚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未來推動政策，尚祈大院鼎力支持，以應本部業務需要。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及「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二)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及「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增訂條文之緣起及重點

本次修法主要係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加強保護，各該關鍵基礎設施對於國家基礎建設及政策執行，均扮演重要要素，應確保該系統及其設施、設備全時期運作不中斷。考量現行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侵害，依刑法竊盜罪、毀棄損壞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規定處理，對於該不法行為引致重大公共秩序、社會或國家安全危害時未能加重課責，保護顯有不足。為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維持其功能正常運作，本次修法將區分不同犯罪型態及危害程度，就刑責為層級

化處理，以發揮法律嚇阻之有效性。

本次會議審查之行政院版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 1 及第 61 條之 2、醫療法第 105 條之 1、第 105 條之 2 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之 1、第 80 條之 2 分別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侵害增列相關條文，以實體設施及虛擬系統遭受攻擊侵害為架構，再輔以層級化加重及未遂犯等立法模式增訂條文：

一、實體設施侵害部分：

條文第 1 項參照刑法第 185 條之 2 立法體例。第 2 項參照國家安全法，對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攻擊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另加重刑責。第 3 項參考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立法結構，採取行為加重要件，區分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重傷分別加重處罰。第 4 項為周密法益保護，增訂未遂犯規定。

二、虛擬系統侵害部分：

(一)引用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系統」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核心資通系統」用語，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

(二)立法架構部分，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參照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對於資通系統之侵害行為態樣，引用入侵、干擾、取得、刪除或變更等行為。第 3 項參照國家安全法，對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攻擊重要虛擬系統，另加重刑責。第 4 項對於危害虛擬系統而釀成災害或致死、致重傷者，應加重其刑。第 5 項為周密法益保護，增訂未遂犯規定。

貳、本部意見

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 1、第 61 條之 2、醫療法第 105 條之 1、第 105 條之 2、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之 1、第 80 條之 2 等之行政院草案版本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所提草案版本，法律條文文字均相同，委員版本立法理由內容與行政院版本立法理由內容雖有用語不同，原則上立法理由及方向均一致，且上開修正條文有相關立法體例可參，刑度部分亦符合刑罰級距，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立法政策及權責，亦尊重大院委員之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二、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7 分)部長及署長早。針對電費調漲議題就教部長，有部分行業在這次 4 月份電費調整是凍漲的，包括立案的社福機構、護理之家，還有使用維生輔具的身障家庭、庇護工場及學校。我想在這裡特別請教部長的，你當然非常清楚，健保署 2022 年民眾就醫案件統計大概有 3.8 億件，相較於疫情這兩年成長了 13.5%，雖然比 2019 年略少了 2.2%，可是我們從醫院的服務量能可以很明顯的感受到已經開始在回升了。相對於醫院服務量能開始在回升，可是

它的用電量還是沒有辦法反映疫情這段期間的趨緩，要跟部長討論的是 4 月份電價調漲，一定會讓醫療院所的成本持續增加，有沒有機會跟經濟部同時有業務上的互動，評估調漲電費以後的差額補助？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沒有。我們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也提出這樣的訴求，但是後來經過評估，跟其他產業相較之下，電費占醫療院所成本的比例並沒有那麼高，所以大概經濟部這邊……

賴委員惠員：部長這樣的說法基本上是有提出，但在疫情期間，我們都知道，光一個醫學中心的用電量，起碼就上升了 1,000 萬，這個數字對不對？有沒有參考價值？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是要詳細調查，理論上疫情期間，醫院的業務量降低，用電量應該不會增加。

賴委員惠員：業務量降低，但相對的，其他的、特別的病房，基本上還是一樣都在使用啊！

薛部長瑞元：是有很多固定的使用，但浮動的部分就會降低，譬如疫情期間，有一些部門因為病患減少，所以費用會比較少。

賴委員惠員：部長，有關這個差額的補助，我還是希望你能夠多多努力。

目前兒科醫師其實是缺人的，醫界提出「小總額」制，盼留住人才，請問有可能嗎？國內新生兒人數從 20 萬人下降到 13 萬人，可說是雪崩式的下降，少子化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可能導致 40 年後新生兒的人數更少；新生兒人數變少，兒科醫師就更少，這樣該怎麼辦？根據衛福部統計，2019 年到 2021 年，專科醫師核准給證人數，兒科從 143 人掉到 123 人，減少一成三，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到底我們的兒科醫師是真的不足？還是因為我們的新生兒太少，所以不需要這麼多的兒科醫師？

再下一個問題，衛福部針對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在 110 年提出了 4 年 28 億元經費，今年要開始推動兒童專責醫師的制度，讓兒童專責醫師追蹤兒童的肥胖及有沒有注射預防針等問題，醫師每照護一個兒童，1 年給予 1 萬元獎勵金。請問部長和署長，這部分的落實情形如何？問題出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委員的這個數字是原來的計畫，的確原來計畫是 4 年 28 億元，後來我們發現這樣的預算過小，雖然從 6 個縣市擴大到 10 個縣市，但我們認為施行的普及率不夠，希望可以全面性推動，但這樣預算顯然不足，所以我們又修正計畫報到行政院，目前行政院應該是在最後階段的審查，修正計畫的內容是 1 年 20 億，我們認為這樣才足以處理兒童相關醫療照護。

賴委員惠員：部長，修正後提出的 28 億，你自己也認為在量能上還是不足？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 1 年 20 億。

賴委員惠員：1 年 20 億？

薛部長瑞元：本來 4 年 28 億，1 年平均才 7 億，所以預算不足。

賴委員惠員：現在提高為 1 年 20 億？

薛部長瑞元：對，20 億元。

賴委員惠員：好，相對來說，兒童病人減少，其實醫生的需求一樣也會減少，雖然健保署有提高兒

科醫師診治病人的醫療費用，但比較大的困難在於醫院其實並沒有給兒科醫師比較好的診療費用，在此，我要拜託署長去做一個調查，就是醫院扣掉其基本成本後，有沒有真正落實給兒科醫師相對的診療費用？署長，有沒有機會呢？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石署長說明。

石署長崇良：這個我們來瞭解一下，不過跟委員報告，就像你提到的，如果是自行開業部分，醫師是比較沒有限制一定只能看兒科，但是在醫院的部分，確實因為科別分工的關係，他們就是單看兒科病人，所以我們會朝向在醫院照顧……

賴委員惠員：你要去調查，你們要用問卷去調查這些兒科醫師到底有沒有拿到這些錢，扣掉醫院的成本，其實他們拿到的錢是非常非常少的，這個你們應該也非常清楚。

石署長崇良：好，我們來瞭解。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在醫院裡，有些醫院的兒科醫師是有保障薪資的，用這樣的方式來留住……

賴委員惠員：保障薪資還是非常低啊！部長，如果你不去搶救這些兒科醫師的話，屆時會沒有兒科醫師啊！

薛部長瑞元：我對這個充分瞭解，就像剛才提到的那個計畫，我們會針對不同的……

賴委員惠員：但這樣還不夠，小孩變少了，兒科醫生也會跟著變少，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責任。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有關機構補助加碼到 12 萬的問題，之前你們說預計今年下半年會實施，請問到底什麼時候會實施？另外，12 萬元夠嗎？本席認為顯然不足，有沒有機會補助到 24 萬元？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第一，12 萬元是不是足夠？我們認為是不無小補，但如果是要全部負擔起來，當然還是不夠，不過我想這個部分必須逐步漸進來做，還要看長照基金的預算來源是否穩定、趨勢如何，以及收入面的情形，然後才能逐步擴大。

賴委員惠員：部長，前幾天我有看到一則訊息，你特別提到擔心長照基金明年會不足，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足，是當年的收支可能會有赤字，也就是支出大於收入，但是因為我們累積的基金餘額達到 1,100 億元，等於……

賴委員惠員：就是還是足夠的，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大概 5 年應該都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都沒有問題？好，針對長照家庭的機構補助提高到 24 萬元，是不是可以研擬看看有沒有機會？預算只增加九十多億嘛！當然，怎麼樣都是遠遠不足，可是還是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還有其他計畫必須推動……

賴委員惠員：當然。

薛部長瑞元：儘量不要讓單一項目產生排擠效果，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謹慎考量。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也希望部長跟相關團隊研擬一下，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提出這些對醫療長照體系這麼重要的主題，站在主席立場，我希望這些議題能夠追蹤下去，是不是請部長可以把這幾個賴委員提的問題的相關進度回報給我們委員會？我想所有委員都很關心，不管是電費對醫療院所的承擔、兒科醫師的幫忙或是長照方面的發展，再拜託一下，謝謝。

接著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9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先請教部長，臺灣有多少捐血中心？應該滿多的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好像不到 10 家，這是血液基金會下設的……

蘇委員巧慧：對，大概 10 家左右。

薛部長瑞元：在那個數字左右。

蘇委員巧慧：一上台沒有特別準備這個精確數字，大概 10 家左右。請問什麼是重要捐血中心？捐血中心還有分重要和不重要的嗎？

薛部長瑞元：主要有些是捐血中心，有些是捐血站，有時候民眾對於這個會搞不太清楚。

蘇委員巧慧：不要說民眾了，連我自己在看的時候也不是很清楚。

薛部長瑞元：捐血站本身可能就沒有足夠的檢驗、貯存……

蘇委員巧慧：意思是重要捐血中心是一個特定名詞？是一個固定的，有分級、分類？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有確定這個範疇是什麼。

蘇委員巧慧：有確定的範疇？好，部長，我今天從這裡開始破題，我們今天安排審查的不管是傳染病防治法或者是全民健康保險法，甚至是醫療法，這幾項法案其實都是因為我們現在要確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他重大設施的防護，在衛福部的範疇之內有一些法條需要被修正，加強對這些國家關鍵設施、重要設施的保護，以及如果破壞該設施將加重其刑責。這個概念及方向本席是完全支持的，所以對於今天要修正的幾個條文，我可以現在就在這裡表示我是支持院版，支持修法的這個方向。不過就如同我剛剛跟您討論的這個名詞，這是出現在今天要修正的醫療法第一百零五條，我們這一次把重要捐血中心加設上去，這是因為我們認為它也符合國家關鍵設施，我也認為、我也同意要把這個加進去，因為捐血中心實在是太重要了，但是什麼是重要捐血中心，這個會產生讓大家有一點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不過衛福部剛剛也說明了這是有定義的，所以我就用這個來舉例，甚至是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等等都有提到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等等，我認為這些名詞應該都是跟重要捐血中心一樣，就是有一個適當的而且是固定的定義，但是大家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建議今天在法律修正完成之後，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就這些相關名詞去做一個整理，不管是用辦法或者是用函釋都好，就是更清楚地讓大家知道這些名詞到底是在講什麼？未來民眾跟這些單位、設備、機構如果發生關聯性了，也就是如果有所謂的破壞或毀損行為，我才知道我有觸法，或者是我進入這些地方的時候要更小心，免得觸犯刑

責。因為這次我們修法之後的刑責是比現行刑法高出非常多，刑責提高了非常多，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讓大家更清楚這個方向與範疇，這是我的建議，部長認為呢？應該可以吧？應該是適當的吧？

薛部長瑞元：應該可以，因為一個法律的規定，尤其是有牽涉到刑事法的部分，它的範圍應該要明確。

蘇委員巧慧：對啊，因為你剛剛如果直接要在臺上回答，即便是部長和委員要在臺上第一時間完整的講出它的定義，我想可能都沒有辦法非常的精確，我們大概都知道那個方向是什麼，就是不是捐血站、需要有檢驗設備等等，但你要說就是這個，很明白的一句話就講完，我覺得這有一點困難，還不是大家日常習慣的方式，所以我建議利用這次修法的機會讓大家可以更清楚地瞭解，這可能甚至不是修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今天也會審查到醫療法的部分，所以我想跟部長討論另外一個問題，部長，我們現在要去大醫院看病應該是要先掛號，部長有聽過代掛號嗎？

薛部長瑞元：上次委員質詢時有提到。

蘇委員巧慧：所以上次我提完之後你都沒有再接觸過？你的身邊、坊間等都沒聽過？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正在瞭解，因為名醫才有這種可能。

蘇委員巧慧：當然啊！當然是名醫大家才會搶著要去掛號，但是就是掛不到，所以才會去找代掛號啊，你知道最貴的代掛號要多少錢嗎？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

蘇委員巧慧：你都沒有去瞭解看看，蝦皮也有，露天也有，最貴的是一個號 3,000 元，這是到目前為止我看過最貴的，還有沒有更貴的我不知道。請問部長，用 3,000 元掛一個醫師的號，你覺得可以嗎？這樣算有賺嗎？

薛部長瑞元：這實在是……

蘇委員巧慧：這樣合理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大家……

蘇委員巧慧：當然不合理啊！

薛部長瑞元：大家如果迷信名醫的情況下，那就是一種市場機制，但是我們絕對不鼓勵這樣。

蘇委員巧慧：那我跳題問另外一個問題，部長，我們最近有在修法處理演唱會黃牛的部分，你覺得打擊票券黃牛合不合理？支不支持？

薛部長瑞元：我當然支持。

蘇委員巧慧：還有啊，體育賽事大家也是很熱烈的想要去看啊，對於打擊體育票券的黃牛，你支不支持？

薛部長瑞元：當然支持。

蘇委員巧慧：他們同樣都是用不正當的方式占住了一般人可以去這個場域的機會，所以我們把它定位為黃牛嘛，我們有演唱會的票券黃牛、體育票券的黃牛，而今天醫療服務的機會被特定人用不正的方式占走了，以致於真正需要的人沒有辦法使用，這不叫醫療黃牛叫什麼？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在有所謂名醫的醫院裡面，它不像演唱會或是體育賽事的位子數額是固定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每天早上網路掛號的數額也是固定的啊！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固定的，但是委員也知道，臨場加號的情形也很多啊。

蘇委員巧慧：如果連加號都加不上去，就表示是很嚴重的狀況了啊！

薛部長瑞元：當然，所以這裡面有非常複雜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啦！這有好幾種狀況，有一種代掛號是真的真人實體去現場排隊掛號的，我拿著你的健保卡幫你掛號，這可能是家屬家眷，這種當然不在我們現在說的範圍之內。另外有一種跟現在所謂演唱會票券黃牛或體育賽事票券黃牛一樣類似的方式，這是因為我們有網路掛號，所以他們可以利用寫程式的方式，用其他專業掛號工具的方式，利用這一種科技模式把醫療服務的機會給占走了，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社會上已經有的狀況。其實本席在去年審查預算時就曾提出相關提案了，我認為這個現象是應該要被遏止的，因為它同樣都是用不正方法奪取、剝奪了別人的參與機會嘛，這就是我們所謂的醫療平權，現在如果只是用醫療分級的方式，鼓勵大家有需要才去大醫院，不要相信名醫，我覺得這個實在是緩不濟急，而且是沒有正本清源啊，正本清源就應該跟演唱會黃牛、體育票券黃牛一樣，就是讓他有刑責，所以我再次建議在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的部分，我認為政府應該保障民眾使用醫療資源之平等權利，這沒有問題，然後任何人不得加價販售醫療服務之權利，違法販售者按販售金額處一百倍至五百倍的罰鍰，我還是認為有訂定這樣條文的需要，當然文字要怎麼寫，大家可以再討論，如果該法案有機會能夠到委員會這邊來被討論的時候，但是我還是認為，第一，這個條文應該要被訂定，甚至是第二項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其他相關設備取得醫療服務之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等。我認為不管是票券黃牛或是醫療掛號黃牛都是同樣的狀況，應該要被處理，而且應該用法律來處理。因為今天要修正醫療法，所以我藉這個機會再次跟部長提議，我認為這個題目應該要被處理，部長的態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委員，如果我要答應這件事情是相對非常容易，可能大家都覺得沒有問題，就是要罰，但是在醫療現場，這個沒有那麼簡單，比方說剛剛委員提到的，如果我們要鼓勵用預約掛號的方式，像牙科已經大部分都是用預約的，這個就非常重要，因為一天看多少病人是固定的，所以一個號進來就是填一個號，如果用電腦程式把所有號碼都占滿，別人當然就沒有機會去看病，所以這個……

蘇委員巧慧：對，我在講的就是這個。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現在大部分……

蘇委員巧慧：並不是所有的狀況都是這樣，所以你要切割。

薛部長瑞元：以大部分的醫院診所來說，預約掛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所以要真的去執行的話，或者要去評估它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沒有那麼簡單。

蘇委員巧慧：沒有關係，部長，我提的這個問題就如同賴委員說的電價問題一樣，這是個問題，我們可以來想方法解決，解決的方法不一樣是跟我的百分之百一樣，但這個問題要被討論，我希

望有一個報告，或者是我們可以另外約時間到辦公室來討論，這個問題要被處理。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這麼悲天憫人的一個詢答，因為我幹過臺大醫院門診部主任很多年，我們一天要處理 1 萬個門診病人，還有很多很多半夜在外面忍受風吹雨打排隊的，我們都在想怎麼樣讓他們有哪個地方可以上廁所。當然我要聲明的有：第一點，這些加掛號我要說跟醫師完全沒有關係，醫師都不知道是怎樣掛進來的，所以一點都沒有去影響到；第二，我有一個臺大醫學系的學生，他說他曾經忍受風吹雨打為阿公在臺大醫院外面排隊，於是他立志要好好的念書，於是他考上臺大醫學系，這也是正面的激勵士氣。非常謝謝蘇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41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跟您請教一些毒品危害防制的問題。我想要瞭解臺灣毒品使用者多元處遇的現況以及醫療與司法合作的機制，美國毒品法庭的專業人士協會在 5 月 1 日有來拜會衛福部，衛福部也對外表示毒品處遇的多元化及社區化是國際趨勢，顯示衛福部對毒品的問題相當重視。衛福部從 107 年起，就依照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結合各部會以及各地方政府，還有民間 NGO 的力量來布建藥癮醫療及處遇的資源，包括建置 6 家整合性的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也推動藥癮治療性社區多元處遇，擴大藥癮治療與中途之家的補助等等。部長，這些大概都只能查到一些說法，能不能具體說明一下，對於毒品社區化的趨勢，衛福部實際上做了哪些反毒的策略？有沒有哪一些具體的成效？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部分的話，我先談一下具體成效。具體成效的部分，根據我們的統計，從 106 年到 111 年，新的毒品使用人口從 1 萬 4,000 人降到差不多少於 8,000 人，大概下降了 43%；使用毒品的人數從 106 年的六萬多人降到 111 年的四萬二千多人，降了差不多 30%，這就是具體成效。當然，我們推動的這一些政策事實上是非常多元的，可能也沒有辦法在今天一一去介紹，不過簡單來講，剛剛委員也都有提到藥癮戒治，因為衛福部在處理的是前端的一些宣導以及最後的藥癮戒治這部分……

莊委員競程：是。戒治嘛？

薛部長瑞元：藥癮戒治的機構有我們指定的 166 家；另外就是替代治療的執行機構，一般就是提供美沙冬，這樣的機構有 186 家，這些機構都有一些補助；然後有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的模式，這部分是有 6 家，共提供了 17 個收治處所 325 床；另外也補助 19 家民間團體來提供中途之家自立方案等等這一些社會復歸服務。美沙冬這部分其實已經執行多年，但是我們現在擴大或是讓他取藥更為方便，因此開放美沙冬治療的跨區給藥。現在一共有 64 家機構參與，使用美沙冬的人數也有增加，111 年較 108 年增加 1,132 個小時的給藥時間，所以提供的服務也增加了。

莊委員競程：是，我想聽起來是很多元性的服務。今天本席會這樣問，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現在毒品的危害相當嚴重，尤其三、四級毒品氾濫的情形更是嚴重，因為很多三、四級毒品在施用的時候，都會飄散出那種很濃郁的、類似塑膠的氣味，現在很多民眾都住在社區大樓，這樣的氣味

就會隨著連通管道四處飄散，甚至飄進你家中都有可能，也就是說毒品的問題不是說不碰就不會吸到，現在嚴重到逼得你不得不吸二手毒，這個在社區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部長，衛福部食藥署的網頁上面有反毒的資源專區，內容有藥物濫用的宣導文宣、線上課程以及相關的一些反毒資訊等等，除此之外，衛福部還有哪些宣導工作？藥物濫用的分類其實是屬於 TFDA 的業務，同時衛福部也知道毒品社區化是現在的趨勢，衛福部怎麼樣能夠讓社區更清楚的接收到藥物濫用的相關資訊，除了網路資訊的提供以及海報的張貼等宣導方式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做宣導？例如走入社區去教導民眾認識毒品，甚至提供毒品辨識的知識，甚至有一些氣味，教民眾如何辨別這是不是毒品，這樣是不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方法？

薛部長瑞元：對，這部分我們也跟法務部有一些合作計畫，到各縣市去藉由一些像表演或是行動劇等等去推動，當然還有一些是針對我們的青少年，讓學校帶它的學生過來，到一些特定的場所去看毒品可能長什麼樣子，讓學生比較不會因為不慎受到誘惑去服食，因不小心食用而有了毒癮；另外也讓這些年輕人知道，萬一染上毒癮會有什麼樣的後果，這些都有相當生動的畫面可以宣導，這部分我們都有巡迴各地在做。

莊委員競程：我想施用毒品成癮是全世界都很關注的健康議題，這一次美國毒品法庭的專業人士協會來訪，他們也對臺灣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模式相當感興趣，衛福部也說要跟法務部這邊持續來合作。其實有許多個案常常在社會跟戒治之間來來回回，例如三、四級毒品的問題更是讓社區所有居民真的是深惡痛絕，在這樣的條件下，衛福部怎麼樣做到強化社會的支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社會的支持其實相當重要，法務部如何跟衛福部配合共同來提升其成效？對於強化社區毒品的防制，法務部跟衛福部有沒有一個整體的合作方案？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分兩個部分來報告。第一個部分就是社區民眾對使用毒品者的看待，其實這有兩個比較衝突的觀點，第一個就是我們希望對於這些使用毒品的，如果他戒治成功之後復歸社會，我們應該予以包容；但是另外一方面，可能因為這些使用毒品者的再犯率是高的，所以社區又對這些人相當的排斥，所以在社區裡面要獲得支持的話，其實有很多工作要去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跟司法機關合作的部分，在疫情之前，我曾經到美國去參觀了所謂毒品法庭的運作，那個跟一般的法庭是完全不一樣的運作，第一個，它的法官專業性非常高，等於跟再犯率高的犯人，還有協助他的例如社工、觀護人等等這些人，形成他們就是一個 team 的感覺，在法庭中要去處理你是否可以解開禁制，或者在社區裡你仍然要接受某種程度的監督，法官是引導，好像大家在談、聊天一樣，將真實的狀況呈現出來，然後做出判斷，對於毒癮者跟他的家人來講，都會相當容易、欣然地接受法官的裁決，也許我們未來在這個方面也可以如此推動。

莊委員競程：我想臺灣的毒品政策其實經歷兩次重大變革，第一次是在 1998 年首次將吸毒犯從犯人轉為病患型的犯人，實施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第二次的變革，同樣是為了降低海洛因濫用的問題，從 2008 年起增設緩起訴戒癮治療處遇模式，但實務上我們對毒品防制還是碰到許多艱困的問題，其實本席今天 11 點也跟跨部會召開社區毒品防制的座談，如何去防止社區的毒品人口，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本席的選區中有很多重劃區，很多新興大樓都是年輕人搬進

去，他們不是正在懷孕中，就是小朋友還小，社區中吸毒的人口對他們來講，真的是非常地頭痛，甚至在每個社區，我發現其實都有員警住在裡面，但是員警本身不敢抓自己社區的吸毒人口，這是為什麼？因為他有家人住在這個社區裡，他也會怕，所以變成社區很大的問題。我想未來要如何防治，這不是一個部會的問題，而是跨部會要整合的問題，我們要加强防治，今天我也希望 11 點可以討論出一些方式，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預防的工作，如何去預防，這是最重要的，我們一起努力來防治社區毒品，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3 分）部長早。今天想跟部長討論有關防治 B、C 肝的現況跟展望，並跟部長分享幾則資訊。這是在 110 年十大死因中，癌症是第一位；在十大癌症裡面，肝及肝內膽管癌是第二位，所以一直是居高不下。本席關注這個議題，同時也看到 25 歲到 44 歲或 45 歲到 64 歲，其實慢性肝病或肝硬化為第五大死因，從這部分看得出來是年輕族群，對我們來講，正是屬於青壯年時期，肝硬化的部分其實也是我們應該要關注的重大議題。請問部長，肝癌與肝病及肝硬化是不是有相關性？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原則是有一些相關，如果是有肝炎，可能會進展到肝硬化，或者變成是癌症。

吳委員玉琴：這個成因，相關的學者專家好像都有相關的研究。

薛部長瑞元：這應該已經是共識了。

吳委員玉琴：我擔任立法院厚生會的會長，在昨天我們成立肝炎政策促進委員會，我擔任召集人，也請了臺大醫院高嘉宏副院長來協助我們擔任主委，來推動這個議題，在昨天的學者專家裡面，厚生會也提出「國家肝炎政策建言書」，已經有提供給吳昭軍署長，待會可以再送給部長。我自己在看這份資料的過程中，我必須肯定我們的政府，尤其從衛生署時代到衛福部，其實我們對防治肝炎是有很大的成績，包括我們從 73 年開始實施 B 肝的疫苗計畫，75 年擴大到每個新生兒都施打，大概在全世界我們是第一個，這是一個很了不起的公共衛生政策；92 年健保也提供 B、C 肝定期的追蹤跟治療；100 年國健署也在成人預防保健的相關服務中，也做了 B、C 肝篩檢，鎖定的是 45 歲以上，終身做一次檢查。當然我們另外一個成就，可能也是我們現在正在促成的，從 106 年開始對 C 肝健保採全面性給付，我們希望在 2025 年能夠消除 C 肝，另外也希望創造臺灣在消除 C 肝的政策上走在世界的前端。所以我覺得在相關的政策上，我們有很多很棒的政策正在執行，但是 C 肝處理告一段落，B 肝呢？這部分在昨天的會議上，有很多位學者專家指出臺灣 B 肝的現況，推估全臺的 B 肝帶原者大概有 150 萬到 200 萬人，36 歲以上的 B 肝帶原者仍是多數，50 歲的民眾，特別是男性，男性是女性的 2.6 倍，這也看出有一些性別的差異，當然還有一些特殊族群對 B 肝的感染性還是有的。

所以我們對於政策的建議有幾點，希望來跟部長討論，因為昨天國健署、健保署跟疾管署都有與會，也希望有機會來跟部長進行一些對話，在這項政策中提到，我們原來有 C 肝辦公室，現在是擴大為國家病毒性肝炎辦公室，或是所謂的國家肝炎辦公室，這個可能性有嘛！我知道

過去有，過去的 C 肝辦公室是部長直接主管，我知道現在好像是放在國健署，部長，你怎麼看這個層級？從部長、次長督導的業務，下放到國健署，我昨天也想要問國健署在跨部會或跨司署的合作上會不會有困難？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整個應該是沒有影響，預算、人力都沒有變。

吳委員玉琴：有增加人力嗎？或是有編制人力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把 B 肝放進來，結果人力是增加的。

吳委員玉琴：人力有增加。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增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組織的運作上也沒有變，專家層級的委員會還是在。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還是有一個類似專家委員會在協助督導？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也沒有變，進行這樣的調整是基於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我們認為現階段 C 肝的治療已經到了一個程度，現在比較重要的是對後面還沒有檢查的……

吳委員玉琴：最重要的是篩檢確診。

薛部長瑞元：檢查出來沒有做確診的，怎麼樣去把它催出來，這是國健署在過去各種癌症或其他的篩檢上，他們有比較好的經驗，第一個考慮是因為業務上推動順暢，所以把它放在國健署；第二個因素是因為直接由部長指揮……

吳委員玉琴：你管不了那麼多事。

薛部長瑞元：如果每個員工要請假都要經過我批准，老實講也不是很妥當，所以還是需要有一個行政單位來處理這些行政事務。

吳委員玉琴：但是重要決策還是要部長支持。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是這樣子。

吳委員玉琴：好。第二個議題是大家在談公費肝炎篩檢的年齡要放寬，剛剛我有跟部長報告，我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成就，就是過去在 75 年擴大了所有新生兒全面接種，其實這群人現在大概就是 36、37 歲左右，為什麼不擴大篩檢的對象，把比這群人更早出生的人全部都納入？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考慮。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這樣就可以全面防護，而且 2030 年他們剛好 45 歲了，提早去把那些還沒有施打過疫苗的人做全面性的篩檢，因為時間點切得還滿好——1986 年。

薛部長瑞元：因為現在是 45 歲以下……

吳委員玉琴：而且終身只有一次。

薛部長瑞元：現在就差了差不多 5 歲到 7 歲的時間……

吳委員玉琴：如果我用 2030 年當作政策目標……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這可以考慮。

吳委員玉琴：對啊！大概 7 年左右，剛好那段時間我們這群人是沒有打過疫苗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打疫苗，但是目前又沒有落入定期篩檢的族群。

吳委員玉琴：是，我們大家的建議是真的可以從那個時間點切。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來研議看看。

吳委員玉琴：好，請研議。另外就是怎麼鼓勵各級醫療院所積極做 B、C 肝的篩檢跟衛教，希望能夠提高肝炎的篩檢醫療點值，由醫事人員來提供正確的認知，剛剛部長也提到確診跟治療，我看到相關數字，其實前端那一塊是低的，只要進入到治療，幾乎我們的健保……

薛部長瑞元：也不低啦，但是離達到目標還有一段距離。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說離 2030 年 WHO 的目標還有一點距離啦！還要再努力，不是低，但是離那個目標還有一點距離，所以我們還要再努力。昨天學者也提到，他透過電子病歷分析一千多位 B 型肝炎得到肝癌的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療的只有二成五，就是 75% 的人之前可能都沒有接受抗病毒治療，我自己看資料，其實 C 肝真的做了很多調整，包括減少病人來來回回的檢查，B 肝有沒有可能也有這樣的檢視？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正在檢討，我想 B 肝跟 C 肝在策略上應該要歸於一致，但是它的副作用好像不太一樣。

吳委員玉琴：對啦！B 肝跟 C 肝最大的問題就是 C 肝治癒率百分之九十幾，B 肝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我講的是治療過程中可以，但是檢查可以簡略……

薛部長瑞元：讓流程比較順暢。

吳委員玉琴：對，更友善一點，因為很多年輕朋友要工作，可能因為這樣子就中斷了他的治療，很可惜啦！這是第三個部分。

第四個部分，這個部分健保署應該已經有在做，要將肝炎篩檢國健署批次檔資料比照四癌篩檢，昨天健保署也說他們已經有在提醒，相關的篩檢都會提醒醫師，我想應該是再次提醒，因為醫師很忙，怎麼把這個事情請放在他心中，做為一個重要的關心，然後一起。昨天整個會議開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國家認為這件事很重要，然後傾全力，而且有人督，我覺得經費預算的投入是成功的關鍵，而且有前瞻性，這是一個投資，我必須說這是投資，前端的篩檢、用藥其實是預防後面肝癌、肝硬化的發生，而且大家都是年輕人，他們經過治療就可以重新投入工作，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投資，這個部分我們再一起努力好嗎？

薛部長瑞元：其實前幾天我才主持我們內部的跨司署會議討論 B、C 肝的事情，也有一些決定。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就持續啦！

最後一個，我請問一下，部裡面到底什麼時候把傳染病防治法送出來？

薛部長瑞元：現在在行政院，看看這兩個禮拜能不能通過院會就可以送立法院。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會期快告一段落了，所以如果你再不送出來，這會期沒辦法處理，就等於要等下會期了，可能就會無法跟嚴重肺炎的條例銜接，這是我比較擔心的部分，趕快把時間抓緊一點，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召委的詢答特別關心 B、C 肝肝炎，臺灣很多地方還是有相當多病人，怎麼樣的制度能夠讓他們篩檢出來，而且可以持續追蹤？常常他知道，但是就是幾年沒有追蹤就變得很大顆，而且都還很年輕，在我們臨床上這樣的情況真的還滿多的，所以非常感謝吳玉琴召委針

對重要人民健康的關心。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6 分）部長，我今天要跟你請教關於藥品的問題，我們知道其實目前的制度把藥品依照風險大概分成三個等級，處方藥、指示藥跟成藥，最近新聞跟醫藥界有幾個聲音，有專家認為明明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明定不能給付指示藥，但我們卻連續十幾年來在支付標準的第十一條開了一扇門，造成每年可能多花將近 20 億元的健保指示藥支出，為了健保的財務，他們認為應該要落實健保的規範；但也有一些專家提到要考量患者用藥跟就醫的習慣，以及基層診所跟民眾的溝通狀況，所以不宜貿然將所有指示藥退出健保，尤其是 12 歲以下兒童的指示用藥還是要經過醫師診斷，應該要在這部分維持給付。部長我想請問，國際上尤其是在醫藥上比較先進的國家或 OECD 國家怎麼規範指示藥是否給付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健康保險、社會保險，當然它的原則都是指示用藥會排除在外。

洪委員申翰：這是大部分的？

薛部長瑞元：這是大部分的原則，但是我們國內必須要考慮，也許在國外也有這種除外的規定，比方委員提到兒童，如果兒童用藥統統排除出去的話，放到指示用藥就是經過藥師的指示就可以調劑、使用，但是兒童的用藥要比較謹慎，是有風險的，所以最好仍然維持在醫師的指示之下，醫師指示之下其實就會變成有一點點像處方藥了。

洪委員申翰：部長，關於國際上的趨勢跟作法，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份報告，也許一個月內給我們一份報告，我們也大概知道國際的經驗可以有些參考，不管是原則上或者是剛才部長說的一些必須考慮的狀況，給我們一份報告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最近看到立法院法制局有一個最新的研究報告，寫到未來應該研議指示用藥排除健保給付來節餘經費，但建議可以全面補助 12 歲以下兒童的掛號費來增加家長帶兒童到門診或診所就診的誘因，希望以這個方法來兼顧在健保裡面節餘經費及 12 歲以下兒童的家長還是有誘因帶小朋友去診所看病，讓醫生診斷並給予一些相關的指示。部長，就你的專業意見，你怎麼看法制局這個報告？

薛部長瑞元：這個報告處理到的只有說，怕因為家長帶著兒童到藥局直接去配指示藥，怕診所因此就都沒有病人，處理這一塊而已啦。

洪委員申翰：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其實不只是這樣，這個問題牽涉的不只是這樣，因為如果一個小孩子，比方說發燒，你要他直接到藥局去其實是有風險的，因為那樣沒有經過診斷直接開退燒藥，而小孩子發燒的原因千奇百怪的非常多……

洪委員申翰：對，所以它有這樣一個建議。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你如果還要他去診所看醫師，醫師看了之後開藥，比方說建議哪一類的指示藥，他又要跑到藥局去，小孩子這樣折騰也不是好的辦法，所以我想關於這部分，這個建議應

該只是要處理部分的問題，沒有辦法全部……

洪委員申翰：沒有辦法全部？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可能還是要謹慎一點。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看到健保署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有提到，他說會逐步來做，然後跟食藥署採用所謂雙證的用藥，來盤點包括同時是處方藥也是指示藥的數量以及認定跟歸類的方式；當然，他留下一句話說最後一定會留下一定指示藥來繼續給付，這是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健保署的說法。當然我自己也同意這個大方向的作法，因為現在確實很多醫藥界的朋友都來跟我們表達關心，覺得也許不宜貿然的退出給付，但同時也希望可以在雙證的用藥機制之下，不要讓健保署落入違法的疑慮，但又能夠考量健保財務的永續，最重要的對一般人來說當然就是用藥安全。

部長，我想請問，在盤點雙證用藥的過程裡面，我認為是不是應該從用藥的風險包括情境——我們真的應該把各個專科醫學會也包括藥師團體，一起找來好好的討論，而不是只有健保署或食藥署自己關起門來討論或決定。我自己也看到衛福部其實滿早就設立了指示藥品諮議小組，在衛福部裡面有一個指示藥品諮議小組，在這個諮議小組裡面本來就有針對不同科、不同領域的醫師，據我瞭解，這個小組平常就有定期開會評估各種處方藥、指示藥、成藥的各種不同的風險，但一直到現在，其實這個小組都還沒有針對我們剛才在講的這個問題進行討論，所以部長，有沒有可能我們可以讓這個小組擴大討論的參與，包括剛剛講的各專科醫學會、包括藥師團體，大家一起來把這個事情再做一輪的釐清跟幾個大方向跟大原則的確認？有沒有可能？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事實上目前還留在健保給付的這些指示藥，大部分都是專科醫學會建議的，不過因為……

洪委員申翰：是，那當然包括藥師團體啊！

薛部長瑞元：因為可能也有一段時間了，定期的滾動式檢討我想是必要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可以來做。

洪委員申翰：對，我覺得當然這裡面會有很多不同的利害相關方，這個我們心裡都清楚，但我覺得可以把大家納入討論，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只是關起門來，尤其現在包括署長都在媒體上面說會逐步地滾動檢討，那大家看了以後，當然覺得你有沒有找我來討論？有沒有把一些重要的意見放進去？我覺得這部分需要衛福部跟健保署把門打開，好不好？這應該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是。好。這應該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每一個專科的用藥其實坦白說都大有學問，這當然都是一門重要的專業，但不管今天健保署即使你要用科別，還是用不同的藥品，還是不同劑量的方式，到底哪些可以逐步退出，其實這個部分我說實話，這部分我還是希望，剛剛部長講說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穩健，可是我們真的也不要讓大家覺得我們長期處在一種好像違法的狀態而自己覺得無所謂，我覺得在這裡面怎麼找到一條路，這部分真的希望衛福部跟健保署好好謹慎地來討論，尤其我覺得要擴大參與很重要，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在王婉諭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因為表定時間十點半休息。

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5 分）部長好。今天早上大家的一些互動，把目前臺灣醫療、防疫、長照相關的一些議題都有勾勒出來，部長跟行政團隊也感受到大家的用心，重要的議題絕對沒有那麼容易解決，但是一定要全力，大家再努力啦。不過我補充一下，第一位賴委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電費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站在人民健康照顧的糧草的維護來思考、來爭取。剛剛大家沒有一個數目字，其實臺大醫院已經告訴我，他們大概會增加 3,000 萬的支出。各位也都知道，石署長也在這裡，健保署也常常有各醫院的醫務收入跟非醫務收入的統計資料，我看很多醫院，我想部長也很清楚，臨床上你也做過很多，很多醫院真的還是要靠非醫務收入，所以多的這部分恐怕真的會有一些負擔，不然他們不會哀哀叫啦。第二個就是過去你講總額的時候也沒有講到電費會漲價這一塊，不管是協商、非協商都沒有這個部分。還有我們隔壁的金鋒魯肉飯也是會漲價，不是不會漲價耶；還有鬍鬚張等等，大家一直漲，比較有良心的是說他們也漲得很難過，但實際上我們的醫療院所是不能漲的耶，問題是這個，所以可能要把這些點跟行政院或是相關的部會說明，要請他們多多來幫忙，畢竟它的性質不太一樣。部長，這部分就拜託你了。

你也很用心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進入今天的議題，我覺得有連貫到在醫療公衛界也非常重視的一個重要議題，也結合到國際的趨勢。2016 年世界醫師會大會首度在臺灣舉行，那個時候我也剛當醫師公會全聯會的理事長，剛好迎接這個大會，也感謝行政部門的所有長官幾乎都過來了。當時的部長是林奏延部長；最中間那個圖可以看到一個帥哥坐在後面看手機的就是王必勝秘書長，那個時候還頗年輕，頭髮還沒有白，最近被疫情操得很白；當時我們的劉越萍司長也在醫事會幫忙很多工作。

那個時候是首度有 40 個以上國家的 300 位各國醫師會領導人到臺灣來，我要提的重點是當時發表了一個臺灣宣言——不是，這邊寫錯了，是臺北宣言才對，不是臺灣宣言，臺灣宣言就太偉大了，是臺北宣言，針對健康資料庫跟生物資料庫，就是 Health Database 跟 Biobank 這部分。其實這個議題在世界醫師會已經討論過，世界醫師會對臺灣醫界、公衛界過去幾十年來有高水準的醫療品質，而且很願意良善的幫助很多國家進行良善的交流，他們其實非常感動。各位都知道，在上個禮拜，世界醫師會（WMA）寫了一封信給 WHO 的秘書長，這次是用 Open The Door（請開門給臺灣來），用詞更加強烈。當然這是植基於一、兩年前，我們在世界醫師會大會有通過一個 resolution 決議文，就是 WMA 要全力支持臺灣參與 WHO 和 IHR 相關的會議，有一個法源在那裡。那時候拚鬥得很厲害，當時是 91 比 16 票通過，奠定這十年來應該都有這個法源。但是我們也不要小看中國醫師會，以前很多議題像器官捐贈或是維吾爾族等等，世界醫師會都會譴責中國，但是現在中國很厲害，直接叫那些專家去它那裡看，回去大家都說它的好話，所以國際局勢是越來越艱難了，但是我們要站在公平的立場，任何一個國家做得好、任何

一個國家注重人權、有改善，我們都要鼓勵是沒有錯，但他們還是用政治在阻礙我們參與很多會議，這部分還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我們回歸這個部分，後來我們覺得臺北宣言相當重要，這個跟赫爾辛基宣言其實是並列於醫療史上面，所以我們也很重視，於是請了很多專家包括蔡甫昌教授，由陳榮基教授當召集人，把它翻譯成中文。

請看下一張資料，重點是這樣，我想這個部分大家一看就知道，其中第 24 條有提到，世界醫師會敦促相關權責機構，基於本宣言所載原則，制定保護健康資料和生物材料的政策和法律。我今天早上一直在研究「生物材料」這個翻譯，雖然我當理事長，但是我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我不喜歡把人的組織變成材料那種用詞，這個部分我再回去檢討一下，我還沒有仔細去看英文。

看起來我們有定一些法來保護 Biobank、Health Database，看起來是時代所趨，搞不好我們比世界潮流還慢，從 2016 年到現在已經有 7 年了，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第一，關於健康資料庫、生物資料庫這個部分，衛福部有著墨在哪些地方？第二，有沒有受到法律的保護？這次的修法是否有幫助？請部長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在臺北宣言裡面是針對兩個，一個是健康資料庫，那就是 Health Database，另外一個是生物資料庫，那就是 Biobank，為此所發的一個宣言。這個部分大概有幾個重點，可能就是對於這些的蒐集、保存、使用或國際傳輸，這方面必須去做處理，我們現在正在修法，即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原先的設定是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 material，也就是說，有這些細胞、組織等生物材料的部分，再加上一些資訊部分的儲存，大概原先設定的範疇是在這個地方，而我們現在的修正，我稍微做一點解釋，不管是病人還是非病人，民眾把他的細胞拿出來之後，可能要去檢驗中間的基因，最後出來的那個 data，可能他的細胞因為檢驗之後就銷毀掉了，所以未來我們新的生物資料庫裡面就包括存資料、存資訊這個部分，也變成人體生物資料庫的一種，這樣的話，健康資料庫和生物資料庫基本上會合而為一。

邱委員泰源：可否說明簡要一點？

薛部長瑞元：好，會合而為一，未來這兩個可能會變成只有一種的狀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部分仍然還是一樣，就是它的蒐集、儲存、使用以及它可否國際傳輸，這個部分就是要在我們的法裡面去做處理，這中間當然有一個重點就是個資的保護，這部分是一個重點；第二個當然就是資訊的安全；第三個，如果有真正的生物材料、細胞等等，這些也必須受到妥善的保存，以避免有感染，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有法律背景，講得非常有水準，有這樣處理以後，我想是很安心，可以把這樣的世界潮流跟現在國內的需要做一個落實。

最後請教一個小問題，基本上我都支持，今天修法的目標、原則以及未來可以達到怎麼樣的情形，我們都樂觀其成，最後本席想請教一下，因為現在在臨床上，其實這也是醫師公會請所有的委員、專家提一些意見，但是我只有拿這個問題來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定義法條中的「

無故輸入」？關於「無故輸入」，我身為臺大的醫生，有時候也要去查資料，也會擔心這樣做會不會被登記、會不會被處罰？所以這變成是醫療的恐慌症，就會不太敢去查，這個部分不曉得可不可以界定清楚，讓醫療人員知道而有所為、有所不為？當然醫院裡面有規定，像查吳委員玉琴的資料就不行，或是查誰的資料就不行，可能要查你自己主治的病人，所謂「無故」，這個帽子會不會太大？

薛部長瑞元：我稍微作一點解釋，因為這個條文裡面除了無故這個行為的規範之外，還有結果面，他必須造成什麼樣的損害結果……

邱委員泰源：可是我們有未遂犯，我們有在處罰未遂哦！

薛部長瑞元：未遂犯仍然會有一個設定的結果在那裡，你已經著手進行……

邱委員泰源：未遂就是沒有結果，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但是你有設定那個結果，這個結果會是在你的意圖裡面要能夠呈現……

邱委員泰源：這樣檢察官去處理這個部分就會很費心……

薛部長瑞元：這個理論比較複雜一點。

邱委員泰源：不用說得那麼複雜，簡單說明即可。

薛部長瑞元：第二點，無故輸入其實就是未授權、沒有經過授權。

邱委員泰源：那就應該寫「未授權」，為什麼要寫「無故」？

薛部長瑞元：這樣範圍會大一點。

邱委員泰源：範圍比較大，大家就會緊張啊！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不會啦！法律上用「無故」的很多。

邱委員泰源：不會？我們說真的哦！不然弄到最後，醫療院所都不知道該如何查資料哦！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邱委員泰源：因為對於這名患者，可能要照會其他醫師，我不一定是主治醫師，但是薛瑞元教授請我照顧一下這個 case，我會去看這個 case 的資料，但我不是主治醫師，他照會我而已，我總是要看一下，我在家裡也要看一下才能夠回答他要不要開刀或是怎麼樣，假設你是內科醫師，我是外科醫師，我不是主治醫師，這算不算授權？這會不會在無故的範圍裡面？

薛部長瑞元：因為未來在這些比方說醫療院所等等或是關鍵基礎設施的裡面，如果不是你的權責範圍之內都必須要有授權，在權責範圍之內，本來就是廣泛的授權。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這個部分我都支持，只是說要定義清楚，臨床上有這樣的困境，這個部分應該要再思考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應該大家都能夠瞭解啦！

邱委員泰源：這就是醫療幹部、資深的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不是我提出來的問題，我是覺得有道理，所以要跟你請教，他們提出三、四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感覺上會影響到臨床現場的運作。不好意思，這個部分你們去研究一下，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在討論法條時，你再解釋一下也沒關係。

薛部長瑞元：OK。

邱委員泰源：可以請法界同仁來幫忙，希望讓臨床現場能夠做得更順暢，維護人民的健康，拜託、拜託，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30 分）部長好。關於兒童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問題，其實從我們上任以來就非常關注，今天還是想就這個問題跟部長請教，並且希望能夠一起來協力。首先，針對早療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早療是兒童醫療非常重要的環節，能夠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也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我們最近在審查特教法時也再次提到早療資源以及早療的意義。但是我們卻看到因為幼兒園的特教資源有過載的情況，導致有許多特教生必須待在早療系統當中，也更進一步壓縮資源。同時又因為過去幾年在疫情壓力之下，缺乏社會互動，許多的研究統計顯示過去這兩年之間發展遲緩的狀況有更加嚴峻的趨勢。

光是看去年數據，總通報人數就超過三萬人，比前年同期增加了四千多人，但是實際上接受早療服務的人數卻只有兩萬人，更何況還有四成兒童還沒有辦法完成評估，目前完成評估的孩童大約只有一萬八千人左右。所以光從衛福部的這些公開資料就可以知道，人數增長的同時，我們的相關資源卻沒有跟上，還有四成左右的兒童沒有辦法接受評估，我們希望不應該有任何一個兒童被遺漏掉，而錯失早療的機會。我們看到在這個系統裡面出現幾個問題，首先，如果家長或醫療院所發現有一些特殊情況，希望能夠找聯合評估中心的資源進行評估，因為各縣市的資源完全不足，許多縣市甚至是失衡的，比如彰化、新竹人口眾多，卻只有兩個聯合評估中心，所以家長等待評估可能一等就是半年以上。

我剛剛也提到，以去年的數據來看，有接近四成的孩童是沒有辦法經過評估的，等到評估進行之後要找健保課程也是非常的額滿，所以等到能夠上早療的健保課程可能又要再等半年。我們都知道其實早療的時間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能夠不要錯過這個黃金期，在黃金期就能夠及早接受早療服務。但是我們看到光是在尋求評估及登記健保課程可能就要等一年以上，當然有一些家長在經濟狀況比較許可的情況之下，就會轉而尋找一些自費的課程。目前針對自費課程是每個月 3,000 元補助，可是光是一堂早療自費課程可能就要 2,000 元，整個系統有非常多資源不夠到位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具體來做討論。首先，聯合評估中心的資源建置是不是能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對策？又或者是如何補足各縣市之間的差異？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之前有人詢問過的「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就是要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總預算會從 4 年 28 億增加到 1 年大概 20 億，其中就包括早療資源的建置。

王委員婉諭：評估資源和早療課程是分開兩個部分，而有不同的資源。

薛部長瑞元：兒童如果發展遲緩的話，最好是在 3 歲以前就能夠進入治療的療程。

王委員婉諭：可是剛才我也有提到，可能一等就是超過一年。

薛部長瑞元：因為真的是等太久了，這個計畫應該很快就會通過，行政院快要核定下來，一核定下

來，我們就要開始建置，從增加聯合評估院所的數量以及……

王委員婉諭：如何增加？鼓勵、獎勵補助嗎？

薛部長瑞元：對，獎勵補助。

王委員婉諭：這有點像是等醫院端自己來申請，或是相關的機構自己來申請，但是其實這樣就沒有辦法平衡縣市的兒童人口數。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去算。

王委員婉諭：衛福部應該整體盤點各縣市需要多少間，如果是比較缺乏的部分，應該要更積極鼓勵媒合，希望這些院所能夠提供這樣的資源，而不是只有鼓勵、獎勵補助的方式，等待它主動來申請。

薛部長瑞元：不會那麼被動，既然這件事情要做了，因為還有一些搭配的措施，比方在那個計畫裡面還有所謂的幼兒專責醫師，幼兒專責醫師會在固定時間去訪視或是……

王委員婉諭：沒關係，我們先回來剛才談的聯合評估部分，我認為衛福部應該主動盤點各縣市的兒童人口數量，以及評估資源量能，也要讓它們能夠對接起來，不是在於全臺有多少間，或是我們預計增加幾間而已。因為有些縣市是相對普遍缺乏的，可能要等上更久，我們的立場是每個兒童都應該要有同等的機會，在能夠被評估以及得到相同資源的情況之下，衛福部應該要積極盤點各縣市的兒童人口數目，以及建置的資源是否能夠到位，除了透過補助或鼓勵的手段之外，也應該要積極地處理，讓建置的速度及數量是能夠符合需求的。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這個計畫的目的。

王委員婉諭：另外，課程也是相對非常難搶，甚至比黃牛票還難搶，所以課程的建置是不是也應該要正視，而這些資源如何建置以及比較具體的作為是不是能夠給我們具體的說明？

薛部長瑞元：還是一樣，是在整個計畫裡面，包括聯合評估的……

王委員婉諭：這個計畫預計什麼時候通過？你剛才提到即將通過，但是……

薛部長瑞元：現在在等行政院最後的核定，聽說國發會已經審查完畢，最後院長那邊批了之後，一核定下來，我們就可以開始執行。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在一個月內能夠看到比較清楚的方向和計畫內容，你剛剛提到已經有計畫，但是我們現在目前是得不到這樣的資訊，也希望衛福部這邊能夠給我們一個具體的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想有機會，這個計畫大概有機會在這個月通過，我們就可以開始執行。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因為我們不希望看到這些孩子因為我們的資源不足而被漏接，甚至錯過黃金期的治療階段，所以這部分請部長再持續努力，我們也會一起來關注。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第二個部分想請教醫療法的部分，蔡總統在 2016 年時曾經講過，應該要把醫師納入勞基法，以保障醫生的勞動權益，雖然衛福部在 2019 年時曾表示要透過推動醫療法的修法來納入勞動專章，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看到這個結果。今年 3 月 13 日我曾經在這邊提出質詢，當時次長和司長的回應是關於醫療法的勞動專章應該要跟勞基法做對照，預計在一、兩個月內提出，3 月 13 日的一、兩個月後大概是 5 月 13 日左右，但我想要提的是，從我們發函到現在已

經接近兩個月了，我們還是沒有收到任何回復。雖然精神長照的部分，你提到在你的辦公桌上，也很快地簽核了，但據我們瞭解，這個專章好像又躺在你的辦公桌上，請教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共識，以及具體提出醫療專章的可能性，在這個會期到底會不會審議和排審？

薛部長瑞元：我請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關於勞動專章的部分，我們從 3 月、4 月左右已經跟勞動部大概討論過，因為過去這一、兩年來，對於包括退休金這一塊，其實在勞動部的法案裡面已經有過了修正，所以我們還有跟他們逐步討論裡面的文字，討論完之後，目前是文字的部分已經沒有問題，現在正在跟醫界溝通。其實勞動部對於我們的退休金計算基準，主要是在跟醫界討論，特別是跟管理階層討論，所謂退休金計算基準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司長可不可簡單說明一下，2019 年的時候就說要納入，剛剛也提到文字已經確定了，現在在跟醫界討論，所以什麼時候會跟醫界討論以及預期什麼時候完成？在 3 月 13 日的承諾是一、兩個月內就能夠看得到這樣的文字，並且提進來。

劉司長越萍：基本上，因為跟醫界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還在持續溝通，所以不知道時間，要等幾年不知道，2019 年到現在 2023 年還沒看到，所以你們會持續討論，還是不知道什麼時間，是這個意思嗎？

劉司長越萍：理論上，討論的過程當中，我覺得這一、兩個月應該會有更多的進度，因為大家只是對於計算退休金的……

王委員婉諭：有沒有把握或目標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因為這已經經過好幾年的討論，當然討論也不能無止境下去，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目標，這件事情其實非常重要。我們也看到賴副總統在競選的時候表示勞動權益非常重要，這部分到底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作為，不是一直說我們努力、我們持續溝通，但一晃眼又過了好幾年。

薛部長瑞元：我看看這個文字能不能在 6 月出來並作預告。

王委員婉諭：我們真的希望這個承諾能夠執行，不是每次質詢的時候，承諾的時間又再往後延、又再往後延，從 2019 年說要有勞動專章，到現在還沒看到它的出現，我覺得是非常遺憾，也非常不應該，我們希望儘快處理，我們希望 6 月前能夠看得到。

薛部長瑞元：因為 5 月有 WHA 的事情，所以可能……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 6 月真的能夠落實，我覺得不是一直溝通下去，然後一直說儘快、儘快，但是一晃眼又過了好幾年了。最後，請教關於病友團體參與新藥的審查，過去在新藥審查的流程當中，衛福部的確提出了一些修正案，希望能夠有效地縮短新藥審查的時間，我們也很期待能夠看到成果。我要在此提出一個建議，依照共擬會相關辦法第四條規定，共擬會裡面病友團體只有兩個人能夠列席參與，而且是沒有表決權的，同時這兩個人雖然是病友團體，但不一定能夠在當下表達意見，必須是被指定發言的時候才能夠發言，像以最近來說，共擬會針對 SMA 藥物的審查，長期致力於 SMA 藥物的李怡潔理事長就表示當時是在衛福部的邀請之下列席而已，但是發言完就要求離開會議，相對來說，其他各國使用者及相關團體的參與非常嚴謹且占有非

常重要的地位，像在法國和澳洲甚至可以擔任副主席，但是臺灣目前僅能列席，而且不能自主發言。想請教的是，部長您認為是不是應該檢討審查過程中這樣不合理的規範？或者是衛福部支不支持讓病友團體真正地參與新藥審查的過程？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本來就是一步一步來，我們可以做滾動式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具體告訴我們到底是不是有態度支持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薛部長瑞元：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但是因為這種小組的組成，最後出來通常不是用表決，就是……

王委員婉諭：但是讓病友可以參與、可以出席，同時可以發言，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基本要努力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考慮，但是用什麼方式參與，當然要把制度設計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積極討論，因為這部分其實落後各國非常多，而且我覺得這是病友的權益，他們必須要能夠自己參與過程，才能夠更加提出這件事情的重要性，也更能夠讓各界瞭解，希望部長能夠一起努力。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泰源）：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54 分）部長好。今日審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是考量到醫療機構維持國人生命、身體健康的重要性，在法律上給予更周延的保護，對於危害關鍵基礎設施的行為，如捐血中心、健保資料庫等等，加重刑責提高嚇阻作用。但是除了這些硬體設施之外，我認為醫療人力的付出與貢獻同樣需要受到政府的肯定與回報，我們不能只看硬體而已，硬體是各國的軍備賽，我們有輸有贏，但是我們可以多加關心軟體的部分。

我在過去質詢時就曾多次提到我國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率，今天健保署長也有來，相較於國際主要國家顯得相對落後。根據 4 月 26 日健保會的會議資料，衛福部列舉了 2001 到 2021 年間，我國、日本、南韓、德國、法國、加拿大與澳大利亞等國 21 年來的數據，我們看 20 年好了，2020 年的資料全都有，像日本就成長 4%，我們是多少？只有 0.7%，韓國一開始很少，2001 年 4.4%，現在已經 8.4%到 8.8%，成長百分之四點多，我們是 0.7%喔！你看德國本來就高、法國也高，他們現在都是百分之十二點多，所以他們也再成長 3%，我們本來就低，韓國比我們更低，它成長 2 倍，所以我們醫療保健支出的比率就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非常吝於醫療的投資。

現在隨著指揮中心的解編，疫情期間醫界的努力，我們很遺憾，好像就被封存、遺忘了，如何從醫療體系強化醫療的韌性，似乎只能靠醫療院所自力救濟、節衣縮食。我要提醒部長，巧

婦難為無米之炊，健康的投資不應該淪為政治的算盤，請問部長，目前衛福部提出的 2024 年度健保總額成長率上限、下限各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健保會應該剛剛討論結束。

張委員育美：上限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數字還沒有跟我講，協商因素跟非協商因素還沒有到我這裡。

張委員育美：健保署石署長，是多少？我跟你說好了，上限 4%、下限 1.053%，是嗎？是吧！對不對？先問你對嗎？

薛部長瑞元：社保司副司長說對。

張委員育美：對的，好，我有先查好資料，應該是你查好給我。根據往年的經驗，最後行政院核定的成長率上限是不是都會比衛福部提出的方案還低？為什麼行政院都要東折西扣？你看，都比你低啊！2021 提出 5%成長率，它給你 4.5%；2022 你提出 4.746%，它給你 4.4%；2023 你 5%，它 4.5%，你 2024 提出上限 4%，它會給你多少？看樣子按經驗行政院是會給百分之三點多……

薛部長瑞元：我們盡量爭取。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說盡量爭取，明年度衛福部提出的健保總額，剛剛看到是 4%，是 2012 年來的低點；下限 1.053%更是 2005 年到現在的最低點，這就是政府回應醫療界在疫情後正要努力升級轉型，各個醫療科技要轉型亟需政府投資健康的方式嗎？

薛部長瑞元：其實只看百分之幾會落入一個迷思，因為每年有成長，所以它的基數是變大的。

張委員育美：基數變大？

薛部長瑞元：對啊！因為分母變大，所以現在的 4%跟 5 年前的 4%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育美：現在因為分母大，所以 4%就覺得很大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就會比較大。

張委員育美：可是我剛剛講不管衛福部提出多少，行政院一定會東折西扣，所以就算分母變大、基數變大，看樣子，它會給你百分之三點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盡量爭取。

張委員育美：部長又是盡量爭取，積極一點嘛！應該提出更 advanced 的做法，對不對？所以部長，根據財務的試算，剛剛我又回應你了，明年度的成長率如果是達上限 4%，我知道你們都精算過，安全準備金會剩餘相當幾個月的保險支出呢？

薛部長瑞元：1.01。

張委員育美：1.01 是什麼意思，部長知道嗎？1.01，精算是什麼意思？

薛部長瑞元：大於一個月。

張委員育美：然後呢？

薛部長瑞元：所以保費費率就可以考慮不調整。

張委員育美：什麼？請再講一遍，太小聲。

薛部長瑞元：保費的費率就可以考慮不調整。

張委員育美：對，你認為大於 1，在未來一年內就不需要面對健保費的調漲，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部長和健保署長都好精算喔！剛剛好 1.01，所以不調漲。部長，我希望健康投資能夠回到醫療發展的初衷啦！否則行政院接連兩年分別撥補健保基金 240 億元及 200 億元的美意，實際上無法重振醫療體系，強化醫療韌性，但隨著長新冠 COVID-19 流感化之後，照護費用是回到健保給付，倘若健保成長動能不足，就是在壓榨醫界，持續貶低醫療服務的價值，你認為是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不會這樣，因為如果在健保部分，費率調整是比較困難的，所以成長率也會受到一些限制，但是其他的公務預算所用的方案跟計畫，其實也可以來做一些補充。

張委員育美：答對了！部長講到公務預算，我認為在健保總額成長動能不足的困境之下，我們卻承擔著難以承受的國民健康的重擔，彷彿一切與健康有關的政策推動都要藉由健保來支援，以癌症篩檢為例，篩檢後疑似個案的追蹤，國健署在今年度健保總額中提出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規劃以健保給付他的追蹤管理費與診斷品質費，形同把國健署癌症篩檢追蹤業務甩鍋給健保署，應該國健署要支出癌症篩檢費用，結果現在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費就要健保給付，所以這是甩鍋嗎？因為我要讓部長認清，健保總額不是聚寶盆，不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事實，在政策推動上是不是能釐清，剛剛你講的公務預算與健保總額的分際？我們務實來看總額成長率不足的現實，因為剛剛講公務預算，我就直接來講公務預算，剛剛我講太長對不對？要不要再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沒有關係。

張委員育美：反正你知道，你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其實就是公務預算可以來補充一些整個醫療投資的部分，但是仍然要看計畫的內容，在健保還有公務預算單位之間分工的情形，還有到底是不是符合健保給付的項目，這是要做一些考量的。

張委員育美：剛剛我講到癌症篩檢，如果他篩檢到有癌症，國健署就希望追蹤管理費和診斷品質費給健保給付，你覺得這樣合理嗎？要不要用公務預算呢？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已經篩檢出來是一個陽性的，不能說他沒有醫療的需求，所以這部分當然在釐清上面可能會有一些模糊的空間，我們就照整個計畫的內容再來做一些討論及檢討。

張委員育美：你說按照計畫的內容來檢討，我們知道全民健康癌症檢查是國健署對人民非常必要的重要政策，保護人民健康嘛！現在是費用由公務預算支出，或者由健保支出這樣的分際啦！

薛部長瑞元：篩檢本來就是公務預算。

張委員育美：篩檢是，但是我提到追蹤管理，譬如篩檢出來還沒正式要到治療的時候，有追蹤管理及品質診斷是要誰出啦！就這一段，還沒進入治療的時候，對全民的健康照顧當然是必須要的支出嘛！保護人民健康，但是我現在釐清費用是誰出。

薛部長瑞元：如果要治療癌症，一定是從健保出，這是一定，也沒有什麼疑問，在篩檢部分，也一定是公務預算，這也沒有問題，現在就是中間這一段。

張委員育美：對，還沒進入治療的這一段，追蹤管理。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進入治療，它會有一個所謂診斷的部分，就是確診部分，也不能說完全跟醫療是沒有關係。

張委員育美：對，我認為有關係啊！所以我是覺得釐清費用怎麼支出讓健保局或醫療端也知道是怎麼樣給付。

薛部長瑞元：對啦！而且及早診斷確診且能夠及早開始治療會減少健保費用，所以恐怕一刀切清楚說這不屬於健保範疇，恐怕也不恰當。

張委員育美：我先非常感謝部長這樣說，在釐清方面不一定一刀切斷這個是公務預算、國健署或健保署出，請部長研究一下，為了全民的健康，癌症及早篩檢是對民眾是好的，至於後端請你多研究一下，對國健署、健保署、醫院端及人民端都是有利的，就是這樣，請再研議好嗎？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張育美委員對醫療發展的關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7 分）石署長早。健保總額幾乎每年都成長，今年應該已經來到八千三百多億元，但是對於醫療體系來講可能還是覺得不足，不足的原因也很多，我在此主要講有關健保藥費部分，在健保總額裡面可能占 28%或 29%，不到 30%。但是透過藥品給付協議，即所謂 MEA，105 年到 114 年藥費部分我們有回收，超過跟他談的價錢部分有差不多一百三十多億點，但是一點不到一塊錢，所以換算金額大概是 120 億，我不知道有沒有錯誤，110 年即去年回收的更多，超過 78 億，如果 6 年平均 120 億，一年 20 億，去年為什麼會特別多？如果我的數字正確，為什麼去年一年就是七十、八十億？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石署長說明。

石署長崇良：徐委員早。跟委員報告，藥費都是 1 點 1 塊錢，為了避免去排擠到其他的醫療費用，因為那個是浮動點值，所以我們都會在新藥，最主要都是新藥，在新藥進來的時候，我們才會有多元的協議，對於量的部分做一點控制，所以才會超出到一定量的時候就必須要還款，但是我們付出去給醫界的部分並沒有因此減少，而是藥廠要還給健保。因為是這樣來做調控，所以跟每年核准的新藥數量不一樣之後，它也會受到一些影響，還有它到時候真正在臨床上使用的量跟當初的預估量有落差的話，也會影響它還款的……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我主要是說好像去年特別比那幾年的金額多出來，多出來也是好事，反正也是回到大水庫裡面。

石署長崇良：對，健保基金。

徐委員志榮：大水庫裡面還有沒有其他方式？我現在要講的是專利已經到期的部分，我們還把它列為有 5 年的保護期，為什麼一定還要給他們 5 年？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在過專利期的前 5 年，因為還要鼓勵學名藥上來，能夠有一些替代性，因為我們調整的時候都是根據藥價調查……

徐委員志榮：過了專利期以後，學名藥就可以出來啦！

石署長崇良：對，因為沒有競爭藥就沒有參考，價格就沒有辦法下降，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要做藥價調查，如果它是獨門獨市，沒有學名藥來跟它競爭，價格就不容易調降，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一方面鼓勵學名藥，特別是國產學名藥，另一方面也會去參考國際藥價來做適當調整。

徐委員志榮：可能是這樣，你講的好像也有道理，如果它到期以後，沒有學名藥出來，可能還保障它 5 年價格的話，我倒還覺得還合理，如果它已經有學名藥出來，甚至於我認為學名藥也不需要強制它打個八折，你就讓學名藥跟已經到期的原廠藥大家互相去競爭，對健保藥費總額多少也有幫助才對，一方面照你講的也可以鼓勵臺灣的學名藥廠，幾乎老實說有專利的那些藥可能臺灣的也比較少，如果照你講的到期了又沒有學名藥，這我就不敢說了，是不是可以稍微讓它區分一下，是有學名藥出來還是沒有學名藥出來？

石署長崇良：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

徐委員志榮：總歸就是要怎樣來節省藥費，當然就是讓健保總額不要這麼快速減少的意思。好，謝謝署長。

石署長崇良：謝謝委員指教。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因為食藥署今天沒有代表列席，所以有關 A 肝莓果的事情，本席只好請教部長。第一、只有高雄的好市多有嗎？其他地方的有驗出來嗎？第二、對這個公司有處分了什麼嗎？第三、可能也不是去買的客人追蹤得到，買的客人可能家裡的人吃，甚至於不是家裡人吃，可能是蛋糕業者或者是下午茶業者買回去做營業用，再散下去的客人是很難追蹤的。特別是 A 肝好像也就是法定的傳染病，對公共衛生的影響也滿大的，所以除了要特別追蹤高雄市，其他我知道好市多好像很多地方都有，當然我們苗栗落後地區是沒有，但是我記得臺中還是桃園都有。

然後請教一個問題，像報紙講的它是 4 月 10 日驗出，但是 4 月 28 日才公告，我要請問的是為什麼這麼慢公告、有再說明？因為它驗出了以後，照我們的規定，有 15 天可以去申復，所以它到 28 日才公告，我現在請問的是第一天 4 月 10 日驗出的時候，有沒有叫它下架？不要你等它 15 天的期效，15 天到了它才申復，申請再驗才有，它才肯下架，15 天又不知道賣出了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問題我一個一個回答，第一、最早先發現有是在美國，美國 FDA 發出來通知，但是它們發現有 A 肝的是墨西哥製造出來，但國內沒有從墨西哥過來的，所以當時我們的警示燈號並沒有變，但是食藥署就開始做後市場調查，也就是已經進來的好市多莓果，我們就去抽，抽了五批，其中有一批是陽性的，就在高雄，所以接下來我們處理的方式就是當然要求它下架。

徐委員志榮：所以 4 月 10 日驗出來就下架了？

薛部長瑞元：對，等到 28 日是讓它有申復的時間，最近這一兩天，我們又發現在海關，也就是邊境，我們又查到從美國來的好市多的產品又有檢驗出來。

徐委員志榮：還沒有流入市場？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流入市場，所以我已經請食藥署暫停進口，暫停一個月，這個月我們要求好多必須提出一個報告出來，說明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什麼從不同國家的產地竟然都會發現有 A 型肝炎病毒。

徐委員志榮：到現在還沒有對公司開罰？

薛部長瑞元：公司開罰部分，我們已經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做開罰。

徐委員志榮：那個 range 還滿大，6 萬元到 2 億元，看資本額還有情節重不重的問題，總歸就是我們怕法定的傳染病，所以特別要重視，甚至於疾管署也要……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的潛伏期可能會長達 50 天，所以我們也會對全國民眾觀察到 60 天。

徐委員志榮：要觀察到下個月，再請部裡面多多關心，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8 分）部長好。今天就要進行再生醫療法，還有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的協商，在幾次的協商，我想針對自體、異體細胞部分是不是要放在異種，異體細胞是不是要放在說明欄部分，絕對也是很清楚的，衛生署曾公告「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請問部長這個規範有廢掉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是 92 年的公告。

陳委員椒華：廢掉了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還沒有廢掉。

陳委員椒華：沒有廢掉嘛！我們知道它裡面對於異體、異種寫得很清楚，這些細胞可能引發內源病毒基因體之表現，或直接或經由基因組合之機制，而產生會感染人類之病原，所以應事先防範嘛！根據它的附表，針對異體，必須提供有關安全性及療效性之臨床前研究的充分證據，才可以使用，異種的部分也是要提供充分臨床前研究的數據。它的例子寫得很清楚，就是剛剛說的可能發生基因重組，然後導致有病原性，就是動物的基因到人的染色體上面，然後發生致病性、傳染性嘛！部長知道有這個東西嗎？

薛部長瑞元：你是說……

陳委員椒華：對啊！這是你們前衛生署的公告啊！你知道有這個東西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當時是我在醫事處長任內的時候訂定的。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嘛！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廢止？

薛部長瑞元：沒有廢止，但是它已經間隔 20 年了。

陳委員椒華：那你認為這個東西要不要放在再生醫療法第三條的說明欄？

薛部長瑞元：當然現在已經 20 年過了……

陳委員椒華：對啊！雖然經過 20 年，但是裡面的這些基因不會重組了嗎？不會發生有可能會導致高風險的致病性或有傳染性的因素？你認為沒有了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醫療上的技術，不論是診斷或治療方面都跟 20 年前有相當大的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一定要瞭解實證跟倫理，這裡我們提到實證，假如你說動物細胞跟人的細胞不會重組，異體細胞之間不會重組，你有科學性的研究報告，我們當然就可以接受，而不是說經過 20 年就不會發生。我自己在做細菌基因實驗的時候，重組非常的嚴重，我一做基因實驗，我把 DNA 送進去，它馬上跑到染色體，所以我對基因重組的印象非常深刻。當然我不是做異體細胞，但我是用你們前衛生署公告提醒的規範來告訴你，這個規範如果沒有廢止，它還是你們衛生署公告的規範嘛，不然你就把它廢止啊！你說經過 20 年了，你有提出不會發生這種風險的證據，你就可以把這個規範廢止啊！

我是先讓部長知道，我在第一次協商的時候，我說會有免疫排斥的問題、會有基因重組的問題，其實在衛生署公告的這個規範裡面都有，所以你們要做受試者、授予者的 HLA 相關組織相容性這些抗原的測試，我都沒講錯啊！那時候我還沒有看到這個規範，我沒有講錯啊！我沒有講錯啊！我只是請你們放在說明欄，你們剛開始答應了，為什麼受到壓力又不敢放？你們要固守實證跟倫理啊！你們不能因為誰施壓就不敢放啊！你們就說依委員會的決議、依多數表決，實則是依暴力的表決，你不能這樣啦！

京都大學於今年 2 月公布「調查自由診療下再生醫療相關審查問題，今後制度修正之期待」研究成果，指出五大亂象，我想部長一定也看過嘛，有五大亂象啊！再者，第十六條的規定，是不是以後衛福部要讓家裡沒錢的人，就讓媽媽替出生的孩子答應將來願意提供幼兒的組織細胞來做治療服務？其實這都是風險啊，就是第十六條。部長如果能夠固守倫理實證，就像昨天醫改基金會邀請的消基會及很多相關學者專家都提出這些理由。下午就要協商了，我還是籲請衛福部要抓住你們該固守的，不要讓人民當白老鼠，避免大家被詐騙而無辜受害，我想這個法的重要是在這裡。我就先提出以上這些讓你參考，部長能夠認同這些嗎？請教你有沒有看過「姊姊的守護者」這部電影？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看過。

陳委員椒華：這部電影講的是一位媽媽為了拯救患病的女兒，而再生一個孩子，未來的妹妹就是要提供姊姊相關治療的血液細胞，而第十六條就是「姊姊的守護者」所符合的法規。

薛部長瑞元：第十六條在協商的時候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椒華：即使通過了，我們今天也可以提修正動議啊！

薛部長瑞元：沒關係，我們都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椒華：你要想一想，你要去看啦！你要去看啦！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衛環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及相關的行政部門來這邊討論重要的議題，絕對都是以人民的安全、人民的幸福為著眼點，大家在做專業的溝通，所以我們非常謙卑的歡迎各界學者、專家，大家一起來討論，如果法案能夠走得下去就盡量走下去，如果走不下去，我想也不用勉強。因

為再生醫療法是牽涉到兩個法，特別是第二個法的 conditional approval，陳椒華既然這麼關心全民的健康、全民的安全，是不是在這個地方，我們也要注意這部分的安全？兩個法同樣都是希望把安全 evidence-based、人民的幸福做為主要的立足點，我想所有在座委員、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所有行政部門、衛福部所有的人，絕對都是用這個心在處理相關的法案，這個部分請大家安心。謝謝。

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26 分）部長午安。今天我們討論國家關鍵基礎建設在一些緊急狀況下受到破壞等等的相關刑責，這個部分很重要，尤其我也要再提醒一下，前一段時間發生健保署內部有員工超過職權去對於一些個案資料做查察，請你們要謹慎的處理這個事情。

針對今天的議題，全世界其他國家很多國會議員也一直問及臺灣有沒有在準備比方發生大型災難或甚至是受到戰爭攻擊的部分，因為這不是我們要不要怎麼樣，而是我們不知道哪天人家會不會突然按了一個什麼按鈕之類的。我們在做這個準備的時候，我自己一直在觀察一個事情，就是我們的緊急救援或是相關醫療系統的部分現在準備到什麼程度？以烏克蘭來講，事實上醫院會不會在大災難過程中遭到攻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也是有可能。

林委員靜儀：也是會嘛！在臺灣可能某一家醫院 shut down 了，還有其他醫院可以支援，但是假設發生系統性的受傷，或者真的遭受一些攻擊的狀況之下，原來的系統就沒有辦法運作。所以我要請問部長，這也是醫療人員在跟我們討論的，因為感控等等的問題，大概多數醫院開刀房等等重要的設備都在二樓以上的樓層，因為整個空調等等系統好處理。但是假設在緊急狀況之下，尤其是重要的手術，或者是重要人物的手術，需不需要規劃在某些醫院設置所謂地下室緊急手術室？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有這樣子的規劃，就是會對新設的醫院做這樣的要求，讓它在遇到攻擊的時候能夠快速轉換，把一些重要的設施轉到地下。

林委員靜儀：你說新設的醫院，但是目前已經幾乎是負擔重要救援業務的這些醫院，有機會去做一些設備上或者是評估上的處理嗎？

薛部長瑞元：可能還是要一步一步來，新設醫院要處理的話，在規劃過程當中就可以……

林委員靜儀：已經開始了嘛！

薛部長瑞元：至於原有這些醫院，要穿著衣服改衣服真的會比較困難，不過我們會往這方面去做要求。

林委員靜儀：因為至少在海線有幾個醫院，如果發生什麼問題，緊急由直升機送進來，需要一些比較特殊的照顧跟手術，大概這個部分會先做一些評估。

第二件事情，我在臺中市看他們的演習，演習通常都演練到一個程度，就是現在有災難，然後大家去救援，醫療單位也派了第一線的檢傷，檢傷完之後就後送，可是那是在原來後送醫院的系統還存在的狀況之下才有辦法做後送，假如原來的後送醫院的系統並沒有辦法維持現在所

看到的這些支援跟準備，我們有沒有因應的人力調派、甚至是戰傷醫院的各層級的準備？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計畫正在擬定當中，不過有一個原則是這樣，一些專門的戰傷醫院，當然是人力要召回，就是這樣，但是其他的部分，比方基層診所或衛生所的醫護人員，我們會事先規劃所謂的急救站，如果真的發生的時候也不用等通知，就直接到那邊去了，他所要處理的是輕傷，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靜儀：因為現在全民動員的這個部分，也會有地方衛生所或是地方政府在某些地方對民眾做第一線緊急的輕症照顧，這一塊你們現在的規劃是先由目前的基層診所來處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規劃，在可以的範圍之內，我們會把急救站跟災民的收容站合在一起。

林委員靜儀：現在有開始規劃醫療人員所瞭解的訓練跟排班嗎？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部分就還要更細緻去做規劃，就如同我講的，醫療人員要事先知道萬一發生事情的話要到哪一個站去……

林委員靜儀：對，醫療人員就在問這件事。

薛部長瑞元：但是那個地方不是只有醫療人員做這件事情，因為有 aftercare 的問題，因為這也是收容所，而到收容所的居民就像志工一樣，可以互相照顧，所以醫療人員處理完之後就交給他們去做。

林委員靜儀：就是把可用的人力都用上。

薛部長瑞元：對、對。

林委員靜儀：再者，我們之前因應傳染病，尤其針對 SARS 這類傳染病，就我的瞭解，很多醫院有假設發生什麼情況的第一批支援人力及第二批支援人力的規劃，所以接下來會不會做這一類相關的訓練或是基本概念的準備？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在全動法的架構之下去做這些規劃。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問國防部的全動署，他們都回答這部分是交給你們，所以我今天才直接問部長，希望能夠確實做這方面的因應。因為我自己看臺中市做的演習，前面都做得很好，但是他們每個部分都提到做後送，事實是可能當下那個時候並沒有辦法做那麼多的後送，而且後送那邊如果醫療人員沒有得到明確的資訊，一旦發生事情是要先到基層做支援，還是要回到原來的大醫院做原來業務？這個部分我覺得大家也需要知道。

最後一件事情，現在腸病毒旺季又來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靜儀：腸病毒疫苗是不是現在開始有了？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 71 型。

林委員靜儀：71 型嘛！就我瞭解，腸病毒 71 型疫苗現在已經出來了。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靜儀：我請問部長一個民眾問的問題，民眾看了仿單，理論上現在腸病毒 71 型疫苗的仿單上並沒有說打了疫苗之後可以終生免疫，為什麼我們在媒體報導上看到有說打了兩針之後就可以對腸病毒終生免疫？你有這樣的 evidence-based 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要再長時間觀察。

林委員靜儀：是啊！

薛部長瑞元：那是在學理上面是有可能會……

林委員靜儀：比如 HPV 疫苗，我們也沒有說可以終生免疫啊！

薛部長瑞元：它是 71 型。

林委員靜儀：對。

薛部長瑞元：現在比較大的困擾是 71 型可能在一次的流行裡面只占少數，所以在注射疫苗之後，可能又會得到腸病毒。

林委員靜儀：是啊！

薛部長瑞元：這樣就會以為這個疫苗效。

林委員靜儀：是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擴大施打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這些都是公開的資料，因為目前廠商也沒有很多，我建議衛福部還是要請他們依照仿單上的資訊對外做揭露，好不好？要說打了兩劑腸病毒疫苗之後會終生免疫，就如同你剛才說的，第一個會造成家屬的誤會，第二個會造成未來衛生主管機關的困擾跟第一線臨床醫師的困擾，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5 分）部長好。今天審查的法案主要是針對全民健保核心的資通系統、傳染病監視跟預警系統，以及醫院及捐血中心、電子病歷資訊系統，或是其他重要系統的設施、設備，若是遭受到不法的侵害，目前為止刑法的部分就是依竊盜罪、毀損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規定處理，所以必須要再加強，因此這次行政院總共送了 22 個增訂條文的法案過來，包括我們今天所要審的。當然我們也看到層級化的處理，以及要怎麼樣用法律去嚇阻不法之人的動機跟行為。請教部長，我們都知道醫療服務業務跟全國疾病蒐集分析的必要系統對國人生命和身體健康是非常的重要，除了加重刑責及罰鍰之外，如何保障也非常重要，要保障系統及關鍵設施，設備才能夠正常運用，這一點要怎麼做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當然今天的修法主要是在嚇阻那種破壞行為，包括提高刑度，另外還有一個方向必須要去努力，就是如何積極的來做保護。

楊委員瓊瓔：對。

薛部長瑞元：其實我們對這個部分有一些計畫正在進行，包括資通安全相關的部分，我們要求每個醫療院所都必須要有資通安全的人員。

楊委員瓊瓔：部長，這個部分麻煩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除了這 22 個增訂條文的法案要怎麼樣提高刑責及增加罰鍰，另外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意圖。意圖對衛福部來講是最重要的，因為它包含了生命的問題，所以這個意圖未來法官要怎麼樣去判定，自由心證意圖要怎麼樣判定？我個人認為應該可以更明確的提出，讓未來執行者能夠更明確的執行，這是本席的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也是我一直強調的，我們既然提出增訂條文，重點就在於它是一個問題點，那它是一個問題點，我們要怎麼樣去保護？除了治標的處罰之外，我們要怎麼樣治本？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請針對治本方面也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我們知道未來的防疫是走向與病毒共存，我們從清零到與病毒共存，所以指揮中心在 5 月 1 日開始解編，並將 COVID-19 降階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但是在剛開始的時候，立法院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賦予指揮中心、CDC 包括採購疫苗、口罩、藥品及快篩等戰備物資，以支應醫療體系所需，這個條例也在 6 月 30 日會屆滿退場。在緊急的防疫法規層面，傳染病防治法要修法接棒，因為即將到了，目前修訂的內容是否與其他的部會有共識？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的規劃是兩階段的修法，第一階段就是馬上要銜接這個特別條例，這個部分的爭議性相對比較小，我們第一階段就先送到立法院來。至於第二階段，可能相關部會的複雜度比較高，或者就是說也沒有那麼急，這部分還必須再繼續做協調。

楊委員瓊瓊：要再做協調。部長談到這邊，我們知道你們是很負責的在討論這個議題，所以在整備上面，你們是不是會朝這個方向研議，讓母法適用在各種傳染病上，以符合快速的防疫需求？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朝這個方向，讓民眾可以安心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好，那就麻煩你們，辛苦你們繼續去討論。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五一勞動節的時候，勞工大遊行，睽違一年，再次上街頭。我看，你在笑，可是我快笑不出來，因為連我們的醫護人員都提出「醫護要勞權、補償要確實、兌現防疫補償獎勵承諾、合理三班護病比」等訴求，你看到了吧？五一勞動節他們提出這些訴求，部長，你瞭解嗎？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你知道要怎麼應對嗎？從疫情開始，到現在已經趨緩，他們還提出這樣的訴求，那表示沒有持續地在改善，所以請教部長，針對這些訴求，你要怎麼研議？醫護防疫津貼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撥付？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津貼事實上我們之前有預撥八成給醫院。

楊委員瓊瓊：對，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撥付？

薛部長瑞元：這要看最後核定的結果。

楊委員瓊瓊：還要看多久？已經把指揮中心解編，特別條例都要退場了，5 月 1 日起新冠肺炎改為第四級傳染病，你們還要多久？還要多久？我們結果論嘛。

薛部長瑞元：總而言之，今年之內一定會處理完。

楊委員瓊瓊：部長，難怪醫護要提出訴求，你們先預撥了八成，指揮中心你們自己 5 月 1 日都解編了，現在在做對接的工作了，可是這部分的津貼還沒有完成撥付，還要到年底！

薛部長瑞元：可以再早，但不能更晚。

楊委員瓊瓊：儘快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你說可以再早，可以再早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儘量催這些醫療院所趕快把資料釐清並且送過來。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覺得醫護真的很辛苦，該給的就要給人家，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請醫療體系趕快，可以早就趕快，好不好？不要再讓他們提出這些訴求，立法院通過的是全力支持，在執行面沒有辦法落實，我覺得要檢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拜託，一定要趕快。

針對三班護病比這個部分也趕快加油，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們還是繼續研議。

楊委員瓊瓊：加油。要有誘因，人力不夠，你要設法增加誘因，加人進來，不然一直喊要達到合理的三班護病比，根本是不可能的，對於現有的人員也不公平，對不對？趕快去想辦法增加人力，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學校畢業的只有幾成進入本業，他們有專業，請他們回來做，看你怎麼樣增加誘因來吸引他們，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加油。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1 時 43 分）薛部長，我接續剛才楊瓊瓊委員的話，五一勞動節這些人大反撲，上凱道遊行，他們抗議的就是三班護病比、染疫補償金和防疫津貼你們都做得不夠，現在醫院推給衛福部，衛福部推給醫院。你剛才回答說已經撥了八成，你說有八成，我才不信，哪有可能撥了八成這些人還要上凱道去遊行向你抗議？我覺得你們應該好好查一查，從去年 12 月份到今年 1 月份，已經有一千多人離職，如果你真的有撥到八成的話，我才不相信這些人如果有領到錢還會離職，所以說你這個答案我不相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醫護類學校今年報考人數只有 2,400 人，如果再這樣下去，將來會找不到人來當醫護

人員，護理人員不是那麼簡單就可以培養的，對不對？可是我們有沒有注重他們？他們上凱道，你們有沒有派人去跟他們或工會協調、溝通？有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因為他們要上凱道也沒有通知我們，我們也不想事前跟他們協調……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都坐在辦公室裡，不知道外面的事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如果我們要他們不要上凱道，他們也不會接受。

溫委員玉霞：他們說你們的承諾全數跳票，你說你們已經撥了八成，我們老百姓在外面看醫護人員的心態，這個月你們就該把給醫護人員的錢付清，讓人家心服口服，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陳時中陳部長之前有答應要好好檢討三班護病比，看看到底要達到的比例是一比幾，請問：現在部長已經換成你了，他有沒有交代你們的工作要銜接？他有沒有跟你說這部分要好好檢討？

薛部長瑞元：三班護病比這件事也不是在陳部長任內……

溫委員玉霞：他有答應，你要承諾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問題之前就一直在……

溫委員玉霞：就是沒有解決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因為牽涉很廣，所謂的一般急性病房其實工作性質是不太一樣的，所以要用一個通則性的東西去匡所有的狀況是有困難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沒有準備要檢討？

薛部長瑞元：這一定要檢討，但是檢討的方式就要一塊一塊去檢討，包括 ICU、安寧病房、各種急病病房等等。

溫委員玉霞：不管你是要一塊一塊檢討還是通盤檢討，總是要有檢討，總是要有開會。

薛部長瑞元：這些不是用一個比例來套，然後統統可以用。

溫委員玉霞：你們錢也不給，還說要到年底或其他時間才要把錢撥下去，該給的錢早就要給，哪有叫人家工作做一做卻不讓人領薪水，又說要等多久又多久的道理？我看只有你們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沒有給錢不代表……

溫委員玉霞：如果你們是沒錢，也就沒有話講，可是你們明明就有錢，有錢就該撥給人家，對不對？我真的很不以為然。

薛部長瑞元：這不一定是衛福部的問題，可能是醫院沒發給他們。

溫委員玉霞：你們就推給醫院，醫院再推給衛福部，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接下來我們就來查醫院，看他們為什麼沒有發下去。

溫委員玉霞：防疫指揮中心任務結束了，你到現在還沒有查？

薛部長瑞元：防疫指揮中心任務尚未結束時，醫院非常忙碌，要如何去查？

溫委員玉霞：三年來，醫院非常忙，護理人員也是用性命來拚。

薛部長瑞元：是啊，所以有些醫院沒有發……

溫委員玉霞：就算是先發出去再來查，也是應該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一定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站在護理人員的立場來想，如果今天我是護理人員，我真的非常不平。

薛部長瑞元：第一步要做的是應該讓護理人員領到錢。

溫委員玉霞：多久？你現在告訴我多久要檢討、多久要發給人家。多久？

薛部長瑞元：我就說最晚就是在今年底。

溫委員玉霞：可不可以快一點？

薛部長瑞元：越快越好。

溫委員玉霞：那是人家的薪水，你每個月月初就領到薪水，為什麼他們做了好幾年還領不到錢？這實在很離譜，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越快越好。

溫委員玉霞：當然要越快越好，不能拖到年底。我對你們的工作沒有信心，就是因為這樣，前陣子我跟你說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要修改，跟你說了好幾次，今天已經是第五次了，如果你們不解決，我每次都要問你，去年 3 月你們的人跟我說要 6 個月，接下來又說要到年底，接下來又說要到今年 3 月，現在又說 4 月，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我告訴你，我每次來都要問你，你何時要修改？

薛部長瑞元：已經改了。

溫委員玉霞：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薛部長瑞元：現在公文還在跑，要先預告。

溫委員玉霞：什麼時候預告？預告了沒？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5 月底可以，因為現在在我這邊簽。

溫委員玉霞：還在編？什麼時候？我現在就是要你答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公文現在在司長這邊，再過來就會到我那邊。

溫委員玉霞：好，多久？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一個月？兩個月？還是要再半年？

劉司長越萍：5 月底可以。

薛部長瑞元：好，沒關係，在我出國之前會處理掉。

溫委員玉霞：好，你說在出國之前，你下個月要出國，那就一個月內解決。

你下個月要出國參加 WHA，我國有沒有收到邀請函？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

溫委員玉霞：還沒有？那你出國要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要努力啊！

溫委員玉霞：要繼續努力啊？支持的人會越來越多還是越來越少？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會越來越多。

溫委員玉霞：好，祝福你，會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支持我們，去年是 3,700 位各國國會議員支持我們，希望今年如你所言會有更多人。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加油。

部長，好市多販售的冷凍三種綜合莓有 1 萬 7,000 公斤被驗出有 A 型肝炎病毒，也就是 17 噸，大約是一個 20 公噸貨櫃的量，請問：美國早就通知我國，為什麼我們這邊都沒發現，直到 4 月 28 日才通告所有的廠商下架？為什麼拖這麼久？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一點都沒有拖到。

溫委員玉霞：一點都沒有拖到？3 月 17 日美國就通知我們了，你說一點都沒有拖到？

薛部長瑞元：美國通知的時候，他們所公布的那一批，我們並沒有進口，是因為我們發現美國那邊有這種通知，所以我們就去做後市場調查，去這些賣場收集這些東西，然後才檢驗出。

溫委員玉霞：你們的網站 4 月 28 日才全部更新！

薛部長瑞元：是。因為我們去後市場調查之後把這些東西拿回來送去檢驗，才驗了 5 批就發現有 1 批有，那個時候……

溫委員玉霞：什麼時候驗出有的？

薛部長瑞元：就是 4 月 28 日。

溫委員玉霞：4 月 28 日是公告啦！是 4 月 11 日啦！你這樣也要隨便說說，大家都在看耶！

薛部長瑞元：不是，4 月 11 日……

溫委員玉霞：3 月 27 日有一批對不對？1 月 19 日好市多就進口 17 噸，即 1 萬 7,000 公斤，3 月 17 日美國通知我們這些冷凍草莓有問題，在美國已經連續爆發 A 型肝炎了，你們 3 月 27 日檢驗出來，這批你們有銷毀，1 月 19 日進口的和你們 3 月 27 日銷毀的是同一批嗎？

薛部長瑞元：1 月 19 日的是美國……

溫委員玉霞：1 月 19 日的是好市多進口的啦！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之後被你們檢驗到有 A 型肝炎的就是這批。

薛部長瑞元：不是，4 月 11 日……

溫委員玉霞：4 月 11 日的就是這批，現在賣到剩 300 包而已。

薛部長瑞元：4 月 11 日啟動後市場調查之後，全部……

溫委員玉霞：對，4 月 11 日啟動後市場調查。你 3 月 27 日檢驗，4 月 10 日發現，對不對？3 月 27 日到 4 月 10 日，已經過了兩個禮拜你才發現，發現以後你們竟然沒有預防性地阻止銷售及下架，讓好市多繼續販售，賣到後來你們在 4 月 28 日才上網公告。

薛部長瑞元：時間序我們再重新說一遍。

溫委員玉霞：好，時間序你重說。

薛部長瑞元：3 月 27 日從智利進口的三種綜合莓，我們在邊境攔檢，在 4 月 10 日檢出有 A 型肝炎陽性反應，所以那一批就統統退運銷毀，然後我們 4 月 11 日再去啟動後市場的查核，要求同品

項的貨品必須預防性地下架，並且抽驗。

溫委員玉霞：你是什麼時候才說要預防性地下架？我現在就是在問時間差。

薛部長瑞元：4 月 11 日。

溫委員玉霞：4 月 28 日你才發布新聞稿，要求 20 個電商平台應將違規產品全面下架，已經過了兩個禮拜，前面又有兩個禮拜，加起來就是一個月了。

薛部長瑞元：4 月 28 日是對電商平台，但是對好市多是在 4 月 11 日要求下架。

溫委員玉霞：好市多已經賣光了，九千多包賣到只剩 203 包而已。好市多進口 1.7 萬公斤，等於是 17 噸，相當於一個貨櫃的三種綜合莓，我的重點不是問題莓果剩多少，而是你們發現有問題，需要檢驗的時候，你們可以先要求他們預防性下架，如果沒有問題再繼續賣，你們是不是該這樣做？你們沒有為國人的健康把關，竟然等到整個都「喬」好了才來做，結果他們幾乎賣光光，只剩 203 包，問題莓果都吃到國人肚子裡了。你們應該為國人的健康把關，而不是替這些商人說話。

薛部長瑞元：我們在 3 月 27 日就在邊境攔檢後退運銷毀了，4 月……

溫委員玉霞：但是那批在 1 月 19 日有檢驗出來，現在賣到只剩 203 包，問題是在這裡！

薛部長瑞元：1 月 19 日那批檢驗結果是合格的啊！

溫委員玉霞：不合格啦！

薛部長瑞元：那是在國際警訊之前就已經輸入了。

溫委員玉霞：3 月 17 日有國際警訊，可是這個東西不是 3 月 17 日才生產，而是在 3 月 17 日之前就生產了，才會在 3 月 17 日爆發嘛，搞不好去年就生產了，所以 1 月 19 日驗的就是去年的產品。

薛部長瑞元：那個時候就沒有警訊，我們……

溫委員玉霞：有警訊的時候你們就要趕快去處理，你們就是不夠警惕。

薛部長瑞元：沒有，國際警訊傳來時我們有去查，那一批就沒有進來嘛。

溫委員玉霞：這樣子會爭辯不休。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好好把關，既然發現有問題，就要把關。

我再簡單問一下，非洲豬瘟流行時，是不是每個養豬場都有感染到病毒？沒有嘛，也是只有一、兩間感染而已，受污染的飼料廠也是只有一、兩間而已，結果你們也是全部擋下來。同樣的道理，既然為了防治非洲豬瘟可以擋豬、擋飼料，現在說加拿大的牛肉要開放進口，飼料有問題，你們有沒有真的去檢驗？你們只是說只有 0.11% 的牛隻有問題。我覺得衛福部既然是為國民的健康把關就要好好把關，不然當官員是當假的嗎？你要體諒一下，如果你的子孫吃到這些問題冷凍莓果或問題牛肉，你會有什麼感覺？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很盡力在做把關。

溫委員玉霞：你說盡力把關，可是速度太慢了，我知道你們有檢驗，我不是說你們沒有做，我也是肯定你們有在做，但是我要糾正的就是你們速度很慢，明知有問題還在拖，3 月 17 日拖到 4 月 28 日再全部公告，實在是太慢了！你們坐在辦公室，也要稍微看一下外面的情形。

薛部長瑞元：這兩個是不同批的東西，不能混為一談。

溫委員玉霞：健康都一樣，健康有不一樣嗎？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也要先確定對象是什麼嘛。

溫委員玉霞：不是，你的對象就是老百姓的健康，這是衛福部的職責。

薛部長瑞元：我是說我們現在要擋的對象，總不能說全世界的莓果都不能進來，不能這樣。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說的是同一家公司的產品，我沒有叫你把美國的所有莓果都擋下來，我只是說同一家公司的產品你就要有警惕，你就是不夠警惕！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今天已經要求本部食藥署針對同一家的這類產品統統禁止。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再跟溫委員溝通一下。

溫委員玉霞：你們一定要派人來解釋。

主席：解釋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

溫委員玉霞：我昨天已經問過，為什麼 3 月 17 日公布，你們 4 月 10 日檢驗出來，到 4 月 28 日才說要發警告，已經拖一個月了，這些問題莓果都已經被消費者吃到肚子裡。謝謝部長。

主席：各位委員，詢答時間可能會到一點，大家要吃飯、上廁所，中間要不要休息 10 分鐘？還有法條要處理，可能會處理到一、兩點，中間還是需要休息，如果這樣，等一下 12 點 20 分左右我就宣布休息。

本席先預告：上午質詢到 12 時 30 分左右，大概是李貴敏委員發言完，休息 20 分鐘用餐後再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辛苦了，剛剛溫委員這樣質詢，還要去跟他說明，以下我問這個問題所用的資料，我可以同意免費授權給你使用，你要謝謝你們食藥署的副署長，我這個資料是根據他昨天記者會所整理出來的。

其實這個知名大賣場爆出莓果沾染 A 肝病毒的時間序列，部長您仔細看，本席出示的這份資料已經幫你跟溫委員講清楚了：3 月 16 日美國的 FDA 公告冷凍的草莓驗出 A 肝病毒，並公布了批號，你們收到訊息後，於 3 月 19 日去查那一批草莓，確認沒有輸入我國，你們就公布了綠燈。但是你們認為既然草莓有沾染病毒，根據過去的經驗，你們懷疑其他莓果可能也會有，所以你們主動在臺灣的邊境擴大檢驗，各國的莓果都查，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 3 月 27 日開始擴大查驗之後，那個美式大賣場又申報一批要從智利輸入的綜合莓，不是草莓，然後你們的邊境檢驗把這批莓果攔住了，在 4 月 10 日驗出有陽性反應，你們攔到的是這個美式大賣場另外從智利輸入的莓果，在邊境被你們攔下來了。攔下來之後，你們還不放棄，4 月 11 日你們還啟動後市場查核，因為你們都用專有名詞，很多人不知道什麼是後市場查核。你們啟動後市場查核，就是要求這個美式大賣場的這批莓果全部都要下架，而且都

帶回來驗，是不是這樣子？那麼多件驗了之後，發現了 5 件當中有 1 件是陽性的，所以你們就發布新聞稿說明。大賣場的實體通路已經早就下架了，全部下架後，你們把它拿來驗一驗，驗出了有陽性反應的，就發布新聞稿，要求電商也要下架，是不是這樣？有沒有符合你們的說明？

薛部長瑞元：是。

鍾委員佳濱：這份資料要不要我授權讓你拿去用？還好你昨天有叫食藥署來參加我的記者會，謝謝你。

我們再看一次，美國的 A 肝莓是草莓，產地是墨西哥，那是美國 FDA 驗出來的，都召回了。因為 2022 年墨西哥進口的草莓也發生過同樣的事，所以美國特別警惕。而我們臺灣的 A 肝莓是綜合莓，你攔檢那批的產地是智利，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5 月 2 日你們兩位副署長跟主任說從產地到生產線（包括包裝）、運輸到賣場，請問一下部長，你們目前掌握的污染來源到底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其實應該都是在國外污染的。

鍾委員佳濱：哪些進口食品會有風險？草莓、莓果還是擴大到所有漿果類？還是冷凍的食品都有？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看的話，都是這些莓果。

鍾委員佳濱：草莓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草莓是美國的有。

鍾委員佳濱：日本的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日本的我們沒有驗出來。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開始擴大了？因為你們上次很警覺啊。日本有沒有？日本的草莓你們開始驗了吧？有嘛，你看，我都幫你們問過了。

薛部長瑞元：有，但是目前沒有驗出來。

鍾委員佳濱：有在開始擴大檢驗，但是沒有驗出？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衛福部現在是不是要隨時警戒，擴大來驗？是不是這樣子？你們做法就這樣嘛。

薛部長瑞元：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主任說是在封裝之前，所以合理懷疑這個大賣場在智利也好，墨西哥也好，從產地送到他們境內包裝的可能有問題，所以送到世界各國都有問題，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這個 A 肝莓暴露出食安的漏洞在哪裡，我們從媒體看到這一家公司有委託 3 個公司幫它做食安檢驗，也就是所謂的大賣場自行送驗，為什麼大賣場自行送驗驗不出來？把關驗不出來？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是不是花太少錢、送太少件、品項太少？為什麼還是靠你們邊境攔檢才查驗出來？

薛部長瑞元：可能在 A 肝的部分並沒有列入他們的檢驗項目。

鍾委員佳濱：他們的檢驗項目不夠齊備，對不對？不夠專業，雖然是一個大型的食品進口商，但是在食安的專業上不足以自主管理。

2011 年因為塑化劑風波，2014 年我們的食安法就大翻修，其中有一個國內的小而美的食品廠，我姑且稱之為「小美」，它為什麼逃過一劫？因為在食安法還沒有要求之前，它就自己設立了食品檢驗實驗室。所以我們修了食安法第七條，要求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業者要自己檢驗，尤其是上市、上櫃公司，這一家「小美」在我們修法之前就自己做了，所以被稱為良心事業。「小美」是這樣子，但是「大美」呢？5 月 2 日食藥署副署長說，這個美式大賣場不是在臺灣上市、上櫃，所以依法不用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只要自主管理就好。部長，你認為這個美式大賣場「大美」自主管理有沒有管理好？

薛部長瑞元：看起來是有問題的。

鍾委員佳濱：對嘛？

薛部長瑞元：不過問題是出在哪一個環節還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但是「小美」在 10 年前自己設食品安全實驗室，所以在塑化劑風波中沒有被波及，而「大美」在今年因為依法不用設置實驗室就沒有把自主管理做好，有漏洞。

這個「大美」有多大，你知道嗎？我跟你講一下，它是純外資公司，在臺灣沒有上市、上櫃，這個公司在全球營業額前 10 名的分店有 3 家落在臺灣，你知道它在臺灣有幾家賣場嗎？它在臺灣有 14 家賣場，有 3 家的營業額是它全球所有分店的前 10 名。臺灣人真的很有錢、很捧場，全臺灣有超過 300 萬名會員，平均客單價是 3,000 元，是其他量販業者的 5 倍，國內只有 14 個分店，遠少於「○○福」的 47 家和「○○發」的 20 家，分店的數量比別家少，營業額跟客單價比別家多，2021 年營業額達到 1,200 億，部長，這個「大美」夠不夠大？

薛部長瑞元：應該算是大。

鍾委員佳濱：那它有沒有負起應該負的社會責任？它送去 3 家公司做委外檢驗，沒有辦法驗出這批 A 肝莓，你覺得要不要加強？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可以要求它。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怎麼加強，衛福部可以做什麼？你們在 2014 年說，除了上市櫃公司之外，只要經你們公告的類別及規模的業者，立法院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你們知道你們規定多少嗎？不是上市櫃，只要是資本額 1 億元以上的食品製造、加工和調配業者，統統要設食品安全實驗室，有沒有？部長，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的法律說上市櫃的要設置，也授權給你們公告，你們公告的時候把資本額 1 億元以上的條件加進去了，加了 10 類，你知道，從 2015 年以來，這 10 個類別有改過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

鍾委員佳濱：安全沒有改過。這裡面的類別有沒有包括進口販售業？有沒有？有沒有包括？

薛部長瑞元：目前並未包括。

鍾委員佳濱：沒有！你認不認為這個「大美」、進口販售業要納進來？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考慮。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好，所以我最後要求，請衛福部持續跟各部會、地方政府、國際合作，查明污染源，控制 A 肝毒的健康損害，讓國人能安心食用，可以承諾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

鍾委員佳濱：既然可以，請衛福部將販賣進口食品達一定規模之販售業者，納入應設置實驗室之食品業者的類別及規模，公告要求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就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要納入管理啦！

薛部長瑞元：但是因為 A 肝的檢驗……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是在講 A 肝，A 肝是你的專業，我是說食品不是只有製造生產而已，大量進口的，我們不能只靠政府的邊界攔檢，業者要自主管理、要投資，這是他們的社會責任，部長同不同意？那你要不要來要求？那你要不要來檢討？

薛部長瑞元：好。

鍾委員佳濱：公告來納入，可以評估考慮吧？

薛部長瑞元：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8 分）部長，我先針對菸害防制法來提問，菸害防制法修正後，從 3 月 22 日上路到現在，你們都有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的一些案件，其中有 42 件是未成年，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有關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問題。我們現在是禁止電子煙，而加熱菸是管理，針對電子煙的部分，未來你們要怎麼去處理？我看到很多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狀況其實還滿嚴重的，他們要取得電子煙也是非常容易，就是在網路上面購買，甚至可能在網路上面用另外一個代號，客群是一個拉一個，所以你們要去查的話，其實也很難查，針對這部分，未來衛福部要怎麼去查緝、要怎麼去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現在用電商平台、用網路做行銷販賣的情形是滿多的，我們也充分瞭解這一點。因為網路的型態很多種，可能是一對一，可能是一對多，可以對不特定多數或是說特定的人，要查緝相對困難。所以我現在請國健署做一件事，我們要設置檢舉獎金，因為處罰的金額也滿大的，所以我們提撥一個比例的經費來發檢舉獎金，最後如果可以處罰得到，我們就把這個獎金撥給民眾。因為只有內部人才有辦法處理，只要一檢舉通報，我們掌握實體流向的話，就可以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能夠這樣子去處理，有一些通訊軟體會把抽電子煙的人拉進來，透過這樣一個方式去販售，要抓其實不容易，剛剛部長講可能會有檢舉獎金，這樣也許會更有效查緝。

薛部長瑞元：內部人來檢舉會更好。

黃委員秀芳：是。好，我們希望這個做法能夠確實收效，既然菸害防制法都已經在 3 月 22 日上路，我希望真的去加強查緝電子煙，要不然我們在路上也可以看到很多青少年在使用電子煙，尤其是高中生，他們在同儕之間可能會互相炫耀自己買的是什麼口味的電子煙。

薛部長瑞元：以後炫耀的人會說他從檢舉賺了幾十萬。

黃委員秀芳：好，既然禁止電子煙，我們就要去加強查緝，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有關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所規定的資料都是菸商自己提供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目前我們要求申請者必須提出資料。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們提出的資料是對他們販賣的菸品有利的，那你們要怎麼處理？譬如說，有一些可能有害的部分他們不會提出來，有利的部分提出來。

薛部長瑞元：這個審查還是需要有一些專家委員在這個審查會裡面。

黃委員秀芳：所以衛福部這邊是被動審查？就是業者提出什麼樣的資料，你們就是被動去審查？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在審查委員的組成裡面還是有一些專業人士。至於業者提出來的資料可信度如何，是不是避重就輕，在審查過程當中，我們可以藉由專家的幫助來確認。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衛福部未來去規劃本土的數據資料庫，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薛部長瑞元：這可以當作一個目標，不過因為需要時間去累積這些資料，所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

黃委員秀芳：好。既然禁電子煙，還有加熱菸是要管理的話，那未來加熱菸的審查標準，或是依照不同年齡層，或是依照敏感族群的暴露風險，如果有本土的數據資料庫，也許對於未來的審查會有一些幫助，所以我在這邊建議衛福部設置這樣的本土數據資料庫。

另外，部長，我記得在幾個月前我有針對癌症篩檢提出質詢，我提到疫情期間癌症篩檢的人次有減少，現在疫情慢慢解封，我希望衛福部針對四癌篩檢或健康檢查要做宣傳。另外一方面，我上一次有提到，我們的肺癌篩檢有一部分是有公費去處理，另外一部分是針對有肺部病史的人，或是暴露在特定職場環境工作的人，這部分的肺部篩檢費用沒有補助的，我上次質詢時，次長回復說可以去做一些評估，我在這邊再次詢問部長，針對高風險者，包括原本就有肺結核或慢性肺阻塞等病史的人，未來做肺癌篩檢，是不是可以有補助？或是在特定職場工作的人，是不是也有補助？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職場的環境因子，或者是其他疾病共病是否是一個危險的因子，要證明這部分是否和肺癌有關聯，還是需要一些證據，所以要擴大公費篩檢對象的話，我們還是要看相關的流行病學調查資料，要考量是否納入公費補助，我們就一步一步來，看看是否有足夠的證據。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有一個時間表？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納入公費補助範圍？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本來我們就是會逐步去做檢討，如果這些所謂的風險因子到目前為止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跟肺癌連結在一起，我們根本不會考慮納入，所以還是先確認這些是否是風險因子。當然，如果有人提出哪些對象具備那些風險因子，是否可以納入公費篩檢的對象，這部分我們

會定期來做一些評估。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能夠儘速。彰化的萬人健檢其實也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從每一年的萬人健檢當中，也會篩出一些肺部有狀況的人或有大腸癌前兆的人，所以我覺得，如果有公費的肺部篩檢，就會讓更多人願意去篩檢，後端的健保支出也會減少。

薛部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重新宣告一下，等一下高嘉瑜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8 分）部長好。部長有兼修法律，請問部長，我們的憲法規定人民的健康權是我們的基本人權，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那你對於國人的健康在不在乎？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會在乎。

李委員貴敏：那你會多花時間在選舉上面，還是會多花時間在你的本業上面？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在本業。

李委員貴敏：在你的本業上。感恩，謝謝你。

我今天要請教幾個問題，對於加拿大的全牛進口，消基會提出嚴正的聲明抗議，您看到了嗎？

薛部長瑞元：有。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想請問，關於這件事情，不管是，鄧振中政委也好，行政院也好，有給你任何指示，要求你對於全牛進口加速開放，來換取我們跟加拿大投資協議談判的籌碼嗎？有還是沒有？

薛部長瑞元：跟加拿大之間的貿易談判，我們整體的行政團隊都必須一起參與，不過以衛福部的立場來看，我們主要是在風險的控管。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依我的理解，你剛剛的回答就是說，對於加拿大投資部分的參與，加拿大提出來之後，這個部分也是你會注意到的部分，你也有參與就是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一定是參與其中。

李委員貴敏：剛剛你已經確認了健康權是憲法的基本人權，那法遵的部分，你確保你們衛福部本部及所屬單位全部都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應該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那我再請問，你已經確定健康權是憲法規定的基本人權，我們再說按照食安法第四條，風險評估應該要由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組成的食安評估諮議會為之，請問這部分的相關訊息你會公開？還是會像原來疫苗的專家審議一樣，全部都黑箱？你的做法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公開。

李委員貴敏：全部公開？包括專家是誰也會公開？專家的名稱和整個審查的內容全部都會公開？還是像以前一樣是黑箱？哪一個？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有公開。

李委員貴敏：全部資料都公開？

薛部長瑞元：專家的姓名事前應該是有整體性的公開，但是在該次會議紀錄裡面可能不會特別寫說哪位委員說什麼。

李委員貴敏：原因是什麼？專家學者的名稱如果都公開，他們就會本於專業來做事，但當你不公開，就會像原來審查疫苗的情形一樣是黑箱作業。我必須很坦白地講，我剛才問你在不在乎民眾的健康，你剛剛講說你在乎，你剛剛也提到你參與了投資談判的協商，當然你會有你的立場，但我不是懷疑你的立場，我只是講說，有一些東西涉及對國人健康的保障，更何況我們看到你自己的報告裡面講說，在查核的部分，你只查核了一家肥育場，但是我們看到加拿大近 10 年有狂牛病的病例，對不對？你只要告訴我加拿大是不是有狂牛病的病史，有還是沒有？

薛部長瑞元：曾經有一個個案，但它是非典型，不是從飼料那邊流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不管是不是有一個個案，我們看到食安法的規定，我剛剛很感謝你說關於第四條的部分你會公開，可是我們看食安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第十五條是不是規定如果食品有一些情況就不能輸入？比如說，裡面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或異物，剛才你提到的，不管是不是狂牛症，但是這樣的情形會不會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

薛部長瑞元：據我的瞭解，第十五條講的應該是屬於內臟的部分，那些不會進來。

李委員貴敏：內臟的部分不會進來？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現在問你的是，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只要有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或異物，就不可以進來，不管是不是內臟。

薛部長瑞元：是就狂牛病的部分，不是……

李委員貴敏：沒有嘛，我跟你講條文的部分沒有這樣講，我剛剛還誇獎了一下你有法律背景，既然你有法律背景，你單純地讀條文，條文沒有提到你現在提出的解釋，條文很清楚地說，只要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的物質或異物，就不能輸入，條文不是這樣寫的嗎？

薛部長瑞元：可能還是要加一些解釋。

李委員貴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哪裡有說只有限於內臟而已？部長，這樣我會很難過，你主管的事項，你需要在委員會備詢的時候才知道條文的內容及規定，我就很擔心。剛才還是鍾佳濱委員幫你解套，幫你解釋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全民看到就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的部長對於影響國人健康的事情完全沒有進入狀況，還需要委員來護航？

我很懇切地拜託部長，我們臺灣的人不應該要滅絕，憑良心講，如果時間還夠的話，我本來下一個問題要問你我們的醫療資源是不是足夠，因為現在每一間醫院都爆床，統統都沒有床位

，老百姓都在等床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醫療的資源不足，那我們當然就希望民眾的身體是健康的，要民眾身體健康，你要不要好好管理進口的東西？不管是美牛進口或其他東西進口，到底換到了我們加入 CPTPP 或簽訂其他國際條約的什麼條件？換到了什麼樣的利益？完全沒有嘛！所以，部長，我請問你，沒有人下令要開放加拿大的全牛吧？還是有？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其實就是有這個申請進來，那我們就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有申請進來這件事情我懂，但現在有沒有人下令要開放？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依照我們處理的方式……

李委員貴敏：所以有沒有人下令？

薛部長瑞元：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下令嘛。所以你就直接回答就好了。我特別拜託部長，根據食安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只要有含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或異物，就不可以進口，你的幕僚在後面跟你嘀嘀咕咕講半天，說第一項第三款說的有害物質是包括頭骨、腦之類的東西，這類說的是「包括」，不是「限於」，對不對？你是學法律的，可以跟你的幕僚講一下，條文是說，只要有這些就不可以進口，包括涵蓋的在內，所以你不能拿後面涵蓋的東西來說有毒的物質只限於內臟而已，部長，你是學法律的，這一點東西好歹你是懂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含毒的那個部分還是要有定義。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現在是講說狂牛病不算毒或不算異物嗎？那我也佩服你喔！你只要敢做這樣的一個聲明，告訴全民，我就佩服你。我剛才講我們的醫療資源有限，不要讓我們的民眾健康有疑慮，因為會造成我們的醫療資源不必要的浪費，你可以在前面就防堵，不要在事後補救，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瞭解。

李委員貴敏：好，感恩，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部長。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7 分）部長，前陣子有一個澳洲的淡大交換生誤食老鼠藥，家屬第一時間說是臺灣小吃害的，然後又說診斷延遲，又說有語言隔閡，缺乏有效治療，把臺灣的醫療批評得一文不值，還藉此上網募資了 400 萬，募完之後把這些指控全部刪除，但是問題是，媒體上已經留下臺灣小吃含有超級華法林這種老鼠藥成分的爭議，針對這個部分，食藥署有沒有去瞭解？有很多臺大急診醫生、相關的醫界人士都出來說這個可能是合成大麻，因為如果是誤食老鼠藥，絕對不可能吃得下去，而且成人對華法林有較高的容忍度，針對這個部分，食藥署有沒有去瞭解、去澄清？還是任由媒體這樣子去渲染？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其實這是一個個案，這個個案中毒到底是出於什麼樣的因素，應該是他的診治醫師最清楚，但是醫師為了病人的隱私，他也沒有被授權對外去揭露，我們要去做調查，針對個案去瞭解他的病情，恐怕也受到這個限制。

高委員嘉瑜：可是現在國外的媒體報導臺灣小吃含老鼠藥，導致淡大交換生發生這樣子的狀況，這對臺灣的形象是很大的傷害。

薛部長瑞元：是。

高委員嘉瑜：你們現在有什麼作為？

薛部長瑞元：如果要做調查的話，就可能受到我剛剛提到的有關病人隱私的一些限制。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有需要去澄清，因為醫界人士都不滿，也看不下去了，紛紛出來表示絕對不可能有這樣的狀況，我覺得醫界人士對這件事情是有專業的判斷跟考量。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去文對收治的醫院……

高委員嘉瑜：我建議食藥署必須要瞭解情形，如果不是因為吃了臺灣小吃而誤食老鼠藥，卻讓外界有這樣子的解讀，對我們的形象會造成傷害，我覺得是有必要澄清的，所以衛福部可不可以就這件事情調查、瞭解，然後澄清？要多久時間？

薛部長瑞元：對於這個事件，我們會去跟醫院那邊瞭解，知道他們所瞭解的狀況是什麼。

高委員嘉瑜：多久時間？

薛部長瑞元：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高委員嘉瑜：還要一個月這麼久？

薛部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已經發生很久了，你還要一個月？但是上次我問你醫師學歷要不要公開，你也是說要一個月的時間，從 3 月 2 日到現在已經兩個月，我還沒有收到你的公文，你還說你會去研議，所以我聽到一個月我有點害怕，你說一個月到最後都沒有結果。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當時是承諾一個月去研議，我們也找了相關的團體一起來討論，看起來這些醫事團體是不同意。

高委員嘉瑜：不同意的原因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記得委員上次提到的是律師，律師的部分是因為在律師法裡面有這樣子的規定，所以公會會把學歷揭露，但是相對地醫師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修了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不僅是關於國外畢業生的實習名額有限制十分之一，另外，衛福部應該在網站上揭露醫師的學歷，所以有了這個規定之後，你們就可以依法來辦理。

薛部長瑞元：如果修法可以通過的話，我們當然就會去執行，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醫界裡面並不太強調學歷，只有少數人會一直把學歷放在嘴巴上。

高委員嘉瑜：對，學歷不重要，但是對民眾來講，這是民眾的權益，民眾有知的權利。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還是必須要考慮後果。

高委員嘉瑜：後果是什麼？民眾知道會有什麼後果？

薛部長瑞元：可能會做不當的解釋，其實不同學校畢業的醫學生，在臨床實務上功力的高低，跟學歷真的不一定會有關係。

高委員嘉瑜：對民眾來講，這就是讓民眾有更清楚的資訊，我覺得醫生個人的學經歷就是民眾在選

擇時一個判斷的依據，因為畢竟對民眾來講，醫療攸關健康，民眾當然有選擇的權利，就像我們今天選擇律師等等，至於口碑、評價等等，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但是至少讓民眾知道，多數的民眾也是贊成的。站在這個角度，到底是要保護誰的利益？民眾可能會覺得公布醫師學歷這件事情對民眾來講是知的權利，而且多數民眾是贊成的，也希望衛福部能夠以此為考慮，我們也已經提出修法。

另外，衛福部曾經預告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的訓練辦法草案，2 月 4 日公告到現在已經 3 個月了，但是民眾質疑這個草案對於實習名額沒有限制，大家就覺得是不是要大開後門，所以有 8 所大學的牙醫系，包括臺大、成大、北醫、高醫等等，都紛紛表達希望能夠做總量管制。部長也非常清楚這些牙醫師的訴求，包括國內牙醫師的名額都有受到限制，但是國外卻毫無上限，那回來實習的名額是不是應該要做限制？在民國 98 年行政院衛生署的決議就已經規定了是十分之一，甚至在民國 107 年衛福部的口腔醫學會也建議要降到 30 名，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現在衛福部能不能承諾給國內的牙醫師一個保證，保證現在的實習名額不會超過 50 名，而且會逐年降低？這部分能不能承諾？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回到我們的體制裡，我們的牙醫師現在人數分布非常不均，所以如果把偏鄉缺牙醫師的地方算起來的話，整個系統會有相當大的失衡。所以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過程當中，你說去限制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的牙醫師的增加……

高委員嘉瑜：現在你說偏鄉的醫療沒有人要去，那你如何要求國外回來的牙醫師去？還是怎麼樣？你未來如何在這個部分能夠做一些差別？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會做的系統性的處理，這不是針對國外回來的這些醫學生，而是全部牙醫師，我們都鼓勵他們到偏鄉去。

高委員嘉瑜：現在國內的牙醫系學生不能接受這件事，原因在於他們好不容易考上了牙醫系，也有名額的限制，尤其是我們所講的，從國外回來的牙醫系學生都比現在本土的牙醫系學生還要多，包括把臺大畢業的 29 人和成大的 20 人加起來還要多，等於外包一間牙醫系在國外，他們這麼辛苦地考上，結果最後跟國外回來的相比，幾乎是同等的待遇，甚至國外回來的實習機會可能還更多，對他們來講相對不公平，尤其是現在的考試是先考先贏，並不是依照成績來分配，就變成先考的人就可以先在那邊等，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每年依照成績的優先順序去做實習名額的限制，所以依照這樣子的訴求，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回應國內牙醫系學生及民意的需求，我們也提出了醫師法的修法，希望能夠儘速修正，這個部分這個會期有沒有辦法來修正？

薛部長瑞元：醫師法去年才剛剛修正通過，也就是說，要把國外回來的牙醫師（也包括醫師）這個後門關起來，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一些是已經關起來之後那些既有的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所以並不是大開後門後就永遠無止境地增加人。

高委員嘉瑜：但是這些人有幾千人。

薛部長瑞元：沒有幾千人，以目前來講，現在在等候的大概在 600 人左右，未來陸陸續續會回來，因為門已經關了，所以他們陸陸續續回來的量也是有限，總數可能在 1,000 人左右。

高委員嘉瑜：可是這 1,000 人要多少時間才能消化？十幾年、二十幾年？

薛部長瑞元：這也要到 6 年之後他們才會全部統統回來。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說在短期內、十幾、二十年，這些人還是會回來，但是現在對於國內牙醫已經造成衝擊。

最後，關於人工生殖法，我們也有提出修法，讓單身女性也可以實施人工生殖，我們之前也希望衛福部能考量給予單身女性、年輕女性凍卵補助，所以我們也在這次修法裡面提出，希望衛福部能夠考量在這個部分予以協助，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謝謝部長。

休息 20 分鐘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3 時）部長好。部長有用餐嗎？辛苦了！今天主要是針對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跟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修法質詢，我每次都最乖，有因應主題來請教部長。

今天會提這些修法是因應俄烏戰爭、國際動盪，為了啟動保護全民，這些關鍵設施、設備能夠需要有關的法律保障來維持正常的功能運用，所以衛福部就有這 3 部法的修正。我想修正理由也是因為現有的法律，像是刑法，對於有重大危害的才會提到針對這些未遂者來課責，但是從過去的相關判例來看，現在對於未遂及預備犯好像沒有辦法做很好的區分。所以我今天要請教，在修法上面，雖然對於未遂已經開始有課責相關的修法準備，但是像我剛剛提到的，這些是為了防範我們這些重大設施、設備遭到破壞，所以對於這些可能的預備犯，不知道部裡有沒有相關的準備跟因應？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發言。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其實在法律上面的概念，這中間當然會有……

陳委員靜敏：困難的執行。

薛部長瑞元：界線，但是也有一些是中間的灰色地帶。我簡單舉個例子，現在要修的這個法，你如果為了要去攻擊基礎設施的資訊設備而買了一個電腦……

陳委員靜敏：也是預備。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預備，但是預備犯在這個法律是沒有罰的。

陳委員靜敏：對，沒錯。

薛部長瑞元：已經架設好了，開始準備攻擊，就有出現 2 種未遂的可能性，第一個是已經攻擊了但是攻擊失敗，這算是未遂。

陳委員靜敏：沒有成功，叫未遂。

薛部長瑞元：另外一個是已經攻擊但是被擋住了，因此沒有繼續下去，這也是一種未遂。

陳委員靜敏：也是未遂，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靜敏：是，沒錯，我們部長是法律專家，所以的確在相關界定上面可以有很清楚的衡量。

為了準備今天的質詢，我也看了一些國際間或是實際已經在發生的，譬如剛剛講的 Louisiana 就已經有相關的攻擊了，我們衛福部的部立醫院也被勒索比特幣等，甚至部桃其實都已經有被駭客竊取個資。因為這些實際上已經在發生了，所以在醫療法修法上的確就有看到針對供水設施，甚至病歷資料上面，都對於這些不法侵害提出相關的修法，這次的修法就是針對竊取或是危害，甚至是已經釀成災害的，除了行為罰以外還有未遂犯的罰則。

傳染病法的部分臺灣也已經發生了，就是那時候有人聚集，even 當時法令是不可以的，但是後面還有這一句話，他自己跑去了以後，還試圖去轉動錄影設施設備，所以這也就是在我們傳染病監視跟預警系統裡面提到，他已經有這樣子的一個行為，對吧？所以這一些因為過去還沒修正法律而沒有相關的罰則，但是修了這個法之後，很棒，我們開始就會針對行為犯及未遂犯來採取相關的罰則。

最後一個當然就是全民健保法，特別是資安事件頻傳，這一塊民間也很擔心洩漏個資的問題，尤其是病歷紀錄上面，我們知道金小胖好像出去連上廁所的排泄物都要帶走，對不對？所以這些相關的健康資料，好像是非常重要的部分。過去憲法法庭在這一塊的防範上面都沒有特定的保護，所以憲法法庭也要求健保署要提出相關的修法，針對這塊的保險來提出相關的應對。

所以這次的修法就是針對剛剛提到的這 3 部都是同樣的、相關的法律，現行的刑法在竊盜跟損毀上都有加重的課責，看到我們部裡有積極應對，本席感到非常欣慰，但是我還是要請部長特別針對預備或未遂防範這一塊，這已經是國際趨勢了。現在很多都是在國外機房、浮動的 IP，衛福部有沒有相關的防堵機制？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還是有儘量在做資通安全的整理、設備這方面的布建，但是衛福部所主管的不是只有公務機關，還有包括一些公、私立的醫療院所。

陳委員靜敏：對，他們上傳這些的資料。

薛部長瑞元：比方中壢急救醫院，這個都會列到關鍵基礎設施裡面。

陳委員靜敏：也是我們的重大基礎設施。

薛部長瑞元：對於民間的輔導，我們也有在進行，但是相對是比較困難的。

陳委員靜敏：對，但是不能因為困難就不做，對吧？

薛部長瑞元：對，主要是說沒什麼誘因，沒足夠的誘因可以去解決。

陳委員靜敏：這要怎麼辦呢？所以你是告訴我因為沒有誘因，所以這部分沒辦法做？

薛部長瑞元：所謂的誘因比方說補助等等，這些比較沒有，所以我們會用各種其他方法，因為那個是依法，依資通安全法要去做的事情，當然會有一些強制力，蘿蔔、棍子兩個一起下。

陳委員靜敏：是，今天的質詢是在這個議題上，我還是要提醒衛福部就這些議題進行關心，以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發言登記的鄭委員正鈴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3 時 8 分）部長好。新冠疫情已經發生了三年多，離第一批疫苗施打的時間過了二年多，雖然我們是為了防疫，但是施打疫苗是半強制性的，也發生了很多疫苗的不良反應而紛紛申請藥害救濟。最近指揮中心解散，許多民眾擔心會不會隨著疫情的遠去，審查進度耽擱，甚至不了了之？所以我想請教，對於申請藥害救濟，衛福部的態度是怎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預防接種的受害救濟跟藥害救濟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對，就是疫苗的救濟。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繼續。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訂定期程？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是由這個委員會審查，現在是新冠疫苗居多，但是其他疫苗仍然會有受害救濟需要審查，所以這個組織、委員會不會裁撤，會繼續做下去。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提醒你，既然是政府要救濟，也有這個機制，相關的審查機制一定要做時效性的調整，加速進行，否則很多民眾因為受到疫苗的藥害傷害，到現在沒辦法工作，甚至影響到整個家庭。我知道你們有請醫師來審查，也知道個中理由，但我覺得那不是理由，一個案子拖了兩年多，這種案子不應該再以種種理由來搪塞。部長，你知道總共多少申請案件嗎？

薛部長瑞元：總共大概七千、八千件。

陳委員歐珀：8,789 件，目前已經審議的案件有幾件？

薛部長瑞元：目前已經完成審議的大概 2,520 件。

陳委員歐珀：大概占 28% 左右，請問一下總共核發多少救濟金？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要查一下。

陳委員歐珀：平均每件多少錢？現在馬上查，在查的過程中我先來建議部長。

第一點，對於審議的流程跟時效，我認為衛福部要加把勁，有很多專家學者可以代替醫師審查，案子應該從優、從寬、從速來處理。現在疫情緩和了，我想衛福部也鬆了一口氣，這時候應該要好好處理善後的問題。我個人接到很多陳情案，我覺得整個藥害救濟的比例太低也是個問題，明明醫生也證明是因為藥害，他自己也很清楚是因為打疫苗之後才產生的，結果救濟比例目前審核過的才 3.5% 而已，所以就有民怨出來，明明是打疫苗產生的藥害，政府還這麼從嚴，進度也很慢。

我們講的從優、從寬、從速，你們沒有一點做到，審核慢、門檻高，但是這些人是受害者，政府防疫花這麼多錢，對於這些受害者如果你提出相關的預算，我一定會支持，因為很多受害者不是有錢人，他們沒辦法醫療，你們也要衡量他的經濟能力怎麼樣、狀況怎麼樣。我碰到的案例有些人就因為心肌炎不能工作，會後提供幾個案子讓你們儘速去做處理。我不是就特定案例在講，但部長你們當醫生的人都很清楚，救人跟救命都一樣，都是急中之急、重中之重的事情，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訂定一個明確的期程，讓整個審核能夠完備？

薛部長瑞元：我先跟您報告，目前發出去的救濟金大概一億二千多萬。

陳委員歐珀：一億二千多萬，總共嗎？

薛部長瑞元：對，現在已經發出去的，這是一個。

第二個，委員說要按期程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完成二千五百多件，量大大概是從去年開始，疫苗是從前年開始打，但是案件量開始突出是從去年初還是前年底，那時候才開始多起來，從當時到現在一年多的時間，我們完成二千五百多件，目前剩下這個數量的 2 倍，差不多 5,000 件還沒有處理。我們每個月開 2 次，一次要審 120 個案件，其實負擔是滿大的，不過我們還是會儘量。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增加、分成好幾組來審，不是比較快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已經儘量找專家，有分成好幾組了。

陳委員歐珀：這些案子發生到現在，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很務實地面對藥害受害者的家庭經濟狀況，他們本身也沒辦法工作，政府應該將心比心，在這時候多幫忙這些人。我看你們平均每件救濟大概 46.4 萬，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訂定一個期程，不要沒有目標。

薛部長瑞元：就這個速度來看，全部的案件 2 年內應該可以處理完。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2 年。

陳委員歐珀：2 年之內？2 年加 2 年就 4 年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從現在開始的 2 年內可以把所有案件處理完。

陳委員歐珀：我還是不滿意，我覺得你應該再加強，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不然我們儘量，好嗎？委員。

陳委員歐珀：當然你們要儘量，但是人家覺得已經過了 1 年、2 年到 3 年還沒處理好。

薛部長瑞元：但是也不能隨便處理。

陳委員歐珀：沒人叫你隨便處理，一定要很慎重，要從寬、從速、從優來處理，你要遵循這個原則，然後訂定一個期程，事情是這樣做的，對不對？防疫我可以給你打 80 分，可是藥害救濟的部分，說實在我打的分數連 50 分都不到。我會繼續來檢驗你，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楚茵、林委員德福、何委員欣純及游委員毓蘭均不在場。

休息 3 分鐘。

休息（13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20 分）部長好。首先恭喜疫情指揮中心終於解散，我還是要為你們講幾句公道

話。因為澎湖只有 1 席立委，在疫情流行期間，我跟疫情指揮中心聯絡的次數可能比一般委員多一些，我看得到你們認真的態度跟保護國人健康、生命的決心，也對比了很多全球防疫的成績，我覺得臺灣的成績是非常好，比較可惜的是不知道為什麼這樣的成績被罵得那麼慘，我覺得對你們非常、非常地不公平道。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謝謝。

楊委員曜：包括已經離職的陳時中部長跟陳宗彥次長在內，我在這邊還是利用一點時間表達我的敬意跟謝意，謝謝指揮中心。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部長，我還是要利用今天這個時間，先跟部長探討一下澎湖，因為部立澎湖醫院現在有要蓋一棟醫療長照大樓，行政院已經核定 9.7 億元的預算。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這 9.7 億元的預算，就已經是我跟部裡、包括部長在內討論好多次才湊足的經費。可是在 3 月底的時候，因為部立醫院的工程人員比較欠缺，好像是要讓營建署來代辦，所以我在 3 月底的時候辦理了一次會勘。建築師估算原本核定 9.7 億元，因為物價的上調跟工資的上漲，假如我們現在還是按原有的預算去發包，可能會一再流標，全國很多公共工程都是這樣。所以我能否請部長回去以後，我們再找找看有沒有其他的方案？包括原本初步的構想是地下室停車場只蓋一層樓，用機械式的。我在會勘的時候，有當場表達因為是醫療長照大樓，所以老人家可能會進出得比較頻繁，機械式的停車位日後的維修跟損壞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假如要再增加一層停車場，可能還要增加 3 億元的預算，這部分請部長回去做個準備，我們找時間來討論一下。

我的想法是，澎湖要爭取到一個醫療長照大樓不容易，我希望能夠一次把它做好，費力要在前面就費力，不要已經開始蓋或是已經開始招標了然後一再流標，到最後還是要處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第二個問題是腸病毒，根據疾管署的新聞稿指出，上週我們腸病毒的門、急診大概就有一萬人次，比起上上週的八千人次上升了 26%，也就是說、腸病毒的流行閾值已經接近了。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像離島偏鄉今年的傳染病要比較注意，是因為免疫負債的問題，就是在過去這幾年因為防疫做得好，大家口罩戴滿、戴足，所以體內的抗體會比較不夠。我以澎湖為例，去年腸病毒的門、急診量只有 88 人次，今年到 4 月底統計已經 82 人次，也就是說，前四個月就已經接近去年的總值。就醫的人數眾多，兒科本來就是比較欠缺醫師人力的科別，特別是在離島偏鄉，衛福部這邊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因應措施？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的應該不是全年，而是同期的比較，兩個都差不多 82%、百分之八十

幾，這是第一點。當然離島的部分在醫療體系裡面，兒科的確相對是比較缺的，不過我想除了兒科醫師之外，很多在基層的家醫科醫師還是有能力來診斷腸病毒。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只是重症的部分可能還是需要住院。

楊委員曜：對，急重症。

薛部長瑞元：需要到住院程度的話，在醫院裡就必須要有兒科的醫師來診斷。

楊委員曜：可是澎湖兩家醫院都很缺。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監控疫情，如果疫情真的有燒起來的話，可能在人力上面我們再做調度，以目前來講的話，責任醫院是在三總澎湖分院。

楊委員曜：對，因為三總也有申請了一個提升醫療緊急整合的計畫，請部裡面趕快核定，因為有空窗期總是不好。我們長期在做的事情，萬一因為行政流程的空窗，造成什麼不幸的結果，最壞的狀況就是這樣，因為我們平常都有在做嘛！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我再問一個電力供應的問題，我有一次跟台電的人聊天，像醫院現在大概都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也就是發電機，停電的時候再用；然後也有電力轉供系統，就是假如 A 線路損壞，可以改由 B 線路供應。但澎湖因為比較特殊，離島大概都有這種狀況，因為最大型的就是地區醫院，所以能不能再研議一下，這兩家醫院的建置比照醫學中心來設置備用電力？

我也幫你們問過了，假如申請備用電力，三總分院設置的費用是 84 萬元，每個月大概多出 2 萬元的電費。部澎因為規模小一點，所以是 48 萬元，每個月大概多 1 萬 1,000 元的電費，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也讓部長帶回去做參考。

還有就是部立醫院資安人員的人力，人力問題也希望部裡面能夠補足，然後強化人力的需求跟能力，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所有的部立醫院，我們都是以同一個目標去處理及面對的。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30 分）部長好。清冠一號可以說是在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之後，結合官方還有民間的力量，發展相當成功的案例，為我國的中醫藥整體的發展打了一劑非常強的強心劑，大幅提升了中醫藥的能見度，去年在中醫藥產值的成長差不多有四成。今年 3 月 17 日國醫節的活動中，大家很關心清冠一號後續的發展，也就是正式藥證的部分，當天部長表示有要求黃怡超司長要將清冠一號取得正式藥證這件事，當作是最重要的事。1 月底至今已經有兩家的藥廠申請臨床實驗補助，我想再請教一下，目前有沒有更新的進度跟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可不可以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為了積極輔導，其實在 2 月 16 日補助案審查通過以後，我們在 3 月 31 日舉行了一個包括藥品查驗中心以及所有有經驗的中醫師和西醫師的會議，就臨床實驗裡面，跟這兩家有 EUA、拿到補助計畫的藥廠說明如何在臨床實驗執行和設計上能夠做得更周全，所以我們有做這個。目前把委員的意見給了兩家中藥廠以後，他們現在修正的補助計畫書已經來了，我們很快會簽約。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就是你們目前最新的進度？

黃司長怡超：是。

陳委員瑩：好。據了解，我們的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當初在授權清冠一號的時候，只有針對外銷許可證的授權金，所以將來在藥廠取得國內藥證的時候，還需要再付一次授權金。由於清冠一號在申請國內藥證的製程技術，跟先前外銷許可證的時候其實都是一樣，基本上也沒什麼不同。我們國衛院的技轉授權金大部分也都是是一次性的，沒有分國內或是外銷。藥廠要做臨床實驗，其實都需要花費很大的費用，中藥司也有補助，這點給予你們肯定，但是這個補助可能也是杯水車薪，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如何大力推廣中藥新藥的發展。

所以本席認為在這個前提之下，實在沒有必要再增加藥廠的負擔，而且研究所也都有收產品銷售權利金。站在扶植跟鼓勵國內中藥製藥產業的立場，本席在這邊要具體要求，部長能否答應免收清冠一號國內藥證的授權金？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會有一點困難，因為未來清冠一號如果取得藥證之後，它陸陸續續的利潤其實還不小，你說要中藥研究所統統放棄收取授權金我想這個可能不太恰當。

陳委員瑩：因為我剛剛有講，就是國內收一次、國外收一次，我們並不是沒有收。

薛部長瑞元：那個不一樣。

陳委員瑩：我不太清楚的是，部長能否說說有什麼案例是收兩次的？分國內和國外的？或者是你今天就是斬釘截鐵表明連研議都不想研議，直接說不可能？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金額可以談，但是完全免收的話，恐怕到時候審計單位又要來找我麻煩。

陳委員瑩：有審計單位在現場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

陳委員瑩：我們現在有提出我剛剛講的一些我們認為應該免收的理由，如果免收不可能，我也希望部長不要今天就直接在這邊打臉，這樣也是沒面子，不要這樣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這件事我是真的會怕……

陳委員瑩：你會怕……

薛部長瑞元：我被人家告圖利已經 1 年了，不要再有第二次。

陳委員瑩：誰告你圖利？這麼兩袖清風還圖利誰？我覺得我們就事論事，不是說誰告你，誰告了你、我們當然就是要注意嘛！

薛部長瑞元：我要自己去面對。

陳委員瑩：給你加油啦！但就事論事，我覺得在新藥的部分，對於中藥來講，其實確實是更難能可貴，因為在這幾十年來，我們好像只有兩件而已，是不是？我印象中。

黃司長怡超：三件。

陳委員瑩：三件，很少耶！

薛部長瑞元：對啦！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是推動我們整個中藥新藥的發展很重要的必要措施之一，如果害怕被告，我今天在這裡質詢要求，是不是也有人要來告我了？那我就陪你啊！

薛部長瑞元：不一樣，委員有言論免責。不過是這樣啦，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我覺得是這樣啦！你今天也不要把這話說死啦！不然我會覺得你在圖利自己。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有關於清冠一號是這樣子，第一個就是輔導它去取得藥證，所以前面會有一段要去做臨床試驗。這個臨床試驗是每一家、每一家都要有藥證，所以每一家、每一家都要去做，因為目前清冠一號還沒有到學名藥的程度。學名藥的程度就是已經通過、有取得藥證了，過一段時間就可以給，但是清冠一號還沒有到這樣的程度。所以每一家如果在 EUA 結束之後，每一家都必須自己來取得藥證，而每一家要取得藥證，都要自己去做臨床試驗。

在做臨床試驗的時候，我們可以讓它有比較節省成本的方法。比方說本來在接下來的階段沒有特別預算來支應清冠一號的公費使用，所以我們的計畫是，不要用所謂的清冠一號公費使用，因為這個特別預算也已經結束了，我們希望轉個方向，讓加入臨床試驗的藥廠可以以公費免費來提供，用這樣的方式造成誘因。所以這些病人如果……

陳委員瑩：部長，你這邊有一個問題我要講一下，就是清冠一號雖然是因應 COVID-19 研發出來的，但它的適應症其實是外感、實益，不會只限於好像確診了才用。你又講到公費，我就會擔心，後面案例越來越少，也會增加他們做的困難。

薛部長瑞元：那個公費是因為傳染病防治法才有這種公費藥品的供應，所以這中間是好幾個東西牽連在一起的。不過我們設法來解決，讓藥廠如果願意做臨床試驗，它的藥費是可以由我們來補助和支出，用這樣的方式來節省它的成本。但是你說要讓它以授權金免收來節省成本的話，這可能有待斟酌，就是我剛剛講的，但未來我們可做整體性的思考和討論。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我覺得我們來大力支持中藥新藥發展，幫助這個產業好好發展，讓臺灣在國際上更有競爭力，我覺得這是功德一件。我想不管是免收也好，或者其他的配套措施、轉個彎，讓部長不會變成圖定特定的廠商，不要被人家告，這個部分我們也替部長著想，大家一起來想想辦法，一起來支持我們中醫藥的整體發展。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那什麼時候可以？我們總要有一個時程的規劃。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是責成黃司長儘速，現在最重要的是查驗登記的辦法及人體試驗的辦法一定要趕快出來，不然人家沒辦法做，所以第一步是這個要趕快出來。

陳委員瑩：要快、也要好，不要快就亂七八糟，我們都會看著你，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吳欣盈、劉建國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醫療需要導入「數據治理」

- WHO推動Global Digital Health特別強調數據治理的重要性。
 - 包含資料安全、資料品質及明確資料來源系統
- 醫療必須強化健康資料治理並加強資安管理
 - 建構接軌國際的標準化醫療資料結構基石
 - 加速健保決策、臨床研究、國際合作發展

請衛福部說明當前規劃！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培植應對狀況的醫療韌性

- 遠距醫療是應對非常狀況的解方之一，應推動並鼓勵醫療院所發展
- 台灣可參考國際經驗
 - 德、英：推出遠距醫療法案，完整規劃看診、處方、送藥等各環節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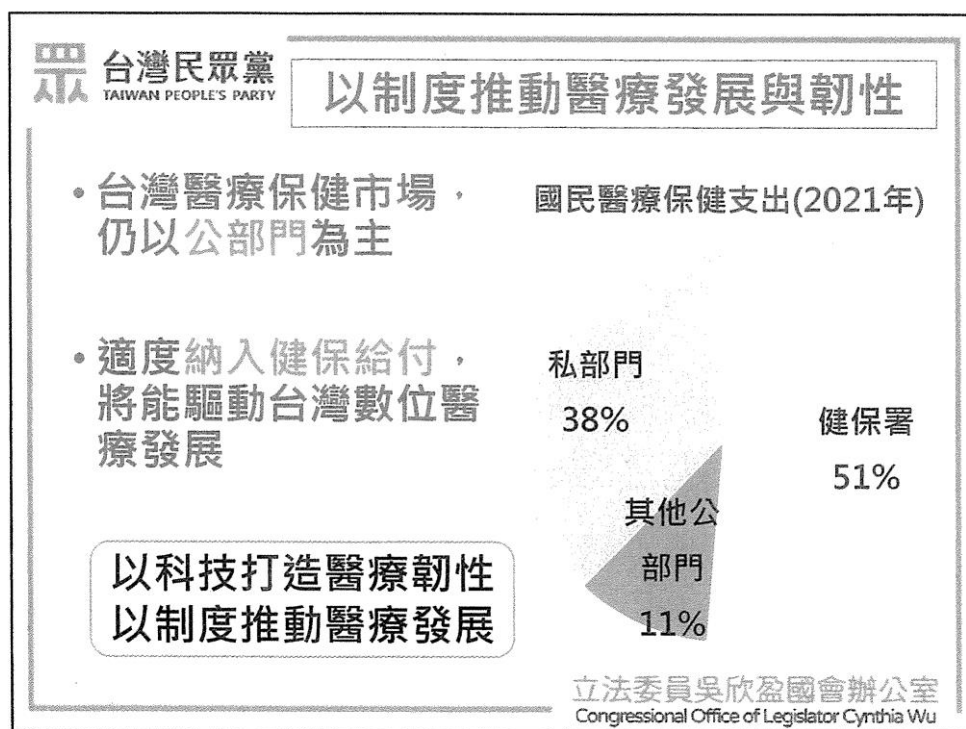
遠距看診→電子處方箋→線上藥局配藥→聯繫病患安排送藥
→遠距藥事服務
 - 新加坡：2018年以監理沙盒制度於實際場域試驗可行性，2020年公布法令、2022年底開始施行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數位醫療工具已是國際趨勢

國家	數位醫療工具	軟體	納入給付的疾病領域
美國	SaMD (糖尿病、心血管等慢性病管理軟體)		慢性病管理
德國			
法國			
日本	DTx (戒菸、血壓控制等數位療法)		慢性病管理、認知行為治療、心理健康相關治療
韓國	數位治療APP (治療失眠)		評估市場價值與給付架構中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食品安全

1. 某大型連鎖超市被爆出居然有莓果類產品含有 A 型肝炎病毒，另外，從越南進口的芋頭跟日本進口的海藻也分別驗出鉛跟砷。目前食安把控是否出現問題？是不是已經面臨食安危機？請做出說明。

2. 根據食藥署新聞資料，其實早在今年 4 月 10 日就已經有病毒檢出的相關報告，但是 4 月 28 日複檢完成後才將相關消息發布，啟動全面下架的相關程序，讓許多無辜民眾多吃了半個月的含病毒莓果。現行制度與管理是否應該要好好檢討？

3. 這些已經食用病毒莓果的民眾，是不是應該加強症狀宣導、協助民眾如何自我健康管理、輔導民眾就醫等等事宜。

4. 目前究竟有多少 A 肝個案？有沒有因為食用莓果而罹患者？今天若有民眾因為食用了這些莓果而罹患 A 型肝炎，除了廠商的責任外，若有因為行政程序時間差，在 4 月 10 日至 28 日之間食用而罹患 A 肝的民眾，食藥署應該如何負責並處理？

5. 部長，請問除了病毒莓果、鉛芋頭、砷海藻以外，市場上可能有其他流通食品是有食安疑慮，應該也要加強清查作業。

6. 雖然 A 型肝炎致死率並不高，但針對高齡長者仍然有一定風險；而砷中毒與鉛中毒也是相

當可怕，台灣也曾發生過相關事件（烏腳病等），請衛福部這邊務必重視。

7. 針對食品採樣與消息發布的相關程序，有沒有辦法改進？A 型肝炎病毒雖沒有立即性危險，如是其他種細菌或病毒，後果不堪設想。鑒於有緊迫之時效性，相關辦法跟處理報告請在一星期之內提交。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1 年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計 120 萬人，其中 45 歲以上的中高齡心智障礙者約 2.7 萬人，星兒（自閉症患者）近兩萬名，隨著台灣邁向高齡化社會，星兒通常難以自立，當父母逐漸老去，還能夠陪自己的孩子多久，未來老人照顧老憨兒將成為心障照護的一大挑戰。

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於 2017 年建成，2018 年內政部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承接林口世大運社宅營運，規定三成要給弱勢族群，「雙老家園」專案浮現。

現今，全台約近兩萬名星兒（自閉症患者），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僅入駐約 60 個自閉兒家庭，其餘的 97%該何去何從，各種障礙或疾病的老化與照顧需求很是不同，自閉症、智能障礙和精神障礙和罕見疾病的照顧需求也各有其差異，面對這些不同類型障礙者，衛生福利部目前有哪些規劃與服務？「雙老家園服務模式」試辦計畫成效如何？是否考慮擴展其他障礙類別？

主席：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提案條文：

一、傳染病防治法部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二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二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傳染病防治法增訂條文草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請行政單位說明。

莊署長人祥：第六十一條之一主要是針對傳染病監視預警系統及電腦機房如果有損壞，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給予刑責。第六十一條之二則是針對系統帳號被侵入的部分來給予徒刑及罰金，也有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加重其刑。以上說明。

主席：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謝謝主席。有鑑於重要的捐血中心或急救責任醫院正常運作對於國人的生命和身體健康非常重要，健保核心的資通系統也是支持國人健康核心業務持續運作的必要系統；另外，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也是全國傳染病通報、蒐集及預警的重要系統。上述都是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的重要系統設備，國家應該確保相關系統設施設備全時期的運作不中斷，所以本席希望針對蓄意破壞、入侵關鍵基礎設施等影響核心功能運作的行為加重刑責，來達成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穩定的作用。這些基礎設施遭受到侵害和破壞，依照目前的法令只能依照刑法毀損等罪論處，刑責幾乎跟毀損別人家電線沒什麼差別，但考量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果遭到破壞不能正常運作的嚴重性，實在有需要從重處罰使其罪責相當之必要。因此，今日審查涉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加重刑責相關草案提出一致性的加重刑責的修法，希望各位同仁及相關單位能夠支持相關修正。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次有 8 個部會提出 22 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這是大家都要一起來面對國家重要關鍵設施的運作及國家整個安全，所以我對於傳染病防治法有關實體的部分，看起來應該沒有太大問題，跟其他法令規定算是一致，本席表示支持。以上。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我想針對這些條文提出一些請教，再請行政部門一併回答。我今天早上在詢答提到，我們有請教有些醫界同仁、專家，他們的回應是在「無故」這個部分，這有三個地方，一個是傳染病防治法，一個是全民健康保險法，一個是醫療法。我不是很清楚傳染病防治法這個領域會在哪些場合發生，當然這三個可能是不一樣的場合，我早上談的以醫療法來講，醫院裡面的電子病歷系統都包括在內，所以在「無故」這個部分會不會產生爭議？其實很多醫療院所現在已經是以團隊互動、以病人為中心，很多專業領域都是大家一起合作。像早上說的，如果薛瑞元教授照會我，我當然就先上網看一下影像，看看能不能開刀，我才能跟他回應；但是現在假如你禮拜二來跟我掛號以後，我才開始弄一個授權，才能夠看你的資料，這樣就倒了，根本就不符合現在醫療現況。我也知道這是由行政院의 公版幾乎全部 cover 過來，但

是我覺得站在各個專業的領域還是要有調整的空間，所以這個東西要小心。當然，請行政部門想像一下，在醫療法這個部分我們知道會有些問題，傳染病防治法這個部分是怎樣？是不是我們要整體來考量，在「無故」這個部分不要讓大家運作上產生困擾，而且影響到病人的照顧或防衛措施的施行。

莊署長人祥：報告委員，主要是像我們傳染病的通報系統，一般的診所和醫院都可以透過醫事卡、帳號、密碼去申報，所以如果有人藉由網路攻擊的話，他沒有帳號密碼，但是他用網路攻擊讓整個系統癱瘓的話，是屬於「無故」的一部分，會使整個系統如果碰到疑似個案要通報沒辦法通報，我們要做分析沒辦法分析，這當然都是一些問題。以上。

主席：所以聽起來跟醫療院所有關係？像現在各個系統，不管是傳染病系統或原來的健保系統，大家都已經報得一團混亂，你再想一想，因為我沒有開診所，不清楚那個「眉角」，在 key in 來 key in 去當中，或者不同的系統連結當中，這樣的規定會不會讓人無法進行？我倒是覺得要小心一點。

劉司長越萍：誠如剛剛吳玉琴委員所講的，這個是 8 個部會、22 個法規，我們的原版都是來自法務部，對於「無故」會不會被起訴，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的代表就它原本在設計的時候有一些原本的字意加以說明？我覺得先從法的角度來講，再來解決剛剛委員垂詢的實務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檢察官說明。

陳調部辦事檢察官思荔：我們先以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為例，其實這三個法條的模組是一樣的。關於剛剛主席垂詢「無故」的部分，其實在刑罰上面，「無故」最簡單的解釋就是無正當理由，就是沒有正當理由去輸入帳號密碼進入這個系統時，就是所謂的「無故」。

主席：為什麼不改為「無正當理由」？

陳調部辦事檢察官思荔：法律的用語大多比較簡潔。

主席：不好意思，我不像部長是學法的。

陳調部辦事檢察官思荔：「無故」這個用語其實在很多刑罰上面都是這樣使用，我們也是參考其他立法例來設計這個模組。「無正當理由」很簡單的就是無授權、沒有得到授權去登入。

主席：我在臨床上只能接受「無正當理由」，我很難想像「無授權」。譬如你禮拜天晚上跟我講，我沒有辦法上網，必須等到禮拜二你才來我的門診登記掛號時再授權。你不要以為醫師整天在醫院給你授權，他們有時候到這邊看病、到那邊看病，我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授權給他。所以如果是「無正當理由」，我覺得臨床上看起來比較可以接受，我不知道「無故」、「無正當理由」、「無授權」是一樣的，這個我就搞不懂。

陳調部辦事檢察官思荔：無授權是無正當理由其中一個類型，無正當理由還包括非目的性使用，像剛才主席舉的例子，例如有一個病例的病患需要很多科別來照會，這些科別的醫生對於這個病患其實都是有個診治的目的，他依醫療的目的去看這個病患的資料可能就是目的性使用。

主席：請教一下，像我剛才一直舉的例子，某一個內科醫師薛醫師打電話給我說一個病人很急，不曉得要不要開刀，請我這個外科醫師評斷，我當時可能在家裡，因為現在很方便，上網就可以看影像，當下我判斷要趕快開刀，現在如果病人沒有同意，我是不是可以去看或怎樣？沒有這

個病人的授權喔！我們現在都很害怕，自從一、二十年前被人家警告不能上網查用有關係的人的資料，像我有時候想看看楊曜委員最近身體有沒有微恙也不能上，也不能上耶！人家會說他是名人，普通人可能沒關係，名人的話就會被查，我就會被醫院修理，會被列管、被抓，所以我們已經有一點點白色恐怖的恐懼症，如果再加上這個的話，我現在只是想要臨床解決這些問題，我怎樣才有權力？假如薛醫師跟我說有個病人怎樣，我上網去看的時候，我沒有授權啊！正當理由是你講的，對不對？薛醫師跟我講就叫做正當理由？也許我們是好朋友，互相溝通什麼也不一定，所以我覺得有實際上的問題。不然等到禮拜二我的門診，你再來掛號看門診，病人可能就不行了。所以這幾個我搞不懂要怎麼去衡平。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請他們一起回答。我們已經討論到第六十一條之二，這是虛擬侵害行為的相關刑罰，我覺得第一項第一款談到的「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就是邱召委很關注的議題，如果這個文字是，無故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侵入其電腦或相關設備，這樣看起來比較清楚，而且有破解，就是說沒有正當授權，正當行為不應該去破解他們的電腦系統，所以第二款、第三款也大概都是有一些對於整個系統的干擾或取得、刪除、變更，這個都很清楚。現在確實有一個疑慮就是「輸入其帳號密碼」，也就是說，我原來有帳號密碼，可是我有正當理由和無正當理由，正當理由就是我在執行業務的時候就有正當理由。請教一下，早上我就有提到未來的四癌或未來健檢的篩檢可以鼓勵醫師去連結，上健保的雲端去做連結，如果政府沒有公告或政策鼓勵這個連結，會不會就變成「無故」或「不當」？如果你有鼓勵，我可能就有正當理由。所以邱召委可能擔心的是那個輸入帳號密碼是不是我們接下來 8 個部會、22 個法都要去規範，即使有密碼的人也不能隨便輸入？沒有正當理由、沒有授權就不能上，是不是這樣的概念？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 22 部法同時，因為我們只看到 3 部法，大概都有這樣的規範，所以請部裡面再釐清一下跟其他部會之間對於這個部分，因為我覺得這個更限制原來執行業務的人。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我的看法可能比較不一樣，我覺得縱使有帳號密碼，也不能無故輸入，剛剛檢察官有解釋，無故就是無正當理由，縱使有帳號密碼，也必須要有一定的理由才可以輸入，當然這對於資訊的流通可能會有一些小小的負擔，但是對於個人的保障，可能就是兩者在立法的時候要取捨的。我還是覺得假如沒有正當理由，縱使有帳號密碼也不可以。

主席：能不能改成「無正當理由」？

楊委員曜：無正當理由就是剛剛檢察官講過的，我們在法律上的用語通常是「無故」，無故就是無正當理由。

薛部長瑞元：我來說明一下。這兩個條文、包括這 3 部法案的條文大概都類似，第六十一條之一講的是用物理的力量去把它破壞掉，所以是一個實體破壞的概念。第六十一條之二大概是用電腦、資訊的手段去破壞那些相關的設備，這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除了未遂之外，就是已經完成破壞，完成破壞才會處罰。未遂犯的部分也是有一個破壞的目的，然後已經去做了，這中間判斷的基準就是明明知道做了會這樣還去做了，明明知道這樣的行為做下去，整個系統就會被破壞

掉、不能運作，但還是去做了，做了之後有沒有結果出來？沒有結果出來就是未遂犯，有結果出來就是既遂犯，所以它有明知故意的問題。剛剛委員提到的，你如果是用我的帳號去做的話，第一，用我的帳號去做是否真的可以破壞？如果沒有的話，那就沒有符合這個條文的構成要件，而是個資保護的問題，那是另外的法律要處理的，不是今天這個法條要處理的。我們這個法條是對關鍵基礎設施是否會造成破壞，並不是對於病人隱私或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所以你用我的帳號密碼進入之後，你沒有破壞啊！本意也不是如此，做了也不是整個系統就會當掉，你完全不知道。如果是不小心因為某種系統的程式設計，讓邱醫師使用我的密碼進去……

主席：不是使用你的密碼，假設每一個醫師都有自己的密碼，用自己的密碼。

薛部長瑞元：也一樣，如果用我自己的密碼登入進去的話，結果整個系統就當掉……

主席：沒有經過病人同意嘛！

薛部長瑞元：這跟病人同意無關。

主席：你把它解釋成這只是個資上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那是個資的問題，有沒有病人同意是個資的問題。

主席：這要分清楚。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這裡的條文不是在處理這個，這是說我使用我的密碼進去了，因為程式上面有某一種設計，結果醫療庫當掉，我不知道啊！沒有人跟我講會這樣，所以我就沒有那個「故意」，沒有故意的話，這個條文是不罰的，因為這個條文沒有罰過失犯，如果過失犯要處罰的話，要明文規定，這個條文並沒有去處罰過失犯。假如我不知道醫院有設這樣的程式，一登入進去就會整個系統毀掉、就不能運作了，當我不知道的時候，我就沒有故意的問題，沒有故意的話，就不會構成。

「無故」是很多法條文字的用語，尤其今天這個是刑事處罰，可能就要回到刑法或各個不同法律裡面特別刑法的規定，讓它的文字比較一致，不然這邊寫「無正當理由」，跟其他法律不太一樣，反而我們要費很多功夫去解釋為什麼別的地方寫「無故」、這裡寫「無正當理由」，是有什麼特別的考量嗎？在司法實務上面必須要去解釋這個問題，所以我建議還是依照院版來通過。

主席：檢察官要補充一下嗎？你要確認一下。

陳調部辦事檢察官思荔：部長剛才說明非常詳細，如剛才部長的說明，主要是這個法是關於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侵害，其實序言裡面也有講到「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下面舉的這三款就是那些方法。我們會設計用「無故」就是刑罰上面為了條文的簡潔性，都是用「無故」這個用語比較多，所以我們覺得用「無故」就可以說明了。其他關於病人是否授權，那就是個資法上個資保護的問題，不是認定是否構成這個法的關鍵。

主席：我尊重部長和法務部的建議。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要講的跟法務部檢察官講的是一樣的，下面這三款的行為有一個前提就是要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才會進到罰則裡面，所以如果沒有危害到其功能正常運作者，其實就不會落

入這個刑責。

主席：如果不小心弄壞？

莊委員競程：過失就沒有進到構成要件。

主席：未來要上法庭解釋是不是過失？不好意思，現在要先講好。我現在也比較少看病，但是我要為年輕的一代在善用這個資訊的時候能夠發揮專業。所以過失和危害這個有清楚了？

吳委員玉琴：我想請龐處長協助一下，因為這是資訊系統的部分。在這一條的部分，剛才薛部長有做了一些釐清，我想前提上面應該是這些監視系統或預警系統被下列這些方式危害正常運作，邱召委擔憂的可能是不小心，剛剛部長也說過失在這邊不是不罰，而是沒有處理。如果涉及到資訊系統，例如我有密碼，我在執行業務，不是在我的病人範圍，我上雲端去查資料，其實某個程度應該是可以的，我去查應該不會違法，這個要釐清，剛才邱召委擔心哪個教授轉給我的、照會我的，雖然 2 天後才會看門診，但是我要先看，這應該不會涉及到這一條，我覺得要釐清，但可能會涉及到個資法的保護。像最近健保署業務資訊也是個資的問題，就是把個資的資料給別人了，這也是涉及到個資，也不是這裡要規範的，因為這裡是破壞、危害，情境是不是應該有所不同？也請龐處長說明一下，因為他可能比較清楚資訊系統這個議題。隨便一個醫師進去，會不會就把整個電腦弄壞了？或者系統就毀壞了？這個情況有沒有？在你這麼久的資訊生涯裡面，有這樣的案例嗎？是不是請龐處長說明一下？

龐處長一鳴：這裡的關鍵是在「危害其功能正常」，一般的系統裡面，醫師查病人資料都是正常功能，可是大家可能忽略了，因為大家在使用電腦時都是一般使用者，其實電腦設計都不會有太厲害的功能讓你去破壞正常功能。可是有些帳號可以，例如資訊人員有管理帳號，他一進去之後可以把其他帳號全都消滅掉，其他人就不能正常使用，或者特權帳號可以輸入一些程式，它可能有病毒干擾作用，這時候就有可能會符合「無故輸入其帳號……」等等之行為。

我再說明一下，在正常設計好的系統，一般使用者的帳號其實不太會有危害其功能正常的情形，可是整個系統確實有一些帳號和功能在管理不當的時候會有機會危害其功能，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有時候帳號會丟掉、會被人家偷、被人家竊取，這時候帳號是合理的帳號，可是使用人未被授權，他就有可能利用這個帳號進入系統進行破壞行為，所以我的認知還是在「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這個關鍵。剛剛講到醫師看到病歷，既然醫院有授權你可以看，那就是正常功能的運作，至於把病人的資料再跟別人講，那是另外的法律，適用醫療法或個資法的問題。

主席：我開個玩笑，以後爸爸就可以恐嚇小孩，你如果玩我的電腦破壞功能的話會被抓去關。

薛部長瑞元：家裡的電腦要是關鍵基礎設施。

主席：家長都不曉得要怎麼解決不讓小孩子玩自己電腦的問題，開玩笑的。我再請教一個狀況，因為醫師也不一定很厲害，電腦被病毒入侵的案例很多，如果病人用自己的電腦登入系統，當然是用自己的密碼，可是電腦如果去攻擊破壞時，醫師本人並沒有要去破壞系統，這樣的情況屬於哪種情況？

劉司長越萍：這 3 個法律都是相同的模版，在這個模版裡面要講的東西就包括任何一個之惡，對於

資通訊系統，剛才特別跟法務部釐清，在第一款「無故輸入其」那個「其」的意思並不是指個人，而是指上面講的那些資訊系統整個的帳號密碼，主席剛剛講的是如果用的是個人帳號，其實它已經造成這個系統的破壞，還是又繞回了只要會影響到這個核心系統的功能正常運作這件事才會被處罰。所以其實繞來繞去、回過頭來就是看這個後果是不是真的有危害這個系統的功能運作正常，然後依照行為的樣態和侵害的程度，其實不管第六十一條之一或第六十一條之二都是這樣來做 5 個樣態、5 種罰則。

主席：因為很多委員建議保留出去協商，原則上怎樣都會去協商，問題是別的委員會出去協商的理由可能跟我們不一樣，我們是為了人民的健康福祉，有的可能考慮的方式不太一樣，所以同樣是保留出去協商，我們要講清楚，包括我們考量的點在哪個地方、我們關心的點在哪個地方，這樣保留才有意義，我覺得方向應該是這樣。我想快一點沒關係，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出去，但是保留協商，看看大家有什麼建議，把我們剛剛討論的一些專業呈現在裡面，這樣出去才有意義。我建議衛福部是不是再把各種狀況考量一下，到協商的時候可以給我們一些專業的建議，好不好？也是會出委員會，因為其他委員會也是要討論。我就拜託把我們今天討論這麼智慧的、關心人民健康的一些互動，請衛福部能夠針對這 3 個法會碰到的狀況做一個考量，讓大家放心，在協商最後才確認衛環委員會這 3 個法最後的用詞，這樣可以嗎？部長的意見呢？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跟其他相關法案寫的都是一樣的，如果還要……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是 8 個部會、22 個法的一致性，到時候可能也要跟其他部會一起，不會說我們 3 個法特別立不同的文字，所以我覺得如果其他法也都保留協商，這 3 部法也一併保留協商，這應該是黨團對黨團來處理。

主席：我想說法保留協商，但是衛環這邊特別是跟人民的照護有關，不管傳染病防治法、健保法和醫療法，所以我還是建議這個法在協商的時候……

薛部長瑞元：就剛才委員提出來的那些問題，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再好好說明。

主席：再拜託衛福部說明一下好了。我們就把 3 部法案全部唸完，全部保留交黨團協商。

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及討論事項第三案提案條文。

提案條文：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

行政院提案：

第八十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或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或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

第八十條之二 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及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之二 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及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醫療法部分：

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捐血中心或急救責任醫院供應水、電力、醫用氣體或電子病歷資訊系統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捐血中心或急救責任醫院供應水、電力、醫用氣體或電子病歷資訊系統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對重要捐血中心或急救責任醫院供應水、電力、醫用氣體之資訊系統或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與前條第一項所定重要捐血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對重要捐血中心或急救責任醫院供應水、電力、醫用氣體之資訊系統或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與前條第一項所定重要捐血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請健保署說明一下，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的體例和其他兩個法——傳染病防治法和醫療法不太一樣，如果致死和致重傷要加重其刑和罰金的部分，其他兩個法都有，但是健保法沒有，考量的原因是什麼？我們沒有這個情形嗎？沒有致死和致重傷的情形，所以沒有特別列第四項？請說明一下，因為體例上有些特別。

石署長崇良：因為全民健保法修的是屬於承保及醫療服務的資通系統，承保的部分就是財務管理系統、加退保資料、發卡資料，醫療服務的部分就是申報資料、包含雲端查詢資料，這些不會直接用在治療病人上，所以比較不至於直接影響到生命，所以就沒有那個文字。

主席：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三案條文均予保留，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休息 5 分鐘。

休息（14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三案條文均予保留，全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

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補充宣告：請衛福部在黨團協商時，須對此次修法內容造成實際醫療照護運作之影響作妥善完整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何強化台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主席：公聽會開始。

我先就公聽會的背景跟大家報告。因為高教國際化為當前各國致力發展之教育重要方向之一，其內涵包含國際教育學生之招收，並鼓勵國內學子前往海外學習以拓展國際視野，相關措施對於國家培育各類人才發展具有重要之策略。然而，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雖競相營造在臺境外學生之友善求學環境，卻因無明確法制規範及嚴謹檢核機制，造成少數境外學生來臺之求學產生權益受損及不良對待之情事，進而使國內大專校院國際招生及我國國際名譽蒙受衝擊，無疑與國內實際情形不甚相符，對臺灣高教的發展也造成長遠不利的影響。上述情形亟待相關單位及大專院校共同協力研議更加彈性且開放之國際教育制度與提升國際教育品質，提振臺灣國際教育之環境，促使國內外學子皆能充分運用相關制度增強國際交流，創造臺灣高教人才培育良好環境。故召開此次公聽會，聽取各界寶貴建議及互相交流討論，務實面對臺灣高等教育營造良善國際教育環境之問題。

今天主要有幾個大方向，請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先進就這幾個大方向來進行研討：

一、有鑑於國際教育之現行措施，相關法規多散見於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等單位，呈現多頭馬車之管理，是否應統合相關資源及法規，由「專法」方式規範？應納入那些部會共同參與？

二、有鑑於國際教育服務機構認定標準不一，由此衍生各項問題，包含學生來臺或出國學習之權益、學校合作機構之合法性等，是否有必要對於辦理國際教育之機構由政府機關統一進行許可、監督及檢核管理等事項？更進一步由政府機關成立國家級國際教育服務機構？

三、強化國際教育也具有攬才之效果，應如何與業界連結？甚至更長期來講，是否要跟移民政策搭配，這些都可以去探討，同時也藉此強化就業市場人力及需用資格盤點等機制，從學校教育出發增加產業人才。

以上就是今日公聽會最主要探討的方向跟提綱。

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今天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先跟各位說明一下程序：一、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第 6 分鐘時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時結束，也會有一個結束的鈴聲，因為我們是正式的公聽會，就麻煩大家遵守發言時間。二、專家學者的發言是以簽名的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將會作成紀錄，刊登公報。三、在場立法委員如有意見要發表，我們也會在會議中進行穿插，也就是立委會穿插在專家學者之間，並以在場委員登記的順序來發言。如果委員需要發言，麻煩在主席台登記。

先請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和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6 分鐘。請教育

部劉次長發言。

劉次長孟奇：召集委員與各位委員、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如何強化台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本部很榮幸應邀列席，以下就本部推動國際教育現況提出簡要報告，並聆聽委員及社會各界卓見。

壹、前言

我國高等教育面對全球攬才競爭及少子女化趨勢之挑戰，本部持續推動並精進有關國際教育之措施，包括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延攬國際人才之「玉山計畫」、辦理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甄試、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等，迄今已大幅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能見度，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之動機亦更加積極，人數逐年成長，尤以新南向國家為我主要僑外生來源國。另一方面，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人數亦持續增加，顯示臺灣高等教育有關國際教育政策推動有成。

以疫情期間為例，全球在臺就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於 110 年仍達 6 萬 1,090 人，較 109 年 5 萬 6,355 人，增加 4,735 人。111 年隨著疫情趨緩及國境解封，在臺就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含港澳生）更高達 6 萬 3,796 人，較 110 年再增加 2,706 人。我國學生出國留學辦理簽證人數從 105 年 3 萬 9,853 人增加至 111 年 5 萬 3,051 人，成長約 33.12%。

因此，如何擴大現有高等教育辦學成果，吸引更多僑外生知道有臺灣、求學選臺灣、就業在臺灣，以及健全國際教育經費資源機制，同時協助我國學生出國留學及海外學習，培養國際移動力增廣見聞，乃政府推動國際教育之重點工作。

貳、國際教育之推動

一、國際教育資源整合方向

有關立法院因國際教育現行措施所涉相關法規多散見於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等部會，建議宜考量統合相關資源及法規。本部經盤點國際教育相關資源及重點項目如下：

- (一)盤點國際教育相關法令及經費補助。
- (二)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提供國際學生相關之輔導及照顧。
- (三)跨部會溝通及創新，確保國際教育品質。
- (四)建立整合國際教育獎助學金資訊及諮詢平臺，提供國際學生及我國學生查詢。
- (五)訂定大專校院辦理國際教育之資格條件，並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國際教育。
- (六)建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明確規範，維護國際學生權益。
- (七)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營運、管理及監督。
- (八)推動海外學習，編列獎助學金補助各級學校。
- (九)高級中等學校我國國籍在學學生海外學習體驗。
- (十)協助優秀僑外人才留臺就業外人才留臺就業。
- (十一)定期進行國際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為有效推動以上重點項目，現行國際教育相關事務所涉法令因分由各部會主責，透過制定專法方式以整合相關資源統一規範是可行選項之一；另一方面，政府目前亦持續透過跨部會機制

就國際教育進行討論，研擬創新措施，並透過協調機制處理相關議題。例如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定期偕同經濟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召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其中如開設「國際專修部」即為跨部會協調成果。「國際專修部」係由教育部主責開班事務，課程對焦相關部會所提我國產業需求，招收僑外生就讀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四大領域科系，而勞動部則負責學生入學後先修華語期間，在臺工讀之法令解釋。爰現行跨部會溝通亦成為政府推動國際教育之重要管道之一。

二、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機制

(一)本部配合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執行架構及做法規劃」定期召開之跨部會會議，與經濟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協調溝通僑外生及校友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相關事宜，建立友善留臺工作機制。

(二)本部協同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訂定華語文教育跨部會中長程計畫，以及設置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跨部會專案小組，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三)本部偕相關部會與美國簽署「台美教育倡議」，增進臺美教育交流，擴大雙方教育合作計畫，除對美宣傳我國華語教學外，亦協助我國推動雙語政策，鼓勵美籍人士來臺研習華語。

(四)本部既有「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教育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推動會」及「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小組」等相關審議組織均可就國際教育及依業務屬性跨部會進行討論。

三、國際教育宣傳平臺

(一)外交部建置「臺灣獎助學金入口網」整合我政府 6 個部會及所屬機構提供的 9 個獎助學金（網址：<https://tafs.mofa.gov.tw>）。

(二)本部「Study in Taiwan」網站提供學生了解我國教育及獎助金資訊，並持續配合外交部建置之「臺灣獎助學金入口網」整合我政府相關部會獎助學金（網址：<https://www.studyintaiwan.org>）。本部國際教育重要獎補助學金如下：

1. Inbound：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亞太經濟合作（APEC）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補助、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補助、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2. Outbound：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獎學金、公費留學獎學金、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實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三)本部於 109 年 12 月成立「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設立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媒合該等外國學校學生來臺，並負責接待外賓、經營國際交流櫥窗網站、規劃及推動國際交

流（含接待家庭）培訓等事項（網址：<https://www.ietw2.edu.tw>）。

四、落實學生輔導及照顧

本部多年來持續提供學生妥適生活照顧及輔導措施，協助渠等安心就學及保障相關權益。自 100 年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網址：<https://www.nisa.moe.gov.tw>），協助各校精進僑外學生輔導工作以吸引更多全球優秀人才來臺就學。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協助各校行政及輔導人員接受外語進修訓練課程、行政及輔導人員相關法令規定知能研習、建立專責單位提供境外學生生活適應、緊急事件之諮詢服務及應處機制。

至我國學生赴海外留學/見習/實習方面，由駐外館處協助聯繫照顧留遊學生，各校如有師長偕同在學學生集體赴海外學習，學校亦應與前往國家最近駐外館處保持密切聯繫予以關懷及提供協助，並向學生宣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專線，以備不時之需。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一）本部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為協助學校發展特色及教學創新精進，針對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深化產學合作機制，並強調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教學精神，在教學上結合真實情境協助學生整合學習過程所養成之知識與技能，進而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與協調合作等能力，有助於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亦鼓勵研究中心邀請國際優秀人才來臺交流，並選送中心成員至外國學研機構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及交流等，同時透過與外國機構共同進行研究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已明文規定各級學校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相關程序等規範。鑒於我國不允許大專校院透過仲介招生，已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明訂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外國學生權益及在臺學習品質，減少與留學代辦間之糾紛，俾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三）為強化境外生教學品質，除了擴大招生措施外，本部自 110 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辦理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方式係採書面審查，並視書面審查結果於必要時到校實地查核。審查重點包括招生及收費情形、課程規劃及實施、學生學習情形三面向。實地查核除請學校提供更詳細的紙本資料外，亦會晤談學生、行政人員及進行查堂觀課等，以確認來臺外國學生受教及學習之情形，包含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等相關情事，督促學校提供完善教學品質。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品質確保與查核，得融入校務評鑑、教育視導等相關機制辦理。

六、持續檢討國際教育服務機制

現行大專校院各校國際化作為、我國學生出國留遊學相關國際教育服務機構之許可、監督、檢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大學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提升大學推動國際事務之能量，已於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已納入「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以引導大學對於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

外學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面向進行系統性規劃。本部將挹注專章經費以協助各大學建立完善行政支持系統，未來亦將定期檢視各校具體推動情形。

(二)目前本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於留、遊學服務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權，辦理公告海外留學及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為執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訂有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針對立案之公司行號民間業者辦理留遊學契約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在疫情期間，全球在臺就讀學位外國學生及僑生於 110 年仍然達到 6 萬 1,090 人，較 109 年增加 4,735 人；111 年在臺灣就讀學位的外國學生及僑生更進一步成長到 6 萬 3,796 人，較 110 年再增加 2,706 人。我國學生出國留學辦理簽證人數也從 105 年的 3 萬 9,853 人增加到 110 年的 5 萬 3,051 人，成長約 33.12%，這不僅顯示臺灣高等教育辦學品質獲得國際肯定及重視，也代表政府長期積極協助我國學生出國留學及海外學習已經獲得一定成果。

(三)海外留遊學服務業非屬許可行業，凡符合經濟部公司法之設立，並設置有經濟部所訂公司營業項目之「留遊學服務業」（經濟部營業項目編號：JA05010），即可從事留遊學代辦業務者。一般公司只要依公司法規定向縣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即可經營該項業務，公司亦可同時經營其他營業項目。

(四)基於目前各國對於國際教育服務機構尚未有一致之定義及作法，本部持續透過駐外機構廣蒐國際最新趨勢資訊，俾精進國際教育服務之機制。

綜上，本部已持續就推動國際教育進行跨部會溝通及精進獎補助機制，並建立友善學習環境，兼顧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權益，有助對外行銷我高等教育辦學成果，也讓我國學生出國留學或海外學習確保人身安全，且獲得妥善輔導及照顧。

參、推動攬才相關作為

本部配合國家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協助相關部會辦理攬才工作，期國際優秀人才在臺促進我國各項建設發展，說明如下：

一、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

本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已於 107 年度推動「玉山計畫」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內容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三大方案，以彈性薪資作為我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人員之獎勵，每年度投入最高 56 億元於高教預算，受益教師達 1 萬 9,000 人次學校。

二、赴海外辦理國際教育及招生

本部依現行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已規範學校赴海外地區辦理國際教育事宜。有關赴海外辦理國際教育及招生，實務面推動情形如下：

(一)各大專校院自行與海外各國大學簽署 MOU 辦理各項國際教育活動頻密，進行各項國際交流。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統籌大學組團赴國外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及舉辦教育博覽會，行銷我國高等教育及華語教學。

(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統籌大專校院組團赴海外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招收國際學生。

三、協助僑外生留臺就業

(一)本部於 111 年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採取「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策略，重點產業系所是針對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技等重點產業領域系所招收學、碩、博士生，國際專修部則招收學士班為主。目標使整體僑外生招生數從 110 年 1 萬 4,000 人提升至 119 年 4 萬 2,000 人，預計成長 3 倍。

(二)有關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相關規定由勞動部主政。本部配合政策已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由學校教育出發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未來業界如有特殊專才需求，可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俾跨部會討論，本部將配合決議因應產業趨勢所需，進行法規調整。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本部配合該法第 4 條第 2 款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協助國內各界攬才。另一方面，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機制討論合適的僑外畢業生留臺條件，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四)本部配合政府推動攬才政策，自 107 年辦理「SIT (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計畫」(網址：<https://sitdatabase.moe.gov.tw>)，提供協助僑外生在臺工作之服務，每年辦理僑外生就業履歷及面試技巧講座，以及僑外生校園就業博覽會，並邀請勞動部及經濟部代表現場宣導留臺工作相關規定，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優秀僑外人才，目前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俾優秀僑外人才為我所用，具體展現本部育才成果及貢獻。

肆、結語

面對先進各國紛紛提出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優化移民措施，藉以留住優秀國際學生在當地發展並提升該國整體競爭力，我國亦不能置身於外。鑒於國際教育涵蓋層面廣泛，現行政府已定期跨部會就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僑外生留臺就業及延攬優秀國際人才來臺發展等項目提出因應作為。

未來本部將持續盤整及精進內部國際教育計畫資源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流程，期擴大受惠對象及保障學生權益，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同時亦持續蒐集相關意見，就制定國際教育專法妥為評估，期集思廣益，俾符合教育現場需要。爰現階段本部持續透過現行跨部會溝通平臺，就精進及發展國際教育進行分析、討論及評估，以凝聚共識、精進作法，以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品質及優勢，提高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以及渠等畢(結)業後選擇留臺工作之誘因。

主席：接著請專家學者發言。

請實踐大學陳振貴前校長發言。

陳振貴前校長：主持人張委員、各位委員、劉次長、李司長、各位長官、各位貴賓還有各位媒體記者朋友。今天公聽會的議題設定其實分成三個部分：國際教育制度、品質提升跟人才培育。它

跟我們今天真正要討論的國際教育及海外學習法草案 22 條相比，等於是比較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偏重本法案來發表我的意見。

政府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在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實施「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同時教育部仍依循私校法來處理改制、停辦跟改辦等事宜。面對少子化衝擊的因應策略，大家也知道學校有三支箭因應，就是有三條路可以求生：第一個，縮小規模，降低對學雜費的依賴，增加推廣、募款或其他收入，也就是學雜費不足，要以其他方式來補足，才不會有預警、退場的狀況。第二個，發展特色，與產業對接，學生畢業就可以就業。第三個，這是最重要的，即營造國際化環境來招收境外生，因為我們池塘的魚少了，只好從外面撈，現在國家不是標榜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嗎？因此對政府層級來說，當務之急就是配合此政策從立法著手，積極地採取措施，加強國際化，大量引進境外生來彌補短缺的生源，所以制定國際教育及海外學習法已是刻不容緩。

本人很榮幸曾經出席過私校退場條例及今天等兩場公聽會，也非常謝謝一開始就讓我有機會參與鍾佳濱委員本法案小組的起草，所以對這個法案，我一直都非常關心。我認為這兩個法案一前一後可視為二位一體，國際教育及海外學習法在法律的位階上，剛才主持人講了，它其實是一種專法，我們也認同應該是專法，而且提升到國家戰略層級，由教育部來主管，透過跨部會來推展。另外，細節部分有很多，都有明文的規範。它不但要確保國際教育品質、學生就學及師生的權益，而且我要特別強調，藉由這個教育國際化政策，其實今天委員還有各位，我們在這裡召開這場公聽會，也同時宣示性的開啟了臺灣教改 2.0 的新紀元，是因為以前的教改，30 年前、1994 年廣設高中大學才有今天這個結果，結果我們今天立了一個新的法來擴招境外生，從境外撈學生，同時將國家邁向國際化、2030 雙語國家政策，這真的是教育，如果能夠做得到，是教改 2.0。

針對本法案我提出一點淺見就教於各位。關於第三條，本法適用的對象是年滿 16 歲到 20 歲的國民，我看了一下，它是援用台教院社黃政傑社長與北教大吳麗君院長共同主持的計畫，叫做臺灣國際教育之立法需求和內容要項評估計畫的研究界定，它顧及海外學習平權及普遍化原則而來，此一年齡及界定文字似宜斟酌再擴大，例如改為 16 歲至 22 歲，我真不知道為什麼是到 20 歲，一定有它的道理；或者是高中職、專科至大學 4 年級，把它界定為學年會更清楚，這是第一點，也是我認為這裡面比較需要斟酌的地方。此外，第三條第一款排除大陸地區、香港跟澳門，而第三條第二跟第三款卻包括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居民，互相矛盾、有待釐清。

另外，我其他的意見是，第一、配合國際交流學生赴國外與境外生來臺留遊學有一些相關配套措施，事實上除了今天的公聽會之外，還希望教育部和其他單位研議，比如境外生來了，大學學制是否鬆綁？有人說以前是學期制是不是改成學季制？有關境外生學費規定的鬆綁，現在境外生、國際生甚至包括陸生，學費都有自主提高，這個應該還可以，但是可以更進一步規定。有關境外生的仲介，其實我們到東南亞去，特別是到越南等地，跟我們接觸的人，以我們的定義統統是叫仲介，但是我們不准仲介，是不是要界定留學代辦的定義？全英語授課、境外專班、頂大打國際盃，還有公共化是不是等於公立化的問題，請大家來研究。

最後制定國際教育法通常有四個參考的方向、規模，第一就是出國教育策略取向，如紐西蘭。第二、獲取收益取向，如澳洲，把這個當成是營利的商業行為。第三、日本的外交策略取向。第四、韓國的戰略取向。我國到底要採取哪一種模式呢？請大家集思廣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校長非常寶貴的意見，謝謝陳校長。

請社團法人台灣語言文化社余伯泉社長發言。

余伯泉社長：主席、各位大家好。我今天有提供書面資料，我一邊唸，一邊請大家看一下，我重點唸一下。我的發言摘要：第一、立法的需求非常明確，因此支持立法，而且我呼應剛剛陳校長的說法——刻不容緩。因為退場條例已經產生一些副作用，非常需要訂立正面的法律給予平衡。第二、目前草案條文大概有兩個缺點，可以再精進。第三、有一些條文，我大概說明一下。第二章招生的第六條跟第九條，我建議一定要精進，還有第五章法人的第十七條也一定要精進，我說明如下：目前大概有兩個缺點，第一個缺點就是，原來的草案沒有平衡積極鼓勵招生跟消極控管招生這兩項需求，比較傾向消極控管。根據我們的經驗，兩個一定要能夠平衡會比較好。我舉個例說明，譬如印尼事件，當時保護僑民的印尼官員就說了重話，媒體也有大概報導，事實上真正的情況不是像媒體講的，因為國內往往以為印尼教育部不同意印尼生來臺，其實 111 年印尼官員就表示樂見印尼生來臺，具體事實是去年 10 月原來被禁招的科大也正式招錄印尼生抵達校園，他們學校說了一句話：「什麼地方跌倒、什麼地方站起來」，我很佩服他們。4 月 26 日印尼高等教育部負責技職的最高官員還特別表示，支持印尼生來臺。上禮拜三、5 月 3 日印尼高等教育部還率團到雅加達臺灣代表處跟陳大使見面，他講得很清楚，非常支持來臺灣。我們國內往往是自己嚇自己，做了很多嚴格、很消極的管制，造成大學招生都非常困擾。

因此我們建議條文的修訂如下：第一條原來的文句好像有點不太通順，所以我就稍微修正一下，因為重點應該是鼓勵招收跟照顧，招收跟照顧是兩大重點，我們要提升國際教育品質，我大概簡要說明第一條。第六條第一款原來也是一樣，沒有平衡積極鼓勵跟消極控管，傾向於消極控管的文字，比如訂定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之資格條件等等。目前大學招生沒有所謂資格的審查，現在又來了個資格的審查，誰來訂客觀、中性的審查資格呢？又搞了一堆很麻煩的事情。招生應該是屬於大學自治範圍，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是徒增困擾，應該是鼓勵跟消極控管兩個要平衡。我們建議修訂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個缺點是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第一件事情就是學華語，華語教學有口碑就是最好的招生口碑，原來的草案遺漏了全臺灣將近 100 所大學華語中心的需求。我擔任大學華語中心主任與從事華語事務大概 20 年以上了，我深感有這個需求，目前草案提出的反而是一個很技術面的華語測驗分級需求，不符合實際。針對這件事情，我在瘋傳媒的專欄已經連續寫了很多篇長文來分析，我在這邊就不敘述。我簡單提一下，我在那裡有提出，大學華語中心與華語老師悲慘跟不合理狀況應該要改善，我們希望藉由國育專法能夠有所改善。有關大學輔導中心，我舉個例子，它只是一個校內輔導單位，都有學生輔導法的法律支持。大學華語中心，除了校內教學外，它的任務其實是很困難的，它還是臺灣到海外的戰略單位，要配合國家的發展，國家戰略單位本應有法律支持，卻沒有，這個是不太合理的。準此，對於條文的修訂在第六條第二款，我們希望不要只講一個很技術面的華語測驗問題，希望能夠積

極推動學校成立華語文教育單位，不然現在說大學外語中心要做招生的審查，有很多大學是怎樣呢？你要申請三次，3 年不過，第 4 年才過，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以前很鼓勵，當時我在擔任教育部對外華語小組執行秘書，都很鼓勵大學成立華語中心，申請就會過，鼓勵大家去做，而且我也一直主張只要是做國際教育的大學，應該都要有華語中心，現在的情況不大是這樣，所以我們建議要能夠積極推動學校並輔導、鼓勵成立華語教育單位，也就是華語中心。第六條第二款的修訂，我在書面都有詳細說明。此外，第九條很重要，本草案第三條國際教育事實上有三類課程，目前缺了大學華語中心這一塊，大學華語中心的簽證是 FR，不是 FS，這個很困擾。日本留學招生早就改革了，所謂的日本語學校等同華語中心，一樣是 FS 簽證，我們如果不改就會輸給日本，簡單講就是這樣。

另外，關於華語代訓，去年開始的華語先修生國際專修部是非常好的制度，但是它隨便帶了一個華語代訓辦法，華語代訓反而是一個很爛的辦法。國際專修部非常好，華語代訓制度卻非常爛，所以這裡面有一個條文，我建議要刪除，不應該訂為法律，即第十七條，我已經大概說明。臺灣的情況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國內華語留學產業跟海外華語教育兩個是分離的，我建議要改善，我都有文字說明了。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與會貴賓。今天我專程來這裡，還是要跟教育界的校長們介紹一下，我本人是國立成功大學的老師，過去也曾任國際長，這也是為什麼我今天聽到主題的時候，關於這樣的公聽會，我覺得非常需要來這裡表達我自己的意見。特別是今天提到高教國際教育品質的提升，以及對於未來國內生在國際化的程度上很重要、需要去關注的一些問題時，今天可以請專家學者在這方面提供更多的意見。我相信只要有來臺求學過的國際生對於國內的教育、國內的環境，絕對會有深入的了解，對未來我們在國際外交上面都會有具體的幫忙，所以我個人樂見專法的通過跟成立，當然有一些細節可以再討論。

大概有兩個方面來就教各位專家學者，第一個，剛剛陳校長一開始就提到，非常直指問題的核心，就是在高等教育核心擴張了以後，對於很多私校在招生上面造成很大的問題，這是不是一個足夠的理由讓我們願意來招收國際生？這可能要先就私校在教學上是不是有足夠的量能，能夠讓這些國際生真的來臺灣求學來看，包括這些學校是不是有足夠的 EMI 課程，很多時候這些學生來，根本沒有足夠的課程讓他們來學習。另外，這些學生來了以後，怎麼樣能夠安排照顧的問題，包括學生的求學、就醫，甚至學校或者學校社區對於這些學生的照顧是不是有歧視的問題。我舉一個最具體的例子，我自己本身是在成大，成大已經是國際化非常好的學校，這些學生的家人來到成大，幫他們找一個旅館去住，以學生來說，當然就是找愈符合經濟成本的愈好，結果就不小心找到了一個旅館，太太跟女兒來臺灣以後，居然被關在旅館內，他們就是歧視，覺得他來就是要做不合適的行為，所以整個學校周圍氛圍的營造上面，我覺得也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剛剛余社長也提出來一個問題的核心，這些人來，如果就像陳校長講的，未來期待他們也能夠補充我們的就業市場，要讓他留才留在臺灣的話，我們的華語教育是不是足夠？像現在

的華語教育大概是免費的，至少我們學校就會有一學期的免費華語課程，這樣的免費華語課程是不是足夠可以讓他留在臺灣生活？另外一個要去考慮的大概就是剛剛有提到的，如果是僑生的話，可以先有僑先班，但是對於這些學生，譬如說最大宗的馬來西亞，他們的高中是 2 年，對於臺灣高中的介接上，這可能也是要去考慮的一個很大的問題。

這大概就是引入國際學生可能需要去注意的問題，但是很大的一個部分，為了國內學生的國際化，我覺得引入國際學生也很好，讓他們可以共榮的學習，但是現在看到很多學校往往就是國際生在國際專班，他跟國內生其實是沒有一定的互動，這是第一個要去考量的問題。另外就是現在其實面臨到各國頂尖名校來搶奪我們的優質高中畢業生，所以怎麼樣在國內引入這樣的國際化教學，我覺得這也是非常重要的部分。那國內優秀的高中生想要出國的一個很大的原因，當然就是國外有很好的誘因，所以國內有沒有辦法提供比較好的海外遊學 package，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我知道現在教育部有很多政策，因為以前辦過很多像學海惜珠、學海飛颺等三種方案，其實我當了國際長以後，我都還搞不太清楚，而且很多內涵其實不是太友善，所以這塊可能也是教育部在國內學生的國際化上面要去考量的。另外其實國內學生也會抱怨當有國際學生來的時候，會不會擠壓到他們必要的資源？譬如說，現在為了國際化常常希望國際招生可以達到所有學生的一定比例，譬如說我記得我那時候很明確的目標是要達到 10%，這個壓力很大，國際生要達國內學生總數的 10%，所以就會有很積極的招生作為，甚至教育部也很明確說哪幾個國家是重點國家，這些學生來了以後，對於國內的教學有沒有辦法融合，我覺得這也是一定要去考慮的。

最後，我覺得最重要的，監察院在 2016 年指出臺灣大專院校的教師缺乏競爭力，特別是在待遇上面，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因為當這些老師在國內沒有辦法留下來，他就沒有辦法開出好的課程去吸引國際生過來，甚至講最白的就是，EMI 課程根本都開不出來，以上大概是我自己個人在擔任國際長、在負責國際招生還有在國內開設課程的經驗，及目前現在在帶一些國際生所看到的問題，以上。

主席：非常謝謝陳靜敏委員，也是陳教授，在成大非常資深，也有負責國際事務，非常謝謝他的報告，非常寶貴的意見。

請明新科技大學劉國偉校長發言。

劉國偉校長：主席及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在這邊發言。我個人在 1999 年開始在大專院校從事國際教育，所以我算是老資格，但是我必須為教育部講一些話，就是這二十幾年來我的感受，我們對國際教育、對外籍生的環境，不管是政策跟推動上，已經很 friendly，愈來愈 friendly，剛才各位先進講了很多單一事件，我覺得那都已經是屬於單一事件，不要以一來概偏，因為幾乎很多學校都已經做得很上軌道。

基本上招外國學生，推動上我一直想講的，就是跟工程招標一樣的三標制，問題是大學有沒有這麼做？第一個叫作資格標，我們去看他有沒有資格，就大學而言，就要知道他是不是有學歷，就是資格標，問題是不是每所大學都有這麼做？這個才是一個問題。再來剛才陳委員講的馬來西亞的例子，就要從這裡看，如果是 Form-5 或 Form-6 是不是可以辨別出來？Form-5 已

經有現有制度要讓他補修 12 學分。第二個叫作規格標，就是一旦有資格來念大學、碩士、博士時，是不是適合念這個系、有沒有能力念這個系？各系、各校要搞清楚，包括他的語言適不適合；中文、英文能力是不是適合？問題是各校有沒有這麼做？第三個是價格標，什麼叫價格標？就是所謂的獎學金跟學費等等，問題是沒有，也不一定是每個學校都沒有，其實我在美國念書的時候，我想很多人去美國念書，當跟學校拿到 I-20 的時候，我不曉得各位知不知道、委員知不知道，美國大學要發 I-20，這個人是指定的人，而且這個人還要被 Homeland Security 訓練、認證，還有身家調查，然而在臺灣各校發所謂的人學許可就很不一致了，我想部裡應該知道，各式各樣從形式、規格、簽名的人都不一樣的時候，那就很難去規範，在美國是不一樣哦！它是 designated officer，就是說不是所有人都可以，所以不是校長，那個人絕對不是校長，也不是教務長，所以這些我想很多事情可以再那個。

回到這個專法，基本上能有是最好，但是我真的期待不要疊床架屋到別的單位去做，很多法令、法條，教育部都已經有了，我舉個例子，第九條的國際預修是走 AP 還是 IB？事實上教育部最近有一個國際專修部的相關計畫，就解決了 AP 的概念，也是屬於華語，有的學校做得好、有的學校做不好，但要給它一些時間，因為才剛出來一年不到，應該 give them some time。

另外，第十條、第十一條的部分都已經有現行法律，教育部都有現行條例去執行，只要做好就好了；第十一條是跟勞動部有關，英國及澳洲為了引進外國人，只要在英國或澳洲拿到碩博士，就可以在當地就業兩到三年，各州不一樣，這個可能還要牽扯到其他部會。

第十三條的部分，我比較介意的是代辦的 agent，教育是不是一個產業？如果不是一個產業，那麼 agent 不應該存在；但如果是一個產業，agent 就應該存在，因為它是屬於服務業，包括學生來之前及之後，但如果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產業，卻還是都在這裡打轉。

另外，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是有關華語的部分，其實教育部已經推動很多華語政策，包括一些項目，這已經在做了。

第十八條的部分，如果專門為技職專院校設境外專班，事實上教育部已經有境外專班的相關法令，即已經有現行條例，我覺得似乎沒有這個必要。

第十九條的部分是有關技專院校，固然技專院校很高興要成立技術國際教育中心，但教育部已經有一個國際教育基金會，在這個部分如果已經有強化對於技專院校的服務的話，是否這個部分就已經做好了？

也就是說很多事情要立法固然是很好，但要顧及到現行法律已經有的部分，如果抽掉，身為大學學校，我更擔心的是當專法將所有預算都抽出來，那麼原本已經有的部分，比如高教深耕、私立學校的獎補助款等是否又會被抽掉？這是我們更擔心的，即會顧此失彼，所以我覺得委員們可能要稍微考慮一下，立專法固然是好事，但方向為何？回到我剛才提到的，即我們的教育是否為一個產業？如果不是，就要考慮；如果是，就應該考慮產業化的方向為何？應該要更精準式及標靶式的治療，不要像是化療，做了之後一堆人先死了，癌細胞才慢慢死掉，要對症下藥治療，且提供相關資料。而現行已有的相關法律就先執行，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我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李君浩副國際長發言。

李君浩副國際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臺大副國際長李君浩，很高興今天有這樣的機會跟大家談論重要的議題，即國際教育的人才，尤其是人才移動的部分。在此跟大家報告一個 news，因為臺大非常重視這件事，所以臺大的校長跟臺師大及臺科大的校長目前都在馬來西亞，昨天跟 13 所馬來西亞的獨立中學簽了一個約，如果他們有好的學生就可以來臺灣念書，我們在這個部分非常努力，所以今天校長及國際長都不在，才由副國際長代打。

今天的報告內容大概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因為今天有提綱，所以我很快地說一下結論；接下來會分享臺大的現況；第三個，趁這個難得的機會，我們也對大院來做一些建言。

第一個，有關結論的部分，臺大目前跟各單位執行國際人才的 mobility 上還算滿順暢的，在溝通上也都沒有太大的問題，所以對於臺大來說就是法不壞不修，因此我們對於相關專法並沒有迫切的需求。

第二個，有關國際教育機構的認定標準，我們嚴格遵守教育部的規範，所以臺大並沒有跟國際教育機構合作，因此我們無法 comment 什麼事情，但我們認為應該強化學校的執行端，比如我們是國際處，所以希望能夠更加強國際處的國際合作功能，這個部分我等一下會報告。

第三個，有關攬才跟業界結合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有一些措施，等一下可以跟大家分享。高教人才移動的部分可以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以及進跟出，臺大的現況，因為疫情已經結束約一年，所以我們大概已經回到疫情前的狀況，臺大目前出國的非學位生一年大概有 1,000 個，我們有這樣的交換生；而來的國際交換生、國際訪問生大概是 2,000 個。而臺大的這些 channel，我們跟全球大約有六百多個姊妹校，為一對一的校對校，以兩邊的互信所建立出來的成果，所以我們並沒有跟國際教育機構合作。另外，針對經濟弱勢或文化弱勢的同學，也有希望出航獎學金，如果在經濟上或文化上有一些狀況，我們也鼓勵他們出去。

在學位生的部分，臺大大約有 3,400 名左右，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臺大目前總學生大約有 3 萬 4,000 名，所以大概占了 10%，如果加上非學位生，在臺大的境外生就超過 10%，也就是在臺大遇到 10 個人就有超過 1 個是境外生。

接下來是他們接受到我們的教育後該如何留才？有三個方案，第一個是我們有臺大優秀境外學位生續讀獎勵，比如有一些學生拿到臺灣的獎學金，只能在這邊待四年，大學念完後如果想念碩士，臺大會補助 10 萬元；碩士念完如果想念博士，臺大會再補助 20 萬元。第二個，在連結業界的部分，有臺大國際引路人計畫，在暑假時，讓臺大的國際生能夠到臺灣的業界實習，也有一些學生經過這個計畫，雖然他們還沒畢業，但已經拿到了 pre-offer。第三個，在臺大校園徵才博覽會，我們會將有意願招收國際學生的業界規劃為一區，即國際人才培育與永續專區，臺大的國際生很自然地就會到那邊，因為那邊就有他們的 job offer，這個部分的反應非常熱烈。

接下來就是我們對於高教國際化學生流動的一些看法，包括進跟出，以及學位及非學位等，我想最重要的是，各個學校是根本，我們也很謝謝教育部在新一期的高教深耕中非常強調國際化，且也有國際行政資源系統的專章，我們透過這樣的資源挹注，讓每個學校的國際化可以做

得更細緻、更深入。剛才校長也有提到國際教育服務機構是一個產業，但我們認為那應該是一個輔助，我們將根本放在學校，如果大家覺得不夠，再進行輔助，我們是這麼覺得。第二個就是要有平臺，我們剛才分享的那些並不是要說臺大有多好，而是臺大收到臺灣很多資源，所以我們樂於分享我們的經驗，譬如說我們在 Future 裡面的培訓跟交流，臺大常常都會去做一些分享，如果大家有任何的需要，我們臺大也希望可以貢獻一些心力。第三個就是我們在產官學研的攬才、留才，我想各部會對這個部分都做了很多，我舉一個最近的例子，譬如說僑委會有提出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的獎學金，關於這個部分，有部分的獎學金是由僑委會提供，有一部分是臺大要自籌，所以我們校長就去募款，結果沒想到業界的反應非常好，因為業界覺得這些僑生來臺灣念書以後，他們既有臺灣的一些經驗，又有那邊的一些經驗，所以我覺得產官學研的合作如果能夠把這個串起來的話，產生 leverage（槓桿作用），就會是一個很好的幫助。我做以上簡短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接著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劉志成副校長發言。

劉志成副校長：主席張其祿委員還有在座的李委員、全國高教界的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我是臺科大的副校長劉志成，剛剛臺大李副國際長提到我們臺科大顏校長跟臺師大、臺大的校長目前在馬來西亞招生，可以看出對於怎麼樣把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包括我們的普通大學、教育大學一直到科技大學，能夠做一個典範的輸出，其實是每個學校都一直在努力的。臺灣科技大學是從 2003 年開始，應該是臺灣第一個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學校，累積了 20 年的經驗，我們有一些心得可以在這邊跟大家分享，那當然也非常非常的感謝鍾佳濱委員領銜提出 27350 號提案，我們非常肯定立法委員在這方面的用心。

我想大家可能都還記得，就是在上上個週末也就是 8 天前的 4 月 30 日，全國都非常非常關心巴拉圭總統的大選是紅黨還是藍黨獲勝，因為巴拉圭是臺灣在南美洲唯一的邦交國，而且它是一個大國。在這個過程裡面，我想大家可能不知道，蔡總統在當選的時候有開出一張很大的支票，就是要協助巴拉圭在亞松森打造一所南美洲最好的科技大學，這個科技大學是外交部的一個專案，由臺科大來承攬，在去年 11 月蔡總統也親自蒞臨第 1 屆臺巴科大交換學生結業典禮，總共有 100 位資工、土木、工管以及機械系所的學生，第 1 屆的畢業生已經在今年 3 月回到巴拉圭了。我想跟大家分享的就是，在民調非常接近的時候，我們很高興看到臺巴科大學生的家長勇敢並很大聲地發出聲音說應該要支持執政黨，而且要繼續維持跟臺灣的邦交，因為臺灣不只是在各方面有經濟援助，更重要的是把我們非常優質的高教做一個軟實力的輸出。

我想在這邊跟大家分享一些經驗，第一個就是跨部會的協調的確非常的重要，以臺科大執行臺巴科大專案的經驗來講，外交部對經費的給予是相當的慷慨、相當的充裕，也充分尊重臺科大，但是很可惜的就是我們所有派去的教授只能利用休假期間，其他只能用專案的老師來補充，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給我們專任的名額，可是外交部覺得這並不是他們管的，而教育部覺得它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過程事實上是卡卡的，我們希望在員額方面能夠給我們足夠的支持。另外一方面，我們也不希望這只是臺科大自己單打獨鬥，我們希望是一個整體的科技大學、臺灣技職教育的典範輸出。今天明新科大的劉校長、龍華科大的葛校長

也在這個地方，等一下也許臺中勤益科大的陳校長也會來，我們希望能夠結合臺灣最優質的公私立科技大學共同組成國家隊一起來打。關於要怎麼樣在教授的聘任、休假的認定上面有一個彈性，我想跨部會的協調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另外，臺科大 1 年有 400 位境外畢業生，其中有 300 位是外籍學生，有 80%是在六大核心產業，就是工程、電資跟管理。可是我們發現並不是只有想取得學位的學生，還有很多人想要來實習，因為臺灣的 ICT 產業非常有吸引力，包括歐洲很多的交換生都希望來臺灣學習華文還有亞洲的文化。我們當然也有很多的僑生，可是如果來的學生身分不一樣的話，在申請簽證或申請企業實習的時候，可能會牽扯到教育部、內政部、投審會甚至勞動部，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找不到一個統一的窗口，然後為了防弊，也就是防止非法的打工，事實上也間接影響了一些正面的推動，就是一些比較白領、高科技人才的輸入。另外，我們覺得中文能力應該是作為一個加分項目，但是它不應該被當成一個門檻或必要條件。

另外，我們也覺得臺灣在整個硬體方面的資源或支持是不夠的，像在座的劉次長和主席張委員年輕時也在美國留學，所以大概都知道有眷屬的博士生或博士後可以用很低廉的價位租到宿舍，那在臺灣我們的校舍很老舊，本地生或碩士生事實上連一個床位都非常難求，所以這方面我想非常難以寄望公私立大學來推動。

我在最後 1 分鐘裡面想要講的就是，事實上，技職教育或科技大學對整個國際化的推動是不遺餘力，像明新還有龍華這些優質的私立科大和臺科大、北科大的角色不一樣，臺科大、北科大希望訓練的是尖端高科技的研發人才，可是龍華跟明新是量身打造結合企業的需求做了很好的基礎或中階人才的培育。可是我們不覺得技職教育或科技大學在臺灣有受到足夠的支持跟重視，像雙語化學習教學計畫的全校型計畫，沒有一個科技大學獲選，高教深耕第一期打國際盃的全校型計畫只有臺清交成，沒有一個科技大學有獲准。我們覺得不一定要給臺科大，但是要讓臺科大、北科大還有龍華、明新一起組成的團隊來打，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國立中正大學詹盛如學務長發言。

詹盛如學務長：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夥伴、媒體界還有立法院的委員，我是國立中正大學詹盛如，現在也兼任學務長。我接續前面幾位委員所講的，我研究高等教育國際化已經多年，我覺得現在國際上的趨勢的確主要都是輸出軟實力，甚至帶有外交，這裡頭其實牽涉了人才、移民、產業甚至外交議題。我想這個會變成未來的國際趨勢，所以我們國家自己要先準備好，這樣才有辦法去打國際盃，就像剛剛臺科大副校長所提到的，包括設立國際分校也是。另外，像研究的國際化，其實臺灣可能也要思索，因為事實上臺灣有一些很強的國際研究能量，要怎麼樣透過國際研究的能量去對接其他國家或是提供協助？包括跟東南亞或一些新興區域合作，我想這個很重要。

針對貴院這一次提出的三個問題，我就直球對壘，儘量嘗試來做回答，我特別要從自己專業的角度來講。第一個，我覺得在目前沒有高等教育國際教育白皮書的狀態下，這個專法的角色，其規範性功能比較弱，是可以設，但是它會更像基本法的狀態，像教育基本法，而這裡就會像是國際教育基本法。為什麼呢？因為如果設國際專法的話，以原則性為宜，它涉及國際教育

裡頭多方面的議題與事宜，特別是剛剛講到的經濟產業、人才、居留、外交、教育品質等。如果要設這個專法，我建議這裡頭要有一些基本的條文去引導未來要怎麼去做，特別是這裡頭要建立基礎的制度與架構，接著才是實際的政策措施，然後交由各部會分工協作，逐步推進。

其實剛剛各位專家也有提到，目前教育部已經有許多推動作為，包括外交部、僑委會、勞動力發展署也都有，它有問題的地方，建議用專責推動委員會去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剛剛有提到我們現在好像有一個 5 個部會首長的會議，也許可以透過這個部分去擴大，但是應該要納入更多部會，像國科會、國防部、勞動部。還有移民的議題等等，這裡頭我會特別提到的是，如果大家覺得高等教育國際化會是臺灣未來重要的出路，那就應該等同我們對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視去推動它，否則在橫向連結上，各個部會都有很不錯的方案或內容，但是它的橫向連結不起來，如果以大學端來看，我自己也是在高等教育多年，作為一個研究者，我經常發現似乎有一些制度、法規不一致，協調方面有問題，這都有賴於更高的部會或上一層去做，特別是願景、大政策的制定，接下來交由各部會去妥善的執行，或者是調整一些制度或架構，這樣會比較容易。所以我這裡有提到，可能要請政務委員定期性的協助檢討、盤點各項法規、要點、補助、資源、監督核心政策，以及預計引進之相對應的改變措施，就是要提升的部分，然後要納入的部會就是這些，請大家參考。

第二個議題是關於國際教育服務機構的議題，這個議題的困難度在於，有些學校可能能量沒那麼高，經常會出現問題，所以雖然有人希望引進代辦，可是又擔心它會出現很多議題，這裡頭包括外國機構接洽、宣傳，等於它必須要有支持性的需求，協助大學去做國際化這件事，可是又擔心從這裡頭衍生出問題、弊病叢生，所以我的建議是，對於能量大的大學就要放寬它，對於比較有問題的，或是疑似有問題的則加強監管，所以會有兩個模式，一個是用服務契約的模式，一個是機構許可。立法院的文件裡頭有提到是不是要設國家級？這兩件事基本上到最後可能還是要委託教育部去執行，但是各有其優缺點，服務契約是每個學校適合，但是樣態太多樣性，優點是符合學校需求。至於機構許可，基本上需要去評估機構的能量，就是這些所謂的國際教育機構本身合不合格、專業度行不行的這種問題，所以基本上還是要去評估它的需求和專業度這件事。

剩下最後一分多鐘，強化就業連結這個部分我不再多講，而大學的部分，像中正大學有在推國際職涯方案，就是後端的大學要連接就業、在地產業跟人才對接，所以我們會去盤點校內的人才、盤點校內的能量、專業，跟企業界之間的對接、媒合這個部分，我覺得整體上前端有一些方案，後端的大學再做努力與盤點，然後做好緊密的對接會是重點工作。

最後 50 秒我要提到的是，如果未來的高等教育國際化這件事或是國際教育的成效要高，應該再把位階拉高一點到行政院這個層級，然後政策要協同，因為我們現在發現，剛剛也有校長提到，這是不是一個產業可能要定調，這可能要由行政院院長去做裁決。接著是部會協同，接著才把相關的規定、制度來做好的對接，包括像居留、移民簽證怎麼發，這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好的判斷基準和原則去做，最後才落到現場執行這部分，分成三大塊來逐步推進，謝謝。

主席：謝謝詹教授非常專業、寶貴的意見。接著再請南華大學楊思偉教授發言。

楊思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有機會針對這個議題做一些意見陳述非常高興。我個人以前曾擔任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8 年，當時也在推動招收留學生的一些相關作法，所以對這個議題大概還可以有一些心得來報告。我想我就像剛剛的詹教授一樣，針對這三個提綱直接提出我個人的想法，現在就直接來談。第一點是有關設這個專法的議題，我個人也是學教育的，因為我們的專法是國際教育及海外學習法，國際教育這個名詞，我一直有點卡卡的感覺，因為教育部曾經發表國際教育 2.0 白皮書，那是中小學的部分，它當然包含很多，主要也是在講 outbound，學生學習國際的東西，這邊是用國際教育，然後後面是海外學習法，所以大概講的就是一個是進來，一個是出去，進來講的是國際教育，好像怪怪的，所以名詞上是不是要用國際化教育？但是國際化教育，大家可能會覺得不是那麼學術性，或是說留學生教育及海外實習法，說不定這也是一個可以考量的。

第二個，關於這個法，我個人覺得教育部其實做了很多，相關部會也做了很多，現在看這個法有點像是基本的一些規範，所以對於要不要設這個法，我比較持保留的看法，針對這個法的情況，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

針對討論提綱第二點，就是要設置整合的機構，這個絕對是非常支持；第三點，像人力要整個搭在一起，這個也都非常支持，我就針對這些一項、一項的提出一些意見。

第一個，我們整個高等教育現在面臨很大的問題，也就是少子化的問題，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又不太好處理，所以其中一部分就是要讓國外的學生進來，可能這一十、二十年來，大家都在努力，在教育部允許的範圍內各自都在做各自的東西，但是也產生了很多問題，所以現在委員們才會想要來整理這樣的秩序，但是就總的來看，它是不是需要用法來規範？或者是只要有一個更高層級的整合平臺來處理？就像剛剛詹教授提到，是不是要推到行政院層級？或是推到總統府層級？因為這是一個整體國家人力發展的戰略性問題，所以是不是要有一個文件擺在那個地方？如果行政機關、行政院層級有的話，應該就會比較好處理，因為這牽涉到未來我們的人口政策、移民政策，還有要吸引高資質的外國人來臺灣，提供我們經濟發展的助力等等的問題，這個不是教育部一個單位、一個部可以處理的。我剛剛也非常同意，就是教育部其實做了很多努力，但是教育部裡面也有司、處的問題，比如說國際司、高教司在溝通的時候，可能要推到劉次長的層級、可能要推到部長的層級，才有辦法去解決很多問題，但是像留學生的部分，比如說我們招收留學生的策略，我們好像有訂在幾年內要招到 10 萬人，好像有類似這樣的講法，以韓國、日本來看，他們訂定 2030 年要招收 30 萬人，如果要招 30 萬人，其實整個國家的配套都要有啊！像剛剛很多先進提的那些，包括社會的接納機制，這都不是教育部可以處理的，包括內政部、勞動部、移民署等等，太多這樣的東西，所以設置一個更高層級的政策協調平臺，真的非常需要，這個怎麼來設，就要看行政單位怎麼來思考。所以如果就這樣跟將來的人力以及國家未來整體經濟發展、教育發展整個結合，那麼就有一些東西要考慮，比方我個人覺得現在各大學都單打獨鬥，所以是不是要整合海外的招生據點？之前曾經有臺灣教育中心在做，可是那個因為是各大學自己去設的，當時是教育部支持，然後去設置，後來好像也不了了之還是怎麼樣，我不太清楚。所以整合招生據點應該是非常重要的，那這裡面就要設定目標、

國家、科系等等這一些問題。

剛剛講第一點就是移民政策，第二點就是更高層級的整合平臺，第三點就是要整合海外招生據點及相關的東西，第四點就是獎學金，因為我們現在的目標國家可能是東南亞、南亞國家，如果沒有設置獎學金，還有社會接納的那個機制、住宿等等那一些如果都沒有處理好，其實是有困難的。剛剛講到第四點是提供各種獎學金，再來第五點就是屬於高教司的修課彈性機制，我想這也都在處理，只是看要怎麼樣再讓它更好，這個都是需要的。總而言之，我個人會覺得如果把層級拉到國家的全國戰略發展目標來看，這就是要公私立一起來協力的一個事情，公私立要一起來合作，大學本身已經非常努力了，教育部也非常努力，可是現在可能是跨部會的問題，是整個政府層級的問題，所以如果這個法可以達到整合的效果，也許可以訂也沒有關係。

最後，我們現在一直有一個矛盾的情結，就是我們都是設所謂的英語班、國際班，可是有的國家就不這樣想，所以我個人簡單的一個觀點，我們還是要推動華語，剛才也有人提到華語中心，要來我們這邊留學，不能讓他來這邊拿了一個博士學位，回去時卻一句中文都不會講，當然國際化也可以這樣講，所以這個是重要的，將來教育的輸出是我們臺灣最重要的，是一個產業，也是一個服務業，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楊校長。

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張四明教授發言。

張四明教授：張委員、劉政務次長、李司長、在座的各位來賓、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的張四明，因為過去我也擔任國際長跟研發長，總共 4 年的時間，所以很高興今天應邀來討論這樣一個課題。首先我想談的就是整個臺灣的高教國際化目前的推向，就是對於臺灣高等教育的競爭力，以及未來我們國家整個各種產業人才的發展，其實是一個至關重要的議題，但是我們整體去檢視臺灣在高等教育的政策定位，以及在資源配置上，其實仍然大有問題，我舉例來說，高教司應該會在這一週公布高教深耕第二期的計畫，總共 970 億的分配，當然分配公布的結果，有幾家歡樂幾家愁，像臺灣大學當然一定很受矚目，可能會獲得最高分配的位置，但在這一次第二期的高教深耕計畫裡面，大概只有增加，而且也是第一次增加 132 億來做所謂的大學國際招生、交流跟攬才的工作，號稱要協助大概有 15 所大學來打國際盃跟發展它的特色，但是我想這樣的資源配置或政策定位，其實在最後成果的評比上面是要看它的研究能量以及論文的表現，比如在 Q1 的期刊論文占比、國際的學生數，還有外籍教師的人數，我想這樣的評比結果就是看大學的國際排名，或者是這些論文期刊評比，這個恐怕跟臺灣高教競爭力提升的方向還是大有不同，所以我想對臺灣的這個情況而言滿重要的。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來參照荷蘭這個國家，它在整個高等教育的推動上，它非常重視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同時把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跟後續產業的人才延攬，甚至規劃移民這樣的一個策略，做上下游非常有效的整合，我就以荷蘭有一個著名的大學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的鹿特丹管理學院（Rotterdam School of Management）為例，它在推動 MBA 的學程，廣設很多 MBA 的國際學程，它是英語授課，雖然它的官方語言當然是荷語，但是它是採英語授課的這個情況，更重要的是 MBA 的學生在修課結束前，它有提供一個 internship 的機制，讓

他可以媒合去做企業的實習，如果他畢業了，學生簽證已經 *expire*，它會提供一個一年的 *Search Year Visa*，也就是我們講的轉換階段簽證，這個轉換階段的簽證就提供他找到正式工作一個很重要的機會，取得工作簽證的一個機會，如果他找到一個正式的工作，從唸書到工作合計年滿 5 年，他就可以申請歸化荷蘭籍，如果申請歸化荷蘭籍，對臺灣的學生來講，還有一個優勢，他不用放棄臺灣國籍，因為荷蘭採行 *One-China Policy*，不承認臺灣是一個正式國家，所以臺灣的護照，它認為 *I don't care*，當然這是一個很 *special* 的一種 *case* 的情況，我只是舉述，荷蘭這個做法裡面，它就把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產業人才的延攬，甚至跟移民規劃整個做有效的連結，這應該很呼應我們今天提綱裡面第三個課題，強化整體國際教育跟攬才的功能，或者是產業的連結。

所以我認為其實在思考上面，未來在高教國際化的發展，它其實非常重要的是，臺灣在高等教育要趨向開放與競爭的這個政策定位，因為如果我們還是用故步自封這樣的作法，不去思考我們在高等教育相對的競爭優勢和機會，或者劣勢及威脅在哪裡，我們只是思考單打獨鬥，或者是在目前提出的很多議題，譬如是不是訂定一個國際教育的專法？期待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或者政府是不是應該訂立一個統一的許可、監督、檢核的管理機制？這都相對比較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策略，因為在整體的思考裡，如果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化，不能邁向開放跟競爭的路來前行，我認為相對會很吃力。

我再接續回應第一個問題，為什麼訂定專法？其實一方面曠日費時，二方面有疊床架屋的問題，也就是剛剛很多先進也提到，我們目前有國際教育的相關法規已經散見在現有的法規上面，你貿然去訂定一個專法，在法律體系之間疊床架屋，又創造出新的問題來。比較重要的其實就是跨部會協調跟跨部會整合的功能，剛剛很多先進也談到這樣的課題，所以很重要的大概就是需要一個行政院層級的跨部會協調機制，來解決未來臺灣高等教育的政策定位還有開放競爭的課題，謝謝。

主席：請臺灣護理教育學會許玉雲監事長發言。

許玉雲監事長：主席早。還有在座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臺灣護理教育學會監事長，同時也是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的老師，在此謹代表護理界、在第一線參與招生與教學的護理教育人員，針對國際教育以及海外學習法草案表達一些意見。根據本身過去的經驗，護理教育其實很早就跟國合會、教育部和外交部合作，參與護理教育專班的設立。像我在成大，2010 年發生南亞海嘯後，WHO 跟臺灣政府就合作在成大開設了 2 年的護理教育專班，這個專班成立之後，十幾年來一直延續到現在，造就很多護理專業的人才。他們回到他們的國家去後，有助當地政府推展與臺灣的外交，提高我們的能見度，最重要的就是協助當地成立一些照護健康的政策。他們其實出力很多，所以對於要成立國際教育還有海外學習的草案，我們學會是滿贊成的，剛才靜敏立委也是我們推動護理教育國際化的先驅。

關於草案我有幾點意見：第一點，針對第七條建置國際教育課程的數位化部分，我想設立平臺確有其需要性，我有上過教育部的網站去看，像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以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這些都是很好的，可是下面也放上每個學校的草案或簡章，各位如果去看這些條

例和簡章的話，會發現其實每個學校都不一樣。

像有的學校所做的學海惜珠，就是針對低收入的學生，可是裡面又要求成績優良，如此就會導致有些學生誤認為自己一定要成績優良，其實學海築夢和學海飛颺的才是給成績優良者申請的。另外，我過去也帶過學海築夢，就有低收入戶的學生說補助太少沒有辦法參加，於是我就建議他去參加學海惜珠，接著他又說那是個別申請的，如果申請到了，就不能去參加學海築夢的團體招生了，因此我想這可能就要做一些修正，思考在學海築夢這個法案或這個條例下特別設立一些名額給低收入的學生，讓補助可以有一定的比例。

第二點，我過去有到國外留學，也有帶家眷去，所以我優先考慮的其實是學校附近有沒有提供給小孩子上的 ESL 課程，然後我就會選這所學校。相對地，我的學生來自印尼、越南，他們不敢帶孩子來，先生也不敢來，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好像還沒有針對中小學或者幼稚園開設類似這樣的課程，提供華語文教育給這些來臺就學外籍生的家眷就讀，我想未來教育部和內政部可以做這樣的規劃。

針對第十八條設立海外專班的必要性部分，我想這是有必要的，因為這幾年就我們學校跟其他學校，以及跟護理教育界的其他老師交流後發現，我們碩士班學生的生源減少了，尤其這 2 年減少得非常多，像成大今年就只收到 3 位碩士生，但是博士生倒是增加的，因為我們學生的來源最終還是印尼，印尼政府現在是鼓勵博士生來，讓碩士生在當地就讀，這其實也要歸因於我們之前教育了很多護理的博士生，他們回國後當地整體的護理教育品質提升了，所以才讓碩士生留下來，鼓勵博士生到國外就讀。

然而我們在招收這些博士生時也會有接軌的問題，臺灣在研究或教育這方面都做得不錯，所以如果碩士生是在當地就讀，就會有一個落差，如果我們能夠跟當地的機構、學校機構設立海外專班，比如說規範對方必須在當地學習幾個小時，然後來臺灣學習幾個小時等，如此便會有助於國際化。

另外，有關第十一條，國際教育學生在就學期間，其華語文能力如果達到一定程度，從事的工作就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的規範，也就是可以不受每週 20 小時的工讀限制。對於這一點，我也有一點意見，因為對方如果是博士生，就要花很多心力在其學業上，如果沒有工讀時間限制的話，他就會過度工作，畢竟他們的經濟大概都很有問題，所以在時數上可能還是要有一些規範。

另外，我們也很贊成，像醫護教育類的國際生在畢業之後能夠有博後的機會，或在寒暑假的時候到長照機構工讀，如此他們除了能有一些工讀金之外，最重要的是他可以把在臺灣學習的經驗，帶回到他的國家去協助、教育長照機構的人員。

主席：請致理科技大學陳超明講座教授發言。

陳超明講座教授：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國際教育包山包海，我覺得這個草案並沒有涵蓋整個國際教育的範疇，事實上教育部針對國際教育，從國際教育政策白皮書，到很多大學都已經完成得很好了。如果貴院要做國際教育的整體規劃，可以參考教育部很多國際教育的政策，把這些法規整合在一起，這樣從小學到大學的國際教育就完整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案的

名稱應該改為國際招生及海外研習法案才對，因為裡面只談到招生，並沒有談到所謂國際教育的概念。

有關國際教育的概念，我查了一下國外對國際教育的做法，包括海外留學交換計畫、國際學校設立語言學習、全球化公民教育等很多方面。聯合國 UNESCO 在前一陣子就對國際教育政策白皮書有所發言，教育部也定義國際教育政策白皮書 2.0，所以如果我們要把它當作國際教育草案的話，涵蓋的範圍可能就要更廣，因此建議將這個法案名稱改成國際招生及海外研習法草案。

第二點，對於國際招生，我認為應該仿照國內招生跟港澳招生的概念，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或許是因為性質不同，所以又可以分成北、中、南 3 區來聯合招生。此係在避免個別招生時，都是以招生之名行打工之實，這點我過去就看過很多，比方說財力證明、打工、簽證、入學的標準等都應該設定得非常地清楚。我不曉得外交部今天有沒有官員在這邊，規定上第一個就會要求對方要先有財力證明，但我每次看到對方的財力證明就知道有的根本就是假造的，可是外交部也發了簽證，我就不曉得為什麼，這樣的學生一進來，當然是一下飛機就去打工，那才會造成很多的奴工問題，致使我們在招生上弊病叢生。既然有財力證明，我認為第一年是不能打工的，因為他有錢，所以第一年不應該打工。

第三點我要提的是英語，如果我們現在要進行國際招生，英語才是國際教育的主要語言，當然華語會有附加價值，但是以我對語言學習的經驗來說，學生學一年到兩年的華語就要拿來當 survival Chinese 生活華語可以，但只讓學生上一年到兩年的華語，然後就要他們去上電機、通訊、服裝、企管課程，那是不可能的事情。華語是全世界最難的語言之一，如果沒有五、六年的時間，根本不可能進入大學學習，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甚至我們有很多大學都有招收碩士生和博士生，那大學部招生怎麼辦？有些國際生的英文不好、中文也不好，那要怎麼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覺得臺灣如果要進行國際招生，應該要有所謂教育聯盟的概念，由幾個科技大學聯合起來，就像剛剛臺科大副校長所提到的，由幾個科技大學聯合在一起進行專業上的合作，就各自的強項結合成國際招生的聯盟，這是我的第三點建議。

第四點，我認為學費要自由化，國際生的收費和國內生的收費應該不一樣，其實美國、英國也是這樣，包括德國對國際生也開始要收學雜費了，我覺得針對國際生的收費應該要有一些個別上的差異。外國人並沒有繳臺灣的稅，所以低學費應該是針對我們的國內生，對於國際生則是提供一些獎學金，然後把臺灣的國際教育專區或是招生聯盟建立起來。

第五點，我認為我們要開放國際知名學校或是技術及科技大學來臺灣設分校，或者是與臺灣的大學合作，這樣才能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國際的一流學生為什麼要來臺灣？那就要看學校有沒有排名在全世界百大之一，現在看來只有臺大，其他學校都不可能。我曾經問學生為什麼要來這麼偏遠的學校上課？他們說是因為人頭仲介或是好朋友介紹過來，所以我們招收的都是一些打工生，而不是真正的人才生。如果今天真的要做的話，像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新加坡、歐洲都已經開始跟國際的百大知名大學合作，包括設立分校及進行聯合招募。我們可以在海外設專班，為什麼別人不能到臺灣來設專班？這不是很奇怪嗎？我們要貪人家的便宜，別人卻

不能來臺灣設立專班。我在政大任職的時候，紐約大學要來政大設一個專班跟我們合作，承認我們所有的學分，包括他們一半的學分，這並不是雙聯學制，而是紐約大學的學位，可是我們的教育部卻說不可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開放國際的學校來臺灣設立專班，這些學校後來都到中國大陸和新加坡去設專班，幾乎都沒有到臺灣來，臺灣為了保護自己，卻反而失去機會。如果我們的某些學校能夠和國際的知名學校合作，比如我們技術學院都做得很好，而且現在空教室一堆，那現在就應該和國際知名的技術學校合作，比如如果能與日本的壽司學校或是動漫學校合作的話，那就可以收到很多東南亞一流的廚師或技師來臺灣，這樣我們才能收到好的學生，而不是收到這些打工學生。

以上是關於國際教育及國際招生方面的一些建議，最後是有關海外研習的部分，目前我們在海外研習方面有交換生、雙聯制學生、學海飛颺等等，我覺得除了這些之外，應該也要放寬學生的年齡，我認為從 16 歲到 30 歲都可以，因為碩、博士班的學生也可能會出去，所以法規規定到 20 歲是不太合理的，因為我們有碩、博士生，甚至應該包括國際協會參與，比如在他們畢業之後，像韓國就派一百、兩百個學生到某個跆拳道協會去實習，甚至於成為這方面的基本幹部，所以韓國掌控全世界許多基本的單項，其實像臺灣的國際會議是經濟部也能夠做的，我在東南亞曾經參加過類似的會議，他們的工商協會都會邀請國內的大學生參與會議，甚至餐敘。因為不可能送所有的學生出國，所以應該設法讓學生在國際場合裡面有一些參與的機會。

最後是有關留才的部分，我認為如果真的要留才的話，也就是經濟部或勞動部希望能夠申請的話，最好能夠到跨國的臺灣企業任職，這樣對臺灣跨國公司未來在海外擴展駐點是有幫助的，謝謝大家。

主席：請龍華科技大學葛自祥校長發言。

葛自祥校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整理了一些資料，很榮幸來這邊和各位一起分享。首先是關於本校的情況，龍華科大現在的學生人數是一萬一千七百多人，這當中有 1,560 位是境外學生，這些境外學生來自於 15 個國家，目前有 9 種不同的學制或是專班。根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的統計數字，我們是所有科技大學當中境外學生最多的學校。

針對今天的三個重要提綱，第一個是有關專法設置的部分。誠如剛剛幾位專家所提到的，我查了一下相關部會的法規，其實專法裡面所規範的許多事情都已經規定在所謂的行政命令上面，這些都不是法律，而是行政命令，包括辦法及要點，這是教育部相關的法規。包括僑委會也有一些相關法規，勞動部也有一些相關法規，內政部也有一些相關法規，其實很多法規都已經包含在這裡面了。當然訂定專法的好處是當我們在推動國際教育的時候，有一個單一的依循、比較單純，但是我們也建議可能要考慮到下列幾點：一、如果我們把現在各部會有關國際生的法規統統納到這項專法裡面的話，會不會使得專法變得非常龐雜？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一定會有很多部分只能做原則性的規範，許多實際上的作為必須參考實施細則，然後又會回到各部會去訂定，所以有沒有這樣的必要，我覺得可以再加以思考。二、如果這項專法的主責單位是教育部，教育部有其專業及熟悉領域，而各部會有各自的專業，比如勞動部有勞動部的專業考量、有它的角度，外交部也有它的一些考量，如果訂定這項專法並以教育部作為主責單位的話，

未來如果有些條文必須修正的時候，在部會協調當中會不會要花很多時間，反而讓必要的及時修正沒有辦法達成，這也是可能要考量的一個部分。我建議為了協助各校把國際教育做好，是不是可以把各部會現有的行政命令及相關規範，委託在國際教育方面比較有經驗的大學來幫忙整理，變成大專校院的國際教育工作手冊，藉此提醒大家遵守且有助於大家經驗分享並推進，這是我對於第一個提綱有關專法設置的看法。

第二個議題是對於合作機構的遴選、審查、考核，有沒有必要進一步由政府機關成立國家級教育服務機構？我個人的看法是在實務上進行國際招生的時候，相信大家都很有經驗也都很清楚，這方面的競爭是十分激烈的，現在各地的學生是大家都去搶，尤其是東南亞的學生，我們面臨與許多國家的競爭。當我們在招生的時候碰到了適當的合作機構，如果它是已經經過審查核定的當然很好，但萬一它和我們合作的條件非常好，而我們也願意跟它合作，結果卻卡在它並沒有經過政府事先許可，這時我們在前線打仗就會綁手綁腳，因為還要考慮這個合作機構不是經過允許的，要回頭再送審，很容易把好的招生時機就錯失掉了。

另外，其實各位合作的 partner 有很多不同的形式、種類很多，我也滿擔心到時候主管機關在做審查、做監督、還要做管理的時候，個人覺得會很困難，在整個過程當中會增加很多的文書作業，而且這個文書作業不光是國內，因為這些合作的 partner 可能都在國外，文書作業的往返會非常花時間，所以是不是可以給學校更多的建議？目前教育部對於有合作機構的各校，已經有一些原則性的規範，比如我們在做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的時候，就強調絕對不能夠跟涉及人力仲介的公司或機構合作，我覺得有這樣的規範，我們就可以遵循。

至於是不是需要做一個正面表列，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如果政府單位能夠針對每個國家、地區合適的、可以幫忙我們招生的國際專業合作機構予以正面表列，然後把這個資訊造冊提供給各校，各校也可以主動找他們，不限於這些機構，對大學來講，這是很有幫助的。目前誰來做這個工作呢？其實現在教育部已經有 11 個在各地的臺灣教育中心負責辦理很多協助各校招生的工作，已經很好了，因此如果能夠再強化這些教育中心的工作，是不是要成立國家級的教育服務機構？個人覺得可以再思考。

最後一個議題就是產業界鏈結、培養人才的部分，龍華科技大學在這方面的經驗是非常豐富的，根據 107 學年度到 111 學年度我們與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國科會、僑委會、各種產業界合作培養人才的統計，其中包括國內生及很多相關的合作，企業甚至拿出學雜費補助作為誘因跟我們合作，培養了很多學生。我們已經有兩屆 3+4 僑生畢業，各位可以看到，畢業之後留臺的比例高達九成左右；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的學生留在臺灣繼續工作的比例也達到 83%。

我們建議：第一個，產業應該以長期攬才的方式跟我們合作，不是以短期人力補足的方式做思考。第二個，我們也很期待瞭解更多的資訊、產業界的需求在哪裡、有哪些產業界在海外有投資，我們如果能掌握這些資訊的話，更有助於我們做人才專業培養的規劃。以上淺見謹供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與會的官員及出席的學者專家。非常感謝召委安排這次的公聽會，雖然今

天本院財政委員會有一場找了十幾個部會列席的大質詢，但是我還是特別來此發言，大家也知道我在立法院質詢很少沒有帶簡報的，不過這次比較例外，我想很多肺腑之言就直接以口頭陳述。

首先，非常謝謝今天在座很多前校長，包括實踐大學、明新科大、臺灣科大等等幾位我經常合作、諮詢的對象，以及余伯泉社長、戴伯芬教授，當然不只是我口頭報告這幾位。我長期以來一直跟公私立大學，不管是技職型的，還是學術型的，都在關心高等教育在臺灣的情況。今天提到專法的時候，我深深有一個感受，就是飽漢不知餓漢饑，我看到在大專校院當中，有的好整以暇，很關心、很用心地拓展臺灣的高等教育、跟比臺灣先進的國家接軌，這個很好，要去鼓勵，但是接軌之後，臺灣的大學在國際的排行有沒有提升？有沒有進步？當然，國際排行不是我們唯一的指標，因為那只是大學本身的成就被肯定，我們還看到的是，很多學校因為少子化的浪潮導致招生數不足，就積極地拓展對其他國家的教育招生發展。

針對臺灣的高等教育跟先進國家接軌、到國外去招生，我必須要提出，臺灣的高等教育、大學有其社會責任，不只是對臺灣的新生人口、對臺灣的教育、對臺灣目前的專業人才有社會責任，臺灣的大學對於帶動區域內其他國家的整體進步也有責任。

在這裡我特別要提出，我過去就注意到臺科大早在少子化浪潮之前很積極地在經營國際化，他們國際化的目標就是將臺灣較先進、優勢的技職或高等教育，向其他相對我們要學習或走臺灣路的其他國家一同來提供、攜手並進，幫助或許比臺灣後進的國家。當年臺灣也是後進國家，我們向歐美學習，才有今天的成果，所以我特別肯定這個國際的社會責任，這也是我們臺灣的教育要去思考的。

但是話說回來，很現實地，現在臺灣的少子化浪潮遇到了什麼問題？我們用自由市場供需來看，現在的情況是我們的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是學校太多嗎？不是，是需求太少，因為少子化。所以有人就責怪沒有去看人口的成長趨勢，明明 30 年前就知道臺灣的人口會下降，為什麼當時的教育部、國家的教育主管當局還是積極地擴充我們的高等教育呢？你說是 30 年前的人的錯，來不及了，現在擺在眼前的是需求下降、供給在那裡，供過於求，怎麼辦？

於是「偉大」的教育部想出了方法，既然供給多於需求，我們就退場，把供給一個、一個砍掉，等到供給減少、需求也拉平，這樣就沒事了。這聽起來合理，經濟學家是非常理性的，但是實行起來很痛苦。請問哪一位想要被退場的，請舉手。問題還不是在誰被退場，而在於這些退場的高等教育機構本身所培育的人才不只是他們個人、家庭付出金錢及時間，這些人才還是整個國家社會用長年的高教資源培育出來、到外國拿了博士回來我們國家任教的，他們當初的想法是回到自己的國家，可以幫國家培育更多的人才；但是現在國家的政策卻是，對不起，供給太多，要把他們退場，就像工廠的訂單太少了，老闆說要裁員，把機器、設備賣掉一樣，他們情何以堪！這是一個對國家、社會人力、高等人才的浪費，教育部、國家絕對不能這樣做！

我們反過來說，既然供給不能一下子減少，就來提高需求，把需求拉上來；國內的學生不夠，就到國外招生。於是就有兩個方法，一個方法是促進服務貿易、觀光業，讓人口進來，我們來提供服務，對不對？所以透過海外招生讓國內的高教機構提供優質的高教或技職教育，這是

一個方法。第二個方法是把人、服務輸出，像新加坡的金融人才都在做亞洲地區、甚至世界地區家族理財的工作，他們把服務輸出，去服務國外的高階客戶。我們臺灣的教育也可以這樣思考，有沒有可能將我們的服務輸出，往其他國家輸送？

但是以上這三種方法都不是只選擇一種就可以解決，後面這兩種方法需要一部專法——國際教育專法，讓我們臺灣優質的高等及技職教育可以將我們的服務或者向外輸出，或者向國外的市場輸入，滿足其需求，這也是臺灣的國際社會責任。

但是你能確保第一種不採行嗎？不行，教育部到現在就是專門在執行第一種：退場！退場！退場！讓這些高等人才流離失所。學校也有些方法，譬如轉型。我知道南部某個科技大學的教授不是做教學，而是做研究、做應用、幫人家做古蹟的修復、幫國際古董拍賣市場鑑定文物的價值，這個當然很好，可以維持教授的工作，但不是「教授」，不能算是本務。

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來一個思考，未來的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不要再只限於學位、學程。很多人唸完了學士，覺得自己的職場競爭力不夠，又去唸個碩士，只要不要搞到假論文，然後再去唸個博士。多唸個碩士、博士在同一個學術領域有助於提升職場競爭力嗎？未必！在學術領域或許如此，但在很多領域未必！在座很多先進都曾到過澳洲，也參訪過澳洲的技職教育。澳洲有很多學校並非授予學位，而是授予文憑！且文憑的授予並非一定要讀四年、兩年或八年，沒有！可能是十八個月，可能是三十個月，視職業競爭力需要來設計專門的教育課程與學程。如此，在職場上就不會只有一套武功，而且有兩套、三套工具，甚至有跨領域的職業競爭力！這不需要學士、碩士、博士的學位學程，卻需要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者思考一下，同時給臺灣有限的新生人口另一種發展，因為未來人口可能活到 90 歲，所以在他們未來長長的一輩子裡，不會只工作到 65 歲就退休，他們可能到 80 歲都還希望能對社會有貢獻。

所以，這麼長的職業生涯需要哪些職業技能？而我們有這樣的機構提供這樣的服務嗎？過去學校畢業之後就是社會教育，錯！現在在學位學程的大學教育畢業後可能才是學習的開始！在場這麼多優秀的學校經營者，手上有那麼多的專業高階人才，可否請教育部及各位思考一下，除了國際教育專法之外，除了第二種、第三種方法之外，當我們的供給降低時，是不是應該把供給的服務對象，轉為既有的國內未來需要在職業生涯當中充實各項技能領域的人才？就像澳洲的制度一樣，不是授予學位，而是技職文憑，如此我們的技職教育、高等教育與高階人才才可以努力把專業上之所得，用來協助那些在職場上為工作打拼的戰士，並豐富其武裝，齊集其配備，讓他們有跨職系甚或跨職種的能力，這才是給那些被教育部退場的技職院校一個人盡其才的方法。

以上淺見，希望除了國際教育專法之外，為了第二種與第三種情況之外，也幫第一種退場的學校多一個選項，期待召委後續繼續在立法院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換我發言，我就在主席台上向各位報告。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與會學者專家，包括舊識的老師等的參與，真的非常感謝！各位或許很少看到鍾委員如此激動，但我非常感佩鍾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重視。我自己來自高教，與在座的劉次長同系。身為高教成員一員，我認為這問題至關重要，我們常常說高等教育是國家的軟實力

，但我們也必須承認今天高教真的碰上很多難解問題！高等教育國際化所要談的面向，今天大家已經點出很多樣態，這包括教育本身，也包括是否涉及產業？是否為外交事務？最終可能還涉及人口問題，從而成為移民政策的延伸，足見面向之廣。不可諱言，我們有現實現階段的問題，這點我必須向在座的各位先進報告。坦白說，公校與私校所面臨的處境很不相同，何以鍾委員如此激動？因為水已經淹到脖子了，私校更是在生死存亡之際。剛才有先進講得很好，到底所謂的高等教育專法是為整個高等教育談國際化？還是要解決實務面問題？今天大家提供了不同面貌的思考，這點我非常感謝大家！我們必須承認，如果說是引進外國生來救高等教育，就直說好了，比如現在可能高校招生不足，尤其是私校，面臨大競爭的環境下可能快要沉船的問題，是不是打開大門就能夠救得到？當然其中還有本身技術面的問題，就是到底要怎麼打開？還有我們自己的競爭力到底夠不夠？其實剛才劉校長講得很好，這有資格、規格、價格的問題等等，這也是事實面存在的問題，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做？

我必須承認，我自己也從高教來，這個會期進入教文委員會，坦白講，瞭解了很多的陳情面向。也跟各位報告，目前在教文委員會，有鍾佳濱委員領銜所提的國際教育專法這樣的一個法案，但是我覺得看起來還是有很長的路要走，因為目前並沒有真正教育部或者院版的修法，所以今天這等於是一個個別委員的提案，當然甚至可能也要有各黨團真正相應的來研討這件事。

另外，今天聆聽各位專家先進這麼多建議，我覺得面向可能就會變成，我們到底是要真的講整個高等教育國際化本身這件事，還是私校招生能夠引進外國生？但是我們也必須很現實的說，以現在的量能來講，可能公立大學就占了先天優勢。我自己也在中山大學教書，我也很清楚，有時候我們的條件滿優渥的，我自己指導的一個博士生才畢業，他其實在印尼大學的時候就是講師，但是他一聽到他只要來臺灣，每個月我們都可以給他 3 萬塊錢，他非常的高興，因為他說這比他當講師的薪水高，都還可以存點小錢寄回去，所以他就很樂意來臺灣讀博士，他又拿到學位、還可以存錢。但是這就相對應前一陣子我們在私校面臨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找到學生進來，但我們到底能不能提供他一個比較好環境，讓他來求學？

說個題外話，這個世界真的非常巧合，昨天我坐高鐵上來的時候，旁邊剛好就是鍾佳濱委員，我們都可以買到同一個位子，可見老天爺有多麼重視這件事。其實我完全瞭解鍾委員的想法，因為鍾委員也比較期待，如果我們能夠更制度化、有效的引進國際學生進來，我們不要弄到像目前好的我們招不進來，另外一方面可能配套又做得不夠好，沒有好好的做好這件事，所以怎麼樣認真講、仔細談，能夠談出一個結果？就是我們今天怎麼介接，特別是技職面，讓引進國際學生的制度能夠比較完善？講白一點就是讓它更制度化一點點，在這樣的狀況下做好這件事。我記得陳講座也講了，到底這個法是叫招生還是真的為國際教育，這點要先談清楚一點是正確的，兩個議題都很重要，但是路還是很長。

最後還是非常感謝各位今天能來，因為今天各位先進所談的議題至關重要，都點出了很多面向。臺灣的這件事，我們已經不能再管過去了，既然已經從過去走到今天，我們更重要是要問題能夠解決，現在真的要談的是問題解決面，好的當然我們有基礎，前端的公立大學在這些事情上都已經做了，我也承認其實是不錯的，並沒有說不好，那在往後，比如跟技職的介接，或

者透過這個方式可能解決私校生存上的困難，另外一方面甚至也解決在人力上臺灣是不是要更開放、更國際化，可能也藉著這個機會，將移民的問題一併有一些有效規劃，我認為這反而是可以分兩階段來談清楚的事情。

今天還是很高興有各位提供寶貴意見，因為問題就是這樣，真理越辯越明，我們把事情分層次談得更清楚之後，對於未來政府在執政或者立法院在立法政策上就會更好。今天還是要感謝各位，我就用我發言的機會，再次謝謝各位，感謝。

因為有一位列席旁聽的先進想發言，所以我們請中臺灣教授協會代表蘇勳璧女士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蘇勳璧女士：謝謝張其祿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是中臺灣教授協會代表。我們有幾點意見想要提出：第一個，其實教育部各種法條都有，但是這個地方怎麼樣整合？另外，在教育部國際教育法的草案裡面，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條法條都跟各個部會互相有關係，可是就我們的瞭解，在跟各個部會的橫向聯繫是不是能夠做得很足夠？也就是說，即使這樣的一個草案如果真的將來立法，由教育部來主導的時候，聯繫的功能是不是真正的能夠發揮？也就是有沒有必要再把它更往上提升到行政院層級？我們認為這個地方是應該可以再思考的地方。

第二個，我們要提出一個看法，要請教育部在此先確定我們的高等教育到底算不算是一個產業？如果它真的是一個產業，那應該如何做？因為感覺這個草案在此處的定位上好像並不是很清楚，所以如果要把高等教育當作一個產業，那它大概還有很多面向是我們必須要再多加思考的。

第三個方向是可以把它分成國際生以及國內生。國際生跟國內生同樣都會碰到攬才、育才以及留才這三個階段，但是這三個階段又可以再把它分成是在國內的階段或者是國外的階段，也就是說總共可以有四個面向。在境外生的部分，當他到我們國內來的時候，我們要給他們什麼樣的教育環境、品質或者怎麼樣攬才、育才、留才？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到國外去做類似境外生的臺灣教育中心的東西？然後在國外就有個預修班或華語訓練班，以類似這樣方式，然後再把他們引進到我們臺灣來？同樣的，國內的學生如果要到國外去的時候，我們怎麼樣能夠幫忙他們做海外留學？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夠把這樣的海外留學生再引回臺灣，做到我們臺灣的育才？

但是到國外的部分，臺灣的教育其實比起很多國家是非常好的，當然如果說要比百大的學校，臺灣大概只有臺灣大學比較夠資格，但是如果比其他的學校、其他的國家，臺灣的教育制度事實上是挺不錯的，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到海外推廣臺灣的教育制度？所以這個地方事實上可以分成四個層面各自思考，但比較遺憾的是，我們在這一部國際教育法草案裡面，並沒有看到它做這樣非常清楚的四個面向的立法方向，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地方有必要再做加強。剛剛有些委員提到我們到底招收的是不是稱為打工生？我個人並不太同意這樣一個字眼的形容，但確實感覺好像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要招收的國際學生是要屬於高研究生還是打工生？同樣的，大概臺大、臺科大可以招收到這樣的學生，但是其他的技職學校，他們可能招收的層次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地方能不能再有一個分別？

最後一點，我們知道我們的國際教育生是要跟六大核心產業做結合的，可是六大產業要如何

跟學校連結？在國際教育法裡面並沒有看到，也就是我們的六大核心產業，包括學生的獎學金部分他們要如何來挹注，包括他們要如何能夠與學校一起配合來做招生、來做實習工作，或者是畢業之後的工作安排，在六大核心產業與學校的連結上我們並沒有看到，所以我們希望國際教育法這部分，以中臺灣教授協會的立場，我們是很認同這樣的立法，但是覺得法條上面是否還可以再更加地精進？

最後，再一次向張其祿委員致上敬意，謝謝你。

主席：第一輪的專家學者、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先請行政機關代表回應。

請教育部劉次長綜合回應。

劉次長孟奇：謝謝召委也謝謝各位先進所發表的意見。剛剛各位先進發表很多寶貴的意見，其實都很有參考價值，不過我先大致上講，有一些東西我們可能可以再釐清，譬如現在外國學生沒有學費管制，大家不要有奇怪的想法，可能有很大的誤解。目前大概有很重要的一點，當初立法院提這個草案的時候，其實是在 110 年，我們可以看到是在 110 年底，現在是 112 年 5 月，這中間我們的國際教育或國際招生相關，其實一直有問題產生，教育部也一直在處理問題，當然也有一些比較精進的作為。其實我覺得現在是有這個落差，所以倒不是疊床架屋，而是當初 110 年底提的這些問題，教育部在這一年當中，身為行政機關也不能不作為啊！我們有在作為，在作為的時候，其實很多我們可以處理的就已經在透過跨部會協調，我們就已經在透過我們自己手上可以處理的，主要是行政法規部分，我們就在處理了，所以才會產生現在大家有這個感覺，我覺得這很自然。

我舉例而言，譬如留學代辦機制，其實我們去年年底才終於把相關辦法修正，各位可以看到我們試圖在定義，所以這邊比較熟悉的校長應該就知道我們試圖在裡面定義，就是什麼叫代辦跟仲介的區別，當然我們在定義部分也處理很久，最後我們表示，如果有形成借貸關係或者有收取不當費用，大概會有這樣子，其實在我們法規裡面就有。另一方面，也就是我們再從學校——什麼是學校本分要去做？學校本分要做的，就算仲介要代辦，反正學校本分要做的就不可以交給他們，大概是這樣，我們再透過一些實際個案來加以釐清，我們現在做的大概會在這裡。

但是回過頭來，我覺得剛剛詹學務長講的可能會比較接近我們目前的情況。剛剛詹學務長說，如果我們現在譬如要有一個國際教育相關的法，比較可能會類似是基本法，也就是它是一個政策指引方向，這個政策指引方向是在確定現在行政機關正在做的，譬如大家都一再強調這些東西就需要跨部會協調，不會說今天某個時候教育部有注意到跨部會協調，明天可能稍微不注意一下這個就沒有注意到，變成它是在規範、是在指引你要注意有這樣跨部會協調的事情。當然還有一些很重要的，也可以說慘痛的教訓，我們就知道為什麼語言教育這件事情在面對境外生的時候是很重要的，這裡面包含到很務實的，有一些可能就是要 EMI，所以這當然就搭配到 EMI 計畫，那也很務實。

很多剛剛先進所講的，如果今天境外生的招生政策是要跟產學連結、是要跟移民政策結合，那華語就是需要嘛！對，我知道它很難，大家都承認華語是非常難以學習的語言，但是如果招

收進來的學生是要跟我們的產業連結、是要跟未來移民政策相搭配的時候，這個再難還是必須設法克服。但是當然也會有高研生這一塊，它可能最主要就是 EMI，所以這東西牽涉到方方面面，譬如像剛剛大家都有提到的，可能有一塊是針對跟 EMI 相關的，甚至國際行政外籍教育人員，這整塊是要去推動，其實我們現在就在做。有一塊是關於華語中心，華語中心還是要品管、要認證，可是同時要輔導它起來，應該是這樣講，就是我們還是要盡量輔導，讓更多優質的起來，因為它可能對各個學校是很核心的東西，所以就要輔導它起來，這個都要做，這個倒是可以變成有一個引導性的，通常基本法就在做這種事情，所以它也是去規範，只是其規範不是規範到行政作業，而是在規範大政方針，它是在規範政府應具備的組織、它是在規範政府應投入的部會單位，譬如今天在座的這些單位，我們就以國際專修部為例，它牽涉到很多部會，一開始就要先跟勞動部協調、跟外交部協調，有些時候不見得要修法，但是牽涉到既有的法規解釋、既有的行政作為，這個就一定要協調，協調之後要有一個共識，包含教育部今天要提一個國際專修部這樣的東西，其實我們那個東西是要經過勞動部、外交部去認的，就是這樣子跟別人的法規解釋能不能相容、跟別人的行政作業能不能相容。

但是我們今天如果說要有一個法，可能它就是規範你以後做這種事情，其實你要有一個比較等於——不管是要像剛剛的建議有一位政委來看也好，或者是至少做一個這樣的規範，就是一定要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在作業，我覺得可能朝這個方向，就是變成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這樣可能比較可以把剛剛先進的意見跟目前的整個方向有一個比較好的銜接。當然我還是要說，我覺得最主要的是剛剛先進所提的，就是當初 110 年底的跟我們現在的可能會有一些疊床架屋，其實還是一個落差問題，但是我還是要替教育部講一句話，我們真的有在做事，才會做到讓大家覺得有出現疊床架屋的情形，當初那個法的很多精神，我們已經盡量透過行政法令跟行政作為在處理，顯然大家也可以感受到我們有誠意，我們能不能透過一個法進一步鞏固？我覺得這是可以研議跟討論的，教育部後續會繼續朝這個方向再仔細研議，以上。

主席：現在還有一點點時間，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先進有沒有想要最後補充一下的？一人可以有 3 分鐘時間。

請台灣語言文化社余伯泉社長第二輪發言。

余伯泉社長：主席、大家好。因為臨時上來沒有準備，我就扼要提一下。剛剛陳教授提到華語大概是全球最難學的語言，這跟我直接有關。這個是對的，完全正確，可是經過臺灣學者的研究，包括我自己的研究，我們都想辦法把所謂全球最難學的語言能夠把它變得好學、好教，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現在我們其實是可以做到。剛剛陳教授說沒有 5、6 年不可能進大學來學習，我可以跟你講，按照我們現在的研究，還有我們實際教學經驗，不需要。像目前劉次長推的一加四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來到臺灣專心學 1 年可以把中文基礎打好，然後進入大學，這個完全是可行的。所以我跟陳教授報告一下，不需要 5、6 年，就按照教育部現在的設計一加四，1 年專心學習，打好中文程度完全沒有問題，我們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完全都做得到，在這裡跟大家報告一下。

我們比照隔壁國家——日本，他們也是這樣子啊！日本主要是日本語學校，到了日本語學校

大概就是 1 年，然後就像我們的一加四一樣，一天可能上了 6 節課，上午 3 小時、下午 3 小時，就可以達到日本 N2 的程度，在日本達到 N2 的話，進入大學就沒有問題，在這裡向陳教授報告。

第二，我還有一點時間，就扼要再補充一點。剛剛鍾佳濱委員提到飽漢不知餓漢飢，我在中央研究院，然後我從臺大出身，我在長庚大學待過，我是少數待過很多私立大學的人，從中央研究院到臺大，然後很多私立大學都待過，所以我更可以感覺到那個感覺，因為我曾當過飽漢，現在也當過餓漢。所以我要提的是現在不只是為了讓私立大學生存下去，事實上還有更重要的意義，就像剛剛劉次長提到的，2010 年當時那個草案出來，從去年開始因為整個國際政治經濟結構的轉變，現在私立大學其實很重要，我們把學生從外面招進來其實是草船借箭，這是在幫助我們臺灣的國家安全和經濟發展，所以目前這具有更高的意義。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與會先進今日所有寶貴意見，最後還是再次向各位報告，第一，目前立法版本是個別委員所提出的，至於未來它是走向國際教育基本法這樣的概念，還是另外一個部分關於私校招生這一塊比較技術面問題的操作，我覺得這應該有不同層次的立法概念要去執行的。當然非常歡迎各位學者先進繼續提供立法意見給本院，不同黨派都可以，我們會再繼續研議。

第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結束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我們會按照這個規定來做。另按照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做為審查該特定議案時的參考，我們都會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做這件事。

第三，我們會將今日各位所有發言意見及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與會貴賓。

第四，再次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大家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做為未來修法依據。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1 時 2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6 時 36 分至 18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

今天要協商的是……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我先宣布正式開會之後，再請你發言，不然你會前發言是沒有記錄的。

今天協商議題為繼續研商「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

現在介紹列席首長，首先介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先生，接下來介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先生。

現在請陳椒華委員進程序發言。

陳委員椒華：院長、各位黨團代表、各位官員。因為我們是政黨協商，所以希望這樣的協商是有效的、有用的，且是針對事情的，如果在討論過程中有一些無法解釋清楚或無法釐清問題的部分，像昨天的狀況就非常典型，有委員提出質疑，我沒辦法解釋，院長又限縮時間，我覺得以政黨協商的意義來看，這不是一個很妥適的方式，我會建議讓問題能夠釐清，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整個法案該表決的部分在未來表決，而不是說意見不合就表決。以上是第一個程序發言的部分。

第二個，今天農業部及經濟部會來，針對水庫集水區（流域）有相似的修正動議以及相關討論，等一下討論完之後，是不是可以請農業部留下，跟經濟部一起來討論？作以上的程序發言。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程序發言，因為立法院是合議制，而黨團協商是共識決，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合作，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並讓眾多的意見變成一個意見，就是能夠有共識，這樣的話就能夠減少在立法上的成本。我一向都非常尊重各位委員發表意見的權利，而且也不分黨派，我都是用舉手的順序來進行委員的發言，但我在此也要請各位委員尊重別人發表意見的權利，不能一個人發表太多次意見，這樣的話，我當主席會很難主持。

陳委員椒華：院長，如果有需要發言也是不得已的，我以昨天的例子來說明，在幾次協商的所有修正，到昨天我坐下來看到昨天的會議資料後發現全部被推翻，全部被推翻的話，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就需要重新修正，或者這並不適合昨天整個被翻案的討論條文，而昨天根本無法好好說明。比如第三條條文在協商時有表示，如果同意說明欄放進什麼，我們就可以同意某些文字可以不要放在條文裡面，但是昨天我們坐下來才看到那樣子的文字，所以昨天並沒有辦法表達清楚，我們要讓這個條文的討論能夠很妥適。

院長說政黨協商就是大家要尊重嘛，如果只有尊重卻沒有把問題釐清，那就不需要協商，以後逐條表決就好啦！如果真正符合尊重的意義的話，那就不需要政黨協商啊！因為沒有辦法在協商時討論清楚的話……

主席：陳委員，你看看……

陳委員椒華：協商時因為多數政黨或者是大黨不想討論就表決，那這樣就不需要協商啊！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陳委員，國會是委員會中心主義，你可以儘量在委員會中協調，今天是因為委員會沒有辦法處理，我們才拿出來協商，協商事實上是多數尊重少數的一種現象、一個共識決，所以大家發言應該要稍微考慮別的黨團或是在座其他人……

陳委員椒華：但是也要釐清問題啊！

主席：希望大家都有機會發言，不要一個人獨占，我只是這樣認為、我的意見就是這樣。

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朝野協商農業部、經濟部跟交通部等三個部會的組織法，國民黨只有一點意見，我剛剛也跟我們書記長取得共識，什麼事呢？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很認真，包括經濟部的產業發展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還有交通部觀光署，這 4 個署是政務官跟事務官採雙軌制適用，但是國民黨黨團強烈反對！為什麼呢？我舉四個理由。

第一個，文官制度是中華民國最大的穩定力量，政務官或者執政黨可以改朝換代，但文官是一個國家穩定的基礎，幾十年來維持這個國家社會穩定的發展，這是第一點；假設是雙軌制，變成事務官最多升到副署長，這會影響底層升遷管道也會打擊士氣，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到時候你把它分雙軌制，那會變成政務官任用——當然有時候會請到很好的政務官，但是不可否認，有時候政務官來了之後，真的是亂搞一通的所在多有！他也沒怎麼當過官，來了之後亂搞一通！我就不講蔡政府常常發生這種事，任命看顏色、看意識型態，所以這不可以；第四點，你看看部會，我舉交通部為例，部長、常務次長、政務次長都事務官出身，經濟部長王美花也是事務官出身、林全能也是啊，還有政次也都是事務官出身嘛！為什麼敢用他？表示事務官是不錯的，經過層層歷練。

所以基於以上四點，不然為何經濟部部長、政次、常次都是事務官出身？交通部的 3 個次長也都是啊！表示事務官經過層層的歷練，考核後是不錯的。所以國民黨基於 4 點理由堅持，假設民進黨願意把這 4 個署改成單軌制，維持原來的事務官任用，國民黨黨團全力支持！老柯，OK 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大體討論還是正式……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你如果這樣的話，我就不要簽、還給你……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現在是大體討論還是正式的？

謝委員衣鳳：協商、現在在協商！

曾委員銘宗：協商，我們都支持。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現在關於他的問題，我們先跳過。

曾委員銘宗：先討論我們的，你講！

柯委員建銘：我想關於單軌、雙軌，整個組改牽涉到 20 年前，有 20 年以上了，游院長開始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就開始組改了，禮拜六我們看到環境部終於成立了，最後一波組改在這一次五月的時候，剩下一個內政部在謝衣鳳手上，他過個水後就可以來這裡協商了……

曾委員銘宗：過水喔？

謝委員衣鳳：講話都……

柯委員建銘：他們委員會要協商，不然就來這裡協商好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才叫……

柯委員建銘：要尊重召委，所以要朝野協商一下，我不知道內政部現在如何，現在看來大家對組改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椒華：有啊！有意見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先那個嘛！

柯委員建銘：不大啦！你有把你的意見告訴我，我知道要怎麼處理你的事情，沒關係啦！到底要不要政務任用，這是可以討論的，也是依法行事的，對吧？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基準法第十八條有規定要依法律規定才可以，馬英九時期是不是這樣？基準法是那时候定的，健保署與空勤隊都是政務任用，是不是這樣？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馬英九執政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所以不好啦！還是事務官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們不要說絕對好不好啦！我們要持平客觀看待，像空勤隊，如果沒有在開飛機的人分到這裡行得通嗎？所以你不能說完全不好嘛！

曾委員銘宗：對啦！那是特殊……

柯委員建銘：所以以法律來定之，像我們這次就把毒化局改為事務官，本來這是政務官喔！李應元當環保署署長的時候才成立毒化署，當時是政務官，我們現在把它改為事務官，所以我們是理性討論，你一直要我說給你聽，因為大家要協商，你多少也聽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聽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加減講，無敗壞」，你們聽一下，增加知識。

曾委員銘宗：增加知識喔？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我們才剛通過的數發部裡面有兩個署是政務官，是不是這樣？數發部有兩個署是政務任用，才剛開始怎麼會沒效？還有全動署也是政務官、政務任用，這個很特殊了吧？

曾委員銘宗：對啦！你說的這些都算特殊啦！

柯委員建銘：那很特殊吧？所以我們就這個來看待，甚至我們還把不必要的拿掉了，該放的要放進來，也有要給他找政務官，他不幹，他要找事務官，如健保署，我們跳車，因為不划算，在國家典章制度設計上面，我會針對這些說明為什麼要政務任用、為什麼不要政務任用，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不是說經濟部統統都文官出身……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你也是文官出身的嘛？所以你……

曾委員銘宗：文官出身很優秀。

柯委員建銘：文官出身做到政務官再做到立委來，現在做到了總召，所以你應該要用一定的高度來看待這個事情，不要用抹黑來談這件事情，因為這次只增加四個署而已，卻被抹黑說這是在任用自己人，不應該這樣講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好啦！

柯委員建銘：來講結論，四個要留幾個？

曾委員銘宗：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內部也討論過這個問題，四個是不是要留一個還是留兩個還是都不要，要講個道理出來，不要說不要！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問陳吉仲主委好了，問他要不要、看他要不要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他這裡沒有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沒有，全部都是……

曾委員銘宗：農委會改為事務官啦！才不會像你政治性這麼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總召的指教，我們三個副主委都是事務官上來的。

柯委員建銘：不是，農委會在這次組改沒有要處理這個。

曾委員銘宗：四個，才四個，因為前面的數發部沒注意，就讓它過了。

柯委員建銘：沒注意？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沒注意？你眼睛比別人還大，還沒注意？院會三讀了。

這個可以討論，並不是我覺得都不能問。

曾委員銘宗：不然你要哪一個，你說！

柯委員建銘：不然留一個啦！

曾委員銘宗：哪一個？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的觀光署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賴委員，要不要？

柯委員建銘：可是嚴長壽如果要來當，你要來當嗎？

賴委員香伶：為何觀光署會比能源署更需要民間來的？

柯委員建銘：兩個，各一啦！

曾委員銘宗：不行。

賴委員香伶：不是，總召，你的標準你沒有提出來，所以不太能夠理解。

謝委員衣鳳：不要。

賴委員香伶：上次是因為能源轉型，所以原子能委員會討論很久，但是觀光署反而比較沒有討論。

柯委員建銘：觀光的事情談了很久，我希望觀光局改為觀光署，不一定要用政務官，你放心啦！如

果真的做得好，怎麼會需要外面的人？是不是如此？所以我講四留二。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是觀光署？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二啦！

謝委員衣鳳：全部都不要啦！

陳委員椒華：主委是政務官嘛？你原來是政務官嘛？

曾委員銘宗：他改成事務官好了，特任事務官。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可以再程序發言一下嗎？反正他們要去溝通。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已經講了非常多次大家尊重發言、平均發言，那你知道有些案子如果在委員會沒辦法處理，一定是有很大的爭議，所以才需要院長來主持，好好談清楚。像昨天有非常多爭議，就逼得我只好再用書面回復，因為昨天主席、院長沒有給我機會講，當然昨天是特例，我在立法院，現在進入第 4 年也才遇到，當然那個是很大的爭議。我講一句話，初步有效就可以用再生技術，那初步有效就可以用，這怎麼不是把人民當白老鼠？那你就要釐清。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絕對尊重院長的主持，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非常合理的發言，我時代力量不分區立委陳椒華在這裡，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我也很少講贅語，我是很少啦，但不得已還是要跟院長請求，如果有特殊的問題我們覺得有必要釐清，也希望院長能夠瞭解，而不是政黨協商變成一個過水，大家不同意就表決！表決！那幹嘛來協商？我還是要表達我的意見，因為我們也是把時間都留下來參加政黨協商，有必要還是要表達。

院長，反正他們在溝通，我就再說明一下。因為今天農業部跟經濟部有水庫集水區，我們提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未來的農業部要有水庫集水區的管理單位。因為這是 95 年院長任內開始啟動的規劃，今天組改沒有放，經濟部也沒有放，所以在這裡非常鄭重地要求行政院要負責任，未來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要有具體有效的方式，而不是現在的方式，如果照現在的方式是完全沒有用的。在此就借這幾分鐘再做說明，謝謝。

曾委員銘宗：請交通部長上來，因為現在剩交通部。

柯委員建銘：他說留一個交通部，他們同意。

曾委員銘宗：我已經叫部長上來了，否則經濟部跟交通部不在，你要替他決定喔？

柯委員建銘：講好就好。

曾委員銘宗：講好就好？

主席：請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院長，經濟部一起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

陳委員椒華：對，討論水庫集水區。

柯委員建銘：不是，那是附帶決議，等一下，我們先談法嘛！

陳委員椒華：我們在討論修正動議就要講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我們現在先討論組改。組改國民黨的意思是好，留一個？

曾委員銘宗：不是，讓我們書記長講。

謝委員衣鳳：交通部還沒來。

柯委員建銘：不然我們換經濟部弄一下。

曾委員銘宗：不行！

謝委員衣鳳：你想太多了啦！你趕快回家睡覺。

主席：有沒有？交通部有沒有在？

曾委員銘宗：不在，在樓下吧！還有經濟部。

主席：經濟部長。

柯委員建銘：其他都沒意見嘛！

林秘書長志嘉：其他都沒意見。

曾委員銘宗：其他簽給你。

柯委員建銘：剩下我跟他溝通嘛！

陳委員椒華：其他是我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對！對！對！我們先協商好我們的。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支持你。

曾委員銘宗：好，支持啦！其他的我也支持你。

柯委員建銘：你要注意，你要看他在說什麼，不然等一下搞錯條，沒辦法收拾。

曾委員銘宗：他說的集水區，石門水庫……

柯委員建銘：它這個與組改整個違背了啦！

曾委員銘宗：集水區要有人管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本來就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嘛！環境部當然有這個附帶決議嘛！

曾委員銘宗：集水區要有人管。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要……

陳委員椒華：修正動議如果沒有通過再來談附帶決議啦！我們先準備、先「喬」好，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啦！如果修正動議大家都同意，當然也是修正動議最好，謝謝。

主席：有沒有連絡上？

曾委員銘宗：有嗎？

主席：有沒有連絡上？誰連絡的？

林秘書長志嘉：交通部。

主席：交通部。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自己解決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解決就好了喔！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就是 4 個署，組改有增加 4 個署，所以至少增加 1 個署嘛！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交通部部長先來嘛！

柯委員建銘：他現在在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馬上趕過來。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個他們沒有意見，不用叫他們來啦！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們書記長有事情要向他請教啊！

柯委員建銘：好，休息一下。

曾委員銘宗：休會。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休息啦！

賴委員香伶：休會應該是先處理農委會的條例，它只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第五條、一個……

曾委員銘宗：農委會剛剛有提議啊！

賴委員香伶：它只有兩個法耶！

曾委員銘宗：主委要改成事務官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召……

賴委員香伶：林業及保育署組織法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主委、部長隨時都可以換人的，所以還是要為長遠的制度來……

謝委員衣鳳：可以請教一下主委嗎？你覺得陳時中部長擔任農業部的部長適不適任？

柯委員建銘：陳主委不回答陳部長的問題。

主席：不是，你現在把他當成行政院長啦！這個應該問行政院長。

賴委員香伶：先照那個程序來。

林秘書長志嘉：對，農委會的。

曾委員銘宗：好，農委會的。

主席：農委會第……

賴委員香伶：第五條。

曾委員銘宗：第五條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保留的是哪一條？第五條。

主席：農業部只有剩下第五條，對不對？第五條如果有共識的話就沒有問題，請大家看一下第五條。

賴委員香伶：陳椒華委員有修正動議。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關於水庫集水區的管理，因為未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管理的土地有非常多的大面積都是有水庫集水區（流域）的，還有國家公園的部分，所以在修正動議中有把水庫集水區（流域）跟國家公園業務放進來，這樣子農業部組織法就比較完整了、就更完整了，因為它面積真的很大，以上先說明。在第五條第四款，不是那份，是這張修正動議，未來水庫集水區的部分，在我們提的附帶決議裡面是希望能夠整合，當然在組織法裡面也有提要成立水庫集水區管理分署，這個是在分署組織法裡面有提啦！水庫集水區的管理是很重要的，所以把它明定在這裡。另外，國家公園這個部分是內政部的，但是因為內政部主要的面積範圍也都是屬於

林業及林業相關範圍，所以就放進來，謝謝。

主席：大家意見怎麼樣？剛才陳委員建議的。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因為陳委員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時，也寫了修正動議，所以在委員會上，我們也連署了他提案的方向。確實現在唯一的關鍵，除了水庫集水區，就剩下國家公園這部分。我也就教過陳主委，他大概也認為這個可以給內政部權管，但是如果現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裡面放入類似像陳椒華委員這個文字的話，在權責上跟內政部會不會有什麼問題產生？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可以就修訂一部分的文字？這是我的……

柯委員建銘：國家公園是內政部的嗎？

賴委員香伶：對，但是它這邊是林業……

主席：請陳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現在農業部只剩兩個部分，在農業部的組織法第五條裡面有針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以規定，有關剛剛陳椒華委員跟賴香伶委員的建議，我先針對國家公園的部分說明。

目前國家公園都是在內政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家公園的範圍不會只有在林地，其實也只有三個國家公園跟我們的森林比較有關，其他的像東沙群島還有金門，其實那個都不屬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裡面，所以如果今天把國家公園的業務全部放到這裡，我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可能就會跟它原來設立的宗旨有差異，尤其是國家公園只要是在相關的林地上面，我們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都會要求相關森林的造林、疏林還有水土保持等相關工作都要做好，所以我們建議國家公園的業務還是要留在內政部，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整個水庫集水區（流域）的部分，因為水庫集水區相關的權責其實是屬於經濟部水利署，如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放進這個的話，可能會跟經濟部水利署的業務重疊，但我們完全可以瞭解陳椒華委員要的就是集水區整個區域的治理，大家要分工合作，而且要具體明確地把工作劃分出來，把所有的工作做好，這個部分我們很樂意，是不是就在附帶決議的時候明確分工？但是在組織的架構裡面，我們認為這兩個部分不宜放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是建議也請經濟部上來，因為剛剛主委說水庫集水區（流域）也是水利署的業務，我想他們如果在的話，他們是反對的，因為水利署會說他們的業務是水庫蓄水範圍，而不是水庫集水區（流域），所以現在水庫集水區（流域）是沒有人管的地方，像目前林務局管的也有水庫集水區，對不對？有六成、七成都是水庫集水區。水保局管的山坡地也是有水庫集水區。水利署現在管的就是水庫蓄水範圍，所以這個地方是沒人管的。沒關係，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就是希望透過修正動議或者是附帶決議來討論由誰來管，你將其放進來就是說，本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來還是要管水庫集水區，只是它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主責機關，所以我們在附帶決議才會寫因為水保局、林務局還有水利署都是水庫集水區（流域）的相關機關，未來我們就找一個機關做主責，而主責機關就另外再來訂。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剛才提到關於交通部觀光局是不是要政務任用的部分，民進黨黨團主張要政務任用，可是我必須說一個事情，如果目前我們國家已經要邁入超高齡化了，我們的高鐵設施都沒有設立護欄，你看臺中或是彰化地區都沒有，只有臺北車站有設護欄。你知道在那種架高的地方，側風非常大，如果人很多的時候又沒有護欄，中老年人在上面只要有一個推擠，很容易就掉到軌道裡面發生意外。

交通部對這種事情都沒有處理，只要求觀光局要政務任用，那不是很好笑的事情嗎？所以為什麼不先從我們自己的設施做起？為什麼不從改善我們的友善環境做起？你要先改善，我們才能來做啊！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可不可以做？

王部長國材：意思是高鐵的高架車站要設護欄？我知道有這樣的需求，我是不是責成高鐵公司趕快給委員一個分析報告？

曾委員銘宗：報告也沒有來……

謝委員衣鳳：今天就結束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是上市公司，我現在沒辦法……

柯委員建銘：高鐵公司還是上市公司嘛！

王部長國材：對。

曾委員銘宗：部長，上市公司本人管太多了！我當財政部次長的時候，三商銀也都是上市公司啊！不用部長講，我次長講就可以了！真的，不要騙我喔！

王部長國材：不是騙你。

曾委員銘宗：那個誰以前是財政部的老同事。

部長，可不可以啦？說上市公司那個是託詞啦！可不可以啦？因為……

柯委員建銘：高鐵本身是上市公司啦！

曾委員銘宗：三商銀也是上市公司啊！不就部長講了算數？都是院長派的耶！

柯委員建銘：我說真的，上市公司有它的法遵，也有它的獨立經營，部長是要溝通，不是強行把手伸進去，沒有想像中那麼簡單啦！

現在高鐵董事長是誰？

王部長國材：江耀宗。

柯委員建銘：江耀宗喔！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在專業上評估一下嘛！

王部長國材：在專業上，我是覺得可以評估。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就好了！答應就好了！

王部長國材：不是我答應就好，我再跟他討論一下。

主席：協調一下，他有說真的有這個需求啦！

曾委員銘宗：對啦！

柯委員建銘：安全的問題啦！

主席：但是程序上要協調一下。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需求嘛？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好啦！

王部長國材：我支持，但是要他們答應，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江耀宗……

曾委員銘宗：下會期還要審公務預算喔！真的喔！大家遇得到喔！因為這個東西不是為了個人，你也會老，我們都會老啊！

王部長國材：瞭解。

曾委員銘宗：真的啊！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柯委員建銘：江耀宗不一定聽部長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要「漏氣」喔！把他換掉！

主席：協調的問題啦！

王部長國材：我支持，因為高架車站有風……

曾委員銘宗：部長，他是聽你的還是聽老柯的？

柯委員建銘：都不聽，我去找他都不理我，路上遇到也不理我。

曾委員銘宗：部長，把他換掉！真的啊！哪有所屬單位不聽交通部的！你問一下財政部，有沒有聽部長的？有沒有？有，你看！

主席：好，這個再協調一下，交通部協調以後就跟總召報告一下。

王部長國材：基本上我支持……

主席：兩個總召都要報告啦！

柯委員建銘：那個花不了多少錢嘛！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們講結論，好不好？

主席：結論，來！

曾委員銘宗：結論是本來有 4 個，經濟部有 3 個，交通部有 1 個，那就保留交通部的；其他經濟部的 3 個署本來都是雙軌制，改成單軌制、事務官任用，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稍微頭重腳輕，經濟部也弄一下。

曾委員銘宗：又來了！

柯委員建銘：頭重腳輕啦！

謝委員衣鳳：不然農業部改成事務任用，部長，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好，鼓掌通過。

我把它講得更具體，經濟部的部分，產業發展署、能源署還有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來行政院版本的雙軌任用，政務官跟事務官，現在朝野協商改為事務官任用，好不好？其他部分……

柯委員建銘：三分之一政務官啦！

曾委員銘宗：你又來了，拜託，很可惜我們在講的，你也很囉唆。

謝委員衣鳳：你這個人怎麼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可以商量一下。

曾委員銘宗：其他的國民黨沒有意見，好不好？謝謝。

我們可以再探討看看農業部的部長要不要改成事務官任用，可以討論。

柯委員建銘：下一次再來說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陳吉仲任內我們把它訂死。

陳委員椒華：曾總召要走了嗎？那我們這邊會支持，因為我們還要討論那一項。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事可以走了。

陳委員椒華：不是，因為還沒有討論完啊！

主席：好，就這樣通過，沒意見吧？就這樣通過，交通部就這樣。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我們也有附帶決議啊！修正動議也有啊！

柯委員建銘：所有附帶決議到院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剛剛談的只是一個大方向嘛！

柯委員建銘：這裡不處理附帶決議啦！朝野協商從來不處理附帶決議。

主席：協商結論有沒有？

陳委員椒華：還沒談啊！經濟部要不要上來一起談？

主席：你們還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他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就還沒談，我們根本還沒談啊！部長來了，就是水庫集水區的部分，還有國家公園的部分……

主席：王部長已經在了，要說明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針對剛才陳椒華委員對於農業部的組織法……

陳委員椒華：現在經濟部組織法一起講，我再簡單講一次好嗎？因為剛剛只講農業部的部分，現在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先說農業部，經濟部部長來了嘛！水利署署長有沒有來？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剛才部長沒有聽到。部長、院長及大家好！剛才有提到農業部組織法在第五條第四款，我們認為在水庫集水區（流域）的特定區管理單位，在 95 年核定時是要求設立管理單位。而時代力量在農業部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水利署組織法還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都有把相關業務範圍放進來，因為現在在協商，我們提出水庫集水區（流域）的管理，因為 95 年核定時就要求要有管理單位。如果新的管理單位沒有辦法成立的話，就是整合我們現有的，包括水利署、未來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還有農委會水保升格之後的署，這樣的機制就是用現有的署去成立管理的單位。管理單位一定要整合，有一個主責，看是水保署還是林業署還是水利署，我們今天協商時確定下來，就是一定要有主責，主責單位就是要給它人力，要給它完成相關業務組設人員的編制。

今天附帶決議有兩個，一個是協調的部分要請行政院去成立專責的協調平臺，然後治理的部分就是我剛說的水保署、林業署、水利署，我們要成立業務組設編制也要有一個主責，而主責單位我希望是水利署。因為水庫集水區自來水保護區的劃設目前是由水利署主責，而且水利署另外還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的經驗，當然我現在寫的是水利署，修正動議也是在水利署這邊來訂。因此，今天如果大家同意這個修正動議的話，未來我們在第 10 屆立委任期內就可以完成行政院負責協調平臺，然後在水保、林務、水利署確定主責單位，但是這個主責單位會有重要的人員需求，未來我們要透過主計及人事單位來編列相關所需的人員跟預算經費，因為這個主責是經濟部嘛，所以經濟部未來就是要來做這個，譬如行政院協調平臺的秘書處任務。以上，我先簡單這樣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們要討論農業部組織法嗎？

主席：現在已經是在討論農業部組織法了，還是我先把交通部組織法的協商結論宣讀一下，讓他們可以……

陳委員椒華：沒有、沒有！院長，對於交通部我們也有修正動議還沒有討論耶！

主席：什麼？

陳委員椒華：對於交通部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你們還有？

陳委員椒華：對啊，所以現在還不能完成協商結論，因為還沒有討論啊！

主席：好，那先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所以現在就進入農業部組織法的討論？

主席：現在等於是混在一起了。

蔡委員培慧：好，我特別要提到的是第五條，我非常感謝這幾年農村再生做得很好，所以我建議應該將「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調整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什麼是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呢？因為農村發展是一個整體性的，要顧及到農村社區，也要顧及到農業生產，還要顧及到整個空間規劃及農業生態，所以我提案把「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調整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上簡單建議。

主席：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就是把文字調整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這樣，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底下的文字可能就要變成規劃農村發展政策、執行水土保持及管理事項，次序是不是要依照這樣做相關文字的調整……

主席：後面就隨同調整。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黨團沒有意見吧？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主席：可以吧？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個就先通過。

翁委員重鈞：我來說一下。

主席：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委，對於組織法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農再辦公室能夠恢復正常的運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這個同意嘛，好，這個不需要列入結論吧？

翁委員重鈞：當然要啊！

主席：協商結論裡面要寫這個？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那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主委已經答應了。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問題啊？農再辦公室要恢復正常？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村再生辦公室本來就是針對整個農村再生基金及相關運用的統籌，本來是在企劃處，未來企劃處會變成綜合規劃處或者是……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們兩人瞭解就好了，不用說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聽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李局長也在這裡，農村再生在整個農村社區營造的費用大概三分之一嘛，其中自動化、機械化的補助 25 億大概也占了三分之一，而且我們還有其他的產業政策，所以基本上委員講的所謂讓它正常化，我們就是會放在農業部將來的綜合規劃處底下，就是把現在的企劃處變成綜合規劃處來負責，這個部分因為是牽扯到整個農業部裡面所需要用到的經費部分，所以委員要的應該是指編制正常化吧？

翁委員重鈞：運作正常化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現在就是運作正常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反正這個……

翁委員重鈞：不要用臨時編制的方式在那邊處理工作啦，現在我知道了，我和你中間也沒有什麼秘密，你知道我的意思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農再辦公室的職掌是什麼，就照正常去處理就好了嘛，是不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要再討論更深入一點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們現在沒時間說那個。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做更深入的討論，我就跟你討論啊，討論得更深入沒關係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現在是太上水土保持局耶！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因為現在是談到第五條，雖然我們的版本跟院版、農委會的版本類似，但是剛剛蔡委員提案的那個部分我沒有聽得很清楚，所以可能要再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涉及的是後面員額配置，已經列出來 5,375 個員額，比現在增加六百多人，因為蔡委員的提案我沒有聽得很明白，那個提案會不會涉及到員額及現有職掌的部分？因為名稱剛剛沒有講得很清楚，是

哪一個版本？

蔡委員培慧：賴委員，我向你補充說明，主要是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既有的業務都是一樣的，既有的員額也都是一樣的，只是如果要以農委會、農業部來講，應該是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只是名稱的轉換，所以沒有您擔憂的員額調整。

賴委員香伶：那水土保持跟農田水利署就沒有了？要改名字嗎？因為你這裡有二個，第五款跟第六款要把它結合還是怎麼樣？

蔡委員培慧：我解釋一下，農田水利署是做灌溉的，水土保持則是針對農村的道路、產業道路或者是邊坡等，都要去整治，所以他們的業務都維持原來的，只是把名稱改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柯委員建銘：水利署……

翁委員重鈞：原則是農地重劃裡面的排水或者積水、灌溉設施，還有農路，這屬於農田水利署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對於經濟部，陳椒華委員也有一個提案是差不多的意見。

主席：就像有人稱呼你為「賴伶香」，現在要改為「賴香伶」。

陳委員椒華：院長，這個我也要保留，不是很贊成啊！我認為「水土保持」還是適合在前面，因為水保的業務畢竟還是水保局很重要的工作，就是不能本末倒置的感覺，因為放在前後其實還是有它的重要性，因為本來水保局就是負責水土保持重要的工作，所以……

蔡委員培慧：水土保持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你剛剛講得很快，我沒有聽得很清楚，但這個部分我還是不同意把農村發展放在前面，不然就將這二個分開，因為水土保持還是很重要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你對於經濟部那邊也有一個要將名稱顛倒改的，大家彼此尊重啦！

陳委員椒華：那不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說你的就可以、別人的就不可以。

翁委員重鈞：主席，我是支持農委會、行政院院版，將來國土規劃以後，其實農村發展署是一個很重要的定位，水土保持當然也很重要，大概我們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包括農村再生跟水土保持的相關地方建設對於我們地方上的發展很重要，但是假設從國土規劃的立場去看，將來農村要怎麼去發展，或者是我們的農村發展要怎麼去定位、怎麼去規劃，或者是怎麼樣去發展，其實跟農業縣這些立委的關係比較密切一點，所以在這個名稱上，我倒是支持行政院版。

陳委員椒華：如果這樣的話，農村發展跟農水署在一起不是更好嗎？

柯委員建銘：請主委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各位委員。我覺得不是直接看名稱，而是這次組改變為農業部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解決過去長期以來農村發展完全沒有相關的專責機關、完全沒有相關的法規，導致現在國家都市計畫裡面的發展有內政部營建署相關人員在規劃執行，但是在農村裡面，包括土地共有的問題，包括生產、居住、集貨包裝混合在一起，其實未來的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就是要將農村發展的生產區、居住區跟生產集貨包裝區裡面該要有法規的部分。再具體舉例來講

，都市裡面有都市更新，農村完全沒有所謂的農村更新，所以未來的農村發展是要來解決長期以來農村現在沒辦法解決的問題，所以在這裡坦白講也不是只有名稱的問題，我們在整個處務章程裡面，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未來有三組，就是原來水土保持這些重要的工作繼續保有，而且行政院也增加人力給水土保持局，尤其是針對大規模崩塌跟不安定土石；農村發展署裡面有三組，從規劃、建設到發展，所以未來也會搭配一套法令，其中如果未來農村比如說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發展的一個農村發展區，這個區裡面我們就要來解決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所以這是農業部將來成立以後最大的一個亮點。這部分跟原來硬體的水土保持工作，或者是農水署所謂灌溉的這些工程工作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其實就農委會的角度，不管它放在前面還是放在後面，都不會影響我們後續要做的這些工作。只是說如果今天有做這樣的一個調整，我們上次的保留條文裡面只保留第五條，就是林務局相關的組織法草案，這樣的話其他都過了，可能相關的第六案的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的組織草案也在委員會通過的時候，那程序上看要怎麼處理。以上。

柯委員建銘：名稱都要「喬」啦！現在先定下來嘛。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請求保留，因為現在整個水保其實是臺灣很大的一個問題，我們的土砂整個淤積，或者是整個水保，現在氣候變遷，我們經常會遭遇暴雨，所以這個部分環團一定還是會有意見，我還是請求今天先保留，我們再做協調，這樣子……

主席：好，那就保留，本案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這邊還是希望能夠接受這樣的請求，因為剛剛才提出來。謝謝。

主席：第五條的第五款。

柯委員建銘：這樣第五條就要整條保留了。

主席：就整條保留。好。再來這樣還有哪一個？好，第五案。

柯委員建銘：第五案？第五案第五條是什麼？

主席：第五案也是第五條嘛！

陳委員椒華：這個修正動議就是自然保育署、國家公園跟水庫集水區。

主席：好，那這個也同樣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先保留。

主席：好，那就兩個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沒辦法一定要保留啦，這個差異點太大了。

主席：好。還有嗎？沒有了嘛，都過了，都好了。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附帶決議我們剛剛討論到一半……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到院會處理啦！

陳委員椒華：不是，剛剛有提到，因為這些署，如果有關署的部分，我們在修正動議要求成立分署，如果今天透過大家討論，我們同意這個修正版的附帶決議的話，我們可以撤案，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這部分。剛剛農業部（農委會）這邊有表達意見，那部長這邊是不是同意修正版的附

帶決議這個部分？如果同意，我們就可以撤案。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我們就是院會處理嘛。

主席：附帶決議都到院會，不再協商。

陳委員椒華：不是，如果今天大家確認可以的話，我們先有一個共識，當然我是希望大家都在，就討論一下，部長這邊……

柯委員建銘：前面沒有共識，後面哪來的共識呢？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今天討論一下嘛！今天討論一下，聽聽大家的意見，經濟部還沒有表達意見，院長，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你要討論哪一個？

陳委員椒華：就是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農業部組織法第五條已經保留了，你說的署也保留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農業部就不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也保留了。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因為經濟部也有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就等一下再來討論也可以，謝謝。農委會這邊就請主委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前面已經保留，所以我們就不會同意後面這個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對啦！這是整套的，好啦！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有關農業部組織法的部分，這個協商結論滿長的，麻煩大家聽一下。

協商結論：

一、「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 18 案：

(一)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一)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保留。

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主席：這個也是保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跟院長報告，那個在委員會都是通過了，我們就只有農業部組織法的第五

條以及我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第五條這兩個保留而已，其他在委員會都是照案通過。

主席：但是在這裡要寫出來。

柯委員建銘：這個再整理一不，好不好？就是你剛才講的組織法第五條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農業部組織法第五條還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第五條這兩個部分保留而已，其他都是在委員會通過了。

主席：沒有啦！這個剛才就有說保留，因為他們對農業部水土保持的名稱要保留，所以連名稱都還沒有過。

蔡委員培慧：我再講一下，我要提醒陳椒華委員，你剛剛擔心的這個水土保持的業務，我覺得應該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並不會影響，而且我相信水保局這幾年針對地方的發展、農村再生也很認真地在做，所以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再請教大家一次，因為我相信翁重鈞委員也同意，然後賴香伶委員也同意，那是不是請時代力量可以同意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你覺得呢？

主席：已經保留的就保留，因為他很堅持，你再講也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可以談嗎？

陳委員椒華：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在目前水保局的人員裡面，我們相信大部分都是水保業務的人員……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一樣的重要。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部分事關重大，所以我還是請求讓我回去跟一些關心的人士大家再討論一下，因為畢竟第四款也是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對這個在下禮拜才要處理，再想一下，暫時先這樣，在下禮拜處理以前都可以談。

陳委員椒華：這個不方便由我自己做決定。

柯委員建銘：在下禮拜處理以前都可以談啦！

主席：那我就繼續宣讀。

六、「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八、「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九、「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十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十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十三、「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十四、「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十五、「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十六、「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哪一個沒通過？剛剛唸太快了。

柯委員建銘：農業部組織法、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以及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的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就這 3 項而已吧！

陳委員椒華：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還沒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過啊！

陳委員椒華：謝謝！

柯委員建銘：不用緊張，一定尊重你。

陳委員椒華：大家彼此尊重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報告，剛剛保留的第三個，就是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不是第一條、第二條，是第一條而已，所以特別跟總召報告，是名稱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第一條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條而已，就是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是保留第一條。

主席：這邊講說第二條也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那就第一條和第二條。

林秘書長志嘉：兩條都有啦！

主席：接下來我就繼續宣讀另外一個協商結論，請大家聽一下，有問題要提出來。

協商主題是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我直接念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等 13 案：

(一)第三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插話一下，抱歉，修正動議還沒討論耶！

主席：唸了以後，就是要讓大家來修改。

四、「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等 7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八、「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現在有意見的就提出來談。

陳委員椒華：院長，交通部的修正動議好像還沒發下來。我們時力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

林秘書長志嘉：修正動議，如果有意見就保留。

主席：對啦！有意見的話，那一條就保留啦！

林秘書長志嘉：有意見就保留啦！好不好？陳委員，如果你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就先暫時保留，好不好？繼續再唸經濟部的協商結論好了。

柯委員建銘：公路局？陳委員，交通部組織法有堅持嗎？

陳委員椒華：我同意這個部分就先保留，就不講了。然後我們有一個人行道的部分，這部分也請交通部這邊再斟酌。

柯委員建銘：人行道是不是地方政府的？

陳委員椒華：人行道有的也是交通部的。

主席：接下來我來宣讀一下經濟部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經濟部組織法草案等 8 案……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的部分可不可以討論一下再唸？經濟部我們這邊有修正動議，交通部這邊我們可以同意保留，但是經濟部的部分請院長先討論一下。

主席：你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哪一條？

柯委員建銘：修正動議拿出來，有嗎？

陳委員椒華：有啊！早就給了。

柯委員建銘：組織法的？

主席：就讓交通部和農業部先離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先行離開，在這裡待太久等一下會有變化，趕快離開。

主席：交通部和農業部先離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院長，謝謝總召。

陳委員椒華：院長，請農業部先留下一下好不好？農業部等一下吧！

主席：他們那些都處理好了啊！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討論水庫集水區案，一起講一講，以後就不必再找時間了。

柯委員建銘：陳主委！

主席：主委，現在要說一個和你有關的。

柯委員建銘：就是集水。

陳委員椒華：大家一起講一講，以後不用……

柯委員建銘：幕僚趕快先離開，一堆人員在這裡沒有用。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可以說明了嗎？

主席：你現在要講農業部的還是經濟部的？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

主席：好，請說明。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修正動議有第五條，第五條第十款就是礦業管理地質調查中心這個名稱，理由就是請大家支持，可以嗎？

部長，希望能夠把地質調查礦業管理中心這個名稱作修正。

王部長美花：關於礦業管理跟地質調查這個部分，確實有滿多委員對我們這個有關切，他們大家都希望把地質調查比較上位概念的放在前面，經濟部經過多方考慮之後，我們同意作修改，我們要改的條文包括經濟部本身條文的第二條以及第五條，另外如果要做修改的話，會針對礦業管理跟地質調查中心的組織條例全盤作修改，名稱對調之外，因為款、次就要跟著調動，所以我們有提一個完整的修正以配合這件事的修改，也就是經濟部組織法的第二條、第五條，以及對於礦業管理地調中心的名稱及全文做了修改，已經提到主席臺那邊。

柯委員建銘：整理好了吧？陳委員，有夠尊重你。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總召，還有各黨團的支持。這個是有關第五條……

王部長美花：還有第二條。

陳委員椒華：對，還有中心的組織法的……

主席：那就照他們所提的，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著經濟部提出的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另外，時代力量還有針對水利署組織法提出修正動議，修正動議也是在草

案的第五條，在第五條我們提了非常多的分署，剛剛我有說明，針對農委會我們提了分署，經濟部我們也提了水利署的分署，有鑑於水利署掌管整個水資源管理、保育，非常多年來，水利署是在經濟部之下負責這部分的主要業務單位，所以如果修正動議有困難的話，這邊有一個修正的附帶決議，如果大家同意修正的附帶決議的話，這個條文跟剛才農業部的修正動議一樣，我們由行政院成立一個協調平臺，然後由水保局、林務局、水利署——然後由水利署主責主責，在立法院第十屆屆期前完成人員編制跟法規的修訂，這樣我們會同意撤回修正動議，請大家看這個附帶決議，我們有二個附帶決議，一個是針對協調平臺還有未來人員編制的整合，另外還有一個附帶決議二，請人總未來在相關人員有所需求的部分也可以做提撥，如果這二個附帶決議，經濟部、農委會、人總都同意的話，針對水利署組織法部分，我們就可以同意不保留，以上大概作這樣說明。

主席：請教經濟部的意見。

賴署長建信：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水利署在此做說明，第一點是水庫集水區，事實上它涵蓋的國土面積非常大，若這個全部都要整併的話，它會有執行面上的困難。

第二點，水庫集水區涉及的法規非常的多，多分散於各部會的作用法中，比如說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就是由國家公園法處理，森林法、水保法是由農業部所主管，水利署負責的部分，在目前的水利法架構之下，我們就是針對蓄水範圍做管理，剛才針對陳委員所提附帶決議的前半段，院裡面有一個整體的協商平臺，已經可以就集水區管理涉及諸多單位的部分提高層級到院裡面做加強協調，會比現今的做法還更為妥適，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附帶決議的後段，事實上真的要整併的話，涉及單位非常多，不管從組織或法規來看的話，都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是建議在院裡面有一個平台，這樣可以加強協調聯繫的工作，以上。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這樣啦！你的修法裡面要分成北、中、南、離島、花東，這樣成立分組的。

賴署長建信：委員，特定區分組。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組織法裡面講不通，沒有辦法接受，朝野都很清楚。再說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院會在處理，沒有在委員會、朝野協商處理，應該是這樣啦！你叫水利署去掌管這些跨部會的事情，它絕對做不到，他們剛剛有說明，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先跟總召與各位說明，就是如果水庫集水區（流域）的管理在組織法修法沒有辦法成立，就是利用現有的這個機制來擴充、來重組、組設人員編制重新來調整，就可以發揮我們組改沒有辦法完成的任務了。當然附帶決議不是在協商討論，今天就是請農委會、經濟部，還有行政院這邊同意，未來如果能夠同意，我們是可以針對分署的組成困難來撤案。

主席：好，就照經濟部的意見通過，就沒有修改了，是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就是經濟部、農委會與人總要同意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通過就是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你目前寫的這個附帶決議，第一個，在朝野協商從來不處理附帶決議，這事我們先講原則。

主席：對啦！慣例都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因為附帶決議到院會處理就算了……

陳委員椒華：我們就先保留，如果不處理，附帶決議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寫附帶決議，我看要同意很困難。

陳委員椒華：就先討論嘛！未來我還是要重申，就是水庫集水區現在沒有主責管理單位，我們是用現有的編制來成立。

柯委員建銘：難道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陳委員，剛剛賴建信署長講得很清楚，以農委會來講，水土保持局負責山坡地，我們的作用法是有一個水土保持法，林務局負責更上游的部分，它的作用法是森林法，何況還有水利署要負責水庫的部分、自來水公司負責的，還有國家公園，每個機關都有相關的作用法，你現在把所有的這些人假設整合在一個機關，那麻煩了，那些作用法他們怎麼彼此在同一個單位去執行？這個根本會造成窒礙難行，反而委員你要的應該是，行政院怎麼透過一個協調的機制來要求各部會明確的分工，來達到我們要做的所有集水區整個區域的治理，明確的分工、有相關的預算、有相關的編制人員來執行，這個才是我們要的；如果今天要全部把它弄到一個單位，不可能啦！你這樣的話，那麼森林法的主管機關是林務局，現在要跑到叫做集水區區域的一個單位，那兩個單位負責同樣一個作用法，到時候兩個單位就打架了。所以我覺得應該就是怎麼透過院來要求各部會去做好這些工作，我想這也是所有環團朋友大家應該要期待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各有各的組織法、各有作用法啦，你要水利署一個人全部總包，3 個部會嘛……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要回應的就是……

主席：陳委員，剛剛有通過的那個協商結論要給你簽名，如果你方便簽名，要不然先給柯總召簽名。

陳委員椒華：先講話一下吧！

主席：先給柯總召簽名。

陳委員椒華：當然這個事情有它的困難，所以 95 年水庫集水區流域保育綱要行政院通過 10 年，到現在還沒有成立管理單位，當然就是它的困難度很高，所以當時也是說在組改的時候要成立，組改的時候行政院這一次沒有把它的列進來，所以我們現在只是在亡羊補牢，要怎麼樣讓水庫集水區的管理能夠達到最好？如果依現有機制各管各的，就是沒有一個整合的單位。我剛剛的說明並不是說所有的林業、水保全部都要到水利署，才能夠達到管理單位的功能。這個當然也沒有辦法像臺北水源特定區這樣子管理，只是說水利署能夠整合或是它需要的人力要擴編，不能依現有的人力執行，因為現有的人力一定不夠，所以才要做，這個附帶決議才說我們未來好好溝通協調，看需要多少人力，我們再提撥過來。有關這樣的功能，是行政院這個平臺的秘書處，這個秘書處的確需要比現在的人力多一些。我希望總召要聽到，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再協調，也拜託大家審慎思考，不要各自為政、自己做自己的，因為自己做自己的就是現在這樣，就是做不好啊！

主席：好啦……

陳委員椒華：就是做不好啊！

主席：讓各部門參考，這個案子既然保留就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就是做不好啊！現在水庫沒有人管，垃圾都亂丟。

主席：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喝的水都是髒的水，現在水質都沒有管好，水質沒有管好一定需要管理單位，管理單位由現有的單位擴編或者移撥，好不好？拜託大家一定要思考這個……

主席：陳委員，我們今天是協商，不是質詢，也不是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這個很嚴重啊！不能行政院 95 年的核定方案都不管了，現在說要整合，你們都不同意，哪有這個道理？

主席：好，這個就保留。還有沒有其他案子？假如沒有，趕快寫出來，我來讀一下。

陳委員椒華：大家都不同意，大家都不要做，喝的水是髒水，水庫集水區沒有人巡守，地方政府也沒人力。現在只是說要有一個管理單位出來，提撥一點人力過去，這有什麼困難？

主席：協商結論：

一、「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8 案：

(一)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一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一)第三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二。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一)第三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三。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一)第三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四。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七、「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一)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五。

(二)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椒華：農村要發展很重要，到處都是事業廢棄物、地下水污染，什麼土壤也污染，我覺得這個不是不重要，但是水庫集水區的巡守有那麼困難嗎？沒道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歡迎你到我們水保局跟林務局負責的所有河川的上游……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說要他們的業務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看我們有哪裡做不好，我們立刻改善，如果沒有改善，我立刻負責。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要有水庫集水區的管理單位，現在沒有管理單位。

主席：我看這樣啦，各種會議有各種會議的目的，我們這個是黨團協商，如果是要……

陳委員椒華：協商，對啊！這個很重要。

主席：質詢就在質詢會議，如果是要論述就在委員會，我想大家把會議的性質弄清楚，因為我們是全國的表率，立法院是國會，所有各級議會還有民間團體，他們開會都學我們，如果說我們連會議的目的都弄不清楚的話，人家會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想我們還是照我們……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反對你剛剛的話，我反對！

主席：好，我們就是協商會議啊！

陳委員椒華：我們就是在表達我們的論述啊！我們協商就是在表達。

主席：不，你要論述在委員會就可以論述，我們委員會中心主義啊！

陳委員椒華：走到協商，協商也可以論述啊！

主席：國會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那個地方要讓你論述，你也可以召開公聽會啊！唉呀！太多可以做了，研討會、公聽會、委員會，那朝野黨團協商就是大家來協商，大家各讓一步，就這樣。

陳委員椒華：院長，現在散會了嗎？

主席：好，都好了？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8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1 - 62)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亭妃、楊瓊瓔、孔文吉、陳明文、邱志偉、廖國棟、蘇治芬、蘇震清、賴瑞隆、翁重鈞、林德福、賴士葆、陳琬惠、洪申翰、陳椒華、蔡易餘、鍾佳濱、張其祿、呂玉玲、林岱樺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63 - 120)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邱泰源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或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8案；二、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8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2 1 - 1 6 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亭妃、陳明文、楊瓊瓔、廖國棟、呂玉玲、孔文吉、賴瑞隆、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邱志偉、李貴敏、鍾佳濱、蘇治芬、蔡易餘、張其祿、蘇震清、陳超明、林岱樺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4案；二、處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三、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2案；四、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6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20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5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頁次：165 - 240)

發 言 者

林楚茵（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江永昌、楊瓊瓔、邱志偉、邱顯智、何志偉、陳椒華、余 天、王鴻薇、張其祿、羅明才、費鴻泰

一、審查或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2案；二、審查：（一）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陳秀寶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1 - 288）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萬美玲、何欣純、陳培瑜、林宜瑾、張廖萬堅、黃國書、 陳靜敏、吳思瑤、范 雲、楊瓊瑋、游毓蘭、陳秀寶、鄭正鈴、郭國文、陳椒華、 鄭麗文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89 - 350)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陳椒華、洪孟楷、趙正宇、陳歐珀、邱顯智、林俊憲、蔡培慧、何欣純、陳雪生、劉權豪、魯明哲、傅崐萁、李昆澤、陳琬惠、陳素月、高嘉瑜、王鴻薇、邱臣遠、林德福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費鴻泰等16人、(三)委員游毓蘭等17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五)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23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林思銘等17人及(五)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23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傅崐萁等20人、(五)委員林思銘等16人及(六)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二)委員費鴻泰等16人、(三)委員黃世杰等21人、(四)委員楊曜等18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及(六)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1 - 406)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湯蕙禎、邱顯智、賴香伶、江永昌、鄭運鵬、游毓蘭、曾銘宗、林思銘、王鴻薇、吳怡玓、吳琪銘、林淑芬、劉建國、邱臣遠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407 - 484)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賴惠員、蘇巧慧、莊競程、吳玉琴、洪申翰、王婉諭、張育美、徐志榮、陳椒華、林靜儀、楊瓊瓔、溫玉霞、鍾佳濱、黃秀芳、李貴敏、高嘉瑜、陳靜敏、陳歐珀、楊 曜、陳 瑩、吳欣盈、劉建國、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何強化台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會議紀錄

「如何強化台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

(頁次：485 - 514)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陳靜敏、鍾佳濱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曾銘宗、柯建銘、謝衣鳳、賴香伶、蔡培慧、翁重鈞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3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